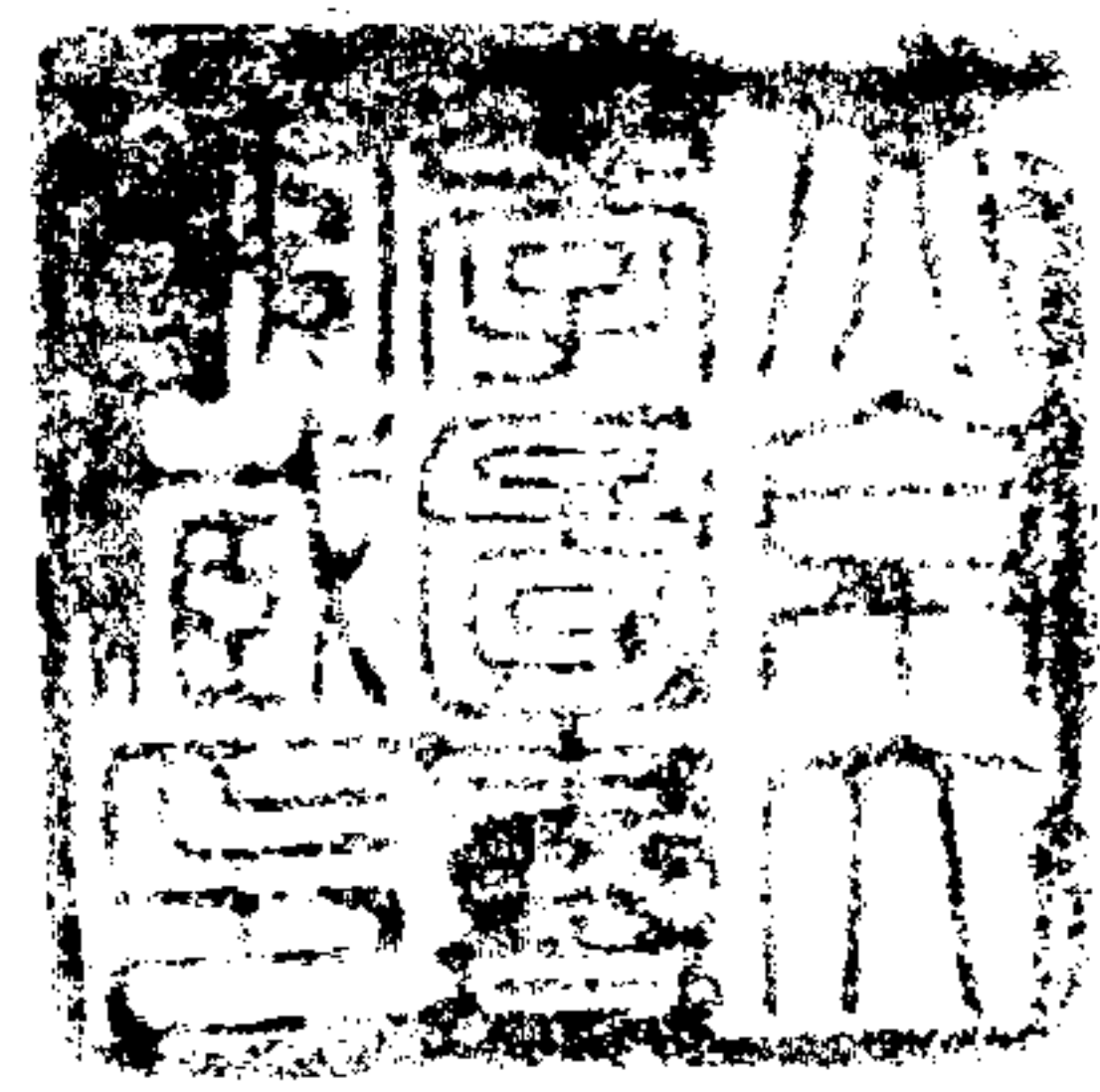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一四・史部・政書類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一千二百二十卷（卷一千一百四十五至卷一千二百二十）〔清〕崑岡等修

劉啟端等纂

241661/10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五

八旗都統

公式 關支俸餉

註表 出入符信

關支俸餉。康熙元年奏准八旗俸餉冊。每季以上月初十日送戶部。逾限者造冊官題參交部議處。三十九年議准八旗官兵俸餉。按限造冊送部。轉劄該庫該倉屆期赴領。馬銀亦照此辦理。統於歲終彙繕黃冊奏銷。四十四年覆准本年八旗秋季應支給兵丁米石。照例於八月全數支給。嗣後每年分作三次關支。自二月至九月支給二次。十月至正月支給一次。六十年戶部以諸王及官員等應領秋季俸銀。照例具奏奉

旨。今值動用錢糧之際。即如莊親王貝勒盧克都等並不行走。此等人之俸銀應行停止。再王以下官員有不行走者。俱著查明停其俸銀。止給米石。欽此。遵旨議定。凡一切應食半俸之人。俱行停止。止給米石一半。雍正二年

諭。驍騎校護軍校雖係官員。實與兵丁無異。伊等於通倉支領米石。其所用車價較多。嗣後驍騎校護軍校

等。俱著於京倉支領米石。又奏准八旗年幼未上

朝官員之半俸。及養贍寡婦終身之半俸。已故官員之命婦期年半俸。俱仍照舊例給予。又奏准八旗各佐領下支領銀米檔冊。務將各佐領下實在兵丁額數填寫。如有挑補入別佐領下者。其應領銀米。即歸入現補之佐領冊內咨部支領。三年

諭。支放八旗兵丁米石。原有定限。現今雨水稍多。恐車輛難行。著展限一月。嗣後支放兵丁米石。如遇雨水多時。即令展限一月。將此永著為令。傳知八旗及倉場衙門。四年

諭。今年直隸地方雨水過多。以致禾稼歉收。所恃者河南山東之穀。今值種麥之時。其收穫與否尚未可知。師米價騰貴。是以朕將三月應領米石。令其於二月支放。現今已經開倉。但因米價騰貴。八旗兵丁莫得高價。將米不行留餘。盡皆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必至乏食。其時又行倍價糶買。兵丁人等何以為生。現今麥之收穫與否尚未可知。而秋糧之必得安可。恃乎。此等俱係爾八旗大臣等之專責。理宜留心。爾



等將此公同曉示兵丁。嚴加禁約。計抵腳價之費。許其糶賣。於第三季領米之前。每日所需之米。令其存留。始為妥協。但如許兵丁。豈能按戶稽察。爾等可交所屬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令其嚴禁。如有將米盡賣復買米而食者。查出定行懲責。事無有要於此者。大臣等務須永行禁約。○六年

諭。聞得兵丁等於京通二倉支領米石時。每因腳價之費。賣米充用。致有不善謀生之人。並不計其米之接續。輒以賤價糶賣。及至缺乏。又以貴價糶買。此甚無益於兵丁者也。現今旗下俱有官房。或按八旗設立八局。或按滿洲蒙古漢軍旗分設立二十四局。將兵丁欲賣之米。以時價買貯。及其欲買。則以平價賣給。如此似於兵丁大有裨益。至於應派何等人員管理。需銀若干萬兩。及所得利息作何利濟兵丁之處。著管理旗務王大臣等公同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八旗按滿洲蒙古漢軍二十四旗。設立二十四局。通州按左右二翼。設立二局。在京每局給銀五千兩。通州每局給銀八千兩。其在京城之二十四局。於各旗官房內量其足用者。揀用本旗。若無官房。將別旗官房就近揀用。其通州米局。

於倉之附近處所。有內務府官房。揀擇二所。應用八旗米局。每局揀選賢能官二員。領催四名。令其辦理。通州二局。每翼委官四員。領催八名。辦理。各局應用寫算之人。於兵丁內擇其能者。酌量派委。量米之人。於旗人內雇用。通州二局。每翼按旗輪流各承查一年。設立米局以後。將在他處私行糶賣者。嚴行禁止。每旗各派參領一員。令其稽查。如有違禁買賣者。從重治罪。或被旁人拏獲。將稽查之參領及都統等。一併議處。領米之時。著該旗派出之參領驍騎校等。將應賣之米。賣於米局。其管米局之官員等。如有作弊侵漁之處。令該管大臣等嚴查治罪。若果生息有方。於應升處列名。或該旗大臣等怠玩。不以為事。致有虧折者。將所折銀兩。著落派出之員賠補。具有不能完納者。著落該管大臣賠補。歲終將用過銀兩。及所得利銀數目。彙奏一次。○又奏准。京通各倉。向於支放俸米兵糧時。各旗如有應行扣存之米。豫先咨明戶部者。即交該監督將米存留儲倉。如米已經支領。而該旗知會咨文後至者。即照該旗領出米數催買。



交倉。此項領出之米。因復行交倉。往往稽延時日。串通倉內人等。誑稱收存。嗣後將應行扣存俸米兵糧。除知會咨文豫至者。將米照舊扣存外。其已經支領者。移咨戶部。照漕糧折價之例。老米按米每石一兩四錢。小米每石一兩二錢。移咨該旗。照領出米數。折銀交部。○七年奉

旨。八旗官員俸米。一佐領給予一票。按票支放。兵丁仍照舊例支放。○八年奏准。八旗各設左右司。銀庫令右司辦理。○又

諭。八旗都統等。並不留心事務。將襲職及補授佐領事。件務必遲至歲底始行。息忙具奏。朕於年前封印之後。作速補放數旗。於年後開印之先。又速行補授數旗者。特施恩欲令伊等得春秋之俸耳。近聞得一旗有與新補佐領行俸。而不與世職行俸者。亦有一旗與佐領及世職俱各行俸者。亦有將佐領及世職俱不進行俸者。朕屢降旨。令八旗將事件畫一。而此一事尚如此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各管旗分如何辦理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將各旗新補佐領世職。已未得俸者。查明具奏。奉旨。朕令將八旗事件畫一。屢降有訓。旨。今新補官員

等俸祿一事。並不詳議畫一。乃致有參差不齊之處。夫支領俸餉。係八旗大臣等所辦之要務。今所奏如此參差。朕將如何辦理。著八旗大臣等會同將某旗所辦為是。某旗所辦不是之處。議定。令各旗大臣等自行陳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每年二月俸祿檔案。於開印之初。咨部八月俸祿檔案。於七月初五日以前。咨部。紅檔既過之後。仍照舊例。不准增減。再襲職官員引見之後。其俸祿檔案。俟該部覆奏行文到日。視其所裁之職行俸。如部文未到。仍照所襲之職行俸。

以後再照所裁之職行俸。○又

諭。代通奏稱。八旗年未及歲。未經上朝之佐領世職官員等。所領全俸半俸不一等語。朕從前曾降諭旨。凡八旗事務。俱令畫一。而此項俸祿。為何又令參差至此。著穆森伊禮布祖秉衡。將八旗不行畫一緣由。查奏。及如何令其畫一之處。亦著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八旗年未及歲。未曾上朝之佐領世職官員。照雍正二年副都統馬奇達奏准之例。支給半俸。其兼佐領之世職。視其官之大者。給予半俸。○十二年議准。八旗文武各官。於俸冊過部



之後休致身故者不行裁扣革職者裁扣○又  
奏准支放八旗俸餉令參領佐領驍騎校會同  
庫官秤兌收領領回即由該參領佐領驍騎校  
等監視散給○又奏准八旗休致身故官員未  
完罰俸銀免其追繳如世爵及休致有俸者不  
在此例○十三年奉

旨裁八旗左右二司銀庫令印房參領管理○又議准  
八旗外任官調補京職於俸冊過部後回京者  
該員原俸已經離任截止又不得造入旗冊支  
領與在京升補之官殊不畫一嗣後此等人員

如遇俸冊過部之後該旗將其原任職銜造冊  
送部○乾隆元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多由兵丁拔補原係微末之  
員遇有罰俸者每月扣除一半支領一半俾伊等稍  
資用度以示朕體恤旗員之至意○又奏准八旗俸  
冊過部後新補官員如係閒散人無原俸原餉  
可支又在春秋二季孟月三十日以前奉  
旨補授者准其具冊補領緣事開復官亦照此例行  
○二年

諭八旗護軍校驍騎校等原係食俸之人因欲令伊等

用度從容故將俸改餉而遇閏之年不得與兵丁一  
例支領閏餉用度未免拮据著於本年為始凡遇閏  
月照兵丁例支給閏餉○又覆准八旗兵米定為四  
季支領於二五八十一等月放給○又議准各  
旗支領俸銀俸米定有成限如造冊內有數目  
舛錯駁回改正者未免稽延時日應令戶部傳  
該旗承辦之官赴部與該司官公同改正該司  
官即具稿備劄令該旗員領回鈐印限三日內  
送部劄庫支領○又奏准八旗關領俸餉各冊  
無論有無駁改俸冊總以六月十二月之十五  
日餉冊以每月之十五日為過部定限其官兵  
升轉在限前者准支新任俸餉在限後者不准  
告休身故在限後者准其支領在限前者裁扣  
各倉米以每季孟月初一日為限如官兵降革  
在限前者追繳限後者免追其或不遵例按月  
報部及送冊逾限者承辦官叅處○又奏准在  
京八旗世爵俸米向係造入旗冊關支嗣後世  
爵任外省文職者除職任俸銀若干行文任所  
支領外其餘銀米均留京支領其世爵之俸與  
外俸相等或外浮於內者均令在任所支領俸



米仍全數留京支領。○又議准八旗選補

盛京官員。有父母年老。或家口不能攜往任所。願將俸祿留於

京師以資養贍者。令該旗覈實出具印結咨部。准

其將銀米一併留京支領。○四年。覆准八旗世

爵任各省武職者。其俸銀俸米。照乾隆二年世

爵為外省文職例。將職任應得之數。在外省支

領。其餘銀米留京支領。○六年。議准各省駐防

驍騎校。每年應支俸銀。俱照在京八旗之例。按

月隨同兵餉一體關領。○十三年。議准八旗設

立銀庫一應官銀。由該參領佐領呈報都統等

暫存旗庫。委參領專管。撥兵輪班看守。其應交

部庫者。該都統分案具批。委官詳解。並造具印

簿二本。以記出納細數。遇該參領接任時。盤查

交代。如有侵挪等弊。由該都統參追。○十七年

諭。向來八旗兵米。皆按四季支放。但放完之後。去下次

放米之期尚遠。鋪戶得以乘機囤積米價日昂。若將

兵米陸續支放。未免紛繁。其應如何酌分旗色按月

輪放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鑲黃正黃二旗兵米。於正四七十月支放。正白

正紅鑲白三旗兵米。於二五八十一月支放。鑲

紅正藍鑲藍三旗兵米。於三六九十二月支放。

○十八年。定。開散覺羅有隨任子弟。年至十八

歲。係在

陵寢地方及

盛京者。准其在京支領銀米。若隨任各省者。均停

支。俟回京後。報明旗部。按數補給。○二十九年

奏准。各部院筆帖式。遇有罰俸之事。均照護軍

校驍騎校之例。每月坐扣一半。仍支領一半。○

又覆准。八旗兵丁餉銀。每月搭放錢文。無論二

成三成。俱於初一初二等日。一齊搭放。○三十

二年。議准。八旗養育兵。應支三色米石。全行支

給。糶米。於每年二月內。作為一季關支。儻有不

能親往支領者。該佐領派領催代關。照數交付。

如私賣給錢。將領催治罪。該管官議處。○四十

年

諭。八旗兵丁甲米。閏月例不支放。向雖曾特恩賞給。並

非常例。第念京師五方積聚。食指浩繁。兵丁所得甲

米。糶贖自給之餘。或將贖米出糶。尚可潤及閏閏數

十萬戶。仰資其利。現在正逢閏月。例無應放之米。兵



民口食。未免拮据。著加恩賞給閏月甲米。即於本月十五日開放。其十一十二兩月放米之期。並著移於每月十五日開放。明歲新正以後。仍循其舊。則禦冬度歲。更得饒裕。嗣後凡遇閏月。俱照此一體賞給甲米。俾各永霑實惠。著為令。○四十二年議准。向例八旗官員等支領俸米。俱由各該旗參領佐領下造具清冊咨部關支。惟漢缺官員支領俸米。乃各由本衙門造冊支領。而八旗漢軍雖有補授漢缺之人。其俸米則仍皆由本旗造冊支領。嗣後除補授漢缺之漢軍照舊辦理外。所有鑾儀衛衙門之漢缺各官。暨漢侍衛等應得俸米。亦俱令由八旗支領。○四十三年奏准。火器營官兵支領米石。照健銳營之例。由八旗滿洲蒙古旗分辦理。○又奏准。八旗關支閏月米石檔冊。定於前一月十五日過部。至閏月初一日割倉開放。若八旗四季甲米檔冊。仍按各旗過檔定限辦理。如新挑兵丁及食周年半餉之孀婦人等。在米檔過部定限以前者。准其支領。在過檔定限以後者。不准支領。○四十九年議准。八旗武職。有前議降級罰俸。後將加級紀錄送部抵

銷時值關支俸銀檔冊過部。而所議降罰應否准抵尚未題准者。將其俸銀照案暫停關支。如准其抵銷。俟奉

旨後再行補領。○五十一年

諭。凡在京文武官員有降級革職留任者。止將俸銀分別停減。其應得俸米俱准其照原品支領。以示體恤。臣工祿以養廉之意。○五十六年奏准。八旗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驍騎校等應領俸銀。俱造入兵丁錢糧冊內按月支領。如遇閏月一體支給。○五十七年議准。八旗京察人員。有於春季領俸

檔冊過部以後。開放以前。題准休致降調者。其原領俸祿。候秋季裁汰。春季業已入檔。銀米仍照舊支領。○五十九年議准。八旗馬銀馬錢檔冊。於上月十八日過部。其馬豆檔冊於上月月底送部。其回圍回廠各項馬匹將回京時。先造約略大數過檔。收回後。再將應添應減各數。及何月日交差出京各日期報部。僅有無故遲延者。承辦官參處。○嘉慶六年

諭。嗣後關領俸米如逾定限。不獨將該員應領米石照例扣留存倉。並當治以遲延之罪。欽此。遵



旨議定。支放俸米。春季自二月起。秋季自八月起。旗員

限六十日。漢員限四十日。按限放完。逾限不完。

監督並監放官一併議處。如領米官無故違限。

將應領米石停給。仍分別議處。○七年

諭。向來在京文武官員。遇有降級革職留任處分。將應

得俸銀分別停減。其俸米仍准支領。至

陵寢及盛京各員。嗣後如有降革留任處分。准照在京

文武官員之例。分別支食。以昭平允。○九年

諭。八旗兵丁月支錢糧。藉資當差養贍之用。若任令在

佐領家包封散給。恐難免剋減情弊。嗣後各該旗每

月領出餉銀。著該管都統副都統飭令各佐領等包

封。持赴本旗衙署。該都統等親行抽驗。發交該參領

按名散給。如有短剋等弊。即著據實參辦。其內務府

兵丁錢糧。亦著照此辦理。○十六年

諭。我朝自開國以來。額設八旗甲兵。按月支給銀米兩

項。該甲兵等總應將銀米實領到家。節儉用度。其所

領米石。如有數餘。亦當存貯常令充贏。即或自行售

賣。增補家計。亦屬例所不禁。乃近日旗人不善謀生。

該管王大臣全不以國事為要。旅進旅退。漠不關心。

任聽旗人率先豫借米鋪錢文。至領米時。則由領催

串通鋪戶彙總代領。剋扣折算。及至甲兵等食米缺

乏。又轉向鋪戶按市價買用。以國家惠養旗人米石。

聽其賤賣於前。貴買於後。輾轉折耗。無怪生計日形

窮蹙。各領催分管甲兵各戶內有不能零星赴倉闢

支者。浼其代為彙總領出之後。自應按名發給。何得

從中私相勾串。網利分肥。嗣後著交八旗都統等嚴

飭該管參領佐領等。於兵丁支領甲米時。認真稽察。

務俾各兵丁等將所領米石。均得全數領回。以資口

食。並嚴查各領催如有前項情弊。嚴行懲處。○十八

年奉

旨。向來西北兩路參贊領隊辦事。各大臣帶有京職者。

於例支養廉鹽菜等項銀兩外。仍兼領京職廉俸。嗣

後伊犁將軍兼京職者。亦著照參贊以下各大臣之

例一體兼支。○道光四年奏准。嗣後在京文武旗員

兵丁拜唐阿等呈請告假。如有逾限。照例扣裁

俸餉。以歸畫一。而符定例。○六年

諭。向來八旗兵丁每月關領餉銀。係該管都統等親行

抽驗放給。現在各旗辦理未能畫一。嗣後各該旗每

月領放餉銀。著該管都統副都統一員親赴衙署抽

驗。後由該參領發給各佐領。按名散放。毋任冒領。剋



扣如值開放之期該旗都統副都統內無人親到抽驗著查旗御史據實奏○十四年

諭嗣後遇開放甲米之日於黎明開倉時先將於某日某時刻開倉門之處再將本日放米確數並該旗領米章京等何時刻到倉米石何時刻放竣一併片行稽查御史查覈以專責成各該旗領米務須及早到倉領米後迅即按時陸續進城夏秋間開放城外各倉甲米太平倉萬安西倉進東直門萬安東倉儲濟倉裕豐倉仍進崇文門○十八年

諭昨據宗人府議奏王公哈喇阿名數章程當經降旨

纂入則例永遠遵行茲據奏各該王公門上佐領內現有充當護衛典儀護軍校及親軍弓匠滿洲蒙古漢軍互相食餉之人若隨伊等佐領撤出該旗並無可補之缺著准其將本身一人暫留該門上及身而止其暫留各項人等著先行咨明各該旗知照戶兵二部將來出缺時亦著咨明歸併本旗照例辦理○二十三年議定各旗營支領兵餉向用庫平嗣後改用二兩平較庫平每兩少銀六分積少成多仍為兵餉之用王貝勒貝子公滿漢大臣文武職官世職等官應領俸銀養廉並一切由部

庫領項除蒙古王公俸銀等項外其餘皆用二兩平支放每年約共節省銀六十餘萬兩令該庫三箇月一次奏明仍為俸餉之用年終彙總報部察覈至平飯規銀亦今年終將樽節確數具奏歸款○又議定八旗文武職官紅白事賞銀每年約需銀二萬餘兩兵丁賞銀約需銀十二三萬兩嗣後官員紅白事賞銀各減一半兵丁紅白事賞銀各減二成○又議定武職官員隨甲餉銀每年約需十萬餘兩除八旗佐領三旗包衣等應得隨甲係於額設馬步甲內撥給外其餘自領侍衛內大臣起每月隨甲餉銀米折銀及米石暫減一半○又議定馬銀一項每年約需馬乾銀四十四萬餘兩亦令暫減一半充補兵餉○又議定官房租庫應放本款五萬生息項下除月放給二十四旗公費外積有贏餘茲自五月起八旗滿洲每月加給公費制錢五串蒙古二串漢軍三串前鋒護軍十營每營每月准領公費六串以資領餉車費等項之用○咸豐十年奏部庫存銀短絀擬將兵餉變通辦理奉



諭。十月兵餉。即照現定新章開放。○同治元年奏准。嗣

後京倉應放八旗俸米。各按冊開旗分次序分定日期。每旗滿洲及包衣定限五日。蒙古限二日。漢軍限三日。再留二日為本旗餘限。其餘三旗以次遞推。俟各旗正餘限俱滿後。仍扣足兩月。作為公共餘限。限滿不領。即行咨部註銷。倘實有事故。未及按日來領。准於本旗餘限內報明遲誤緣由。仍按各固山次序補領。加具本佐領圖結。據實聲明。總不得逾六十日之限。以符定制。並由各旗揀派章京數員。於本固山領米之日。照料彈壓。○二年奏准。各旗應領甲米。由參佐領派驍騎校等官。前往兵丁家卸食。取具該兵丁甘結。並該參佐領驍騎校加具圖結呈堂存案。其不及一石之米。除兵食餘米為數無多。卸竣後方准鋪戶收買。除開銷運費外。其餘錢文散給兵丁。或仍願兼領餘米。即令該兵丁將車腳等費交出。○四年

諭。嗣後各該旗都統副都統。每遇本固山應領餉銀等項日期。酌定一員。親身赴庫。並帶同章京暨認識銀色人役。會同管庫大臣等監放監領。如該旗都統副

都統是日不到。即將兵餉暫行停放。俟各旗放竣。再由銀庫定期補放。其承領時如有短少。照例由庫補足。出具並無短少低潮甘結承領。仍由該庫逐袋散給印花。由承領官自行封口運回。未領以前。責成在庫。既領之後。責成在旗。不准互相推諉。○六年定八旗兵丁關支甲米章程。每月開放甲米。定例於初三日放起。各旗滿洲都統等擇日先期知照各倉領米之日。親身赴倉。眼同御史監督及參領等闡定廩座。登時開放。如一廩不敷。俟一廩放竣。再行另闡。其蒙古漢軍各都統。亦擇日

前往關領。仍先期知照該倉遵辦。另將領米日期報部。至領米車輛。由各旗先期雇定。放米斗斛。由各倉先期俾集。臨時儻有不齊。即由該都統等分別參辦。其三旗包衣健銳等三營。各由內務府大臣及該管大臣等。查照奏定章程一律辦理。一闡廩開放後。儻米色低潮攪合。即由該都統御史登時驗明參辦。一向來旗弁包攬領米。每向串鋪戶。囤集售買。嗣後應令都統等將該旗米石領出。督同參佐領等押赴都統衙門。俾集各兵。按名散給。並取具參佐領委無私



賣私折切結存案。嗣後開放甲米。以一倉一旗而論。滿蒙漢各限五日。一律放竣。如逾限不完。係旗弁領米遲延。由倉場侍郎等參辦。係該倉開放遲延。由都統等參辦。至滿漢春秋俸米開斛。按票放竣。均有定限。如有遲延。分別參辦。一各倉存儲米麥豆石。統令查清管收除在數目及廩座開具清單。分別限日呈報。一向來劄倉。係按例定次序。先陳後新。並須城內城外兼放。現在各倉存米。新陳無甚區別。且止城內七倉存米較多。嗣後止須倉存數放。即由部派劄毋庸由該司按次擬派。惟健銳三營甲米。坐派本裕倉。看守通倉兵丁甲米。坐派通倉。仍舊辦理。○七年

諭。嗣後紫禁城內上三旗護軍營。東西華門外大柵欄下五旗護軍營。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午門兩翼前鋒營。紫禁城看守朱車之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及三旗驍騎營。所有直班官兵。應領口分銀兩。均著加恩。按照舊章給發實銀。毋庸折扣。仍由廣儲司支領。所領米石。仍著照舊給發。其紫禁城外圍直班。向無口分之兩翼前鋒營。下五旗護軍營官兵。著一併添放。

口分。按照紫禁城內直班之例。發給實銀。由戶部支領。毋庸賞給米石。○光緒十一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現在軍務較平。朝廷體恤臣僕。廕念時殷。加恩著將王公及在京官員俸銀。京師旗綠各營兵丁餉銀。並太監錢糧。自光緒十二年正月。起一律仍照舊制全數放給。至

陵寢盛京及各省官員兵丁減成俸餉。著俟庫款稍裕。由戶部奏明請旨。

旌表。○順治九年題准。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由該管參領佐領覈實報明都統

副都統咨送禮部具奏請旌。○又題准

旌表節孝。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支給戶部庫銀三十

兩。令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准。八旗滿洲蒙

古漢軍凡應請旌之人。該旗於歲終彙送禮部

具題請旌。○康熙三十七年

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為先。孝子尤宜褒獎。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為非易。如有盡孝於父母者。覈實奏聞。○五十一年題准。鑲紅旗有受聘未嫁之

女。聞訃剪髮成服。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

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照例



旌表○五十六年

恩詔直省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訪  
奏聞旌表以廣教化○雍正元年議准八旗分左右

翼各建二祠一為忠義孝弟祠一為節孝祠各  
刊刻姓名於牌坊之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

春秋二季致祭○四年鑲白旗有貞女未婚聞  
婿病故自盡家人救醒至次日翦髮摘環哭往

婿家願終身守墓該旗都統具奏請旌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乾隆十一年議准

旗人已經開戶之節婦雖與現在戶下服役者  
不同究與良家有間止許給建坊銀其入節孝

祠之處停止○十二年奏准外省駐防陣亡官  
兵一例入昭忠祠○二十七年議准八旗未婚

貞女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完全節操者  
該旗查覈實行取具親族及該管官保結送部

彙題請旌其有在夫家守節病故者雖年例未  
符其志可憫該旗覈實報部亦准題請

旌表○三十二年奏准八旗滿洲舊習質樸孝義之  
行俱係分內之事嗣後停止咨查惟節孝貞烈

婦女仍照舊例行其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

牲處之游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爾等及伊

犁新設駐防等處一應行查請旌之事概行停  
止○四十二年奏准正黃旗領催常在之未婚

繼妻因伊夫病故翦髮前往穿孝現年五十二  
歲守節已二十八年覈其情節與青年矢志白

首完貞者無異照例  
旌表○五十七年覆准鑲藍旗滿洲陣亡議卹雲騎

尉長昌之妻守節至五十歲與請旌之例相符  
惟該氏因無子嗣承襲雲騎尉照例給食雲騎

尉半俸與寒苦守節者有開未便給銀建坊照  
循分守節之例給扁扁獎○嘉慶四年

諭據保甯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  
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奏

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宜一體施恩著即照  
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額魯特回子部落

人等俱係牧處其孀婦守節年限未免難查著仍從  
其舊如此內果有如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身守節

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之至意  
○六年議准向例八旗節婦年二十以內守節

至四十歲以內身故者不能同邀旌典嗣後八



旗及各省駐防。如有此等守節之婦。年未四十身故者。覈其守節之期。已逾十五年。即一體咨部請旌。○同治五年

諭正黃旗滿洲奏貞女過門守節請旨旌表各一摺。甘肅候補直隸州知州毓鐘之子光祿寺筆帖式福全病故。其聘室原任刑部尚書成格之孫女。前任湖南衡州府知府英桂之女。聞訃後過門矢志守節。深明大義。該部照例旌表。○七年議准。嗣後宗室滿漢為貞女請旌。不拘常例年限。凡奉

特旨者一體

旌表。○九年

諭鑲白旗滿洲奏貞女過門守節請旨旌表一摺。戶部尚書寶鑒之姪候補筆帖式景曾病故。其聘室詹事府詹事紹祺之妹馬佳氏。聞訃後即行過門守節。立志堅貞。深明大義。著該部照例旌表。○光緒七年奏准。已故雲騎尉候選同知何泰來之未婚妻舒舒覺羅氏。夫故過門守節。照例

旌表。○十三年

諭崑岡等奏丁憂工部左侍郎烏拉布之繼祖母岳

諾特氏。幼明大義。孝以事親。于歸後因夫病。割臂和藥。願以身代。夫沒無嗣。繼該侍郎為後。躬親督課。備極劬勞。計苦節五十年。現在該氏身故。援案懇請旌表等語。岳諾特氏著准其旌表。○又

諭翁同龢等奏請將已故儒臣列入國史孝友傳一摺。已故國子監司業治麟。至性過人。學行粹美。伊父景廉病篤時。該員竭力侍奉。積成羸疾。丁憂後哀痛過深。遂致沈疴不起。實屬天性純篤。孝行可風。治麟著准其列入國史孝友傳。以示旌獎。

出入符信。○順治十五年題准。旗人出關。該都

統咨兵部給票。採木。工部咨兵部給票。○康熙十三年題准。文武官員帶有軍器出京者。係旗人。該都統給予印文。若無印文。兵部不准給票。○五十一年覆准。山海關行走旗人甚多。侍衛官員前鋒護軍馬甲各執事人等。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上墳探親。搬取家眷。恐有將誘賣之人買去。雜入役從。內帶至彼處轉賣情事。嗣後八旗官兵及閒散人等。前往

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所屬地方者。係侍衛令領侍衛內大臣。係前鋒護軍令前鋒護軍統領。係



驍騎統領催馬甲閒散人等。令都統副都統均逐一驗明。令其領取部票前往。如有將此等人隱漏多行夾帶者。令該管大員題參交部治罪。

○雍正十一年

諭嗣後凡夜間有應傳事件。著該管官員將所給差往之人用印傳帖。務令於次日繳回銷毀。儻若疏忽遺漏。一經查出。將該管官員嚴加議處。將此諭八旗內務府各部院知之。○乾隆五年奏准。八旗官兵有事告假往

盛京游牧地方及近京等處。係官該都統具結咨

兵部。給以路引。係領催馬甲人等。由該佐領報參領。給予關防印票。前鋒護軍各執事人。俱憑來文給票。閒散人給以圖記印票。票各註限期。與所往之地。均呈該都統存案。其告假往外省者。官兵均咨部給引。其引票回日繳銷。不繳銷引票及逾限不回者。鞭五十。不告假而私往。或往非所指之地者。鞭一百。兵革退。以上所犯係有職人。交部議處。○又議准。駐防旗人因考試襲爵承廕。赴選省親等事。來京該管官取具本人三代年貌冊。送該旗。再具印文。並將年貌註

明給本人齋投。其外省隨任子弟有事來京者。大臣子弟該父兄具冊咨旗。餘官子弟該父兄冊呈該管上司轉咨。各具印文。給本人齋投。並如前例。至來京事畢。各仍回原處者。呈該旗行知該地方。具咨給本人齋。呈該管官覈驗。如不候給咨。私自來回。或領咨而往他處。並所司留難。不給咨者。皆交部議處。○七年奏准。旗人為地畝事及收租告假下屯。按道里遠近酌量給假。俾得從容料理。○八年奏准。夜行傳事。例用執照。嗣後務將月日註明。臨時給予傳事人。次

日繳銷。不得豫行給發。以滋假冒。如執照月日不符者。拏究。並將給發之該管官議處。○道光十三年

諭嗣後奏事官接收奏章。着在九卿直班處接收。再按封奏。務當逐件檢明。其聯銜封奏。及尋常摺奏。均着各該衙門出具印片。交遞摺官員等。隨摺交奏事官。○十九年

諭嗣後在京各衙門赴庫領取物料。着該堂官派委筆帖式司務廳等官。帶領書吏赴庫憑文領取。並着於領回物件時。進署當堂銷差。以絕弊混。○同治元年



奏准馬甲頂補患病之缺。佐領率行鈐用圖記。並不詳查。亦未呈明甲喇報明印房。應分別送部審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六

八旗都統

公式 禁令一

禁令○康熙四年題准。旗人居前三門外者。俱令遷入內城。漢人投充旗下者。不在此例。○二十二年議定。漢軍文武官員。不論有無職任。原在外城居住者。准其居住。滿洲蒙古告老告病人員。有願住外城者。准其居住。○又議准。官員無故出城過宿。失誤朝期者。革職。如因掃墓醫病等事不及進城者。罰俸一月。○二十六年

諭。凡人之行。莫先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演劇飲酒。呼盧鬪牌。儼如筵燕。毫無守制之體。至孝服。簪纓等類。所用素色。皆異常華美。喪禮正當。服用粗惡。豈宜華美耶。居喪演劇。滿洲所無。漢人亦未有。特漢軍為然耳。百行以孝為大。如此所行。以為孝道。其他又何足觀也。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整飭行裝。務極奇觀。且多攜僕從。致債主抵任索逋。復謀贖僕從衣食。勢必苛斂於民。以資用度。且親朋債主疊往任所。請託需索。不可數計。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為之。以致朘削小民。民何以堪。又漢軍外官不能



騎射。乃自稱行獵。多帶鷹犬。歇宿邨莊。滋害於民。禽獸本在山野。豈在邨莊耶。又漢軍服用。多借越非分。終日羣居。以馬弔飲酒為樂。此等物力。從何而出。有非苛取諸民者乎。漢軍習尚之惡。已至於極。如原任總兵諾邁。原任提督哈喇庫。祖永烈等。於任所多買良民帶歸。原任總督張長庚。原任巡撫張德地。韓世琦等。皆貪婪虐民。居官甚劣。今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凡有居喪演劇飲酒呼盧鬪牌者。照賭博例嚴行禁止。在外漢軍官員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賂累小民者。亦令察訪指名題參。朕此諭旨。專為敦厚風俗。陶淑人心而起。使漢軍居官者。皆似總督范承勳。巡撫于成龍之善。朕又何諭之有。○四十七年

諭。烏槍等火器。止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

下民間不得擅用。著嚴行禁止。○六十一年  
諭。比見八旗官員兵丁內嗜酒沈湎。以致面貌改常。輕生破產。肆行妄為者甚眾。其中豈乏才具可用之人。朕實憫之。惜之。著八旗都統各將該屬官兵內酗酒不肖之徒。給限一年或二年。令其悔改。若留之。如不能改。係官員即行題參。應襲者令人承襲。係兵丁即

行革退。將本佐領閒散人內揀選人材可用者充補。食糧既可以養其生。又可以得其力。如此凡嗜飲酗酒之徒。自知所懲戒矣。若禁止之後。仍然不改。一經查出。並將該管官員嚴行治罪。再著行文外省將軍副都統城守尉等一體嚴加約束。務令法在必行。○

又

諭。下五旗諸王屬下人內。在京侍郎學士以上。外省州縣官以上。王等輒將其子弟挑為包衣佐領下官及執事人。任意虐使者甚多。嗣後著停止挑選。再現在行走人內。於伊父兄未任前挑選者。著照舊行走。伊父兄已任後挑選者。俱行查明撤回。若該王等特要挑選。著奏明再行挑選。○又定。喪家備禮。自宜量力。除能自備者照定例詳禮備用外。其無力者止許賃棺軍執事等項。至租賃韋馬衣箱。徒滋糜費。且涉欺誑。應行禁止。○雍正元年

諭。凡旗員為外吏者。每為該旗都統參領各官所制。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結咨部。及得官後。復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恩。勒令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舊日私事要挾。至五旗諸王。不體下情。分外勒取。或縱管事



人肆意貪求。種種勒索。不可枚舉。以致該員錫蹶餽送。不能潔己自好。凡虧空公帑。罹罪罷黜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該員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即據詳密奏。儘督撫瞻顧容隱。即許該員封章密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得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毋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干犯舉首之罪。○又

諭八旗各佐領下私行科斂。殊非善事。貧乏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錢糧。嗣後凡佐領下一應公中事務。

概不許私行科斂。若有不遵者。即以作葬治罪。○又議准。官民婚娶。止許照定例詳禮部行納采成婚禮。不許行插戴等禮。其財禮用金銀。婦與用絲結樓亭者。悉令禁止。○又覆准。兵丁每遇喜喪事。向富室借貸。令立文契。以七兩為十兩。或以二十兩為三十兩。將米充為利息。名為借銀。其實暗典兵米。嗣後以米為利借給銀者。概不准還。如仍有借放之人。或經事發。將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及借放中保人等。一併交部議處。○又議准。八旗之人。居鄉者甚多。或大臣等子弟

倚恃父兄之勢。希圖安逸。下鄉居住。此輩居鄉。率多不守本分。肆意妄為。應交八旗都統等詳查各該旗人。除五十歲以上。及年雖幼小。在京無所倚賴。與有廢疾之人。令在該旗具呈。聽其留鄉居住。外其年歲少壯。應在京居住者。無論係何人子弟。俱令查明調至京城。於伊等應行走處。令其效力行走。○又

諭此見護軍等仍然競尚服飾。朕閱兵丁。並不在於衣服。嗣後禁止兵丁等。毋得以服飾相爭尚。○又

諭嗣後凡查富戶。將從外任丁憂及無罪致仕回京者。永遠免其行查。如一併行查。徒令不肖都統參領等藉端取利。於事甚屬無益。且將伊等俱派富戶。則人如何能做好官。自降旨之後。若仍有詐索等情。定行治罪。○又

諭下五旗諸王將所屬旗分佐領下人挑取一切差役。遇有過失。輒行鎖禁。籍沒家產。任意擾累。殊屬違例。

太祖

太宗時。將旗分佐領分與諸王。非包衣佐領可比。欲其撫循之。非令其擾累之也。嗣後仍照舊例。旗分人員。止許用為護衛散騎郎典儀親軍校親軍。或諸王挑



取隨侍之人。或欲令所屬人內。在部院衙門及旗下行走者。兼管家務。或須用多人。以供差役。或補用王府官職。或令隨侍子姪。著開名請旨。將奉旨之處。知會該旗都統等。令都統等覆奏。其旗分人員。不許擅行治罪。必奏聞交部。如不請旨。斷不可也。倘有仍將旗分人員。妄行擾累。令其多供差役。兼管散職。著該旗都統等奏聞。若都統等隱匿贖徇。一經御史叅劾。即將該都統等治罪。○又奏准。不肖兵丁。將軍器質。當應行嚴禁。嗣後有將盔甲。撒袋。腰刀。鳥槍等物。質當者。本人及開當舖之人。一併嚴加治罪。

其該管佐領。驍騎校等。交該部議處。○又奏准。凡外任及監管稅務官員。除平常借貸銀兩外。有以六七百兩為千兩。勒取三分四分重利者。該旗參領。佐領。驍騎校等。不得具保。倘有私行潛保之人。查出交部治罪。其遣人往任所取私債者。令地方官查拏解部治罪。○又議准。不肖之徒。至每年十月間。開闢雞鵝之場。借以網利。兵丁內有溺於其戲者。往往規避官差。結附匪人。典衣棄產。以償負欠。其貽害兵丁。更甚於賭博。嗣後將開闢雞鵝場及闖蟋蟀之處。

一併嚴行禁止。倘有犯者。立行緝捕。交部照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員。亦照管轄賭博不嚴例議處。○二年覆准。不肖之領。催驍騎校等。於該佐領下。借放私債。名曰印子銀。每月坐扣兵餉。嗣後除兵丁等自相借貸不禁外。其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坐扣兵餉之習。概行禁止。每月關支兵餉。令佐領驍騎校親身驗放。並飭各該參領稽察。如有犯者。將失察之參領等。一併議處。○又奏。八旗兵丁聚飲圍館者。責革。係官。叅劾治罪。奉

旨。著八旗都統等。照依所奏。實心奉行。不時稽察教訓。若視為具文。苟且塞責。經朕查出。將該都統等。從重治罪。○又

諭。嗣後遇毆斃家人事件。詳其情罪。分作三等。定例議奏。刑法者。上關

天和。下係民命。實為治之要也。朕御極以來。獄斷必加詳慎。務期當罪而得其平。惟明克允。所以體

天心而重民生也。向來八旗官軍人等。待家人過嚴。微小之失。必加毆責。甚至傷體斃命。以致奴僕畏懼。逃遁者頗多。奴僕至於背主而逃。即緝拏追獲。亦難信



任使令。夫奴僕雖賤。彼亦人子。况性命攸關。何得任意荼毒。致其無容身之地耶。朕於刑部成獄。除強盜故殺謀殺等犯。不得不依律正法。其餘罪犯。略有可恕者。俱行寬免。從未降旨特殺一人。朕大君也。於有罪者。尚不忍輕殺一人。臣下乃可毆死無辜之奴僕乎。且奴僕奔走服役。勞苦殊甚。兼其質本愚昧。易獲過愆。全賴上之人矜恤原宥。即有酗酒為非之人。雖應加懲治。亦不宜過重。致於死地。以逞一時之憤暴。該部即行文曉諭八旗。嗣後務宜待下以寬。不得擅自毆死家人。以副朕仁愛生人至意。○又

諭朕以八旗滿洲等生計。時產於懷。疊沛恩施。其妄行過費。飲酒賭博。於歌場戲館。以覓醉飽等事。屢經降旨訓誡。即諸臣條奏所請應行禁止之處。亦已施行。令其禁止。凡朕所降諭旨。及各項禁約。務須將其利弊詳行剖析。明白書寫。於旗下每佐領各頒一張。嚴示衆人。各都統亦宜時加訓誡。謂主上廬念八旗滿洲等生計。種種恩施。不一而足。各宜安分謹守儉樸之道。力改妄費賭博醉飽於園館等事。洗滌惡習。求副主上降旨訓諭仁愛之至意。儻不實心感戴。不學為善。不遵法度。必且一生徒自暴棄。不但終於下賤。

且無益於生計。而有害於其身。任主上作何恩施。何益之有。况主上頻勞心慮。諄諄訓飭者。係為誰哉。爾等誠宜省悟。日夜仰戴。歡然遵行。凡滿洲儉樸之道。及清語騎射。當差行走。操演技藝。嫺習禮儀等事。皆當盡心努力學之。或有不改前愆。不遵法度之人。一經查出。務必從重治罪。以儆衆人。並將此語書寫。不時傳示稽察。始為有益。不然。但於朕降旨時。暫申禁令。久而遂輟。亦何益哉。將此傳諭八旗都統等知之。○三年

諭大臣等之家人。互相黨比。結為兄弟。鑽營請託之處。甚多。大臣等彼此和洽。其請託固不待言。如彼此不睦。家人從中或為調停。或為激怒。千態萬狀。各欺其主。以圖己利。伊主為其所惑。不能辨別是非。反為家人所用。而忘己之利害。大臣等誰無任使之入。往往聽信家人之言行事。獲罪敗名。不可勝數。此朕數年來所深知。亦衆所共知也。此等事大有關係。不可不嚴行禁止。著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官員。凡大臣等之家人。如有嫁娶筵席延請親友等事。令各稟明家主。然後舉行。儻有私結黨與。約為兄弟。彼此會飲。請託事件者。即行嚴拏具奏。朕必重治其罪。再諸大臣之



妻互相延請燕會。為樗蒲之戲。借此賣緣請託。大臣中現有為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者。甚屬可恥。大臣等宜加防範。苟以此為小事。漫不加禁。遂致敗名獲罪。慚愧豈有大於此者。且國家大臣。若不能約束妻奴。如何辦理國家之事。將此通行八旗。曉諭諸大臣。各宜加意嚴行約束。○又奏准。城內向來禁放鳥槍。歷年既久。禁令漸弛。應令步軍統領將城內放鳥槍。並非時放爆竹之處。永行禁止。○又奏准。教場乃緊要之地。又係近城風水攸關。嗣後令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嚴禁掘土。仍交稽察教場旗員該營武弁及兵馬司官員。令其不時巡查。若仍有在教場處掘土者。即行擊送刑部從重治罪。將該管官一併議處。○又議准。八旗教場俱近城垣。不肖人等布圖取利。掘土為坯市賣。應由步軍統領衙門。八旗稽察教場官員及五城兵馬司官員嚴行禁止。○四年

諭。滿洲本性。原以樸樸儉約為尚。今漸染漢人習俗。互相仿效。致諸凡用度。皆涉侈靡。不識撙節之道。罔顧生計。因酌定品次。禁止服色。勒限一年。令其各按品次服用。降有諭旨。甚為明悉。此特軫念八旗滿洲官

兵。如同保赤。關繫尤切。故曲為籌畫。定其品次。以禁服色。欲令其日用充足。非無故而禁止也。或有無知之徒。猥稱民人奴僕。且並不禁止。聽其任意服用。何以禁止我輩等語。又不識朕矜恤之意。於禁止限內。製作新衣。誑稱是禁前所製。若儘教如此製用。終無底止時矣。夫民人奴僕。有何關繫。安得與官兵比。即使伊等衣服華美。豈遂較官兵榮顯乎。須知並非為官兵等不及若輩。爰有是禁。亦為官兵等之生計而禁止耳。人之尊榮。不在衣服。惟在各人行止。蓋富足之人少。而家本貧乏。互相仿效之人多。既已貧乏。而又勉強仿效。則至生計愈窘矣。眾人與其如此。拮据於衣服。豈若安守本分。砥礪於學藝品行。果能奮發。勉得歷官階。以至大僚。自然得服用矣。凡官員兵丁所恃以為生者。惟在俸餉。且各有應當之差。若因製衣服。即耗費數月之錢糧。其日用尚能饒裕乎。夫儉約為持家根本。不能節省於衣服等項。焉能有益於生理。若能謹遵朕之諭旨。儉約自持。不事奢靡。濫用。至此戶漸臻充盈之時。方感戴朕教養之深恩矣。著交與各該管處再行曉諭。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內務府佐領官兵等。務使咸知朕心。各求儉約。以副



朕矜恤優待旗人之至意。○又

諭賭博之事。最壞人之品行。若下等之人習此。必至聚

集匪類。作姦犯科。放僻邪侈之事。多由此起。若讀書

居官之人習此。必至廢時失事。志氣昏濁。何能立品

上進。乃向來屢申禁飭。而此風尚未止息。深可痛恨。

若不嚴禁賭具。究不能除賭博之源。著京城內外及

各省地方官。將紙牌骰子悉行嚴禁。不許貨賣。違者

重治其罪。常有窩賭之家。誘人入局。以取其利。嗣後

准輸錢之人自行出首。免其賭博之罪。仍追所輸之

銀錢還與之。庶使賭博之人。有害而無利。則其風可

以止息矣。又見漢軍惡習。常以工於馬弔互相誇尚。

且借此為消閒解悶之具。夫既已居官。則應辦之事

務甚多。日夕不遑。尚恐遲誤。安有餘閒。為此無益之

戲。且聞有上司與屬下官員鬪牌為戲者。尤非體統。

大玷官箴。嗣後有官員鬪牌賭博。著該管上司及該

督撫指名題參。○又

諭八旗兵丁在城外營房居住者。其管轄兵丁之長。各

旗應嚴行傳示伊等。各與旗人相居一處。如兵丁內

有作惡妄行偷盜劫奪之匪類。豈有不知覺者。理宜

將此等人不時稽察。嚴加約束。如不嚴查禁止。僕遇

偷盜劫奪等事發覺之時。必將營房之長一併重處。

將此交八旗都統等。各於本旗徧行嚴示。○五年

諭從前屢降諭旨。令文武大臣各將家人嚴行約束。無

得聽其朋謀結黨串通生事。反覆訓誡。至再至三。無

如漸染既久。積習尚未盡除。凡屬旗人。一入大臣之

列。即有一出名之管家。內外傳播。諸大臣之管家。即

於同類中輾轉糾合。彼此相邀。飲酒唱戲。結黨營私。

各將主人百般引誘。黨與之結。大概多由此起。入伊

等之黨者。則於伊主之前。將入伊黨之主人稱揚贊

美。令其主人亦互相交好成黨。不入伊等之黨者。則

於伊主之前。將非伊黨之主人離間陷害。令其主人

亦互相傾軋成讎。夫家主果念家僕出力。欲加撫育

之恩。亦止宜於家門之內。加意恩養。何必縱容結成

黨與。以伊等之好惡為從違乎。如此則大臣等非驅

使奴僕。直為奴僕輩所驅使耳。况縱僕在外招搖生

事。實為可恥。何得轉以為榮。及至劣蹟敗露。爾等為

其所累。誠何苦乃爾耶。家僕結黨。雖屬細事。此風關

繫匪輕。嗣後文武大臣等嚴行約束家僕。實力稽查。

務使各安本分。毋得縱容結黨。僕仍前玩忽不加嚴

禁。致復有結黨生事妄為者。經朕聞知。必將此等惡

習

一第... 頁... 2 反... 內...



僕即行正法。著通行傳諭八旗。以及內務府佐領。咸使知之。○又

諭。聞夜間行走之人。手執一紙。口稱傳事。即許其行走。如此則不肖之徒。詐為蒙混。亦未可定。著即傳諭八旗都統大臣。若有夜間傳喚之事。或用印文。或用參領佐領鈐記關防。方許行走。如無憑據。即以犯夜擊問治罪。將此徧行曉諭。斷不可輕易放過。如此則夜行之人。自然禁止矣。○又

諭。自古人生以節儉為本。蓋節儉則不至於困窮。糜費則必至於凍餒。此理所必然者也。本朝滿洲素性高樸。凡遇出兵行圍。俱係自備。並無違誤。而生計各足。近來滿洲等不善謀生。惟恃主上錢糧度日。不知節儉。妄事奢靡。朕將滿洲等生計時。慮於懷。從前屢曾降旨諄諄訓諭。但兵丁等相染成風。仍未改其糜費之習。看來滿洲等不知節儉。多有以口腹之故而鬻賣房產者。即如兵丁等每飯必欲食肉。市肉一斤。其價可抵數日之蔬食。以貴價市肉而食。則一月所得錢糧。不過多食肉數次。即行罄盡矣。且口腹有何饜足。其每日食肉之人。猪肉既饜。必更思別味。如此每月不計出入。隨得隨費。以致失其生計。且又將每季

米石。不思存貯備用。但圖數日之肉食。違背禁令。以賤價盡行糶賣。沽酒市肉飲食。至於無餘。則闔家匱乏。彼時欲食無糧。欲服無衣。凍餒交迫。仍自誇張。謂我從前曾食美物。曾服鮮衣。並不悔悟。所以致此困窮者。乃以美食鮮衣之故也。况飲食俱由習慣而成。縱食美物。不過一飽而已。其他並無善處也。現今肉價每斤值錢百文。而貧困之人。仍復勉強買食。若使眾人稍知儉約。不每日買食。則肉價自平。可以賤價而得。且兵丁等豈能每日皆得美食。至食空飯之時。不能下嚙。必又不免於嘔噁咨嗟。夫以

上天所賜之飯。乃不欣然食之。反以無肉為怨。必致孽及其身。而減其福祿。今漢人謀生。尚知節儉。雖殷實之家。而每日肉食者甚少。其貧乏之人。逐日謀食。僅堪糊口。若滿洲等果能節儉。各顧其分。節於肉食。每飯惟用蔬菜。將每月所得錢糧。少使留餘。則日久習成。生計自裕。產業可立矣。或有不肖之輩。不守本分。妄行糜費。既至貧乏。惟希恩賞。從前

皇考之時。軫念兵丁效力行間。致有債負。曾發帑金五百四十一萬五千餘兩。一家獲賞。俱至數百。如此賞賚。未聞兵丁等置有產業。生計有益者。悉由妄用於



衣食。徒令貿易之人得利。一二年間。蕩然無餘。心愈奢侈。而生計較前反加窘乏。其後又發帑金六百五十萬四千餘兩。賞賜兵丁人等。亦如從前立時費盡。朕自即位以來。除特行賞賜外。賞給兵丁一月錢糧者數次。每次所賞。需銀三十五六萬兩。此銀一入兵丁之手。亦不過妄用於飲食。不及十日。悉成烏有。亦何裨益。且庫帑俱係國家之正項。天下百姓之脂膏。豈可無故濫行賞費。以累百萬之帑項。徒供伊等數日口腹之費乎。若不將滿洲等不論多寡。隨得隨盡之惡習。令其改除。朕即有施恩之意。亦不可舉行。兵丁等果將朕訓諭之意。曉然明晰。實心遵行。痛改妄行糜費之習。咸各崇尚滿洲儉約之風。節用以謀生。則生計自遂。朕加恩賞賜。眾亦可得永遠均沾。優然樂業矣。若邀

天眷佑。眾皆勉遵朕諭。感戴歡欣。常加淬勵。至生計各遂之時。始知朕所以愛養滿洲之恩。為至深且切也。至於人之榮辱。俱係於行止。並不在於衣服飲食。乃習俗既侈。人不以妄用過費者為非。反以節儉謀生者為鄙吝。而譏誚之。斯皆由平時之惡習既成。以至難於更改也。今使眾人如夢初覺。如醉初醒。惕然省

悟。將此越分妄費之人。眾人皆鄙薄之。則奢侈者亦必自止矣。即王大臣等亦宜各從儉約。以為下人之表率。蓋在上該管之人如此行之。則在下兵下人等必皆效法。知改。即一時不能盡改。而彼此交相勸勉。行之既久。自可挽此惡習。兵丁等果能各知儉約。節用錢糧。豫計將來。思立產業。則風俗漸成。而生計饒裕。不至有困窮之憂矣。朕視滿洲最為關切。乃國家之根本。非其他可比。朕知之既深。豈有不教之理。且朕自即位以來。眾人有論朕為太嚴者。斯亦由朕欲眾人痛改惡習。進於善良。止其奢靡。使知儉約。教育眾人。俾得生計。凡朕意慮所及之處。悉申禁令。而不肖匪類。不得肆行其意。故妄加議論。即如朕曾降旨禁止飲酒。酒者甚非善物。飲之過多。則能亂性。因醉後闕殿而遭罪譴者。往往有之。酗酒之惡。無人不知。將此禁止。可以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賭博。因賭博而破產者。非止一人。從未聞有以賭博致富者。即使賭博能勝。其損人利己之物。亦斷無滋益之理。且例有治罪之條。此欲使眾人不失生計。不干罪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赴圍館行走。奢侈之人。延請賓客。往赴圍館一次。即費數金。兵丁人



等有何產業。如此過費。何所持以為生。若惜此銀兩以養妻孥。足支一二月之用。此特欲止其妄費以裕其生計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關雞鵝鶉蟋蟀之戲。此等皆係無用之物。一耽此戲。則荒廢正務。徒費心思。雖家道殷實閒散之人。亦應學習文武技藝。若耽於此戲。以身為關雞鵝鶉等物所役使。有何裨益。以此戲為賭具。致有破壞家產者。其害更甚於賭博。此特欲滿洲等罷無益之戲。習於為善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訛詐盜竊者。夫訛詐盜竊之事。良善之人斷不肯為。俱係妄亂之輩所行之事。此特欲使惡人知做良善獲安而禁之。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雇人當差。兵丁人等身既為兵。領受錢糧。則當差行走。習學勞苦。俱伊等分所當然。理宜遇事向前。勉力當差。諸事習練。乃有不肖之徒。安於懶惰。將銀雇人代為服役。致誤差使。罹於罪戾。習成懶惰。耗費錢糧。毫無裨益之處。將此禁止。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兵丁不許妄行賣米。給予兵丁人等米石者。原欲其養贍一家老幼也。乃有不肖兵丁。但思食用貴價好物。將所得米石賤價雜賣。以至下月即有缺米者。此特欲使旗人

舉家不至乏食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放印子銀兩坐扣錢糧。此等借放印子銀兩之人。既經借給兵丁。將每月錢糧盡行坐扣。一任兵丁之家。有何急務。並不一月放寬。徒令放銀之惡棍得計。於兵丁毫無益處。此禁止放印子銀兩。特欲使兵丁人等得其利益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典錢糧米石。夫錢糧米石。係兵丁終歲所持以為生者。乃有不肖之人。賭博妄費。以致拖欠債負。無力償還。將錢糧米石。賤價典當與人。若行禁止。則兵丁每月得米。每月得銀。足以養贍其妻子。此特欲使滿洲等不至於飢寒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令喜喪等事不許妄費。衣服各按品級。夫貴賤有等。服用有制。越分服用。不徒無益。而家產亦盡耗於無用之地。如奢侈者既經禁止。則守分者自不強相效。仿此特欲眾人罷糜費之習。俾生計從容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用黃銅器皿。夫制錢乃係國寶。因其價昂。於眾無益。故行禁止。今錢價既平。眾人皆獲利益。此特欲使兵丁用銀兌錢。可以多得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因公科派夫兵丁人等。惟恃每月所得錢糧養贍妻子。乃有無



恥之該管官員。假託公事科斂錢糧。則兵丁必受其累。此特欲使兵丁等皆得全分錢糧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鑽營請託。夫請託鑽營之事。必致背理犯法。不惟是非顛倒。而不肖之人。不過傲幸於一時。亦終不能免於罪戾。此特欲剔除弊端。使諸事就理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臣工不可貪贖。蓋官員既肆其貪婪。則下人必至於窮蹙。豈惟有玷官箴。亦且干冒國法。如臣工果皆廉潔。則所屬多獲其益。此特欲使各守官箴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又曾降旨禁止要結朋黨。夫結黨之人。乃國家之亂臣賊子。若不嚴加禁止。一經事發。必致多所殺戮。若眾人知懼。果能悔改。非惟可保其身。亦得全其家產。此特曉諭眾人。使罷朋黨之習。以免於誅戮而禁之也。又可謂之嚴乎。凡係朕所禁止諸事。悉為兵丁等身家計也。此內何事不宜禁止。於朕躬有何關礙之處。乃眾人雖生怨論。而猶如此諄諄訓誨不已。眾人咸應體朕苦衷。何得更有怨言。此皆係不肖妄亂之人。不得肆行其意。妄謂法令過嚴耳。其守分畏法方正之人。法令雖嚴。於伊何礙。且凡此禁止之條。咸係

皇考從前禁止之事。並非創始於朕。但當時之臣工。未能實意奉行。開導訓諭所屬之人。是以一應惡習。未得盡改。今朕特為兵丁生計。不時令王大臣等教以節儉。禁其奢靡。訓誡諄諄。而王大臣官員內。仰體朕旨。加意奉行者。不過十居其五。其餘大半尚未愜朕懷。而無知之人。遂論以為過嚴。設使大臣等咸各遵照朕旨。竭力嚴加訓飭。則姦惡之徒。又不知作何妄論矣。如欲使若輩稱為寬仁之主。何難之有。但不加管教。任其酗酒賭博。出入園館。以及種種糜費妄亂之事。俱令得行。則若輩必稱朕為寬仁之主矣。然此不但朕不能遂其不肖之念。如坐視滿洲等漸流至於不得衣食。毫無顏面之時。即以國家全力。養贍伊等。亦且不能給足。朕意實有所不忍。勢亦必不可也。朕今因兵丁食肉之故。降旨訓誡。想無知之徒。必又云。既已禁止我等不穿紗帛。不飲酒醴。不入園館。不用銅器。不賣米石。今又禁至於食肉矣。如此妄言者。勢所必有。然朕亦笑而聽之耳。要不過頑劣無知之人。肆行怨謗。若稍有知識者。必以朕廑念伊等生計。訓諭至於飲食微細之事。而生感也。斷不再有怨言。在此等無知愚昧之言。與孩童怨其父師管教之嚴。



相類。及至成人為官之時。始知父師嚴加教育之恩也。今豈有因一二愚蒙妄論之故。朕即不加教訓。聽其底於窘迫之理乎。即此等奢靡頑劣之徒。雖懷怨望之念。今見朕為伊等生計。再三開導訓諭。僅能反復思之。亦可回其不肖之心。而進於良善。爾等其仰副朕廑念滿洲等生計之至意。各將所屬官兵及閒散人等。剖析情理。不時詳加訓誡。特諭。○七年

諭聞盛京之部屬旗員兵丁等。每遇升轉遷移及喜慶等事。均攢集分金。彼此餽送。而無力之微員及兵丁人等。亦不得不勉強從事。往往日用不敷。而此例不能廢。禮云貧者不以貨財為禮。盛京此等陋習。皆由於生事結納之人。倡倡率於先。遂致相沿成習。莫知省改。此亦風俗之所當禁約者。著該管各官通行曉諭。嗣後除吉凶大禮。本人情誼敦篤。情願自行餽送外。僅遇尋常升轉喜慶之事。不許攢集分金。務虛文而耗實用。如或不遵。該管官查出。將本人及為首邀約者。一併照例懲治。○八年奏准。八旗遇婚喪事。若有違例僭用者。該佐領族長呈報都統。送刑部治罪。若有徇隱。該佐領族長交兵部議處。奉

旨著該旗都統查旗御史參領侍衛及步軍統領一同

稽察。果有違例僭越者。即行參奏。若該旗都統查旗御史參領侍衛步軍統領有一處查出具奏。餘皆免其議處。若經他處查出。將該旗都統查旗御史參領侍衛步軍統領等一併議處。○九年議准。八旗瘋病之人。其親屬人等即報該佐領。令其親屬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交族長人等如法看守。如親屬族長隱匿不報。不行看守。或已報而佐領不飭令親屬人等看守。致病人自殺。或殺他人者。該佐領議處。親屬族長按律治罪。○十年議准。商民人等。除在

#### 東安門

西安門內路傍支織作書場茶社者。毋庸禁止外。其玉河橋以東圍殿白塔等處。街道既狹。且於紫禁城相近。應嚴行禁約。再城內居民凡作道場。其有力之家。各於院內自設經棚。大門復立鼓吹棚。去道稍遠。例應不禁。其房屋臨街。院落狹小。半係無力之家。不應作過費之舉。止應准其於門外貼近暫搭席棚。以為親朋坐立之所。若於道上搭棚揚幡掛榜。實非所宜。應行禁止。至於謝神打醮。各有寺廟。當道搭棚。尤屬不可。亦



應一併嚴禁。○十一年

諭從來造作言語煽惑人心者。律有不赦之條。若在軍前造言傳播。其罪更重。俱照軍法即正典刑。此自古相傳之憲典也。數年以來。西北兩路用兵。征討準噶爾。該管大臣官員等。居心急忽。辦事粗疏。號令不嚴。稽察不密。聞有不肖之人。在軍營各處捏造全無影響之談。或稱京師有某新聞。或稱某營有某近事。一人先倡。眾口附和。而愚昧之人。不能辨別。遂信以為實。彼該管大臣官員等。雖心知其非。往往難以根究。希圖省事。置之不問。遂致不肖之徒。信口流傳。全無忌憚。又有從軍營回來之人。造作言語。以惑亂在京之聽聞。如此等事。不但有妨於公務。亦且大害於人心。不得不嚴加禁約。著行文各路將軍。令其詳細曉諭該管弁兵及跟役買賣人等。嗣後倘有造作浮言者。必將為首之人。究出姓名奏聞。請旨即於本處正法示眾。其失於覺察之該管官弁一併治罪。若能查出參奏。免其議處。至在京造言生事之人。交與步軍統領八旗都統都察院五城御史順天府先期曉諭。儻怙惡不悛。即行查拏。從重治罪。○十二年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

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關東。以師兵為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忍。攜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為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概不許火化。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又議准。八旗舊教場居住兵丁。在各處當差行走。是以該管教場之章京驍騎校等。不能徧行稽查。每有成羣聚飲賭博等習。且教場內多有漢人租賃房屋開設酒鋪。貨賣食物者。於兵丁生計。大有不便。應於現管舊教場之滿洲蒙古二旗護軍校驍騎校七員內。派滿洲蒙古二旗大臣會同揀選一員。委署章京。協同正章京管理。仍於每街居住人內。擇其能管約者二人。一作正街長。一作副街長。即令查管飲酒妄為之人。凡係肩挑及開設鋪面貨賣



食物者照常准其貿易外。止將賣酒者嚴行禁  
止。如約束得法。於應升之處列名。如不嚴行查  
管。仍有賭博飲酒等事。即交部查議。仍於舊教  
場之兵丁內特派十名。每日隨章京街長等在  
教場內查拏飲酒賭博之人。其所派章京首領  
兵丁實心稽查者。議做鼓勵。其不實心巡查者  
懲治議罪。作為定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四十七

八旗都統

公式 禁令二

乾隆元年議准。各省駐防官兵亡故。如家貧不  
能扶柩回京。准照軍前之例火化。官為送回。再  
各省駐防官兵已故婦女聞散人等骨殖。亦於  
每年官送之便。一併送京。○又奏准。旗人如有  
習天主教者。拏獲從重治罪。其參領佐領驍騎  
校族長等。失察隱匿者。該都統題參。交部嚴加  
議處。○三年奏准。凡旗人果有親族婚喪等事。  
邀請分金以完正事者。毋庸禁止外。如有指稱  
名色。設席演劇。邀請分金。及不守本分之徒。將  
良家子弟誘引演劇。造言聚眾者。嚴拏從重治  
罪。○五年奏准。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  
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  
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  
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  
攜回。其餘概不准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  
匿不報者。交部議處。○七年奏准。賭博酗酒出



入園館借放轉子印子典當兵米等事。每旗或委參領或驍騎校前鋒護軍火器營亦委參領護軍校等訪拏。係賭博之案。交刑部辦理。其餘違例生事之案。交該管大員懲戒示衆。失察官交部察議。仍令都察院滿洲堂官查旗御史五城滿洲給事中御史步軍統領翼尉等嚴行訪拏。○又奏准。凡有較射鵠者。准照常習射外。若開設賭場抽頭。容留買局賣局之人賭錢者。拏交刑部治罪。○八年議准。八旗鑄給圖記原為公事而設。至私借債負等事。不得用圖記作保。如有濫用者。該都統指名題參。○三十年議准。八旗佐領及族長人等。能將該旗欠債之人盡心稽察。至查出一二件重利借貸之事者。年終彙題。三年無過。給與紀錄。如將欠債之事。知情隱忍。或被該大臣查出。或被他人出首。俱交部嚴加議處。○又奏准。八旗當差人等。漸改舊習。不守本分。嬉遊於前門外戲園酒館。仍照舊例。交八旗大臣步軍統領衙門不時稽查。遇有違禁之人。一經拏獲。官員參處。兵丁責革。並令都察院五城順天府衙門出示曉諭。實貼各戲園

酒館。禁止旗人出入。○四十六年定。八旗兵丁不准移住城外。除從前業經移居安靜守分者。仍令居住城外。各旗都統等時加訪查。有無潛移居住城外之人。於每年年終。咨報直年旗彙奏。○五十年

諭。朕恭閱開國方略。仰見當日

太宗文皇帝特降諭旨。惟恐滿洲廢弛馬步射舊業。當方興之際。即訓誡毋廢舊業。可見滿洲理宜以此為要圖。朕臨御以來。辦理一切事件。皆法

祖宗。恐滿洲習氣日下。不特降旨。使各務根本。而詢問清語。多不能答。皆因伊父兄本業生疏。又不能教子弟。滿洲舊業。竟致廢弛。止設法令子弟勤圖文職。不思即得文職。亦當自思身為滿洲。勤習馬步射清語。各大臣官員等。雖不得仰見

實錄。豈未嘗仰見各旗箭亭教場所刻

太宗文皇帝聖諭碑文乎。若如此因循。惟圖安逸。必至歸入漢習。所繫甚大。嗣後須遵朕訓諭。將子弟嚴加教訓。留心習學。不失滿洲之舊業。經朕此次訓示後。儻仍漫不為事。痛改流弊。致有藝業平常。遇帶領引見之時。經朕察出。必將伊父兄一併治罪。將此旨通



行曉諭八旗各省所有旗員大臣官員等一體奉行。

○五十三年奉

旨。各該旗有藉演弓箭為名。私賃廟內閒房聚會者。著交八旗都統副都統不時嚴查。並交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嚴行查拏。○五十六年

諭。本日刑部奏驍騎校穆克登額責打民人李大身死。請將穆克登額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一摺。細閱此案情節。李大因馬甲威靈阿賒欠錢文。於點鐘時赴營房索討。威靈阿之妻回覆伊夫外出該班。李大不依吵嚷。穆克登額差馬甲德通等將

李大挈至官廳責打。重傷殞命。刑部將穆克登額擬以絞監候。於罪名尚無錯誤。但摺內稱李大係屬有罪之人。依擅殺罪人律定擬。則所引殊未允協。馬甲威靈阿賒欠李大錢文。許以十月初八日下晚清還。李大屆時往取其理本直。並非有罪之人。穆克登額庇護馬甲。因李大出言頂撞。喝令疊加杖責斃命。自應按律擬抵。而刑部輒稱李大究屬有罪。是旗人欠負民人錢文。俱不應索討。勢必至益加橫恣。遇有錢債事件。民人竟不敢向其清理。何以示平允而昭公當。朕辦理庶務。於旗民從不稍存歧視。如民人應得

之罪。固當按律懲治。若曲在旗人。亦必加以重懲。不

少寬貸。惟期情真罪當。用法持平。絕無畸輕畸重於其間。乃刑部以索欠之李大指為罪人。是該管官員袒庇於前。而刑部又袒庇於後。皆屬非是。刑部堂官著飭行。並將此旨傳諭八旗。並各營房一體刊刻張挂。俾各觸目警心。共知懲戒。○嘉慶四年奏准旗人酒後行兇。如平日原係安分。偶爾酒醉。且並無兇惡情狀者。該管官照例責懲。如係屢次酗酒滋事。怙惡不悛。該佐領呈報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蹟。送部審明發遣。若任意擅送。情節不實。

將該管官議處。○七年

諭。本日戶部奏將兵丁扣餉之例。請自今年八月起。永行停止等因一摺。已依議行矣。八旗兵丁日用所需。惟賴餉銀資給。朕念伊等將應行扣餉之項。加恩停止。原為伊等生計起見。但伊等所以不足者。固由生齒日繁。物價昂貴。亦由平日不知撙節。若能將衣食二者。隨時加意省嗇。即可免於匱乏。乃往往耽於口腹。餉銀一經入手。不為度日之計。輒先市酒肉。一供醉飽。不旋踵而資用業已告竭。又支領官米。隨即賤價售賣鋪家。止顧眼前得錢使用。不肯稍為儲蓄。而



家中食米轉零星用貴價向鋪戶羅買。此皆失算之甚者。我滿洲瀆樸舊風。衣服率多布素。近則粗於習俗。兵丁等競尚鮮華。多用綉緞以穿著。不及他人為恥。試思旗人原以學習清語騎射為本。伊等技藝生疏。何以不知愧恥。惟於衣飾欲圖體面耶。國家恩養八旗。體恤周至。即如內城不許開設戲館。亦恐旗人花費銀錢。是以特加禁止。又旗地一項。因伊等屢行典賣。官為贖回。將所得租銀於年終普行頒賞。所以加惠伊等。不一而足。又將扣餉之例永行停止。無非欲伊等家計有資。漸臻饒裕。伊等亦應仰體朕惠愛。懃奉之意。不可習於浮靡。坐耗物力。著八旗都統等轉飭參領以下官員。諄諭該管兵丁。敦崇節儉。力返敦龐。馴至家給人足。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又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

諭旨。滿洲習俗瀆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鑑等書。編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不繙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繙譯使人間看。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誓詞者俱有。

滿洲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崇正黜邪。為風俗人心計者。至深且遠。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說誓詞繙譯成編。皇考深恐為習俗之害。嚴飭禁止。今滿洲非惟不能繙譯。甚至清話生疏。不識清字。其粗曉漢文者。又以經史至文。詞義深奧。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說。日事披覽。而人心漸即於偷。此不獨滿洲為然。漢人亦更多蹈此陋習。如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細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人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替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新文。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姦究之事。而愚民好勇鬪狠者。溺於邪惡。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重申嚴禁。但此時若紛紛重辦。未免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刊播者。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板。此後並不准再行編造刊刻。以端風化而息詖詞。○又奉



旨。近來宗室覺羅人員。多有不繫黃紅帶。侍衛職官。不戴朝頂。在街市閒遊者。其意自以穿用常人服色。可以往來自便。必非習學正務。有志嚮上之人。此風斷不可不亟行飭禁。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留心稽察。如有仍前違制者。即行叅處。○十年

諭前因京師西洋堂人有與旗民往來習教。並私刊清字書籍傳播之事。疊經降旨嚴行飭禁。並令將各堂所禁書籍。檢出繳銷。當交軍機大臣將檢出書籍查看。旋據籤出各條呈覽。朕幾餘披閱。如教要序論內稱其天主是萬邦之大君。聖年廣益內稱所信降生之耶穌。係普天下各人物之大君。又稱中國呼異端為左道。未必非默默中為承行主旨而有是言。又稱凡在天地天主之下。自君王以至士庶。人人棄邪歸正。聖教大行。未有不久安長治者。又稱我教之主。真正是天地人物之主。又稱憑他有道之報。多係世俗肉身之道。又稱聖人欲乘此機會。傳教中華。又婚配訓言內在外教者。如同魔鬼奴才等語。支離狂妄。怪誕不經。不一而足。而其中尤為悖謬者。則稱聽父母所命。相反於天主之命。為大不孝。有聖女巴爾拔拉不肯聽從逆命。被頑父親手殺之。天主義怒。至以暴

雷擊死之。為人父母親友阻人事主者。當以此為鑒等語。蔑倫絕理。直同狂吠。又稱當時有一箇貝子。終日行非理之事。福音極力勸之不從。一日有一羣魔鬼。拉貝子下地獄。天主以福音有德行。默啟他使知伊夫火海永遠苦難。可見不聽善勸。決不免天主永罰等語。尤為肆意亂道。貝子福音之稱。西洋人何從知悉。自係從前與旗人往來談論。知此稱號。妄行編載。事屬已往。今亦不加深究。其所稱貝子被魔鬼拉入地獄。皆係憑空捏撰。毫無影響。似此造作無稽。充其伎倆。尚有何言。不可出諸口。何事不可筆之書。若不及早嚴行禁止。任令傳播。設其編造之語。悖謬更有重於此者。勢不得不大加懲辦。與其日後釀成巨案。莫若先事豫為之防。前諭令派出管理西洋堂事務之大臣。祿康等。公同議立章程。隨時稽查。茲特指出書籍所載各條。指示申諭。嗣令旗民人等務當恪守本朝清語騎射。讀聖賢書。遵守經常。釋道二氏尚不可信。况西洋教耶。亟應漸除舊染。毋再聽信邪言。執迷不悟。背本從邪。自不齒於人類。有負朕諄諄訓誡至意。○十一年

諭前因佟關係兄弟。以現任職官私去頂戴。在城外飲



酒滋事。當經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飭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倫布在街揪扭。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己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參奏。即降旨示懲。儻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著先行革職。再俟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次訓諭之後。各宜顧惜名器。慎毋侮辱。以副朕教誨諄諄至意。○十三年

諭。我朝自開國以來。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子弟。俗尚淳良。咸臻樸茂。累世相沿。已非一日。乃近年之中。旗人風氣。日漸澆薄。居恆在家。率皆不務弓馬。徒以游惰驕奢。愈趨愈下。其不肖者。動輒於歌場酒肆。恣意游蕩。並或設局聚賭。稍有睚眦。即逞忿持刀相向。以致將國家養贍衣食之資。盡成蕩費。生計日形其艱。而輕蹈王章者。愈見其衆。竟有敢於行營切近處所。持刀傷人斃命之事。甚而至於兇惡蔑倫。復有如本日法司衙門審訊馬甲雙喜因瘋殺死伊母舅。並扎傷伊母陳張氏等。問擬斬決一案。聞之實堪駭

異。試思明倫敦教。孝弟為先。該旗人於根本之地。尚復漸滅天良。何暇他責。推求其故。皆由朕不能教導。八旗所致。然朕日理天下。庶政實繁。八旗俱簡任王大臣管理。皆不能實心化誨。平日罔知訓迪。不能禁於未發。旗人等身罹罪網。責有攸歸。即王大臣中頗有持正者。惟知以挑缺派差等事。不徇情面。即謂克稱厥職。殊不知探本求源。更有重於此者。至若參領佐領等官。於旗人更為切近。尤當隨時加意化導。力挽頹趨。乃亦視為故常。若罔聞見。則從前敦龐純固之風。何以使之漸復。而朝廷設官立教。其義安在。除將該犯雙喜著即於該旗教場地方斬決梟示外。所有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俱著傳旨申飭。嗣後務當督飭所屬參佐領及各營官員。均須實心訓導。俾旗人等革薄從忠。痛除積習。以副朕諄諄誥誡之至意。○又

諭。朕恭閱

聖祖仁皇帝實錄。內載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召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六部滿洲尚書等諭曰。滿洲乃國家根本。宜加軫恤。近見滿洲貧而負債者甚多。賭博雖禁。猶然未止。皆由都統副都統佐領下不勤加



教諭之所致也。且滿洲習於嬉戲。凡嫁娶喪祭。過於糜費。不可勝言。爾等若能各修厥職。不負委任。禁嬉戲無益之事。勸善懲惡。則自感化矣。

訓諭煌煌。至為明切。敬惟我

聖祖謨烈光昭。

功兼創守。彼時開國之初。風氣淳樸。在廷滿洲大臣。教

誡八旗。如清語騎射。尚能勤加習練。遠勝今日。而仰

繹

孜孜求治之懷。猶因稍涉浮靡。

飭令力加檢束。迄今又閱百數十年。八旗生齒日繁。支

絀情形。較前既甚。而都統副都統等才具。又遠遜前人。朕宵旰焦思。曷能或釋。前經節次籌增養育兵。用瞻身家。凡所以鞠謀而保聚之者。已無微不至。並疊經通諭八旗都統等。令各留心化導。務習本業。若果能恪遵教誡。自不難將積習漸次消除。無如誨之諄諄。聽之藐藐。近日旗人中。尚有以恣意游蕩犯科者。一經嚴飭。該都統輒以引過了事。實屬有負委任。嗣後著各該都統衙門。將此旨恭錄一道。敬謹懸掛。以期觸目儆心。該都統副都統等。務須懍遵訓詞。率屬實力奉行。毋得視為具文。用副諄切訓誨之至意。

十五年

諭朕恭讀

世宗憲皇帝實錄。雍正四年二月辛卯欽奉

諭旨。朕常飭八旗大臣。八旗為本朝根本。凡係生計禁

令習俗等事。屢經申降諭旨。從前

皇考之時。恩賞稠疊。歷經多年。而滿洲等生計。並不見其滋植。轉益減損者。皆法令懈弛之故也。今八旗兵丁貧乏。即將倉糧國帑。盡行頒賜。朕固不惜。但使隨得隨盡。曾不決旬。遽即蕩然。亦何濟之有。並有原置房產。變易無遺者。若於此輩。加以顧惜。不但惡者無所懲。即善者亦無由勸矣。凡此不肖人等。各參領佐領。理宜痛加懲治。如終不悛改。即應革退。以為不肖者戒。大臣等果能視兵如子。懲惡獎善。並責令參領佐領等。不時教導。何事不成。今大臣等。但知不通賄賂。不徇情面。以校射為要務。勤以操練而已。不知爾等職任。正不止於此也。必教以典禮倫常。及治生之計。俾各好善惡。崇儉戒奢。方可謂教育有成。嗣後大臣及參領等。痛加勉勵。竭誠管理。不可仍前粉飾等因。欽此。

聖諭煌煌。所以責成管理旗務大臣等。董率八旗者。至



為明切。乃閱今數十年後。法令益覺懈弛。習俗更加  
敝壞。八旗兵丁。不知勤苦上進。錢糧恩賞。隨得隨盡。  
逞一時之揮霍。而不顧終歲之拮据。快一己之花銷。  
而不顧全家之養贍。致有房產變易。生計蕩然。風氣  
改移。仍與當日無異。而現在管理旗務之王大臣。因  
循怠忽。意存膜視。朕屢經諄切訓諭。仍復疲玩如故。  
伊等近日辦事。於賄賂一節。或尚不敢肆行無忌。至  
於瞻徇情面。已恐不免。求其以校射為要務。勤加訓  
練者。更屬寥寥。若望其視兵如子。懲惡獎善。教以典  
禮倫常。及治生之計者。竟無其人矣。試思八旗都統  
以及參領佐領等官。層層管束。最為切近。如果認真  
體察。何事不可周知。即如前日御史西琅阿所奏。山  
東民人有專典八旗兵丁錢糧。盤剝生計者。該旗員  
等早應聞而查禁。又何待御史之條奏耶。嗣後八旗  
都統等。務當各夫蓋誠。盡心職守。視國事如家事。實  
力誨導。嚴加查察。並隨時分別懲獎。俾兵丁等共知  
湔除惡習。崇儉戒奢。庶生計日饒。懍遵法度。如經此  
次訓諭之後。仍不加以意整飭。以致舊俗日壞。朕惟管  
理旗務之王大臣等是問。○又

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雍正五年

諭各都統等。以八旗人員乃國家根本。養育教誨。不可  
少懈。佐領者乃統轄一佐領之人。俾佐領下人等皆  
不失生計。不染惡習。養之教之。使趨於善。爾等宜為  
國家宣力。正己率物。獎勸懲戒。勉習文武之業。欽此  
仰見我

皇祖訓勉周詳。樂育八旗人材至意。當時風俗人心尚  
屬淳樸。猶恐漸染澆漓。不習於善。

特命管旗各員。勤加勸懲。迄今又將百年。八旗子弟大  
半沾染習俗。而該管官又不實心化導。隨時約束。將  
何以使之遷善遠過。漸返敦龐乎。八旗滿洲一佐領  
下。多不及數百人。戶不過數十家。其居址雖不盡毗  
連里巷。而散處較遠者。亦止在數十里之內。該都統  
副都統。猶如外省督撫。參領佐領。猶如兩司道府。驍  
騎校。猶如州縣。試思州縣所轄地方。遠闊。戶口繁多。  
尚應周察無遺。豈一佐領下人。轉難管轄。惟在該管  
官平時留心稽考。孰為安分守法。有志嚮上。孰為不  
守正業。怙惡不悛。申詳參領都統。分別勸懲。則善者  
益樂為善。即不肖之徒。亦知懼而不敢為非矣。至於  
參領佐領驍騎校。如果實力奉行。著有成效。該都統



等亦當酌量保薦。予以優獎。如有怠職者。即據實參處。毋稍迴護。庶旗人等共相勸勉。漸摩嚮善。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十六年。

訓諭八旗簡明語。八旗子弟。國之世僕也。百有餘年。英才輩出。不可勝紀。然生齒日衆。閒有失於教訓之子弟。又遇不肯為國家作養人才。止知尸祿保位之都統副都統。加之以作姦犯科。開局哄騙之劣民。以致趨於下流。甘為卑汙。如蛾投火。不知改悔。惟圖片時逸樂。罔恤一世身家。深可憫也。姦匪棍徒。多方引誘。最可恨者。無如聚賭。蓋開局之惡棍。其意總在斂錢。受其愚弄。昏迷不覺。誠可哀也。好賭之人。其弊有五。為我八旗子弟言之。食祿於朝。罔知節儉。妄希恩澤。終至困窮。其弊一也。上不能供父母之甘旨。下不能顧妻子之飢寒。其弊二也。學文習武。俱缺資本。終為無用之人。其弊三也。一入賭局。有敗無勝。典賣之物。既窮偷竊之心。頓起。其弊四也。偶為鼠竊。未犯王章。膽益放恣。卒致身名皆喪。其弊五也。此五者。賢者必不犯。不肖必不改。特書此數語。誡告八旗。務令家喻戶曉。爾都統副都統七十餘員。何忍視國家有用之子弟。半為無用之匪徒。不為朕加意訓導耶。諸臣中

能盡一分心力。國家受一分之福。八旗子弟。觀朕此旨。能翻然改悔。日引月長。皆復舊習。成佳士。誠國家之大福也。若諸臣中無一人盡心盡力。八旗子弟無一人翻然改悔。是國家之大不幸。此篇文字不必存。朕亦不再饒舌矣。○道光三年。奏准嗣後旗人充當杆兒上頭目者。由八旗都統一體嚴查飭禁。○十八年。

諭奕顯將前鋒校吉慶名帖送交功普。浼求揀選佐領。功普身任侍郎。與奕顯同堂共事。並無統屬。何至甘受指揮。奕顯功普革職。發往盛京效力贖罪。嗣後各部院八旗及大小各衙門堂官。總當漸除積習。持正秉公。概不准瞻徇人情。儻經此次諄諭之後。再有蹈此覆轍者。經朕查出。或被入糾參。定將該堂官加等治罪。決不寬貸。○十九年。

諭嗣後前鋒校護軍校以下人員。凡遇引見射箭時。穿用布袍布褲。該管大臣尤當隨時訓誡。崇儉抑奢。儻競尚浮華。致荒本業。定將該管大臣一併嚴懲。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八

八旗都統

公式守制 終養 留養 患病

守制。順治年間定。旗人遇父母之喪。持服百日。過繼之子。為本生父母。持服百日。為親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及已婚之子。養母慈母。皆持服兩月。為親伯叔祖。及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弟兄之已婚子。親嫂及子媳。已婚之孫。生子庶母。皆持服一月。為親伯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媳及孫。親伯叔父之孫。親弟婦。親伯叔之子。媳。親弟兄之子。媳。及親孫之媳。皆於送殯後七日。當差。為族人。於送殯後當差。○雍正元年議。准旗人祖父母父母故者。持服百日。親伯叔父母親兄弟。並妻及已授室之子。持服兩月。親伯叔祖父。親嫂親伯叔之子。及已授室之孫。持服一月。親伯叔祖母。親弟婦。親伯叔子之妻。出殯後持服七日。宗族故者。出殯後當差。○三年覆准。在外旗員丁憂。據該督撫揭帖開缺。其該旗行督撫司道各印結。不得給該員家人齋送。限十日。咨部。由部轉發該督撫。令回旗守制。○乾

隆二年覆准。各駐防旗員。如父母在京故者。該駐防處大員代為具題報部。由部給假百日。回京治喪。除往返在道日期不計外。百日假滿。具呈該旗咨部銷假。仍回原任。○又奏准。世爵官佐領遇親喪。百日後仍引見承襲。○又議准。文武旗員。如遇親喪。咨部註冊。百日後入署辦事。照常支俸。朝會祭祀均免執事。二十七月內除奉

特旨升用外。其餘論俸推升之處。皆停止。服闋仍准積算前俸。○三年覆准。八旗護軍馬甲等。於親

喪二十七月內。遇有前鋒校等缺。准其揀補。○

四年議准。旗人任京外官員。如遇祖父母父母

及所後祖父母父母故者。皆呈該管官准假。其

武職如遇親喪。應暫停升者。報兵部。○五年奏

准。八旗文職丁憂。並服闋者。該員以聞訃服闋

之日。呈參領佐領。其現任筆帖式。及候補文職

各官。於本月三十日截限。以前具冊報部。考試

取中及各項候補筆帖式。現在註冊應用人員。

於每月十五日截限。以前具冊報部。若事在截

限以後者。各展限五日。



盛京

陵寢等處及駐防所有文職亦令本人以聞訃服闋各

日期呈報該管官限十日內咨部如本人不即

呈報及該佐領等轉報遲延者皆交部議處○

又奏准駐防大小各官遇親喪給假回旗者係

將軍都統以副都統護印代題係副都統由將

軍都統代題不與將軍同城者仍由將軍委官

護印均一面具題一面回旗其天津都統後及

無將軍統轄之副都統委官護印咨兵部具奏

俟署理官前往交代後來京至無大員管轄之

總管城守尉等官委官護印報部回旗餘官均

由該管官委官署理均一面報部一面回旗其

給假治喪仍如舊例各官之扶柩歸葬者亦如

之○十一年定八旗在制之護軍前鋒領催執

事人等遇七品城門吏缺著一例升補如再遇

應升未服闋者仍停升○又奏准出繼之子其

本生父母身故持服兩月親伯叔父母親兄弟

養母慈母妻已投室之子皆持服一月同居治

喪者兩月同曾祖之伯叔祖父伯叔父有子之

庶母親伯叔之子親嫂親兄弟之子已投室者

已投室之孫皆出殯後七日當差同曾祖之伯

叔祖母伯叔母兄弟同祖兄弟之妻若子親兄

弟之子親兄弟之子婦曾孫婦皆出殯後當差

族人故者不在持服之例○又議准官員服制

除父母之喪應持服百日外其餘喪服皆不得

藉名為偷安之計養子於本生父母之喪服制

既降為期年亦應改為持服兩月剃頭當差親

伯叔父母親兄弟妻已投室之子撫養庶母原

定持服兩月者改為一月後即剃頭當差此一

戶內如有承辦其事者仍照常持服兩月親伯

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親伯叔之子親兄弟投室

之子親嫂親子婦娶妻之孫生子庶母原定持

服一月者今定於出殯七日後剃頭當差親伯

叔祖母親伯叔祖之子婦親伯叔祖之孫親弟

婦親伯叔之子婦親兄弟之子婦親孫婦原定

出殯七日當差者今定於出殯後剃頭當差無

服族人原定出殯後當差者今定不准持服照

常當差行走凡大臣官員持服日期其職任官

差各異應行令各地方各量職任於其應行走

之時即令當差行走○又奏准在京旗員為祖



父母承重者。一例守制。○十八年奉

旨。旗員原無二十七月停升之例。後經議准施行。但旗人補用旗缺。非文官外任可比。理應照舊進行。嗣後旗員補用內外文官。外省綠旗武弁。仍丁艱二十七月停其升轉外。京城武弁。各省駐防。

陵寢旗員。補用旗缺。皆照舊例將職名進呈。二十七月內。毋庸停其升轉。○二十四年

諭。嗣後凡八旗外任文武官員調任及丁憂回京者。俱著在原衙門職任。及所調之任行走。遇缺即行補用。所有期滿補用外缺之處。著概行停止。○又覆准旗

員承重丁生祖母憂者。回旗守制。○二十六年

諭。滿洲官員。丁憂後聞散安居三年之久。既無得項。又無差使。人亦漸至衰委。著百日孝滿時。由侍衛升補者。即在侍衛上行走。其由前鋒護軍營旗下參領等官升補者。即於本營行走。○三十一年奏准。凡候補人員及未經到任得缺者。丁憂後百日孝滿。毋庸帶領引

見。仍照舊例補用。○三十二年

諭。滿洲蒙古人員內。由道府等官丁憂回旗者。與漢員不同。漢員丁憂回籍。必待二十七箇月服闋。始以原

官補用。滿員則滿百日後例應行走。當差。既令在原衙門分別補用。即有俸精飯銀足資養贍。非家居持服者可比。原不應復照漢員一體起復銓補。但思伊等曾任外省。於地方事務自較熟練。且現在遇有道府缺出。除投需人。著吏部將各衙門由道府服滿改補京職人員。查明帶領引見。如有堪勝外任者。交軍機處記名。俟請旨缺出。開單進呈。候朕簡用。其服滿同知通判州縣等官。亦著該部帶領引見。如果其人仍堪外任。即交部照例銓選。○三十七年奏准。軍營辦事人員。遇有父母在旗病故者。即以該員父母身故之日起。扣算服滿。該員回京後。止令穿孝百日。毋庸再扣二十七箇月。亦毋庸停升。○四十一年

諭。滿洲蒙古人員。由道府丁憂回旗。已滿百日。在部行走者。俱於每年十月內帶領引見一次。至滿員內曾任丞倅州縣。丁憂回旗。在原衙門行走者。著吏部查明。亦於每年十月內帶領引見一次。○四十二年

諭。武職滿員副將以下。丁憂服闋病痊等事。回京改用京職者。著兵部於每年年終帶領引見一次。候朕酌量記名。簡用外任。其不記名者。下次即無庸再行引



見。○四十四年議准。凡邊俸未滿。以及未經實授得缺。尚未到任人員。遇有丁憂事故。回旗後應俟百日期滿。即由該旗咨報吏部。如有原衙門可歸者。即令其在原衙門行走。如無原衙門可歸。及原衙門無相當之缺者。由部籤分各部院衙門行走。俟該員服闋之日。該衙門即令離任。咨報吏部。給予執照。令其仍赴原省候補。○嘉慶五年奏准。八旗現任。及各項候選文職官員。呈報丁憂。本員於親故及聞訃之日。即呈明參領佐領。該參領佐領於本員丁憂五日內。先行出具圖片報部。仍呈明該旗。該旗於據報十日內。咨明吏部。遲延遺漏者查議。○又奏准。八旗外任人員。父母在旗病故。該家屬於遺喪日。即呈報該參領佐領。該參領佐領於本員丁憂五日內。出具圖片報部。仍呈明該旗。該旗於據報十日內。取具旗結七張。咨報吏部。由部行文該員任所督撫。將結六張封發查照。該督撫接到部文。即飭該員回旗守制。仍將該員聞訃日期咨報部旗。○又奏准。八旗外任官員。父母在旗病故。丁憂者。督撫以下道府以上。本旗自行具奏。

奉  
旨後知照吏部。吏部毋庸具題。照例咨行。其同知以下。據咨開缺。仍入半月彙題。○又奏准。八旗現任。及各項候選文職官員。呈報起復。如見喪丁憂者。以親故之日計起。聞訃丁憂者。以聞訃之日計起。扣算服闋。令本員於服闋之日。即呈明該參領佐領。該參領佐領於本員服闋五日內。先行出具圖片報部。仍呈明該旗。該旗於據報十日內。咨報吏部。不得於未服闋之先。及原行走之衙門呈報。如先期呈報。及遲誤者查議。○  
道光元年奏准。凡官員遇生祖母病故。其父先故。別無父同母之伯父及伯父之子。該員於生祖母為長孫者。如嫡祖母現存。仍照例離任治喪一年。如嫡祖母已故。飭令承重丁憂三年。○  
十一年奏准。八旗外任實缺人員。父母在旗病故。如適遇截缺之期。該家屬於遺喪之日。呈明該參佐領。即行出具圖片報部開缺。遲延者照例議處。  
終養。○乾隆元年奏准。直省武職及駐防官。遇祖父母父母老疾。路遠不能迎養。且家無次丁



者許其呈報該管官。出具印甘各結報兵部奏請終養。○五年議准。嗣後滿洲蒙古官員。除在京文職俱不准告請終養外。其有補授外任滿洲缺如

盛京五部司員筆帖式並

陵寢官員。奉天甯古塔黑龍江等將軍衙門。以及船廠

烏拉齊齊哈爾並驛站關口章京筆帖式。各省

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隨印筆帖式。及理事同

知通判。其補授外任漢缺。如督撫布按道府等

官。遇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子孫俱出仕在

外。戶內並無次丁。或有兄弟篤疾不能奉侍。或

母老雖有兄弟同父異母。及父母至八十以上。

雖家有次丁。而願請歸養者。准其呈報該管上

司。題奏到日。由部行令該旗出具確實印結報

部。照漢官之例。一體終養。○又議准滿洲蒙古

候選候補外任滿缺。如有情願呈請終養者。停

補外任。○六年覆准。旗員應升外任。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家無次丁者。呈報該參領具結申報

都統具奏。咨兵部註冊停升外任。○九年奏准

八旗外任官祖父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由

部行知本旗覈實具結報部。准其回京引

見如奉

旨以旗員改補者。該旗遵

旨辦理。俟起用時將該員年力衰壯咨部辦理。如佐

雜微員無改補之職者。於本旗應當之差。准其

選充。起用時仍咨部以應得之官用。○又奉

旨。向例官員告終養者。俟養親事畢方得補用。但旗人

回京。與漢官回籍者不同。或在旗在部皆可補用。以

供驅策。永泰到京。著該處帶領引見。請旨。嗣後旗員

告終養者。悉照此例行。朕思旗員現有老親。銓選赴

任二三年內即請終養。曷若於臨選之時。令其自揣

難以久任。即將親老緣由。向該部具呈轉奏。不必補

用外缺。但恐因此或生趨避之弊。其如何定例之處。

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旗員補用外任。除

陵寢東三省官員筆帖式。各省駐防將軍城守尉督撫

隨印筆帖式等。告請歸旗終養者。仍照舊辦理

外。其滿洲蒙古現任藩臬道府同知通判州縣

以及滿洲蒙古理事同知通判等官。如遇祖父

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題奏。由部咨查

母父母年老例得終養者。照例題奏。由部咨查



該旗具結報部。令其回京。各該處帶領引

見請

旨。遵行。至漢軍外任官員。從前告請終養者。俱係照

漢例辦理。嗣後漢軍外任各官告請終養者。亦

照此例令其回京。各該處帶領引

見請

旨。此等滿洲蒙古漢軍告終養外任各員引

見時。除奉

旨。以旗員調用。及奉

旨。指明以何部何官即用者。俱欽遵辦理外。如奉

旨。以京職改補者。均由部按照品級分別開列改補

至現任京職應升外任各員。吏部於將屆應用

之前。每項按人數多寡截取數員。咨查該旗令

其自揣。如有親年衰老不能久居外任例得終

養者。即於該旗呈明。取具確實印結。咨部轉奏

停其補用外缺。仍在現任京職上行走。如係滿

洲蒙古間散科甲候選知縣者。以應用科甲小

京官。照科分名次補用。漢軍候選知縣之間散

進士舉人告請終養。在京無應用之缺。應照現

任知縣告請終養之例。以七品筆帖式補用。

十年

諭。朕前因旗員終養回旗。原與漢人回籍不同。是以降

旨。嗣後終養之員。令各該處帶領引見。量與差使。此

朕體恤旗員之意也。但前旨內有嗣後字樣。則該部

辦理在奉旨以前者。不得帶領引見。一體邀恩。著吏

部查明奉旨以前。如有終養之員。亦著各該處帶領

引見。○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八旗升選官員。如實係親老不能遠離者。得缺

後許其呈報該部。聲明緣由。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酌

量。或以旗員或以部缺改用。俟該員養親事畢。仍照

伊原得之缺坐補。著為令。○四十二年奉

旨。旗員向無終養之例。我滿洲從來淳樸之習。但知尊

君效力。家計有所弗顧。即外任有因親老情願回旗

者。原不妨據實呈明。該上司回京當差。候朕酌用京

職。既得遂其私情。又有俸祿養贍。若照綠營之例回

京間住。轉屬非是。而其人不得俸祿。亦必致艱窘。如

該員養親事畢。仍得外用。則旗人更不應如此存心。

伊等外用原係特恩。豈可因此希圖戀職。沾染外官

習氣。設使奉派出差出兵。伊等亦得因親老呈請終

養乎。嗣後旗人終養之例。著停止。其有親老情願回



京者。准其呈明督撫奏明送部引見。文員以部屬用。武員或用侍衛。或用旗員。候朕酌量降旨。○四十九

年

諭嗣後各旗文武官員。如有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庶旗員共知祿養承歡。克敦內行。亦移孝作忠之一道也。欽此。遵

旨議定。除八旗現任官員有親老者不准外用。其各旗

候補候選人員到班時。行查各旗。如有父母年在七十五歲以上者。停其選補外任。各按品級以京員改補。○嘉慶五年奏准八旗官員無終

養之例。凡父母年至七十五歲以上者。均不准保送外任。其有先經外任。後因父母年老呈請回旗侍養者。該督撫出具印結到部。改補京職。漢軍佐雜人員。亦照此辦理。其候補候選及捐納外任官員等。家有兄弟侍養者。不必概令改補京職。如有選期到班。呈請留京侍養者。亦照例以京職改補。

留養。○乾隆元年奏准駐防兵丁有祖父母父母年老而家無次丁。欲將伊子調回。或伯叔父母無嗣。欲將兄弟之子調回養贍者。均令該族

長佐領覈實具結咨部。准其退伍調回。至同胞

兄弟以無子嗣。呈請回旗。概不准行。○五年奏

准直省駐防各官老病告休緣事革職。或降調

年老不願補官。並革退之兵丁。京中雖有子孫

不足養贍。而外省有子孫兄弟。及兄弟之子居

官當兵。或家人當兵。願留養者。呈報該都統咨

兵部。准其留養。無職之人。准其就養。其在京休

致革退官兵。概不准就養外省。○又奏准各省

駐防已故官兵之妻。有子弟家人已經當兵。足

資養贍者。准其留養。○又奏准已故官兵之妻

在駐防處依子弟當兵度日。如在京有子弟居

官當兵。呈請迎養者。准其迎養。其弟兄之家口

不准偕回。○又定八旗官兵年逾五十無子。又

無兄弟子承祧。呈請願將兄弟之孫自外省調

回者。准其調回。○又定駐防兵丁內向有父母

兄弟在旗。後因年久戶絕。呈請回京守墓者。准

令一人同家口回京承祀。○八年奏准

陵寢總管翼領防禦病故。其子弟在京置有產業。情願

回京者。查明送回。如無產業不能回京。情願在

彼處當差者。准留彼處。仍將緣由報明該旗。○



二十年議准。嗣後滿洲蒙古漢軍人員。有子姪外任懇請就養者。照旗員子姪隨任之例。詳明督撫該督撫覈實咨明部。旗吏部行文該旗查。明有無當差之處。如並未當差。准其留任就養。仍於年終彙奏。○四十七年奏准。旗員父兄在京呈請隨任就養者。均由該都統奏明咨部辦理。○嘉慶八年議准。各省駐防官員。因祖塋無人看守。呈請回京者。由該旗查明果係獨子。京中並無看守墳墓之人。方准令回京。其雖非獨子。而京中實在無人看守墳墓。止准撥一人回京。

患病○康熙六年

諭。八旗世職官因病請將職替與子弟者。令吏兵二部傳驗患病真偽具奏。○十二年題准。官員老病請解任者。二品以上自陳。五品以上兵部題請。六品以下咨部查驗解任。○二十二年覆准。凡世職及有職任官員。及王等屬員患病告退者。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驗實咨部。准其解退。若詐稱患病告退者。革職。有世職者。令應襲之人承襲。若係本身所得世職。亦令革去。其徇情具報之

該都統副都統長史等俱降二級罰俸一年。至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及有世職之侍衛藍翎護軍校等。若有詐稱患病告退者。與不行詳查之該管官。俱照此例議處。○二十八年諭。八旗參領佐領有職任之官。多有以疾告休者。此中亦有不能騎射。畏憚而求罷者。夫管轄職任。仍須得舊人為佳。其傳諭八旗都統副都統等。嗣後若此告休者。詳察之。果疾病不可支者。允其休可也。若雖不能利於騎射。而能管轄者。仍留用之。○雍正七年

著於摺內聲明。○八年

諭。凡在京年老辭職之旗員內。有在行間效力年久者。於辭職具奏之日。朕悉閱看。有應加恩者。朕即加以恩施。嗣後各省駐防處官員內。有在行間效力年久之人。因年老辭職具呈者。著該將軍等於具奏之時。將伊食俸餉之年。及在行間效力行走之處。聲明咨送兵部奏聞。候朕閱看。有應加恩者。加以恩施。現今因老辭職之鑲紅旗協領駱達子。亦屬武職內效力之員。著以原品休致。給以半俸終身。○乾隆五年奏准。內外旗員患病。該管大員委員確驗。酌量給



假不得過六月。如過六月未愈。有職任者開缺。如世爵。停支俸祿。病痊之日。呈該都統隨旗當差支俸。無世爵者。候缺補用。○三十六年議准。凡內外世襲官。因病告假已過六月。仍照例停俸外。停俸至一年後調治未愈。不能當差。實係殘廢者。即行開缺。揀選應襲人員。奏請承襲。如無應襲之人。該管大臣查明請

旨辦理。○四十四年

諭。嗣後病痊起復人員。俱著該旗帶領引見。候朕臨時降旨。如果人去得。清語習熟。騎射可觀。朕即以綠營

之缺錄用。不必令其守候原缺。著為令。○四十七年

諭。凡旗人由外任患病自行呈明回旗。身有世職者。著該旗詳驗。如係不能當差。加恩將世職仍留本身賞食全俸。若不自行具呈。經上司勒休者。即有世職。亦毋庸給俸。著為令。○四十九年奏准。各旗如遇提鎮大員病痊起用者。照副將以下等官例。由該旗帶領引見。○五十年

諭。嗣後回旗病痊武職各員。如有奉旨以旗員用者。不必年終復行帶領引見。○嘉慶八年議准。武職旗員

自提鎮以下。病痊起用。及丁憂終養起復。均由都統咨送兵部帶領引見。○二十四年奏准。嗣後遇有提督總兵病痊起用

旗員。身任綠營者。由該旗都統等驗看咨部。由部知照軍機處。令該員具摺請

安候

旨簡用。○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各省武職旗員。自副將以下病痊。由部帶領引見時。著該部照文職例。奏請坐補原缺。如調用別項之處。候旨遵行。其有赴該旗自行呈請願改京職者。

著不准行。所遞原呈。該旗亦不准接收。○咸豐三年

奏准。嗣後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旗人。遇有因病失迷。或無故逃走。自行投回。情願出力報效贖罪者。仍令回旗充當苦差。雖無養贖。不准作為養育兵。○同治元年奏准。嗣後告病回旗各員。奉有

諭旨。因軍務發往各省差委者。俟該部奏聞後。即遵旨前往。毋庸先行引見。以期迅速。俟差委事竣。再行赴部補行帶領引見。○四年奏准。身兼世職提鎮大員。曾在軍營帶兵

見。○四年奏准。身兼世職提鎮大員。曾在軍營帶兵



因病回旗者。仍留本身所兼世職。○八年咨准。鑲白旗滿洲候補筆帖式文正。銓選鴻臚寺筆帖式後。旋據該員圖報患病開缺。今復報捐指選六部。係屬取巧。嗣後例應坐補之筆帖式各員。如有報捐分部行走。及指六部者。照蒙混例議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四十九

八旗都統

公式 外任歸旗 姓氏命名

外任歸旗。○康熙四年議准。漢軍外任各官。如遇革職解任及身故。其子孫向在任所者。均著速催回旗。○雍正三年奏。旗人外任官員。遇有升轉降革。應回本旗者。視其程途遠近。嚴定限期。其有驛站之大路。令其日行一站。其無驛站紆遠之路。令其日行七十里。將起程之日。報知該部。該旗以憑查覈。如有遲延留滯不即進京。或身雖到京而留家屬於外者。令該地方官報知督撫查參。交部照例議處。奉

旨。這所奏內議。將應行回旗官員。遇無驛站紆遠之路。令其日行七十里。未免迫促。著改為五十里。○又議定。外任旗員子弟。至十八歲以上者。不令帶赴任所。其未至十八歲者。具呈該都統存案。至十八歲。悉令歸旗。○四年奏准。外省駐防官兵內。有亡故及革退者。例將其寡婦及家口解送來京。每有到京未久。託故告假而去者。亦有因無所依附。具呈回去者。且送到之家口。多有與丈



內開載之數目不相符合者。嗣後駐防官兵之寡婦及革退人等。若有子弟已經披甲。足以養贍。而京中並無產業親族者。令該將軍等詳查確實。准其留於彼處。若無子弟在彼披甲。實無養贍情願來京者。即令其解送回旗。該管官務

將家口實數查明。填寫花名。出具保結申報。該將軍等復行詳查。交與解送官兵。令其嚴加約束。毋致生事。照例給予口糧船隻車輛。於勘合內明白填寫。到京之日。該旗查明報部。給發回文。其已經來京歸旗者。概不准藉端告假復回

原處。再家口人等於途中有死傷逃走者。解送官即報該地方官將情由註明。黏於勘合之後。若人口數目不符多支口糧者。該旗查出。即行題參。將該將軍大臣官員及解送官一併交部

察議。五年

諭。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因犯法。參革究治之後。仍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擾。誘人為非。無所不至。此等敗類。若不即令遷移。望風俗之歸於淳厚。終不可得。嗣後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註

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及姦貪訛詐之事。降革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來京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處安插。如此則不肖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習可息。嗣後凡遇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六年

諭。旗人首重武藝。即文員子弟。亦不可棄而不學。今鑲白旗漢軍襲職家譜內。原任道員王希舜之子。並伊兄之子。俱隨在伊任所。夫有一人。必需家人二三名。以供使令。豈養許多家口。如何能作清官。不為私事所牽累耶。且伊等子弟隨往任所。亦惟圖安樂。倚仗

伊父伯叔聲勢。妄行擾害地方。習為不肖而已。何能成就上進。今漢軍內不得可用之人。日流而下者。皆由於此。若年幼子弟。理宜帶往任所。其十八歲以上之子弟。習武者。宜留在京師。令其披甲習馬步射。效力行走。習文者。當令在官學讀書。成就其材。若將長成之子弟。帶往任所。並不教以文學武藝。任其安閒怠惰。習為不肖。即使捐納得官。亦一無用廢材。有何益處。嗣後凡旗人赴外任者。將帶往族人之處。永行禁止。有願將十八歲以上之親子帶往者。著將緣由呈明該都統具奏帶往。再各省驛丞典史等雜職。於



旗人不宜。或係素有志量。思竭忠誠報效國家之人。限於未員。無由宣著。反致遏抑。或不肖之徒。規避旗差。捐納雜職。圖往外省。其該管官以伊係旗人。故為寬容。該旗大臣。又因其外任不行查察。兩無管束。伊得乘閒久留在外。甚屬無益。可惜旗人。徒致廢棄。著將文武雜職內幾品以上。應用旗人幾品以下。應用旗人之處。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外任旗人。無論大小文武官員。永不准將旗人帶往任所。若係親子十八歲以上。亦不准其帶往。有情願帶往者。聲明緣由。具呈該旗大臣等

奏請遵行。其未至十八歲年幼之子。願帶往任所者。稟明該佐領參領該旗大臣。將年歲註冊。准其帶往。俟至十八歲時。仍送回該旗。其現任外官有帶往族人及十八歲以上子弟者。俱行撤回。俟文到日。該督撫量其路程遠近。照例勒限回京。習文者該旗送入官學讀書。習武者挑選披甲執事人。令其當差行走。若另有情由願留任所者。該督撫行文該旗具奏辦理。儻有違例帶往。並隱瞞年歲留在任所不勒令回旗者。或經該旗查出。或被旁人出首。將本員及不行

查出之該管官。一併交部治罪。再外省文武雜職。品級卑微。實不宜用旗人。請將京城巡捕三營。熱河等處千把總。各部院雜職官員。仍照常補用外。其外省文職自縣丞以上。武職自衛千總以上。准補用旗人。其主簿典史巡檢驛丞倉庫大使千把總等雜職。除係

特旨補用外省千總外。餘俱不准補用旗人。其現任者。照舊留任。缺出裁汰。永為定例。○七年

諭嗣後歸旗人員。有逾限逗遛在外。應行加號者。著按其逗遛年月之多寡。以為加號之期。若逗遛一年。即加號一年。照此計算。儻另有生事犯法之處。從重歸結。永著為例。○十年

諭旗員子弟久隨外任。不但伊等安逸游蕩。荒廢無成。而在署干預地方之事。每壞伊等父兄聲名。是以從前議定。外官子弟十八歲以上者。悉令歸旗。或讀書肄業。或披甲食糧。使之各有成就。不至廢棄。此朕教養之恩也。至伊等子弟中有可以助其父兄辦理事務。或另有情節不能相離者。朕原准奏聞請旨。而道府以下官員不能自達於朕。亦有督撫代表奏之例。今太原府知府劉崇元。將伊姪劉庭照私留任所。不令



來京。涇陽縣縣丞羅思哈將伊子什勒誑稱年歲未及。不行咨送。似此怠玩功令之員。不可不加懲戒。劉崇元羅思哈著解任送伊子姪來京。該旗大臣奏聞請旨。著將此旨通行曉諭八旗。嗣後儻有不行奏聞而私留子姪在任所者。一經叅奏。悉照劉崇元等之例。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交部照例議處。○十一年

諭。旗員隨任子弟。定例年至十八歲以上始令歸旗。其在京之世襲官年至十歲以上者。送義學讀書。今西甯道楊應琚之子世襲拜他拉布勒哈番楊重毅。現隨伊父任所。年甫十歲。未至歸旗年分。該旗乃引在

京世職入學讀書之例。行令歸旗。殊屬錯誤。著交部察議。至於八旗有似此違例將隨任子弟未至年分行令歸旗者。亦著該部行查。一併交部察議。○十二年議准。嗣後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該旗即查明應送入官學讀書者。送入官學。應披甲當差效力者。著令披甲當差效力。仍令該旗不時稽查管束。儻有不務本業在外游蕩者。將該旗該管佐領照例議處。其另有因事告假等情。應令該旗查明確實情由。與例相符者。本旗酌量給假。分別省分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歸旗。並

咨部行文該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按限催令歸旗。如有藉端逗遛不肯歸旗。經地方官呈明督撫押送來京。即送刑部治罪。其有違限者。亦必計其違限月日照例治罪。○乾隆三年議准。旗員嫡親子弟舊係同居。實有不能相離之勢。督撫具題到日。由部查明不能相離情由。具奏遵行。如有並非嫡親子弟。或舊非同居。並現在該旗當差及已經歸旗之後復請往任所協助者。概不准行。○七年

諭。向來旗員子弟自幼隨任在外。年至十八歲者。例應來京。若有欲留任所協辦家務者。准督撫代為題請聽候部議。其新授外任之官員子弟在京長養年過十八歲以上者。非奉特旨不得隨任。此舊例也。朕思旗員子弟不許擅隨任所者。一則恐在地方滋事。一則留京以備該旗當差。如外任旗員能嚴加約束。為督撫者又不時稽查。則皆知守分循理。可無慮其多事。至該旗佐領本有可以當差之人。而父兄外任者將子弟帶往。則本人既可省兩處之日用。該佐領聞散之人。又得當差支領錢糧。以資養贍。洵為兩便之道。嗣後外任旗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以上者。在外仍



令該督撫題請。在內者呈明該都統查奏。俱准其隨任。其不願隨任者亦聽之。若隨任之後。或出署交游。及干預地方之事。著該督撫即行查參。從重議處。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外任子弟請留任所者。該督撫覈實情節。先行咨明部旗存案。仍俟年終。由部彙齊人數。具題。其在旗各員初莅外任呈請帶往任所者。即呈明該都統查奏。○八年

諭外省官員告病。准督撫題請解任。留於該省調理。病痊復用者。乃國家愛惜人材之意。且以杜借名規避之弊也。今田懋所奏。該員既以患病解任。又復留於該省調理。未免食用艱難。情亦可憫等語。似亦實情。况原有病痊坐補原缺之例。亦不慮其藉端規避。朕思同知以下官員。亦無甚規避情節。其告病者俱准其回籍調理。病痊照例銓補。不必留於該省。若道府等員。准該督撫具題請旨。其有無規避情節。臨時自難逃朕之洞鑒。著為例。○又奏准各處城守尉四品協領總管等官。有由京補授者。有外省保舉者。其由京補授之人。雖與初設駐防之人不同。然久於任所。子弟充兵當差。與駐防無異。此等人

員之子弟。有情願回京當差者。准其回京。有情願在彼處當差。及幫辦家務者。均照駐防人員例。准留任所。至將軍都統副都統等與文職大員無異。其子弟不便在彼處充兵當差。嗣後將軍等子弟。若已及歲。實有不能離任所情由。均先報該旗都統存案。該旗於年終彙奏。再由京補授之將軍都統副都統等。有已及歲之子弟。帶往任所者。呈報該旗具奏帶往。○又奏准各省駐防旗員回京車腳口糧等項。年老患病告退。原品休致官員。來京候補筆帖式。兵丁回京襲職及終養之人。仍照從前撥去之例。給予降調來京之人。照所降之級。給予革職之人。照馬甲給予。再官兵骨殖家口。從水路回旗者。照例每五十人給一頭號船。四十人給一二號船。三十人給一三號船。每骨殖一具。准作一人。其口糧均按照家口實數給予。從陸路回旗者。官員骨殖。每一具給一車。家口每六人給一車。兵丁等骨殖。每一具准作一人。骨殖與人口數算。每六口給一車。其無骨殖之兵丁家口。仍照每六人給一車例。督撫給予勘合。以便沿途填註。○



十五年議准。歸旗人員。限三月催令起程。如有實在不能起程緣由。詳報展限。○十六年

諭。據鑲黃旗滿洲旗分奏。墨爾根城副都統謨爾泰呈請將伊子帶往任所等語。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旗員等。並非辦理地方事務文職大臣官員可比。嗣後伊等子弟內。如有年已及歲情願帶往隨任者。聽其自便。該旗不必奏請。○十七年

諭。從前旗人凡遇遠選各項拜唐阿。皆踴躍從事。無不欲驅勉出力。今選取鷹狗房拜唐阿。皆託故規避。此風已有年矣。今亦毋庸深究。但不及今整頓。日久恐更致不堪。著交該管大臣等嗣後選取鷹狗房拜唐阿時。將大臣內何人有子弟。及何人之子弟年歲幾何。可以應選而不送名者。查明夾片一併呈覽。朕別行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各旗遠選拜唐阿。皆以在京官員子弟選取。行走一二年。即推無刀行走。具呈告退。殊屬不合。應別行查辦。至外任大臣官員子弟。有奏請帶往隨任者。若任其留於任所。習於晏安。不惟廢棄。伊等亦無出身。應將外官子弟一併開列進呈遠選。○又奏准。八旗在京大臣官員子弟。外

任大臣官員子弟。凡未選差使之間散養育兵。願入義學讀書之間散及捐納監生。捐納候缺之中書小京官筆帖式天文生。並考取一應候補各館膳錄官。至十八歲均應選取執事。其進士舉人貢生廩膳生員。繕書房學習之生監。咸安宮國子監唐古特各學生。皆不在應選之列。嗣後選取執事人時。其外任大臣子弟內。或隨任或未隨任。由該旗確查咨送直年旗彙奏。○又議准。外任大小文武旗員之子女年歲並家丁名數。俱自本旗造冊報部。轉行各該督撫存案。如由他省轉升者。即由本處布政司查明照例造冊。轉行鄰省。遇比丁選女子之時。即照原冊查封。造冊報部。如到任後家口有增減之處。即時報明該管官查明註冊。○十八年

諭。現在八旗大臣官員。皆係滿洲世僕。伊等身受朕恩。擢用外任。不能盡在內廷當差。理應將伊子等來京挑取各項拜唐阿。代為效力。况伊等之子挑取拜唐阿後。如果行走勤勉。又可挑取侍衛。補放官職。且隨從朕之拜唐阿已甚榮耀。伊等儻不念其大者。惟以伊等之子在拜唐阿上行走視為苦差。必欲避居任



所。閒散安居。耽於逸豫。遂至終身不能長進。必致廢棄。嗣後外任大臣官員內。除止有一子准其留住任所外。具有二三子者。止許留任一人。其餘諸子年及歲時。俱令來京挑取拜唐阿。如有四五子之人。著伊等酌量留任二三人。餘令來京挑取拜唐阿。此係朕教養旗人之至意。儻伊等不知此。遇挑選拜唐阿時。又復託故規避。是不知朕惠愛滿洲世僕之恩矣。若將此輩挑取阿哥哈哈珠子。此斷不可。何則。伊等俱係外任。若將伊等之子挑取哈哈珠子。親隨阿哥。則不免有請託營求。轉生事端。所有挑取阿哥哈哈珠子之處。著停止。○又奏准。八旗世爵。年未及歲。因父兄出任外任。奏准隨任者。將支給半俸概行停止。俟回京後。呈報旗部。再照例給予。○二十年定。護送歸旗家口。造具家口清冊。繕給兵牌尾單。遞程交替。沿途驗看牌單護送前進。○二十四年覆准。嗣後旗員回京。即由各該本省給予護牌。飭令沿途營汛照例黏帖印花撥兵役護送。毋庸逐省另換。○三十三年覆准。各省應行回旗之旗員子弟。在父兄任所。因病不能依限回旗者。於文內註明染患何病。並無虛捏字樣。

詳報。不必取具印結。○又奏准。旗員給咨回旗家口。並無隱匿遺漏。其承查之員。已有印文可憑者。不必文外取結。○四十五年覆准。外省旗員家口回旗。查明人數。如在十名以上者。填給兵役各二名。十名以內。填給兵役各一名。其兵牌於春口未起程以前。先行發給。仍將起程日期。豫行報部。到京後。限三日內將兵牌繳送兵部查數。○四十七年奏准。歸旗人員。中途患病。違限一月。風水阻滯。違限一二月。不及報明地方官。照領憑赴任例。查數辦理。○四十八年議准。嗣後出差人員。其父兄同往。並年至十八歲以上之子弟。隨往差所者。在內令該旗奏明。在外令督撫查明咨部彙題。○五十年諭。從前准令外任大臣官員等各帶一子隨任辦理家務。係朕曲成之恩。乃伊等藉此將所有子孫俱留任所。是誠何心。嗣後飭令八旗嚴查伊等子嗣。內年已及歲者。止准奏請一人隨任幫辦家務。其餘年已及歲之子弟及孫。俱著催令回旗。以備挑取差使。儻瞻徇情面。不行咨催者。將該都統等一併治罪。○又議准。此次武職外任挑取侍衛拜唐阿之人。係總



兵以上子弟。其餘官員子弟。俱未經查辦。且向來子弟留任。武職副將以上官員。與文職知府以上官員。一體辦理。今文職既經奏准。知府以上子弟。准留一人隨任。武職自應畫一辦理。嗣後武職副將以上官員子弟。止准留一人隨任。其參將以下等官子弟。仍准本員酌量詳請留任。統俟升至副將。由該旗查明子弟及孫。年已及歲者。准留一人外。其餘即令回京。以備挑差。儻有逗遛及瞻徇不行查催者。將本員及該旗都統等一併議處。再駐防旗員子弟。應行挑取拜唐阿者。係都統以上大臣子弟。所有副都統以上大臣子弟。亦應止留一人隨任。其餘駐防官員。仍照舊例辦理。○又奏准。現在奉旨查辦挑取侍衛拜唐阿之人。俱係知府以上子弟。至同知通判州縣。以及佐雜等官子弟。俱未奉旨查辦。其八旗別項差使。則在京閒散。既可挑差。以資養贍。本人亦可免兩處費用。應仍准本員詳請留任。俟升至知府時。由該旗查明子弟及孫。年已及歲者。准留一人外。其餘即令回京。以備挑取侍衛拜唐阿。儻有逗遛及瞻徇不行查催者。

將本員及該管都統等一併議處。○五十六年諭。福康安奏稱慶遠府知府張肇祥之子聞散柏齡。上年奉旨交部咨取來京。該府任意遲延。及屢次檄催。復稱伊妻患病身故。扶柩由水路回旗。現在催令改由陸路赴京。請將張肇祥交部嚴加議處等語。八旗外任官員子弟。年至十八歲。例應回京當差。張肇祥之子柏齡。年已及歲。並不即令回旗。已屬不合。經朕圈出指名調取。又復有意遲延。而該督屢催。輒以攜眷赴任。伊妻中途患病身故。丁憂。於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令其扶柩由水路進京。藉詞稟覆。殊出情理之外。張肇祥於上年十一月初。業已接奉部咨。令伊子赴京。自應即令起身來京。若尚未起身。適伊母病故。即應將不便赴京之故。報明該督撫。且向來旗人守制。以百日為期。計算本年二月內。早已服滿。何以遲至三月二十八日。始令由水路起程。是其有心延玩。實屬咎無可辭。張肇祥種種託故遲延。庇留伊子。尚屬罪之輕者。至以奉旨調取來京。引見之人。竟稱令其扶柩歸旗。措詞外謬。豈上對君父之言。大不敬矣。張肇祥著革職送京。交部治罪。以示懲儆。○嘉慶九年



諭。前因鑲紅旗漢軍都統等具奏該旗有原任福建詔安縣知縣鞠清美。自嘉慶四年參革問遣後。其家屬尚未回旗。行催已至七次。查該革員名下尚有應賠官項銀三千四百餘兩。未便任令久懸。因降旨諭令玉德查明覆奏。茲據該督奏稱。查詢該參員之子鞠紹勳。據稱現在衣食無資。實無盤費回京。該督等已公捐銀兩。勒令即日起程回旗等語。旗員服官外省。遇有事故。該督撫等即應飭知該員家屬。早日回旗。况鞠清美名下尚有未完官項。安知非該家屬藉詞逗遛。希圖延宕。即實因赤貧無力回京。該督等亦應據實奏聞。一面催令料理起程。乃事閱數年。並不陳奏。又不嚴催。直待降旨詢問。始行查辦。若非該旗具奏。經朕特旨飭查。仍必延擱不辦。任令日久稽留。成何事體。玉德李殿圖著傳旨申飭。嗣後外任旗員。一有事故。該管上司。即當飭催該家屬迅速回旗。毋任延緩。○十九年奏准。嗣後八旗官員。請假省親。及接送眷屬。並新放外任人員。有令親子姪護送赴任者。均由各該堂官給假。如候補候選人員。照例令該旗都統給假。扣去往返程途。不得踰四箇月之限。咨部辦理。仍入彙題。○二十年奏。清

標試用千總英林之妻和氏。子聞散慶齡。並未報明。私赴任所。英林又復載入。隨任字樣。潛入丁冊。希圖蒙混。奉

旨。漕標試用千總英林。及其妻和氏。子慶齡。俱著解交刑部審訊具奏。○道光元年奏准。旗員外任文武各職。情願親族隨任幫辦公務。呈報本旗。取結報部。非由本任職官呈請。一概不准。其尊長隨任者。由該族長出具。並無抑勒甘結。佐領加結。呈報本旗查覈。私往者照例治罪。漢軍向有佐雜人員。亦照此辦理。

姓氏命名。○乾隆十九年

諭。吏部帶領引見知縣甘珠爾。身係蒙古。名亦蒙古語。自應按滿洲語氣寫漢字。乃遷就漢文。取甘露珠之意。寫作甘珠露。殊屬非是。著將甘露漢字之名。改寫。並交吏兵二部。所有滿洲蒙古官員之名。於寫漢字時。止按滿洲字語氣寫。毋得鑿取漢字之義。遷就成文。反致將滿洲蒙古語取名之義。隱晦。凡有似此者。俱著改寫。○二十年

諭。向來滿洲名氏。惟取清語之與漢字對音者。書寫漢字。不得依附漢姓。故意牽混。從前屢次曉諭。上年因



蒙古有以甘珠露命名者。復經降旨訓飭。並諭吏兵二部旗員中凡有似此者。令悉行改正。乃今日兵部進呈本內。有喀爾吉善題調都司之何督一員。朕初意其為漢人。及閱該員履歷。則係鑲黃旗滿洲人。伊既係滿洲出身。或和或赫。何字不可書寫。乃必牽混漢姓。此種陋習。斷不可長。著再通行曉諭。嗣後儻有仍前混寫者。必當重懲其罪。和督著送部引見。○二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蒙古。各有姓氏。止因年久。竟有將本姓丟棄。為漢語所染者。如鈕祜祿姓。或有妄呼郎姓。即就上首之姓呼之。亦應呼為鈕字。竟如漢姓呼為郎姓可乎。姓氏乃旗人根本。甚關緊要。今若不整頓。任意流下。必致各忘本姓。至於不知交八旗各省。嗣後凡有引見人等姓氏。俱於綠頭牌繕寫。仍限一年。一年後。經朕問及。如有不回奏者。定將該管大臣一併治罪。再選看秀女。亦照此將姓氏於綠頭牌繕寫。將此通行曉諭。○又

諭。刑部議覆溫敏奏盛京滿洲佛志潭即佛色爾潭打死民人王妞兒一案。滿洲當由滿文意義取名。即或用漢字取名。亦當順滿文字意聯寫。佛志潭即佛色

爾潭。想伊本名紛褚潭。佛色爾潭者係伊外號。並非實在本名。先因滿洲取漢人名字。朕屢降諭旨訓飭。溫敏豈不知之乎。辨此一案。應將佛志潭之名。順滿文字意改寫紛褚潭。即不改正。亦當將佛志潭聯寫。今同漢人一様分寫單字。甚屬不合。滿洲等流習日非。皆由不管事之大臣所致。溫敏著交部嚴加議處。在京刑部滿洲堂官不行看出。亦屬不合。一併交部議處。○又

諭。昨溫敏奏摺內將滿洲名字照漢人分寫。當即降旨諭令滿洲之名應聯寫不應分寫。通行在案。今正黃旗滿洲都統為署理那丹珠佐領進呈家譜內。思魁成安玉麟之名字。俱行分寫。竟謂不可聯寫乎。著該旗大臣明白回奏。將此再行傳諭八旗各省。嗣後滿洲之名字俱聯寫。如有分寫者。定行治罪。再宗室內將名字分寫者甚多。然在近支宗室之名字。分寫猶可。如遠支宗室。不可如此分寫。此係分別尊卑之一道。將此通行傳諭知之。○三十四年

諭。直隸總督楊廷璋請將嘉木燦調補河間都司一本。已依議行矣。嘉木燦係蒙古人。其名用對音漢字。理應不離質樸之意。何必揀擇纖麗字樣。以致新染陋



習殊屬非是。著交部另行更正飭知。並諭各該旗嗣後不得復蹈此習。○三十七年

諭。向來內外各衙門題奏咨行事件。凡遇滿洲蒙古人地名應譯對漢字者。往往任意書寫。並不合清文蒙古文本音。因而舛誤鄙俚之字。不一而足。甚至以字義之優劣。強為分別軒輊。尤屬可笑。方今海寓車書大同。清文鑑一書。屢經釐定頒示。且曾編輯同文韻統本三合切音詳加辨訂。合之字音無銖黍之差。第篇帙較繁。行文或未暇檢閱。昨因評纂通鑑輯覽。於遵金元人地名之訛謬者。悉為改正。復命廷臣重訂

連金元國語解。將三史內譌誤字樣。另為刊定。以示傳信。而現成章疏案牘。清漢對音轉未盡一。於體制殊為未協。著交軍機大臣依國書十二字頭酌定對音。兼寫清漢字樣。即行刊成簡明篇目。頒行中外大小衙門。嗣後如有滿洲蒙古人地名對音。俱查照譯寫。俾各知所遵守。○四十三年

諭。今日閱看鑲紅旗滿洲承襲佐領家譜。見一支內子孫父子之名。俱以齊字為首。又一支內所有人名。俱以杜字為首。齊杜俱係漢人姓氏。因循既久。數傳後轉似伊等姓氏。竟染漢人習氣。除已經命名者毋庸

更正外。嗣後滿洲等命名。斷不可似此數代同以一字為首。我滿洲原有姓氏。何可忘本而改易漢姓耶。將此通行曉諭八旗各省將軍副都統一體遵行。○

四十八年

諭。現任甘肅永安營遊擊廣明福。係正黃旗蒙古人。以廣明福命名。如漢人名字。甚屬不合。嗣後旗人內。如有似此漢人名字者。著永遠禁止。○五十七年

諭。從前八旗官員兵丁名內。有與大臣等同名者。已降旨令其改易矣。夫與大臣同名。尚行改易。况與宗室近派王公等同名。反有不行改易之理耶。且如保太

即與裕親王之名相同。凡係旗人命名。均應避忌此字。旺扎爾那木扎爾。皆係身與同時。乃以此字命名。伊子。甚屬錯謬。而保太又並未改易。公然稱謂至今。始至福消獲罪。著交八旗都統將現在八旗人等之名。盡行查明。如有似此相同者。令其改易外。嗣後生子命名。呈報該旗時。該旗都統等務各切實查覈。設有濫行命名者。即時改易。○嘉慶八年奉

旨。各

陵名清語。俱係敬謹尊上。即如

恩特和墨



瑚圖靈阿

額勒登額

孝順阿

安巴靈武

額勒和

托謨宏武之清語均非臣下命名所應用著交八旗令

現在大臣內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自行具奏

更改官員兵丁內有以此等清語命名者即著呈明

該管大臣更改嗣後八旗臣僕俱不得以此等清語

命名所有黑龍江副都統銜總管色爾袞原賞之巴

圖魯名號著改為強謙巴圖魯○十三年覆准嗣後

遇有人名等項字樣與

肇祖

興祖

景祖

顯祖廟號二字相同者俱應避寫以昭敬慎○十九年

覆准滿洲監生特克興阿特克通阿原名均不

成清語遵

旨更改與尋常捐納貢監更名不同准其更名振興振

麟○又奉

旨浙江嚴州協副將吉祥保命名尚屬漢文成語著毋

庸更改○二十年奉

旨內閣侍讀福祥阿戶部員外郎福康阿命名既非清

語又於漢文不協福祥阿著改為福祥福康阿著改

為福康○又

諭昨日山西蒲州府知府一缺已將福蔭補授該員身

係旗人其原名福蔭長三字竟似漢人姓名殊屬不

合著令改名福蔭嗣後旗人命名如用滿洲蒙古成

語自可不拘字數若有取漢文字義者止准用兩字

不准連用三字○二十二年奉准嗣後八旗武職更

名者統令各該都統查明該員任內有無奉

旨不准保升及不准捐復並永不敘用事故於文內

聲明如無前項事故准其更改查有情弊將本

員照不應重例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出

結之該管佐領降一級調用參領等官降一級

留任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道光十八年

諭向來旗人命名如用滿洲蒙古成語自可不拘字數

若有取漢文字義者止准用兩字不准連用三字朕

屢經降旨明白宣諭近來京外文武各員內仍有連

用三字並非滿洲蒙古成語大屬非是著八旗都統



副都統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城守尉通飭所屬嗣後旗人命名務當查照歷次所降諭旨永遠遵行。經此次飭諭之後。僕再有連用三字文義不相連屬並非成語者。一經查出。定將該管之都統等懲處不貸。

○三十年二月

諭。程喬采奏總兵稟請更名一摺。控任著毋庸更名。嗣後凡有與朕名同音之字。均著毋庸改避。○咸豐四年議准。鑲白旗監生鐵柱鋼柱二名。因與

御名音同敬避。與尋常捐納監生更名不同。柱字均准改為林字。○光緒七年覆准。滿洲鑄譯生員溥

容。文生員溥受。因名上一字。與宗室輩分溥字

相同。准其改為普字。

容。文生員溥受。因名上一字。與宗室輩分溥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

前鋒統領

建置設官 兵制 軍政 俸班 進班

設官。○原定前鋒護軍營官兵。

紫禁城內。係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輪流直班。均由

景運門進班之統領督率印務章京司鑰長。按照

報單。不時嚴察。其

紫禁城外圍。係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輪

流直班。均由出班之統領於閤門後率領

關左門直班之司鑰長。按照報單嚴查。不准一名

空誤。倘有空誤。立即懲辦不貸。○天命十一年

議定。八旗總管佐管大臣外。每旗各設調遣大

臣二。後為駐防及噶布○天聰八年定。巴牙喇

前哨兵。稱為噶布什賢超哈。○順治元年定。噶

布什賢超哈。滿洲蒙古八旗分左右兩翼。每翼

各設噶布什賢噶喇依昂邦一人。率章京侍衛

壯達等及所轄兵。備警蹕宿衛。○十七年定。噶

布什賢噶喇依昂邦。漢字稱為前鋒統領。噶布

什賢章京。漢字稱為前鋒參領。噶布什賢壯達。

漢字稱為前鋒校。○康熙年間定。前鋒參領員



缺於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前鋒侍衛一二三等侍衛護衛子以下佐領騎都尉以上等官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侍衛員缺於雲騎尉三等待衛護衛前鋒校護軍校內選擬正陪題補前鋒校員缺於前鋒內選擬正陪題補十年題准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隨身筆帖式員缺除永不敘用之人外俱坐名咨補三十三年鑄給前鋒統領印信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元年

諭上三旗前鋒侍衛俱戴孔雀翎下五旗前鋒侍衛俱戴藍翎嗣後俱著戴孔雀翎又覆准前鋒營左右翼統領各設隨印筆帖式二人又

諭八旗現在軍前與派在圍明圍及長槍營之前鋒校護軍校等員缺著於護軍前鋒內甄別交派出之王大臣等驗看帶領引見按員缺委署令其帶翎仍食錢糧遇有前鋒校護軍校缺出即將伊等補用三年

諭各處俱有隨從辦事之人前鋒統領處派前鋒參領一員前鋒侍衛一員前鋒校二員隨前鋒統領辦事若大臣等有因辦事錯誤處分者將伊等一同處分

欽此遵

旨議定前鋒營左右翼各設協理事務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隨印前鋒校二人其協理事務之前鋒參領侍衛由該翼統領於本翼四旗前鋒參領侍衛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其隨印之前鋒校即於本翼前鋒內選委如行走好辦事勤者薦舉庸劣怠忽者劾又奏准三旗前鋒侍衛員缺於侍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選擬五旗前鋒侍衛員缺於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選擬各選擬五六人引

見補授又奏准前鋒校員缺於本旗前鋒內選擬年久行走好者四五人引見補授又

諭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俱令穿黃馬褂四年復鑄給前鋒統領印二顆八年設立前鋒統領衙署左右翼各一乾隆元年奏准前鋒侍衛照八旗副參領之例授為四品又奏准嗣後前鋒參領員缺宗室將軍侍衛三旗侍衛護軍參領前鋒侍衛並准列名六年議准前鋒參領員缺由該翼統領於本旗護軍參領一二



等侍衛宗室將軍。一、二等侍衛前鋒侍衛內選  
 選六七八人引  
 見補授。○又奏准前鋒侍衛員缺。由該翼統領於本  
 旗二三等侍衛護衛副護軍參領前鋒校內選  
 選五六人。以委署前鋒參領一人列於前引  
 見補授。○又議准前鋒校員缺。以本旗烏槍什長隊  
 長開列。若缺多人少。於本旗前鋒內每缺選  
 四五人。均由該翼統領引  
 見補授。前鋒烏槍什長缺。於本旗烏槍隊長內選補。  
 烏槍隊長缺。於本旗前鋒內選補。○十二年奏  
 准前鋒營缺出。於本佐領下。曾經軍營效力年  
 久人員內揀補。如已用完。即在出兵雖無勞績  
 而騎射可觀。才具去得人員內補放。其新進應  
 升人員。亦可揀補。○又定嗣後八旗選授副將  
 之丁憂人員。持服百日後。如係由前鋒參領升  
 用者。仍在原處行走。遇參領副參領缺出。即行  
 坐補。服滿後照例補用。○十七年奏准。每旗增  
 設委署前鋒參領各一人。戴五品頂孔雀翎。仍  
 食前鋒校餉。○三十四年奏准。凡  
 特旨對品改補之前鋒參領。若本處無缺。不論兩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一五〇

前鋒營八旗護軍營。遇有參領員缺。奏請暫行  
 補用。俟本旗前鋒參領缺出。奏補。將所遺員缺  
 另行揀選引  
 見補授。○嘉慶四年  
 論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管理各營  
 大臣等。俱有跟班之親隨。原為辦理公務。代該大臣  
 傳事傳話而設。非同家丁之供應驅使。自應於兵丁  
 內。各選二人跟班。現在皆由駝騎校護軍校內挑取  
 作為親隨。殊屬不合。嗣後都統副都統等。著由馬甲  
 內挑取。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管理各營大臣。皆由  
 前鋒護軍內挑取。每人止准挑選二名。作為親隨跟  
 班。其挑選駝騎校護軍校之例。永遠禁止。著為令。○  
 又  
 論朕出入禁城。前鋒統領。例應在門前帶刀侍立。綿恩  
 係屬親王。於體制未協。所有前鋒統領員缺。著貝勒  
 綿懿補授。○二十年奏准。前鋒校遇有籤掣坐卡者  
 照從前拜唐阿親軍等用六品虛職頂戴例。作  
 為委參領。准用五品花翎頂戴。年滿回京。仍用  
 原六品頂戴。○同治六年奏准。由每翼擇其管  
 轄嚴肅振作。有為前鋒校各四名。作為空銜花

五九



翎前鋒校。再由每翼前鋒內委補藍翎長各四名。均仍食原餉。遇應升之缺。酌量選用。○光緒四年奏准。前鋒參領前鋒侍衛缺出。仿照火器營揀選之例。以本翼四旗應升人員。一體揀選引。

見補授。○八年奏准。兩翼前鋒營。各添設空銜花翎四員。空銜前鋒校四名。與實缺官弁一體輪派進班。作為本營專差。各項外佔以及軍營概不得調。亦不得將外保人員坐補。設有調派離營。將空銜翎頂撤去。以原差前往。所有空銜。另行揀補。遇有各項保獎人員。均與舊設之缺。分班輪補。擬定正陪。咨送內閣。豫備。

欽派王大臣驗放。○十三年奏准。委前鋒侍衛缺出。一併援照火器營揀選委護軍參領章程。以本翼四旗空銜花翎。一體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又奏准。委前鋒侍衛缺出。補放何旗應升人員。即於何旗支領俸餉。仍在出缺旗分當差。一俟本旗出缺。再行歸補原額。

兵制。○原定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設前鋒二人。○康熙年間定。前鋒缺。由該統領會同護

軍統領於親軍護軍及正身馬甲執事人間散正身壯丁內遴選充補。○雍正二年定。養育兵亦准選拔前鋒。○十一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奏稱。親軍係龍驤宿衛。不應遠補前鋒。朕思親軍雖係龍驤宿衛。然前鋒尤為緊要。親軍皆由佐領下視其材技選充者。嗣後未滿十年之親軍。准其調補前鋒。已滿十年者。毋得調補。著為例。○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八旗挑補前鋒等缺。應在兩翼射箭教場。或在三旗侍衛教場。都統副都統等。每月公定日期。商同挑取。係何日何地挑取之處。皆報各查旗御史。若逾定期。或王大臣等有專就近便而勞衆者。該御史即行指參。○二十八年覆准。嗣後前鋒缺出。行文各營各旗。咨取應挑之親軍護軍馬甲閒散人等。會同護軍統領考較。擇其步射騎射俱善者挑補。不准指名咨取。如所送者平常。該翼統領駁回。再行咨取。儻該旗等留其優者不送。統領據實陳奏。請

旨特派大臣。會同將應送之人。普行傳到選視。如果有中選而隱匿不送者。即將該管之員參處。○



嘉慶十九年

諭各營挑選兵丁。應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方合定制。其不能挽六力弓者。或由考試。或挑別項。差使。各有進身之途。原不應挑取兵丁。嗣後務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責成該章京妥為訓練。如有挽七力弓者甚善。即或不能挽七力弓。亦應以挽六力弓為準。○道光八年奏准。各旗營每遇揀選挑缺。以官弓較射。能挽六力弓者為合式。其中如有挑八力弓者。先儘八力弓挑。○九年覆准。前鋒各營。每營設立六力官弓數張。挑缺時。先以官弓開試。裕如者。方准較射。仍以中靶為去取。其挽強而不能命中。與中靶而弓力稍軟者。俱不准挑取。其領催馬甲挑缺。仍照舊制辦理。○二十二年議准。每翼各挑前鋒烏槍兵二百名。派隊長二名。帶隊章京三名。○二十三年議准。兩翼新設槍兵四百名。○咸豐三年奏准。兩翼原設槍兵四百名。新設槍兵四百名。俟軍務告竣。酌量裁撤。以復舊制。○又奏准。挑缺時。凡步箭合式者。先令其空演烏槍二出。次看馬箭。分別去取。○光緒八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鋒護軍各營

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嫻熟。方資得力。著該統領詳加查察。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遇有缺出。秉公揀選。不得以老弱充數。責成查營御史。嚴察挑缺不公之弊。直班官兵。應如何酌加津貼。以示體恤。該管大臣酌度辦理。○又覆准。前鋒護軍缺出。向係咨取各該旗應挑之人。造具印冊送營。擇其年力精壯。騎射可觀者挑補。嗣後咨取備挑時。先由該旗參佐領考驗一次。務擇年壯技嫻者保送。並遴派識認官一二員。領催族長等。帶赴挑缺處。逐名識認。若非原保之人。立即究辦。儻識認官等扶同徇隱。一經查出。咨旗嚴參。軍政。○原定。前鋒參領以下。前鋒校以上。由本翼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註考。聽

欽命王大臣考驗。○乾隆十年

諭八旗前鋒護軍等。三年一次軍政。原以該管大臣等。不勤操演。恐致懈弛。所以特派王大臣閱看。分別等第。以示勸懲。自定例以來。已閱二次。優者獎勵。劣者懲戒。各知勤勉。此次著停止軍政。令該管大臣章京等。務在平日訓練。毋致臨時貌為奮勉。並曉諭兵丁



等。各勤操演。馴致精熟。至下次軍政。派出王大臣閱看時。如有生疏不及者。朕惟該管大臣章京等是問。

○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遇有軍政之年。保薦人員。著領侍衛內大臣。會

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揀選保薦。○光緒八年覆准。

前鋒護軍。如有年老衰弱。不能軍政者。隨時裁

汰。

侍班。○原定。前鋒護軍兩營同直一日。每次合

選參領侍衛等官十人。各註考語引

見。記名者咨兵部註冊。○雍正十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奏事之班次。不宜隨部院衙門。嗣後

將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合為一班。列

於八旗奏事班次之後。○乾隆三十四年奉

旨。輪班奏事。八旗八班。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向來合為一班。居八旗之次。是以多寡稍覺不

均。嗣後將領侍衛內大臣。另為一班。居八旗之前。其

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仍為一班。居八旗之次。

進班。○嘉慶五年

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進班日期。例應在景運門外直

房進班。下班之日。亦必面見接班之人。交代後出班。

此定制也。今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班。並不俟進班

之人。進班之人。亦不早至。僅差一護軍。校先為接班

然後。本人入直。此內公永玉。綿志。恆甯。別覓下處。並

不在直房上宿。綿懿。前進。前鋒統領。班時。亦曾另覓

下處。殊屬不合。從前綿恩。係內庭阿哥。王爵。補授前

鋒統領。每逢入直。俱在景運門外直房上宿。彼時伊

尚未分府。在紫禁城內居住。而不敢違制。另覓下處。

朕所深知。今永玉等。俱係宗室公爵。綿懿。不過貝勒。

較之綿恩。分位懸殊。本年朕尚在二十七月之內。並

無巡幸之事。伊等尚敢如此。若二十七月後。臨幸圓

明園。熱河時。伊等必致曠班。不可不加以懲戒。永玉

綿志。俱著革去護軍統領。恆甯。亦著不必署理。護軍

統領。仍各罰俸一年。綿懿。人尚明白。加恩。仍留前鋒

統領。著罰俸二年。以示懲儆。禁廷入直。理宜嚴肅。嗣

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務各遵循舊制。敬謹奉行

毋忽。○十八年奉

旨。嗣後朕在宮內齋戒之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著

二人於紫禁城進班。設有不按班私行離直者。查出

治罪不貸。

署理統領。○原定。前鋒統領。有出差者。即令未



出差之統領兼攝。若二人同時奉差。乃奏請  
簡署。○乾隆二十八年奉

旨。前鋒統領護軍統領遇有出差。其印信向係另翼前

鋒統領次旗護軍統領署理。但如此署理。旗下章京

等豫知署理之人。諸事不無專徇情意。嗣後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出差。其印信毋庸令另翼前鋒統領次

旗護軍統領署理。兵部仍照舊例。將前鋒統領護軍

統領都統副都統職名進呈。候朕簡派。

俸餉優恤。○原定。官員親隨兵養廉支借俸銀

官軍優恤。均與八旗驍騎營同。○康熙十一年

題准。前鋒統領從役六名。馬八匹。○雍正元年

諭。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副都統內。頗有家計艱窘

之人。項者外省副都統等。既已酌給親丁坐糧。將如

何酌給伊等坐糧之處。著總理事務王大臣等會同

兵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前鋒統領親丁五名。其所得銀米原與馬甲相

等。旋因減為每月給銀一兩。米石隨之。嗣後除

照舊每月給銀三兩外。每歲仍給米十二石。每

石折銀一兩。○三年

諭。大臣等已經增給親丁。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護

軍參領等職。行走之處既多。看守又關緊要。著八旗

大臣等。將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等。如何

加恩給予親丁錢糧之處。公同會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每旗前鋒參領二員。前鋒侍衛二員。護軍參領

十六員。副護軍參領十四員。其前鋒參領護軍

參領。俱有食一兩錢糧之親丁一名。今增給錢

糧二兩。米折銀一兩。至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

向無親丁。亦給予親丁一名。每月食錢糧一兩。

米折銀一兩。奉

旨。前鋒侍衛。亦照依參領給予。餘依議。○五年

諭。朕思旗下大臣及有職掌之官員。亦宜量給養廉銀

兩。著動用兩浙鹽課餘銀一萬兩。分給兩翼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侍衛等。○八

年

諭。從前八旗副驍騎校副護軍校等。俱令穿補服戴頂

戴翎。每月增賞錢糧一兩。今前鋒營之前鋒長鳥槍

長。既皆穿補服戴頂戴翎。亦著增賞一兩錢糧。○乾

隆二十八年議准。前鋒操演官馬置辦鞦韆等

項。除每匹馬按月給銀三兩外。各加銀一兩。於

年終賞項內。每月撥銀一千兩備辦。○三十年



定於直隸官馬內分給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等。每員派撥一匹。又馬三百匹。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給各營學習行走官員及差使勤能護軍校等。每員給養一匹。該統領等隨時查察。務使妥為餵養。毋致虧缺。所需豆石。照給養官馬例。每匹月給官豆一石二斗。由戶部照例扣價。○

四十八年

諭熱河滿洲兵丁駐防年久。生齒日繁。朕每年臨幸駐蹕此處。披甲委署前鋒二百名。亦與前鋒一體當差。而仍給予披甲錢糧。於伊等生計。未免拮据。著加恩

將熱河二百名委署前鋒。俱作為前鋒。每月加給一兩錢糧。○道光二十二年議准。兩翼新添槍兵。每翼裁撤二等跑馬十五匹。備差馬十匹。將每月馬乾銀兩。改作公費銀七十五兩。每月每兵給公費銀五錢。不敷。由該營餘平銀內添出。○二十三年奏准。各營支領官兵俸餉。改用二兩平。較庫平每兩少銀六分。○又奏准。官員紅白事賞銀。各減一半。兵丁紅白事賞銀。各減二成。○又奏准。每月隨甲餉銀。米折銀及米石。暫減一半。○又奏准。每營每月領公費制錢六串。以資領

餉車價紙張筆墨之用。俟將來兵餉加平支領時。即行裁撤。○又議准。兩翼八旗官給馬七百二十八匹。暫減一半。下留三百六十四匹。兵給備差馬七百二十四匹。跑馬七百三十四匹。亦暫減一半。酌留跑馬五百二十四匹。備差馬二百六十四匹。向例遇有圍差。由兵部行文調用。今經裁撤一半。免其調用。○又議准。兩翼烏槍兵四百名。每月每名公費銀五錢。冬夏止操六箇月。分內酌減二錢。新設擡槍兵四百名。仿照槍兵操演之例。每年春秋六箇月。每月每兵津貼銀一兩。冬

夏止操六箇月。每月每兵津貼銀六錢。○又奉

旨。南苑各圍撤出馬六十四匹。京圍擇出馬一百四十四匹。著分賞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十營兵丁。○咸豐三年奏准。兩翼原設新添槍兵共八百名。槍操之月。仍舊每名給公費銀五錢。不槍操之月。毋庸給予。○又奏准。直班官員。每日例領口分銀四分。兵三分。由內務府廣儲司支領。嗣後按照每銀一兩。折放錢四千。○六年奉

旨。此次所調察哈爾馬。著分給左右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兵丁五百匹。應得馬銀。由戶部酌量放給。○



十一年奏准。添設擡槍訓練兵丁。每名每月給津貼制錢六千文。折放銀六錢。○同治四年奏准。擡槍兵丁津貼。仿照八旗滿蒙添練火槍兵丁公費。每名每月給銀一兩。○七年

諭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午門兩翼前鋒營直班官兵。應領口分銀兩。著加恩按照舊章給發實銀。毋庸折扣。仍由廣儲司支領。所領米石。仍著照舊給發。其紫禁城外圍直班。向無口分之兩翼前鋒營官兵。著一併添放口分。按照紫禁城內直班之例。發給實銀。由戶部支領。毋庸賞給米石。○九年奏准。兩翼前鋒營

章京四十八員。每員每月給馬乾銀三兩。自行拴養馬匹。○十一年奏准。向來

壇內宿衛官兵。每日每名給口分銀一錢。此次添派槍兵宿衛。一體添給。○十二年奏准。

聖駕駐蹕

雍和宮。直宿官兵。應領口分銀兩。照

天壇住宿請領。○十三年奏准。

聖駕駐蹕

南苑。守衛官兵。每日每人給口分銀一錢三分。照行營向章由部庫支領。○光緒七年覆准。

東西華門柵欄兩翼前鋒營。每日直班官。每員支銀四分。兵每名支銀三分。自本年九月為始。除所領米石照舊支領外。各酌加口分銀一分。○八年覆准。

端門

天安門添派上城巡視官兵。口分銀米。照

紫禁城內直班官兵。一體支領。○又覆准。

紫禁城內外直班官兵。照外城直班官兵。每日給口分銀八分。○又奏准。添設空銜花翎。照案每員每月給馬乾銀三兩。○又奏准。城上巡籌弁

兵。照原派各門直班弁兵之例。每歲冬閒。一併賞給皮衣銀兩。○十一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於咸豐年間。因軍務需餉甚鉅。將王公官員暨兵丁等俸餉。減成放給。以濟要需。現在軍務較平。加恩著將王公及在京官員俸銀。京師旗綠各營兵丁餉銀。自光緒十二年正月。起一律仍照舊制。全數放給。其自減成以後。各旗營添支辦公款項。本為舊例所無。今既加放全餉。應如何分別裁減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同治四年。增給左右兩翼城班津貼銀每月七



百七十二兩八錢。槍兵公費銀每月六千八百六十兩五錢。前鋒統領衙門津貼銀每月一百四十二兩。並裁。又同治五年。加放前鋒統領衙門公費銀每月四十五兩。九年。加放馬銀每月一百三十四兩四錢。並裁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一

前鋒統領

訓練演習騎射鳥槍 演習步圍 合操

演習騎射鳥槍。○雍正五年覆准。八旗前鋒每月六次習射。遇有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顧。嗣後定期。每月於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校射。○八年議准。前鋒內一半習鳥槍。每月以初九十四十九二十九等日。演放鳥槍。合前校射之日。共為十日。監看鳥槍參領侍衛各二人。監看步射參領侍衛各二人。仍照護軍之例。每年春秋二季。驗看騎射。並擐甲馬步射一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乾隆十年

諭八旗兵丁習學馬步射。甚為要務。向來考驗護軍前鋒等演射。均量加勸懲。優者格外獎賞。其驍騎營兵丁。向不入考。今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及上三旗包衣之護軍校驍騎校親軍前鋒護軍領催馬甲拜唐阿等。特派王大臣會同該管大臣等。考射布靶中三枝以上者。分別記名。即中未合式。而弓力强漢仗好者。亦著記名。若老病不能射箭。而當差年久。曾經效



力行間。及平日尚能步射。行走較好。此時未得入考者。准各該管大臣等列名具奏。候朕閱看酌量施恩。俾兵丁等咸知鼓勵。優者倍加奮勉。即平等者亦可望其勉力習學。進於優等。所派王大臣等。著即行考驗。編列等第。各將所記名數。交軍機處彙總具奏。

十五年

諭。朕每年行圍射獵。正為使官兵等熟習騎射。技藝不至廢弛。朕尚以身先之。都統等除訓練官兵之外。更有何事。經朕屢屢訓飭。竟不加意。成何事體。再揀選武官。止看其馬步射技藝而已。並未責令辦事。又何

必論其人明白辦事之能否耶。此後帶領武官引見。朕惟將馬步射之清語好者是用。如技藝平常。人雖去得。朕亦不用也。將此通諭領侍衛內大臣前鋒統領八旗都統等。遵奉朕旨。將該管官兵訓練務使精熟。經朕此次訓飭之後。儻仍不以為事。即是自取罪戾。豈能望朕施恩寬宥耶。慎之勉之。○十七年

諭。前鋒護軍。皆應嫻習騎射。但每月雖照定期射箭。該管大臣等視為具文。未必盡心教訓。及軍政屆期。不過臨時稍為演習。事過即置而不問。技藝何由熟練。從前

皇考思兵丁騎射最要。特降諭旨。揀選前鋒護軍引見。

曾有加恩錄用者。有因騎射平常。將該旗大臣治罪者。此皆訓養兵丁之道。著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今歲朕回圍後。於護軍校前鋒護軍內。將人材騎射可觀者。每翼各揀選前鋒校二十名。前鋒二百名。上三旗每旗各揀選護軍校二十名。護軍二百名。下五旗每旗各揀選護軍校十五名。護軍一百五十名。復奏派王大臣閱看。於每翼內揀選前鋒校前鋒十五名。每旗內揀選護軍校護軍十名。帶領引見。嗣後每年照此辦理。○二十一年

諭。前因武職官員射箭。往往有及半即墜。或低掠地面者。朕曾降旨訓飭。乃今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帶領引見人員內。猶有仍前不堪之人。甚則明知弓力輕。故將前手挑高。夫射箭之法。必矢發勁速。不半墜地。能直達所指為佳。若有意挑高。雖至輒之弓。亦可及遠。此等惡習。皆統領等平日漫不經心。不勤加訓練所致。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著交部察議。○嘉慶十八年奏准。前鋒營鳥槍。於每月初二初六十一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日。已刻左翼在朝陽門外鑲白旗教場右翼在阜城門外鑲紅旗



教場操演。統領等按期前往訓練。○十九年

諭。朕此次閱看各營官兵。或箭不及靶。或雖中而不能穿靶。此皆弓輓之故。凡各營挑選兵丁。應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方合定制。嗣後務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責成該章京妥為訓練。如有挽七力弓者甚善。即或不能挽七力弓者。亦應以挽六力弓為準。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將官兵等技藝妥為訓練。朕明年閱該營官兵。儘仍步射弓輓。定將該管大臣等治罪。

○二十二年奉

旨。據永錫等奏閱看左翼前鋒營兵丁等步射。將二名

中靶五支者具奏一摺。除將中靶五支之前鋒薩炳阿成勇加恩外。本年朕閱看前鋒護軍營官兵步射。現已閱訖五營。惟有正黃旗護軍營兵丁內中靶五支者二名。其餘四營並無中靶五支者。該王大臣等。僅將閱看左翼前鋒一營兵丁二名中靶五支者具奏。其有挨邊擦過步靶者。均難保不徇情以中靶充數。嗣後該王大臣等。閱看兵丁步射時。務當留心於實係中靶者。再行記中箭支。或挨邊擦過。斷不得以為中射步靶。並著都察院奏派御史二員。會同該王大臣等閱看兵丁步射。儘王大臣等有意徇情。該御

史即行據實奏。若因循不奏。一經查出。定行一律治罪。○道光七年

諭。騎射清語為滿洲根本。俱應熟習。近年屢經降旨訓諭。乃護軍人等仍有弓力較輓者。總由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平日操演挑補。並不實心考驗。草率從事所致。著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嗣後將所屬官兵技藝。務使操演悉臻精銳。如遇挑選前鋒護軍時。尤須秉公擇其弓力精強。騎射嫻熟。通曉清語者。挑取。毋許瞻徇情面。濫以弓輓人劣者充補。○十四年

諭。近日朕看八旗前鋒護軍各營章京步射。見其一體穿用藍色袍服。競尚虛文。何所取義。嗣後遇有射布靶及引見人員。惟期騎射嫻熟。弓箭齊整。所穿袍服。細布俱可。不必再拘顏色。縱使不甚鮮明。亦無不合之處。該管大臣等。務令所屬章京兵丁。各期騎射精強。操練衣服毋尚奢華。以副朕敦本崇實之意。○二十二年議准。每翼新添槍兵二百名。今歲自奏定章程後為始。至封印日止。每月演放鉛丸打牌六次。每次每名演放各五出。又每月演進步陣勢三次。不放鉛丸。今歲兩翼八旗合操二次。



亦不放鉛丸。自二十三年起。於二月初一日開操。五月初一日止操。七月十六日開操。十月十六日止操。共操演六箇月。每月打牌二次。演陣勢一次。春秋共合操二次。俱不放鉛丸。○又議准。操演鳥槍。在各營操演馬步箭之處。操演如合操之期。於安定門外教場內合操。該管大臣。除進班及有別項差使外。俱親往閱看。如有不齊之處。即時懲辦。○咸豐三年奏准。兩翼前鋒營。每翼各添設鳥槍二百杆。由各該管大臣。挑選精壯兵丁。與原設槍兵。分為兩班。輪流操演。

○十年

諭。現在訓練京兵。擡槍最為便利。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均應演習擡槍。以期有備無患。著迅速查明。現有擡槍。分給各營。趕緊認真操演。務期精熟。

演習步圍。○康熙二十一年題准。每歲演習田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令八旗揀派前鋒校前鋒共一百三十人。每翼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雍正八年定。每年秋季。前鋒統領會護軍統領奏。

聞。率所屬兩營官軍。演習步圍兩三次。嘉慶六年奉旨停止。

合操。○雍正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下前鋒一人。每旗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每翼前鋒統領一人。即於此數內。分出前鋒二百人。前鋒參領侍衛各二人。統領一人。為殿後軍。○又定。每年八旗合操。分前鋒營官軍之半。會火器營官軍操演。○乾隆三十九年定。

大閱頭隊。前鋒營八旗分為八隊。每隊小旗八。海螺各四。每翼前鋒統領一人。每旗前鋒參領一人。前鋒侍衛一人。前鋒校八人。鑲黃正黃。二旗前鋒各一百三名。其餘六旗前鋒各一百二名。此內撥出前鋒統領一人。鑲黃正黃。鑲白。鑲紅。四旗前鋒參領各一人。前鋒侍衛各一人。前鋒校各八人。小旗各八。海螺各四。鑲黃正黃。二旗前鋒各一百三名。鑲白。鑲紅。二旗前鋒各一百二名。分八隊為殿後兵。○道光二十三年奏准。改一字連環陣式。為九進三連環陣式。兩翼槍兵合為一隊。八旗槍兵各為一隊。共作九隊。每隊



分兩層排立將臺下。海螺發音。隊中海螺接音。見中綫大火旗搖動鳴鐃。隊中小旗接搖亦鳴。鐃畢。前隊放三進一連環。後隊越出前隊。亦放三進一連環。二陣連環未止之時。後隊槍兵左右橫出。俟連環聲止。歸入前隊。合成一字陣式。同放三進一連環。畢。護槍弓箭兵四百名。越出陣前。吶喊。開弓放箭三次。仍歸隊。後兩翼馬隊官兵一百名左右交衛。○咸豐八年定。

大閱翼長四員。隊長二十員。章京八十五員。前鋒枝六十八名。護軍枝五百一十八名。烏槍兵四千名。弓箭兵四百名。交衛馬兵八十名。海螺兵一百七十六名。各項執事備差兵共五百八十八名。

軍器。○順治十七年定。前鋒參領以下盃頂用獼尾垂黑纓。前鋒枝前鋒盃。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前鋒枝甲。以白繡緞為表。前鋒以藍布為表。袖裏皆用明甲。○六年題准。每前鋒一名。各給甲一。胄一。撒袋一。弓一。箭七十。佩刀一。○又定。八旗前鋒。給烏槍八百八十一。海螺十六。前鋒枝。每人給順刀一。鐮刀一。斧一。烏槍

什長隊長。各梅絨箭二十。鈿箭五。餘與前鋒枝同。前鋒各手槍一。鈎鞭一。麻繩四十。絨繩二。網鈴四。餘與烏槍什長隊長同。○二十八年定。前鋒軍器。於八旗護軍馬甲閱畢之後。定期請

旨。會領侍衛內大臣檢閱。○嘉慶十八年奏准。左翼前鋒營。現有烏槍二百八十一杆。右翼前鋒營。現有烏槍二百七十六杆。每槍一出。向領火藥二錢。烘藥二釐。火繩一寸。每年八月由工部支領。於九月起至封印止。共操演二十次。俱係空演過堂。並不裝用鉛彈打牌。今鉛彈既備。每槍一出。仿照火器營例。需用火藥三錢。○又奏准。除現領本年操演火藥外。豫領一分。收存公署。俟來年應領時。出陳易新。其應用鉛彈。在本翼公費銀內置辦。照例咨報內務府廣儲司覈銷。○道光十九年

諭。武備院奏。紫禁城內外各朱車。及圓明園各堆撥安掛器械。請改為十年換造一摺。著照所請。所有各該處安掛器械。准其仿照圓明園各宮門器械之例。每屆十年。由各該營查明奏請。欽派大臣前往察勘。分別應造。應緩。具奏辦理。以昭覈實。○二十二年議准。



兩翼新添槍兵二百名。烏槍於武備院領取。鉛藥由工部領取。散給所挑之兵。自行妥收。如烏槍稍有損壞。隨時修理。○又議准。應添海螺旗幟。火藥葫蘆等項。由該營餘平銀內自行添辦。○又議准。鉛藥火繩。每年按二季行文工部領取。分給各兵。如不合式。由該兵等自為灌造。演放後。報部按對成數銷。○二十三年議准。兩翼八旗添設擡槍二百杆。○咸豐三年奏准。兩翼八旗除現有官槍並自製牌槍七千一百杆外。不敷九百杆。由武備院撥給。○又覆准。遵

旨查明左翼槍六百八十一杆。前往軍營二百六十五杆。實存四百一十六杆。右翼槍六百七十六杆。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八杆。實存四百零八杆。○

光緒九年奉

旨。禁門內外弁兵所用刀械類皆鈍折不堪。著該管大臣查明分別修整。欽此。遵

旨。議奏。兩翼上三旗刀械等項。全行修整。安設飭直班官兵妥為看守。仍於每月初一十五兩日。督率章京分往查驗。如有鈍折。隨時更換。

職掌 守衛 扈從

守衛○原定。

景運門直班。以前鋒統領或護軍統領一人輪流

宿衛。○康熙十八年定。

聖駕駐蹕暢春園。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二人駐紮。督

率參領官校守衛傳籌。與

禁城同。○雍正三年奏准。

隆宗門以護軍統領及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

參領參互入直。恭遇

巡幸。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增護軍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參領護軍

參領每門各一人。其稽查出入各事。俱詳護軍統領。○乾隆五

十七年

諭。昨日駐蹕臺麓寺行宮。因北垣外並未設堆撥。亦未

傳籌。將管理行營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總理行

營事務之王大臣等。分別議處。以示懲戒。朕辦事

五十餘年。加恩衆庶。天下太平。即朕夤夜獨行。亦復

何虞。獨是衆多臣僕。隨君出狩。竟不設堆撥。不行傳

籌。有是理乎。將來子孫亦或有巡幸各處者。凡駐蹕



之處。牆垣周圍。不設堆撥。不行傳籌。必致舊制廢弛。不成事體。著每次行圍時。令總理行營事務處及護軍統領等。務將此旨宣示一次。○嘉慶五年

諭。昨有湖南廣西候補吏目二人。徑至乾清門呈遞奏摺。經奏事處官員駁斥未接。仍行據實具奏。自以不

接為是。朝廷設官分職。有一定階級等差。若不論何項人員。皆赴宮門遞摺。尚復成何政體。此皆由門禁不嚴。該管大小官員。因循怠玩。不能留意稽察。以致外省候補微員。徑赴宮門。藉越呈遞。嗣後禁城內各門出入人員。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率所屬之章京等。認真稽查。按照舊例行走。如再有似此遞摺之事。必將該管大小官員治罪。○十八年奏准。烏槍前鋒。向於

大清門

中右門該班今

禁城四門。每門添設烏槍前鋒二十名。

東西華二門外柵欄堆撥。每處添設烏槍前鋒二十名。協同護軍一體防守。○二十四年議准。

圓明園各處。各設激桶二架。各派前鋒參領一員。

前鋒枝一員。藍翎長一名。前鋒二十名。披甲人

三十名。在本旗豫備。○二十五年

諭。朕本日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二十三年六月。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擬東華門進班官兵等。於瘋顛僧人拔刀入內。未能攔阻一案。奉

旨。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看守禁門。係其專責。似此瘋疾之人。強行入內。當經以棍擊斃。或以刀砍傷。俱分所當然。乃守禦多人。竟不能一為攔阻。如軍前遇敵。諒不過恇怯奔潰而已。尚能奮勇殺賊乎。此即應如所奏。亦無不可。但積習日久。實未嘗經歷此等事。件。且人數眾多。著加恩將擬絞之護軍校努爾瑚訥。長玉。護軍福森保等十六人。俱行寬免。發往拉林阿勒楚喀。此係朕格外恩施。嗣後各宜勤慎。當差嚴為守衛。儻仍前怠玩偷安。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將此旨著八旗護軍統領書於木牌。凡進班之處。俱行懸挂。等因。欽此。又奉

諭。協和門進班委護軍校都爾瓦。奪取僧人腰刀。當即擒獲。實屬奮勇可嘉。著加恩補放副護軍參領。賞銀一百兩。幫獲之護軍貴保。賞銀五十兩。其餘人等。各賞銀三十兩。又奉



旨於紫禁城四門各派東三省章京二人看守。仰見我  
皇考睿慮深遠嚴飭禁衛之至意。朕於十八年辦理逆  
匪突犯禁門一案。於直班官兵等分別懲治。並議添  
東三省官兵申嚴門禁各事宜。悉與

聖諭默相符合。惟十八年逆匪之變。較之瘋僧闖入禁  
門。更為重大。是日禁門直班官兵刑部分別擬以重  
辟。本應即行正法。因人數衆多。改從寬典。當時未免  
姑息。著交刑部存記。凡此案疏防禁門各犯。無論遇  
何恩赦。俱不准查辦。即摺內除某人等不議之語。亦  
不准敘及。如有在配脫逃者。擊獲奏聞。即行正法。並

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查明現在紫禁城四門章  
京護軍校護軍。每日每門。必須派有東三省官兵數  
人。在內當差。不准缺誤。其乾隆二十三年恭錄

諭旨木牌。現在各門仍否一律懸挂。如有遺脫者。著即  
補繕恭懸。並將十八年朕申嚴門禁各諭旨。另書木  
牌。凡禁城進班之處。一併懸挂。俾直班官兵等。觸目  
儆心。共嚴宿衛。○道光十一年

諭奕經等奏參進班來遲之司鑰長永明等一摺。紫禁  
城各門堆撥進班官兵。自應晝夜常川齊備。而接班  
時刻。尤不可誤。今正白旗司鑰長永明。於已刻始行

換班。而進班人等。又不齊備。殊屬懈弛。永明著革去  
司鑰長。仍交部議處。副護軍參領長善。亦著交部分  
別議處。所有遲誤之護軍等。著該護軍統領從重懲  
辦。並交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妥為留心嚴察。嗣  
後該參領護軍校兵丁內。倘仍有接班違誤例定時  
刻。及進班人等參差不齊者。一經查出。即行指名嚴  
參重懲。毋許姑容。○十七年

諭前據濟克默特等奏護軍等傳說神武門官兵攔阻  
酒筵驗係火藥一案。當降旨著僧格林沁審訊。茲據  
該大臣等審明。實係市井游談。全無確據。分別定擬

著照所擬完結。紫禁城門禁森嚴。該旗護軍等輪流  
直班。前鋒統領等職司統轄。責有攸歸。濟克默特等  
既有風聞。自應據實具奏。以憑究辦。其安福等五人  
職同管轄。並未列銜。自係查無確據。未敢冒昧具奏。  
亦無不合。嗣後該統領等。務當嚴飭所屬。一切出入  
人等。隨時隨地。嚴密稽察。固不得以游談無據之詞  
任令輾轉傳播。其有事關重大。形迹可疑。應呈明者  
立即呈明。應入奏者據實具奏。不得稍存諱飾。儻知  
而不言。獲咎更重。懍之慎之。○二十四年

諭軍機大臣。傳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著將該處所



貯陰文合符五扇。送交軍機處貯大內。永不動用。新頒陰文合符四扇。著交該統領等敬謹收貯。此旨著軍機處該統領均各存記。○咸豐元年

諭。前據華山泰等奏請嚴定稽查門禁章程。當降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議奏。茲據柏後等酌議具奏。所有分段稽查及更換腰牌點驗匠夫一切章程。均著照所議辦理。仍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直班之官員兵丁等。於各項人役出入。隨時詳細查驗。與內務府衙門互相查覈。毋得視為具文。日久生懈。以昭嚴密。○三年

諭。禁城內外各門。尤宜嚴肅。節經降旨。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直班官員兵丁等。隨時查覈。第輪班直宿。人數衆多。其中難保無曠誤偷安老弱充數者。著該管大臣認真揀派。以資宿衛。並隨時查驗軍器。務使一律堅利。毋得徒飾觀瞻。○又

諭。禁門出入。疊經詳諭該管大臣。飭令直班官兵嚴密稽查。乃近年仍有拏獲攜帶腰牌頂名冒替之案。總由各處當差人等。將本身姓名年貌腰牌。雇覓民夫攜帶充當。若稽覈稍疏。則閒雜人等不免潤迹。何以肅宮禁而嚴守衛。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

府大臣。嚴密稽查。如有前項弊端。即行拏獲究辦。○

又

諭。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向係輪流一人在景運門外直宿。著添派一員。每日輪流在隆宗門外直宿。並著六班直宿之王公文武大臣等一體認真稽查。以昭嚴肅。○又奏准。每門增設鳥槍兵各十名。嗣後每日散門之先。於直班內分撥一半。進於甕城分撥一半。在門外看守。○十一年

諭。紫禁城內外各門。係禁廷重地。理宜整齊嚴肅。從前屢經

皇考大行皇帝飭令嚴定章程。並令隨時嚴密稽查。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自應督飭直班官兵。晝夜嚴查。惟恐日久生懈。是用特頒諭旨。著各直班王大臣隨時認真稽察。如有偽稱匠役工作。私帶閒人。潤迹出入。即行查拏懲辦。其門禁察驗。向以腰牌為憑。倘有招募雇替等弊。即著從重治罪。毋得視為具文。稍有疏懈。以肅宮禁而嚴守衛。○同治元年

諭。禁城地面。關繫緊要。理宜嚴密稽查。以昭慎重。近來觀德殿按期致祭之日。關防車路所經。輒有閒人聚集道旁。殊不足以昭嚴肅。嗣後觀德殿及景山門內



地面著恭理喪儀。直班之王大臣等嚴加查察。毋許容留閒人。其景山門外一帶道路著步軍統領衙門實力管轄。其無執事人役一概不准任意往來行走。至禁城各門稽查出入。尤應格外嚴肅。屢經諭令該管前鋒護軍統領等認真查察。乃日久懈弛。奉行不力。實屬漫不經心。嗣後該管王大臣等務宜振刷精神。慎密稽察。毋得意存玩泄。經此次通諭之後。儻仍前怠忽。不加整頓。定將該管各官懲處不貸。○又

諭前因禁城內外各門係禁廷重地。恐該前鋒統領等官及直班官兵日久生懈。諭令各直班王大臣認真稽察。近聞各門官兵仍復如前玩泄。軍器等項亦不知妥為整理。宮廷宿衛極關緊要。理宜嚴肅整齊。前經明降諭旨。該王大臣等宜如何嚴密稽查。認真守衛。乃復虛應故事。任令各該員及直班官兵怠惰偷安。並未嚴行究辦。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該王大臣等務當申明舊章。實力稽察。並於直班之日。責成司鑰章京。於扃門時將應行直班弁兵人數分門點視。所帶軍械應令一律整齊。該王大臣仍隨時隨處抽查。務須規模嚴肅。如有曠誤不到者。立即指名嚴參。從重懲辦。其扶同隱匿者。查明一併治罪。儻該王

大臣稍存玩泄。未能督飭嚴查。定當一併懲處。決不寬貸。○又

諭禁門重地。直班官兵有稽察出入坐更行籌之責。屢經明降諭旨。申嚴門禁。該直班參領等宜如何督率官兵勤慎當差。實力稽查。以昭嚴密。乃據克興阿奏稱。西關門直班官兵並不實力奉行。於本月初六日寅刻。竟有安然偃臥之事。其平日性耽安逸。漫無稽察。已可概見。實堪痛恨。所有西關門直班之正紅旗副護軍參領圖薩著交部嚴加議處。其東關門直班暫委司鑰長護軍參領蘇興阿毫無覺察。亦難辭咎。著交部議處。是日直班兵丁並著該營即行革退。以為玩忽者戒。嗣後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務當慎遵疊次嚴諭。飭令各門直班之員認真巡守。常川毋懈。以昭慎重。儻敢仍前玩泄。虛應故事。或被人參奏。或別經發覺。除將直班員弁兵丁等分別嚴辦外。並將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一併從嚴懲處。決不寬貸。○九年

諭御史彝昌奏請嚴肅門禁。以杜弊端。一摺。禁門重地。例禁恭嚴。豈容閒雜人等任意出入。若如該御史所奏。禁城四門以內。竟有貨賣食物人等私行往來。



實屬不成事體。亟宜從嚴整頓。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衙門嚴飭直班官兵認真稽查。隨時盤詰。儻該官兵仍前廢弛。即行據實嚴參。毋稍徇隱。以肅門禁。而做玩泄。○十一年

諭。內務府奏端門樓庫存軍械。查有失竊情事。請旨辦理一摺。端門樓存儲軍器。向係五旗護軍營直班官兵等輪流看守。本年十一月間。經直年司員查得庫存腰刀。失去九十三把。撒袋失去八分。本月十二日。該司員等前往該處查驗箭枝。復見庫房東次間。有撬開窗榻等處情形。是該官兵等視典守為具文。任意懈弛。實堪痛恨。且禁門重地。斷非外來竊賊所能洩迹。更難保無監守自盜情事。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查明此次撬門失於看守之直班官兵等。送交刑部嚴行審辦。該管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失於覺察。著交部議處。嗣後應如何嚴密巡查看守之處。即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章程。奏明辦理。○又

諭。內務府奏端門樓東馬道有人洩進。請飭嚴查一摺。本月二十六日未刻。該司員等前往端門馬道上查驗。忽見有人在東馬道樓前藏匿。追擊未獲。禁門重地。宜如何嚴肅。且前因端門樓失去腰刀撒袋等件。

甫經嚴飭。乃該直班官兵等並不認真巡察。仍令閒人白晝洩進。任意懈弛。殊堪痛恨。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務當嚴飭直班官兵等實力巡察。毋得仍前玩泄。致干重咎。○十二年

諭。前因端門樓庫存軍械有失竊情事。諭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將如何嚴密巡查看守之處。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察杭阿等奏稱。請飭內務府將現存軍械若干。會同司鑰長查明造冊。咨送景運門存案。嗣後凡遇收放軍械時。由該衙門將實存數目。知照景運門。傳知直班司鑰長會同查封。並請飭工部將各門馬道牆垣一律修整等語。均著照所議辦理。所請添蓋堆撥。著毋庸議。至禁門重地。向有直班官兵專司看守。如果認真巡查。何至有被竊情事。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平時漫不經心。任意懈弛。此次因內務府將軍械被竊及端門東馬道樓前有人藏匿。追擊未獲。各情先後據實奏聞。輒請由內務府派撥包衣護軍二十名。輪流直班。章京二員。專司鎖鑰。會同稽查。似此意存諉卸。殊屬可惡。所請著不准行。察杭阿等均著交部議處。仍責成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督飭直班官兵認真巡查看守。如再仍前玩忽。定行嚴懲不貸。



其各處應用腰牌。著內務府隨時迅速發給。以便稽查。○又

諭。興林廣科等奏午門內有兵丁自行抹傷。請飭究辦。一摺。據稱本月十三日。有鑲白旗蒙古桂榮佐領下。養育兵連喜。因伊弟松安代人保帳不敷。被帳主陵。偪自縊身死。連喜含冤。意欲復讎。攜帶供呈。由西華門入。自行抹傷等語。養育兵連喜。即有冤情。亦當赴各有司衙門呈控。膽敢洩入西華門。在午門內抹傷。殊屬不知法紀。連喜著交刑部嚴行究辦。呈內所指匪棍張三。青骰子張閻王。趙姓白毛李三。李大李二。小霸王高五。沈大王三。鄭二。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拏務獲。交刑部歸案訊辦。所有是日西華門直班兵丁。著查明嚴行懲辦。該管各官失於覺察。著查取職名。交部議處。禁門重地。豈容閒人洩入。疊經降旨訓誡。該直班官兵等。並不認真巡察。實屬廢弛已極。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務當督飭各門直班官兵。實力稽察。嚴申門禁。儻敢仍前玩泄。即行從嚴參辦。○光緒七年議准。禁城內各衙門各等處。均有蘇拉廚役若干名。及太監所管各等處。他坦蘇拉廚役若干名。均令該管各衙門各

等處。速即造具籍貫年貌姓名細冊。咨行內務府。全行一體發給。添給腰牌。並知照。景運門。以歸一律嚴察。如有更換蘇拉廚役。隨時知照。以杜借帶腰牌冒充等弊。其腰牌仍由內務府。按照例限更換。以憑察覈。○又

諭。禁門重地。理宜嚴肅。前經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會議。嚴申門禁章程。並疊降諭旨。諄諄教誡。該管大臣等。宜如何認真整頓。力除懈弛積習。乃上年有瘋犯劉振生。混入禁門一案。本年復有東華門樓盜甲被竊之事。層見疊出。尚復成何事體。總由該管大臣等。意存玩泄。以致各處員弁兵丁。於奏定章程。陽奉陰違。門禁廢弛已極。殊堪痛恨。著該管大臣等。遵照章程。實力奉行。督率員弁兵丁。隨時隨事認真稽察。毋得仍前玩忽。儻再有疏虞。惟該管大臣是問。懍之。○又

諭。上月三十日夜。慈寧宮前殿及大佛堂瓦上。失去銅鍊八挂。並有遺棄木杆在地。及揭去瓦片情形。宮禁森嚴。竟有竊賊混入。該官兵等所司何事。疊經降旨嚴申門禁。竟



敢視為具文。怠玩至於此極。實堪痛恨。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明直班官兵弁兵丁。嚴行參辦。該處總管首領太監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嚴訊。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緝賊犯務獲究辦。○又

諭刑部奏審明疊竊宮殿銅鍊寶匣等物賊犯按律從重定擬一摺。此案袁大馬袁立兒王五膽敢糾夥。疊竊宮殿銅鍊寶匣等物。皆不畏法。至於此極。徐志詳身充太監。輒敢吸食鴉片。復招引竊賊肆竊宮禁。實屬罪不容誅。連毛兒大胡。於禁城重地

肆行出入偷竊。侯善詳知情銷贖。亦屬異常藐法。亟應從嚴懲辦。袁大馬即袁得山。袁立兒即袁順兒。王五即王五立兒。均著處斬。徐志詳依擬應斬。著即行正法。連毛兒大胡即胡大。侯善詳即善子侯。均著依擬斬監候。以肅法紀。其在逃之韓老西李三狗狄合兒劉四定福傅九等。仍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拏務獲究辦。所有拏獲此案各員弁。著該衙門查明奏請從優獎勵。其在內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平日漫無覺察。所司何事。著各該衙門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直班官兵。著按照各該犯供出月日。一併查明分別懲處。○八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前據內閣侍讀學士文碩內閣學士貴恒御史陳啟泰。先後陳奏嚴申門禁詳定稽查章程等情。當諭令醇親王奕譞會同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妥議具奏。茲據王大臣等奏遵議覆陳。及紫禁城外圍各該旗分定直班處所。並據恭親王奕訢等另奏會議未盡事宜。敬陳管見。管理神機營王大臣奏遵撥官兵協同巡察各摺片。禁城重地理宜嚴肅。官兵直班稽查。本有成法可循。乃日久廢弛。甚至宵小潛蹤。疊次偷竊。尚復成何事體。亟應認真整頓。茲覽王大臣等所奏。或申明定制。或因時變通。尚為詳細。所有紫禁城內地面。嗣後著該管大臣等及神機營官兵。分定段落。嚴密梭巡。並上城巡查。其各衙門公所。該衙門當隨時查察。並開具官役清冊咨報景運門。以憑稽查。內務府所屬各官所直房。並各太監他坦等處。當差官役蘇拉人等。即令自行覈定人數。開具清冊。報明內務府景運門。每日由內務府官員會同三旗該班兵役。前往查點。儻有不符。即行



擊辦各該處如有容隱匪人及吸煙聚賭情事即行從重治罪官役人等應帶腰牌著嚴飭一體佩帶倘有不遵暨商賈閒人滲入並各他坦帶入擊獲分別懲辦西苑三海等處一併嚴禁閒人擅往至紫禁城外圍各門各朱車柵欄即照所擬每日下五旗分定處所各有專管段落公同直班前鋒護軍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嫺熟方資得力著該統領詳加查察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遇有缺出秉公揀選不得以老弱充數責成查營御史嚴查挑缺不公之弊直班官兵應如何酌加津貼以示體恤由該管大臣酌度辦理經此次詳定章程後該管大臣等務當實力奉行永毋懈弛並不准稍有推諉僕再稽查不嚴致有匪徒混迹及盜竊案件即將該管大臣等及所屬官兵分別嚴懲○又

諭禮親王世鐸等奏會同盤查內銀庫完竣一摺此次該王大臣會同管庫大臣將內銀庫銀兩逐細盤查按原存數目計短銀七百五十兩庫儲帑項豈容虧短絲毫應如何著落賠補之處著戶部議奏內庫重地關繫緊要嗣後派出查庫之大臣務當認真盤查嚴防弊混並著前鋒護軍統領隨時

督飭所屬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疏懈以昭慎重○又覆准

端門由左翼前鋒營添派章京一員前鋒十名  
天安門由右翼前鋒營添派章京一員前鋒十名  
均在該門左右馬道門外支搭氈棚直班看守  
每日由  
闕左門直班司鑰長  
天安門直班副印務章京帶領上城巡視均二日  
更換○又覆准每日直班官兵仍照章嚴飭印  
務章京司鑰長詳查外另派妥實之員按名認  
真查點儻有包攬代替之弊立即革退送部治  
罪並將該管章京等嚴參○又奏准

紫禁城上各處巡籌由前鋒護軍營輪流每夕派  
三四品章京四員上城催查統領直班之日不  
時前往督催其稽查出入各事俱詳護軍統領○九年  
諭御史俊又奏午門開啟任意遲早正黃旗直班為  
尤甚等語禁門啟閉向有一定時刻豈容故意遲  
延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申明定例以時啟閉並  
著隨時稽查直班弁兵如有怠惰偷安及飲酒賭  
博情事即行從嚴懲辦○又



諭。御史屠仁守奏內外城啟門太早。請申嚴門禁一摺。朝廷日理萬幾。披覽章奏。召見臣工。不遑暇逸。各衙門先時呈遞摺件。由來已久。若啟門過遲。必致延誤。惟申嚴門禁。極關緊要。疊經諭令該管大臣嚴密稽查。著步軍統領衙門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申明禁令。於內外城啟門時。督飭官兵認真查察。毋得視為具文。○又

諭。國子監司業潘行桐奏門禁緊要一摺。據稱風聞內監中。多有攜帶閒人出入禁闈。各朝房蘇拉甚眾。亦不免冒名混充。請飭嚴申門禁等語。禁城重

地。理宜嚴肅。豈容閒人溷迹。著責成總管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督飭官兵嚴密稽查。如有太監蘇拉攜帶閒雜人等。不遵禁令。擅自出入者。著立即嚴拿懲辦。毋得稍涉懈弛。

扈從。○原定。行在宿衛扈從。以前鋒參領侍衛共八人。率前鋒校前鋒共一百二十人。於

御營前一二里外。相度形勢。設卡偵探。立前鋒旗二。以為門戶。兩旁以次列帳。前鋒參領等。各於帳內巡更宿衛。有於卡內行走者。坐以軍法。次日

前鋒參領等。屬橐鞬控馬。於道旁排立。候黃龍大纛過。各乘馬整隊扈從。○又定。

御營嚮導。於八旗前鋒營護軍營內。每旗選參領侍衛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六人佐之。○康熙三十五年

親征駐營。前鋒軍過御營前駐紮為二營。

親征時。

躬率前鋒兵進發。次接隊前鋒兵。次綠旗兵。居鹿角之

中。○乾隆三年

諭。昨據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請令隨往南苑之護軍等騎馬官兵換班行走等因。具奏朕駐蹕南苑。為日無多。若令官兵換班。則換班前去之人。必需整理行裝。且兵丁於畋獵之道。甫經學習。又復荒廢。何得嫻熟。官兵不必換班。著賞給路費。○四十一年奏准。恭

巡幸。將行營章京十二員帶領引

見。派出三員。率領前鋒等總管營務。俱穿黃馬褂。○同治十一年奏定。

聖駕詣



壇齋宿。例派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宿衛官兵二千

零三員名。管營大臣一員。帶領直宿。再由槍兵

內。添派官兵五百四十員名。管營大臣一員。帶

領在

壇門外直宿。○十二年定。

聖駕駐蹕

雍和宮。派前鋒護軍營章京二十員。護軍校護軍一百

二十名。在牆外分段直宿。○十三年定。

聖駕駐蹕

南苑。兩翼十營。派宿衛直班各官兵共九百六十

九員名。凡宿衛扈從俱合護軍營官兵派撥差使詳載護軍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二

護軍統領

建置設官 考察升除 訓練署理 統領團職 優恤挑補 護軍軍器

設官。

國初設巴牙喇營。統以巴牙喇蘇額真佐以巴牙

喇甲喇額真。○天聰八年奉

旨。改巴牙喇蘇額真為蘇章京。巴牙喇甲喇額真為甲

喇章京。○順治十七年定。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統

領。甲喇章京漢字稱為護軍參領。壯達漢字稱

為護軍校。○又定八旗護軍統領旗各一人。護

軍參領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護軍校

每佐領下一人。○康熙三十三年。鑄給護軍統

領印八顆。○五十三年。改鑄左右兩翼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印二顆。○雍正元年。改署護軍參

領為副護軍參領。旗各十四人。又設隨印筆帖

式旗各二人。上三旗門筆帖式旗各十人。○三

年。設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旗

各一人。隨印護軍校旗各二人。○四年。仍鑄給

護軍統領印八顆。○八年。設立八旗護軍統領

衙署。左右翼各一。○乾隆十七年。奏准設護軍



校委署護軍參領旗各七人。給予五品頂戴。仍食護軍校月餉。○三十三年議准。八旗增設副護軍參領十六人。委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護軍校二百十四人。○三十四年奏准。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印信。各謹存公署。交直班護軍校筆帖式護軍等看守。遇用印。令協理事務護軍參領等監用。○又議准。現在兩翼衙署。作為兩旗公所。其餘六旗。每旗另設公所各一。○四十一年奏准。於護軍內遴選優等七十七人。作為委署護軍校。給予虛銜金頂。仍食護軍月餉。○嘉慶二十年奏准。嗣後護軍校遇有籤掣坐卡者。即照從前拜唐阿親軍等戴六品虛職頂戴例。作為委參領。准用五品花翎頂戴。年滿回京時。仍用原六品頂戴當差。○咸豐八年論。八旗護軍校。捐輸錢文。既經辦有成案。此次捐輸之訥蘇肯。仍著以委護軍參領候補。惟委護軍參領有管理差操門禁之責。捐輸人員。未經學習。能否勝任。著於奉旨之日起。扣滿三年。由該管大臣查看後酌量補用。以示限制。嗣後此項捐輸人員。著即照此辦理。○同治六年奏准。以

天安門為巡邏總匯。將該門之章京。改設五旗副印務章京一員。作為督理巡察。其大清等三門統歸管轄。一如司鑰長之例。以專責成。儻該官兵等巡邏不力。曠班誤差。定將該參領指名嚴參懲辦。○又奏定。護軍營添設空銜花翎七員。○康熙年間定。護軍統領員缺。由兵部開列奏請。簡用。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於驍騎參領前鋒侍衛冠軍使。一二三等侍衛護衛。郎中員外郎。予以下。佐領雲騎尉以上。及護軍校等。選擬正陪。具題補授。署護軍參領員缺。於該旗侍衛護衛世爵等官。及護軍校內。選補。護軍校員缺。由雲騎尉雲騎尉品級官六品七品八品官。及前鋒護軍內。選補。○雍正元年。覆准。隨印筆帖式。及上三旗門筆帖式。於護軍內。試以繙譯。擬定正陪。送吏部補用。仍食原餉。即於此內。遴選四人。由景運門等處輪直。三年期滿。咨吏部。以部院筆帖式補用。○三年奏准。護軍參領員缺。該旗統領會同本翼前鋒統領。仍照例。於應補人員內。遴



選六七八引

見補授。又議在署護軍參領已奉

旨改為副護軍參領其員缺仍於應選補之人內擬定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營隨印協理事務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員缺由該統領於現任護軍參領

副護軍參領內各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隨印護軍校員缺由該統領於護軍校內選

委知會兵部存案其參領護軍校本職毋庸開

缺此內有行走好辦事勤妥者該統領保舉庸

劣怠忽者參處若統領因辦事錯誤處分者隨

印協理之參領護軍校一併議處。又奏准八

旗游牧察哈爾每旗護軍參領各二人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烏槍護軍參領定為火器營專

設官其護軍營護軍參領兼攝之例即行停止

○六年奉

旨。八旗補授護軍校驍騎校之時本佐領下揀選十人

仍擬正陪各一人引見以八人備於外若正陪內無

可簡用之人即以擬備八人引見其因佐領下無人

於該旗揀選引見者止擬正陪各一人不必擬備。

乾隆元年奉

旨。向例護軍校驍騎校皆升補副參領署參領今副參

領作為四品署參領裁汰升途甚少嗣後副參領員

缺將護軍校驍騎校等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併引見

○六年議准護軍參領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

本翼四旗統領於本旗驍騎參領冠軍使雲麾

使一二等侍衛護衛前鋒侍衛副護軍參領宗

室一二等侍衛鎮國輔國將軍子勇輕車都尉

等官內遴選六七八人副護軍參領員缺以委參

領一人開列於前再於本旗副驍騎參領雲麾

使治儀正二三等侍衛護衛宗室二三等侍衛

奉國奉恩將軍及佐領騎都尉雲騎尉世爵官

內遴選二人並於護軍校內遴選一人均引

見補授。又議准司鑰長署司鑰長員缺仍照舊例

於前鋒參領護軍參領烏槍護軍參領內遴選

正陪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員缺由該旗統領會同本

翼四旗統領於本佐領下親軍前鋒護軍領催

食四兩錢糧之執事人內以曾出兵隨圍久著

勞績者揀選如騎射平常人不及者即不入選。



止將騎射好人去得者。揀選十人。擬正陪二人引

見其餘八人擬備在外。若因本佐領下不得人。於該旗內揀選者。止擬正陪。不必擬備。○十七年議准。選補護軍校。停止擬備八人。止以正陪二人引

見補授。○又議准。護軍校委署護軍參領。與參領一同直班。遇參領員缺。將署參領列名於前。與應行補授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其署參領之護軍校本身差使。以護軍委署。給以金頂藍翎。仍食原餉。○二十七年議准。八旗護軍營現在軍營之護軍校。及步軍校委署護軍校之缺。均照八旗現在軍營驍騎校之缺。於本佐領下應放人員內揀選委署。給予八品頂戴辦事。其行走好辦事去得者。除本員在軍營出缺。即令該署員坐補外。如本員回京。將署員撤去頂戴。登記檔案。回當本差。遇有應升之缺。列名補放。其委署之員。均於月底具題。如遇事應參革者。照六品官例。咨兵部具奏。○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護軍參領補放協理事務章京。惟帶一人引見。毋庸擬陪。○四十三年議准。

景運門年滿掌稿筆帖式。奏請升授額外主事。留景運門行走。六年無過保題。以主事用。該員掣得京缺。仍令兼

景運門行走。○四十五年奉

旨。王貝勒等補放王府長史司儀長。准令上三旗正副護軍參領一體揀選。○四十五年議准。善撲營所設虛銜金頂之善撲教習。騙馬教習。所教人內。如果堪列一二等者多。量於五年期滿一次帶領

引 見。交各該旗。遇有護軍校驍騎校缺出坐補。○五十年奉准。

景運門三旗。每旗領總筆帖式一員。關防筆帖式三員。辦理事件繁多。從前奏准。領總筆帖式內。擇其年久熟練。令用六品虛職頂戴。作為委署主事。總辦事件。六月期滿。補用各部院衙門主事。嗣後領總筆帖式等年滿。停其報部。仍留本衙門在筆帖式上行走。俟委署主事缺出坐補。○五十一年奉



旨。本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處帶領引見人員內。將  
司鑰長亦列名帶領引見。司鑰長係兼攝之職。並非  
升遷正缺。嗣後惟令該處擬定人員具奏。令其兼攝  
毋庸帶領引見。○嘉慶二年奏准王公門下挑三等  
護衛時。有將各該旗護軍營護軍校派補之例。  
惟護軍校內出師著有勞績者。多在本營操練  
兵丁。一切差遣。均屬得力。王公挑取護衛。止係  
隨從差使。嗣後護軍校內有軍功者。停止挑補  
王公護衛。再王公門下親軍缺出。即於旗下馬  
甲內挑取。從前由大營護軍內挑取之例。永行  
停止。○同治六年奏准八旗護軍校內。每旗選  
擇七名。作為空銜花翎護軍校。仍食原餉。遇應  
升之缺。酌量選用。○光緒八年定八旗護軍營  
各添設空銜花翎七員。空銜護軍校七名。與實  
缺官弁一體輪派進班。俾資管轄。此項空銜花  
翎空銜護軍校。均仍食原餉。惟空銜花翎。既令  
充當差使。援照成案。飭令自備馬匹。每員每月  
給馬乾銀三兩。以歸一律。所有新設空銜花翎  
空銜護軍校。作為本營進班專差。各項外占。以  
及軍營。概不得調派。亦不得外保人員坐補。設

有調派離營。即將空銜頂翎撤去。仍以原差前  
往。所出空銜。另行揀補。遇有各項保獎人員。均  
以舊設之缺。分班輪補。以示區別。  
署理統領。○順治年間定。護軍統領有出差者。  
移咨兵部奏署。○乾隆十二年奉  
旨。護軍統領遇有出差事故。即以次旗統領兼攝。如同  
時奉差。止贍四五人。始准奏請簡署。○十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有出差行圍。即贍四五人。亦不必奏  
請署印。止贍二人。再行請旨。○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護軍統領出差。其印信毋庸令次旗護軍統領  
署理。兵部仍照舊例。將護軍統領都統副都統職名  
進呈。候朕簡派。  
挑補護軍。○原定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護軍十  
七人。○又定護軍缺。該統領會同本旗都統。於  
本佐領下馬甲執事人步軍閒散壯丁內。均以  
正身選補。戶下人不得預選。○雍正元年奉  
旨。錫伯等向不准選拔護軍。嗣後有人材好者。並令入  
選。○二年奉  
旨。凡年老護軍。除應升護軍校駝騎校外。其年已老邁  
又不能應升之列者。若竟革退。殊覺可憫。著統領



會同都統等將伊等移於驍騎營行走其缺即令人材少壯之馬甲轉補如此則護軍亦得整齊矣。○又定養育兵亦准選拔護軍。○道光九年奏准嗣後護軍營設立六力官弓數張挑缺時先以官弓開試裕如方令較射其挽強而不能命中與中靶而弓力稍軟者俱不准挑取。○咸豐三年奏准八旗各營護軍缺出先看步箭如步箭合式再看馬箭馬步箭均合式方能挑選挑缺時凡步箭合式者先令其空演鳥槍二出次看馬箭分別去取。○光緒八年覆准八旗遇有缺取備挑護軍時先由該旗參佐領考驗一次務擇其年壯技嫻者保送並遣派識認官一二員領催族長等帶赴挑缺處逐名識認若非原保之人立即呈明究辦會同查營御史秉公挑補。○該旗識認官等扶同徇隱一經查出咨旗嚴參懲辦其在營陳挑之兵如有年老衰弱不能軍政者隨時裁汰。

考察○順治十一年定護軍參領以下護軍校以上由該統領分別保薦去留三等註考聽欽命王公大臣考驗。○乾隆十八年議准八旗軍政

時應留逾歲不騎射之護軍校內將年齒雖老而氣力尚未衰憊者仍留當差年老殘疾者革退其中如有曾經出兵打仗者照例賞給俸祿未經出兵之人給予馬甲養育兵錢糧將應扣各項俱令展限坐扣。○四十一年定嗣後圓明園護軍營上三旗護軍營軍器遇點驗之期由兵部奏派其護軍校筆帖式等毋庸點驗以示體恤。○五十七年奉

旨據閱看軍政王大臣等奏標記騎射平常官九員內有護軍校二員等語護軍營係操演精兵之營非驍騎營可比其步射騎射均應熟練今閱看王大臣等標記可以者大抵即屬平常况標記平常自必益屬不堪著將護軍校達桑阿松保二員革職以示儆戒並將該護軍統領參領等交部分別議處

訓練○順治十七年定八旗護軍統領每月六次校閱官兵步射自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七月十六日開操至四月十六日停止自封印日至開印日暫停春秋二季校閱馬射一次或二次三年一次考驗甄別。○雍正五年覆准八旗護軍每月六次習射適逢會議之事統領等不能兼



顧嗣後每月習射之日。停止會議。令統領親往校射。○六年定。

大閱頭隊。每佐領護軍二名。每旗護軍參領五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每佐領護軍三名。每旗護軍參領三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應援兵。每佐領護軍一名。每旗護軍參領二人。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於頭隊內出派護軍四百名。護軍參領八人。八旗護軍統領一人。為殿後軍。旗每旗護軍各二名。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十四人。禁約喧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

校一人。護軍四十名。給使官。每旗護軍校一人。

○乾隆四年奏定。

大閱頭隊護軍營。每佐領護軍二名。合四人。建小旗一。每旗建護軍統領大森一。護軍參領五人。統以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次隊護軍營。每佐領護軍三名。每六人建小旗一。每旗各建護軍統領大森一。號螺六。領以護軍參領三人。統以每翼護軍統領一人。兩翼隊護軍營。每佐領護軍一名。每四人建小旗一。每旗各建護軍統領大森一。領以護軍參領一人。統以每翼護軍統領一。

人。又於頭隊內派撥護軍統領一人。參領八人。護軍四百名。為殿後軍。○十五年

諭。八旗滿洲古風。原以嫻熟弓馬武備為要務。是以於馳騎內拔其尤者。充補前鋒護軍。俾之訓練。以底精銳。蓋期我滿洲舊習。弗致流失。凡有行役。罔居人後之意也。故定有每月六次步射。春秋二季騎射。三年一次考驗之例。雖成例遵行。而軍兵優愈求優。以期精銳者。皆賴該統領參領等盡心訓練耳。此數年來。朕恐舊習淪棄。屢降旨訓飭。近閱前鋒營軍兵。尚可望。將就。至護軍營軍兵。該管統領參領等。平日漫不以訓練為要。聊塞責應操而已。護軍等亦惟耽於安逸。不用心操演。及屆考驗軍政之期。始相勉強學習。似此怠忽從事。流習罔底。軍兵焉能造於精銳耶。護軍統領等。負朕簡用之恩。為此降旨嚴飭。嗣後務照舊制。親往校閱。視軍兵若子弟。指示訓教。力挽惡習。以期人材武備。底於精銳。若仍似近日怠忽。經朕察出。該管統領參領及軍兵等。一併治罪。○三十九年定。大閱頭隊護軍營。每旗森一。小旗六十一。海螺十四。每翼護軍統領二人。每旗護軍參領七人。護軍校十四人。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護軍各二。



百三十二名。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護軍各二百三十一名。兩翼隊護軍營。每翼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轟一小旗二十一。海螺四。護軍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各七人。護軍各七十八名。又於頭隊內派撥護軍統領一人。每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各四人。小旗各二十五。海螺各四。護軍各九十名。為殿後軍。謹案嘉慶十七年大閱兩翼隊改用外統管官兵。○四十四年議准。每年會演閱兵。請旨每翼出派護軍統領一員直年。專管接陣。將左右兩翼接陣之官兵。交八旗護軍統領揀派。交直年護軍統領妥為指示演習。閱兵之日。帶領官兵接陣。務令整齊。如不能整齊。除將貽誤之兵丁責懲外。將該管護軍統領章京等參奏。交部察議。○嘉慶十九年

諭。朕此次閱看各營官兵。將步射優長者立加恩獎。平庸者已加懲儆矣。惟伊等射箭。或箭不中靶。或雖中而不能穿靶者。皆弓軟之故。凡各營挑選兵丁。應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方合定制。其不能挽六力弓者。或由考試。或挑別項差使。各有進身之途。原不應挑取兵丁。嗣後務擇能挽六力弓者。挑取責成。該章京

妥為訓練。如有挽七力弓者甚善。即或不能挽七力弓者。亦應以挽六力弓為準。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將官兵等技藝妥為訓練。朕明年閱看該營官兵。儻仍步射弓軟。定將該管大臣治罪。○道光二十二年奏准。今歲新挑之兵。未必一律善能施放鳥槍。自奏定章程後為始。至封印日止。每月演放鉛丸打牌六次。每次每名演放各五出。又每月演進步陣勢三次。不放鉛丸。今歲兩翼八旗合操二次。亦不放鉛丸。務期認真訓練。整齊嫻熟。自二十三年起。於二月初一日開操。五月初一日止。操。七月十六日開操。十月十六日止。操。共操演六箇月。每月打牌二次。演陣式一次。春秋共合操二次。所有演陣合操。俱不放鉛丸。○又定。十營操演鳥槍。在各該營操演馬步箭之處。操演。如合操之期。即於安定門外教場內合操。該管大臣除進班。及有別項差使外。俱令親往閱看。如有不齊之處。即時懲辦。務期一律整齊。○咸豐三年奏准。八旗護軍營。每旗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由該管大臣挑選精壯兵丁。勤加練習。以成勁旅。



圍獵。康熙二十一年定。每歲演習畋獵三次。春季定於三月。秋季定於九月。冬季定於十二月。每次派八旗護軍參領二人。內以一人委署營總。仍管一參領。每參領下以護軍校二人委署參領。以護軍二名委署護軍校。二十二年諭。圍獵之制。貴乎嚴整。不可出入參差。令左翼官在左。右翼官在右。統轄而行。統圍大臣。須嚴加管轄。又

定。護軍統領穿黃馬褂。八旗護軍參領署參領馬褂各隨本旗之色。鑲黃正黃旗用金黃色。又定。畋獵時。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左。

正黃正紅鑲紅鑲藍四旗護軍以次列於右。分兩翼。各建纛以為表。兩哨前隊建白纛。兩協建黃纛。中建鑲黃纛。蘇制方竹竿鐵頂黑髮於武備院領取。每護軍

三名。令一名負旗。其隨圍官軍。或八十名。或百六十名。至三五百名。隨時酌定。○雍正八年奉

旨。步行校獵。甚為善事。人人既得學習。而於行圍之道。亦得嫻熟。爾等每年與其校獵一次。不若多演數次。為佳。嗣後於初冬行步圍時。每一旗令行圍二三次。其行圍之時。著各該旗大臣等親身率往。於前一日奏聞。每圍令尚虞侍衛執事人鷹房人。或二十人。或

三十人。亦著前往。如此則侍衛執事人等既得學習。而兵丁亦可嫻熟行圍之道矣。○又覆准。每年秋季護軍統領會同前鋒統領具奏。率所屬二營官兵。演習步圍兩三次。○乾隆五十年諭。八旗滿洲官兵熟習畋獵者甚少。嗣後每遇進哨。令各處酌派四十人隨往。學習行圍。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遇

駕進哨。健銳營火器營每營出派十人。八旗護軍營出派二十名。共四十名。俱由官員兵丁內擇其精壯技藝嫻熟者。每年輪流出派。令其隨往學

習行圍。○嘉慶六年

諭。據左右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等奏。擬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照例帶領章京護軍等行演步圍等語。從前國初時。因城外附近地方。有未耕種之地。往往存藏野獸。是以出派官兵打圍。今承平日久。俱為經畫耕熟。田畝毫無茂草。焉能復有野獸。仍出派許多官兵。止一空行而已。朕經理庶務。惟尚誠實。不事虛文。各大臣惟實心實力。督率該管兵丁。按時操演。各臻精銳。何事此虛文為耶。若因循例行演步圍。反致有誤操練。尤為不可。將此諭該管大臣等。嗣後各



營行演步圖永著停止

優恤。○原定官員應得親隨兵養廉及支借俸銀並官軍賞恤均與八旗驍騎營同。○雍正七年覆准八旗驍騎營所牧官馬每營分出九匹於護軍營飼養。○又定鑲黃正黃正白三旗護軍營官兵在

紫禁城內直班賞給鋪蓋被褥由內務府衣庫承領。○乾隆二十三年議定回圍應交直隸馬匹選擇四百匹給護軍營拴養。○又議准向來

紫禁城內該班八旗官兵飯食支給米石外折給買菜銀兩嗣後每月由內務府官房租庫照數支領制錢毋庸支給銀兩。○二十六年議准八旗護軍營每旗給官馬一百匹以為護軍操演技藝之用所有馬鞍俱由該管官咨領如遇圓差一半隨圓一半留演不出別項差使毋庸出青。如有倒斃該營通融辦理。○二十八年議准護軍校護軍等每月所領錢糧由該旗佐領辦理冊檔咨部將印領交各該營自行支領放給其餘平銀內每人出銀一分為各該佐領辦理冊檔之費所餘銀兩存於該營作為每月公費

需用。如仍有羨餘即於該營存儲年終彙造數目具奏分給護軍校護軍等。其各旗官房租銀內每月給護軍營辦公費銀十四兩之項毋庸支給再

景運門公費銀一項亦由護軍營給發。○五十年議准前因兩翼八旗辦理一切公務無項可支二十八八年奏請於各旗兵丁所食錢糧內扣存餘平以備公用外其餘存確數呈報直年大臣等登記冊檔於年終歸入廣儲司銀庫收存今既賞借兩淮鹽商帑銀十萬兩一分起息以備

此項公用應酌定數目兩翼八旗差務較繁每年各給銀一千兩內務府三旗各給銀五百兩以備該旗護軍等一切公用均按春秋二季給發其前存兩翼八旗餘平銀兩除各營歷年辦公動用外陸續積銀八萬六千六百兩應將此項銀兩先行交納銀庫以抵借帑俟該鹽政解到息銀除給發各旗每年所需銀一萬一千五百兩辦理公務應用外仍餘銀五百兩陸續存庫統俟積有成數另行歸款嗣後各該旗既有辦公之項可支儻承辦章京等仍有剋扣情事



一經查出據實奏從重治罪其按月扣存餘平之事永行停止○五十九年議准八旗餵養園馬分給八旗護軍營每營分給馬六十四匹○嘉慶四年

論八旗都統及管理各營大臣前鋒護軍統領等例有跟班之人原因公事給予該管大臣傳事傳話之用並非等於奴役隨意使令理合由兵丁內挑選二名以供此差今竟俱由驍騎校護軍校內挑取實屬不合此等雖係微員各有專責應辦事件反將公事棄置跟隨大臣其理何居嗣後俱著更換都統副都統等俱用馬甲前鋒護軍統領及各管營大臣俱用護軍每人挑選二名以充此差其驍騎校護軍校跟班永行停止著為令○道光六年議准

紫禁城內上三旗護軍營直班官兵被褥嗣後每年由廣儲司報庫放給三成實銀各五百五十兩交官兵自行成做○二十二年奏准新添槍兵四千名請於兩翼每翼裁撤二等跑馬十五匹備差馬十匹共二十五匹將每月馬乾銀兩作公費銀七十五兩八旗每旗裁撤二等跑馬三十匹備差馬二十匹共五十匹將每月馬乾

銀兩作公費銀一百五十兩每月每兵酌給公費銀五錢四千名每月合公費銀二千兩十營裁撤馬乾共合銀一千三百五十兩尚不敷銀六百五十兩由該十營餘平銀內自行添出○同治二年奏准賞給十營章京每員每月馬乾銀三兩自行拴養馬匹○四年奏准八旗護軍統領擡槍兵丁每月津貼銀一千四十八兩○又奏准護軍統領衙門公費每月六百兩咸豐年間折放二百四十兩今加給銀三百六十兩仍符原定之數○五年奏准護軍統領衙門馬乾每月實領銀一千一百七十六兩咸豐年間折放二百三十五兩二錢今放給銀九百四十兩八錢○七年奉

旨所有紫禁城內上三旗護軍營東西華門外五旗護軍營兩翼前鋒營及城內看守朱車之內務府三旗護軍營並三旗驍騎營直班官兵口分銀兩均著加恩按照舊章給發實銀毋庸折扣仍由廣儲司給領米石仍照舊章放給紫禁城外圍直班向無口分之兩翼前鋒營下五旗護軍營官兵著一併添給口分照紫禁城內直班之例放給實銀由部支領毋庸賞



給米石。○光緒三年奏准

紫禁城內上三旗直班護軍。鋪蓋被褥。於咸豐四年。每兩折放京錢四千。為成做之資。近年物料一切昂貴。仍照舊章。放給實銀。俾免寒苦。○八年覆准

紫禁城內外直班八旗護軍。每日給銀八分。以助口糧。○十一年定。護軍統領衙門擡槍弁兵。自同治四年起。每月津貼銀一千四十八兩。今俸餉業已復舊。所有津貼。即行裁撤。○又奏准。護軍統領衙門俸餉復舊。同治四年加放公費銀

三百六十兩。應行裁減。○又奏准。護軍統領衙門馬乾。同治五年加放銀九百四十兩八錢。今俸餉復舊。毋庸再行加放。

軍器。○順治元年定。八旗蠡章京給大蠡各一。壯達給小旗各一。○又定。凡

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護軍校護軍直宿之處。並令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其數目視直班官軍。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礮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班

官軍呈報統領。行文武備院修整。○十七年定。護軍參領以下。盔頂用獺尾垂黑纓。護軍校護軍。盔皆鐵頂垂紅纓。○康熙五年定。護軍校甲以白緞繡花為表。護軍甲以藍布繡花為表。○六年題准。每護軍一名。各給甲一。盔一。撒袋一。弓一。箭七十。腰刀一。每二人合給長槍一。其護軍蠡上三旗。移文武備院。蠡馬移文上駟院。領取。下五旗於本旗王公門上行取。○三十年定。護軍營每旗設海螺三十六。○雍正元年定。各門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至毀損不堪者。統領參奏。將官軍嚴處。○乾隆三十九年議准

紫禁城內外各門堆撥排列之軍器。撒袋弓箭槍等物。向係分別十年十五年更換一次。但每日院外懸列。常經風雨。年代遠隔。殘壞居多。嗣後五年修理一次。如五年之中。軍器內之箭翎弓墊脫落。弓歪槍垢。即行文武備院修理。仍嚴飭各門堆撥之官兵。妥為留心看守。防備風雨。交班時互相查驗交代。該統領等仍不時巡查。儻有仍前任意棄擲傷損。將章京等嚴參治罪。○



道光二十二年奏准八旗各挑護軍四百五十名。每旗隊長二名。帶隊章京六名。鳥槍於武備院領取。鉛丸火藥由工部領取。所有領出之鳥槍火藥由各該營散給所挑之兵等自行妥為存收。如鳥槍稍有損壞之處各該營隨時修理。○又定。所有演放槍丸火藥火繩。每年按二季行工部領取。領出後即行分給各兵。如槍丸不能合式。由該兵丁等自為濯造。演放後報部。按對成數銷。○又定。護軍營新立槍兵。所有應添海螺旗幟火藥胡蘆等項。由該營於現存餘平銀內自行添辦。○咸豐三年奏准八旗護軍營每旗各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隨時練習。○又定。

午門

神武門

東華門

西華門外原有前鋒營該班兵丁。內設立鳥槍二十杆。今在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十名。安槍十杆。

大清門

東長安門

西長安門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二十名。安槍二十杆。

天安門

端門

東闕門

西闕門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門易設槍兵十名。安槍十杆。

紫禁城外圍柵欄八座五旗護軍營該班兵丁內。每柵欄各易設槍兵十名。安槍十杆。○又覆奏

鳥槍數目。鑲黃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四杆。實存六百三十六杆。正黃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七十杆。實存六百三十杆。正白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咸豐三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前往軍營二百七十杆。實存六百三十杆。鑲白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鳥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五十六杆。實存六百四十四杆。  
 鑲紅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八杆。實存六百三十二杆。  
 正藍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五十六杆。實存六百四十四杆。  
 鑲藍旗道光二十二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  
 咸豐三年添設烏槍四百五十杆。共槍九百杆。  
 前往軍營二百六十四杆。實存六百三十六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三

護軍統領

職掌 朝會 燕饗 執事 禁門 啟閉 守衛 禁門 傳等

朝會燕饗執事。○順治初年定上三旗前鋒護  
 軍參領著參領侍衛均分兩翼。鑲黃旗於左翼。  
 正黃旗於右翼。正白旗半為左翼。半為右翼。每  
 日黎明除直宿有差外。均會集於  
 太和門。列坐於左右門外。隨侍衛一同授茶。年節  
 上朝亦如之。朝賀燕饗及常朝

御殿各按品級隨侍衛行禮侍班。今侍大燕日以上

三旗護軍參領六人。監視護軍校護軍展王公  
 百官席幕。其下五旗前鋒護軍參領侍衛。除有  
 差外。年節及常日。於本旗王公府第。同長史護  
 衛等上衙門。○康熙年間定大燕日。以上三旗  
 護軍參領六人舉

御饌茶。禮崇大燕日。今用護軍參領  
 四人。護軍校三十人。豫備

守衛

禁門

國初定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守衛  
 禁門。下五旗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各守該王公



府門行圍出征則八旗一律分派。○順治初年世祖章皇帝定鼎燕京仍以上三旗守衛

紫禁宮闕

景運門護軍統領或前鋒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

筆帖式二人司閱門籍護軍一人御巴克護軍

校護軍二十人

隆宗門護軍參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司閱門籍護

軍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後左門

後右門

蒼震門

啟祥門

順貞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一人

護軍校護軍各十五人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

協和門

雍和門今為和門

中左門

中右門

左翼門

右翼門

吉祥門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

紫禁城四門內磴道柵欄護軍校護軍各十人日

則守衛夜則巡更傳籌

午門左右門護軍參領一人司閱門籍護軍二人

護軍校護軍三十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護軍參領各一人司閱門籍護軍各二人

護軍校護軍各二十人凡遇巳亥日為正黃旗

首班子午日為正黃旗二班丑未日為鑲黃旗

首班寅申日為鑲黃旗二班卯酉日為正白旗

首班辰戌日為正白旗二班輪流宿衛下五旗

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仍各守衛該王公府門

○康熙十八年增

太和殿護軍校護軍十人

中和殿五人

體仁閣



宏義閣各十人。計每日直班護軍統領一人。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五人。聖駕駐蹕暢春園。則八旗守衛。以前鋒護軍統領二人駐紮。兩翼八旗。每旗七汛。汛各派參領或署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每五日更換。其守衛傳籌。與禁城同。又每旗前鋒鳥槍護軍二汛。專管柵欄及警蹕。計每日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七百二十人。三十年奏准。每遇俄羅斯進貢貿易。來京。據兵部移文八旗。每日委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人。於會同館大門及周圍防汛。並稽其出入。六十年奏准。隆宗門。增設護軍統領一人。箭亭。北上門。各增設護軍校護軍十人。雍正元年奉旨。順貞門。令內務府護軍統領。率內務府護軍守衛。又奏准。聖駕巡幸。午門。東華門。西華門。

神武門。各增設統領一人。又奏准。紫禁城外周圍。向係驍騎營官兵守衛。嗣後改歸下五旗護軍守衛。分定界址。東華門。西華門外以南。令正藍鑲藍二旗守衛。東華門。西華門外以北至城角。令鑲白鑲紅二旗守衛。北面一帶。令正紅旗守衛。三年奉旨。現今天氣炎熱。凡直班之護軍統領。以至護軍校。有年逾六十五歲。護軍有年逾六十者。均著停止直宿。以年少者代之。有應奏除者。即著奏除。俟至秋涼。仍令赴班直宿。其餘守門之護軍等。於各官奏事出入之際。照常具服外。至午後准除外服。稍為納涼。四年奏准。隆宗門。以統領及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一人。參互入直。又奏准。恭遇巡幸。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增設統領或協理事務前鋒護軍參領。每



門各一人。○五年議准增防範火班護軍校護軍八人。	紫禁城內除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宏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名。或直日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七年奏准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向係步軍守衛嗣後改歸下五旗護軍守
-------------------------	-------	-----	-----	-----	-----	-----	-----	-----	-----	-----	-----	-----------------	--	----	-----	---------------------

衛。○九年奉	旨。目今軍興之際軍兵以操演為急務五旗王公等所有門汛護軍馬甲著暫停看守各歸本營操演軍事既竣仍令在該府門汛差務行走此時自令各該府屬佐領下軍兵看守。○乾隆十二年奉	旨。順貞門之西北門令內務府護軍守衛。○十五年奏准	保和殿東西廊內庫各增護軍校護軍五人。○又覆准	紫禁城外周圍增設柵欄八座	東華門	西華門以南四柵欄與汛撥相近即令兼守外	東華門	西華門以北再增四汛又	闕左右門向係步軍守衛今易以下五旗護軍若仍前分旗看守難於稽查嗣後照上三旗護軍入直	紫禁城內之例日以一旗輪直即令下五旗司鑰長一人入直	闕左門總司各門啟閉日則隸於
--------	--	--------------------------	------------------------	--------------	-----	--------------------	-----	------------	---	--------------------------	---------------



景運門直日統領夜則以前一日下班之護軍統領稽查每門及汛均以護軍參領或副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輪直計每日直班官兵三百有一人每遇甲乙日為正紅旗班丙丁日為鑲白旗班戊己日為鑲紅旗班庚辛日為正藍旗班壬癸日為鑲藍旗班每旗各二日以次輪流宿衛○二十二年奏准

文華殿守衛易以護軍校二人護軍八人銀庫易以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人○二十三年議准

紫禁城四門每門設立章京二員專司看守於正副參領內揀選老練曉事之員帶領引見所設章京除伊本甲喇外凡有別項差使俱著停止專管所司之門護軍校護軍等亦照此揀派每逢該班該章京即晚諭護軍校護軍等守門持棍之道如教訓看守嚴密無失該章京護軍校等一年給予紀錄一次儻久而怠惰一經查出指名題參分別從重治罪護軍責革其開門閉門時凡應出入人等俱著遠處停立有混亂爭行者即行參奏○又奏准從前覆准將守衛

踏和門

文華殿內銀庫之外門驍騎營章京馬甲等撤出改令上三旗護軍參領護軍包衣護軍參領護軍看守以來較前殊覺整肅所有看守

寧壽宮之西北角東北角東甬子等三處堆撥及內銀庫向係驍騎營章京馬甲等看守

寧壽宮與

大內甚近內銀庫係存儲帑項之處所關甚重其驍騎營章京馬甲等俱行更換出派上三旗護軍等看守如進班人數不敷將下五旗補入○

又奏准

長安東西二門均係各部院六科官員行走又有

太廟

社稷壇關繫緊要嗣後照

闕左右門例將步軍營官兵裁汰每門改撥下五旗護軍營參領一員護軍校護軍二十名看守○四十七年奏准

內右門之內茶膳房今移於

景運門外每日整備膳饌內存金銀器皿甚多嗣後按班派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十



名嚴守設班房三間以備官兵等棲止巡查。○  
又奉

旨太和殿中和殿著不必護軍校護軍人等進班。○五

十六年奏准

太和門內

保和殿之前東西兩旁大小內庫向係護軍等看守所關甚重惟在內各門關閉後即

景運門之該班護軍統領亦不能進內稽查至

中右門雖有前鋒參領一員該班究不如派本營

護軍參領各庫該班約束護軍人等應由護軍

營添派正參領一員於關門之前進內與前鋒

參領一同看守庫項管束護軍。○嘉慶四年

諭寧壽門進班之散秩大臣章京侍衛等若移於慈寧

門進班寧壽門著護軍營之章京護軍校等進班欽

此遵

旨議定將

寧壽門之親軍校親軍等撥回該營當差外

寧壽宮各門俱交護軍營一體進班。○十九年

諭上年九月十五日逆賊約於午時突入禁門未必非

豫知守衛空虛乘間伺隙前已降旨訓飭茲再行申

諭嗣後禁城內直班王並內大臣文大臣武大臣前

鋒護軍統領俱著謹遵定制各於辰刻至景運門內

九卿朝房面行交替接班後仍著在景運門內外班

房會集毋許遠離至申酉之間始准各自散歸直宿

處所如有怠惰偷安不候交班先行散去者著接班

之人立時具摺參奏無論王大臣即將爵職斥革雖

有勳績概不原宥言出法隨各宜慎遵如接班之人

徇隱不奏別經察出一律斥革至接班之人若任意

延玩過辰刻尚不進內亦著住班之人參奏其禁

城內各處直班官兵均著王大臣等不時察驗如有

曠缺立行革懲。○又議准

聖駕起蹕之後

皇后在宮毋庸再於額設之外添派守衛官兵現在吉

林黑龍江官兵留京分補各營額缺者不少即

由前鋒護軍各統領於

禁城四門及

景運

隆宗二門進班章京兵丁定數內每日酌挑二三

名輪流守衛毋稍曠誤。○二十四年

諭午門為禁城重地著傳諭護軍統領等嗣後凡遇



駕出入午門。俱飭知該管官校。先期留心查察。詢明有差使者。准其將所乘之馬。牽至門外。其無差使者。不准一概混入。以昭嚴肅。○咸豐三年

諭。嗣後午門外至東西長安門等處。著直班之護軍統領。每日前往一體稽查。仍在景運門隆宗門外直宿。

○同治六年議准。八旗護軍營。按旗輪派在

紫禁城內外直班。章京等督率護軍校。護軍各在該處守衛。近因挑補各處。佔項較多。下餘章京。不敷進班。應仿照火器營空銜花翎一項。於八旗護軍校內。每旗選擇七名。作為空銜花翎護

軍校。並各旗額設章京充補。於

紫禁城內外要處進班。以資彈壓。再由護軍內每旗委補藍翎長各七名。充補空銜花翎之護軍校班差。○光緒七年議准。凡遇

聖駕出宮。該護軍統領等。加派官兵。督率管轄。以昭慎重。○八年。欽奉

懿旨。禁城重地。理宜嚴肅。官兵直班稽察。本有成法。可循。乃日久廢弛。甚至宵小潛迹。疊次偷竊。尚復成何事體。亟應認真整頓。茲覽王大臣等所奏。尚為詳細。所有紫禁城外圍各門朱車柵欄。即照所擬。每日下

五旗分定處所。各有專管段落。公同直班。前鋒護軍各營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嫻熟。方資得力。著該統領詳加察查。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儻再稽察不嚴。致有匪徒涇迹及盜竊案件。即將該管大臣等所屬官兵。分別嚴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應如何嚴定處分。著該部酌議具奏。

○又議准。由八旗護軍營。各添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一名。護軍十名。均在馬道門外直班。由內務府武備院各支搭氈棚一座。令其白晝在彼看守。每日初更時。每旗章京一員。帶

護軍十名。各持長槍。分投上城傳籌巡視。其餘護軍校一名。護軍五名。仍在馬道門外看守。仍由直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內務府大臣文武職大臣。率同直班印務章京司鑰長。各執職任號。每日夜間毋庸傳時刻。分投上城稽察。該章京護軍等。均令各執本旗號。燈傳送籌枝。絡繹不止。黎明後該官兵等下城。仍在馬道門外直班。所需長槍號。由護軍營自行備辦。○又議准。太和門親軍暨



昭德門

貞度等門以內中一路護軍直宿均交散秩大臣偕同續辦事章京督察巡視凡包衣朱車專交內務府大臣率同包衣護軍統領督察巡視八旗朱車專交

景運門護軍統領率同司鑰長督察巡視○又議准嗣後各官所直房等處嚴飭包衣護軍統領暨該官兵等會同

景運門弁兵隨時巡察○又定

阿哥所飭乖哈內管領會同直班護軍參領驍騎營章京每月朔望進門查看一次每屆半年由內務府揀派司員會同護軍營驍騎營詳細清查一次○又奏准正紅旗在

闕左門

闕右門七朱車八朱車九朱車

神武門東柵欄等處直班鑲白旗在

東長安門十朱車十一朱車十二朱車

東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鑲紅旗在

西長安門四朱車五朱車六朱車

神武門西柵欄等處直班正藍旗在

端門十三朱車十四朱車十五朱車十六朱車等

處直班鑲藍旗在

天安門頭朱車二朱車三朱車

西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又覆准每日直班官兵仍照章嚴飭印務章京司鑰長詳察外另派妥實之員按名認真查點儻有包攬代替之弊一經查出立即革退送部治罪並將該管章京等從嚴叅辦不貸○十年奏准

大清門以內東西朝房一帶於每日闔門前飭令直班五旗司鑰長副印務章京帶領護軍等前往檢查一次闔門後仍飭各門直班官兵不時梭巡

傳籌○原定

紫禁城內五籌遞傳每夕自

景運門發籌西行過

乾清門出

隆宗門循而北過

啟祥門迤而西過

凝華門迤而北過

中正殿後門迤北至西北隅迤而東過西北門



順貞門

吉祥門由東北隅迤而南過

蒼震門至東南隅迤而西仍至

景運門凡十二汎為一回

紫禁城外八籌遞傳每夕自

闕左門發籌西行過

午門出

闕右門循而西經西一汎至南柵欄二汎迤而北

經三汎柵欄過

西華門經一柵欄四汎五汎六汎至西北隅七汎

迤而東經八汎一柵欄過

神武門經一柵欄九汎至東北隅十汎迤而南經

十一汎十二汎十三汎一柵欄過

東華門經一柵欄十四汎十五汎至南柵欄循而

西經十六汎仍至

闕左門凡二十二汎為一回

駐蹕御營內外汎傳籌各五亦如之。乾隆三十年

奏准自

景運門以至

蒼震門東北角西北角

中正殿

隆宗門進夜班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向皆旋繞

行走互相傳籌自

景運門至

左翼門

協和門

熙和門

右翼門

隆宗門各門俱有看守之章京護軍夜間並不傳

籌旋繞巡查緣

左翼門

右翼門內係看守內庫官兵夜間進內直宿將二

門封鎖

協和門

熙和門俱係關閉是以不能傳籌巡邏第內銀庫

所存物件最為緊要庫房之後牆外皆係空院

東邊係內閣各館養鷹狗處茶膳房西邊係造

辦處內務府大臣衙門肉房太監等寓所當差

之人甚多夜間若不嚴加巡查不免容留間人

滋生事端嗣後自



景運門前一帶至

隆宗門亦照由

景運門後一帶夜間傳籌之例令該處堆撥進班之章京護軍等夜間一體傳籌於六庫後牆外互相旋繞巡查起更後不准令各處人等行走出入每夜仍另派章京護軍校等專查傳籌之人儻不嚴加巡查管束者一經查出即行參奏治罪○又奏准自

左翼門至

右翼門等處按門俱有護軍校二名護軍八名

景運門

隆宗門現有之護軍校護軍等原係量差定額令其坐更旋繞

大宮互相傳籌令加增籤籌並無傳送護軍應於

景運門

隆宗門按門添派十名令其傳送又自

景運門前一帶至

隆宗門走籌不可無專司查籌巡更之章京應每更專派章京一員除

隆宗門進班印務章京

後左門進班章京

文華殿門上進班章京外尚缺章京二員前以

太和殿等處工程

左翼門添派章京一員今即派該章京於

左翼門進班外於

右翼門再添派章京一員令其查籌巡更○五十

六年奏准

太和門內至

太和殿周圍俱係緞銀各庫所有稽查中院內進

班人等

中左門章京一員護軍十名

中右門章京一員前鋒護軍十名各庫護軍校二員護軍二十名共有四十餘人另添造籌三枚

日間交

景運門該班司鑰長看守於關門以前交

中左門該班之章京等於夜間在庫廊下周圍令

該班之人於中院內挨次走籌該班之章京等

按更輪流遞籌巡查坐更人等凡遇開庫日期

管庫官員等帶領幾人由旁門進內之時先行

呈報



景運門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出派司鑰長門上章京管庫官員一同監視將應入人數查明方准開庫。道光十八年

諭。隆文等奏酌議巡查章程一摺。內務府銀庫攸關緊要。自應嚴密稽查。以昭慎重。中左門中右門東大庫西大庫等四處。除原設更籌三枝外。著准其於景運門另添更籌三枝。俟闔門後。由後左門隙傳出。中左昭德貞度中右。以次遞傳。由後右門隙傳出。接續巡傳。用昭稽覈。二十一年議准。

太和殿東西大庫階下。添設甕棚各二座。添派護軍參領各一員。在甕棚常川住宿。東西舊設護軍校等十人。輪流每更二人在更棚坐更。其餘仍住廊下。遵照舊例。傳遞更籌。看守各庫。惟查向來開門。即行收籌。不復傳遞。嗣後收籌以天明為度。雖各門俱開。亦不得停止。同治六年奏准。設立籌枝。由

天安門派委弁兵。再給發各門令。該三門巡邏遞送魚貫而行。至五籌後。由天安門仍行分送各門。再為遞送。式若循環。使其終夜傳呼。絡繹不絕。雖有宵小。難以乘間潛匿。

○光緒八年奏准。

紫禁城上各處巡籌。較之各門尤為喫重。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明年正月底止。由前鋒護軍營輪流。每夕派三四品章京四員。上城催查。

禁門啟閉。○順治初年定。恭遇

聖駕出入各門。均啟中門。以

景運門直班統領率

隆宗門參領祇承其事。並令護軍清蹕。每夕

景運門直宿司鑰長率官軍自

後左右門

中左右門

左右翼門

太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以次驗視。局鑄

午門以

隆宗門護軍參領

東華門以

蒼震門護軍參領

西華門以



啟祥門護軍參領

神武門以

順貞門今以吉祥門護軍參領分視局鑄畢遣護軍校

繳鑰於司鑰長以各門鑰橐儲於篋復加局鑄

其篋鑰司鑰長親自佩之次日各門校領鑰仍

令司閉者司啟日以爲常○雍正四年奉

旨發出景運門隆宗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陰文合

符各一扇傳諭護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

急軍務應即時啟門者俟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

該護軍參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即行啟

門仍報知統領其蒼震啟祥等門遇陽文合符至門

該護軍參領即報統領親齎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

合符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閉仍遵例行○

乾隆十五年定

端門

天安門

大清門一如

紫禁城門之例派護軍參領一人驗視局鑄畢各

門護軍參領收鑰遣護軍校報於

闕左門直宿司鑰長次日啟門亦如之○道光二

十一年議定每日開門之先派進班護軍印務

參領親至各門驗鎖開門即在

前殿各處往來巡察天明後報知出班之前鋒統

領護軍統領方准出班○又奏准

紫禁各門與

前殿各門落樓開鎖歷來俱係同時而

前殿各門除

壇

廟大祀及

升殿吉期方有官員人役在五更時行走其餘日期

俱係天明方准行走乃落樓開鎖亦與

東華門同時雖仍應虛掩而進班官兵或因門不

開放無人行走致生疏懈殊不足以昭嚴密嗣

後

前殿各門有應行早開日期照例開放其餘日期

俱俟天色大明進班之護軍印務參領查驗後

方准落樓開鎖○二十四年

諭軍機大臣傳知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著將該處所

貯陰文合符五扇送交軍機處貯大內永不動用新

頒陰文合符四扇著交該統領等敬謹收貯此旨著



軍機處該統領均各存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四

護軍統領

職掌稽查出入一

稽查出入○

國初定

大清門

禁門東西翼門均令大臣侍衛護軍嚴加守衛稽查出入

禁門除直班人員外不許容留閒雜人等凡

禁門內外不許背立不許於

御道上坐親王以下出入不得行

御道○又定王以下文武官入朝至下馬牌處下馬停其儀衛親王郡王貝勒各隨護衛二人貝子隨護衛一人其餘官員不許跟隨人役入朝○又定

紫禁城門密通

宮殿百官執事人等不得擅行出入其王公大小官員執事人等准於應行之門出入者由直班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詢明放入如聽不應入之人濫行入門或從應入之大臣攜帶入門



者。查出將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護軍參領及  
搗進之大臣。分別議處。○又定。凡內閣及各部  
院衙門堂司官。八旗都統參領官校。及各衙門  
書吏。均於

午門左門出入。其右門。王公之外。不得行走。內大  
臣侍衛內務府官員及各執事人。內監廚役工  
匠服役人等。於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及應行走之門出入。均將姓名所隸旗分

佐領內管領。備細造冊咨送。登於版籍。工匠服  
役人等。由本管衙門給以烙火印。腰牌。書寫姓  
名。持為出入符驗。以護軍之識字者專司檢閱  
門籍。攷其出入。籍內無名。及不帶腰牌者。不准  
放入。又每門設紅杖各二。以護軍二人更番輪  
執。坐於門口。親王以下經行。皆不起立。有不報  
名。妄自擅入者。撻之。○順治三年定。親王入朝  
至

午門外下馬下轎。○九年題准。凡入朝。除內大臣  
護軍統領護軍參領侍衛外。其餘諸王暨公侯

伯大臣以下。各部院衙門官員。皆由  
午門出入。不許由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出入

午門時。親王隨護衛六人。世子郡王隨五人。貝勒  
隨四人。貝子隨三人。公隨二人。民公侯伯都統  
尚書。子護軍統領。副都統。侍郎。許隨一人。其餘  
官員。不許隨從。至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各等處。原准名隸門籍及繫帶腰牌之廝  
役人等行走。由守門參領護軍校逐一詢問。放  
入。其門籍無名。及不帶腰牌混入者。送刑部治  
罪。若不逐一詳問。致有妄入者。該統領查出。將  
守門參領護軍校。一併參奏治罪。○又定。親王  
乘轎馬。至

午門外下。郡王至

午門前兩配樓角下。貝勒以下。在

關左右門外下馬牌處下馬。○又定。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進

午門許隨護衛一人。貝子以下。不許隨進。○十年題准。漢大臣進。

午門。照九年所定滿洲大臣例。許隨從一人。○康熙元年題准。親王以下。公以上。進。

午門時隨從人數。照順治九年例。如至。

御前。止許隨護衛一人。○六年題准。親王。郡王。進。

午門時。止許隨護衛二人。貝勒以下。公以上。許隨一人。○二十一年題准。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如未滿十六歲者。至。

御前。許隨護衛二人。○又定。凡親王以下。暨文武官。

如奉

召入朝。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出入。其諸王。貝勒。年未滿十五歲。

者。暨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官。許由

東華門等三門進。○二十二年題准。

聖駕出入及

升殿上朝。官員隨從人役。有喧譁擁擠者。護軍校等

嚴拏。交各該處治罪。○二十三年覆准。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由御道。官民不得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闕左右門

天安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校步軍。今以下五旗護軍營官軍守衛

嚴加查緝。如有直行

御道。係官交該部題參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罪。

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該

直班官兵。一併究處。○六十一年十二月奉

旨。年老大臣。皆

皇考舊人。自午門外步行進內奏事。甚為勞苦。將諸王

暨六十五歲以上大臣。列名具奏。欽此。遵

旨。開列具奏。奉

旨。凡許令乘馬之六十五歲以上大臣。暨親王郡王。皆

令乘馬。由東華門入者。至箭亭旁下馬。由西華門入

者。至內務府前下馬。其有未至六十五歲。而所管事

務殷繁。朕常召問者。亦令乘馬。○乾隆二年奏准。凡

遇朝期。令護軍統領派護軍。於各

禁門及館閣門巷等處。小心巡視。環列護衛。除朝

服官許進



午門其餘不得肆行出入。○又議准。凡官員入朝及在公署。不許帶雨纓涼帽。凡官員及直班護軍等。不許著大衫入紫禁城。○又定。凡遇

壇  
廟祭祀及

升殿之日。各執事官軍人等。均於五鼓入內。祇候。暗中難辨。嗣後各令該管官員等統率而進。告知人數。一併放入。其平時奏事部院臣僚。均於

昭德門

中左門

後左門出入。○又奏准。內閣兵部理藩院官。均於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其

協和門

熙和門

昭德門

貞度門。百官執事人等。均准出入。惟不准廝役行走。擅入者治其主。並罪守門官校。○七年議准。凡遇

郊壇大祀典禮。扈從大臣。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派親軍於

午門前備馬。如僕從人等。擅乘馬入

闕門。雜沓馳驟者。該管官即行嚴拏治罪。並將其

主叅處。○十五年奉

旨。定例。惟諸王於紫禁城內乘馬。今大臣中朕尚有加

恩令乘馬者。嗣後在內貝子以上。亦准於紫禁城內

乘馬。○十八年奏准。王公等進

午門。隨從人。仍照順治九年定例。親王隨從六人

世子。郡王五人。長子貝勒四人。貝子三人。公二

人。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除

內廷行走。及直班有政務王公大臣外。不得任意

行走。凡進

後左門

景運門

隆宗門。親王世子隨從三人。郡王長子貝勒二人

貝子公一人。○二十二年奏。



升殿之日。三成階上。散茶之侍衛執事人。並隨王公之護衛。及有執事官員等。或因人多擁擠。至立於階上正面。應交護軍統領於階上及東西兩角。各委護軍參領侍立管轄。凡有執事官員等。均於兩旁站立。僕在階上正面立者。護軍參領即行擊交監禮御史指名參奏。奉

旨。此奏是。丹墀內薄後兩邊。著令官員侍衛稽察階上兩角。令護軍參領管轄之處。皆如所奏。交各該處奉行。至階上散茶。現有侍衛。其尚茶人等。交該管大臣酌量足用。不得多委。再隨王公等執坐褥者。不必需用多人。嗣後王公每人止令各隨護衛一人。內監暨不得升階。將此交直班之護軍統領務須嚴查。違者即行參奏。二十三年。會議瘋顛僧人持刀入

東華門一案。將未經攔阻之

東華門進班護軍參領等。分別定擬。並將護軍校護軍擬絞。奉

旨。著加恩將擬絞之護軍校努爾瑚訥長玉護軍福森保等十六人。俱行寬免。發往拉林阿勒楚喀。餘依議。此係朕格外施恩。嗣後看守禁門之章京護軍校護軍等。各宜勤慎當差。嚴為守衛。僕訓飭後。仍前怠玩

偷安。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不可因此次加恩。妄生希冀也。將此旨著八旗護軍統領書於木牌。凡進班之處。俱行懸挂。悉令進班人等知之。三十八年。奏准。造具一色腰牌。令各該處將從前所有雜色腰牌。全行銷毀。總以新造腰牌為憑。並將新造腰牌式樣。咨送

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一面交各門以憑查對。如無內務府火印。即行查拏。照例辦理。僕有遺失。照遺失印文例。將本人處治。至各該處一切書吏。蘇拉廚役等人數。造具印冊。咨送

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以備稽查。如無腰牌及人數不符。即根究辦理。五十二年。奏准。嗣後禁城以內。遇有興作。凡用匠夫人等。責成該管官員。面印圖記。帶領出入。其無項戴拜唐阿進班直宿領催披甲人。及跟隨大臣官員人役等。仍遵循舊例。無需腰牌外。至各部院衙門之書吏。蘇拉廚役等項人役。各領腰牌。交景運門該班護軍統領。申飭各門嚴查。有火印腰牌者。以憑出入。無火印腰牌者。立即拏究。其民夫亦不准太監人等擅行帶入



禁門。至各處交納銀兩恭進貢物

圓明園往返擡運什物民夫。止准擡至

禁門以內。交散入倉。直年內管領派領催頭目。率

領蘇拉接運。造辦處交達他派匠役等接運。

圓明園內交該管苑丞派苑戶接運。再掃雪步甲

出入

禁門。亦照各部院衙門例。一體給予火印腰牌。以

憑稽查。○六十年議定。王以下文武大臣官員

各分應行走之門。隨從人數。前鋒護軍統領於

進門官員。按單照數稽查。

御前大臣侍衛

乾清門大臣侍衛奏事處批本處奏蒙古事處軍

機章京

南書房大臣官員

上書房大臣官員諸達。哈哈珠子。太醫院堂官御

醫。每班四員。應由

乾清門出入

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總管內務府大臣造辦處員外

郎筆帖式四員。茶膳房膳章京五員。侍衛四員

拜唐阿十名。茶章京四員。侍衛二員。拜唐阿六

名廚役三名。應由

內右門出入。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三旗侍衛

處主事筆帖式軍機章京內閣提督衙門。理藩

院內務府三院鑾儀衛。尚虞備用處茶膳房。應

由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宗人府王公司員。八旗都察院科道

翰詹侍衛處主事筆帖式鷹狗處各部院衙門

直日引

見人員。應由

後左門出入。內務府各庫官員。尚虞備用處侍衛

處主事筆帖式各項蘇拉匠役。應由

後右門出入。至隨從王大臣進內人數。親王五人

郡王四人。貝勒三人。貝子二人。宗室公一人。文

武大臣奏事。隨帶馳騎校藍翎長筆帖式微員

一二人。○嘉慶六年議奏。向例三年一次選秀

女時。前鋒護軍統領帶領官員兵丁等。在

神武門內外

北上門兩邊柵欄嚴加管理。至秀女所坐車輛。俱

在兩邊柵欄外排放。秀女退出。自尋車輛。每致



錯行路徑。其守候迎接之人。不無壅滯。此次選秀女之日。所有入內之大臣官員等。均令由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毋得由

神武門行走。其秀女所坐車輛。仍令該旗查排章

京等。照原定次序。令其進東柵欄。到

神武門外。跟車止。准隨帶一人。帶排太監等。仍按

原帶秀女排數次序。由

宮門送出。交戶部與該旗查排章京等監看。令其

由中路西邊坐車。再由西柵欄放出。將

北上門兩邊柵欄。交步軍營嚴加約束。前鋒護軍

統領帶領官兵等嚴管內外閒人。毋得亂行。奉

旨。從前每次挑選八旗秀女出門時。其守候迎接之人

及出入閒人甚多。不無壅滯。此次挑選秀女。朕正欲

降旨。交前鋒護軍統領等嚴加約束。毋得混亂爭行。

茲據前鋒護軍統領等公同具奏。所見甚是。即著照

所請行。至選秀女之日。即王以下官員。俱不得由神

武門行走。著為令。如此。安定章程後。倘有仍前攪亂

混行。或別生事端。惟前鋒護軍統領等是問。○七年

諭。據花尚阿奏東華門內有井一口。蘇拉拜唐阿等擔

此井水向各處送者漸多。請嗣後紫禁城內井水擔

出之處。永行禁止。禁城各門出入人等。理宜不時嚴

察。以期一體整肅。至禁城內井水。止可內地擔用。今

拜唐阿蘇拉等。竟自擔出內城。甚不成事。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直年管理地面之內務府大臣。所司何事。

明係平素並不留意察覈。再守門護軍等。察覈出入

人等。是其分內之事。今並未查禁擔水人等。以致任

其恣意擔賣。亦難保無另有別故。除交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現管地面內務府大臣。將向來擔水出門時。

該大臣等因何不行禁止。及守門護軍等有無別情。

查明覆奏外。今東華門既可擔水。任意出入。想紫禁

城各門內有井之處。亦有似此任意擔水出門之事。

嗣後著永行嚴禁。倘有擔此井水出東華門送各公

所使用之處。亦著據實奏聞。○八年

諭。本日綿恩等會同議奏稽查禁門及行在扈衛各事

宜一摺。已降旨依議。並飭改正頒行矣。適恭聞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二十三年六月內。有瘋顛

僧人持刀入東華門一事。經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

將未經攔阻之東華門進班護軍參領等。分別定擬

並將護軍校護軍等擬絞。欽奉



諭旨。著加恩將擬絞之護軍校努爾瑚訥長玉護軍福

森保等十六人俱行寬免。發往拉林阿勒楚喀。餘依  
議。此係朕格外施恩。嗣後看守禁門之章京護軍校  
護軍等。各宜勤慎當差。嚴為守衛。儻訓飭後。仍前怠  
玩偷安。一經查出。必從重治罪。決不寬貸。不可因此  
次加恩。妄生希冀也。將此旨著八旗護軍統領書於  
木牌。凡進班之處。俱行懸挂。悉令進班人等知之。欽  
此。仰見

皇考準情定法。垂誠諄諄至意。因思前月逆犯陳德。手  
持小刀在神武門內。於朕進宮時。突出逞兇拒捕。扎  
傷御前親王大臣。較之瘋顛僧人持刀入東華門。其  
情罪尤為重大。然彼時未經攔阻之該管護軍校護  
軍等均經擬絞。仰荷

皇考特恩分別發遣。而此次逆犯陳德進東華門。繞至  
神武門。該管護軍章京護軍等。不能先事查拏。經朕  
降旨。分別懲處。止於革退枷責。其最重之賢福一人。  
亦不過發往熱河披甲。實係朕法外施仁。逾格寬宥。  
嗣後禁城各門該管之進班大臣章京等。惟當各思  
感奮。按照所定章程。實力奉行。小心守護。儻日久因  
循。不思職守。致有廢弛。必當重治其罪。不能曲邀寬

貸。至前蒙

皇考諭令將所奉

諭旨。書於木牌。懸挂進班處所。原欲使大臣官兵等觸  
目儆心。恪恭盡職。今閱時既久。此項木牌。因已損壞。  
並不懸挂。以致進班人等不知儆惕。漸就懈弛。著前  
鋒統領護軍統領等。敬將前奉

皇考諭旨。恭錄一道。並朕此次所降諭旨。一併書於木  
牌。在各進班處所。敬謹懸挂。俾知遵守。勿替。以副朕  
訓誠成全之意。○又議准。定例  
聖駕在宮之日。

神武門

東華門

西華門。於五更啟鑰時。王大臣官員進內。所有各  
處執事人等及各部院書吏。各館供事及跟役。  
止准放入。其無事人等。不准放出。天明後放行。  
如遇

聖駕臨幸地方。王大臣官員等先往伺候。或王大臣  
等有特奉

使命事件。礙難一律禁止。仍令該管大臣等。隨時稽  
查放行。以免窒礙。至六班之王大臣散秩大臣。



文武大臣侍衛等。各在該地方嚴查看守

紫禁城內。四門下鎖走善定更時。除查班之王大

臣。文武大臣護軍統領。司鑰章京等巡查外。其

餘進班人等。於定更後俱不准擅離班所。出入

紫禁門。尋人閒談。務在本班看守。如各該班侍衛

章京等。有違離班所。往來

禁門者。該管大臣即行參究。又

北上門北為

壽皇殿。原係禁地。不准停放車輛。嗣後除官員等所乘

車輛。仍在兩邊柵欄外停放。其王大臣所乘之

輜。於下輜後。即移至柵欄內城根停放。不得放

在

北上門臺階下。至

東華門

西華門行走之王大臣官員等。俱著在下馬牌處

下輜下車。將輜停放南北兩柵欄內城根下。將

車停放下馬牌外。飭知管門章京等查察奉行。

○十年議准。王公大臣官員。凡進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其護衛僕從親王。郡王帶十人。貝勒貝子

公及一品文武大員帶八人。二品文武大員及

三品京堂官帶六人。四五六品京堂官帶四人。

文職五六七品武職三四五六品官員帶二人。

文職八品以下。武職七品以下官員帶一人。如

有逾額多帶者。查出議處。罰俸一年。其僕從人

等。自王以下。至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

大員。並

內廷行走各官所帶之人。准其至

景運門

隆宗門外。俱令於臺階下二十步以外停止。不得

至附近臺階處所。此外跟隨文職四品以下。武

職三品以下官員者。概令於

左翼門

右翼門臺階下為止。均責令管門章京帶領護軍

常川稽查。禁止踰越。其經由

神武門者。出入俱令循東西夾道行走。毋許附近

景運門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隆宗門外停立。違者將本人責處。仍將該管家主



罰俸半年。又

東華門內三所西夾道嚮北行走。可以越過

左翼門徑至

景運門外。令護軍統領撥派章京一員。帶領護軍

二人在彼查禁。毋許僕從人等出入行走。又造

辦處及內務府衙門人役衆多。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令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各派司員二

人稽查出入。禁止閒雜人役在門外停留坐立。

又

左右翼門。僕從人等。禁止東西出入。其

太和門外之

協和門

熙和門。王公百官僕從。令各按定數。照常行走。仍

令管門官校留心查察。其不應行走者。不得私

行放入。至

午門前之

闕左門

闕右門附近

禁城。官役等。令照常行走。該管官校。禁止閒雜夫

役人等。任意徑行。○又議准。嗣後蒙古呈進湯

羊等項之台吉等到京。在理藩院報明後。即由

理藩院按派筆帖式領催帶進

東華門。指令三座門外石橋以南排列。聽候交納。

其三所西夾道蒙古王公班房。王公台吉等隨

帶從人。均於夾道內停立。呈進湯羊等項之蒙

古人等。不許隨同混入三座門內。○十六年

諭。嗣後景運隆宗後左後右各門。應如何稽查出入嚴

密慎重之處。著軍機大臣內務府大臣前鋒統領護

軍統領會同詳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詳考舊制。酌加嚴密。分擬章程。候

旨欽定。一向來各衙門官員出入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年底造具花名木牌。移送

景運門稽覈。今擬各門。除王公大臣及

內廷行走官員暨直班侍衛等。本係在內當差。常

川行走。易於識認外。其餘各衙門文武官員及

王公大臣之護衛跟班各員。俱飭令隨身攜帶

職名。於進門時。交納直班之章京護軍收執。查



驗准行。出門時。各該員仍自向該門領取原交職名。如查對不符。即行究辦。王公大臣隨帶人數。仍照乾隆六十年以前舊例。親王隨從三人。郡王貝勒二人。貝子公一人。至文武大臣。亦均隨帶一人。不准例外多帶。其蒙古親王。郡王各帶二人。貝勒貝子各帶一人。俟命下之日。即由理藩院先行飭知該王公等。到京時將所帶人數花名。報明理藩院。轉行知照門上。該王公於到門時。即行告知其所帶之人。俱令緊隨進出。亦不准違例多帶。如有違例多帶者。該管門護軍隨時飭禁。若飭禁不遵。將違例之王公大臣。參處。儘管門護軍不行攔阻。該管大臣不行參處。查出一併嚴究。乾隆六十年奏准定制。

景運門

隆宗門應走各等處。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三旗侍衛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軍機章京內閣。六部提督衙門。理藩院。內務府。三院。鑾儀衛。尚虞備用處。茶膳房。

後左門應走各處。宗人府。王公。司員。八旗都察院。

科道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侍衛處主事筆帖式。鷹狗處各部院衙門直日引見人員等。

後右門應走各等處。內務府各司庫官員尚虞備用處。侍衛處主事筆帖式。內務府各項蘇拉匠役。嗣後申明舊制。毋許任意行走。如有違例不遵者。該管護軍阻回。設被阻不遵。即行參處。

景運門

隆宗門內各處承直差使。及打掃地面閒散當差之人。向由內務府挑派。此等人役。每日進出無常。自應以腰牌為準。到門時。比對查驗。門內由內務府挑派有項戴領催四員。稽查人數。至匠役人等。遇有差使。向來開報門單。止於進內右門之時。查點進出。而於進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之時。並不查點。恐致攙雜滋弊。嗣後令帶領之員。攜帶門單。面交管門章京等查點進出。其掃雪兵役。亦由該衙門開報人數。派員親帶。

一第... 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3 卷 54



入內。各門按數查點。各衙門官員。於該管大臣進內奏事。遮摺之時。往往進內畫稿。回事。人數擁擠。冬令寅卯之交。天色未明。尤易清混。嗣後各衙門官員。除有應奏要件及緊要之事。仍准其進內面呈外。其餘尋常事件。俱不得擁擠入內。以昭清肅。至

內廷行走各大員。不能常川至署。其本衙門事務。如俟散朝後。令司員等在各門外等候。畫諾。為時促迫。恐致積壓舛誤。仍准該司員等隨時進內面請商辦。但亦不得於天色未明之時。進內擁擠。則公事既無耽延。而人數仍易稽考。各該衙門帶領引

見京外文武各員。若俱令自交職名。轉恐散而難紀。且慮有不諳定制者。嗣後引

見各員。統由各衙門帶領官員。開報門單。帶同入內。散時仍照舊查點放出。其餘應遮摺請訓之道府等員。由吏部飭知。令其均由

### 景運門

隆宗門行走。自行開送職名。隨時查驗出入。外省文武大員

陛見到京。及京員出差回京復命。仍令由

### 景運門

隆宗門出入。外省一二品大臣。止准隨帶微員一人。令其自行告知門上。緊隨進出。兩司不准帶人。有違例者。飭令護軍攔阻。設攔阻不遵。即行參處。一向來

隆宗門外。有內務府派出番役頭目。在彼直日稽查。景運門外。向來未派。嗣後由內務府酌派番役頭

目。於兩門外一體直日稽查。遇形迹可疑之人。留心盤緝。其

### 後左

後右二門。向來行走人數較少。責令該處坐班官

兵留心稽查。如有疏懈。將該官兵及該管大臣。分別懲處。各館呈進書籍。除提調收掌各員

自寫職名呈報外。其餘供事人等。由該處官員。開報門單。帶同出入。嗣後恭遇

聖駕駐蹕圓明園時。

### 大宮門內



奏事門外各處門禁。稽查官員閒散匠役及各衙

門引

見遞摺畫稿回事官員。及外來之員。俱應遵照

乾清門外一體辦理。以昭嚴肅。奉

旨。軍機大臣等會議門禁章程摺內。王公大臣隨帶人

數一條。王公大臣等。管轄部旗事務較多者。各處皆

有應行跟隨人員。往往有每處隨帶跟從多人。以為

榮耀。嗣後王公大臣進景運等門。總按此次奏定章

程。王員勒等。各照應帶人數。文武大臣。無論兼管幾

處。止准隨帶一人。以昭畫一。又司員等遇有緊要稿

件。准進景運等門閱畫一節。司員人數眾多。或有假

託畫稿攙混進內者。管門章京護軍等無從辨識。嗣

後各衙門有緊要稿件。須送內閱畫者。著司員告知

各門護軍等。令其帶信跟隨該堂官之人。出外取稿

呈畫。若稿內有須面議之處。即著跟隨該堂官之人

將該司員由景運等門帶入。則稽查易周。可杜冒混

○又

諭。嗣後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惟當遵照舊例。嚴飭所屬

官兵。除在紫禁城內騎馬王大臣。仍令騎馬進門外。

其餘當差大臣官員等。輪車馬匹。俱令在各門外。不

准過下馬牌。若有不服管轄者。該大臣等即行參奏。

○二十四年

諭。御史沈學廉奏請中門禁一摺。午門為禁城重地。直

鑾輿出入之期。執事人員。本有例准由該處乘馬者。

然如該御史所奏。僕從家人乘馬馳驟。雜沓喧譁。未

免漫無約束。著傳諭護軍統領等。嗣後凡遇鑾駕出

入午門。俱飭知該管官校。先期留心查察。詢明有差

使者。准其將所乘之馬牽至門外。其無差使者。不准

一概混入。以昭嚴肅。○二十五年

諭。前據永錫等參奏。上年除夕保和殿筵燕。閒雜人等

眾多。副都統康修擅將跟役帶入。管轄之護軍統領

等到班遲延。請分別懲處。所辦甚是。本日據兵部將

該員等分別議以革職及革職留任。此案副都統康

修。將跟役帶至保和殿階下。始向索朝珠。是該跟役

擅入禁門。伊不得諉為不知。其咎最重。康修著革去

副都統。施恩仍留公中佐領。飭令回旗當差。至管轄

丹墀之護軍統領。係於筵燕數日前派出。理應先眾

人而來。後眾人而散。方能稽查周密。乃是日長慶巴

彥巴圖。直俟朕升殿時。始行到班佩刀侍立。其時班

聯已肅。尚何所用其管轄。長慶並於朕起座後。即行



散去。實屬懶惰可惡。長慶著革去護軍統領副都統。降為二等侍衛。另降清字諭旨。派往新疆換班。巴彥巴圖爾。放護軍統領。甫經數日。於差使尚未諳習。著革去護軍統領副都統。降為二等侍衛。退出乾清門。在大門上當差。其管門之護軍統領安福。烏爾卿額。及是日派出管轄之章京等。均著照部議革職留任。嗣後凡派出管轄之護軍統領等。均著於朕升殿前四刻。先行到班。認真稽察閒雜人等。不准一名放入。俟禮成後。仍察看執事各官役。全行退出。方准散去。毋得仍前玩忽干咎。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五

護軍統領

職掌

稽查出入二

守衛 祭祀扈從

巡幸

道光十八年

諭。每逢一四七開庫之日。應需庫使庫丁匠役人等。著由內務府派委司員帶進。事畢帶出。並於前期造具人數花名清冊。咨送景運門查覈放入。其由昭德貞度等門出入執事人等。著該衙門造冊。咨送景運門備查。並由各衙門派委司員章京等。自昭德貞度左右兩翼等四門帶進。差竣帶出。備各衙門偶遇緊要事件。不及前期造冊。准於臨時呈遞名單。以憑考覈。而免弊混。○二十二年。內務府奏蘇拉常海用刀砍劃禁門護板。審明定擬奉

旨。嗣後各門章京護軍等。於禁門嚴肅之地。務當隨時留心察查。如有閒雜人等混入。立即拏獲稟究。儻該員等稽察懈惰。致有違例出入之人。定將該員等從重懲處。決不寬貸。○二十六年

諭。禁禁城內。例應肅靜嚴密。不准閒雜之人。擅自出入。立法極為周備。惟直班官兵人等。日久玩生。漸形疏懈。自應重申禁令。密示防閑。著該管各官查照舊章。



實心稽察嚴禁閒雜人等往來出入。儻遇有形迹可疑之人。立即究治。以昭慎密而重關防。○咸豐元年議准。內務府聽差之披甲人。蘇拉匠役等所佩腰牌。及宗人府內閣各部院衙門。行取腰牌。均更換咸豐年號字樣。即將本人年歲面貌詳細開寫於腰牌後面。並令各該衙門及各他坦等處。將各項當差人役花名年貌詳細填寫。造具清冊二分。咨送內務府。以備考覈。另將一分彙總咨送

景運門。以便出入

禁門時。易於察對。儻三年內。如有革役等項事故。接充之人年貌不符。由各該衙門將接充之人花名年貌。於腰牌內隨時更改。咨報內務府暨景運門稽覈。俟屆三年再行更換。庶免蒙混頂替之弊。至營造司所用匠役人等。並由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守禦各禁門官員兵丁等。於各項人役出入時。詳細查驗。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貌不符者。一概不准放入。○三年

諭。禁門重地理宜嚴肅。疊經降旨。令該大臣等飭令直

班官兵。嚴密稽察。毋許閒雜人等擅自出入。原以肅宮禁而嚴守衛。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形迹可疑人犯馮廷極。膽敢進闕門。私往刑科寄宿。並有竊取印冊印封情事。如果該大臣等認真稽查。何至禁門以內。任聽閒雜人等肆意出入。且前經惠親王等陳奏。門禁宜嚴。降旨甫逾數月。即有此形迹可疑人犯擅入禁門。可見該管官奉行故事。習以為常。雖屢奉諄諭。亦視稽查為具文。殊堪痛恨。所有失察之該管大臣。及六科直宿之給事中。著各該衙門一併查明。儻再漫不經心。致有無故闖入禁門之人。朕必將該管大臣等。從重懲處不貸。懍之。○又議准

禁禁城內外各衙門直房。米車他坦當差之披甲人。蘇拉匠役。以及吏胥廚役茶房人等。責成本管處所當月直宿官他坦。語達暨首領太監等。按照現差佩帶腰牌人數。隨時查察。嚴加約束。如有手藝人暨閒雜人等。立即驅逐。均將腰牌編列字號。存於本管公所。不准私行攜帶。遇有出入禁門之時。向本管官員他坦首領太監當面請領。事畢繳回。並令該管官員他坦暨首領太監等。



於每日辰刻將直宿人等繕具名單寫明籍貫年貌係內務府所屬之處即呈報內務府大臣自行查覈其餘各衙門呈報

景運門檔房查覈又於每月出冊結一次呈報

景運門檔房一分內務府一分結內聲明該處日間當差若干人。夜脫直宿若干人。通共若干人。並無飲酒賭博亦無容留手藝人暨閒雜人等。以及頂替當差等弊。冊內按照腰牌開花名籍貫處所姓名年貌。如有更換應時接充之人。仍照舊章由本管處所報明。

景運門檔房內務府隨時更改。又定營造司

每遇工作該匠夫過門僅在

景運門

隆宗門

內左門

內右門按名驗入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並不點驗殊非防弊之道嗣後營造司遇有工作匠夫過門除照例派員帶領出入並由

景運門按名點驗盤查外其出入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營造司派員會同直班章京按名點驗。

又定

實錄館所有在館當差之供事吏胥廚役茶房等亦造

具腰牌一分放給各役佩帶責成該管滿漢提

調官每月造具冊結一次每月繕寫名單一分

咨報

景運門檔房如有更換隨時報明更改統候

實錄全書告成即由該館將腰牌查明銷毀。四年

諭前因馬甲富升濶入宮禁當將景運門隆宗門直班

疏忽之御前侍衛署護軍統領景壽刑部右侍郎護

軍統領基溥差使全行革退並俟定案時再降諭旨

茲據巡防王大臣等將該犯富升審擬罪名具奏業

經照擬處絞矣景壽等疏於覺察各無可辭景壽著

再罰額駙俸二年基溥業已革職加恩著毋庸議官

禁重地理宜嚴肅曾經疊降諭旨申明門禁乃該班

官兵等視視為具文漫不經心可惡之至經此次嚴

懲之後所有內外各門直班及每日進班之王大臣



等。務宜督率各該章京侍衛及兵丁等嚴密稽察。毋許稍有疏懈。儻敢仍前玩泄。致有閒雜人等。潛迹出入。必將是日直班大臣官兵等。從重懲處不貸。○同

治九年

諭。御史彝昌奏請嚴肅門禁。以杜弊端。一摺。禁門重地。

例嚴禁。豈容閒雜人等任意出入。若如該御史所奏。禁城四門以內。竟有貨賣食物人等私行往來。實屬不成事體。亟宜從嚴整頓。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各衙門。嚴飭直班官兵認真稽查。隨時盤詰。儻該官兵等仍前廢弛。即行據實嚴參。毋稍徇隱。以肅門

禁而做玩泄。○十三年奏准。總管內務府大臣將所

有各處當差人役。發給腰牌。出入佩帶。並造具

花名年貌清冊。咨交

景運門發給

禁城四門。以憑覈對。如無腰牌者。俱不放入。王大

臣應跟隨僕役幾名。按照舊章報名放入。如有

不服攔阻者。直班官兵即時查拏。各部院衙門

一體造具年貌腰牌。散給吏役人等佩帶。以備

進

內當差。各旗營部看官員進門時。在該門役遞職

名。差畢出門時。即行撤去。○光緒七年議准。所

有

禁城內各衙門各等處。均有蘇拉廚役若干名。及

太監所管各等處。他坦蘇拉廚役若干名。由該

管各衙門各等處。速即造具籍貫年貌姓名細

冊。咨行內務府一體添給腰牌。並知照

景運門一律嚴查。如有更換蘇拉廚役。隨時知照

以杜借帶腰牌冒充等弊。○又議准。除各項引

見直白加班一切當差人員。仍按向章飭令隨帶該

衙門印片。註明衙門人數。查驗放入外。其餘奏

事以及請

安請

訓謝

恩人員。均令自帶職名。到門交納。由直班章京查驗

放入。出門時。仍令自行取回。以免牽混。○又議

准文武大員進

內有差者。所帶官弁。均令開寫職名。到門交納。以

便盤查。○又議准。太監告假外出。應責成總管

太監嚴察。如逾期不歸。由總管太監奏明懲辦。

並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各門直班官兵



凡遇太監出入認真察驗如有攜帶外人抗違定制等情即行拏獲奏明從嚴治罪。備直班官兵漫無覺察即將直班官兵一體叅辦。○八年諭奕謨奏請申明門禁力籌整頓等語某城稽查章程前經欽奉

總旨嚴申禁令該管大臣等自當永遠遵守實力奉行嗣後各他坦公所如有容留煙賭情事定即從重治罪不少寬貸。至宮禁各門尤宜嚴肅著該管大臣隨時認真稽查如有便衣小帽攜帶私人不服攔阻等情即行嚴拏懲辦不准稍有縱弛。又

諭禮親王世鐸等奏會同盤查內銀庫完竣一摺此次該王大臣會同管庫大臣將內銀庫銀兩逐細盤查按原數目短銀七百五十兩庫儲帑項豈容虧短絲毫應如何著落賠補之處著戶部議奏內庫重地開繫緊要嗣後派出查庫王大臣務當認真盤查嚴防弊混並著前鋒護軍統領隨時督飭旗屬實力稽查毋得稍有疏漏以昭慎重。祭祀危從。原定。

聖駕親祀

壇

廟統領一人同散秩大臣侍衛班領於豹尾班後管束駕詣

南郊八旗每旗委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午門起至

齋宮分其於

聖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八旗參領八人護軍

校護軍八十人於神樂署周圍清蹕

齋宮外設十四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六人每汛護

軍校護軍十一人守衛

齋宮左門護軍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

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齋宮右門上三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宿衛

成貞門西天門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頭層

西天門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宿衛二層

西天門下五旗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宿衛

圓丘外周圍清蹕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



○又定。

駕詣

北郊八旗每旗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百人。自

紫禁城至

齋宮。分翼於

聖駕經由之路兩旁清蹕。又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三

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於

壇外頭層門至

壇北門清蹕。

駕御齋宮後。於闕廟清蹕。又以下五旗每旗護軍參

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內兩旗於樂部宿處。

三旗於

壇外頭層門外清蹕。

齋宮設十一汛。以八旗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

軍百有十人宿衛。

齋宮正門。統領一人。上三旗司鑰長一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人宿衛。內北門。內西門。各以下五旗

協理事務參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

軍二十人宿衛。○同治十一年奏准。每遇

駕詣

壇內

齋宮。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宿衛官兵二千零

三員名。管營大臣一員。帶領直宿。照例派往外。

再添派官兵五百四十員名。並添派管營大臣

一員。帶領在

壇門外直宿。以昭嚴肅。

巡幸扈從。○原定。

聖駕在禁城內出入。直日前鋒護軍統領。於經由之

門侍立。並稽查官兵清蹕。

駕幸瀛臺承光殿等處。上三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

人。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兩旁排立清

蹕。

駕幸圓明園南苑等處。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四人。

護軍校護軍百人。於經由之路分翼排立清蹕。

駕詣

雍和宮。八旗每旗以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五十

人清蹕。若即由

雍和宮

幸圓明園。每旗以護軍參領六人。護軍校護軍五十

人清蹕。○又定。凡遇

駕詣



聖駕巡幸。視道里之遠近。日期之多寡。每次合前鋒  
營計之。奏派統領三人。營總三人。率護軍參領  
護軍校。護軍等。祇承厥事。○乾隆五十六年議  
准。嗣後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出派隨  
圍時。均毋庸給予盤費銀兩。○嘉慶八年議准。  
凡隨

駕之王大臣侍衛官員拜唐阿等。乘馬下馬處所。向  
來止派收管章京帶領前鋒護軍管束。職分較  
小。或不能管理肅靜。排馬之處。聞散匪徒。假充  
應差。尤當着意稽查。毋使蒙混。嗣後查道前鋒

護軍統領。凡遇排馬處所。即率領章京等安置  
整齊。交收管章京接管後。再往查道。

普度寺即喇嘛廟地方狹隘。向揀寬闊處所。先行  
下馬備差。至

駕臨時。接馬人等俱能遠避。嗣後凡遇

巡幸之地。均照

普度寺之例辦理。每逢

聖駕詣

壇

幸圓明園進

宮。前鋒護軍統領等。所有站門查道後管收管等  
差。俱遵照定例帶領印務章京等管轄。至

聖駕出入用膳之處。除照例派印務章京一員帶領  
護軍參領護軍等管束外。嗣後並於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內酌添一員。親往率領印務章京等  
嚴行管轄。○十九年奉

旨。阿哥住南苑時。大紅門鎮國寺門。著各派護軍營章  
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本門官兵稽察其東紅門。  
仍與其餘各門一律關閉看守。○又定。  
南苑九門。恭遇

駐蹕之日。添派護軍營章京二員。護軍二十名。幫同  
本門章京兵丁稽察。○同治十二年奏准。嗣後

駕詣  
雍和宮。派前鋒護軍營章京二十員。護軍校護軍一百  
二十名。在牆外直宿。

守衛

御營。康熙初年定。

駐蹕之地。均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護軍統  
領營總各一人。率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豫往  
同武備院卿司帳。及工部官設立行營。中建



帳殿御帳。緣以黃髮木城。建旌門。覆以黃幕。其外為網城。正南東西各設一門。正南建正白護軍旗二。東建鑲黃護軍旗二。西建正黃護軍旗二。自東西門以後。三面設連帳網城門。護軍統領率八旗官兵守衛。去網城百步外。八旗各設警蹕帳房。專委官兵清蹕。

御營之前。扈從諸臣不得駐宿。東四旗在左翼。西四旗在右翼。均去御營百步。建鑲黃旗護軍轟於後。正黃旗護軍轟於右。正白旗護軍轟於左。各按翼駐宿。路中設頓營。或一或二。亦由嚮導指定地方。護軍參領率護軍設黃布幔城。武備院建帳殿。每日輜重行時。御營輜重前行。三旗營總護軍參領三人。率三旗護軍轟並行。王以下輜重。均隨轟行。毋許僥越。爭前落後。○十年奉旨。停用木城。均用黃布幔城。○雍正元年定。御營黃幔城。廣十五丈。縱十六丈。由幔城旌門至網城正門。東門西門各十八丈。由幔城後至網城十五丈。網城改圓形。周設連帳。仍設三門。各

建上三旗護軍旗二。設汛九。守以上三旗護軍。於網城十二丈之外。又設圓形連帳一重。設四門。南建正藍鑲藍護軍旗各一。東建鑲白。西建鑲紅。北建正紅。護軍旗各二。設汛四。守以下五旗護軍。均統以營總。去營六十丈。八旗設警蹕帳房五架。委官兵清蹕。由警蹕帳房十二丈以外。一應扈從官兵。聽其住宿。頓城看城。縱廣均五丈。皆按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地盤。如式建立。如遇恭奉

慈輿巡幸。

皇太后御營黃幔城。縱十三丈。廣七丈。○乾隆二十年定。黃幔城縱廣均十五丈。網城連帳百七十五架。設旌門三。南門建正白金龍轟二。東門建鑲黃金龍轟二。西門建正黃金龍轟二。周圍建鑲黃金龍三角旗共四十一。每門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守衛。設汛九。每汛以上三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八守衛。去網城連帳十二丈。為外城連帳二百五十四架。設旌門四。南門一日建正藍金飛虎轟二。一日建鑲藍金飛虎轟二。東門建鑲白金飛



虎轟二。西門建鑲紅金飛虎轟二。北門建正紅  
 金飛虎轟二。周圍東南面建正白西南面建正  
 紅東北面建鑲黃西北面建正黃金飛虎方旗  
 共六十。每門以下五旗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人守衛。設汛四。每汛以下五旗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守衛。去外連帳六  
 十丈。周圍設警蹕帳房四十架。每帳房建護軍  
 旗各一。東南面正藍西南面鑲藍東北面鑲白  
 西北面鑲紅共旗四十。每旗護軍參領一人。護  
 軍校護軍十五人。專司清蹕。建立幔城網城連  
 帳。用護軍參領三人。護軍校護軍共八十人。備  
 用亦如之。頓營守衛。用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四十人。建立頓營黃布幔城二分。用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蒙古護軍參領  
 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人。設額營黃布幔  
城二分。照常操備。  
 聖駕出入並令清蹕。管輜重護軍參領三人。護軍四  
 十人。行圍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二十  
 人。禁踐踏田禾。護軍參領八人。護軍校護軍百  
 二十人。冬春指立市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

護軍二十四人。設輜重三旗轟三杆。領轟護軍  
 參領三人。持轟隨轟護軍校護軍百二十一人。  
 隨護  
 御用輜重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人。督率刈  
 草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二十四人。內地  
不用。  
 回鑾後。以營總一人率參領等。以網城幔城繳工部。  
 如有缺少。限四十日交完。營總以工部實收呈  
 統領註冊。○嘉慶六年奏准  
 聖駕巡幸。沿途備用中伙幔城網城及  
 皇子布城。向由護軍營護軍等支搭。而牽駝馱城  
 係由駝騎營出派官二十餘員。兵二百餘名帶  
 往。嗣後毋庸由駝騎營出派官兵帶往。即交護  
 軍營減半出派章京護軍等一百餘人收管。所  
 得盤費。照護軍營官兵之例辦給。其駝隻毋庸  
 向太僕寺領取。即照放馬之例。由兵部調取官  
 駝。○二十三年  
 諭。隨扈護軍統領等。於朕進大營後。輒行散去。晚門後  
 亦旋即散歸。直宿之員。直至晚間始行進內。是白布  
 城內。日間往往無護軍統領在彼稽查。殊屬疏玩。嗣  
 後著常川輪直二人。在大營內督率各門章京兵丁



認真稽查。俟下鑰匙該班之員直宿。其餘各員始准散出。如查有攜帶私役者。立即嚴拏指參。儻章京等不嚴行查察。即將該章京參奏。如徇隱不奏。或別經查出。定將該護軍統領一併重處。決不寬貸。○同治

十三年奏准嗣後

駕幸南苑。派出守護

行宮安營宿衛直班。並圍圍官兵支搭尖營城片。

鎮國寺等處守門。及

主位各項備差官兵。共九百六十九員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六

步軍統領

官制 設官 守衛 一

設官。

國初設步軍統領一人。總尉後改名左右翼各一

人。步軍校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各四人。漢

軍每參領下各二人。筆帖式四人。以統轄滿洲

蒙古漢軍八旗步軍。○京城內九門外七門沿

明制設指揮千百戶。屬兵部職方司。漢主事專

管。○又建巡捕南北二營。設參將二人。遊擊二

人。把總十人。亦以兵部主事督之。○順治四年。

改城門指揮十百戶為千總。○五年。增設步軍

副尉。後改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各一人。○十

年奏准。白塔山暨內九門各置信礮五位。設守

白塔信礮官。漢軍左右翼各二人。屬八旗都統

統轄。○十四年。建巡捕中營。設參將一人。遊擊

一人。把總五人。○康熙十三年。

命步軍統領提督九門事務。○又定內九門城門尉。後

改名城門校。後改名千總。每門二人。外七門城

門尉。城門校。每門一人。千總。每門二人。以統轄

門尉。城門校。每門一人。千總。每門二人。以統轄



十六門門軍。○二十四年。八旗滿洲蒙古每參領下。添設委署步軍校一人。○三十年。

命步軍統領兼管巡捕三營。○是年。鑄給提督九門步

軍巡捕三營統領印信。增設筆帖式四人。守備

十五人。千總六人。把總三人。○又設南營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三十三年。設中營

海子牆守備一人。千總一人。把總二人。○五十

一年。增設

暢春園守備一人。把總一人。○又設南營

靜明園把總一人。○六十一年。設員外郎一人。○

雍正元年。設南營

圓明園守備二人。千總一人。把總一人。○二年。改

設信礮總管一人。司信礮官。漢軍每旗一人。○

四年。添設步軍參尉。後改名步軍校尉八旗滿洲蒙古

漢軍每旗各一人。○七年。定步軍統領衙門

欽派部院堂官一人。協理刑名。○八年。增設員外郎

一人。主事二人。○十二年。增設千總七人。把總

六人。○十三年。設司務一人。增設筆帖式四人。

○乾隆八年。奏准監守信礮官。改隸步軍統領

管轄。○四十三年。定嗣後步軍統領。由尚書侍

郎簡放者。不必復派部臣協理刑名事務。其由都統副都統等官簡放者。仍聲明恭候

簡放。○四十六年

諭。京師輦轂重地。向來步軍統領所管營務。止分中

北三營。地方本屬廣闊。又西北昆明湖一帶。離城較

遠。稽查巡緝。更覺耳目難周。所有從前額設官兵。不

敷。派撥。且營制亦有參差未協之處。其應如何添設

兵丁。酌安營汛。並管兵員弁。及一切事宜。著議奏。欽

此遵

旨。議定。舊設巡捕三營。有參將三人。遊擊三人。守備十

九人。千總十五人。把總三十人。經制外委四十

人。額外委二十人。馬兵一千四百七十名。步

兵三千六百三十名。今於原設馬步兵外。添馬

步兵四千九百名。定額一萬。分為步戰守三項。

按京城南北左右。分設四營。以合方位。至

圓明園為

駐蹕之處。當定為中營。列巡捕營之首。共為中南北

左右五營。前以南營參將一缺。管轄

圓明園一帶。例給副將銜。今改為中營。即以此缺

改為中營副將。其四營各設參將一人。除原設



之參將外。應添參將二人。五營各設遊擊一人。除原設之遊擊外。應添遊擊二人。又五營定為二十三汛。中營五汛。南營六汛。餘三營各轄四汛。原設營汛守備十九員內。裁海子牆守備一人。每營添設都司一人。與守備一體分汛管轄。其中營都司。即為副將中軍都司。南營東珠市口汛守備。即為南營參將中軍守備。北營安定汛守備。即為北營參將中軍守備。左營河陽汛守備。即為左營參將中軍守備。右營阜成汛守備。即為右營參將中軍守備。每汛設千總二人。

把總四人。經制外委六人。額外外委三人。除原設之千把外。委外應添千總三十一人。把總六十二人。經制外委九十八人。額外外委四十九人。各按本汛要地分駐防守。○嘉慶四年

諭。步軍統領為九門筦鑰。統轄京營。總司緝捕。一人獨理。不特事權過重。兼恐稽察難周。自應另設佐理之員。以資分任。即如八旗設立都統。駐防設立將軍。俱有副都統。綠營設立提督。即有總兵。今步軍統領衙門。亦當照此添設左右翼總兵各一員。遇有一切公務。步軍統領與總兵同堂坐辦。○又

諭。八旗步軍向係提督專管。今著兩翼總兵一同管理。其巡捕五營。著將中營作提標。副將作為提督中軍。仍令管理圓明園一帶五汛。其餘參將四人。分管南北左右四營共十八汛。南左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十汛。歸左翼總兵管。北右二營參將等官。並所轄之八汛。歸右翼總兵管。○又添設郎中一人。○六年

諭。京營翼尉。向係三品。為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嗣經傅森條奏。令翼尉兼副都統。朕未能細檢。即降旨准行。後每有各不相下之見。在翼尉以既兼副都統。與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體制平行。而步軍統領等以翼尉雖兼副都統。究係該衙門所屬。往往各爭分位。遇事齟齬。前曾降旨。令翼尉於呈報事件。照舊書名。其坐次在左右翼之次。今思各該旗設立都統及副都統。止係三人。已足辦理旗務。今步軍統領衙門增添左右翼總兵。一切公事。已有三人同辦。設步軍統領果有專擅之處。總兵即可隨事匡正。若再以翼尉副都統與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一同辦事。共有五員。事權太分。未免各占身分。意見參差。於公事轉無裨益。况專擅與否。存乎其人。官制屢更。亦非政體。嗣後翼尉不必兼副都統。一切照舊制行。○九年奏准添



設副翼尉二人由八旗協尉內補放三品虛銜幫同翼尉辦事仍食協尉本職原俸○十八年奏准添設筆帖式四員以翰林院筆帖式裁改○二十二年添設中營參將一員○道光二十四年裁撤信礮章京滿洲漢軍各二員○又奏准將協尉所兼左右兩翼副翼尉二缺作為專缺仍以三品頂戴食四品俸○二十六年奏准皇城内兩翼添設滿洲協尉各一員副尉各一員裁減步甲二十一員每年錢糧作為添設協副尉四員俸銀俸米之用○咸豐十一年奏准添設學習筆帖式四員由吏部咨取各衙門實缺人員奏請

欽派大臣會同揀選在本衙門學習行走俟調補實缺後再開底缺○同治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該衙門額設郎中等共十二員不敷差委等語著准其於宗人府六部理藩院等處各取才守兼優之司員各二員其各衙門出色人員並准指名奏調與保送人員一體帶領引見派為兼辦司員二年期滿如果辦事認真即著保奏獎勵○十三年

諭廣壽奏步軍統領衙門向設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定制已極周妥請裁撤兼辦司員等語所奏不為無見步軍統領衙門從前奏調各員飭令仍回本衙門當差其候選各員仍回本旗候選嗣後不得再行奏調以符定制○光緒十二年添設員外郎一員主事一員筆帖式二員○十三年奏准五營效力世職以二百名作為定額額外者暫停支俸

守衛○

皇城内各處汛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紫禁城北東自

地安門箭亭城牆起西至

地安門甬路分中接正黃旗界北自火藥局城牆起南至三眼井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二人

後各分汛十每汛設步軍十有二名後各柵欄十有八座每座設步軍三名後各

景山後管理街道灑水兼管河道步軍校一人後

旗步軍校步軍百二十名後各旗步軍校同○正白旗

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北東自內府庫東口東牆起西至

景山東牆止北自三眼井起南至銀幡風神廟接



鑲白旗界分汎十有一。柵欄十。

景山東門設步軍校步軍如前。○鑲白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東自騎河樓東牆起。西至北池子止。北

宣仁廟起。南至北池子南口。並望恩橋北。接正藍旗界分汎十。柵欄十有三。北池子街設步軍校

步軍如前。○正藍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東南。東自東安門東城牆起。西至南池子街止。北自北池子街並望恩橋。接鑲白旗界起

南至蒼蒲河城牆止。分汎十有一。柵欄九。南池子口設步軍校步軍如前。○正黃旗滿洲地方

在

紫禁城北。東自

地安門甬路分中起。西至西什庫止。北自侍衛教場城牆起。南至

宏仁寺分中。接正紅旗界分汎十有二。柵欄十有六。內十座。各設步軍三名。餘六座。即附近汎兼

管。地安門內。設步軍校步軍如前。○正紅旗滿洲地

方在

紫禁城西北。東自

景山西門起。西至

西安門城牆止。北自

宏仁寺分中起。南至

西安門甬路分中。接鑲紅旗界分汎十有二。柵欄十有七。內十一座。各設步軍三名。餘附近汎兼

管。

景山西門設步軍校步軍如前。○鑲紅旗滿洲地

方在

紫禁城西。東自

大高殿門分中。接正紅旗界起。西至

西安門城牆止。北自

西安門甬路分中起。南至大石槽城牆止。分汎十有二。柵欄二十四。內一座。即附近汎兼管。

光明殿後。設步軍校步軍如前。○鑲藍旗滿洲地方在

紫禁城西南。東自

西華門起。西至

西苑門止。北自慎刑司。接鑲紅旗界起。南至南府



城牆止。分汎十有二。柵欄九。內三座即附近汎兼管。

西華門外。設步軍校步軍如前。以上八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查。夜則巡更擊柝。每汎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汎往來傳送黎明乃止。○又定。

皇城外大城內各處汎守。分旗畫界。鑲黃旗滿洲地方。在大城北。蒙古東自新橋起。西至舊鼓樓大街。接正黃旗界。北自安定門城根起。南至紅廟後。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五人。各旗同。分汎五十三。每汎步軍十有二名。後各旗步軍各數同。柵欄九十四座。每座步軍三名。後各旗步軍各數同。激箭十有三。後各旗同。蒙古旗地方。東自東直門北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起。西至新橋西。接本旗滿洲界。北自北城根。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汪家衙衙西口。接正白旗界。中設步軍校二人。後蒙古旗同。漢軍旗二十二。柵欄二十九。激箭四。各旗同。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北。東自東直門城根起。西至新橋東。接本旗蒙古界。北自角樓迤西。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南水關。接正白旗界。分汎十有七。

柵欄二十七。○正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旗漢軍東自朝陽門北城根起。西至

地安門大街分中。接鑲黃正黃旗界。北自汪家衙衙西口起。南至大市街。接本旗蒙古界。分汎五十一。柵欄九十。蒙古旗地方。東自拐棒衙衙東口。接鑲白旗界起。西至城牆止。北自兵馬司衙衙。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報房衙衙。接鑲白旗界。分汎二十。柵欄三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朝陽門城根起。西至雞鵝市。接本旗滿洲界。南自南小街口。接鑲白旗界起。北至何家口。接本旗

滿洲界。分汎十有四。柵欄三十一。○鑲白旗滿洲地方。在大城東。蒙古東自東城根起。西至城牆止。北自炒麪衙衙西口。接正白旗界起。南至金魚衙衙東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汎四十六。柵欄八十。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中心臺起。西至東安門止。北自小石槽衙衙。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小街口。接本旗漢軍界。分汎十有三。柵欄三十五。漢軍旗地方。在大城東南。東自東城根起。西至王府大街。院府衙衙口止。北自金魚衙衙



東口起南至就日坊三條衙衛。接正藍旗界分  
 汛十有二。柵欄十有八。○正藍旗滿洲地方在  
 大城南。蒙古旗漢軍同東自城根起。西至城牆轉西至  
 長安左門止。北自三條衙衛起。南至小報房衙衛  
 西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四十五。柵欄八十七。  
 蒙古旗地方。東自城根起。西至教文坊東口。接  
 本旗漢軍界。北自小報房衙衛起。南至城根止。  
 分汛十有九。柵欄四十五。漢軍旗地方。東自教  
 文坊東口起。西至棋盤街分中。接鑲紅旗界。北  
 自兵部街北口。接本旗滿洲界。南至城根止。分  
 汛十有五。柵欄十有五。○正黃旗滿洲地方在  
 大城北。北自德勝門城根起。南至城牆西北角  
 止。東自  
 地安門分中。接鑲黃旗界起。西至水關橋止。分汛  
 五十五。內一汛止。設步軍五名。柵欄九十一。內三座係附  
 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五。蒙古旗地方。在大城  
 西北。漢軍同北自北城根起。南至官園口止。東自  
 橫橋起。西至西直門止。分汛十有八。柵欄三十。  
 內二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北自北  
 城根起。南至臭皮衙衛。接正紅旗界。東自水關

接本旗滿洲界起。西至橫橋。接本旗蒙古界分  
 汛十有八。柵欄四十一。內一座係附近汛兵兼  
 管。○正紅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蒙古旗漢軍同北自  
 臭皮衙衛起。南至丁字街止。東自大市街分中  
 起。西至馬石橋。接本旗蒙古界分汛三十八。柵  
 欄七十九。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激箭十有  
 四。蒙古旗地方。北自朝天宮前起。南至武衣庫  
 衙衛止。東自馬石橋起。西至阜成門止。分汛十  
 有四。柵欄三十六。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  
 軍旗地方。北自倉夾道北柵欄起。南至  
 西安門分中止。東自城牆起。西至大市街分中。接  
 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欄十有四。○鑲紅旗滿  
 洲地方。在大城西南。北自按院衙衛起。南至南  
 城根止。東自瞻雲坊分中起。西至西城根止。分  
 汛四十八。柵欄九十六。內十一座係附近汛兵  
 兼管。激箭十有四。蒙古旗地方。在大城南。漢軍同  
 北自絨綫衙衛。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宣武門  
 止。東自六部口起。西至大濠止。分汛十有三。柵  
 欄二十三。內二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  
 方。北自刑部門分中起。南至南城根止。東自棋



盤街分中起。西至六部口。接本旗蒙古界。分汛十。柵欄三十九。內七座。係附近汛兵兼管。○鑲藍旗滿洲地方。在大城西。北自丁字街。接正紅旗界起。南至瞻雲坊。接鑲紅旗界止。東自城牆起。西至河漕沿止。分汛五十。柵欄九十七。內六座。係附近汛兵兼管。蒙古旗地方。北自武衣庫衙衙。接正紅旗界起。南至按院衙衙止。東自河漕沿起。西至西城根止。分汛十有五。柵欄二十四。內四座。係附近汛兵兼管。漢軍旗地方。在大城南。北自灰廠。接本旗滿洲界起。南至刑

部門分中。接鑲紅旗界止。東自

長安右門起。西至瞻雲坊。接本旗滿洲界。分汛十。柵欄三十四。內三座。係附近汛兵兼管。以上二十四旗。均按該管地方。遠近界址。防守稽查。夜則巡更擊柝。每汛設立更籌。自初更起。上下汛往來傳送。黎明乃止。○又定。大城外三營。分管地界。東三汛。北營外西一守備汛。內所轄。至大王莊觀音堂止。中營外正東守備汛。內所轄。至雙橋止。外東南守備汛。內所轄。至北廣司邨止。均接通州界。南二汛。中營外正南守備汛。內所

轄。至

南苑北牆止。南營外南二守備汛。內所轄。至西紅門三官廟止。均接舊州營界。西二汛。南營外南三守備汛。內所轄。至大井邨止。外南一守備汛。內所轄。至田邨府君廟止。均接拱極營界。北二汛。北營外正北守備汛。內所轄。至清河利水橋河沿止。接鞏華營界。又外東北守備汛。內所轄。至羊房邨止。接沙河汛界。以上各汛。統以南北中三營參將各一人。中營所屬。馬兵汛五十四。步兵汛五十五。柵欄百九十三。烏槍百。激箭五百。南營所屬。馬兵汛六十二。步兵汛八十二。柵欄百四十五。烏槍百。激箭十有一。北營所屬。馬兵汛四十九。步兵汛四十。柵欄百有二。烏槍百。激箭八。○又定。

圓明園三汛界址。東自劉邨五道廟起。西至京山口。與宛平縣接界。南自黃莊馬兵汛路北起。北至樹邨中營後街。與昌平州接界。○又定。捕盜步軍校。每旗五人。以滿洲旗地方。分為三分。令滿洲捕盜步軍校三人。分管。其蒙古漢軍地方。令蒙古漢軍之捕盜步軍校。管轄。以專責成。南



城外地方。遇有失火之事。步軍統領即率所屬  
弁兵。啟城門往救。左右步軍翼尉。率弁兵於城  
門防守。仍報兵部存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七

步軍統領

官制 守衛二 升除

康熙三十一年定。凡遇

聖駕行幸。

皇城內外。緊要地方。增置堆撥。每旗增步軍協尉

一人直宿。其巡察堆撥柵欄弁兵。及捕盜步軍

校等。亦嚴加巡防。至正陽崇文宣武三門外。巡

捕營參將遊擊。各率該管守備千把總坐班看

守。再將八旗步軍。編設二十堆撥。增置於營兵

堆撥適中處。夜間傳籌。委步軍校十有六人。更

番管轄。協尉四人。輪流稽察。其餘各門外守備。

在各該門外坐班。千把總等。在關廂坐班。十六

門城門領等。均令進堆直宿。各嚴守衛。俟

聖駕回鑾日撤回。○又定。凡遇

聖駕恭謁

陵寢。奏委步軍翼尉協尉筆帖式各一人。捕盜步軍校

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

役各四名。捕盜步軍二十八名。馬兵八名。隨往。

如



聖駕行圍。奏委翼尉筆帖式各一人。協尉二人。捕盜步軍校八人。守備千把總各一人。健步官十人。番役捕役馬兵各八名。捕盜步軍四十八名。隨往。

皇子未分封者奉

差。奏委捕盜步軍校二人。千總一人。馬兵步軍番役各二名。捕盜步軍六名。隨行。○三十三年奏准。步軍統領增設令箭十二枝。以備隨時調遣。及宣傳號令之用。○雍正元年定。

圓明園附近處。設八旗步軍汛凡五十所。激箭八。

步軍協尉四人。步軍校十有二人。每汛領催三名。步軍十名。晝夜巡邏。又設三營馬兵汛十有五。步兵汛五十二。○乾隆九年定。

靜明園附近處。設三營步兵汛十有二。

靜宜園附近處。設三營馬兵汛一。步兵汛十。西山小屯邨及冷泉附近處。各設三營馬兵汛一。步

兵汛四。每汛設兵或三四名。或四五名。如遇

聖駕巡幸。以參將一人。於清梵寺前駐紮。各汛守備在通衢大街。千把總等。在偏街小巷防守。嚴加稽察。晝夜巡邏。○十年奏准。內九門城上。共房

二百四十一所。每所三間。計房七百二十三間。除收儲銜旗信礮火藥外。尚有堆撥房百三十五所。設步軍堆撥八十七處。如遇

駐蹕圓明園。增曉騎堆撥四十八處。恭遇

聖駕巡守方嶽。將步軍撤下。分防大街巷口。城上悉令曉騎看守。其房屋如有坍塌。照例移咨工部。隨時修理。至外七門城上。並無官建堆房。其看守係巡捕營兵。上設堆撥十有八所。每所步兵三名。共千把總三人管轄。每堆撥房一間。皆遠年蓋造。悉多傾頽。且外七門周圍二十五里有餘。止設堆撥十八處。相隔寫遠。呼應不靈。增蓋堆撥房二十八間。除分給直班千把總三間外。其餘二十五間。設堆撥二十五處。所需工料。即於統領衙門房租銀內。動支購辦。○四十六年議准。五營所管地方。中營分為五汛。副將兼管中營事務一員。仍駐紮海淀。其改設遊擊一員。應在四王府駐紮。五汛之內。最要之

圓明園一汛。安設都司一員。

暢春園樹邨香山三汛。仍令原設守備照舊管理。其外南一一汛。舊制管理西直阜成兩門一帶。



邨莊今改為

樂善園汎專管西直門外及長河一帶至萬壽街等處將阜成門外關廂一帶撥歸右營管轄京城前三門外應改為南營向有六汎係三營交錯管轄今俱歸南營管理舊中營參將駐紮崇文門外南營遊擊駐紮菜市口今即作南營參將遊擊駐紮之所珠市口以西之西南一汎素稱繁要今改為都司其餘五汎守備悉照舊管轄北營四汎德勝安定東直及朝陽門外石路以北此內德勝門外地方廣闊應將北營參將

駐紮其遊擊仍駐紮安定門外德勝門守備一缺應改都司其餘安定東直朝陽等三門俱安設守備一員管轄左營四汎朝陽門外石道以南及東便廣渠至永定門以東右營四汎阜成門以南及西便廣甯至永定門以西內左營之朝陽東便二門水陸通衢且漕糧運倉俱由東便門至朝陽門運送右營之阜成廣甯二門人煙稠密且管轄西山一帶應將左營參將駐紮朝陽門遊擊駐紮東便門右營參將駐紮阜成門遊擊駐紮廣甯門至永定左安右安等門距

參將駐紮之處既遠邨莊廣闊且有海子四面圍牆應在左安門外適中之地設立左營都司一員右安門外適中之地設立右營都司一員其餘左營之朝陽東便廣渠等門右營之阜成西便廣甯等門各安設守備一員分資彈壓所有五營二十三汎千總把總外委各於本汎要地分駐防守。嘉慶六年

諭向來城上該班驍騎營與步營官兵遇朕巡幸則專派馬甲如值駐蹕圓明園及封印後步甲之外又添馬甲辦理本未畫一且聞兵丁等往往正身不到私自雇人替代有名無實著交兵部步軍統領衙門及直年旗等嚴禁雇替並妥定章程將如何輪派官兵分營按日在城巡邏之處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向來左右兩翼八旗步營安設城上堆撥八十五座大樓九座角樓四座共設兵九百二名章京二十四員遇

聖駕巡幸則將城上步營官兵全行撤下專設驍騎營官兵如

駐蹕圓明園及封印後其步軍營官兵照舊該班又添設驍騎營官兵辦理殊未畫一嗣後八旗驍



騎營與步軍營官兵。照原定數目。兩營輪查。派往該班。十日一換。所派官兵。亦在各該營內輪流更換。不得常川專派。以杜久駐滋弊。遇聖駕巡幸。及

駐蹕圓明園。與封印後。均照此一例辦理。由八旗都統及步軍統領衙門派員。不時前往稽察。兵部輪派司員。分城巡查。如有曠誤及頂名雇替者。兵丁鞭責。該管官議處。仍將每十日派出官兵。由該班官員造冊。先送兵部。其馬道柵欄鎖鑰。即交各旗營該班章京掌管。於換班日期交代。

○十六年奏准。沿城八旗馬道十九處。每處分道二股。各設柵欄一座。共柵欄三十八座。每馬道一座。原議應添設步軍校一員。步甲十名。分派各柵欄看守。以昭嚴密。合計每座柵欄。應建蓋堆撥房三間。共應蓋房一百一十四間。官兵得棲止之所。不致有藉口曠誤之事。步軍統領衙門。仍不時派官稽查。如有疏懈者。官則嚴參。兵丁則從重懲辦。○十八年

諭內城地面。向係步軍統領管轄。舊有十家戶名目。即仿照保甲規制。覈實編查。較為簡易。所有內城旗民

戶口。編查保甲事宜。著專責成。步軍統領衙門。認真妥辦。毋稍延緩。此內除王公滿漢文武官員三品以上者。令其自行查察外。其四品以下職官。均與旗民一體編查。有升任三品者。隨時具報開除。○又奏准。大堆官兵。每旗著派滿洲章京二員。兵二十名。蒙古漢軍章京各一員。兵十名。仍令五日一班。在堆常川看守。其裁減章京四員。兵四十名。即令撤回本旗。補派別項差使。其馬十匹。亦裁減四匹。撤回本旗拴養。○道光九年

諭嗣後凡餉鞘到京。其進城及入店出店日期。著各該委員結報該營。該營即稟報步軍統領衙門。每屆一月。由該衙門彙總分析清單。具奏一次。以憑察覈。○咸豐九年奏准。添設火藥局圍牆外堆撥五處。酌派南營把總一員。兵二名。在局牆正門堆撥棲止。其餘堆撥四處。每處安設兵丁三名。均在堆撥直宿。晝夜梭巡。認真防守。○十一年奏准。裁撤

圓明園該班步甲。所有圍庭附近堆撥。即飭中營將官。派撥弁兵直班。以資稽察。○同治六年奏准。在櫻桃溝志在山水



源溝口扼要之地。添建堆撥一處。派兵棲止。晝夜巡查。用資守護。並於溝口迤西。卧佛寺迤西。添建卡牆二道。以防踐踏。光緒十一年

諭。御史方汝紹奏。城濠修理整齊。請建立堆撥防護等因。著步軍統領衙門酌覈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沿河添設堆撥二十五處。每處建房二間。又左安門外等處。原設堆撥四處。略加修理。每堆撥營弁二員。兵十名。分為兩班。按段駐守。嚴禁閒雜人等。剗挖毀設。遇雨水衝刷。稍有傾圮情形。即時稟報。咨行河道溝渠大臣。酌量修補。

升除。原定員外郎員缺。由本衙門移咨吏部。轉行各部院。於主事內揀選通曉滿漢文移。熟悉刑名。人誠實者。咨送本衙門。由步軍統領揀選一二人。同本衙門主事引

見補授主事員缺。於本衙門司務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司務員缺。於本衙門筆帖式內。選擬正陪。咨送吏部。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移咨吏部。照揀選督撫筆帖式例。轉行各部院。於筆帖式內。將老成諳練者保

送會同步軍統領揀選。由吏部引

見調補左右翼步軍翼尉員缺。由本衙門行文該翼四旗滿洲都統護軍統領。於駝騎參領護軍參領內。每旗各揀選一人。由步軍統領引

見補授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協尉員缺。於各該旗城門領副尉步軍校內。揀選如步軍營內無可升之人。行文各該旗。於世爵男以下騎都尉以上。揀選若蒙古漢軍協尉員缺。該旗內無可選之人。將滿洲旗員。通行遴選。均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尉員缺。於該旗步軍校內。選擬正陪。步軍校員缺。會同該旗都統。於委署步軍校及雲騎尉前鋒校親軍校。護軍校駝騎校城門吏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調旗對品補用之部員內。選擬正陪。委署步軍校員缺。會同各該旗都統。於雲騎尉護軍校駝騎校。隨旗行走之五六七八品官。選擬正陪。均引

見補授捕盜步軍校。於該旗步軍校。委署步軍校內。揀選委用。內九門城門領員缺。於該旗副尉步軍校內。揀選。如步軍營內無可揀選之人。會同該旗。於騎都尉雲騎尉等世爵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年老官員。尚堪任用者。亦准選擬。內九門城

門領。蒙古旗分亦准與選。城門吏員缺。由該旗

都統於前鋒護軍領催駙騎內選擬。正陪引

見補授。門千總員缺。移咨兵部銓補。監守信礮總管

員缺。由八旗直年都統於八旗世爵。及監守信

礮五品官引

見補授。監守信礮五品官員缺。由該旗都統於騎都

尉。雲騎尉。護軍校。駙騎校。六七八品官內。選擬

正陪引

見補授。巡捕三營參將員缺。以遊擊題補。遊擊員缺

以守備題補。守備員缺。以千總題補。均由步軍

統領揀選諳練地方。材技優長之人引

見補授。千總員缺。以把總拔補。把總員缺。以外委千

把總。及兵丁。並發營補用之人。選補。外委千總

員缺。以外委把總拔補。外委把總員缺。於百總

內拔補。凡營弁降級調用者。照所降之級。仍以

巡捕營弁補用。乾隆九年議准。巡捕三營失

竊之案。參送議處各弁。皆免其停升。遇有應升

仍准其一例。遴選升拔。所有原參之案。帶於新

任。令其加意協緝。務獲。限滿不獲。扣限參送。照

離任官例。察議完結。○三十七年

諭。兵部將揀發武職人員。帶領引見。內由綠營漢官揀

用者。止有一員。詢之該部。因向來遇有揀選。漢員內

合例者甚少。未經保送到部。是以將各處保送之滿

洲人員揀補。但綠營將領。雖屬滿漢參用。亦必須所

佔員缺。多寡適均。方合體制。至巡捕營各官。本在應

行揀選之例。因該員等俱有降級留任及停升處分。

為例所格。不能與選。第京城人眾事繁。巡捕營有查

緝專司。該員等易干吏議。覈其情節。多屬因公。不至

遽阻其上進之路。嗣後巡捕三營官員。現在降級停

升處分者。遇應行揀選時。仍准其一體揀選。其處分

之案。即令其帶於新任。○四十年奏准。嗣後除盜案

及私罪降革留任。仍照例停升外。其命竊等案。

並因公註誤。降留住俸參遊備弁等官。照五城

司坊文職之例。一體准其論俸推升。其處分之

案。令其帶於新任。○又

諭。滿洲人員。簡放綠營將佐。卹廕子弟。經朕定以綠營

錄用者。究屬年幼。未經諳練。驟放外省。既於營伍未

諳。且一時不能得缺。在家守候。仍不免於閒曠。莫若

令伊等在京營等處。學習當差。以資造就。著議奏。欽



此遵

旨議定。八旗應廢都司守備千總把總等官。凡以外缺錄用者。俱發交巡捕營學習。定以三年為滿。屆期考驗。一等留於該營題補。二等送兵部發往直隸拔補。三等該營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四十六年議准。嗣後遇有遊擊缺出。以都司升補。都司缺出。以守備升補。○嘉慶四年

諭。嗣後八旗都統及各省提督缺出。俱准將兩翼總兵開列。如兩翼總兵缺出。即將八旗副都統及京營副

將開列。候朕簡用。○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添設郎

中一員。定為題缺。遇有缺出。由步軍統領衙門員外郎內。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至員外郎缺出。向例將步軍統領衙門主事擬定正陪。並各取各部院主事。揀選移送一員。

一體引

見補放。嗣後員外郎缺出。亦照郎中之例。在主事內擬定正陪。引

見補放。毋庸由各部院各取。○八年

諭。祿康等奏。步軍統領衙門各司員。請一體保送各差。

向來各部院司員。遇有關稅錢局等差。均在隨時保送。步軍統領衙門各司員當差。既與部院無異。且據稱該司員等。於審解旗營事案。尚知黽勉。著照所請。嗣後遇有應送關稅錢局等差時。准照各部院衙門一體保送。以示鼓勵。○道光元年

諭。嗣後該衙門遇有應行缺出。將儘先升用與資格較深當差勤奮之員。相間揀選。擬正正陪。引見候旨簡放。○咸豐三年奏准。本衙門筆帖式。遇有補放糧餉

章京。即照倉場及三庫筆帖式調還本缺之例。由吏部各取各部院實缺筆帖式。揀選調補。步

軍統領衙門筆帖式。所遺各部院底缺。即以本衙門出差之筆帖式調補。○同治元年

諭。嗣後八旗地面各官。如有庸劣無能。公務廢弛者。即著步軍統領等奏參褫革。其才不勝任。即奏請咨回該旗營。所遺之缺。均由該衙門行文各旗營。各取有守有為之員。與本營應升人員。一體揀選補放。其各旗營出色人員。准由該衙門指名奏調。該員等補缺後。扣滿三年。如能始終奮勉。准由步軍統領等據實保奏。無論旗綠各營應升之缺。即行生補。以昭激勸。如或人地不宜。即將該員送回原旗營。另候錄用。庸



劣不職者。立予參革。○四年奏准。凡五營官員缺出。如遇行伍到班。第一缺用軍營巡防處保舉一人。第二缺用本衙門保舉一人。第三缺用勞績較多一人。輪轉拔補。○又奏准。閒用新章。第一缺閒用各項保舉。不論班次一人。第二缺閒用本班應升應補一人。第三缺閒用坐補一人。○又奏准。凡軍營巡防處人員。輪應到班。先用現在軍營當差得有軍營保舉人員。再遇軍營巡防處到班時。即用現已回京從前曾在軍營及巡防處得有保舉一人。○六年奏准。凡步軍營內。應行揀選協副尉之員。即以本翼四旗人員一體揀選。仍按滿洲蒙古漢軍各補各缺。○又奏准。揀選步軍校。以一旗應升之員。不拘固山。一併揀選。○又奏准。現任協副尉。倘有人地不甚相宜者。即由步軍統領等隨時酌量奏請更換。○又奏准。凡遇步軍營委步軍校缺出。即專在技勇營虛銜委步軍校內。不拘旗分。各按固山。由步軍統領等揀選正陪。驗放補授。俟出有同旗委步軍校之缺。再行調回。○又奏准。步軍營自翼尉等官。以及委步軍校並各門門領內。

果有才能出眾。整頓地方。拏獲多案。著有實效者。由步軍統領出具切實考語。各按應升官階保奏。以副參遊都守等官。歸部在任候選。○光緒十二年奏准。遇有本衙門學習筆帖式缺出。仍由吏部咨取各衙門筆帖式造冊彙送步軍統領衙門。當堂認真面試。漢文試以漢論。清文試以繙譯。每缺考取二三人。仍由吏部進單請旨。圈出後。挨次奏補。○又奏准。考試筆帖式章程。以三缺為一周。連考漢文二次。再考清文一次。缺多則併考。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八

步軍統領

職制 斷獄 門禁 編查保甲

斷獄○康熙十三年定凡審理八旗三營拿獲違禁犯法姦匪逃盜一應案件審係輕罪步軍統領衙門自行完結徒罪以上錄供送刑部定擬○雍正二年議准崇文宣武朝陽阜成東直西直安定德勝八門每門各設監獄凡旗人獲罪刑部議定枷示或步軍統領衙門奏明永遠枷示人犯皆發門監羈禁如封印後步軍統領

衙門監內人犯過多亦發門監羈禁崇文門監鑲黃旗人 鑲白旗人 宣武門監鑲紅旗人 朝陽門監正藍旗人 阜成門監鑲藍旗人 東直門監鑲黃旗人 西直門監正黃旗人 安定門監正白旗人 德勝門監正紅旗人○又定旗人命案已

經驗明令其擡送如有勒索攔阻者該堆撥及城門直班官兵拿送刑部治罪若知而不拿將直班官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事務繁多所有刑名事件應派部院

堂官一員協同辦理參酌律例以期允當著為例○乾隆七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正身犯姦案件流罪以下步軍統領審理以清字文案自行

諭遞解人犯一事五城提督等衙門向俱自行辦理究

不免有流弊京師五方雲集眾所環依苟非下賤匪類兇頑生事及實患瘋病之人原可毋庸擯歸原籍而遞解之案亦不可無所稽查嗣後五城提督順天府各衙門遇有應行遞解人犯除係直隸就近遞回者聽各該衙門照舊辦理外其餘應解同別省人犯均著敘明案由交送刑部覈明應解與否妥協辦理交該地方官管束並著刑部三月彙奏一次以昭慎重

重各該衙門不得仍前自行遞解著為令○四十三

年

諭向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協理刑名事務部臣一人

參酌刑律原因步軍統領或從武職簡放恐於一切刑名律例未及周知是以酌設協理大臣以資參覈今步軍統領皆係朕簡用部院內親信大臣遇有刑名事件皆能自辦無所庸其參酌且協理所辦刑名不過杖罪以下之稿又大抵隨同畫諾初未嘗置可否於其間殊屬有名無實嗣後步軍統領有由都統副都統等官簡放者該部聲明請旨簡派其由尚書



侍郎簡放者。即不必復派協理之員。著為令。○五十年奏准。各門監內監禁永遠枷犯。多係不安本分匪徒。數十年來。按月支給口糧。更需官兵晝夜嚴密看守。於城門重地。所關尤重。嗣後此項人犯。逾十年後。交刑部覈其罪名輕重。於伊犁烏魯木齊黑龍江等處。分別發遣為奴。各門要地。既可肅清。口糧亦歸節省。○嘉慶四年

諭。向來各省民人赴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呈控案件。該衙門有具摺奏聞者。有咨回各該省督撫審辦者。亦有徑行駁斥者。辦理之法有三。似此則伊等准駁。竟可意為高下。現當廣開言路。明目達聰。原俾下情無不上達。若將具控之案。擅自駁斥。設遇有控告該省督撫貪黷不職。及關涉權要等事。或瞻顧情面。壓閣不辦。恐致啟賄囑消弭之漸。所關匪小。嗣後遇有各省呈控之案。俱不准駁斥。其案情較重者。自應即行具奏。即有應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應於一月或兩月。視控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於摺內分析註明。候朕披閱。倘有案情重大。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經朕看出。必將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著為令。

門禁。○順治初年定。

午門外朝會坐班行禮處。各官隨從。交該旗委出之驍騎校。並管守朝房之步軍校。概行驅逐。儻有容留。將驍騎校步軍校。及從役之本主。皆罰俸一月。○又定。每月逢五常朝日。由禮部咨兵部轉行步軍統領衙門。於黎明啟正陽門。○又定。恭遇

御門聽政日。城外居住官員。應早入者。由兵部行文於曉鐘後啟正陽門。○又定。恭遇

壇

廟祭祀日期。內外城陪祀各官。有應早入城出城者。均

由太常寺先期咨兵部轉行。於五鼓後啟門內。務府衙門。遇有祭祀出城取水。豫期行文。或早啟。或遲閉。其餘各部院八旗。有應早啟城門出入者。均豫具印文。移咨兵部。覈明應行者。轉行步軍統領衙門。啟門放行。如無兵部印文。概不准啟。○又定。凡遇朝會之期。派步軍協尉四人。副尉四人。步軍校十有六人。步軍酌量差撥在午門外。大清門內。



御道兩旁禁止喧譁。又於

長安左右門外。每門委捕盜步軍校二人。阻逐閒人。○又定。凡遇

聖駕行幸地方。有叩

關者。該管步軍校罰俸六月。步軍副尉罰俸二月。該汎步兵鞭八十。進

紫禁城叩

關者。守門官罰俸六月。○又定。凡失察偷越京城

者。將管城門之城門領城門吏千總。及城上直班之步軍校。各降三級調用。越城而未過者。各

降二級調用。若越城之人。未經上城。即被拿獲者。該管官皆免議。○八年題准。官民人等摘纓

有服者。不許於

闕左右門

長安左右門出入。

大清門下馬牌石欄前。不許民人貿易。○康熙十二年題准。直守

禁門曠班者革職。若有故。不向該管官呈明。以致曠班者。罰俸一年。○十三年定。官民出殯者。正

陽門永行禁止。如遇祭

壇。安定門於祭前十日。祭

日壇

月壇。朝陽阜成二門。各於祭日。均由太常寺知會。轉傳各門一體禁止。○二十三年題准。

大內中路。乃

鑾輿經行御道。不許官民行走。

午門內交與守門直班護軍參領護軍校。

闕左門

闕右門

天安門

大清等門。交與直班步軍校步軍嚴加查察。雍正七年

均改交直班護軍參領等查察。直行御道上者。係官交部題祭議處。係兵民送刑部治

罪。如直班官員兵丁。徇情不舉。被科道官糾參。將直班官員兵丁。一併交部議處。○三十一年

定。凡遇

行幸

駐蹕暢春園。城內各衙門。按日前往奏事。傳知西直門。德勝門。西便門。

駐蹕南苑。傳知正陽永定等門。均酌量早啟遲閉。其



平常行人。仍於黎明時放行。○三十八年議准。正陽門城門領驍騎等。皆由八旗充補。毋庸議調。其崇文等八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若令各按本翼調門看守。管轄不致瞻徇。於門務有益。應將鑲黃正藍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即對調看守。其正白鑲白二門。正黃鑲藍二門。正紅鑲紅二門。城門領城門吏千總等。亦令照此對調看守。其兵丁等。仍按各旗留門看守。○雍正四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及正陽西直二門。各給陰文合符一扇。傳諭步軍統領。如遇夜有奉旨差遣。及緊急軍務。應即時啟門者。正陽西直二門。俟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照驗明白。即行啟門。仍報知統領。其餘各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城門領即報統領。親齋陰文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啟門。於次日具奏。平時啟門。仍遵例行。○七年奉

旨。大清天安端門。此三門向係步軍營看守。若調用護軍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是否足敷差遣。令護軍統領等酌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上三旗看守之處甚多。下五旗參領護軍校護

軍。惟有看守

紫禁城之責。請將

大清門

天安門

端門。每門委下五旗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

副護軍校二人。護軍十有六名看守。其灑掃仍

令步軍營管理。○乾隆十二年議准。凡遇

聖駕巡幸。有叩

閣人在步軍營管轄之內者。該管步軍校等。照例

議處。若在

御路稍遠。步軍營管轄之外者。步軍校罰俸三月。

步軍協尉罰俸一月。步軍鞭四十。○又定。凡遇

駕宿齋宮。步軍統領於附近城門內直宿。翼尉一人

協尉副尉四人。於

壇內直宿。外垣以內。設八旗步軍汛二十四處。步軍校

十六人。每汛領催一名。步軍六名。竟夕巡邏。三

營參將遊擊各一人。在要路防守。外垣以外。三

營。共設汛四十處。每汛步兵四名。每十汛千把

總各一人。徹夜巡邏。守備二人。往來稽查。○又



定凡遇

乘輿經過在大城內各街道由步軍統領率屬督領步軍修墊埽除若大城外屬京汛所轄之街道由步軍統領率八旗步軍及三營官兵修墊埽除如遇橋梁有應行修理者即行大興宛平二縣搭蓋修理○二十五年奏准

皇城禁地周圍牆垣最關緊要乃近日附近城根之民居僧寺及兵丁堆撥往往接牆築至城根作為後院並有看守倉庫堆撥小房皆倚靠城根建蓋應令或折毀或挪建務使城根房屋一律與城垣相隔以昭整肅○嘉慶六年奉

旨嗣後五倉及通倉放米之期應如何酌定章程不致

城門擁擠之處著步軍統領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嗣後外城開倉放米之期令該監督將米車挨

次逐輛放出倉外不准齊放自倉門口起至朝陽門止交該營將備多派千把總帶領兵丁逐段稽查其朝陽門起至城內大街止責令左翼翼尉該城門官及步營官員管束交該營員多派官兵逐段稽查所有尋常車輛亦令分上下車轍逐段隨行毋許攙越停留如有車戶人等

不遵者加號示眾至通倉放米之日亦令該營

自東嶽廟之東管轄起俱令循轍魚貫而行設

遇城外五倉齊開之日飭令該營將尋常來往

買賣輕車俱令繞道由東直門行走至各門外

車輛行人出入事同一轍嚴飭各門及該管官

員一體嚴行稽查不使稍有擁塞○八年奏嗣

後凡遇恭祀

天壇無論王公大臣官員俱仍准其在二層門外下馬

其乘轎坐車騎贏之人概不准入頭層門奉

旨

郊壇重地凡陪祀王公大臣理宜倍加敬謹於頭層門

外一體下轎但念漢大臣內有年老不能乘騎者嗣

後凡遇

天壇大祀儀親王成親王雖年未六十著加恩准其乘

轎至二層門外其餘諸王以下及滿漢頭品大臣年

在六十五歲以上者亦准其乘轎至二層門外仍各

嚴飭家丁管束轎夫等毋許嘈雜儻有滋事之處惟

該王大臣是問此外不准乘轎至頭層門內以崇體

制而昭畫一○又

諭京城九門外附近城垣地面原應修治平坦以肅觀



瞻今城垣下各處皆有積土。而前三門外。竟有高至丈餘者。即間有風沙壅積。亦必不至如此之甚。揆厥由來。皆因修築城工時。不遵照定例。將餘積砂礫加工運遠。以至填委城下。又前年挑濬護城河時。將河內挑出淤沙。全行堆積兩岸。彼時承辦各員。希圖減省運腳。此時又復派人挑運。轉多糜一番工費。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即將九門外沙土淤墊之處。逐一履勘。查明具奏。除實係風沙吹壅。官為挑運外。其餘如係曾經修築城工地段。即著落承修之員。自行雇覓人夫挑運。係護城河岸地面。即著落原辦挑濬河渠之員。自行雇覓人夫挑運。俟一律修治平坦。具報工竣。查驗後。步軍統領衙門。仍於每年霜降前。周歷查勘。隨時修整。以符定制。再前曾降旨。諭令步軍統領衙門。將城牆樹木。靠近倉廩。易於攀援者。相度芟除。此次並著該衙門。於履勘城外積土時。再行查看。除根株盤結。與城上甃石相連者。毋庸剷它外。其叢生雜樹。量為翦伐。並飭令該管弁兵。不時留心巡查。毋致日久懈弛。○十五年

論向來粗米不准顆粒出城。所以杜回漕之弊。至若升斗細米。准鄉人入城羅買。以資口食。本不在禁止之

例。乃近日該營員等。往往規避處分。概行攔阻。以致實係附近鄉民。買食細米。亦一概不准出城。殊於小民生計有關。著步軍統領衙門。通飭各營員。及城門領等。嗣後該商戶等。如有偷運販賣。及囤積牟利等弊。該地方文武員弁。自當隨時實力訪拏。其附近居民羅買細米。數在一石以內者。著照舊定章程。准其出城。毋得攔阻。○十六年

論前因太平倉廩座有從城上釣漏之事。因思萬安倉亦近城牆。特派玉福等前往履勘。據奏該處堆撥地方城牆上。亦有乘便繩取什物。致此痕迹。亦未可定。著派兵工二部堂官。帶同司員書算人等。前往周歷城上。詳查四面城垣。有無似此繩拉痕迹。並查各堆撥是否完整。足資兵丁棲止。及各處馬道柵欄。是否一律整齊。如有應需修葺堆撥更換甃石之處。著該堂官等詳晰勘估。開單具奏。○又

論前派兵工二部堂官。前往各城。周歷四面城垣。詳查有無繩物繩痕。茲據覆奏各城垣上繩痕。共有一千餘道。其中有因興舉城工。繩取料物者。有因芟除城牆草木。繫繩繩下者。並有堆撥官兵。乘便取用什物。以致日久牽曳。繩迹滋多等語。京師重地。周圍城垣。



自應一律整齊。每遇興舉大工。例有架木天橋。可以轉運。本不應於城上繩取。即尋常工程。或就近繩取料物。及芟除草木。所有牽曳繩迹。事竣後。著隨時責令立加修整。至堆撥官兵應用什物。各城均有馬道可行。何得於城上乘便取物。毫無忌憚。實屬藐玩。除舊有繩迹。著工部堂官等勘明修葺外。此後附近堆撥地方城垣。如再有繩物繩迹。即將該處堆撥官兵治以應得之罪。○又議奏。嗣後九門城上守衛官兵。仍令八旗驍騎營。照原定人數輪流撥派。晝夜巡邏。並將柵欄鎖鑰。改交本地面步軍校司掌。每逢換班日。該管官兵。眼同各該處掌鑰官。啟柵。分別點驗出入。沿城八旗馬道十九處。每處分道二股。各設柵欄一座。共柵欄三十八座。每馬道一座。添設步軍校一員。步甲十名。分派各柵欄看守。以昭嚴緊。合計每座柵欄。建蓋堆撥房三間。共蓋房一百一十四間。官兵得棲止之所。不致有藉口曠誤之事。仍不時派官稽查。如有疏懈者。官則嚴參。兵丁則從重懲辦。○又諭軍機大臣慶桂等。議奏城班章程。所議俱是。京師城垣守衛。舊制本極周詳。止因日久廢弛。以致該兵丁

等包班舞弊。而該管之大臣。視為具文。並不認真查察。殊墮舊制。經此番申明定例。分別責成。各該大臣等務當督飭官兵。實力遵行。毋再始勤終惰。方於守衛有益。嗣後該都統副都統等。並著於本管官兵直班之時。輪流親往密查。不必約令時日。使該班官兵常存畏忌。庶免懈弛滋弊。設該都統等查明有包班曠玩等情。惟當據實嚴參。毋稍瞻徇。其失察之咎。轉可寬免。摺內著毋庸自請處分。慎毋仍前疏慢。因循致干咎戾。○又

諭據吉綸奏。伊接任步軍統領。據祿康交到合符。並無匣貯印封。僅用布祇包裹。其存在正陽門西直門者。即由該處城門領掌管。伊亦未查驗等語。京城內外門及皇城紫禁城各門。設立合符。規制甚嚴。今步軍統領衙門。如此輕率交代。殊不足以昭慎重。著交軍機大臣詳細查明。一併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恭查雍正四年。奉

- 旨發出陰文合符八扇。
- 景運門
- 隆宗門
-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存儲各一扇。步軍統領衙門及正陽西直

二門存儲各一扇。如遇夜間有應即時啟門者

俟

大內持出陽文合符至門其

景運

隆宗

東華

西華

神武各門。由該司鑰長護軍參領等將該衙門陰

文合符照驗。即行啟門。仍報知直班統領。其正

陽西直二門。由該城門領將該門之陰文合符

照驗。即行啟門。仍報知步軍統領。至未經頒給

陰文合符各門。遇陽文合符至門。該護軍參領

該城門領。即時具報

紫禁城內直班統領。京城由步軍統領親齎陰文

合符至門。與陽文合符照驗。啟放。次日具奏。此

項合符。典制甚重。其收儲自應加倍謹密。向來

景運門等五處陰文合符。係用黃緞包裹。加儲木

匣。正陽西直二門。係用木匣盛儲。外加黃袱。該

司鑰長護軍參領等。每日換班。該城門領五日

換班時。均啟匣看視。接收交代。嗣後各門所儲

陰文合符。先用黃紙包封。外用木匣存儲。在

紫禁城各門存儲者。內封加貼左右翼前鋒統領

印花。匣外加貼鑲黃旗護軍統領印花。每屆一

月。由該直班統領親加啟驗一次。該司鑰長護

軍參領城門領換班時。仍驗明匣外印封無損。

不許擅拆。若印封損動。立時報明。該直班統領

步軍統領親加覆驗。如止係外匣印花擦損。即

換貼新印花。如內封印花啟動。根究明確。再行

加封。面交各該管官謹領收儲。步軍統領衙門

所儲陰文合符。令自行加製木匣。敬謹如法存

儲。其夜間照驗合符啟門。仍由各門該管官照

定例遵行。○又

諭。京都內城九門城垣。分段安設堆撥及馬道柵欄。輪

派官兵駐守巡邏。本年復經增議章程。鈐束稽查。恐

該官兵等或仍有頂替曠誤等弊。本管官糾察未能

周密。著派潤祥李鈞簡自正陽門東馬道上城。查至

朝陽門馬道下城。派誠安費錫章自朝陽門馬道上

城。查至德勝門馬道下城。此二段並查看近倉情形。



有無繩痕索鍊等事。派曹師曾責慶自正陽門西馬道上城。查至阜成門馬道下城。派砥柱彭希濂自阜成門馬道上城。查至安定門馬道下城。均於本月二十一日辰刻同時隨往。詳細點查。次日將察看情形各自具摺覆奏。如查有該兵丁等包班曠誤等弊。即行據實參奏。○十七年奉

旨。上年因京都內城九門城上堆撥官兵曠誤班期。特定章程。令各旗都統副都統參領等。每月分次查城。並交步軍統領按月查明彙奏。以憑稽考。自上年十二月初四日起。兩屆奏報均無曠班之人。此次副都

統參領內有誤班一次二次者。未免漸萌怠惰。不可不予以處分。所有此次查城不到之副都統興肇華聘舒明阿均著交部察議。其參領等著各該旗查取職名。交部一併察議。嗣後如查有三次不到者。即著交部議處。若再曠誤多次。並當交部嚴加議處。該副都統等務當按期上城認真稽查。毋得日久生懈。視為具文。○十八年

諭。本月十五日。賊匪擅入禁城。係由宣武門入東華門。西華門進蒼震門。該管步軍統領等。門禁懈弛。已將吉倫玉麟革職。是日紫禁城直班。係署護軍統領楊

澍曾。其各更重。楊澍曾著革職。即日發往伊犁效力贖罪。至此三門。蒼震門係在大內。疏防最重。東華門西華門次之。宣武門又次之。所有該班之官員兵丁等。除受傷身故及受傷者。將功抵過。毋庸議外。其餘著托津等查明。會同刑部。分等治罪。○二十四年

諭。福園門切近大內。豈容負販人等雜沓往來。漫無禁約。著步軍統領衙門立即查明。除該處原花洞阿哥他坦王公大臣寓所。及太監等各他坦房屋外。其餘鋪肆板棚。概行拆毀。驅令即行遷移。嗣後此處地面。即肩挑背負。亦不准開設。責成步軍統領等管理稽

查。如再有違禁潛居開肆者。惟該衙門是問。○又奏准。王公大臣官員人等車馬。概不准過八旗頭堆撥。庶免喧雜。○咸豐三年奏准。京城內外十六門。每門加派八旗官二員。兵二十名。分為兩班。在本旗本門官廳。協同門官門兵一體稽查。○又奏准。內九門城堆兵丁。每日於起更後在城上傳籌。步軍統領衙門於內城根加添步營兵丁擊梆走籌。外城根加添五營兵丁鳴鑼走籌。○編查保甲。○嘉慶十八年



諭御史嵩安等奏酌籌內城編查保甲事宜請交步軍

統領衙門覈辦一摺。內城地面向係步軍統領管轄

舊有十家戶名目。即仿照保甲規制。覈實編查。較為

簡易。所有內城旗民戶口編查保甲事宜。著專責成

步軍統領衙門認真妥辦。毋稍延緩。此內除王公滿

漢文武官員三品以上者。令其自行查察外。其四品

以下職官。均與旗民一體編查。有升任三品者。隨時

具報開除。○二十年

飭步軍統領衙門就所轄地面。設法嚴查。遇有外來之

人。務詳究來歷。毋令不法之徒。溷迹市廛。○道

光元年

飭步軍統領衙門於鋪家業戶門牌戶冊。隨時嚴密稽

察。如有遷徙增減。按照章程逐一更正。○同治

元年

飭步軍統領衙門會同五城認真整頓保甲。並申明夜

禁。○光緒十年

飭步軍統領衙門督飭所屬。舉行保甲。認真稽察。毋

得有名無實。視為具文。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五十九

步軍統領

職制 緝捕 巡夜

緝捕。○順治初年定。京城盜賊傷人劫財者。該

汛直宿步軍校罰俸六月。步軍副尉罰俸兩月。

步軍總尉罰俸一月。看街領催兵丁。鞭一百。○

又題准。光棍藉端詐人財物。搶奪市肆。如得財

私縱者。步軍總尉步軍副尉步軍校等。革職。領

催兵丁。枷號一月。鞭一百。如失於覺察者。步軍

校罰俸六月。步軍副尉罰俸兩月。步軍總尉罰

俸一月。領催兵丁。鞭一百。○又題准。步軍尉獲

強盜審實者。一名賞銀五兩。緝獲光棍審實者。

一名賞銀三兩。緝獲竊盜審實者。一名追竊盜

銀一兩賞給。○康熙二年題准。凡穿窬竊盜。剪

絡割包奪人衣帽刺取銀錢等賊。或經失主暨

別管官拏送。與該管汛地拏獲者。一體免議。若

被他人拏送者。步軍校罰俸三月。步軍副尉罰

俸一月。直日領催兵丁。鞭五十。○九年定。京城

內有姦細放火。不查拏者。該管步軍校降四級

調用。步軍協尉副尉降二級調用。步軍翼尉降



一級留任。步軍統領罰俸一年。○十一年題准正陽門崇文門宣武門外關廂被盜者巡捕營照城內失事例議處。○十二年題准竊盜被獲係某柵欄走出者該管步兵鞭一百。○十六年題准步軍統領下番役與步軍校等一年內擊獲強盜或光棍十五名者強盜每名賞銀五兩光棍每名賞銀三兩。向戶部取給不及十五名者不准給賞。○二十一年題准前三門關廂內失事馬步兵丁當時有能擒獲二三名賊盜者免其責究。如一名不獲該汛馬步兵丁等各責四十板。○二十四年議准步軍所管汛地有犯私鑄私毀及攙和小錢行使事發該管官知情者革職照例治罪。失察者步軍校降一級罰俸一年。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留任。步軍翼尉統領各罰俸一年。有能擊獲者不論年月遠近皆免議。係本衙門官擊獲者該汛失察官免議。若經別衙門擊獲失察之該管官仍議處。○又定步軍營兵並無私離別故因公事教訓將該管官殺死者步軍統領翼尉罰俸六月。步軍協尉副尉罰俸一年。步軍校罰俸二年。私離殺死或

因公挾讎力傷該管官者步軍統領翼尉罰俸三月。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校罰俸一年。○又定城內黏貼匿名揭帖該步軍校等官不行緝拏別經發覺者步軍校罰俸一年。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步軍翼尉罰俸三月。步軍統領罰俸一月。○又定番役兵丁私用非刑害人該管官不約束者革職。○又定步軍校汛內有違禁開設店面容留來路不明之匪類者將步軍校罰俸一年。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六月。步軍翼尉罰俸三月。步軍統領罰俸兩月。○二十五五年題准旗下逃人若步軍校擊獲至六十名者加一級。步軍協尉督率步軍校擊獲百二十名者加一級。步軍翼尉統計所管四旗步軍督率擊獲至四百八十名者加一級。步軍統領督率八旗步軍校及番役擊獲至九百六十名者加一級。數多者照此遞加議敘。○又議准步軍校等所管汛地內有在路身死者步軍校不將情由申報刑部罰俸六月。○又定步軍營兵有犯關毆致死者步軍統領翼尉罰俸三月。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月。步軍校罰俸一年。○



又定。旗員將步軍拏至家中禁打者。審實革職。如禁打損傷者。審實革職交部治罪。若延醫祭祀嫁娶燕會因而夜行步軍勒索不肯放行者。步軍鞭五十。因被步軍勒索即責打有傷者。罰俸六月。○又題准。步軍校於一年內拏獲強盜五名者。紀錄一次。十名紀錄二次。十五名加一級。三十名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十名者。紀錄一次。二十名紀錄二次。三十名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強盜二十名者。紀錄一次。四十名紀錄二次。六十名加一級。步軍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番役等。一年內拏獲強盜四十名者。紀錄一次。八十名紀錄二次。百二十名加一級。其所獲多者。各照本管應得議敘。按數遞加。步軍校於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強惡。六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二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二級。步軍協尉副尉所管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強惡。百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翼尉所管一翼步軍校等。一年內拏獲

竊賊及強惡。二百四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步軍統領所管八旗步軍校及番役等。一年內拏獲竊賊及強惡。四百八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九百六十名以上者。加一級。拏獲多者。均照數議敘。如係步軍翼尉協尉副尉親身拏獲者。照步軍校議敘。至步軍校名下所獲之數。雖不及紀錄。其步軍統領翼尉仍總計議敘。拏獲強盜竊賊惡徒。均由刑部定擬。彙咨兵部議敘。○二十六年覆准。拏獲持刀傷人之賊。首先擒拏之人。賞銀十五兩。第二人賞銀十兩。第三人賞銀五兩。若所獲係但持刀而未至傷人者。不給賞。○三十三年覆准。巡捕三營地方。盜賊發覺。千把總免其住俸降調。如城內失事。責三十板停升。限一年緝賊全獲免議。如限內不獲。加責三十板。仍勒令照案緝拏。免其停升。如有拏獲逃人。例應議敘者。照例議敘。若有加級紀錄。准其抵責。○三十七年議准。京城內遇有強盜白晝傷人。搶奪財物。該汛步軍校等將賊犯當場拏獲。及一月之內全獲者。免議。如一月內拏獲一半。步軍校罰俸一



年。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六月。賊犯照案緝拏。如一月內不嚴緝。致賊遠逸者。步軍校降二級調用。步軍協尉副尉降一級調用。所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步軍翼尉罰俸一年。步軍統領罰俸六月。汎地步軍等各鞭一百。賊犯交與接管官照案緝拏。其關廂內遇有強盜白晝傷人。搶奪財物。該管官員俱照此議處。汎地馬步兵丁各責四十板。又議准。步軍領催等將拏獲賊犯得財私放。該管步軍校失於覺察。其賊在十兩以下者。罰俸一年。十兩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知情故縱者革職。○四十一年議准。京城內盜賊傷人。劫去財物。將該汎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九月。步軍翼尉罰俸六月。步軍統領罰俸三月。嘉慶四年定。兩翼總兵同。盜案照數緝拏。該汎直宿步軍校降二級留任。罰俸一年。限一年緝獲。本汎管街領催步軍及本汎看守柵欄步軍各鞭一百。如一年內拏賊一半。步軍校准其開復。一年限滿。獲不及半。無別案失事者。步軍校降二級調用。本汎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皆加號一月。鞭八十。一年不獲。又失事者。步軍校降三級調用。

本汎領催步軍看守柵欄步軍。初號四十日。鞭一百。革退未獲逸犯。交接任官照案緝拏。驍騎堆撥相近處失事。該直班官罰俸一年。驍騎照步軍例治罪。若前三門關廂內失事。將三營專汎守備降三級留任。乾隆四十六年定。都司同。兼轄參將遊擊降二級留任。專汎千把總在兵部各責四十板。該汎馬步兵俱責四十板。限一年內緝賊全獲者准其開復。不獲專汎兼轄各官照原參所降之級調用。千把總革職。兵丁革退。仍交刑部初號四十日。責四十板。未獲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又議准。惡徒在街肆行無忌。或藉端挾詐。勒騙財物。公然搶奪。攪擾市肆行兇者。責成該汎步軍校並步軍翼尉協尉副尉。不時緝捕。有失察者。步軍校罰俸六月。步軍協尉副尉罰俸兩月。步軍翼尉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一百。僕明知惡徒不緝拏者。革職。如得財私縱。誑稱脫逃者。革職。領催步軍皆交刑部治罪。若領催步軍得財私縱。誑稱脫逃。該步軍校並不知情者。照失察步軍犯賊例議處。○五十一年覆准。前三門關廂內失盜。專汎兼轄各營弁。一年



內獲賊一半者。留任效力。如一年無獲。仍照舊例處分。○雍正六年議准。嗣後在京奉旨捕緝人犯。及毆斃人命。並關係要案人犯脫逃。在城內者。責成該汛步軍校。住俸限一年緝拏。如於一月內拏獲者。免議。一年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人犯令接管官緝拏。若非經管應捕之官。並該上司大員。能於一月以內拏獲一名。紀錄二次。一月以外拏獲一名。紀錄一次。○八年議准。京城內有失竊之案。汛地步軍校等。於事主呈報被竊之日。即報步軍統領衙門。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免議。逾限無獲。該汛步軍校罰俸三月。步軍協尉副尉各罰俸兩月。直日領催步軍各鞭五十。夜間行竊被獲。供由何處柵欄走出者。將該處守柵步軍鞭一百。如別汛步軍校能於限內拏獲賊犯者。紀錄一次。○乾隆四十年議准。步軍營各有分管地方。如有賭博賭具等案。失察緝獲。皆照標營武職例。將步軍統領翼尉照提督總兵例定議。步軍協尉副尉照兼轄之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例定議。步軍校照專管之都司守備千總把總例定議。○五年

奏准。直月捕盜步軍校遇強盜案。於事主呈報之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免議。逾限不獲者。降一級留任。罰俸六月。仍限一年緝賊。一年內緝獲一半。准其開復。不及一半。將捕盜步軍校照所降之級調用。捕盜步軍鞭八十。如遇竊案。亦於事主報竊日起。勒限半年緝賊。逾限不獲。捕盜步軍校罰俸三月。捕盜步軍鞭三十。限內緝獲者免議。○又覆准。京城內強竊之案。捕盜步軍校於承緝限內。將賊犯拏獲者。專汛步軍校等皆免議。若經別管官緝獲者。捕盜步軍校免議。其專汛步軍校等仍行處分。○七年議准。京城內盜案。該汛步軍校隱諱不報。或以強為竊。以多為少。或賄囑事主。通同隱匿者。將該汛步軍校革職。步軍協尉副尉翼尉扶同徇隱者。皆降三級調用。失於查報者。降二級調用。步軍統領知情降一級留任。不知情罰俸一年。如賊已全獲。皆免議。若事主未報。失事無實據。別經發覺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免其諱盜處分。諱竊不報。該汛步軍校降一級留任。限半年緝賊。限內拏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



竊犯交接管官照案緝拏。步軍協尉副尉明知被竊扶同隱諱者。照步軍校例議處。失察者罰俸六月。勒限半年緝拏。限滿無獲。罰俸一年。竊犯照案緝拏。有能察出揭報者。仍照承緝例定議。其事主未報。該汛步軍校無從查緝。別經發覺者。免其諱竊處分。仍於發覺之日為始。將未獲賊犯。限半年緝獲。限滿不獲。罰俸三月。竊犯照案緝拏。已拏獲者免議。○八年議准。三營地方竊案。照五城司坊之例。凡遇失竊。巡捕營專汛武職於失事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限內全獲。及拏獲得半者。皆免查叅。如四月限滿。賊未全獲。獲不及半。皆由步軍統領衙門叅送兵部。將專汛官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或緝拏及半。准其開復。逾限不獲。按限叅將。將專汛官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二十五年議准。嗣後京城內外。如有迷失幼孩之案。內城由該管地方步軍校。即日報明步軍統領。轉行順天府。外城由各該管衙門。報明該城。並一面向知內外看守城門官兵。層層遞訪。加意盤詰。即飛飭所屬該管員弁。選差躡緝。並通飭內外城附

近地方官弁。一體稽查嚴緝。如該管官弁據報不即轉報。關緝以致遲誤者。照推諉事件例議處。緝獲之日。審係迷拐。將失察員弁。照例分別議處。其鄰境地方員弁。有能盤獲迷拐之犯。量予紀錄二次。○二十九年議准。巡捕三營專汛員弁。呈報盜賊案件。步軍統領衙門。向俱移會都察院。嚴飭司坊官。一體勒限嚴緝。嗣後遇有失盜事發。一面呈報通緝。一面飛關大興宛平二縣。該縣亦即關會前途州縣。一體協緝。○又議准。巡捕三營所管汛地。遇有不知姓名人。被傷身死。即呈報步軍統領。報明兵部。勒限嚴緝正兇。俟審明是盜是讎。照例察議。其捕役勒限嚴緝。如一月不獲者。責比。三月至五月不獲者。責革枷號。如於限內緝獲正兇者。於房租項下。酌量動支給賞。○三十八年奏准。嗣後八旗步軍校等。如果平日勤慎。管理地方亦好。二年之內。並無貽誤。該管地方又無人命竊盜案件。由步軍統領衙門查覈。將該員職名送部議敘。紀錄一次。○五十七年奏准。嗣後京城前三門關廂。被盜疏防。如限內獲盜及半。而盜首未獲者。



初參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二參無獲。專汛官罰俸二年。兼轄官罰俸一年。三參無獲。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未獲盜首。仍入年終彙參。○嘉慶四年

諭。京城前三門外。居民稠密。商賈輻輳。宵小最易藏姦。近因查辦長新店被劫一案。究出盜匪。多有在城外各處潛蹤。及茶坊酒肆會聚者。京師重地。豈容宵小藏姦。貽累地方。因思提督例係駐紮城內。城門上鎖以後。外城巡捕員役。或未能實力巡防。不可無大員彈壓稽查。以專責成。著派左右兩翼總兵二人。每月輪出一人。在南城外駐紮半月。督率所屬。晝夜認真巡緝。並賞給入官房屋一所。為該總兵住宿辦公之所。該總兵等務須實力稽查督緝。俾盜匪斂迹。居民安堵。以副委任。○六年奉

旨。本年夏間雨水過多。城中軍民居住房間。牆垣多有坍塌。今值秋閒。恐賊盜未免乘機偷竊。城中僅有步軍統領衙門大員一人。夜閒巡查。恐亦不能周密。著將前門外住班之總兵。暫令進城輪流稽查。庶可寧謐。俟明歲春融後。軍民等將牆垣修理整齊。再著左右翼總兵赴前門外輪任。○七年

諭。左右翼總兵向來輪替一人。在南城外住宿彈壓。但城外各營官弁。因有大員在彼。遇事轉存觀望。恐漸啟推諉之習。嗣後該總兵等。不必在城外住宿。仍隨時出城親行察查。以專責成。○又奉

旨。御史書興奏請慎重倉糧專責巡查一摺。京城內外倉廩原有額設弁兵。以資巡查。今該御史請添設堆撥。增派兵丁番役。並嚴定處分。其應如何酌定章程之處。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查內城七倉。俱係甃牆。高一丈有餘。其堆撥相隔不過五十丈。俱屬嚴密。毋庸添設。惟城外太平倉。隨倉門之五堆至六堆。相隔一百七十四丈。七堆至八堆。相隔一百十四丈有餘。未免過遠。即於折中添設堆撥二座。照各堆撥兵丁名數。撥派防守。以資嚴密。○又奏定京城關廂五營地方。大盜糾夥。將人殺傷。劫去財物者。專汛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革職留任。兼轄副將參將遊擊俱降二級。統轄提督總兵俱降一級。均戴罪勒限三箇月緝拏。限滿不獲。專汛都司等官革任。兼轄副將等官降二級調用。統轄提督總兵俱降二級留任。所有加級紀錄。俱不准



抵鎖兵丁革退。交刑部治罪。盜犯交接任專汛兼轄各官。勒限緝拏。限滿不獲。專汛官初參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汛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賊犯照案緝拏。○九年

諭。嗣後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嚴飭所屬營汛司坊等官。各將所管地面。晝夜巡查。俾匪類不能潛蹤。如再有強劫之案。一經發覺。必將疏防文武各員。嚴行懲辦。不稍寬貸。○十二年

諭。據給事中周廷森奏。京城各堆柵額設兵丁。令其輪班晝夜巡守。立法至為嚴密。近年來漸就廢弛。每於定更後。擊柝兩三次。旋各閉門安寢。寂不聞聲。甚或鐙燭不設。內外城一律如是。以致竊案日多。請敕令步軍統領衙門嚴飭各營員認真稽查等語。京師都會殷繁。五方雜處。外來匪徒。易於潛蹤。向來各街市設立堆撥柵欄。晝夜巡邏。不容偶有疏懈。今據該給事中奏。西城一月中。屢報有翻牆入室之案。著步軍統領衙門嚴飭弁兵等。嚴密巡防。毋得久而生懈。至該給事中請於冬三月。敕令左右翼總兵分班駐紮外城稽察一節。此可不必。各堆柵巡夜支更。本屬弁

兵專責。該管提督總兵。惟當認真整飭。隨時教誡。自不致日久廢弛。豈必身親駐宿該處。方足以資彈壓。即如現在該提督總兵。皆在內城駐紮。而內城弁兵。亦不免有偷安怠惰者。豈外城一經有總兵駐紮。營伍即頓然改觀乎。嗣後著該提督總兵於所屬各弁兵。實心督察。並日間隨時親赴外城。逐段稽查。以肅營伍而戢姦宄。不必紛更定制也。○十四年

諭。京城為輦轂重地。向例各營汛設立堆卡。以司稽察。各衙門建置柵欄。以謹啟閉。所以晝夜巡防。肅清地面者。至周且備。乃營汛日久玩生。竟不認真巡緝。甚至官民往來車輛。間有被竊衣包等項。向該處汛兵查問。越一二日。僅以失物當票給還。事主取贖。並不根究正賊。嚴行懲辦。其各街柵欄。近有朽腐損折之處。毫無關閉。以致宵小夤夜出入。乘間滋擾。而支更各汛兵。又復相率因循廢弛。外城疏懈。更復視為具文。報竊之案日多。緝獲之賊十無一二。所謂戢盜安良者何在。嗣後各處柵欄。著步軍統領衙門派員詳加察看。其必應整理者。即當量為修葺。以資防禦。仍嚴飭各營汛弁兵。晝夜認真巡緝。加意防守。務使宵小潛蹤。地方寧謐。僕經此次飭諭之後。再有廢弛玩



巡情事。一經發覺。定將專管各員。從重懲治。○十五年

諭刑部奏審擬已革世管佐領善福同伊子五十三逃走。自行投回一案。已依議行矣。此案善福於本年八月初六日。因心慌病發。帶同伊子五十三逃往西山。在彼住歇。直至九月十九日自行投回。前後凡四十餘日之久。當該旗行文知照之初。如果各該衙門認真緝拏。則西山離京不遠。而該革員又係父子二人。患病在彼居住。非隻身潛匿者可比。一經訪察。蹤迹顯然。無難立時就獲。又何至宕延日久。直待其自行投回。皆由各衙門緝捕廢弛。番役等任情疏懈。凡遇查拏案犯文書。知照到日。官員等先已視為泛常。不過奉行故事。交番役照例緝拏。而番役等怠玩性成。動輒疏縱。甚且有陰為庇護情事。以致易破之案。亦不能破。易獲之犯。亦不就獲。即如廣興案內之楊玉。李十兒案內之劉老兒。此皆有名姓可查之人。迄未拏獲。又何況馬譚氏一案。未查出兇手姓名。經年累月。躡緝無蹤。又安用此等番役為耶。再如太監中亦時有報逃者。其聲音狀貌。尤易識別。捕獲更自不難。而該衙門亦從未有拏獲者。俱不過日久聽其自行

投回。成何事體。著通諭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及內務府各衙門。嗣後各加意督飭。凡有應緝案犯。俱著嚴立限期。責成番役等上緊捕獲。其限滿不獲者。將該堂司各官分別議處。番役等立予重懲。以儆懈玩。

○十六年奉

旨。京內城九門城垣。安設堆撥。輪派官兵駐守巡查。本年五月復經新議章程。嚴密稽察。恐該官兵等仍有頂替曠誤等弊。昨派潤祥等八人前往分段查點。茲據各查明覆奏。其該班之章京兵丁等。有全無曠誤者。亦有曠班不到者。人數多寡不齊者。且有包班頂替應名者。均應分別查辦。著軍機大臣彙覈詳議具奏。領催兵丁著先交刑部審訊。○又奉

旨。京內九門城垣。分段安設堆撥。輪派八旗官兵駐守巡邏。全在統轄大員認真稽察。方不致日久懈弛。嗣後除親王郡王御前大臣軍機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兼都統者。或軍機大臣有兼副都統者。均毋庸上城巡查外。所有各旗都統副都統無論內廷行走及兼管事務繁多之員。均著上城巡查。都統每月上城二次。副都統每月上城三次。不必豫定日期。隨時親往密查。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飭知管理馬道官員。隨



時具報該衙門。每月彙奏一次。如有曠誤不到者。據實參奏。其各旗參領。每月上城六次。輪流派查。不必在城住宿。至城垣舊有繩痕。前經飭令工部勘明。修整。茲朝陽門迤北附近萬安倉一帶城垛。內面修補整齊。外面仍間有繩痕。自係前次派出承修之員。辦理草率。著工部查明此段原派之員。罰令賠修。以示懲儆。○十七年

諭。近日京城內外。竊案繁多。甚至皇城內有賊犯拒捕傷人之事。巡緝懈弛。罔知儆畏。並聞緝獲賊匪內。多有徒遣釋回之犯。詰訊供詞。則稱外省居民散處。編設保甲。稽查較嚴。不似京城人居稠密。易於潛藏。京師乃輦轂近地。理宜加倍肅清。定制設立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又有順天府大宛二縣。其所屬營汛司坊兵役牌甲。棋布星羅。百倍於外省。原令其盤詰姦宄。綏靖市廛。乃相率廢弛。致宵小易於潛蹤。轉不若外省之整肅。以首善之鄉。為逋逃之藪。朕實深抱愧。自知用人不當。該管官所司何事。寧不赧顏知愧乎。著通諭步軍統領五城順天府督飭所屬。激發天良。各思禁暴戢姦。為職守所當盡。分率兵役。嚴密巡查。弭盜安良。俾首善之區。俗靖風淳。勉副朕諄諄訓

戒至意。○道光五年

諭。御史隆勛奏請定南營巡察章程一摺。京師係輦轂重地。前三門外。五方聚處。司坊捕役。額設無多。而南營弁兵。星羅棋布。果能實力稽查。何致宵小溷迹。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報竊之案。幾無虛日。移營會緝。視同具文。甚至街巷堆撥。僅存空屋。疲玩已極。著步軍統領衙門。嚴飭該營參將遊擊等官。督率各汛員弁。無分畛域。嚴密稽查。有犯必懲。緝拏務獲。其各處堆撥。務須晝夜巡邏。毋許曠班貽誤。有名無實。如有仍前玩誤。員弁嚴參懲處。兵丁重責斥革。並著五城御

史督同司坊官一體嚴緝。以戢姦宄。而靖閭閻。○九年

諭。嗣後八旗五營報竊之案。責令翼尉副將等官。務各督同所屬。實力緝拏。若一季之內。每翼每營。未獲在十案以上者。即將該翼正副翼尉該營副將參將遊擊等官。交部議處。如一季之內。並無報竊案件。准將該旗營各員等交部議敘。○又

諭。京城內外地面。除重大案件。及緝捕廢弛之員。由該步軍統領隨時奏參外。其尋常報竊。承緝官例止罰俸之案。每翼每營於一季內。未獲正賊在十案以上



者。翼正副翼尉副將參將遊擊等官。罰俸六箇月。如一季內並無報竊之案。各給予紀錄一次。○又

諭者。英等奏請嚴禁軍流徒罪暨遞籍人犯脫逃來京

一摺。著通諭順天府暨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嗣後每遇軍流徒罪。及遞籍人犯到配。務各遵照定例。於每月朔望。親身按名點驗。如有脫逃。立即申報上司。及原犯事地方查拏。並將疏縱之總甲人役等。照例嚴懲。毋任隱匿。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逐案稽覈。遇有軍流等犯脫逃來京。搶劫疊竊。獲犯後究出脫逃日期。查明該省有無申報。隨時聲明。其贓數無多。罪名

較輕者。仍咨刑部照例覈辦。○二十八年奏准。副翼

尉二員。專管督催更鼓。巡查街道。如協尉以下各官空誤。應堆更鼓不齊。至三次。及地面報竊至三次者。將該副翼尉罰俸六箇月。不准抵銷。如能認真稽察。地方安靜。半年無竊案。將該副翼尉咨部。給予紀錄二次。如地面失事。該旗隱匿不報。照扶同徇隱例。一併附參。○又奏准。每甲喇遇有承辦步軍校缺出。先由該翼尉擇年富力強。認真辦事之員。秉公保舉。再由步軍統領揀派。責成該員辦理。一甲喇事務。遇有升階

即在本旗承辦官員內。揀選升補。如該管地面

報竊案多。事務廢弛。即將該員降革。○又奏准

每甲喇設立巡夜兵十名。八旗共八百名。分為

兩班。每夜每甲喇輪派步軍校一員管帶。如有

竊案。除將該地面官。照例參辦外。仍將本甲喇

直班巡夜兵。從重責懲。限十日緝拏。限滿無獲。

從嚴懲辦。直班管帶官。咨部記過。如一季之內。

記過三次者。折罰俸半年。不准抵銷。如認真稽

查。扣足一年。並無過失。將管帶官咨部給予紀

錄二次。兵丁優加獎賞。○又奏准。八旗捕盜兵

四百名。分為四班。每夜以一百名。責令各該旗

直班管帶官。督飭巡查。賞罰與巡夜兵一律辦

理。○二十九年奏准。凡營城與大宛兩縣。及附

京交界處所。互相會哨巡邏。○咸豐元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所屬旗營官員。前擬公事錯誤處分

專條九款。於通行則例。顯有窒礙。又旗營竊案。每年

按季奏請議處。議敘章程。賞罰未能平允。均毋庸議。

旗營各員。緝捕為要。惟在認真督察。懲勸公明。嗣後

著仍遵守舊章。於各員公事勤惰。隨時酌量賞罰。分

別辦理。俾疲玩積習。日就漸除。正不在多設科條。轉



滋避就也。○三年奏准。揀派捕盜步軍校四員。各帶技勇兵丁。作為海捕章京。通查一翼四旗緝捕事務。如有盜賊會同該地面極力兜拏。不得互相推諉。○十一年

諭。現在山東土匪擾及直隸大名一帶。京師居民稠雜。恐有姦匪潛迹。窺探虛實。著周祖培等實力辦理團防。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嚴密查拏形迹可疑之人。毋得日久生懈。城內每有搶劫盜案。亦應督率兵役晝夜巡邏。認真緝捕。以期內患肅清。至城外地方。前經勝保派兵查拏土匪。漸臻安謐。此時無兵彈壓。恐匪徒復行搶掠。著張祥河董醇嚴飭各屬。編查保甲。嚴緝姦宄。不得視為具文。顯項了事。並著瑞常等督飭將弁。於城外地方。隨時稽察。遇有匪徒。即行拏獲。從嚴懲辦。以除姦宄而靖地方。○同治元年奏准。鋪戶鄰佑人等。協同拏獲盜犯。經刑部審結後。步軍統領衙門。於入官房租項下。五城於賞捕生息項下。酌量情形。分別給賞。○三年奏准。八旗五營員弁。拏獲鄰境斬決盜犯。在四名以上者。並本境結夥搶劫情形較重之兇盜。拏獲過半者。隨時擇尤覈實保奏。如有承緝未

完要素。以所得優獎。照例議抵。巡夜。○同治元年

諭。京師為輦轂重地。近時搶劫盜案。層見疊出。捕務實屬廢弛。茲據瑞常等酌擬下夜章程。並請嚴定緝捕處分。著即照議辦理。所有該衙門舊有及新挑技勇兵。著准其暫停派往堆撥。責令管理四場章京等管帶。於皇城內外八旗地面。輪班下夜。認真巡緝。遇有明火聚眾搶劫盜匪。務即拏獲。不准疏脫。儻敢拒捕。准其格殺勿論。如查有居民鋪戶。聚集多人。吸煙聚賭。及三五成羣。夜游街巷者。立即拏獲究辦。並責成兩翼翼尉督飭與各旗固山達步軍校。所帶下夜步甲。一體巡邏。仍查照向章。申明夜禁。凡兵民人等。不得於深夜無事閒游。以符定制。該兵丁等。果能實心巡查。捕獲盜犯。除官給重賞外。准其將尤為出力者。格外超拔。該管帶章京等。准其於定案時。立即酌量保奏。儻有怠惰疏防等弊。即著將下夜巡緝之章京。及該地面官等。從嚴參辦。其外城以及各城門外關廂集鎮。並責成巡捕五營將弁。督率兵丁。按照現擬章程。酌量分起。各按所管地面。會同本汛團防。訪查巡捕。不准疏懈。其一切賞罰。均照皇城內外八旗地



面一律辦理。至兩翼翼尉及巡捕營將弁等。儻敢徃於積習。不知振作。於現擬章程。陽奉陰違。意存掣肘。一經查出。即著步軍統領等從嚴叅革。其各官廳辦事人等。如查有把持地面。徇情受賄。容留盜匪。暗通信息。藉端訛詐等弊。刻即解交刑部治罪。若係該翼翼尉等自行查出者。免其叅處。別經發覺者。即將該翼翼尉等隨案解任。一併交刑部嚴行究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

步軍統領

職制 禁令一

禁令。○順治初年定。

御道上不許閒人生立。親王以下出入。不許由御道上行。○又定。看守城門官弁。縱令奴僕依城

搭蓋席棚。賃人取租者。罰俸六月。奴僕鞭八十。

如容閒雜人等近門歇宿。將直班城門領城門

吏。門千總。罰俸六月。若縱容閒雜人近門嚮火。

致延燒城門者。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總。革

職。領催步軍交刑部治罪。若將蓄髮僧人。不行

查拏。致入城門者。將直班城門領城門吏。門千

總。各罰俸一月。領催步軍鞭四十。若蓄髮僧人

入城棲止。該汛步軍校拏獲者。免議。如被旁人

拏獲者。將該汛步軍校罰俸一月。○又定。京城

內起更後。閉柵欄。自王以下官民人等。概禁行

走。步軍校等分定街道。輪班直宿。步軍協尉。仍

行巡邏。兵部不時委官查驗。若柵欄不閉。及不

直更者。領催鞭三十。步軍鞭二十七。直宿步軍

校。罰俸兩月。直宿協尉。罰俸一月。除奉



旨特差各部院衙門差遣外。其因喪事。生摩及問病。延醫祭祀。嫁娶行走者。直宿步軍校領催步軍等詳問事故。記其旗分佐領姓名。開柵聽出。仍跟隨遞送。交與附近該直步軍放行。其無事故夜行者。如王公等登記姓名。係官或婦女。即送至其家。向鄰佑說明被獲時辰。係民人。即於拏獲處所羈留。均於次日呈報協尉。轉報步軍統領翼尉。將無事故夜行之王公等請

旨文宗人府察議官員請

旨文部罰俸一月。平人鞭五十。若拏獲之人脫逃者。

直宿步軍校罰俸三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如得財及徇情縱放者。直宿步軍校革職。直宿協尉降三級調用。若未經起更之先妄拏。俟起更以後。向鄰佑說明。或不向鄰佑說明。即行送部者。將直宿步軍校罰俸三月。直宿協尉罰俸兩月。領催步軍各鞭一百。○又定步軍校看守街道。曠班不直宿者。罰俸兩月。不俟天明。擅離汛地者。罰俸一月。領催有曠班不直宿者。鞭五十。擅離汛地者。鞭三十。步軍曠班不直宿者。鞭四十。擅離汛地者。鞭二十。其失察領催步軍之步

軍校。罰俸一月。○又定看守倉庫官物等處曠班者。係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兵丁鞭六十。○又定。

皇城內住居人家。遇有喪事。但令僧道誦經禮懺外。不許大作鼓吹。送喪日。

皇城內不得撒颺紙錢。○康熙十三年定。每歲小暑起。至立秋止。由禮部移知傳行三營。禁止砍伐樹木。焚化紙錢。清明節由禮部知會行內九門。禁止挂紙錢佛朵出城。○二十九年

諭。起火原係禁止之物。城外空地無人之所。尚無妨礙。

今街道間即混行點放。房屋稠密。草廬衆多。甚屬可虞。應嚴禁查拏。其大臣院內點放者。亦著一併嚴禁。再花爆每於年節點放。由來已久。仍聽其便。至唱秧歌。不論忌辰素服日期。皆於通衢肆行唱演。且成羣女裝。穿甲執棍。互演跳舞。甚屬非理。著步軍統領嚴加巡察緝捕。餘仍聽其戲演。○三十四年奉

旨。風事從前亦係禁止者。今著准撤放。其繫鈴鷓尾者。嚴行拏禁。○四十三年奉

旨。街道鋪戶人等。從前設立木牌。續於木牌地方。改立捲蓬。後又於捲蓬之前。設立木牌。多方占據街途。嗣



後著該衙門查勘。如有似此者。斷不可准其修造。

五十九年奉

旨。大城根下。立有糞場。致有穢惡之氣。再

天壇

地壇。乃至潔之處。而附近地方。亦有似此者。悉令遷移

於大道空遠處。雍正二年定。城內步軍人等。遇有

失火之處。即報知相近該旗。如係東南。令正藍

鑲白。西南。令鑲藍鑲紅。東北。令鑲黃正白。西北

令正黃正紅。各二旗往救。如

皇城之內。每翼兩旗往救。僮報火之步軍有誤。照

曠誤火班例。官員罰俸一年。兵丁鞭五十。失察

之該管官。罰俸兩月。○四年

諭。婦女入廟燒香。早行禁止。今仍有拴繫駕馬。前赴燒

香者。此習甚陋。著嚴行禁止。○七年奉

旨。提督衙門及內務府番役。凡係奉公守法實心效力

者。朕已加優賞。以示鼓勵。乃伊等小人。竟有乘該管

大臣耳目之不及。生事訛詐。至被騙害之人。因番役

皆係爾等所屬。惟恐瞻徇庇護。不敢控訴。隱忍含冤。

以致不法番役。毫無忌憚。不可不立專司稽察者。今

特簡王大臣等。不時嚴察。並出示曉諭。如有番役仍

前生事。妄行訛詐等情。許於稽察王大臣處。具呈首

告。王大臣等。量其情罪輕重。或即奏聞治罪。或知會

該管衙門懲治。俾番役咸知畏懼。而無辜之人。不致

負屈。於以輯暴安良。大有裨益。○十年奉

旨。京城舊例。每值三伏。居民人等。晚間聽其露處乘涼。

現今天氣炎熱。傳諭步軍統領。著仍照例行。○十二

年議准。凡聞鷓鴣園。鬪雞坑。蟋蟀盆。互相賭鬪

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失察賭

博例議處。○十三年奉

旨。目今天氣漸寒。京城內外居民稠密。火燭尤宜謹慎。

著步軍統領。飭所屬弁兵。小心防範。毋得稍有疏懈。

再嗣後。僮遇有失火處。如延燒房屋。至三四十間以

上。即行奏聞。○又

諭。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於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

棺槨。所以變通宜民。而達其仁孝之心也。本朝肇迹

關東。以帥兵為營衛。遷徙靡常。遇父母之喪。棄之不

忍。接之不能。故用火化。以便隨身奉持。聊以遂其不

忍相離之願。非得已也。自定鼎以來。八旗蒙古各有

寧居。祖宗墟墓。悉隸鄉土。喪葬可依古以盡禮。而流

俗不察。或仍用火化者。狃於沿習之舊。不思當年所



以不得已之故也。朕思人子事親。送死最為大事。豈可不因時定制。痛自猛省乎。嗣後如遠鄉貧人。不能扶柩回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一概不許火化。僅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朕又聞漢人多惑於堪輿之說。購求風水。以致累年停柩。漸至于孫貧乏。數世不得舉葬。愚悖之風。至此為極。嗣後守土之官。必多方勸導。俾得按期葬埋。以妥幽靈。以盡子職。此厚人倫美風俗之要務也。欽此。遵

旨議定。京城旗民。飭令步軍及巡捕三營。每歲春秋嚴

禁火化。犯者重懲。並出示勸令及時安葬。以厚風俗。○乾隆元年

諭。據都察院審訊。首告因事行賄刑部司官得銀五百兩一案。全係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等。夥同匪類。捏辭誣陷。供證確鑿。都察院又稱番役私用之白役人等。俗名圓扁子。並非額設衙役。亦無定數。每藉番役名色。嚇詐生事。若遂其所欲。則將事件消弭。否則告知番役捕治。得受賞銀。飽其賂壑。且往往出銀設計誘人犯法。民間甚為擾累。向來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及內務府番役。恣行不法。往往遇事生風。戕敗良善。其

索詐騙害之惡。不可枚舉。是以我

皇考特命王大臣。不時約束稽察。比時稍知畏法。斂迹。今則日久廢弛。復逞故智。即如此案。乃目前之顯然敗露者。其他更不知凡幾。朕又聞番役等竟將京城內外地方。各人私自分管。且將六部等衙門事件。各令一人訪察。此則可惡之尤甚者。從來番役之設。不過緝捕潛藏之盜賊。逃竄之罪人。與賭博宰牛等類。至於部院之事。自有該管大員職司稽察。番役何人而敢於私自窺伺。以持其短長乎。著步軍統領嚴行禁止。並將白役圓扁子之類。盡行革退。不許私留一人。致滋閭閻之擾。嗣後儻有被番役等騙害者。准本人赴刑部都察院控告。該部院即據實奏聞。朕必將番役等嚴審治罪。不稍寬貸。○又議准。操演射鵠者。准其演射外。儻有特開賭場抽頭。及容留不射箭買局賣局之人。並大賭銀錢者。即行拏送刑部。照開場賭錢律治罪。○二年議准。五城關廂設立米廠平糶。原以接濟貧民。自應嚴禁囤販。但民間買米之人。有離廠遙遠。老弱婦女。每藉小販到門。就便買食。此等小鋪。有米春碓。然後未可流通。價不昂貴。嗣後除不許姦民串買囤



積至四五十石。及買作燒鍋之用。其餘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概免查究。○三年議准。禁止米舖。不許堆積米過五十石。原為使市米流通。若有姦商多賃房屋。一舖散作數家。或數十家等。巧為囤積者。即由步軍統領。五城御史順天府。君不時稽察。嚴拏懲治。其肩挑背負。不過數石者。仍准其雜買。○五年奏准。

盛京等處旗人身故。祖塋遙遠。不能送回。呈請火化歸葬者。由該佐領申報都統。移咨步軍統領衙門。委官往驗火化。再京外旗人。奉差告假。出外身故。無力扶柩回京者。呈報該處官員。火化攜回。其餘概不准火化。違者治罪。佐領族長隱匿不報者。交部議處。○二十五年

諭。前經降旨。將官員俸祿先行借放。米石倍為充裕。而商販乘時落價。收買存積。及至支放已停。則乘機昂價獲利。在在有之。京城重地。設官糾查彈壓。至為詳備。願任一二刁民。乘間居奇。甚至齊行把持。累及閭閻口食。而莫之懲。做可乎。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五城御史順天府。嚴行飭禁。如有藉此多收囤積。高擡市值者。即行查拏究處。以為逐利病民者戒。○三十

年

諭。王大臣等擡轎人夫。聚眾賭博。其風甚陋。王等擡轎之人。與大臣等擡轎之人。必須雇覓者不同。王等俱有包衣名色官屬人等。擡轎用人無幾。儘可於此內選用。况王等分例所得藍甲甚多。即分藍甲之錢糧。作伊等擡轎食用。或用包衣人等。毋庸另覓人夫。二者皆為有益。今王等惟計省儉藍甲錢糧。所雇人夫。又不多給工價。再王府甚深。如有此等賭博之事。誰能進其角門拏緝耶。嗣後若欲坐轎。俱用伊等包衣之人。毋庸雇夫。若欲省儉。即應騎馬。又可學習武藝。至坐轎之大臣。亦當嚴飭所雇人夫。禁止賭博。若仍有此事。朕必重治其罪。著交步軍統領衙門嚴查。奏。○三十九年議准。內城統計舊存戲園。共有九座。不准再行加增。嗣後無論城內城外戲園。概不許旗人潛往遊戲。即交各旗該管大臣。嚴加誠諭。隨時查察。步軍統領衙門巡緝訪查。如有旗人擅入戲園。一經拏獲。除將本人照律懲治外。並將管束不嚴之該都統等。交部議處。○四十年奉

旨。火菸已屬無益。因相沿日久。未便飭禁。今更流為水



於。尤非所宜。著交步軍統領衙門。暨五城御史。概行禁止。○五十一年

諭。前經降旨。凡在京文武官員。有降級革職留任者。其應得俸米。俱准照原品支領。原所以體恤臣工。且令京師米石流通。俾民食充裕。糧價亦得平減。實為兩有裨益。第恐市儈逐利之徒。一聞此信。即暫將米價減落。以遂其賤買壟斷之私。迨販糶入手。又復囤積居奇。米價仍恐不能平減。是朕加惠臣工之舉。轉為姦商牟利之資。其流弊不可不嚴行禁絕。朕因米糧價值。民食攸關。凡可以設法調劑者。無不豫為籌畫。

且商人亦係四民之一。皆當激發天良。改其壟斷惡習。今流風日下。但知為利。無怪天時之不和。朕亦愧誠感之不至。道德之未高。天下之商人。皆當各發其天良。而尤臨民之官。所當加之意者也。此次曉諭之後。若仍有姦販賤糶貴糶。其情甚屬可惡。著交步軍統領順天府都察院衙門。嚴密訪拏處治。以示懲儆。其通州近倉處所。商販尤易居積。並著一併嚴查飭禁。○五十一年奏。外城大街。有東曉市西曉市等處。每乘天未明時。即擺攤各貨。匪竊乘機出售。姦徒利其便宜。私相收買。如本城所竊之物。即於

黑夜趕赴別城所屬之曉市變賣。稽查匪易。嗣後各處曉市。嚴申禁令。仍俟天大亮後。方許擺貨交易。不准於未明時開市。奉

旨。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一體飭禁。○五十七年議准。親王固倫公主。郡王和碩公主。及貝勒門首。俱應設立行馬。下馬椿。親王固倫公主之下。馬椿高一丈。郡王和碩公主之下。馬椿高九尺。貝勒之下。馬椿高八尺。其行馬。親王固倫公主。安設八塊。郡王和碩公主。安設六塊。貝勒安設四塊。每塊以五尺為率。自親王至貝勒之圍居。

除遵

旨。不准建蓋朝房外。其門首應設行馬。城內府第。應設下馬椿之遠近。惟視其地勢之寬窄。酌量安設。總期於街衢無礙。其安設與否。聽其自便。若安設者。不得過此制。貝子以下。不得濫行借用。○五十七年奉

旨。鋪戶包攬旗員俸米。兵丁甲米。與倉書斗級。私自交結。赴倉支領。希圖從中取利。其弊由來已久。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密訪嚴拏。如有此等包攬領米鋪戶。即行拏獲。人犯枷號。米石入官示懲。以儆其餘。○



嘉慶四年

諭。向來京城九門以內。從無開設戲園之事。嗣因查禁不力。黃緣開設。以致城內戲館。日漸增多。八旗子弟。徵逐歌場。消耗囊橐。習俗日流於浮蕩。生計日見其拮据。况城內一經開設戲園。則各地段該管員役。即可藉端訛索。為舞弊肥囊之計。朕亦有所聞知。現當遇密之時。除城外戲園。將來仍照舊開設外。其城內戲園。著一概永遠禁止。不准復行開設。並令步軍統領。先行示諭。俾閱館人等。趁時各營生業。聽其自便。亦不必官為抑勒。自禁止之後。並著步軍統領。八旗

滿洲都統。一體查察。如該旗地段。有違禁開設。經該都統查奏。即免置議。儻並不奏聞。別經發覺者。除將步軍統領及司員等嚴加議罪外。並將該旗都統一併嚴加議處。○又

諭。向來放債人等。私用短票扣折。重利盤剝。例禁甚嚴。乃日久廢弛。仍行違例巧取。候選官員等。既不知自愛。墮其術中。又復自顧考成。隱忍甘受。遂使謀利之徒。罔知顧忌。而所借債帳。日久累重。無以清償。因而挪移官項。朘削小民。此等弊端。實所不免。不可不申嚴例禁。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嚴行禁止。

密行查拏。儻有前項情事。即隨時懲辦。毋得陽奉陰違。致干咎戾。○又

諭。西山煤窰。最易藏姦。聞該處竟有匪徒。名為水工頭者。往往哄誘良人入窰。驅使操作。致斃。殊有關繫。著順天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派委妥員。密為查訪。如有此等棍徒。即行查拏具奏。按律治罪。○五年

諭。京師米糧。無論官民鋪戶。一概不准出城鬻賣。久經嚴行飭禁。但恐各衙門奉行日久。稍有廢弛。現在漕米將次抵通。兌交。若京城米糧。任聽門軍車戶米鋪人等。私販出城。難保無向串挪移之弊。並恐市僧之徒。居奇囤積。以致米價漸昂。實於民食有關。自應重申禁諭。著步軍統領並順天府五城各衙門。酌派番役人等。輪流查察。如有私販出城及囤積各弊。俱當嚴行禁止。該衙門等。經此番嚴禁之後。務須實力奉行。久而無懈。儻番役人等。藉稽查之名。任情訛索。滋生事端。一經訪聞。必將該管各員及番役人等。分別嚴辦示懲。不稍寬貸。○又奏准。五城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每種不得過八十石。逾數囤積居奇者。照違制律治罪。○又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小民知識短淺。種種惑於鬼神。祈求禱祀。為費不貲。如越省進香一事。程途則有千餘里。及二千里之遙。時日則有一月及二三月之久。以有限之蓋藏。坐耗於酬神結會之舉。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處。風俗大率如此。而河南為尤甚。著各省督撫訪察所屬。有越省進香者。善為化導。徐徐轉移。毋得呼朋聚眾。跋涉山川。以致誤農耗財。漸成人心風俗之害。仰見

皇考。爰民善俗。諄諄教誡。至意。朕在藩邸時。即素知民

間有赴髻髻山天台山等處進香之事。而近京各省。相習成風。亦所不免。往往千百為羣。填塞街道。其間男女雜處。姦良莫辨。不獨耗費錢財。且恐別滋事端。風俗人心。殊有關繫。在蚩蚩者。祇於福善禍淫之理。不能深曉。每以進香度禮。即可仰邀福祐。又或遇父母疾病。許願酬神。以冀速痊。殊不知父母有疾。正當親身侍奉湯藥。焉可越境遠離。而神靈隨處降格。即於本境祠廟。虔誠祝告。亦無不可。况小民果能竭誠事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蒙神祇默祐。又何必遠勞跋涉。為此無益之祈禱乎。是此等酬神之事。其始

原為求福免禍起見。但分途四出。結隊成行。其為會首者。藉此斂錢滋事。日久相沿。人數眾多。漸至流為邪教。此而不嚴行禁止。何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嗣後京城內外及各直省。所有民間一切越境酬神聯羣結會等事。俱著該管衙門及各督撫等。出示曉諭。嚴行禁止。違者按例懲治。○又

諭。向來市曹處決朝審重囚。刑部侍郎會同刑科給事

中等。前赴法場監視行刑。先期派委營城文武地方官。清理街道。嚴閉柵欄。不許閒人往來。立法本為嚴密。但恐日久玩生。各員弁等視為具文。不能認真彈壓。雖現在綱紀肅清。斷無他慮。然獄大典。行刑之地。自應慎重嚴肅。著於每年朝審決囚時。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一體嚴禁巡察。毋許街市閒人擁擠。並著派是日輪住城外之京營總兵。親往巡查彈壓。儻派出城營各員弁及兵役等。不能實力奉行。街市閒人。仍前擁擠。著監視行刑之侍郎給事中。據實指名參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一

步軍統領

職制禁令二

嘉慶六年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私用步甲一事。前年正月內早經降旨飭禁。今仍復私行擅用。將來日漸加增。於營務大有關係。嗣後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翼尉等。毋許私用步甲一名。儻經此次飭禁之後。尚有陽奉陰違者。經朕訪聞。或被人參劾。必當從重治罪。○又奉

旨。京師五城各鋪戶所存米麥雜糧等項。定例每種不得過八十石。儻逾數囤積居奇。即照違制例治罪。但念小民無知趨利。若照定數止准存貯八十石。違制罹法者必多。嗣後各米鋪存貯各種米麥雜糧俱准存貯一百六十石。以便流通糶賣。其現在所餘糧石。若按全數入官。該鋪等必致虧折資本。著五城御史查明各鋪戶存貯糧石。除現定額數。每種准積至一百六十石外。餘俱著加恩准其平價糶賣。不許稍有囤積。該吏役等亦不得藉端滋擾。致干咎戾。○又奉旨。嗣後除京城各官廟照例不准招租外。所有私廟房間。仍准照舊出租。惟當飭令僧道等。將租住廟宇之

人查照來歷清楚者。方許容留。仍出具切實甘結。呈報地方官存案。儻該僧道將來歷不明之人。私自存留。一經犯案。必當按例懲辦。○七年奉

旨。番役一項。專司緝捕盜犯。原與隸卒無異。凡各衙門早役人等。例不准其為官。其子孫亦不准應試。則番役自應比照此例。以昭畫一。乃從前步軍統領衙門。往往因番役拏獲要犯。輒奏請賞給頂戴。且番役子孫。並有應試出仕者。殊不足以別流品。而重名器。著步軍統領衙門查明番役中從前得過頂戴者。止准暫留頂戴。不准以實缺補用。其子孫曾經進學及中式者。留其舉貢生員。不准選用官職。此後亦不准再行考試。如現有出仕者。概令撤回。嗣後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番役緝捕勤奮。止准量加獎賞。即實有拏獲要犯者。亦止可從優加賞。毋許給予頂戴。儻再行濫請。即以違制論。○又

諭朕恭聞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

諭旨。滿洲習俗。瀆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鑑等書。繕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不繕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說。繕譯使人閱看。



誘以為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替詞者俱有。滿洲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仰見我

皇考宗正。黜邪為風俗人心計者。至深且遠。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說替詞。繙譯成編。皇考深恐為習俗之害。嚴飭禁止。今滿洲非惟不能繙譯。甚至清話生疏。不識清字。其粗曉漢文者。又以經史正文。詞義深奧。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說。日事披覽。而人心漸即於偷。此不獨滿洲為然。漢人亦更多蹈此陋習。如經史為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

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人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替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新文。廣為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姦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鬪狠者。溺於邪惡。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不可不重申嚴禁。但此時若紛紛查辦。未免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說。現已刊播者。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板。此

後並不准再行編造刊刻。以端風化而息詖詞。○又奉

旨。近來宗室覺羅人員。多有不繫紅黃帶。侍衛職官。不戴翎頂。在街市閒游者。其意自以穿用常人服色。可往來自便。必非學習正務。有志嚮上之人。此風不可不亟行飭禁。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留心稽查。如有仍前違制者。即行參處。○又奉

旨。候補巡捕營都司郭起麟。亦係番役之子。若照新例。止應准其頂戴榮身。不准選用官職。但該員從前帶兵赴湖北等處。勦賊打仗一百餘次。曾經賞戴花翎。是以該員於休致後。帶領引見。特降旨。以都司補用。如此時遽行撤回。是著有勞績之員。轉不能仰邀殊。郭起麟著加恩。仍以巡捕營都司補用。不准再行升擢。此係朕俯念勞勩。格外施恩。其餘番役子孫。不得援以為例。○八年奉

旨。向來天壇神樂署兩廊以外空地。有太常寺官員建屋居住。並租與鋪戶收息。以為貼補當差修理之用。但郊壇重地。理宜內外肅清。自不便任聽該官生率行租給平民。在彼存留貿易。惟相沿已久。若驟令搬移。則



現在開設店鋪之人資本貨物恐多拋棄著步軍統領衙門在

壇外圍牆之外指定隙地一處准令各官生等將自建房間移於牆外仍准其收租貼補該鋪房民人亦可不致失業其該衙門未經指定飭令搬移以前不必遽行驅逐○又

諭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巡城御史於外城開設酒館戲園處所隨時查察如有官員等改裝潛往及無故於某堂某莊游宴者據實查參即王公大臣亦不得意存徇隱○又

諭巡城御史和靜等奏現在街市有買賣零星之小押鋪牟取重利凡偷竊物件俱赴典質請旨飭禁等語所奏尚是此等小押鋪不過希圖謀利而鼠竊匪徒往往藉以銷贖並聞各街市於天尚未明即擺攤售賣最易藏姦而售主亦貪圖便宜即明知實是賊贓亦不查詢來歷殊非日中為市之義此時若將小鋪概行查禁在生理微薄者或不免生業無依然不示以例禁則姦宄公然售賣贓物尚復何所顧忌嗣後著步軍統領衙門及五城出示曉諭不得仍前開設小押其在街市擺攤者總於日出後方准售賣儻其

中有來歷不明之物於犯案後查出即將知情買賣之人按律治罪以清市肆而靖閭閻○又

諭御史王麟書奏步軍統領衙門請將番役一項仍准子弟居官實屬率意妄奏番役人等專司緝捕與各衙門隸卒無異其子孫亦不准入仕應試上年特降諭旨著之令典如有再行濫請以違制論原所以別品流而重名器今祿康等輒以召募無人仍請准其子弟居官妄行籲懇初奏上時朕即以爲事不可行勅交該部詳議具奏諒部議自必駁飭即或經部議准朕亦斷不允行王麟書據實劾奏實屬持正可嘉

隸卒人等所以不准入仕考試者賤其役非賤其人尋常氓庶原係良民一經充當差捕則執役微賤自不得濫邀登進若謂係由良民而來則各衙門卑役獨不自良民來乎况上年甫經降旨定例遵行番役等從前得過頂戴不准其實缺補用其子孫應試中式者止准留其貢舉生員不准選用官職其現在出仕者概令撤回今未及一年復請准令入仕予奪靡常成何政體且據祿康面奏此項番役即不便令其濫廁文員或請加恩准令備官武職俾知鼓勵更屬非是國家文武分途名器則一有何高下若准令補



授武職。日後必致漸劇。文階又將何以限制。如謂良民咸知賤役不肯踴躍充當。則各衙門早役設亦挾制官長。以此為詞。豈將隸卒子孫亦概准其居官考。試有是理乎。看來祿康等未免為番役所挾制。或竟受其慫恿。意存市恩。故為此奏。殊屬冒昧。祿康范建豐。早保著交部議處。所有祿康等原奏之摺。該部毋庸議。奏仍著照舊例行。○十年

諭京師設立西洋堂。原因推算天文。參用西法。凡西洋人等。情願來京學藝者。均得在堂棲止。乃各堂西洋人。每與內地民人往來講習。並有刊刻書籍。私自流傳之事。在該國習俗相沿。信奉天主教。伊等自行講論。立說成書。原所不禁。至在內地刊刻書籍。私與民人傳習。向來本定有例禁。今奉行日久。未免懈弛。其中一二好事之徒。創其異說。妄思傳播。而愚民無知。往往易為所惑。不可不申明舊例。以杜歧趨。嗣後著管理西洋堂務大臣。留心稽察。如有西洋人私刊書籍。即行查出銷毀。並隨時諭知在京之西洋人等。務當安分學藝。不得與內地民人往來交結。仍著提督衙門。五城順天府。將坊肆私刊書籍。一體查銷。但不得任聽書役藉端滋擾。致干咎戾。○十一年

諭御史楊昭奏請嚴堆卡之守。以重巡防。據稱近來京師南城七門以內。惟初更傳梆。更盡收梆。其一更以至五更。堆卡間既不巡更敲梆。柵門不掩。夜行不禁。城外亦復如是等語。京城內外。設有堆卡。專司巡防。該兵丁等自應各就地面。徹夜往來。按更擊柝。互相聯絡。柵門必扃。夜行必禁。稽查方能得力。從前左右翼總兵輪流在南城外駐紮。尚可就近督察。近年來自因總兵移駐城內。該處營汛將弁。未免漸形怠弛。兵丁等巡邏亦相率疏懈。是以竊盜頻聞。該御史所奏。不為無因。祿康文甯福會均著傳旨申飭。嗣後京

城內外。著步軍統領等。申飭各營汛。隨時嚴督堆卡實力巡防。如有情誤偷安者。立予懲治。庶官兵共知懲儆。而警備亦昭嚴肅。○又

諭祿康等奏番子頭目杜成德所遺七品頂戴虛銜之缺。應否選役充補。番役一項。原與隸卒無異。前曾明降諭旨。不准請給頂戴。即杜成德等亦因所得頂戴在前。姑准暫留。豈有沿為額缺之理。本無所謂缺。何得另選一人充補。祿康等所奏。著不准行。嗣後番役或果有能事出力之人。擒獲緊要案犯者。朕酌量加賞頂戴。不得作為定例。亦不准該衙門奏請賞給。○



十三年奉

旨。朝陽門外太平等倉。既係附近東便廣渠等汛營弁看守。其豐益倉亦係巡捕營汛地面。自應仿照派管以歸畫一。著照連慶所請。准其改歸中北二營。選派官兵。在該倉門及原設堆棧處所。分段住守。即責成該管官實力稽察。毋任稍有疏懈。其住宿房間應行修補之處。著交倉場總督查明照例咨部覈辦。以資棲止。○十四年奉

旨。據祿康等奏。內城向有茶館十餘座。演唱十錦雜耍。並無戲班登臺演劇之事。嗣因禁止內城演戲。所有十錦雜耍茶館。亦全行關閉。伊等空無手藝。懇仍前在茶館演唱等語。此項雜耍。不過無業貧民藉資口食。著准其仍舊在茶館營生。但不許各館影射唱戲。如違例不遵。即將開館之人嚴拿治罪。各該衙門仍隨時查察。毋令滋生事端。○十五年奉

旨。此案書吏錢秉初。輒敢將兵部遠年檔案。私賣錢文鋪戶劉姓收買。衙門檔案。作為廢紙。均屬藐法。著交刑部審擬具奏。其起出兵部檔案。並交兵部查明。一併歸案辦理。兵部堂司各官。自請處分。著照所請。交部分別察議。至各衙門檔案。均關緊要。該書吏等敢

於偷竊售賣。或另有作弊營私。意圖銷毀情事。亦未可知。著通飭各衙門一體留心檢查。妥為防範。並著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各鋪戶等。如遇有售賣稿案者。立即呈首到官。必當官給賞錢。以示獎勵。伊等知售賣廢紙。所獲有限。而一經首繳之後。獲利轉多。自不肯私自收買。以致獲罪。而書吏等亦必知畏懼。敏速矣。○又

諭慶桂等奏。據廣甯門巡役人等。盤獲楊姓身藏鴉片煙六盒。請交刑部審辦。鴉片煙性最酷烈。食此者能驟長精神。恣其所欲。久之遂致戕賊軀命。大為風俗人心之害。本干例禁。該犯楊姓。膽敢攜帶進城。實屬藐法。著即交刑部嚴審辦理。惟此項煙片。近聞購食者頗多。姦商牟利販賣。接踵而來。崇文門專理稅務。僅於所屬口岸地方稽察。恐尚未能周到。仍著步軍統領五城御史。於各門禁嚴密訪查。一有緝獲。即當按律懲治。並將其煙物毀棄。至閩省出產之地。並著該督撫關差查禁。斷其來源。毋得視為具文。任其偷漏。○又

諭御史西郎阿奏。訪聞專典八旗兵丁錢糧之山東民人。請旨嚴禁一摺。向來民人向八旗兵丁施放轉子



印子等錢。月取錢糧。例禁禁嚴。今據該御史所稱。竟有山東民人在八旗各衙門左近。託開店舖。潛身放債。名曰典錢糧。以一月之期。取倍蓰之利。每月屆兵丁等支領錢糧。該民人即在該衙門首欄去扣算。該兵丁於本月養贍不敷。勢不能不將次月錢糧逐月遞典。到被層層盤剝。受虧無窮。似此設計取利。較施放轉子印子等錢。尤為刁惡。於八旗兵丁生計。大有關繫。著步軍統領衙門嚴密查拏。勿令潛蹤。○十六年

諭。本日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拏獲偷竊豐益倉米石賊犯。已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矣。豐益倉距圓明園宮牆甚近。該賊匪膽敢偷竊官倉米石。並拒捕札傷巡夜弁兵。實屬目無法紀。因思皇城及紫禁城內。如有拒捕逞兇。及自戕案犯。俱從重問擬。例有專條。以示禁地森嚴。非恆常可比。朕今駐蹕圓明園。則相近地界。即與禁城無異。著交刑部酌議。如朕駐蹕圓明園及巡幸之處。其左近地方。遇有竊盜逞兇等案。距宮牆若干里。應仿照紫禁城之例。擬何罪名。稍遠若干里。應仿照皇城之例。擬何罪名。酌定科條奏明。載入則例。如值不駐蹕之日。仍照常例行。所有此案賊犯。

即照新例辦理。○又奉

旨。綿課等奏。會議查倉章程一摺。朝陽門外太平等五倉。於嘉慶五年改定舊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派撥北左二營弁兵看守。仍照向例。欽派王大臣每月夜間輪流出城稽察數次。原以防範該弁兵等偷安誤班情弊。但稽查之日。須先行知該衙門。委弁前往。到門則看倉官兵。自必早得查倉之信。不難豫作準備。迨查畢後。仍可抽減人數。懈怠曠班。於防弊之道。殊屬有名無實。且城門晝夜啟閉。該王大臣隨從多人。看門官兵。勢不能逐名盤詰。恐姦宄得以夾混出入。尤非所以昭慎重。嗣後毋庸欽派王大臣夜出查倉。即照依豐益倉之例。由步軍統領衙門。添派北左二營將官。在該倉廩等處。上夜認真稽查。如查有曠誤。即稟報祿康等。嚴參究辦。儻徇隱不報。當並治以重罪。○又

諭。京師第宅雲連。市廛棋布。為四方會極之區。大小街巷。設立堆撥柵欄。分派弁兵。晝夜巡察。法至備也。向例房舍牆垣。遇有傾圮。即令報官修整。以復舊觀。乃近年以來。竟有私拆房間。將瓦木植零星售賣者。積日既久。街巷之間。漸多隙地。何以壯肅觀瞻。甚至



巷宇毗連之處。來往成蹊。而柵門之啟閉。轉同虛設。於擊柝禁暴之義。必致防檢多疏。步軍統領衙門。專司管轄。廢弛若此。咎將誰歸。嗣後內城房屋。遵照定制。概不許私行拆毀。其歲久坍塌者。責令隨時修葺。完整。儻有仍前私售。輒木該管地界官兵。立即報明飭禁。若官兵明知故縱。查明懲處。從前步軍統領有兼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尚書。事務繁瀆。稽查未周。今祿康管理吏部。又不兼司旗務。尤當專心將步軍營一應事宜。詳考舊章。認真整頓。毋得因循姑息。置諸廢弛於不問也。○又

諭。番子王鑑等。既在步軍統領衙門充役。自應畏法奉公。一切犯禁滋事之徒。皆當隨時偵緝。乃於祿康明亮所用轎夫。開設賭局。並不拏送。雖據供祿康係本管官。素未奉有查拏自家轎夫之諭。不敢輒查。何以明亮轎夫。亦任其開局聚賭。顯係知情故縱。本當徹底究明。立予發遣。惟念祿康一味寬縱。平日於查賭博等事。毫無整頓。此次伊轎夫局賭一案。係於上月二十九日。轎夫聞風逃散之後。始飭令查拏。前此竟未諭及。是該番役等。膽玩亂法。皆祿康懈弛所致。現在案犯尚未全獲。仍應責令上緊緝拏。王鑑聞國祥

李瑛著俱革去頂戴。劉起鳳交該衙門量加責處。以示薄懲。嗣後該衙門務須嚴行管束。若再有玩縱情弊。即當從重治罪。毋許隱庇。○又奏。棚鋪與人搭蓋涼棚。以及婚喪之事。搭用棚座。原無干例。禁若與賭局搭棚。即將租與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概行入官。其中官房。應將官房庫經營之人。交內務府查明懲治。仍於京城內外。出示曉諭。儻再有犯者。不但將房間棚座入官。並將房主鋪戶一併治罪。其窩倡及輓棚之案。一經拏獲。同此示懲。奉

旨。步軍統領衙門奏請將出租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入官懲創。並請嗣後明定規條等語。此等游手匪徒。經年累月。聚賭不散。其房主及搭棚鋪戶。斷無不知。明係將房間棚座。重利出租。知情容隱。不可不一併懲創。但從前既未飭禁。此時亦未使坐罪。姑先酌量薄懲。所有此次聚賭各案之房間棚座。著概行入官。至此後若再有似此干禁圖利者。則不但將房間棚座入官。並當將房主鋪戶。治以應得之罪。如係租住官房。並著內務府將經營官房之人。查明懲治。此外窩倡及輓棚等案。其房間棚座。均即照窩賭之例究



辦○又奉

旨。向來製造火藥。即官局俱在曠闊地面。此案民人在大花爆炸坊。開設鬧市。本屬非宜。著五城逐一查明。俱飭令遷徙空閒處。以昭慎重。○十七年

諭。給事中甘家斌奏請禁止婦女入廟。以維風化。寺院

庵觀。不准婦女進內燒香。本有例禁。京城廟宇叢多。

或日久奉行不力。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出示曉

諭。如有開設會場招搖婦女入寺者。一併查禁。至所

奏廟宇收留匪徒一節。各寺院閒曠房屋。招租取利。

在所不禁。但亦須分別良莠。若知情容留姦宄。一經

發覺。將該僧道從重治罪。○又

諭。京師首善之區。商賈雲集。正陽門大街兩旁。向有負

販人等。列肆貿易。勢難查禁。但毋許侵占軌轍。以便

車馬往來。著步軍統領。及督理街道衙門。隨時稽查。

如沿街鋪戶及市僧等。搭棚露積。致礙官街者。即押

令移徙。以利經涂。○又

諭。京城街巷溝渠。每年循例疏治。以利經涂。若虛應故

事。致有壅塞。值大雨時行。必致停滯。有礙往來。著交

工部步軍統領。暨督理街道衙門。隨時稽查。如有溝

渠坍塌。及街巷積水之處。查明修整。其修費著落承

辦之員。分別攤賠。○又奉

旨。崇文門稅務。從前徵收課額。並無缺少。近年何以遽

形短絀。吉綸所奏。白役冒充海巡。勾通透漏等弊。自

係實在情形。前正副監督因家丁人少。稽查難周。吉

綸玉麟現任步軍統領左翼總兵。兼管稅務。所屬兵

役人眾。足敷稽查。著即分飭周巡。將冒充海巡之白

役人等。嚴拿懲辦。如有私收私放。及藉端訛索等弊。

一併嚴懲。崇文門稽查稅貨地面。多係京營所轄。即

著該管營汛官員。分任巡查之責。將來吉綸玉麟任

滿後。更換監督。亦著照此辦理。○同治六年奏准碧

雲寺後現有後尾子窰一座。密通

圍庭。即飭封閉。永禁開窰。嗣後如有在京營地面

報開窰座者。悉令報明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

酌覈情節。分別准駁。以便稽查。○又奏准。如有

匪徒指稱官廳早年欠債。藉詞構訟者。無論在

何處控告。均不准行。儻有膽敢在廳影射辦事。

身後把持。一經發覺。即照棍徒擾害地方例。加

等治罪。設有不肖之員。借其私債。即一併從重

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卷一千一百六十二

步軍統領

營制訓練 白塔信礮一

訓練○康熙十三年定八旗步軍統計二萬一千餘名內八旗漢軍鳥槍步軍千六百十有七名正黃正紅兩旗朝鮮佐領下鳥槍步軍百二十名共鳥槍步軍千七百三十七名每歲操演應用火藥等物均由工部支領○雍正七年議准步軍統領衙門會同工部官將內九門城上舊有火藥二十六萬斤陸續更換新藥備儲○

十二年奏准鳥槍步軍千七百餘名改為箭手演習步射所存鳥槍撤交工部九門向各額設守門驍騎二十名礮手二名嗣後令守門驍騎學習鳥槍每年自二月起至立夏日止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共演槍六月每逢五逢九日演槍六次每次每人演槍六出開操之時均令該翼步軍翼尉督率該城門領等輪番查閱務期熟練其所用鳥槍即於前項撤交數內揀選堪用者如數給發需用演槍火藥火繩等項按月照例於工部支領○又奏准點驗軍器時步營

弁兵之甲袖甲裙毋庸補製止令製造頭盔甲

褂稱體通用○乾隆六年議准巡捕三營動支

朋扣餘銀製備步兵盔甲工竣造報工部覈銷

○又奏准巡捕營每營設立鳥槍百杆帳房八

十架共需鳥槍三百杆帳房二百四十架在於

工部庫儲項內揀選撥給步軍統領轉飭該管

各官將所給帳房加謹收儲其鳥槍督率兵丁

勤加練習每年自二月十六日起至立夏日止

立秋日起至立冬日止每兵每日演槍五出應

用火藥行文工部按季領取並令三營參將遊

擊每月逢三逢八日考閱弁兵弓箭守備每月

逢一逢六日操演本汛兵丁務使技藝精熟以

整戎行○七年議准工部會同兵部各委司官

帶領匠作將內城九門外城永定東便二門舊

設大小銅鐵礮逐細點驗除不堪用之大小礮

九十二位外堪用之大小銅鐵礮共一千八百

七十二位均係存儲年久之物俟八旗演礮之

日將各城門堪用礮位交與工部揀選二百位

隨同八旗之礮運至盧溝橋演放驗看即於此

內揀選一百六十位將內外十有六門各安設



十位。以備捍衛。所需礮車。交與工部照數造給。其每次演放。應需腳費。於戶部撥給。應備鐵子火藥等項。現在各城存儲火藥二十六萬斤。係雍正七年。陸續更換之新藥。東直門大樓內。現存大小鐵礮子一千八百分。撥與各門。均足敷用。毋庸再行備辦。其演礮所需烘藥火藥鉛彈白布等物。照八旗之例。於戶工二部支領。至所需礮手。內城九門。每門原額設二名。於守門兵丁內選補。其外城七門。照例令步軍統領。亦於現在守門兵丁內。各選補礮手二名。令其學習放礮。以供將來演放之用。再八旗漢軍礮位。係三年一次演放。原為操演火器營兵丁而設。此項城門儲礮。改為每屆九年。照例運至盧溝橋。隨八旗礮位。令漢軍火器營。協同演放。其運送車費及火藥礮子等項。臨期令步軍統領酌量辦理。此外未經演放之各門存礮。仍照舊謹慎收儲各門城上。○九年奏准。工部委官驗明各城門安設礮位。可以成就礮車者。止有七十九位。餘均小礮。不堪應用。隨於八旗礮局餘存銅鐵大礮。撥給一百十有九位。以敷安設。今屆

八旗演礮之時。將各城門存儲大礮。並八旗礮局撥給餘存大礮。共一百九十八位。運至盧溝橋試放。揀選堪用者。僅一百四十二位。各城門不敷分布。酌定內城九門。各安設十位。外城七門。各安設五位。其餘贖堪用礮十有七位。交各旗礮局存儲。如有應用之處。再行動撥。其廢礮五十有六。亦交與八旗存儲礮局。○十八年奏准。各城門礮仍照舊例停止演放。○四十六年議准。巡捕營防衛。較之外省營鎮。更關重大。向來三營馬步兵。五千一百名。係馬三步七。今添兵四千九百名。共額一萬。內馬兵四千名。戰兵三千名。守兵三千名。所添馬兵二千五百三十名。每名給馬一匹。又原設烏槍三百杆外。再添七百杆。令五營將備等官。每遇春秋演放。勤為訓練。輪流合操。步軍統領按期親加驗看。照例賞罰。以示勸懲。所用槍子器械。由戶兵二部照例覈明給發。○四十七年奏准。正陽等十六門。存儲大小銅礮西瓜礮信礮。共二千六十三位。內有損鏽不堪演放者。交戶兵二部逐加詳看。妥為修理。以備礮手輪流隨同八旗演放。其不



堪修理者。交內務府辦理。至應用鉛彈火藥。及一切器具。酌量修理更換領用之處。分別辦理。再各門礮位。有十餘位。至一二百位不等。多寡不均。於修理妥協後。均各分門存儲。○嘉慶四年。覆准。正陽等十六門。存儲礮共一千九百三十七位。內除各城信礮五十七位。並例不出演之三千斤以上。及歷年久存各礮外。其堪以演放之得勝等礮九十四位。又神機神樞礮一千七百二十九位。膛寬口大。試放不能及遠。應於神機神樞礮內。擇其損壞銹蝕者。八百二十六位。改鑄得勝大礮一百六十位。又於現存礮內。揀選八十位。共成二百四十位。分門存儲。歸於步軍統領專管。每年輪演礮六十位。四年而周。至期隨同礮營前往學習演放。○五年。奏准。神機神樞礮八百二十六位。暫停改鑄得勝大礮一百六十位。俟秋閒多用鉛子。以布包裹。合其膛口之寬。如將火藥配勻。裝入施放。若果合式。及百步之外。即可毋庸改造。○六年。奏准。上年演放神機神樞礮位。先試放碎小鉛丸。復試放單丸。俱能中牌於百步之外。是以照舊存儲。奏

定每年隨同礮營演六十位。此礮現存各城之上。是步軍統領衙門專責。而各門俱設有礮手。每年隨同礮營試演。此時皆能如法點放。毋庸學習。至所設礮手。如不敷用。即在五營槍兵內。擇其年力精壯者。令其幫助礮手。學習演放。嗣後各門所儲之神機神樞礮一千七百二十九位。毋庸隨同礮營演放。專歸步軍統領衙門經管。於每年春季運礮二百位。不用鉛丸。止放火藥一次。以便出銹。至秋季即將此出銹礮二百位。安放單丸演放一次。臨期奏請於步軍統領

暨兩翼總兵內

簡派一員會同

欽派演放八旗礮位之大臣。共同監視。並毋庸請領碎丸。致滋糜費。所有每年應用彈丸火藥等項。覈實數目。由工部領取。其運礮車價及官兵飯食銀兩。由房租項下動用。其中牌成數。以每十出中六出為合。或中少中。俱照八旗礮營之例辦理。○七年。奏准。神機神樞礮位。原為護城之用。膛寬口大。俱無星斗。與裝用彈丸之礮。式樣迥不相同。嗣後每年春季毋庸出銹。秋季將



各門神機神樞礮勻配一百位。運赴盧溝橋。仍用碎丸演放。出銑一次。碎丸所散廣闊。到處皆能中牌。毋庸計算成數。至碎丸鎔化入地。不能照數揀回。即以揀得之數咨部實銷。○十八年奏准五營槍兵八百名。按月操演二十日。先由工部豫領火藥一千五百斤。烘藥十五斤。火繩八百丈。分交五營遊擊。在適中公所加謹封儲。以便兵丁領取。出陳易新。○又奏准內九門額設鳥槍一百八十杆。令各門門甲。分春秋二季操演。每季操演九次。先由工部豫領火藥二百二斤八兩。烘藥二斤四錢。火繩一百六十二丈。分交各城門領。在各門官所加謹封儲。以備出陳易新。○又奏准五營各門槍兵。春秋二季合操於演習陣式後。演打鉛丸一次。需用鉛子木牌。俱動公項置備。交該遊擊門領等。與火藥火繩一併存儲備用。○道光二十二年奏准。挑定技勇兵。以一千名入隊。演打鳥槍三進四連環。以三百二十人為護槍兵。均編列五人為伍。十人成隊。各令什長執旗。帶領出陣。合成陣式。○又奏准技勇兵一千七百六十四缺。設立鳥槍

兵一千名。滿洲挑取八成。蒙古挑取二成。護槍技勇兵三百二十名。旗長一百名。隊長一百名。技勇什長三十二名。八旗金鼓兵四十名。海螺兵四十名。金頂領催三十二名。六品領催十六名。虛銜委步軍校八員。其餘七十六缺。分在四場。經理冊檔。收護器械輪班直宿。上隊護轟傳令等差。○又奏准四場步軍校。由技藝兵出身之步軍校內。與健銳營火器營出身之員。一併挑取。每旗二員。專管教練鳥槍弓箭。並辦理本場事務。每旗教習二名。教練長槍腰刀。排演陣式。著有成效。照章以應升之缺儘先升用。步軍校著有成效。亦各予應升儘先。以示鼓勵。其官員教習等教練之賢否。與兵丁演習之勤惰。均各責成兩翼翼尉副翼尉。督率稽覈。○又奏准槍兵一千杆。所需火藥等項。每月按十五天。由工部支領。每日每槍五出。此外每月加演打鉛丸火藥等項三次。每槍三出。並照五營槍兵之例。先由工部豫領一月火藥烘藥火繩。分在四場封儲。以便兵丁易於領取。○又奏准由武備院選擇堅固堪用之鳥槍一千杆。交新設技勇



兵演習其原設鳥槍一千杆仍留本場備用。

又

諭前據步軍統領衙門奏酌改另戶步甲額缺歸併錢糧作為技勇兵以備操防當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茲據酌議具奏朕詳加批閱所議各條均可照辦惟是兵丁技勇全在訓練嚴明始足備干城之選儻日久生懈仍復視為具文則徒有技勇之名而無技勇之實亦何庸改立章程為耶嗣後著責成該管衙門將所挑兵丁勤加操練務期一律精熟於一二年後著有成效方為覈實認真如查有施放槍礮不能整齊操演行陣不能如式者員弁則分別議處兵丁則隨時責革不准稍有瞻徇迴護以副朕勤修武備整飭戎行之意。○二十四年

諭恩桂等奏酌議挑補門甲添演設鉛丸等語此項門甲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嫻熟方足以重守衛著於按季操練鳥槍之外每月加演鉛丸三次務令施放有準毋任有名無實嗣後遇有缺出著照所議先儘本門門軍及本旗滿洲蒙古另戶步甲挑補毋庸以馬甲對換。○咸豐元年奏准技勇營槍兵陣式仿照五營面北排列以隨舊制五營藤牌陣式擇其無

關緊要者酌減數條以歸簡易。○四年

諭京師各門所添之兵為日已久苦狀難堪若不變通留撤以後更不成事體此時所撤之京師防兵俟直隸事竣再行題奏酌量加恩再團防處儘可裁撤惟步軍統領兩翼總兵責任最重稽察緝捕固難多立章程反成虛套然終恐因時制宜有未盡善之處亦應妥籌以上各條著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八旗地面每旗添派協副尉一員捕盜步軍校

二員選帶技勇兵三十名共官二十四員兵二百四十名日夜巡查並酌派番役按旗躡緝每

日左右兩翼翼尉副翼尉統查步軍統領兩翼

總兵抽查至城外派都守帶領兵捕各在關廂

一帶盤詰該營將官統查仍不時派委衙門司

員稽查儘有疏懈即行參辦。○又奏准海澱團

防與北左右三營團防暫免撤退內九門外七

門插門官兵俟

幾輔肅清再行裁撤。○八年奏准巡捕五營馬二

千四百匹酌留一千二百匹以二匹馬乾歸併

一匹每月支領京錢十五串其酌留馬匹內之

老病疲瘦者變價勒限兩箇月添補口輕臃壯



一千二百匹。除技藝馬一百匹。五營留備差馬一百匹。毋庸協濟兵部。下餘一千匹。仍聽調用。○同治元年奏准。八旗技勇營。加增鳥槍八百杆。添設檣槍一百六十杆。飭令四場帶隊章京督飭兵丁。勤加練習。○四年奏准。由武備院行取二等高麗刀一百五十把。並採辦竹杆槍二千杆。製造排槍五百杆。分給步軍巡捕各營備用。○又奏准。巡捕五營兵丁。挑選年力精壯者三千名。作為專操之兵。遴員管帶認真訓練。○又奏准。仿照馬蘭鎮子母礮式樣。籌款製造於五營合操時演放。○五年奏准。新造子母礮位五十尊。每月操演六次。演打鉛丸一次。共需六兩重鉛丸二百五十粒。火藥一千四百二十一斤十四兩。烘藥六斤一兩五錢。二丈長火繩三十二根十尺。按月行文工部領取。○六年奏准。調取遼東庫存子母礮十二尊。歸巡捕五營備用。○九年奏准。添設技勇營操馬四十四匹。步軍營捕盜步軍校差馬四十四匹。每匹每月所領馬乾銀三兩。均放實銀。○光緒十年奏准。八旗技勇營。額設兵丁四千六百零六名。每旗揀拔

精壯兵一百二十五名。八旗共一千名。作為操防之兵。左右兩翼。各派營總二員。隊官四員。副隊官四員。總令官一員。文案官一員。兩翼共派官二十四員。由八旗協尉副尉步軍校內選徑充補。仍兼管本地面差使。兩翼翼尉。作為管帶官。以資統率。此項練兵。每名月給口分銀一兩。共一千兩。每月再賞銀二百兩。作為操防辦公之需。

白塔信礮。○定例。白塔山。設信礮五位。旗杆五枝。九門城上。各設信礮五位。旗杆五枝。並設有金牌。上書奉旨放礮字樣。存於大內。遇有緊急。或由御前差遣。或由衙門差遣。看有金牌持到。經白塔直班之員驗明。方准放礮。若傳報不及。係何方緊急。即先放何門之礮。杆上畫懸黃旗。夜懸鎗籠。一處放礮。別處礮聲皆應。晝皆懸旗。夜皆懸鎗。官兵聞礮。即各備器械。其是日在內直班之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門上侍衛前鋒統領護軍統領護軍  
參領副參領委參領護軍校護軍總管內務府  
大臣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參領副參領護軍  
校護軍馬甲各在本班處所豫備  
紫禁城外九門以內八旗火班街上堆撥城上堆  
撥及各倉庫公所直班之驍騎營官兵各街道  
柵柵堆撥柵欄城上馬道柵欄直班之步軍營  
官兵各城門直班官兵及城外各門偏吉直班  
之新營房官兵各在本班處所嚴守毋得挪移  
其不直班之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各  
率本旗親軍營兵鑲黃旗集於  
東華門外正黃旗集於  
西華門外正白旗集於  
神武門外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兵集於  
午門外鑲黃旗在  
闕左門正黃旗在  
闕右門正白旗在  
端門內務府三旗驍騎營兵鑲黃旗集於  
景山東門外正黃旗集於

景山西門外正白旗集於  
承光殿迤東三座門八旗護軍營兵兩藍旗集於  
天安門外兩白旗集於  
東安門內兩紅旗集於  
西安門內兩黃旗集於  
地安門內兩翼前鋒營兵集於  
天安門外金水橋迤南內火器營兵兩藍旗集於  
大清門外兩白旗集於  
東安門外兩紅旗集於  
西安門外兩黃旗集於

地安門外八旗驍騎營兵滿洲蒙古漢軍各參領  
佐領俱按分定汛地會集  
御前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大臣散秩大臣侍衛各  
於所集  
紫禁城門外候  
旨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左右翼總兵於  
神武門外候  
旨八旗都統副都統護軍統領兩黃旗於  
神武門外候  
旨兩白旗於



東華門外候

旨。兩紅旗於

西華門外候

旨。兩藍旗及前鋒統領火器營大臣於

午門外候

旨。不領兵之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及文職大臣俱

於

午門外候

旨。親王隨十五人。郡王隨十人。貝勒隨八人。貝子隨

六人。公以下及各大臣隨四人。

紫禁城四門。俟奉

旨。或持出合符到門方啟。內九門外七門。有步軍統

領令箭到門方啟。其

皇城四門。及左右

關門。東西

長安門。

北上門外東西甬子柵欄門。

長安門外柵欄門。遇有應入之官兵。及應候

旨之王公大臣到門。速即驗放。毋許攔阻。步軍翼尉

等督率不直班之步軍。各按本旗上城環列。南

營參將等率營兵於外城城上環列。各城門礮

手。上城豫備門礮。新營房不直班之官兵。各赴

本管城門。一體看守。舊營房居住之官兵。各集

本旗城門外。協同防衛。巡捕左右北三營。及中

營之

樂善園汛兵。各按汛地所管之內城東西北六門。

外城七門。集兵把守。寫橋步軍統領即速派該

衙門章京三員。各帶兵四名。持令箭飛馬出城

一赴

圓明園。傳知該處護軍衙門。令該官兵等加謹守

衛

御園。並令中營副將等督率各兵。環繞園牆巡邏。

一赴藍靛廠。一赴香山。令外火器營健銳營官

兵豫備。外火器營向阜成門進發。健銳營向西

直門進發。以備調遣。其王公門上章京護軍等

亦各集本府聽候傳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三

步軍統領

營制 白塔信礮二 火班

順治十年奏准。白塔山暨內九門。各設礮五位。豎旗五杆。遇有警急。聲礮為號。旗杆上畫則懸旗。夜則懸鐙。白塔鳴礮。則九門皆應之。各旗聞礮聲皆披甲。

御前大臣侍衛入直者。仍留直所。不應入直者。左翼於

紫禁城

東華門外會集。右翼於

西華門外會集。內務府參領佐領各率護軍馬甲。於

紫禁城北門外會集。前鋒護軍統領前鋒護軍參領各率前鋒護軍。兩黃旗於

地安門。兩白旗於

東安門。兩紅旗於

西安門。兩藍旗於金水橋會集。其都統副都統率所屬官兵。於各旗適中之地會集。都統前鋒護軍統領親赴

午門聽

令。如都統無人。則副都統。副都統無人。則參領。前鋒護軍統領無人。則前鋒護軍參領。或侍衛。前來候

旨。步軍協尉各率步軍校步軍。環立城上。議政和碩親王以下。固山貝子以上。各留隨侍。屯於本旗護軍會集之處。和碩親王領十五人。多羅郡王領十人。多羅貝勒領八人。固山貝子領六人。各會集

午門外。不預議政王以下。公以上。各率隨侍。屯於本旗護軍會集之處。未上朝王以下。公以上。各在家遣護衛一人赴

午門聽信。其會集之時。自和碩親王以下。公以上。各令直門官兵。留於各門。聽調。即至。王公府屬官兵。各會集於本主之門。其白塔鳴礮。或奉上諭遣人。或部中遣人。持有金牌至。則舉礮。金牌書奉

旨。放礮字樣。藏於禁中。如有急不及報。聞。則各於有急之處舉礮。聞礮聲。則各礮臺皆舉礮



其守白塔礮臺。用漢軍兩翼信礮官各二人。領催二人。每旗馬甲二人。各城門礮原有城門領甲兵應酌量撥人舉礮。雍正元年定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鼓樓迤東至新橋。自新橋大街北至城根府學衙東口。與正白旗搭界。鑲黃旗滿洲頭甲喇十七箇佐領。自鼓樓東大街至經廠。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七箇佐領。自經廠至交道口。由交道口往南至棉花衙衙東口外。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八箇佐領。內五箇佐領。在南鑼鼓巷北口至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十三箇佐領。在南鑼鼓巷兩旁之鼓樓院方甄廠。真武廟雨兒衙衙福祥寺帽兒衙衙炒豆衙衙棉花衙衙兵馬司前圓恩寺後圓恩寺橋兒衙衙。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七箇佐領。自交道口往東至新橋。自新橋往南香兒衙衙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七箇佐領。內九箇佐領。自香兒衙衙東口。至府學衙衙。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八箇佐領。在府學衙衙馬將軍衙衙大興縣大兒衙衙土兒衙衙

香兒衙衙錢局周圍。按佐領分段會集。鑲黃旗蒙古頭甲喇十四箇佐領。在交道口大街往北至安定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四箇佐領。內三箇佐領。在北鑼鼓巷南口至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十一箇佐領。在北鑼鼓巷兩旁之寶鈔衙衙經廠分司廳謝家衙衙伽藍殿法通寺淨土寺豆腐匙衙衙高公庵郎家衙衙碾兒衙衙。按佐領分段會集。鑲黃旗漢軍頭甲喇十箇佐領。在新橋大街往北至方家衙衙口外。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一箇佐領。在方家衙衙往北至城根。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一箇佐領。在國子監前後之頭條衙衙二條衙衙三條衙衙方家衙衙國子監大溝巷蕭家衙衙。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一箇佐領。在柏林寺橋稍衙衙草廠主大人衙衙。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箇佐領。在北小街南口。至城根胡椒園手帕衙衙羊館衙衙絨綫衙衙國子監。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府學衙衙往南至四牌樓報房衙衙東口。與鑲白旗搭界。正白旗滿洲頭甲喇十



七箇佐領。在棉花衚衕東口外大街路南至大佛寺西北角。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六箇佐領。自大佛寺西北角往南至報房衚衕西口外。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六箇佐領。在皇城東寬街草廠衚衕取燈衚衕。瞭穀廠弓絃衚衕。雙塔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六箇佐領。在鐵獅子衚衕。嘎嘎衚衕。汪芝麻衚衕。魏家衚衕。十景花園馬大人衚衕。錢糧衚衕。大佛寺羊尾巴衚衕。山老兒衚衕。喇叭營。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六箇佐領。在馬市口往東至四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六箇佐領。在隆福寺一帶小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白旗蒙古頭甲喇十五箇佐領。在府學衚衕口外大街至五條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四箇佐領。在五條衚衕至四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白旗漢軍頭甲喇十箇佐領。在新橋大街至東直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箇佐領。在北新倉海運倉與平倉南新倉舊太倉富新倉周圍各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一箇佐領。在東直門南小街北口。宋姑娘

衚衕口袋衚衕。慧照寺。汪家衚衕。船板衚衕。板橋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九箇佐領。在四箇佐領。在北小街分段會集。其餘五箇佐領。在六條衚衕。七條衚衕。八條衚衕。九條衚衕。十條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九箇佐領。在四箇佐領。在北小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五箇佐領。在頭條衚衕。二條衚衕。三條衚衕。四條衚衕。五條衚衕。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報房衚衕往南至單牌樓。與正藍旗搭界。鑲白旗滿洲頭甲喇十七箇佐領。在大街東廠衚衕東口起。至阮府衚衕東口外止。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六箇佐領。在阮府衚衕東口外。至長安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八箇佐領。在東安門以外之翠花衚衕。東廠衚衕。奶子府。燒酒衚衕。錫蠟衚衕。菜廠衚衕。阮府衚衕。梯子衚衕。口袋衚衕。理藩院後身。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七箇佐領。在長安牌樓至單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七箇佐領。在內八箇佐領。在燈市口西口大街往東至四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其



餘九箇佐領在椿樹衙街。乾魚衙街。西堂子衙街。金魚衙街。煤炸衙街。帥府衙街。三條衙街。二條衙街。頭條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白旗蒙古頭甲喇十二箇佐領在四牌樓大街至堂子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二箇佐領在堂子衙街至單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白旗漢軍頭甲喇五箇佐領在四牌樓往東至小街子。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四箇佐領在小街子至朝陽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四箇佐領在祿米倉周圍。啞吧衙街。方家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四箇佐領在小街子史家衙街。乾麪衙街。小啞吧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五箇佐領在羊尾巴衙街。堂子衙街。施大人衙街。羊儀賓衙街。總捕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單牌樓至崇文門。自金水橋往東至城根。正藍旗滿洲頭甲喇十六箇佐領在長安牌樓往西至長安門內金水橋。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七箇佐領在新家口。南口至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七箇佐領在宗人府往南至戶部

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七箇佐領在中玉河橋至紅廠衙街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七箇佐領在紅廠衙街口外至長安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正藍旗蒙古頭甲喇十五箇佐領。自單牌樓大街至崇文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四箇佐領。自江米巷東口至紅廠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正藍旗漢軍頭甲喇六箇佐領。在觀音寺衙街。至舉場西門。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七箇佐領。在羊肉衙街。至水磨衙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五箇佐領。在祿禧衙街。西口至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六箇佐領。在蘇州衙街。西口至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七箇佐領。在船板衙街。西口往東至馬皮廠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鼓樓往西至新街口大街。由城根至馬狀元衙街。西口。與正紅旗搭界。正黃旗滿洲頭甲喇十九箇佐領。在鼓樓大街往西至北藥王廟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九箇佐領。在北藥王廟南口。往西大街上。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八箇佐領。在



八調灣南口大街。至德勝門往南至德勝橋。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八箇佐領。在鼓樓斜街銀錠橋往西。過李廣橋至德勝橋大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八箇佐領。在松樹街北口至南藥王廟。按佐領分段會集。正黃旗蒙古頭甲喇十二箇佐領。在松樹街南口至宏善寺。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二箇佐領。在宏善寺。按佐領分段會集。正黃旗漢軍頭甲喇十箇佐領。內三箇佐領。在護國寺街至棉花街南口。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七箇佐領。在棉花街南口至羅圈街西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箇佐領。在羅圈街西口。至廊房街草廠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一箇佐領。在蔣家房東口至西口。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箇佐領。在新街口往北至四條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九箇佐領。在四條街東口往北至城根。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紅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馬狀元街外大街往南至四牌樓羊肉街東口。與鑲紅旗塔界。正紅旗滿

洲頭甲喇十二箇佐領。在西直門大街曹公觀。至新街口往南至石老娘街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六箇佐領。在石老娘街東口往南至四牌樓往東至馬市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五箇佐領。在皇城西馬狀元街。大平倉街。毛家灣。紅羅廠。拐棒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二箇佐領。內四箇佐領。在四牌樓大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八箇佐領。在大街西驢肉街。帥府街。衙報子街。臭皮街。石老娘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四箇佐領。在四牌樓大街西魏兒街。太甯侯街。五王侯街。車兒街。石碑街。寶禪寺帽兒街。公用庫。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紅旗蒙古頭甲喇十一箇佐領。內六箇佐領。在西直門大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五箇佐領。在大街南草廠街。柳巷街。觀音寺街。陳綾兒街。大覺寺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一箇佐領。在大覺寺南揀果廠東觀音寺街。翊教寺報恩寺。祖家街。錫蠟街。衙苦水井。按佐領分段會集。正紅旗漢軍頭甲



喇四箇佐領在阜成門大街至宮門口。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四箇佐領在宮門口往東至馬市橋。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四箇佐領在馬市橋北酥蘿葡衙衛回子營。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四箇佐領在回子營茶葉衙衛翠花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三箇佐領在宮門口往北至葡萄園東口。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羊肉衙衛往南至單牌樓。與鑲藍旗搭界。鑲紅旗滿洲頭甲喇十八箇佐領在四牌樓往南至單牌樓往東至長安牌樓。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七箇佐領在西安門大街南板廠衙衛廊房衙衛醬房衙衛小醬房衙衛東斜街細米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七箇佐領在鐵子衙衛狗尾巴衙衛背陰衙衛太僕寺街李閣老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十八箇佐領在東夾道東嶽廟大悲寺小東嶽廟演象所官磨房。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十七箇佐領在堂子衙衛石虎衙衛吳公衙衛衙衛油房衙衛茶葉衙衛西夾道稱勾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紅旗蒙古

頭甲喇十箇佐領在粉子衙衛後泥窪十八半截豐盛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二箇佐領在兵馬司衙衛院兒衙衛甄塔衙衛羊肉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鑲紅旗漢軍頭甲喇兩箇佐領在白廟衙衛半壁街。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六箇佐領在跨車衙衛榆錢衙衛沈篋子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四箇佐領在大木廠牛圈高井口袋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四甲喇六箇佐領在捨飯寺皮庫衙衛東夾道。按佐領分段會集。五甲喇四箇佐領在白廟衙衛刑部衙衛。按佐領分段會集。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三旗地界。自單牌樓往南至宣武門自金水橋至城根。鑲藍旗滿洲頭甲喇十八箇佐領在長安牌樓往東至長安門內金水橋。按佐領分段會集。二甲喇十八箇佐領內十三箇佐領在江米巷往北至長安門大街。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五箇佐領在中府左府四眼井。按佐領分段會集。三甲喇十八箇佐領內十箇佐領在河漕沿一帶。按佐領分段會集。其餘八箇佐領在石碑衙衛文昌閣拴馬椿馬神







西華門

神武門外。俟信傳開何門。即趨何門。責成該管大

臣認識章京。章京認識兵丁。不必發給腰牌。報

明管門大臣放入。○又議准

圓明園步軍營。向設激桶八架。巡捕營向設激桶

四架。今巡捕營再添激桶八架。即將此激桶二

十架。分於各門附近堆撥存儲。遇奉

旨啟放何門。仍由總管太監傳知直班之奏事處官。

不分晝夜由

左門轉傳侍衛班領。傳知步軍統領衙門朝房。步

軍營。每激桶一架。用步軍校一員。步甲三十五

名。責成該班之副翼尉。辦事協尉。副協尉。管帶。

巡捕營。每激桶一架。用千總一員。把總一員。兵

三十五名。責成中營副將。參將。都司。守備。管帶。

齊集啟放之門。住班之總兵。報明管門之大臣。

章京投遞職名。帶領入

內。並責令是日直宿之散秩大臣。專司稽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四

步軍統領

營制 拔補兵丁

拔補兵丁。○原定。八旗步軍領催及捕盜步軍。

均於該旗步軍內拔補。步軍。移咨該旗於本佐

領下願充步軍之正身開戶。及印契白契所買

家人內選補。如孤寡貧窮並無家人者。准借親

戚家下人充選。內九門驍騎。咨取八旗滿洲驍

騎調補。外七門驍騎。咨取八旗漢軍驍騎調補。

十六門門軍。皆召募民人充補。每月給餉銀一

兩。米三斗。內九門破手。咨取八旗漢軍破手選

補。監守信礮領催礮手及步軍。均由該旗選補。

巡捕營兵丁缺。及本衙門番捕人役。皆召募民

人充補。○康熙五十三年。

暢春園增設巡捕營兵百二十名。奉

旨。此增設馬步兵。著將漢軍閒散人等選補。嗣後巡捕

三營兵丁。亦將漢軍與民人。一併揀選。○雍正二年

議准。城門關繫緊要。所有門軍。俱由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養育兵內擇其壯健者充補。仍食養

育兵餉。再照門軍例。每月給米三斗。不宜召募



民人。○又定八旗養育兵。至二十五歲不能騎射革退者。仍准佐領鈐用圖記。送步軍統領衙門選補步軍。○三年奉

旨。圓明園增設巡捕營兵三百八十名。著將內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等選補。○乾隆三年議准。巡捕三營。有漢軍閒散。並內府人等充補兵丁之例。今八旗開戶人等。若選補驍騎。既恐侵佔滿洲正身食糧之數。步軍鐵匠等。又係養贍孤寡。不便令其分佔。是開戶人等。終不得進身之路。嗣後營兵。令八旗將開戶。及別載冊籍閒散人內。有

年力精壯。弓馬可觀。情願就選者。咨送。同內府閒散人。漢軍閒散人。以及召募民人。一例選充。並准拔補管隊百總頭目。至別載冊籍人。雖與開戶人等有別。究其根本原同。如由兵丁拔補頭目後。果有才技優嫻。實心效力者。止拔補外委千總。仍不得補用守備及經制千總把總。○四年奏准。各門額設門軍四十名。遇有缺出。八旗因無壯健養育兵。皆將幼丁咨送。不惟不勝啟閉之任。且不足以肅觀瞻。現有三十餘缺。計八旗額設步軍二萬一千餘名。若以此內選補

門軍六百四十名。所餘步軍。尚有二萬四百餘名。看守堆撥柵欄。巡街墊道。一應差務。仍屬敷用。嗣後門軍有缺。停選養育兵。即於步軍內。擇其年力精壯者撥補。仍食步軍糧餉。亦毋庸別補步軍。○七年議准。選補三營兵。向係按月辦理。將漢軍一項。作為一月。別載冊籍。並開戶人等。與召募民人三項。作為一月。是三營兵缺。漢軍應得一半有餘。但八旗咨送之漢軍。弓箭人材。好者甚少。每逢選補漢軍之月。因無人可補。不便將名糧遷就。往往於別項應募人內選補。

是以民兵比漢軍較多。嗣後八旗漢軍都統。務將弓馬可以學習人材壯健者。多為揀選。照例按月委參領送步軍統領衙門選補。○又議准。外七門向無礮手。每門增設二名。即於本門驍騎額內選補。○八年議准。監守信礮領催礮手。由步軍統領咨行該旗。於領催礮手內選送調補。監守信礮步軍。於該旗步軍內調補。○三十年議准。巡捕營員弁內。籍隸他省者。其兄弟子姪。概不得入營食糧外。若籍隸大興宛平兩縣者。其兄弟子姪。仍挑補馬步兵丁。隨營差操。



惟不准在其父兄本汛當差。俾無考覈管轄之責。如有素習技藝。情願考試者。俱與武童一體考試。取中武生後。再行鄉試。○四十二年奏准。

八旗難廢。發交巡捕營效力人員。現在學習當差。賞給馬甲錢糧一分。但巡捕營差務較繁。伊等學習員弁。更宜常川演習。於期滿考驗時。方能覈其勤惰。以定等第。是伊等雖有馬甲錢糧一分。僅敷贍家。而在外當差。未免拮据。嗣後賞給馬甲錢糧一分之外。再於巡捕營馬兵定額內通融給予馬糧一分。以資差操養贍。仍俟年

滿考驗。分別等次。補缺後。再將所食馬糧開除。○嘉慶十一年

諭。文甯等奏酌撥步甲額缺。請以滿洲蒙古閒散正身挑補。據稱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八旗步甲。因係墊道緝捕各項差使。所有錢糧。定例僅令滿洲蒙古戶下人挑補。其正身向不挑取。惟獲咎革退之護軍馬甲。各旗始行送挑。請將步甲內派在各

壇廟該班。及派在九門地安等門北海等處當差之九百五十七名。擬俟缺出。分別陸續咨取正身挑補等語。

旗人當差。惟在勤慎務正。即屬顧惜顏面。若平日不知安分。流為匪類。始可謂之卑賤。即墊道緝捕。何嘗非正項差使。况係派在各

壇廟及各門當差。更非墊道緝捕可比。即與侍衛護軍馬甲無異。儘可令正身閒散旗人及養育兵等充當。多添九百五十七分錢糧。伊等既可藉資養贍。並得官房居住。且遇有各本旗護軍馬甲缺出。仍可赴挑。亦不礙其上進之路。於旗人生計。實有裨益。著照所請。將分定額數。俟各旗步甲缺出。陸續咨取挑補。以足

九百五十七名之額。用副朕加惠無己至意。此後有獲咎革退之護軍馬甲。各旗咨送。即可挑補。墊道緝捕等項差使。文甯等此次所議。甚屬可嘉。本日兵部議請失察。罰俸一年。著寬免。○十七年

諭。朕念旗人生齒日繁。限於甲額。不能挑補錢糧者甚多。因思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八旗步甲及巡捕營馬兵二項。俱在京城內外當差。原設額缺本寬。若酌分額缺。以滿洲蒙古閒散正身旗人挑補。伊等既不致壯歲曠閒。亦可稍裕生計。著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將此二項兵額覈計。可酌分若干。改歸旗人挑補。



並如何陸續改補之處。悉心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奏。步軍營額設步甲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二名。內除漢軍步甲三千七百十八名。均係正身挑補。又嘉慶十一年奏撥步甲九百五十七名。歸滿洲蒙古閒散正身挑補。其餘八旗戶下步甲。尚有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七名。原設額缺本寬。將此項步甲內再撥出二千名。挑補八旗滿洲蒙古閒散正身。巡捕營額設戰守兵六千名。馬兵四千名。除有馬馬兵及戰守各兵。差委紛雜。並有出境遞解案件。未便挑補旗人外。其無馬馬兵二千名。止係操演技藝。分布隊伍。將此項無馬馬兵二千名。儘數改為正身旗人額缺。統計步軍巡捕兩營。共可添補旗缺四千名。惟滿洲人數較多。蒙古人數較少。此次挑補正身額缺四千名。將滿洲挑補八成。其步甲馬兵共挑取三千二百名。蒙古挑補二成。其步甲馬兵共挑取八百名。通按八旗分挑。滿洲旗分。每旗挑步甲二百名。馬兵二百名。蒙古旗分。每旗挑步甲五十名。馬兵五十名。以合四千名之數。至出缺挑補時。於挑補滿洲四名後。挑補蒙古一名。步

甲馬兵兩項。均一律辦理。又步軍營每月所出步甲之缺。若一時儘補正身旗人。恐於各戶下應補之處。不免窒礙。遇有缺出。即各按五成。以一正身一戶下分別開補。以示平允。其未挑足二千名以前。遇有新挑正身旗人出缺。即屬正身旗人額缺。仍以正身旗人挑補。不得作為戶下之缺。列為閒補。以免牽混。所挑正身旗人。歸步軍統領衙門。酌量地方安置當差。此二千名內。應有領催。亦由步軍統領衙門查照向例辦理。又戶下步甲。向不挑補別項差使。並無進身

之階。今既以正身旗人挑補。與戶下挑補者不同。未便阻其上進之路。嗣後由步軍統領衙門。察其當差勤慎堪習弓馬者。隨時咨送該旗。備挑護軍驍騎等營各項差使。懶惰者隨時革退。仍於挑補別項差使後。由該佐領呈明本旗都統。咨行步軍統領衙門。以便開缺。另行挑補。並咨報兵部查覈。其挑充馬兵之旗人。亦照此一例辦理。惟馬兵挑補外委後。業已身為營弁。即不得復挑各旗差使。以示限制。又巡捕五營。均在城外。今以旗人充補馬兵。令其即在各本旗



附近營汛當差。查鑲黃正黃二旗地面。係在北城。正白鑲白。係在東城。正紅鑲紅。係在西城。正藍鑲藍。係在南城。今以八旗閒散分補巡捕各營。在南北左右四營。相距尚近。惟中營汛地在圓明園香山一帶。距城較遠。即就各營地面酌派旗分挑補。第中營五汛。額設無馬馬兵五百四十名。為數較多。即將鑲黃旗挑補十分之二。正黃旗挑補十分之三。正紅旗挑補十分之三。鑲紅旗挑補十分之二。北營四汛。額設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將鑲黃正黃兩旗應挑之缺。儘數送挑。左營四汛。額設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將正白鑲白兩旗應補之缺。儘數送挑。南營六汛。額設無馬馬兵五百二十名。於正藍鑲藍兩旗。儘數送挑。右營額設無馬馬兵三百名。於正紅鑲紅兩旗。儘數送挑。以上八旗。就近分挑南北左右四營馬兵。如有不足之數。即於鄰近旗分。以次遞行的挑。以足各該營之額。遇有缺出。由步軍統領衙門。按照附近旗分。咨取送挑。至挑補馬兵後。即在城外舊營房就近當差。其城內閒散挑補馬兵後。如何安置之處。由各該旗酌

量辦理。又巡捕營無馬馬兵。為戰守各兵升拔之路。今既改為旗缺。若遇缺出。儘補旗人。則戰守各兵。專俟有馬馬兵缺出。始得升拔。未免較滯。嗣後將每月所出無馬馬兵之缺。以二缺挑補旗人。其第三缺。仍以各營兵丁升拔。通盤計算。以七成為挑補旗人之缺。以三成為升拔民兵之缺。如此逐次輪補。則民兵升拔之路。既無阻滯。而旗人之得缺。亦可較速。統俟將無馬馬兵全數充補旗人後。則旗人既已不復佔缺。而戰守各兵。即可升拔有馬馬兵。更可以昭獎勵。又旗人挑補無馬馬兵後。既不復補有馬馬兵。亦當予以升拔之路。俟挑補一百名之數。即於此內考驗人材弓馬去得。年壯技優者。遇有外委缺出。准拔一員。挑足二百名後。挑拔外委二員。遇有把總缺出。升補把總一員。挑足四百名後。挑拔外委四員。把總二員。遇有千總缺出。升補千總一員。合計挑足二千名。挑外委二十員。把總十員。千總五員。此項人員。另立一班。定為旗缺。自不致與五營現行班次攙雜。至千總應升之守備。額缺較少。即歸五營千總不分滿漢。



一體較拔。以昭公允。又中營汎地。在

圓明園香山一帶。距城較遠。且無各旗坐落營房。專藉該班公所住宿。此次所挑馬兵。酌派在

圓明園附近左右。充當看守園亭等項差使。其香山等處較遠地方。酌派該營別項民兵看守。毋庸派撥旗兵。又巡捕營營規。與各旗營不同。此項無馬馬兵。既儘充補旗人。除錢糧仍照舊例支給外。其餘一切營規。即照各旗營辦理。又挑補步甲馬兵。如八旗閒散內。不敷保送。即將及歲之養育兵。一體送挑。又此項裁補之缺。自嘉

慶十八年二月為始。遇有步甲馬兵缺出。步軍統領衙門。於該管官呈報後。即行移咨兵部查覈。其輪應接補何旗。並即咨行該旗。以備送挑。至巡捕營有馬馬兵缺出。係無馬馬兵升拔。亦咨報兵部備查。奉

旨。朕因旗人生齒日繁。甲額不敷。挑補。特降旨令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於八旗步甲及巡捕營馬兵二項原設額缺內。酌量均勻撥補。茲據奏步軍營步甲內可撥出額缺二千名。巡捕營可撥出無馬馬兵額缺二千名。統計兩營共添補旗缺四千名。八旗正身

旗人。得添有此項額缺。均勻挑補。伊等按月關支錢糧。生計既可寬裕。而操演當差。有該管官常時約束。亦不致壯歲曠閒。於教養均有裨益。其所議章程內。惟巡捕中營汎地。在圓明園香山一帶。距城較遠。所撥馬兵額缺。即使在就近旗分挑補。朝夕該班。所議仍多未便。圓明園八旗及火器營健銳營皆與中營汎地切近。該三營均有閒散子弟。所有中營撥出兵額。著即於該三營閒散內挑補。其如何分額充補之處。仍著兵部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分析議奏。餘俱著照所議行。欽此。遵

旨議定。

圓明園八旗。及外火器營健銳營。均建設中營地方。查中營五汎。共計無馬馬兵五百四十名。內

圓明園汎兵一百名。

暢春園汎兵一百名。樹邨汎兵一百名。此三汎共

兵三百名。

圓明園八旗人數。較火器健銳二營。多至加倍。且俱近在該三汎地方。即咨取

圓明園八旗之間散。挑補滿洲二百四十名。蒙古六十名。其



樂善園汛計兵一百二十名。即咨取附近之火器營開散。挑補滿洲九十六名。蒙古二十四名。靜宜園汛計兵一百二十名。即咨取附近之健銳營開散。挑補滿洲九十六名。蒙古二十四名。如此均勻派撥。不惟該兵丁當差就近。而外三營之間散子弟。亦於生計均有裨益。其南北左右四營。即以京城八旗就近均勻派撥。亦無偏枯寫遠之慮。南營六汛。共計無馬馬兵五百二十名。內迪東之東珠市口。東河沿花兒市三汛。共計兵二百六十名。就近咨挑正藍旗滿洲開散二百零八名。蒙古開散五十二名。北營四汛。共計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內迪東之朝陽。東直二汛。計兵一百六十名。就近咨挑鑲黃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八名。蒙古開散三十二名。迪西之安定。德勝二汛。計兵一百六十名。就近咨挑正黃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八名。左營四汛。共計無馬馬兵三百二十名。內迪南之左安。廣

渠三汛。計兵一百六十名。就近咨挑鑲白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八名。蒙古開散三十二名。迪北之河陽。東便二汛。計兵一百六十名。就近咨挑正白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八名。蒙古開散三十二名。右營四汛。共計無馬馬兵三百名。內迪南之永定。廣甯二汛。計兵一百五十名。就近咨挑鑲紅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名。蒙古開散三十名。迪北之西便。阜成二汛。計兵一百五十名。就近咨挑正紅旗滿洲開散一百二十名。蒙古開散三十名。以上各按營汛地方。指定旗分。分額陸續挑補。以足二千名之數。其餘均照前奏章程辦理。○十九年奏准。添練另戶步甲技勇。每旗滿洲揀選四十名。蒙古揀選十名。共四百名。分為四場。教演鳥槍兵八十名。其餘教練長槍。腰刀等項技藝。設立金頂領催八名。六品頂戴領催二名。技藝精熟者。每年保送委步軍校一人。○二十五年奏准。八旗滿蒙另戶步甲二千九百五十七缺。挑補未能足額。將遺缺挑補內務府三旗開散充當。○道光十六年諭。嗣後九門門甲。如因病出缺。或挑補別項差使者。仍



照向例於門軍挑補。其緣事革退及撥旗之缺。即著於步軍統領衙門教練步甲內挑補。○二十一年。奕經等奏。嚴議召募步甲章程一摺。所稱召募步甲。取具的保切結。並將結保各官。隨冊聲明。備有來歷。不明。及匪徒冒充等事。別經發覺。將出具的保之步甲領催等從重治罪。其奉行出結各員。隨案分別參辦。俱著照議辦理。仍責成步軍統領總兵隨時認真稽查。如有前項情弊。一經發覺。惟該堂官是問。○又論。烏槍為軍中利器。現在五營槍兵。僅止一千名。為數較少。著再添設槍兵一千名。所有原設之藤牌等兵。三百八十三名。均著裁撤。改為槍兵。其不敷之兵。即在各營差防兵丁內。擇其年力精壯者。揀選六百七十七名。以足一千之數。○二十二年奏准。酌改另戶步甲錢糧。以二缺歸併為一缺。作為技勇兵名目。共抽另戶步甲三千五百二十八缺。歸併挑補。技勇兵一千七百六十四缺。專挑八旗滿洲蒙古正身旗人充當。按旗挑補。分在技藝場教練。烏槍長槍腰刀弓箭。專以操演為事。並設立領催旗長什長專缺。即就步軍營予以升途。一切公費。均由現時技藝場所得利銀籌辦。毋庸另

議增添。其派在

壇

廟及各門並

內大班當差之另戶步甲。差使緊要。俱按佐領酌留另戶步甲八百八十三缺。按旗挑補。如不足額。仍由內務府三旗開散借挑。○又奏准。門甲缺出。先儘門軍挑補。其駁旗之缺。以各該旗馬甲對調。如門甲內有年力精壯。准其調入場內操練。遺缺將學無成效之技勇兵調補。或咨取養育兵開散挑補。○又奏准。挑取步甲內有年未及歲者。令其在場附學。俟及歲後。挑補技勇兵錢糧。再令其入隊合操。○二十四年。論。此項門甲。嗣後遇有缺出。著照所議。先儘本門門軍及本旗滿洲蒙古另戶步甲挑補。毋庸以馬甲調換。○又奏准。巡捕五營馬兵二千名。以一千名作為滿洲蒙古額缺。滿洲挑補八成。蒙古挑補二成。以馬兵一千名。作為漢軍包衣額缺。無論有馬無馬。與滿洲蒙古。合為旗馬兵二千名之額。漢軍包衣戰兵。定為六百名額缺。現在滿洲蒙古馬兵尚未足額。馬兵缺出。儘數以滿洲蒙古



先為挑補。如各該旗實係咨送無人。及弓馬生疏。不得其人。始得以民戰兵挑補。漢軍包衣馬戰兵缺。現時逾額。遇有馬兵缺出。扣歸滿洲蒙古挑補。戰兵缺出。即將民兵挑補。總以扣還挑補足額。即各歸各缺。以符定制。○咸豐元年奏准。技勇營弁兵。除按期操演外。令隨同八旗地面官兵當差。○又奏准。將巡夜兵八百名。改為另戶步甲。仍以八旗閒散挑補。分在各旗堆撥更房當差。仍挑補別項差使。以符舊章。○三年奏准。嗣後遇有步甲守兵缺出。由兩翼翼尉五營將官。召募大興宛平二縣土著確有來歷之人。帶赴步軍統領衙門。由兩翼總兵親身驗看挑補。○七年奏准。將召募民人步甲內。抽出三千二百缺。改為二兩正身步甲二千四百缺。每名每季。即按二兩支領甲米。專以八旗閒散旗人挑補。每旗滿洲一百五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九十名。此項二兩正身步甲。先儘八旗滿洲蒙古漢軍現在另戶步甲挑補。所有現時查出空額。並各旗呈報出缺未挑之步甲一千六百餘缺。即以八旗閒散旗人挑補。統俟二兩正身

步甲二千四百名。並另戶步甲挑補足額後。續有步甲缺出。以召募民人充補。○又諭。前因瑞華等奏。查出八旗步甲空缺。共有一千五百餘名。當交步軍統領衙門確查挑補。八旗步甲。各有守衛之責。豈容缺額久懸。虛糜糧餉。既據查明缺額數目相符。即照所議章程。挑補足額。○十年奏准。召募步甲缺出。仍歸兩翼翼尉。按月隨時挑補。○十一年諭。所有中北兩營召募修墊土道民兵。著自本年二月起。全行裁撤。其圍庭一帶。原設步軍營八旗步甲。著自本年二月起。裁撤七百三十六名。仍留一百八名常川看守。以節糜費。○又奏准。將撥在堆撥當差之步甲三千六百六十五名內。酌留八百一名。赴官廳該班。其餘步甲二千八百六十四名。及從前由步甲改併二兩另戶步甲。原額一千三百三十六名。均行裁撤。歸併錢糧。改挑技勇兵。計得二千一百名。又前裁撤墊道民兵一百六十名。○圓明園該班步甲七百三十六名之錢糧米石。仍行添復。並將現在酌留



圓明園該班步甲一百八名裁撤。即以此項錢糧米石歸併。改挑技勇兵。計又得五百二名。與舊設之技勇兵二千四名。共計四千六百六名。分撥各堆。按班當差。計每班每堆技勇兵三名。尚敷周轉。所食錢糧米石數目。與舊設步甲額缺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一名之數。亦屬相符。○又奏准。添設技勇兵二千六百二名內。挑補滿洲一千五百九十七名。蒙古五百三十七名。其餘四百六十八名。即由八旗漢軍挑補。以昭平允。○又奏准。二兩另戶步甲裁撤後。內外各門門甲缺出。改由各門一兩五錢另戶步甲。並漢軍步甲領催門軍等挑補。○又奏准。二兩另戶步甲內。如有步射平常。不能改歸技勇兵者。即以一兩五錢另戶步甲充補。○又奏准。新添技勇兵。先儘二兩步甲。及一兩五錢另戶步甲。並咨取各旗養育兵閒散挑補。如本旗不敷挑補。即以別旗養育兵閒散借挑。○又奏准。技勇兵仿照舊章。添設虛銜委步軍校二員。六品領催二十員。金頂領催四十員。均食本身兵缺錢糧。○同治元年奏准。召募步甲缺出。仍歸兩翼總兵

親身驗看。如有年貌花名不符。即將該旗保送之員。照例懲處。俟挑補後。責成兩翼翼尉等官。隨時稽查。一有冒名頂替等弊。即據實稟明究辦。儻敢扶同隱諱。別經發覺。從嚴參處。○又奏准。八旗召募步甲缺出。如滿洲蒙古人數不敷挑補。即行文八旗漢軍。咨取正身之人。保送挑補。以足兵額。○六年奏准。技勇兵缺出。除照例行文八旗咨取外。一併行文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咨取養育兵閒散幼丁備挑。由內務府三旗挑取之技勇兵。分撥步軍營地面當差。仍歸技勇營管轄。儻有冒名頂替雇覓代挑情弊。即將該佐領管領領催等。嚴參究辦。○又奏准。添設虛銜委步軍校。每旗滿洲蒙古各一員。漢軍二員。均在六品領催內拔補。○又奏准。將八旗滿洲蒙古舊設六七品領催。統歸滿洲。每旗添設蒙古六品領催二名。七品領催四名。漢軍除舊設領催外。再添設六品領催四名。七品領催一名。○又奏准。內務府三旗挑補步甲。無論另戶召募。均准挑取技勇兵。○又奏准。召募步甲缺出。即行文內務府。咨取三



旗間散。並責成兩翼翼尉。自行募人。由兩翼總兵挑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五

步軍統領

營制 優恤

優恤。原定養廉名糧。步軍統領給營額馬軍糧九分。左右翼尉二人。各給營額馬軍糧四分。步軍協尉二十四人。各給步軍糧三分。副尉二十四人。捕盜步軍校四十人。各給步軍糧二分。步軍校三百三十六人。委署步軍校七十二人。各給步軍糧一分。三營參將三人。每人各給馬糧八分。步糧十有二分。遊擊三人。各給馬糧六分。步糧九分。守備十有九人。各給馬糧三分。步糧五分。千總十有五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四分。把總三十人。各給馬糧一分。步糧三分。外委千把總四十一人。各給步兵隨糧一分。康熙三十三年定。巡捕三營馬匹。歲需豆草。戶部每年確訪時價。給發採買供應。每豆一石。外加折耗四升。腳價銀三分。每草一束。外加堆積人工銀四釐。又定。步軍統領衙門監禁人犯。應需口糧。於戶部支領。煤炭於工部支領。雍正元年奏准。三營馬匹。每年需豆三萬六千餘石。穀



草六十一萬餘束。照採買價折銀。連閏按季支給官兵。不令招買採辦。節省升合腳價人工銀五千餘兩。仍於時價內。每兩扣銀一錢。節存銀庫。又定豆草價值。令五城司坊官。確訪時價。造報戶部。依所訪價值扣除一成。折給三營官兵。自行採買。四年奏准。安定門大街草廠衙衙入官房一所。共六十七間。作為步軍統領衙署。五年奉

旨。城外所有官房一千四百三十四間。地四百畝。有奇。著交巡捕三營官弁取租。存於步軍統領衙門。以為賞資番役之用。九年奏准。將官房租銀內。歲支八百兩。以為各官養廉之費。十年

諭。現今天氣炎熱。著步軍統領於各門設立冰水。解暑湯藥。以解行人煩渴。即以工部所窖冰塊應用。如尚不敷。動用崇文門宣課司餘銀採買辦理。永著為例。其解暑湯藥。交太醫院官定方配製。又奏准。巡捕三營額設馬兵一千四百四十名。守兵三千五百六十名。內除步軍統領坐糧九分。翼尉坐糧各四分。參將遊守千把等共親丁名糧三百八十五分外。實在充差馬步兵四千五百九十八

名。經制官弁及馬步兵。每年共扣朋銀三千一百四十六兩四錢。向因辦理公務。無項可動。是以將所准馬價。作為各項公費之用。年終以驗准馬匹開銷。而兵丁之倒馬者。令停遲二三月。以馬乾銀買補。相沿已久。此雖以公完公。但徒有朋銀虛名。究無給價實迹。今將應行裁革之費。一概革除。其必需公項。在於官房租銀內動補。至辦理鄉會武場。及每月兵部堂考各省武弁。八旗生童騎射處墊築馬道。搭蓋棚廠。置備公案旗籌箭塔。修理堆撥器械。激箭救火器具等項。歲需銀八九百兩。兩不等。無項動支。即照各省營汛設立公費名糧之例。將巡捕三營額兵內。每營設公費名糧十分。馬步各半。每年約餉乾銀千餘兩。足敷公用。至於兵丁馬匹。已過五年倒斃。與例相符者。即動朋扣銀。照例每馬定價銀九兩。買補足額。仍赴兵部驗看印烙。十二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捕盜官員。三營將備以及番役等。拏獲人犯。向無公所羈禁。皆原差領回看守。聽候審擬。是以差役人等。藉口守候待質。飲食盤費之需。致滋弊竇。今於衙署



之內設立羈禁審犯之所。仍照監犯例支領柴米。別委弁兵看守。以杜兵番之藉端勒索。但公署現無餘地。且問事之處。密邇街衢。亦多未便。即以瞻雲坊官房一所。計九十四間。作為衙署。舊有之官房六十七間。仍交與內務府查收。又奏准。巡捕三營遊擊守備。向無官給衙署。是以隨地出資僦居。不得於本汛緊要地方居住。現在內汛皆然。其外汛在鄉。更難得堪作官廨之所。皆於闕廂附近。租賃民房。既不便稽查巡緝。且措辦房租實屬拮据。照五城坊官之例。於該汛適中地方。給予官房。以為衙署。似於汛守有益。現在京城官房可作衙署者。共五十處。其房間多寡不等。酌量分撥。將阡兒衙衙官房一所。擬用二十九間。撥給中營遊擊。棉花衙衙一所。撥給西南一守備。上三條衙衙一所。撥給東南二守備。各十有七間。朝陽門外大街一所。計十有七間。撥給外正東守備。左安門外石佛庵一所。撥給外正南守備。十有四間。左安門外興隆寺一所。撥給海子牆守備。十有六間。爛麪衙衙一所。撥給南營遊擊。二十八間。小市一所。撥

給東南一守備。牛街口一所。撥給西南二守備。各十有八間。西直門外闕廂西一所。計二十間。撥給外南一守備。東河沿一所。撥給內北東守備。延壽寺街一所。撥給內北西守備。各十有六間。東直門外一所。撥給外東北守備。十有七間。德勝門外一所。計十有二間。撥給外西北守備。朝陽門外一所。撥給外西一守備。十有六間。再中營外東南汛內。及北營遊擊駐紮之處。皆無官房。南營外南二外南三汛內。雖有房屋。而間數不敷。將安定門外官地二畝有奇。撥給北營遊擊。廣渠門外馬館地內。撥給外東南守備一畝。令其起蓋衙署。右安門外官房七間。增蓋四五間。撥給外南二守備。廣甯門外官房五間。增蓋六七間。撥給外南三守備。其所需工料銀。即於本衙門存公房租內動用。工竣日。造冊咨送工部覈銷。○十三年奏准。增設司務一人。筆帖式四人。於房租銀內。每歲給銀三百兩。以為養廉飯食之費。○乾隆三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設有員外郎二人。主事二人。司務一人。筆帖式十有二人。書吏四名。每年司官支領飯銀一百



兩筆帖式支領飯銀五十兩均於房租銀內給發。但筆帖式差務繁雜所得飯銀實不敷衣食。羣馬之用。至書吏向無飯銀供役維艱。往往懸缺。召募乏人。嗣後筆帖式每人歲增銀三十兩。書吏每月各給銀四兩。統於房租銀內給發。六年奉

旨。巡捕三營兵丁向未給有生息銀。步軍統領衙門入官房租一項除積年公用外現存銀萬餘兩。著以九千兩賞給巡捕三營生息以為惠濟兵丁之用。其如何委官經營該統領酌量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步軍營所轄八旗三營大小各官約五百餘員。其中不免乏用之人。分別等次定以三四十兩之數。有願支借者取保借給。每月二分取息。四季扣俸完本。俟得息銀即酌量開賞。仍於年終造冊報部查覈。現在暫以二分起息。俟日久息多酌量裁減於奏銷冊內聲明報部。又議准步軍營內舊無帳房。該兵丁等每遇出差巡邏修道等事皆係露宿。當三冬嚴寒雨雪時殊堪憐憫。今於每旗滿洲設帳房二十架。蒙古漢軍各十架。共需帳房三百二十架。即在工部庫存

項內撥給應用。又議准內外營馬草料均有定價。價值獨三營馬匹給領豆草由五城司坊官採訪時價呈報戶部支放。價貴之時每月營馬一匹領至三兩三四錢。價賤之時領至二兩一二錢。至一兩八九錢不等。多寡懸絕。漫無一定章程。其中開報經手胥吏不免隨意高下。且營中每不能如期關領。致有借貸墊用加息償還之累。嗣後三營馬匹豆草無論年歲豐歉價值低昂酌中覈定。每月營馬一匹給銀二兩五錢。戶部按月支放。免其扣存。加一節省。按照實數覈給。仍於歲終將領過銀數造冊咨送戶部查覈題銷。七年奏准三營生息銀照直省滋生銀例。每月以一分五釐取息。九年奏准巡捕三營數年以來生息銀至六千四百四十餘兩。自應酌量開賞。但當差兵丁為數甚多。若遇婚喪等事概行賞給恐不敷用。自本年四月起三營兵丁遇有喪事交該營參遊守備等官詳細查明實係父母本身妻室照直隸例賞銀四兩。先行開賞。如有父子兄弟同在營食糧者不得重領。至漢軍兵丁除有父子兄弟在旗當差



者遇有喪事該旗領賞外。其實止本身在營食糧者。移咨該旗交該參佐領查明。出具印結咨送步軍統領衙門。照民兵例賞給。其喜事暫行停賞。俟息銀敷用日。再行議給。統於年終報部查覈。十年奏准三營兵丁。遇有喜事。照直隸例每名賞銀二兩。十一年奉

旨。出差之翼尉等。著照副都統之例賞給幫銀。二十年奏准移步軍統領衙署於

地安門外日中坊橋之東。三十五年奏准三營生息銀兩。除每年應用外。實存銀五萬二千九

十五兩零。覈計放給三營八旗十六門官員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領借之數。留四萬兩。足敷應用。所有乾隆六年原撥房租銀九千兩。即行歸款。四十六年議准。巡捕三營。現有將備衙署二十五座。今改為五營。添設參將遊擊都司共九員。裁汰守備一員。除阜成門外。移設右營參將衙門。將宣武門外舊北營參將衙署。折挪改蓋。又廣甯門外新設右營遊擊衙門。將舊中營遊擊衙署。折挪改蓋外。另添衙署八座。其千總把總等。向無衙署。係賃房居住。遇有升調。該

弁仍居舊地。前往新任當差。殊多未便。均量給予衙署。以便防守。至三營各汛。舊有官廳二十九座。今添兵改為五營二十三汛。按照地勢情形。添建官廳十七座。舊有堆撥六百九十四座。再添堆撥二百四十二座。又定挑補名糧。議給武職養廉案內。京營步軍統領。歲支養廉銀八百八十兩。副將歲支養廉銀九百兩。參將歲支養廉銀六百兩。遊擊歲支養廉銀五百兩。都司歲支養廉銀三百兩。守備歲支養廉銀二百四十兩。千總歲支養廉銀一百四十兩。把總歲支養廉銀一百兩。外委歲支養廉銀二十兩。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原有發交兩淮生息銀一萬兩。分給衆商。每年解交銀一千二百兩。作為官員書役飯食紙張及一切辦公之用。近經改設五營。各官員有分隸稽查之責。較前倍增。並須多募書寫之人。其紙張飯食等項。即於五營生息銀內。撥出銀一萬兩。一併交與兩淮鹽政。分給衆商生息。以資辦公之用。四十七年奏准。巡捕營向有生息銀兩一項。所得息銀。作為隨圍官員幫貼墊道步甲飯食等項之用。而



兵丁紅白賞恤亦於此內動支。按年咨部覈銷。今賞恤各省行伍兵丁紅白銀兩奉

旨支給正項。所有五營兵丁紅白賞恤每年約需四千兩。分為兩季。由戶部每季支領二千兩。存儲步軍統領衙門。遇有紅白事件。覈實給發。年終咨部覈銷。又巡捕營公費名糧一項。亦係在兵額之內扣存。此項公費銀兩。營中之所必需。凡遇收拾救火器具。及一切考驗棚座。並零星黏補軍器等項。皆係動用公費銀兩。現在五營一年所需不過六七百兩。今兵丁賞恤既由戶部請

領。所有生息銀。除給隨圍官員幫貼及墊道步甲飯食之外。尚有所餘。其營中公費。即於此項銀內支給。以免動用正項。○又奏准五營操演需用帳房旗纛號衣號帽烏槍弓箭撒袋長矛等項。向由工部製造。但未便請領正項。而步軍統領衙門。又實無可動之款。現在五營所添馬兵。每名給馬一匹。共馬二千六百九十八匹。先購買六百九十八匹。其餘馬二千匹。暫停購買。俟秋間再行派員出口買足。此項停買馬匹。自五月起至八月止。應支草豆馬乾銀。約三萬餘

兩。足敷製造軍裝之用。即在此項銀內。由戶部支領。交與工部及時製造。以便給發操演。○五十九年奏准。京城內原設有柵欄一千二百五十座。隨柵欄堆房一千四十三座。此項柵欄堆房。均在巷口安設。朝夕啟閉。風雨摧殘。易於損壞。一經修理。動輒需銀十餘萬兩。所費不貲。計惟設法歲修。庶為簡便。現在步軍統領衙門。所屬八旗領催步甲。共有一萬三千餘名。每月應領餉銀三萬五千餘兩。此內不無稍有平餘。若於每兩扣存二分。一歲即可扣存銀八千餘兩。

足敷歲修之用。所有每月應領餉銀冊結。仍照例由各該旗造報。屆應領餉銀制錢之日。即照五營領餉之例。由步軍統領衙門。出具印領赴部支領。按年估計興修。如有贏餘。歸入次年備用。○六十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八旗五營。應用一切軍裝及救火器具等項。閱十餘年。修理一次。需銀數萬兩。殊難籌款。惟有定為歲修之法。庶可節糜費而資實用。現在五營額設馬四千匹。照例在官兵餉銀內。每年朋扣銀八千九百十兩四錢。除支銷馬價之外。所餘朋銀例解戶



部充餉。但前項朋銀原係官兵本身應得餉銀內扣存之項。亦因官兵等於營馬餵養有方。得資節省。將此項節省銀兩。毋庸解部。即留存步軍統領衙門。為歲修八旗五營軍裝以及救火器具之用。如積有贏餘。另行覈實報銷。至倒馬皮臟銀兩。及兵部飯銀。仍照例撥解。嘉慶四年。定左右翼總兵每年各給養廉銀八百兩。六年。

諭。從前步軍統領一員。定例歲給養廉銀五百兩。嗣經部臣議奏。刪除額支名糧。改給養廉案內。將京營提督一員。原支名糧。改給養廉銀八百八十兩。其原定養廉銀五百兩。並未刪除。本屬疏漏。向例管理部旗大員。有兼任者。各按養廉較多之任支給。不准兩任兼支。今左右翼總兵現兼任副都統。俱准支京營總兵養廉。其副都統養廉。不准兼支。至此後步軍統領如係兼管旗務之員。准照養廉較多之任支給。不准兩任兼支。著為令。○又奏准八旗五營堆撥。向動五營生息銀四千八百兩。作為歲修。本年被雨。坍塌倍常。現須修理。無項可動。惟前交雨准生息銀二萬兩。每年解交息銀二千四百兩。作為官

員書役紙張飯食及一切辦公之用。應令兩淮鹽政。於閒款內借動銀十萬兩。以為此次修理房屋之費。其前項每年應解息銀。即令按年扣還歸款。至每年在兩淮息銀內。支用各款。向有每年留存朋扣餘銀六千餘兩。原為歲修五營軍裝器械之用。前經奏明新定。

熙春園等處河道。每年歲修。約用朋扣銀二千餘兩。再於朋扣餘銀內。撥給銀二千四百兩。以抵兩淮息銀公項之用。此外尚有朋扣餘銀一千餘兩。所有歲修軍裝器械之需。仍可於此項內動用。○七年奏准。向來步軍翼尉等出差。均照副都統之例。辦給幫銀。領騎官馬。今添設左右兩翼總兵。亦照副都統之例給予。○十九年奏准。添練另戶步甲技勇四百名。分為四場。由廣儲司暫借制錢五萬串。發交長蘆鹽政生息。每年應得利銀六千兩。以三千五百兩作為四場公費。以二千五百兩歸還原款。俟原款歸清後。此項利銀。入於另款備賞。又續發朋扣項下銀一萬兩。仍交長蘆鹽政生息。每年應得利銀一千二百兩。同前款共計四千七百兩。作為四場



公費。○道光二十二年奏准。四場步軍校十六員。每名給公費銀二兩。正教習八名。給公費四兩。副教習八名。給公費二兩。六品領催。給公費二兩。俟補授委步軍校。即行裁撤。金頂領催。給公費一兩。各兵公費。概行裁撤。惟合操之期。給予飯食銀四分。以上各款。均由長蘆利銀項下支給。毋庸另議增添。○又奏准。步甲歸併錢糧。後。遇有紅白事件。照食三兩錢糧執事人等之例。一體給予。

恩賞。○咸豐七年奏准。每月放給八旗步甲錢糧之外。有夾包紙張銀八十兩。折錢三百二十串。現在改放錢票。無須夾包。即以此項錢文。每月再由辦公項下。撥出錢四百八十串。每月每旗給錢一百串。作為購買黃土墊道並修補布帳等項之用。○同治六年奏准。由戶部按月先行借放銀一千六百兩。以資辦公。如有贏餘。另儲以備道差之用。俟兩淮應解利銀按年如數起解。即奏明停領。並陸續分年解部歸款。○又奏准。步甲並技勇兵所食米石。均由各旗將應領米數。造冊分咨戶部倉場及步軍統領衙門。徑由

步軍營赴倉領取。按名發放。以歸簡易。○光緒十年奏准。技勇營練兵。每名月給口分銀一兩。共每月加銀一千兩。至帶隊各官之津貼。演打鉛丸之獎賞。添補旗纛號衣。辦理文冊。心紅紙張。一切公項。每月加賞銀二百兩。以為辦公之費。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六

神機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建造兵廠 餉乾賞恤

設官。咸豐十一年設神機營。以王公大臣為管理大臣。專理營務。訓練官軍。所屬設總理全營事務翼長三人。總理文案處翼長二人。委員長二人。幫辦翼長二人。委員二十九人。書手三十人。總理營務處翼長二人。委翼長二人。學習翼長三人。委員四十五人。差委七十四人。書手六十四人。印務處委員二人。書手四人。糧餉處翼長一人。委員六人。書手六人。覈對處翼長一人。承辦章京一人。委員七人。書手二十四人。稿案處翼長一人。委員五人。書手七人。軍火局管帶官一人。營總一人。辦事章京二人。書手三人。軍器庫管帶官二人。委翼長二人。管庫章京二人。委員六人。書手十五人。槍礮廠總辦二人。委員二十七人。書手六人。機器局總辦三人。提調二人。總監工一人。委員十人。辦事官二人。書手十九人。馬步隊兵二十五營。專操管帶二十四人。幫操二十五人。營總四十一人。令官十七人。

○又定。管理神機營事務大臣無定員。由特簡。是年。由禮部

頒發道光十九年所鑄神機營銀印。又

諭著派議政王會同醇郡王督率都統瑞麟侍郎文祥

崇綸署都統福興副都統遮克敦布管理神機營事務。所有神機營印鑰著議政王佩帶。又奏准每隊

增設專操大臣幫操侍衛章京俾資統率兩翼

前鋒八旗護軍營擡槍馬隊專操大臣二員幫

操侍衛章京四員帶隊章京二十員

圓明園擡槍隊專操大臣二員幫操侍衛章京二

員帶隊章京二十員健銳營外火器營兩營馬

隊專操大臣二員幫操侍衛章京二員帶隊章

京二十員八旗滿洲蒙古驍騎營擡槍隊專操

大臣二員幫操侍衛章京二員帶隊章京四十

員八旗漢軍槍營專操大臣一員幫操侍衛章

京一員帶隊章京十八員八旗漢軍藤牌營專

操大臣一員幫操侍衛章京一員帶隊章京十

員八旗漢軍礮營專操大臣二員幫操侍衛章

京三員帶隊章京二十四員各旗營挑選雜技

兵專操大臣二員幫操侍衛章京三員帶隊章

京三員帶隊章京二十四員各旗營挑選雜技



京二十八員。內務府精捷營技藝隊專操大臣一員。帶隊章京四員。內務府三旗幼丁隊專操大臣一員。幫操侍衛章京二員。帶隊章京十二員。同治元年奉

旨。所有新造銅鍍金陽文合符十四件。信礮牌一件。象牙上半面信牌一件。著留中。其餘文合符十四件。及象牙下半面信牌一件。著交軍機處轉傳各該衙門。該營祇領敬謹收存。以昭信守。其各該衙門該營原存陰文合符。著即傳知繳還。造辦處銷毀。本營遵領陰文合符一件。敬謹收存糧餉處庫內。三年奉准

增設威遠礮隊帶隊章京十二員。隊長十二名。

○四年奉准增設威遠隊總令官二員。副令官二員。帶隊章京十二員。管隊官四十八員。分教官四員。副分教官四員。○五年奉准添練馬隊八百名。每隊設幫操二員。營總二員。增帶隊章京十六員。又以

圓明園擡槍隊人數較多。增設營總二員。○光緒二十一年奉准將馬步二十五隊改為威遠制勝隊名目。分為左右前後各營。改派專操管帶二十四人。幫操二十五人。營總四十一人。令官

十七人。

兵制。○咸豐十一年奉准行知各旗營內務府。挑選精壯兵丁一萬名。八旗兩翼護軍營。調擡槍兵五百名。馬隊五百名。

圓明園調擡槍兵九百名。健銳營外火器營兩營。調馬隊兵一千名。八旗滿洲蒙古驍騎營。調擡槍兵二千四百名。八旗漢軍槍營。調排槍兵八百名。八旗漢軍藤牌營。調藤牌兵四百名。八旗漢軍礮營。調礮兵一千二百名。各旗營挑選雜技兵一千四百名。內務府精捷營。調刀矛技藝

兵二百名。內務府三旗調烏槍兵七百名。○又定所調兵丁。如有不堪訓練者。隨時咨駁。○同治元年奉准裁撤八旗漢軍礮隊兵七百名。並帶隊官十四員。飭令回旗當差。○又奉准本營藤牌兵四百名。撤回本旗自行操練。○三年奉准調回赴津訓練洋槍隊京兵。歸神機營訓練。並抽撥內火器營官兵。一律操演。以成一軍。槍隊每六十四人為一小隊。需帶隊章京一員。管隊官三員。隊長六名。合十小隊為一大隊。隨隊礮車四輛。需帶礮章京四員。隊長四名。兵五十



六名。馬四十四。再正副號令官二員。正副分教官四員。辦事章京三員。幫操章京二員。督操章京一員。差委章京一員。以及隊內執令聽差書手備用餘兵。共計一百四十名。統計兩翼洋槍礮隊。共需官一百十四員。兵一千八百名。礮車八輛。馬八十匹。○又奏准兩翼技藝隊。現在改練洋槍洋礮。改為威遠隊。○四年奏准兩翼威遠隊。增設官兵一千二百名。統由內火器營閒散內咨調。儘閒散不敷。揀補。即由該營養育兵及正身兵丁內抽撥。○又奏准添調八旗滿洲蒙古槍兵二千名。隸本營教練。○又奏准本營揀選威遠隊官兵赴津練習馬隊。即由威遠隊內揀派營總二員。帶隊官十員。兵五百名前往。○五年奏准本營馬隊官兵不敷調撥。於健銳營增設一百名。內火器營增設二百名。外火器營增設一百名。

圓明園增設三百名。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營增設一百名。○又奏准威遠隊再行增設官兵二千名。由健銳營外火器營挑選精壯各一千名。○又奏准添練馬隊一千五百名。即將本營左

右翼前鋒護軍營擡槍兵五百名。改為馬隊。並於八旗滿洲蒙古挑選精壯閒散一千名。為左右翼驍騎營馬隊。○光緒元年奏准汰除兵額八百五十一名。二十一年奏准變通隊伍。增減官兵。將馬步二十五隊。改為威靈制勝隊名目。馬隊左翼五營。健銳營馬隊。改為中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左翼前鋒護軍營馬隊。改為左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左翼驍騎營馬隊。改為右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內火器營馬隊。改為後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馬隊右翼五營。外火器營馬隊。改為中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右翼前鋒護軍營馬隊。改為左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右翼驍騎營馬隊。改為右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



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駁字馬隊改為前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

圓明園馬隊改為後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一員。官兵二百六十六員名。震字馬隊改為開花礮隊。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二百七十二員名。步隊左翼四營。捷字隊改為左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二員名。精字隊改為右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二員名。健

字隊改為前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二員名。漢軍排槍隊改為後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三員。官兵五百員名。步隊右翼四營。勝字隊改為左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員名。銳字隊改為右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四員名。利字隊改為前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令官二員。官兵一千二員名。漢軍礮隊改為後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五百二員名。步隊中營五營。威震

制勝隊改為中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二員。營總四員。令官三員。官兵一千六百九員名。左翼驍騎營擡槍隊改為左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五百二員名。右翼驍騎營擡槍隊改為右營。設管帶官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五百二員名。

圓明園擡槍隊改為前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三員。官兵一千二員名。幼丁隊改為後營。設專操一員。幫操一員。營總二員。官兵五百二員名。中營步隊改為威震制勝親兵小隊。營總一員。官兵二百五十五員名。建造兵廠。咸豐十一年奏准。選八旗官兵。各按屬地設立公所。就近操演。是年。建神機營署於煤渣街。設八旗頭起馬隊兵廠於國子監西及紅橋南。同治元年。設中營小隊廠於羊肉街。內火器營馬隊廠於方家街。左翼驍騎營擡槍隊廠於東長安街。右翼驍騎營擡槍隊廠於觀音寺。幼丁隊兵廠於西安門內。八旗漢軍排槍隊廠於東四牌樓十二條街。八旗漢軍礮隊廠於老君堂及小東嶽廟。三年



奏准改帥府園鐵錢局為操練洋槍處所。○四年設兩翼黃旗隊廠於老君堂並德勝門內果子市兩翼紅旗隊廠於總布衙衙並機織衙衙。又於東四牌樓五條衙衙孝順衙衙大帽兒衙衙興隆街分設兩翼白旗隊四廠。○五年奏改八旗擡槍隊為二起馬隊分設廠於國子監西及公用庫。○又奏准分威遠隊為捷勝精銳四營。捷字營仍駐帥府衙衙勝字營仍駐皮庫衙衙移銳字營於三不老衙衙移精字營於北新橋鐵錢局局向為護軍營內火器營兵廠。至是遷二隊於國子監官房及方家衙衙。又設兩翼黃旗擡槍隊廠於花枝衙衙及西城觀音寺。又設左翼駝騎營馬隊兵廠於鼓樓大街設右翼兵廠於北鐘鼓巷。○六年奏准建立軍器火藥兩局於西直門外迤南。○十年奏准為南苑駐標各營建立兵房。至十二年凡成馬步隊營盤二十二座瓦房五十九間灰房七百十三間土房三千六百四十六間營門四十六座濠牆四千四百二十四丈。○光緒四年奏准將正黃旗馬團改歸礮隊兵廠。○五年奏准於東安

門內銀間建房一區為各隊輪直兵廠。○七年移紮幼丁隊於銀間並酒醋局兩廠。○九年創建機器局。○十年建機器局於磨石口。○十九年奏准將陳槍營與右翼駝騎營排槍隊兵廠互相更換。○同治元年奏准餉乾賞恤。○南苑所需操兵公費前已奏明由部籌撥擬請飭交左都御史文祥侍郎崇綸在京專司稽覈每月俟部款到營先期知照。○南苑擬令專操大臣一員到署兌領其在京操演官兵一千餘名及辦理各項公費銀兩即由戶部籌出兵餉內擬給。○又奏准每月管理神機營事務王大臣薪水銀四百兩專操大臣五十兩幫操侍衛章京二十兩翼長二十兩隨營差委侍衛二十兩隨營差委章京十二兩營務文案委員十二兩各營營總十五兩各隊辦事委員十二兩帶隊章京十兩馬隊教習十二兩醫生官十二兩蒙古醫生官七兩醫生獸醫兵五兩馬隊隊長七兩馬隊兵五兩步隊隊長四兩步隊兵三兩辨文書手四兩聽事有馬兵五兩



各隊執事兵三兩營務文案處各隊心紅蠟燭銀二百六十兩八錢城內分操兵一兩五錢幫操章京八兩帶隊官五兩隊長每名加五錢辦事委員五兩書手兵一兩五錢閩署心紅紙張火食等項每月四十兩各隊心紅紙張等項每隊四兩。又奏准以各省軍需浩繁由部按月實撥銀二萬五千兩本營每月不敷支放將官員薪水量為數減兵丁改放口分銀二兩五錢。○是年

諭現在馬隊兵丁一千名馬乾不敷餵養著加恩每兵再賞給銀五錢以示體恤。○又

諭在苑官兵如有病故者官員卹給棺木銀五兩兵丁卹給棺木銀三兩仍令該營派人送回安葬。○又奏准分別增減官兵公費翼長加銀五兩差委侍衛章京加銀三兩辦事委員加銀二兩書手加銀五錢隊長隊兵加銀五錢小隊教習加銀一兩小隊善撲技藝兵加銀一兩郭什哈馬匹每匹加銀五錢每隊加紙張銀一兩每廠添煤炭銀五兩兩翼辦事章京減銀一兩糧餉營務文案委員內五員各減銀一兩技藝兵加銀五錢

○又奏准撥派各營援勒馬步官兵置裝銀兩每官給銀五兩每兵給銀三兩。○又奏准前調商都馬六百匹不敷分放復調商都太僕寺馬一千五百匹解送到營當即分放各隊一千三百四十三匹除倒斃外實存馬三十五匹現在吉林黑龍江西丹兵業已到營所存馬匹不敷分放請由太僕寺再調馬四百匹以備應用。○三年奏准由天津撤回洋槍隊兵仍照章每名月給公費銀三兩惟

圓明園健銳營外火器營官兵住署操練距家輔遠每月各加銀一兩五錢並調取洋馬十二匹每匹給乾銀五兩。○又奏准操練洋槍隊一千八百名除兩翼兵一千名口分仍由本營月領戶部銀二萬五千兩內發給外所有新增兵八百餘名及帶隊官薪水礮車馬匹餵養等項每月尚需銀三千兩上下請

飭下戶部於月給二萬五千兩之外月增銀三千兩同月領口分一併給發。○又奏准洋槍隊官兵公費數目督操章京八兩幫操章京八兩差委章京五兩總令官八兩副令官六兩辦事章京



四兩帶隊章京五兩管隊官四兩帶礮章京四兩分教官四兩副分教官三兩隊長二兩五錢兵二兩洋馬每匹五兩差馬每匹二兩五錢心紅紙張二十八兩看庫官兵津貼二十兩外火器營

圓明園八旗健銳營官兵每員名津貼一兩五錢。又奏准新調天津洋馬二十四匹。每匹月給銀五兩。其錦州捐輸馬四十匹。察哈爾購買馬四十匹。均按洋馬馬乾酌減五錢。其餘馬一千七百餘匹。每匹月給銀三兩。又奏准洋槍隊礮車需用馬匹。除調撥洋馬十二匹。尚缺馬六十八匹。若統用洋馬。則買價過昂。馬乾甚費。咨由察哈爾都統錦州副都統購買。其價值即由本營月餉餘贖款內發給。又奏准本營增設礮車十二輛。所需馬匹。請由

盛京將軍採買。駕車轅馬一百二十匹。所需馬價。統由本營發給。○四年奏准酌添威遠槍隊。請由戶部於月餉之外。每年再行撥給餉銀四萬五千兩。按月分領銀三千七百五十兩。○又奏准。因增調官兵六千餘名。每月由戶部撥銀一

萬六千兩。○又奏准。因增設威遠礮車。每年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撥銀一萬五千兩。○又奏准。本營全營翼長每月公費銀十五兩。請於分操赴

南苑時。每月各給公費銀二十五兩。○又奏准。本營向章。凡遇撤回城內月分。所有專操大臣及幫操侍衛等。均不支領薪水公費。現在逐日操演。擬將專操大臣。全營翼長。各給銀二十兩。幫操給銀七兩。隨營差委給銀五兩。○又奏准。

南苑兵房。仍按舊章。由本營餘存款下籌撥銀五千兩。交

奉宸苑承領。建蓋。○五年奏准。因增練二起馬隊。由戶部每月撥銀一萬兩。○六年奏准。前由步隊內選擇兵丁五百名。配給馬匹。帶赴天津。延訪洋人教演。現在調回。另擬添撥。所有此項隊伍月支餉乾。原有應領步隊口分。每年共一萬二千餘兩。今係以步改馬。應加給馬乾。計每年尚不敷銀四萬三千兩。查本營由戶部籌給。每年所增練兵經費十二萬兩。計開放本營餉乾九萬四千餘兩外。僅餘銀二萬五千兩。有奇。以



之開放此項尚短銀一萬八千兩擬咨部按月籌給一千五百兩。○又奏准本營原練馬隊弁兵四千名擬仿照天津調回馬隊月支公費馬乾一律加給以昭平允。所有隊長原支四兩五錢隊兵原支四兩每名無論在城在苑均按七兩之數加給。各帶隊官亦擬於撤回城內之日。月加馬乾三兩其隊長在南苑之日。原係支銀七兩毋庸再議加給其餘官兵每年需餉甚鉅請飭戶部每月再撥給銀一萬兩以備開放增給馬乾之用。○七年奏准本營官員三年奏保改為逾四年  
四年  
奏獎一次弁兵每年咨保改為逾二年咨保一次。○八年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由總理衙門船鈔項下每年撥銀二萬兩作為由天津撤回之驛字馬隊經費。其不敷銀由本營撥節項下添籌備用。○又奏准本營派隊征防統帶大員照章覈給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兩並由備用雜款項下動支。○九年奏准前鋒護軍等十營每年由廣儲司所領經費無餘未能津貼官

兵查各旗槍兵均係每名月給銀一兩該營鳥槍兵每月僅支銀一錢五六分前經奏請由經費項下認真節省由該統領等酌覈作為津貼分放今據咨稱並無餘存擬將本營庫存項下每年撥給銀二千兩作為該營操演津貼庶於操務有裨。○十一年奏准南苑各隊營盤連年因雨損壞通盤計算共營盤二十二座瓦房四千餘間並牆垣井座等工一律修建計需銀十萬數千兩前曾奏明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暫停撥隊前往今仍擬將本年秋季至明年春季停止所省操餉約銀十二萬兩抵作修理營盤之用。○十二年奏准酌添練餉每月由戶部增給餉銀三千兩。○光緒元年奏准現在汰兵減餉每月節省銀三千八百七十兩自六月分起由部停領。○九年奏准本營照章每月由部支領月餉銀六萬八千三百八十兩。○十一年因戶部條奏規復在京官兵俸餉本營奏准每年由月餉內暫行停領銀十萬兩。○十三年奏准酌給三海牆外直班營總每員日加津貼銀一錢二分。



隊官一錢。隊兵八分。○十四年奏准請由本營每年停領十萬兩內按年勻提銀四萬兩以資分放

三海牆外朱車直班官兵經費。○十八年奏准本營餉項不敷將停領之款除每年勻提朱車經費銀四萬兩外下餘銀六萬兩全數領回。○二十二年奏准赴

苑放給行餉每月由戶部加領銀一萬兩。

訓練 操演 軍器

操演○咸豐十一年

諭前據御史曹登庸洪昌燕鄂堃條奏訓練精兵並請簡派王大臣操演旗兵各摺片復據醇郡王條奏訓練旗營章程給事中高廷祜條奏整頓京師武備各摺著派議政王會同醇郡王將京旗各營兵丁認真督飭訓練並著率同都統瑞麟侍郎崇綸原任西安將軍福興貴州威甯鎮總兵遮克敦布先將一切章程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擬定章程十條一請設立公所數處以資操演一請添派專操大臣幫操侍衛以資統率一請行知各旗營挑選精銳兵丁一萬名以敷操演一請

咨調各衙門司員章京等分任文卷營務以專責成一請由戶部海關稅項下籌撥公費獎賞銀兩以資鼓勵一請添造各項器械以備應用一請咨取工部火藥鉛丸以備施放一請查看八旗漢軍火器營礮位軍器以備調取一請咨行工部武備院製造旗鼓號令以申紀律一請頒發印信以資行移○同治元年奏准此次兵數衆多若僅分廠訓練溫習舊藝不如示以接仗機宜攻守變動隱伏虛實使其曉暢臨敵咸知紀律○又奏准請將神機營官兵暫移

南苑以利專操藉地勢之寬敞令專心以講習其一切辦理諸按軍規○又奏定春秋二季分撥馬步官兵赴

南苑紮營操演○二年奏准派赴天津操練洋槍官兵更調操練曾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明在案嗣據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將前經本營派赴天津操練洋槍之左翼洋槍隊四排營總號令分教帶隊督隊管官十八員兵一百九十二名礮二隊帶隊官四員兵三十二名隨帶成字號洋槍一百九十二杆並隨槍佩帶什物每槍



備用鉛箭火藥五十出。備操火藥五十出。來京操練本營復將左右兩翼隊內揀派老成可靠官二十二員。年力精壯兵二百二十四名。隨帶功字號洋槍二百杆。銅帽十萬粒。並隨槍全分什物等項。派往天津練習。○三年新演合操行陣形勢。各營隊伍聽中軍信礮一聲。八旗漢軍礮車分兩翼出隊。八旗滿洲擡槍。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擡槍。

圓明園擡槍排槍八旗漢軍排槍。聽中軍號令。均按二龍出水勢。分兩翼出隊。列為一字偃月形。

健銳營外火器營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內火器營馬隊亦按兩翼分左右前後雁翅形排列。馬步各隊到齊。由中軍隊傳令發號礮三聲。兩翼游兵各出馬五匹。向前偵探開槍。即馳回。仍歸隊。俟中軍傳令擊鼓一通。鑼三棒演礮三出。傳令前進。各步隊均吶喊進步。中軍擊鼓一通。鑼一棒。各隊均止步。鑼二棒。各擡槍上臉。鑼三棒。施放一炮。如是三進三台後。排槍衝出。均按擡槍金鼓號令。三進後擡槍隊後衝出。三進三台。共計九進後。中軍傳令鳴海螺。用前左

前右兩營馬隊由左右翼衝出。各分隊打進步包抄。吶喊交衝後。中軍傳令退步放槍。擊鼓一通。鑼三棒。擡槍施放一炮。退至排槍隊後。排槍隊不動。聽鼓一通。鑼三棒。排槍施放一炮。再退至擡槍隊後。如此輪番退步。各打三台。伏兵由兩旁衝出。吶喊開槍。中軍傳令擊鼓一通。俟伏兵槍止收隊。再傳令轉身放槍。又擊鼓三通。鑼九棒。擡槍施放三台。一連環。聽令調隊。如調某隊向某方進攻。中軍即發號礮一聲。舉某隊號旗。繼以方向旗。某隊即以本隊號旗相應。鳴海

螺。由該隊向所指方向。操演調隊形勢。

圓明園擡槍隊用青紅方旗。兩翼合為一隊。初進步。施放擡槍三出。再進步。施放一連環。三進步。又一連環。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擡槍隊用紅黃方旗。兩翼合為一隊。共演三進步。每進步。施放擡槍三出。共三進九台。八旗滿洲擡槍隊用黃白方旗。兩翼合為一隊。演三進一連環。八旗漢軍排槍隊用白黑方旗。兩翼合為一隊。演九進一梅花連環。九退一連環。變為方城演槍三出一連環。再為一字陣。幼丁隊用黑青方



旗槍兵兩翼合為一隊。前行排為八卦陣。技藝殿後。槍兵演三進一連環。技藝兵從後衝出。吶喊演習。畢仍歸隊後。槍兵變為六十四隊。演進步連環。改為一字陣。再變為方城。施放一連環。技藝兵從左右兩門出。向前衝擊。畢隨變為混元三才陣。槍兵再演一連環。健銳營馬隊用黃白尖旗。演九進一連環。九退一連環。內火器營馬隊用白黑尖旗。演九進一連環。九退一連環。外火器營馬隊用黑青尖旗。演九進一連環。九退一連環。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馬隊用

紅黃尖旗。演九進一連環。

圓明園馬隊用青紅尖旗。演九進一連環。八旗漢軍礮隊用黑七星旗。居中施放。九出一連環。調方陣形勢。中軍放信礮一聲。各隊鳴海螺。分兩翼出隊。左翼槍礮隊左旋。右翼槍礮隊右旋。分為八門。列為方城。海螺止。中軍舉五色旗。搖動內火器營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健銳營圓明園馬隊。均由南門馳入。按前後左右分隊排列。中軍傳令擊鼓一通。四面拉隊。再將四方旗。搖動。擊鼓一通。鑼三棒。四面各演三台一連環。

中軍鳴鑼止槍。舉藍白號旗。左翼前鋒護軍營右翼前鋒護軍營擡槍隊。在東西兩門。聽金鼓。演三台一連環。槍止。再舉紅旗。

圓明園擡槍隊在南門。聽金鼓。演三台一連環。槍止。又舉黑旗。八旗滿洲擡槍隊在北門。聽金鼓。演三台一連環。畢。中軍舉黑青方旗。調幼丁隊。由東北西北兩門刺斜衝出。吶喊開槍。由中軍再舉白黑尖旗。紅黃尖旗。調內火器營左右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馬隊。由東西兩門衝出。演進步連環。接應幼丁隊。俟幼丁隊演畢。仍由東

北西北兩門退歸方陣內。馬隊再打退步連環。退入東西兩門。中軍傳令撤隊。仍由北門分兩翼內。旋歸成一字。偃月形。小隊新陣形勢。中軍放信礮一聲。步隊分兩翼衝出。列成一字陣。馬隊隨後。亦分兩翼排列。看紅旗。搖動。槍隊施放三台。畢。技藝兵衝出。仍列為一字。看藍旗。搖動。分兩翼斜抄。吶喊。槍隊躡身。再打三台。技藝兵吶喊。直前歸成一字。齊演技藝。兩翼合圍。畢。長矛前進。歸成一字。衝擊。技藝兵撤回。槍隊後。黃旗。搖動。馬隊在兩翼轉旗。演槍前進。吶喊交衝。



槍隊再演三台。聽令撤隊。○又奏准前於天津所練洋槍隊之京兵內調回一半。以神機營兵按數撥補赴津。即以由津調回之一半用清語教練神機營在京左翼兵丁二百餘名。○四年本營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准現在威遠步隊專習洋人陣法。其馬隊擬於兩翼威遠步隊內揀選兵丁五百名。另揀營總二員。帶隊官十員。帶赴天津。交崇厚延訪熟習馬上技藝洋官。照教練槍隊章程。朝夕操練。練成之後。亦照槍隊的調回京。轉相傳習。○又奏准演習夜間守營應援規條。一每遇傳演之日。由營務處稟請口號。通傳各隊。由某時至某時。一體輪流站牆。備齊槍礮火藥等件。一俟警信。即行操演。不准臨時口傳喧嘩。一屆時派員在營南放信礮。作為警信。頭聲。各步隊豫備整齊。扯起號鐘。二聲。向牆外演三台。俟信礮三聲。演一連環。再放信槍。仍前演習。如無警信。俟至所定時刻。散隊。一信槍如在營南施放。各步隊合演。如在某營外施放。該隊即照前傳知演習。其餘各隊扯起號鐘。嚴加巡視。毋庸放槍。一步隊放槍時。馬隊

即備齊馬匹器械。俟步隊演竣。聽中軍信槍一聲。扯起馬隊號鐘。方向鐘即認色出營。按方向作應援追壓勢。行三四里許。演轉旗一陣。整隊回營。一信槍如在馬隊營外施放。該隊即照步隊一體演槍。一每遇傳演日。威遠隊

圓明園馬隊兩營。均一體豫備。各步隊挑出越濠登牆之精壯弁兵。造冊呈報。以備與中軍小隊一體演練攻營。最優者歸入年終例保外保。舉一操演日。各營均派六成隊。以三成隊站牆。三成隊在營歇息。輪流更替。俟放信槍。站牆兵

即傳清語。營房內三成隊各按地界站牆。豫備演竣。仍前更替。○十二年奉

旨。派閱兵大臣會同認真校閱本營。遵於每年春秋兩季。咨行承辦閱兵旗會同閱兵大臣赴

苑閱看馬步全隊合操。其日期由閱兵大臣擬定。除中營小隊係步下技藝。向不合隊入操外。其餘分隊操演。春季於移操之前。秋季於撤操之後。屆期分日在兩黃旗及

圓明園八旗火器營健銳營各教場。公同閱看。○十三年九月。



穆宗毅皇帝大閱於南苑恭備合操行陣繪圖進呈御覽並擬

閱操事宜規條二十有四

閱武臺豫備操演管理本營王大臣在

帳殿前侍班呈遞入操官兵銜名數目清單呈進

陣圖承

旨傳令開操。全營翼長分兩翼在

閱武臺下站班營務文案翼長並各委員等在兩

旁隨同全營翼長站班候管理本營王大臣由

閱武臺上傳令。全營翼長等接傳號令。鳴海螺。搖

令旗開操。壓旗止操。

閱武臺下站班之全營翼長。各按現管旗分顏色

穿號衣。文案營務翼長委員等穿天青馬褂。佩

刀入隊。帶隊之副都統專操大臣。各穿現管旗

分號衣。幫操章京營總隊官。均穿本身旗分號

衣。或該營號衣。侍衛均穿天青馬褂。各佩刀。

聖駕臨幸各

行宮。宮門旁安設帳房。以備管理本營王大臣入

直。另設帳房。派委官員以備聽事。

乾清門侍衛等有隨

駕之。差均不入執事。大門侍衛內有不隨駕之員。應分派執事當差。

聖駕到苑

同鑾出苑。本營馬步隊各派隊伍。由管隊之員帶領

在

大紅門內

御路旁跪迎送候

駕過後。各帶隊伍。整肅回營。自

聖駕臨幸

南苑前三日起。在營盤內官兵。不准隨便出入。各

營營門均各謹閉。止留一門。專派官兵看守。啟

閉。除有差使報明出入。其餘概不准登牆探望。

亦不准從牆外窺探。向牆內接談呼喚。並不准

擅自容留外人在營內藏身借住。其有採買食

物。派隊官一員。隊長三名。率兵數名。前往辦理。

均應帶帽穿鞋穿號衣。不准便服出入。自

聖駕臨幸

南苑前三日起。營盤起更。礮天明礮均暫停施放。

起更時。中營播鼓一通。各隊營盤內用帳房木

鑼接打一通。將牆燈並號燈一齊懸挂。查營令

鑼接打一通。將牆燈並號燈一齊懸挂。查營令



箭到時。開門迎接。聽候點名。一概不准高聲呼喚。傳遞更籌。聲音不准喧譁。二更以至五更。仍由中營擊柝一通。各隊營內應聲打木鐃一通。自起更至五更。各營所打更數。務須舒緩。不得疏密不勻。至黎明。中營播鼓一通。各營均播鼓一通。收更。牆鐘號鐘收下。換立旗幟。至晚間起更時。收旗換鐘。自起更後。各營內官兵休息。應另派支更官兵看守鐘火。各營外如有買賣街。或肩挑賣物之人。均令挪移遠離。不准切近營牆。亦不准喧呼。如有赴營內送食物之人。於交清後。即令出營。各營內所養馬匹。均在營內拴餵。除有差操備齊軍營出營。其餘一概不准牽出飲水放青。各隊專操大臣管帶官督操章京幫操侍衛章京。除另有差不計外。其餘均令在營內居住。以便稽察管轄官兵。各隊刀槍器械。礮位軍器。旗幟。衣鞋。帽。礮車。什物等件。均令擦磨修飭。整潔。鉛丸。火藥。火繩。銅帽。弓箭等件。亦應豫為檢點。齊備。槍礮如有應出舖者。務宜先行洗刷潔淨。如值駐蹕之日。各營內概不准藉詞出舖。無故施放。一豫

備操演之日。應出隊伍。以及官兵數目。屆時另為傳知。惟於操演日。各隊均於三更造飯。四更檢點軍裝馬匹車輛。聽候中營播鼓。五通出操之隊。於營內應聲播鼓。整齊隊伍。再聽中營播鼓三通。啟隊出營。各隊出營操演。站隊以及操畢回營。無論夜間白晝。除傳喚號令之外。概不准笑語高聲。各隊出操。以及站隊。於初到列隊之地。先按部位。豎定旗幟。各按各次。令官兵就地休息。俟傳令齊隊。悉令起立。整肅排列。不准越次。擅離。任意坐臥。一豫備操演處所。應於列隊兩旁。並隊伍後面。支搭帳房。排列外垣。派撥馬步官兵。於排列帳房處所。按次站立。以備攔管閒人。控馭逸馬。以期嚴肅。一閱武臺。下分兩翼。各設海螺三十架。擇派該管官。並加派侍衛。帶領管轄。以備轉傳號令。一各隊出操列隊。應每隊加派差委侍衛章京委員。隨隊管轄稽查。一健利兩隊。赴苑合操。應撥發帳房。擇地紮營。一威遠精銳兩隊。並

圓明園槍隊。後班官兵。臨時調撥。赴



苑即在捷勝兩隊

圓明園槍馬隊營內歸併住止。房間如不敷用，加給帳房。一各隊實能上操兵丁，無論是何佔役，均令入操其次酌派執事看營。至於無差老病之兵，查明暫令回城回營。一上操官兵均照實數呈報，倘臨時有別項事故，亦令立即呈報。如有任意增減等情，定將該管隊之員及營總該旗隊官參處。一各隊專操大臣督操章京管帶官所用大轟，仍按原用顏色式樣，惟將旗面上書寫官銜名字，並書寫某隊隊名。一各隊隊

長隊兵並充當雜差執事之兵，均令各帶腰牌，書明隊名旗佐花名，以便稽察。

軍器。咸豐十一年奏准添造各項器械，並由八旗漢軍火器各營咨取礮位，又增設旗鼓號令。咨由工部武備院如式製造。○又奏准所用火藥鉛丸均由工部咨取。○同治二年奏准八旗漢軍新製礮車一百四十輛，修造七十五輛，黏修一百十三輛，一律工竣動用，款項由各該旗自行咨部覈銷。○三年奏准添製礮車十二輛，合標時工尚未竣，當由三口通商大臣處撥

借洋礮車四輛，擬將此項礮車洋馬一併留營。

俾資操練。○四年奏准威遠礮隊原有礮車八輛，不敷應用，由津調洋礮車四輛，並由本營續造八輛。○五年奏准交內火器營仿副都統玉亮前由軍營解到之小銅噴礮式樣，另製鐵噴礮四尊。○又奏准由三口通商大臣製造大開花礮八尊，小開花礮四十四尊，並購單筒洋鐵小馬槍三千杆，雙筒銅小洋槍二千杆，解交本營操用。○光緒十九年奏准由軍火局仿內火器營帶車子母礮式樣，先造十尊，隨全分什物

撥給火器營操用，嗣再仿造，即歸本營演練。

職掌 守衛 扈從 征勦

守衛。○光緒八年奏准由神機營抽派官兵一千六百員，名分作十班，日易一班，進

內協巡。○十四年奏准於

三海牆外建蓋朱車七十二座，由本營出派官兵二百二十二員，名分住朱車二十三處，按班直宿五日，一更換，晝則巡邏，夜則傳警。○又設總理直班公所二區，出派官兵等百人，分為六班，隨時稽查。○又奏准於



南海西蠶池口地方。添建朱車九座。由本營加派  
官弁十一員。其守衛兵丁。即由前派兵內抽撥  
勻布。

扈從。同治四年。恭備

東陵要差。本營奏准。由馬隊抽派兵一千二百名。令專

操大臣。全營翼長等員分轄。以四百名恭隨

皇太后聖駕。以六百名恭隨

皇帝聖駕。以二百名豫備。紮營各差。每至

行宮卡倫門。分紮營盤三處。其馬兵所攜軍械。計

背槍者四成。撒袋者三成。長矛者三成。十三

年。恭備

穆宗毅皇帝巡幸南苑

行圍

閱操。由本營各馬隊。及虎槍處。選派官兵四百餘名。計

兵之入撒圍者三百七十名。其旗幟號衣戰裙

及弓箭撒袋之屬。均備自本營。光緒十二年。

恭備祇謁

東陵要差。本營援案奏准。由各馬隊內抽派官兵一千

八百餘名。以六百名恭隨

皇太后聖駕。以六百名恭隨

皇帝聖駕。其餘官兵。均隨文案營務翼長等沿途聽  
候差遣。至所需鑼鍋帳房軍械車腳之類。均備  
自本營。

征勦。同治四年。奏准。派撥官兵二千名。前往

河間一帶駐防。又奏准。酌擬統兵大員帶兵

前往奉省勦賊。選派威遠隊官兵一千二百名

小隊技藝兵二百名。健銳火器營馬隊三百六

十餘名。及吉林黑龍江馬隊八百餘名。均交福

興統帶。並請令尚書文祥督同福興等商籌機

宜。又遵

旨撥派駐津洋槍隊五百名。馳赴營口扼要駐紮。六

年。梟匪由永清奔竄東南。本營抽派馬步官兵

三千餘名。馳往兜擊。七年。擒匪竄擾保定。本

營抽派官兵四千八百餘名。馳赴涿州一帶相

機防勦。又奏准。添派健銳營馬隊前往雄縣

霸州一帶駐紮防勦。又奏准。抽撥馬步官兵

一千三百餘名。分赴宣化大同綏遠等處防勦

。九年。股匪攻陷烏城。本營奏准。抽派官兵一

千七百餘名。前赴察哈爾一帶籌布扼紮

火器營



建置 設官 官學 兵制 建造營房 俸餉優恤

設官。康熙三十年。設火器營。以公侯大臣為總統。專理營務。訓練官軍所屬。設烏槍護軍參領十六人。旗各二人。烏槍驍騎參領滿洲旗各二人。蒙古旗各一人。管烏槍散秩官滿洲旗各五人。蒙古旗各二人。管礮散秩官滿洲旗各四人。蒙古旗各一人。烏槍護軍校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烏槍驍騎校滿洲旗各十人。蒙古旗各四人。均以護軍營驍騎營官兼任。○又定火器營總統無定員。由

特簡參領員缺。由護軍統領該旗都統會同本營總統於該旗參領內遴選引見簡用。其管理槍礮散秩官驍騎校員缺。由該旗都統於本旗滿洲蒙古散秩官驍騎校內揀選。烏槍護軍校員缺。由護軍統領於本旗護軍校內遴選。各咨送本營。至止操日。以官軍一半留營看守槍礮旗幟衙署。以一半發回本營行走。○雍正三十五年。鑄給管理滿洲火器營銀印。○雍正三年。奏准游牧察哈爾八旗護軍。既有總管副管統轄。其八旗護軍參領各二人。應撤回。

京師改補火器營烏槍護軍參領為火器營專設官。餘仍以各營官員兼任。○四年

諭。嗣後火器營參領員缺。著火器營大臣與都統副都

統等公同揀選帶領引見。○九年。設筆帖式八人。○

十年。奏准以朝陽門內隆福寺前官房一所為

火器營公署。○乾隆四年。奏准火器營照前鋒

營護軍營之例。於本營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內

簡命四人協理事務。○二十八年。議准火器營所設

烏槍護軍校及烏槍驍騎參領散秩官驍騎校

等。向係兼任。嗣後分設火器營專管官員八旗

每旗設營總一人。烏槍護軍參領一人。副護軍

參領二人。委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二十八人。

藍翎長二十八人。仍照護軍營之例。每旗揀選

世職官一人學習行走。所有原設兼任之驍騎

參領散秩官驍騎校等官。仍行裁汰。其礮章京

礮驍騎校仍令兼任。○又議奏。嗣後遇有營總

及烏槍護軍參領缺出。由本營應放人員揀選

賢能者帶領引

見補放。若不得人。仍查取各處揀選補放。○二十九

年。鑄給八旗火器營總關防各一顆。每旗增

年。鑄給八旗火器營總關防各一顆。每旗增

年。鑄給八旗火器營總關防各一顆。每旗增

一萬餘人 冊實參四庫全書 6 頁之五



設隨關防筆帖式各一員。由本營鳥槍護軍

又奏准將火器營善能管轄之護軍校揀選十員帶領引。

見賞戴虛職花翎在委署參領上行走。俟本旗參領

缺出再行奏補。○三十九年奉

旨據色布騰班珠爾奏稱伊所管火器營請每旗添設

正翼長一員以資管轄兵丁。辦理事務於八員營總

內委為副翼長二員。不准開營總之缺。正翼長副翼

長等令穿黃馬褂。營總章京等令穿鑲白邊黃馬褂。

護軍校兵丁等仍穿鑲白邊藍馬褂以為標記。再蓋

造營房之處。距城不遠。與其賞給官兵搬家銀六萬

二千六百零十兩。徒致浮費。請再賞銀三萬七千三

百九十兩。共合成十萬兩。孳生利息。以備獎賞等項

之用等語。所奏尚於兵丁有益。即照所請行。補放翼

長之處。交該管大臣等於現在八員營總內揀選帶

領引見補放。應給正翼長之關防。俱照健銳營翼長

式樣鑄給。除賞給官兵搬家銀六萬二千六百零十

兩外。加恩再賞銀三萬七千三百九十兩。共合為十

萬兩。交該管大臣等委派賢能章京生息。以備本營

獎賞等項之用。○四十一年奉

旨添設總理火器營大臣。○又奏准建置火器營新營

總理大臣進班公所。○四十六年奏准嗣後火

器營章京缺出。補放曾經出兵者二員。年久差

使好技藝優長者一員。○同治二年奏准火器

營原設官員較少。屢次派往出征官員較多。不

敷分管率操添設空花翎十員。即虛職花翎始

全額內營添撥三員。外營添撥七員。歸前項空

花翎一體試用。並仍食護軍校錢糧。俟各官兵

補放。陸續出缺後。仍歸舊例內外營空花翎各

五員。○四年奏准由外火器營鳥槍護軍及閒

散出身駁回本旗之雲騎尉世職。援照健銳營

成案。調回本營當差。果能奮勉。歸入本營護軍

校班內應升之缺。一體選用。○十一年奏准內

外火器營。每遇咨取綠營官缺。向與京旗各營

一體選用。獨於城守尉之缺。未經咨取。嗣後仿

照各營成案。遇城守尉缺出。將本營翼長營總

鳥槍護軍參領等官。一併行取。揀放

兵制。○原定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鳥槍護

軍三名。鳥槍馬甲四名。礮甲一名。○乾隆二十



八年議准火器營向於滿洲蒙古每佐領下設鳥槍護軍三名鳥槍馬甲四名礮甲一名計火器營兵七千三百九十五名此內鳥槍馬甲一項操練迥不如鳥槍護軍應將鳥槍馬甲三千五百十八名全行裁汰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增設鳥槍護軍三名即以所裁之四名馬甲錢糧照護軍例支食。○三十六年設養育兵一千名。○三十七年增養育兵三百八十八名。○又奏

圓明園護軍營及健銳營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改給一兩五錢按四名兵內給養育兵一名又火器營另設營房俟修竣移紮後亦照此辦理奉

旨著於三名兵內給養育兵一名。○嘉慶十年增養育兵三百五十名。○十一年增養育兵三百名。○十九年奏准分給外火器營礮甲三百五十二缺作為鳥槍甲。○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外火器營新添擡槍一百杆本營向有攢跋過馬馬上長矛三項技藝共人二百六十名概行裁撤即將此項人演擡槍二百名其餘六十人演

長矛並將裁撤三項技藝公費每月樽節銀八十二兩給演擡槍人三錢工食一百名二錢工食一百名演長矛二百名每月給公費銀三錢每月共放銀一百一十兩除原有長矛公費銀二十兩六錢並現撤出三項公費銀八十二兩每月添放銀七兩四錢

建造營房。○乾隆三十五年奏八旗滿洲火器營官兵俱散居城內城外不能早晚整日操演請於距城較近之處選擇寬闊地方蓋造營房分給官兵居住奉

諭蓋造此項房間毋庸另擇地方按旗蓋造營房安定門德勝門黃寺兩旁地方寬闊距城較近著即於彼處分為左右兩翼蓋造房間令其居住。○三十八年建外火器營房於長河西岸藍靛廠後官廨一千三十四間官廳義學等房六十間礮甲連房六千三十八間圍牆大門樓四座看牆八道圍牆圓門樓三千一百七十六座虎皮石院牆長二萬七丈有奇曲尺牆三千一百四十座外圍牆長一千一百六十六丈有奇隨門平橋四座牆腳下洩水溝二十五道護牆河長一千一百八



十餘丈有奇。鑿井十六。建水房十六間。其西門外建翼長廡舍一所。分撥八旗滿洲火器營官員兵丁居駐。○又議准滿洲火器營官兵減半移紮城外新建營房。停止建造右翼營房工程。○又移紮新建外火器營翼長一人。營總委翼長一人。營總三人。烏槍護軍參領四人。副烏槍護軍參領八人。委烏槍護軍參領十六人。烏槍護軍二千六百四十三名。內烏槍護軍校一百一十二人。烏槍藍翎長一百一十二人。○嘉慶八年。修理火器營房一千七十七間。○十六年。修理火器營房二千六百八十五間。○道光元年。修理火器營房三千五百九間。○十八年。修理火器營房一千八十間。○同治七年。修理外火器營房三千九百八十二間。○九年。修理外火器營房三千二百二十九間。並教場演武廳一座。○光緒九年。修理外火器營兵房公所六百六十八間。○十一年。修理外火器營門樓二百六十八座。○十二年。修理外火器營兵房三千四百餘間。俸餉優恤。○乾隆二十八年。議准火器營烏槍

護軍參領副參領委參領應得養廉隨甲。均照護軍營例給領。○又奏准火器營每旗餵養馬一百匹。即照健銳營之例。分給護軍校藍翎長護軍等餵養。每百匹以五十匹備兵丁操演。餘五十匹妥為餵養。以備圍場之需。○二十九年。奏准外火器營控馬一千五百匹。以資操演備差之用。○四十三年。奏准城內火器營增餵養馬四百匹。○又奏准外火器營支領米石。亦照健銳營例。由該旗辦檔咨部彙總奏銷。○五十年。奏准火器營一切公費。照前鋒護軍等營之

例。於乾隆三十五年

特賞之生息銀兩。內動用。年終奏銷。○嘉慶四年。奏定火器內外兩營。每月零費銀兩。永停坐扣。兵丁錢糧。亦照公用銀兩之例。由廣儲司生息銀內動用。年終奏銷。○十八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宿

壇內營派官八員。弁兵一百六十名。外營派官六員。弁兵一百名。守護

齋宮。內營向由廣儲司領銀三十二兩。外營領銀二十兩。不敷之處。由圍營弁兵內公攬應用。○



道光二十三年議定。內火器營現拴馬八百七十二匹。內備操跑馬四百匹。備差馬四百匹。官拴馬七十二匹。今將備差馬四百匹暫裁。官拴馬七十二匹。內暫裁三十六匹。共裁馬四百三十六匹。出青裁撤馬二十八匹。在內。下賸備操跑馬四百匹。官拴馬三十六匹。外火器營現拴馬一千五百匹。備操跑馬七百五十匹。備差馬七百五十匹。內現有辦公馬八十匹。實養備差馬六百七十匹。暫行裁汰外。並備操跑馬七十五匹。內暫裁八十五匹。共裁馬七百五十五匹。下賸跑馬六百七十匹。辦公馬八十匹。內外兩營共計裁馬一千一百八十六匹。其餘馬一千一百八十六匹。留營以備兵丁操演馬上技藝。及分給兵丁拴養。再內外營所拴之馬。向例遇有圓差。由兵部行文調用。今經裁撤一半。除操演技藝。並仍留八旗辦公外。所餘官兵拴養馬匹。無多。嗣後上駟院兵部遇差。免其調用。至此項減撤馬匹。馬乾既裁。免其回交原拴養之馬。至將來添馬時。亦可毋庸再領。○咸豐十年。分拴內火器營察

哈爾馬一百匹。外火器營察哈爾馬二百匹。○同治八年。奏定實拴馬數。養馬章程。各營額設差馬。技藝馬。應領乾銀。自本年二月起。每年總領一次。內火器營原設差馬技藝馬四百三十六匹。察哈爾馬一百匹。現歸併實養馬一百二十四匹。外火器營原設差馬技藝馬七百五十五匹。察哈爾馬二百匹。現歸併實養馬二百二十五匹。兩營因製辦鞦韆什物。用項較多。於實養馬數內。除照現在奏定章程。每十匹暫少養一匹。外。仍於實拴馬數中。內火器營另外減拴馬四匹。計實養馬一百二十四匹。外火器營另外減拴馬九匹。計實養馬二百十六匹。餘出乾銀。作為製辦鞦韆什物之用。此項減拴之馬。不按一年期限計算。俟隨時斟酌籌補足額。○又奏准遵照神機營奏定變通養馬章程。將所領馬乾。以銀三兩養馬一匹。外火器營實養馬二百三匹。前餘馬乾銀。登記收存本營。備隨時辦理養馬各事之用。其分放養馬銀兩。所賸尾零。並暫少養馬之銀。除製辦鞦韆外。均存本營。以備陸續補製。○同治十三年。奏准恭遇



皇帝宿

壇中派出弁兵支領銀兩不敷之處向由圍營公攤惟

兵餉減成有年嗣後內營每次加領銀六十八

兩外營每次加領銀八十兩仍有不敷於本營

公費項下作正開銷將來糧餉復舊即將加領

之數裁撤○光緒十一年裁察哈爾馬並將豫

領馬乾銀兩繳回戶部

官學○嘉慶二十一年議准外火器營設立官

學教習四名左右翼各二名三年期滿著有成效咨送

吏部照健銳營教習年滿例具題議敘其每月

應領錢糧亦照健銳營例俟坐補教習之日給

予馬甲錢糧一分

訓練標演火器 校射 合操 水操 軍

操演火器○原定每年七月十六日開操遇閏

即於閏七月十六日開操次年四月十六日止操年節封印

十六日開操止每月初四初九十四十九二十四二十九等

六日演礮初二初七十二二十七二十二二十七

等六日演鳥槍○康熙三十年

聖祖仁皇帝幸玉泉山巔

御黃幢八旗官兵排列施放槍礮以次進退畢總管鳥

槍騎兵內大臣等奏請近

御前試放有馬上放一槍射一箭者有趨進時放槍不

絕者有連環旋轉放槍者有跪而放槍者有仰

臥而放槍者

諭令趨進時放槍不絕與連環旋轉者試放遂令八旗

鳥槍騎兵亦照此二種試放○雍正五年

諭火器營大臣等火器營兵丁甚屬緊要必於馬上勤

加操練始為有益嗣後俱著於馬上操演學習○乾

隆十四年奏准每年秋季奏請往盧溝橋演放

子母礮十日候

旨行○十八年奏准俟漢軍演放槍礮事畢本營總

統率參校兵丁往盧溝橋演放子母礮十日開

操第一日祭礮由太常寺遵行一應禮儀均與

八旗漢軍火器營同○二十四年議准嗣後火

器營操演槍礮停止春季操演秋季止演礮十

次演鳥槍三十次○又奏准八旗滿洲火器營

每年秋季出子母礮四十位帶往盧溝橋演放

五日將該營大臣奏請

欽點一員前往驗看○三十五年奏准礮手馬甲歸

併火器營操演礮房俱隸火器營管理○又奏



准城內火器營。每歲春季操演鳥槍。數減五次。操演五次。秋季操演鳥槍。數減十次。操演十次。演礮數減五次。操演五次。每月馬上三槍。數減三次。操演三次。三十九年奏准。嗣後火器內外兩營。會同操演於德勝門外鑲黃正黃兩旗教場內。春秋各會演一次。又城外新營建置亭座。以備

皇帝因便閱操。其該管大臣等閱操房屋。即於亭側蓋造。四十年奏准。火器營移紮城外新營房。居住兵丁。皆照健銳營辦理。嗣後每歲春秋二

季。皆令兵丁裝鉛丸打木牌演習。準頭每季五次。嘉慶五年奏准。城內火器營鳥槍隊伍。春季操演十次。秋季操演二十次。八年奏准。添設步槍教習。操演步槍。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外火器營新添擡槍一百杆。將擡槍分為二十隊。隨鳥槍二百杆。長矛二百杆。交衛馬左右二隊。各三十。共合成一字陣勢。本營鳥槍大隊。向逢二五八日操演。每月九次。新演擡槍陣式。逢四七日按式操演六次。逢二日作為十隊。歸入鳥槍大隊隨演。向來春秋二季。鳥槍演放鉛子。

每季十日。今擡槍演放鉛子。每季二十日。每日每槍五出。仍按春秋三九日演放。酌量鼓勵。其添買長矛堆壘土山。及添放公費置買鉛片。一切需用銀兩。在本營利息銀內動用。演放擡槍。需用龍燧八杆。紅旗二十杆。並火藥等項。仍咨行工部照例領取。咸豐九年奏准。大隊槍操外。酌添三陣。先將各旗官兵伏教場外。將臺前紅旗搖動。演第一陣。伏兵進隊式。第二陣。槍兵奮攻迎擊式。二陣演畢。即接演舊有之轉打擡槍式。五進擡槍式。連環擡槍鳥槍式。畢。再接演第三陣。長矛誘敵翻撲式。並馬槍出敵式。馬隊交衝式。將臺前藍旗搖動。八旗分為八隊。列成陣式。聽令撤隊。以上新添三隊。除本隊進攻外。另有接應隊伍。以繼其後。

校射。原定。每月初六十六二十六三日校射。乾隆五年

論火器營甚屬緊要。馬上教習熟練。方為有益。凡屬滿洲。以騎射為根本。不可專習鳥槍。而廢騎射。兵丁在馬上射箭放槍。著加意熟習。再兵丁內有自己養馬。學習鳥槍技藝。及勤謹效力。當差者。爾等即應當勉



以優等記名。其或行走不及者。亦當誘之於善。教訓兵丁。須如教訓自己子弟。不可遽加苛責。若有下愚不移之人。或經再三教訓。仍然行止妄亂者。豈可留之京師。爾等當即行奏聞發遣。○二十九年議准。嗣後秋冬二季。除照舊操演槍礮列隊三十次外。照健銳營訓練之例。每月赴教場習步箭六日。馬箭六日。操演馬上三槍舞長槍。過馬六日。餘日聚集公所學習清語。並演習諸技藝。○三十八年奏。火器營官兵操演鳥槍。所需火藥等項過多。而步射騎射及馬上一切武藝。不得多演。嗣後每月止操演鳥槍二十次。奉

旨。所奏甚是。兵丁等因宜操演鳥槍。然馬步射等項亦甚緊要。嗣後每月鳥槍操演十五日。馬步射武藝操演十五日。○又奏准於火器營南門藍靛廠後設小教場。以為兵丁早晚校射之地。合操。○原定每年春秋八旗合操於安定門外兩黃旗教場。列陣操演。○康熙五十年定。火器營合操陣式。八旗礮鳥槍護軍馬甲立十六營。距將臺百六十丈。正中列鐘黃正黃兩旗。次六旗。按翼列隊。每營設帳幕。俟八旗官兵會集。距

將臺十丈。按左右翼各建令轟一為表。八旗掌海螺人等。分左右立將臺下。每旗鳥槍護軍在前。次礮手。次鳥槍馬甲。各序立將臺下。初次鳴螺。各整器械。二次鳴螺。按營結隊。三次鳴螺。出營。將臺一字排列。頭旗放號槍。三臺下海螺出。距令轟十丈斜接。傳令海螺排列。將臺鳴螺。傳令海螺遞鳴。陣內海螺畢。鳴螺止。乃進步施放槍礮九次。至第十次。礮與鳥槍連環施放。無聞。其坐作進止之節。均與大閱同。○雍正六年奏定。

大閱規制。火器營總統五人。每旗轟二。執轟護軍四名。紅旗一。麾旗護軍二名。小旗十二。負小旗鳥槍什長十二名。海螺十。鳴螺護軍十名。鳥槍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十四人。鳥槍一百二十。護軍一百二十名。鳥槍驍騎營。每旗轟二。執轟馬甲四名。紅旗一。麾旗馬甲二名。小旗十二。負小旗領催十二名。海螺十。鳴螺馬甲十名。參領二人。散秩官七人。驍騎校十四人。鳥槍一百二十。馬甲一百二十名。礮驍騎營。每旗子母礮六。每礮小旗一。負小旗隨礮領催一名。馬甲九名。轟



一。執燾馬甲二名。參領一人。散秩官五人。以上總統五人。將校四百人。烏槍護軍九百六十名。烏槍領催九十六名。礮領催馬甲四百八十名。執旗鳴螺護軍領催馬甲二百七十二名。共兵二千八百六十四名。烏槍一千九百二十。海螺一百六十。燾四十。紅旗十六。小旗二百四十。乾隆三十九年奏定。

大閱官兵數目。火器營總統五人。兩翼翼長各一人。每旗燾四。執燾護軍各八名。小旗各二十四。負小旗烏槍頭目各十二名。烏槍各二百四十。烏槍護軍各二百四十名。紅旗各二。點旗護軍各四名。海螺各二十。鳴螺護軍各二十名。烏槍營總各一人。烏槍護軍參領各一人。副參領各一人。委參領各一人。烏槍護軍校各二十三人。藍翎長各十二人。烏槍頭目各十二人。按翼列於漢軍礮營之次。又每旗子母礮五位。礮手及掌礮甲兵各五十五名。燾各一。執燾甲兵各二名。負旗礮長各五名。兼管礮營副烏槍護軍參領各一人。烏槍護軍校各五人。烏槍藍翎長各五人。按旗居中排列。以上共派大臣五人。將校五

百十四人。烏槍頭目一百九十二名。烏槍護軍一千九百二十名。執燾點旗鳴螺護軍二百五十六名。隨礮位負旗礮長四十名。礮手及掌礮甲兵四百四十名。執燾甲兵十六名。共兵二千八百六十四名。應用子母礮四十位。烏槍一千九百二十。海螺一百六十。燾四十。紅旗十六。小旗二百三十一。俟漢軍藤牌營舞藤牌畢。滿洲火器營內派執燾護軍六十四名。負旗藍翎長九十六人。負旗烏槍頭目九十六名。烏槍護軍一千九百二十名。點旗護軍三十二名。鳴螺護軍一百六十名。翼長二人。烏槍營總八人。烏槍護軍參領副參領各八人。委參領三十二人。烏槍護軍校二百二十四人。烏槍藍翎長八十八名。烏槍頭目九十六名。共官六百十人。兵五千五百六十人。即進步連環施放。○嘉慶十七年大閱於南苑。兩翼隊交銜官兵。左翼以健銳營。右翼以外火器營。每翼出派官兵三百五十名。乘騎在前排列。鹿角既開。頭隊次隊各出鹿角外。交銜官兵。左翼在鑲白旗號燾下駐立。右翼在鑲紅旗號燾下駐立。俟頭隊官兵鳴螺前進後各



至原處排立。交銜官兵即馳馬交銜。○又奏准向來

大閱八旗前鋒護軍內火器營驍騎營共三十四營。此次增添健銳營外火器營官兵將健銳營添入左翼外火器營添入右翼共為三十六營。於大閱前期在仰山窪操演數次後仍在南苑操演數次。

水操。○乾隆三十九年奏定新營房距昆明湖較近一切應演水軍技藝之處照健銳營一體操演。○又奏准火器營新營兵丁操演水軍技

藝。即交健銳營水軍把總等教授嗣後火器營與健銳營更換操演直班以備

皇帝親閱。○道光六年奉

旨。昆明湖戰船二隻現俱朽朽著即裁撤其水師營應裁實缺千總三員聽其自便如該弁等願回本省即咨回原籍營伍當差。不願回籍即交內務府酌議應撥何處奏明辦理其水手四十八名在京已久現有二百七十餘名口若仍遣回原籍轉致失業著加恩交內務府酌量安置妥議具奏於奉宸苑等處水手差使挑補錢糧以示體恤。○光緒十二年復昆明

湖水操改隸神機營海軍衙門

軍器火器。○康熙三十年定火器營烏槍護軍馬甲。人各給烏槍一。八旗各給子母礮五。烏槍營每旗各給海螺十二。礮營每旗設海螺各五。○又定火器營旗幟各按旗色。護軍用金龍三角幟。馬甲用金龍方幟。均頂飾豹尾。加白號帶以為別。旗亦如之。甲冑護軍校護軍驍騎校馬甲均與八旗護軍驍騎營同。○乾隆二十八年奏准製給紅纓角幅幟三十二。旗四百四十二。○嘉慶七年題准火器營所用之子母礮

修換十年礮子攢俱五年並隨礮之朝天鎗提鈞板礮墊板風火輪風火輪架小梯穿釘木榔頭木銃子礮星輪套火藥葫蘆烘藥葫蘆錐針標子槍子刮子鎚鐵銼木銼二刃斧鐵鈹鉗子皮裕襪口袋子匣墊氈子口袋礮衣龍襖素襖龍油襖素油襖支杆馬刷子駝掌槽掌鞞嚼藉履攀胸肚帶踢胸肘棍過標鞍籠鞞鞞俱二十年修龍纛更換龍旗素纛素旗四年烏槍二十年理修棉甲二十年更換裏面俱由工部領取其隨圍之帳房更換梅鉞箭俱五年修理號鑼小過堂號



衣技藝馬鞵鞍馬鞵鐵鞭木刀長槍撒袋  
弓箭槍牌箭把馬箭帽子令旗損敗袴襪梳繩  
俱由本營動用生息銀兩隨時修理黏補年終  
奏

聞其官員所用之盔甲撒袋弓箭腰刀號衣海螺俱  
官員自備兵丁所用之弓箭腰刀九龍袋火藥  
葫蘆烘藥葫蘆藥管號褂俱兵丁自備。嘉慶  
十八年

諭慎簡軍實器械為先全在鋒銳堅利方能殺敵致果

著兩翼前鋒統領八旗護軍統領將紫禁城內例設  
各項軍器逐一查點可用者若干應行修理補造者  
若干其各城門及各堆撥例設軍器並各營應用軍  
器交八旗都統副都統步軍統領及管理圓明園暨  
火器營健銳營大臣等一體確查據實具奏。道光  
二十五年奏准內外火器營添設銅帽槍數百  
杆所有應用純鋼並配白雲藥硝磺由戶工二  
部支領升鏹水玻璃瓶由造辦處官玻璃局燒  
做自來響槍鞘由吉林將軍採買其餘應用直  
靶木鞘精鐵銅葉紋銀火酒及一切器具工食  
火耗均由本營自行籌款備辦每年製造若干

杆量營內餘項多寡陸續製造所有領過純鋼  
硝磺玻璃瓶木鞘等項各若干造成槍多少杆  
數目統歸本營於年終奏銷摺內分析報銷。  
同治四年奉

旨文祥等奏威遠隊需用火藥擬請用簡易之法移交  
火器營試辦當經諭令火器營王大臣按照摺內所  
議各節妥速籌辦欽此遵

旨議定外火器營距河道較近若設立水碓水碾製造  
火藥較之專用人力可期事半功倍惟初設水  
碓應開挖水道建蓋棚座一切採辦拉運甄石  
木料所費甚繁自應力求樽節先行試辦於西  
山三家店地方查勘地勢先支搭棚座一二所  
暫行安設碓碾壘壩引水如法試造查看每碓  
每日可造成藥若干隨時體察如果試辦合宜  
再添蓋棚座多設碓碾現在暫行支搭棚座應  
需硝磺等項除由部庫領用外其置辦傢具工  
食火耗及備辦物料工價由戶部捐銀局捐輸  
項下支領銀兩以為試辦之用。又奉

旨所有磨石口迤西前房子地方華豐祖遺之此項地  
畝即著查清四至造冊交明管理火器營王大臣全



行入官將設確造藥之事。妥速籌辦。其該處地畝所得租息。即著作為製造火藥一切津貼等用。○又奉旨火器營奏查收華豐地畝。試辦水確。惟造藥之處。地勢居中。周圍俱係曲徑小路。拉運甄瓦等項。應需車輛。不得繞路行走。查五里邨觀音庵。迤西堪以開挖道路。即由此處平整半里之遙。於往來拉運。實為便捷。請飭遵辦等語。著順天府劄飭宛平縣趕緊遵辦。並查明應用民地。按照例價彙報火器營。即由造藥項下撥給租息。以清款項。

職掌 守衛 扈從

守衛○原定每年封印後。每旗滿洲蒙古漢軍驍騎營。合內火器營官兵。於城內街道合添堆撥十。正陽門內設堆撥一。其餘各門內每旗設堆撥一。每處直班以官二人兵二十人。於關印後撤。○嘉慶十八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宿

壇內外營應派官員兵丁守護

齋宮內營每次出派外營係與健銳營輪替宿衛

○十九年議准嗣後恭遇

聖駕謁

陵自

啟慶日起至

回慶日止。添設內火器營外火器營章京各一員。在東華門外直班。由該營大臣選派數員。輪流進班。遇有應需添調兵衛之處。即飭該營直班章京馳往調撥。並豫製調遣該營官兵象牙信牌。交該章京持往。以為符驗。○又奏准嗣後恭遇皇帝臨幸南苑。由京派火器營章京四員。兵一百名在

行宮圍牆外四面安設帳房。每面帳房十架。章京二員。兵五十名。晝夜巡邏。○同治十一年奏准自本年冬季起。嗣後如遇

皇帝宿

壇內齋宮所有外火器營官兵一百名。俱行派往。並添

管營大臣一員。帶領直宿

扈從。○乾隆二十九年議准火器營隨從

皇帝行圍之章京等。仍穿本旗馬褂。其護軍校護軍等。著穿藍色鑲白邊馬褂。○四十三年奏准火器營派出隨

駕官兵。嗣後添派翼長一員。以資彈壓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七

圓明園護軍營

建置設官 兵制 官學 建造營房 操演 儀

設官○雍正二年議准

圓明園專設八旗護軍守衛於

禁苑周圍建營房八所選在京八旗官軍前往駐

紮以王公二人統轄營務設營總八人五品護

軍副參領十六人六品署護軍參領三十二人

護軍校八十人○又設內務府三旗護軍營由

圓明園總統八旗事務王公大臣掌其升選銓補

○又奏准營總員缺於八旗護軍副參領內遴

選副參領員缺於本營署參領內遴選署參領

員缺於護軍校內遴選護軍校員缺於護軍內

遴選均由總統大臣引

見補授○三年

諭圓明園護軍校缺出仍由圓明園護軍內挑補○六

年奏准八旗營總各鑄給關防○七年

諭圓明園所有之八旗副護軍校俱著裁蓋翎每月添

給錢糧一兩○又增設副護軍校七十二人每月食

餉五兩○十年奏准增設三品護軍參領八人

原設五品副參領升為四品原設六品署參領

升為五品又增設護軍校三十二人副護軍校

四十人隨關防筆帖式三十二人三品參領員

缺於八旗副護軍參領內選補其營總員缺即

於三品參領內選補筆帖式員缺於護軍內選

充仍食護軍本餉餘照舊例○又增設內務府

三旗營總一人護軍參領各一人副護軍參領

各一人委署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

○乾隆七年設內務府三旗委署護軍校每旗

各一人筆帖式四人○十二年增設護軍校副

護軍校各十六人○十六年奏准鑄給

圓明園總統印即於總統王公大臣內列名奏請

欽簡一人掌印以營總參領各二人護軍校四人筆

帖式八人隨印協理事務其選補升降均照八

旗護軍營隨印辦事之例

兵制○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設護軍三千名養育兵九十六名又設內

務府三旗護軍一百二十名○乾隆三年增設

養育兵三百八十四名○十二年遵

旨以京城八旗護軍八百名移紮



圓明園。二十三年奏准。

圓明園護軍缺出。俱由本旗養育兵閒散內挑選。如本旗不得其人。即照京城八旗合翼挑選之例。由八旗養育兵閒散滿洲內。合計挑選充補。後遇有本旗副護軍校缺出。仍由所補之旗咨送本旗。合計挑選補授。三十六年奏准。食二兩錢糧之養育兵。俱改為一兩五錢。增設養育兵五百二十名。四十三年。增添養育兵一百七十六名。五十年奉

旨。圓明園設立兵丁。已經六十載。滋生人口衆多。於生

計不無拮据。應如何施恩之處。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奏定。增設護軍三百名。又內務府三旗佐領。增設馬

甲各十名。嘉慶十年。增養育兵三百五十名。鑲黃正黃正白。鑲白正紅。鑲紅六旗。每旗四十四名。正藍。鑲藍。二旗。每旗四十三名。食一兩五錢錢糧。不給米石。十一年。增養育兵三百名。內務府三旗養育兵六十名。

建造營房。雍正二年定。每旗營總給房十三間。副護軍參領二人。各給房十間。署護軍參領四人。各給房八間。護軍校十人。各給房六間。護

軍三百七十五名。各給房三間。乾隆二十七年。重修營房二千五百三十八間。二十九年。重修營房九千八百九十八間。四十五年。重修營房一萬二千八百六間。各官兵門樓三千九百七十七座。隔斷院牆四萬六千九百丈。嘉慶四年。奏准補修

圓明園看守各處堆撥軍器一半。五年。奏准增設管理

圓明園大臣進班公所。六年奉

旨。賞給總管

圓明園八旗內務府三旗辦理公務印務處官兵房三十八間。

操演。原定

圓明園護軍營官軍操演。每月步射六次。春秋二季習騎射。演鳥槍。遇軍政之年。一例考驗。乾隆四十一年。侍衛處鑾儀衛兩翼前鋒營與

圓明園護軍營及健銳營。上三旗包衣護軍營滿洲火器營。以點驗查甲軍器。奏請照兵部之例。五年一次。由各處自行奏請點驗。奉

旨。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部一



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護軍校筆帖式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驗以示體恤

俸餉優恤。原定八旗官員俸餉按季按月於戶部關支外。祿米月餉左翼於清河本裕倉右翼於安河豐益倉就近支領。又定一應親隨兵養廉及官軍優恤均與在京八旗護軍同。乾隆二十五年議准將直省餵養馬留一千匹給

圓明園護軍營餵養。嘉慶五年增給辦事營總

養廉銀各一百兩。咸豐十年奏准擇要安設堆撥十七處。每月原支進班官兵口分京錢六千串。停支一半。十一年奏准應操官兵酌給盤費。即將每月停支之京錢三千串均勻支放。同治五年奏准進班官兵口分應操官兵盤費。每月原支京錢六千串。改放實銀六百兩。由戶部支領。

官學。雍正六年議准鑲黃正黃正白鑲白四旗於適中之地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二人。正紅鑲紅二旗共立學舍一。設教習一人。正藍鑲藍

二旗暨內務府護軍營各立學舍一。各設教習一人。均於八旗文生員內咨取選補。月給銀二兩。歲給米四十二斛二斗。四年期滿如教導有方生徒內有考取錄用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即用。其僅能教導約束生徒者列為二等。咨回該旗。怠惰者將生員褫革。乾隆二十一年奉

旨。圓明園護軍營學舍肄業子弟。令專習清書。其膏火等項仍照舊例。欽此。遵

旨。議定。教習選用繙譯生員。生徒內有繙譯考取錄用

者。列為一等。咨部以筆帖式用。餘仍舊

職掌。守衛。清蹕

守衛。雍正二年定

圓明園門汛警蹕共百處。日以營總四人。副護軍參領八人。署護軍參領十六人。護軍校護軍千人。入直。夜傳更籌十六。乾隆四年恭奉

皇太后駐蹕暢春園

圓明園改設門汛七十六處。日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二人。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十五人。護軍校護軍七百六十人守衛。



暢春園設門汛十九處。日以營總一人。副參領署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一百九十人守衛。夜傳更籌八。○八年定每遇

駐蹕靜宜園。設門汛五十一處。日以營總二人。護軍參領一人。副參領署參領十三人。護軍校護軍五百十名守衛。夜傳更籌十。○十年定。增設

暢春園門汛為二十處。日以護軍參領一人。副參領署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二百人守衛。夜傳更籌八。○十八年增設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門汛六處。日以副參領或署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六十人守衛。○二十三年奏准

圓明園茶房門。清茶房門。每門日以護軍五名守衛。凡應行走之人。皆書於木牌。驗視放行。如有閒雜人等出入。嚴行禁止。○又奏准裁撤守衛

靜宜園護軍官兵。交健銳營官兵守衛。○四十二年裁撤

暢春園汛十五處。仍留門班五處。日以副參領或署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五十八人守衛。○嘉慶七年裁撤

暢春園守衛護軍營官兵。交巡捕營官兵看守。○咸豐十年奏准。裁撤堆撥一百二十九。擇要安設堆撥十七處

清蹕。○雍正二年定。恭遇聖駕往還圓明園。自

圓明園至紅橋。以副護軍參領署護軍參領四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人。於路旁兩翼清蹕。嘉慶年間改派營總參領副參領署參領十二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聖駕由水路自

暢春園西南門經聖化寺至長春橋。以營總三人。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十六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於長河兩岸清蹕。○乾隆八年定。

駕幸靜宜園。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領署參領二十人。護軍校護軍五百二十名。於經由之路左右清蹕。總參領副參領署參領三十三人。護軍校護軍八十五人。恭遇

駕詣黑龍潭覺生寺行禮。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領署參領十四人。護軍校護軍七百人。沿

途清蹕。○十八年定。



駕幸清漪園頤和園以營總護軍參領各三人副參

領著參領九人護軍校護軍二百四十人沿途

清蹕護案清蹕官兵嘉慶年間改派營總參領

十百  
人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八

健銳營

建置設官 官學 兵制 建造營房 俸餉優恤

設官○乾隆十四年

諭去歲金川用兵朕思我滿洲兵向用雲梯攻城因命

八旗於前鋒護軍內選擇年壯人材勇健者千人特

命大臣監視操演所選兵丁各奮勉學習不數月間

皆已精練隨征金川功成凱旋如今仍回本營隨旗

行走則伊等前功徒費且我滿洲舊日技藝仍至廢

弛若將伊等專設一營演習技藝均可為精銳兵丁

而於緩急之用更有裨益即朕遇有行幸令伊等隨

往圍獵學習行走更得嫻熟俟回軍之日不必令回

本營專設一營令大臣數人管轄操演特簡大臣一

人總統其如何設立營伍學習操演遇朕行幸如何

隨蹕再如何施恩使得升轉之途著大學士會同管

轄操演之大臣等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演習雲梯兵千名原委翼領四人前鋒參領十

六人前鋒校四十一人管轄今專設一營將雲

梯兵千名分為兩翼每翼設翼領一人前鋒校

五十人鑲黃旗九人正黃正白二旗各八人正



紅等五旗各五人。以上翼領參領前鋒校各官不能兼任。均應專設。又於雲梯兵內設副前鋒校四十人。什長五十名。隨印筆帖式四人。又定健銳營總統以王公大臣兼任。請

旨特簡翼領員缺。於本營參領內遴選。參領員缺。於副參領內遴選。副參領員缺。於署參領內遴選。署參領員缺。於前鋒校內遴選。前鋒校員缺。於副前鋒校筆帖式內遴選。均由總統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副前鋒校缺。由總統於筆帖式什長內選補。筆帖式什長缺。於前鋒內選補。十五年鑄給健銳營銀關防。十八年奏准每旗增設署前鋒參領各二人。副前鋒校各五人。此內以署前鋒參領二人。副前鋒校每旗各一人。委前鋒每旗各十五人。駐紅石山。署參領員缺。於本營前鋒校內遴選引

見補授副前鋒校缺。由總統遵委。二十八年奏准由京城八旗護軍營移紮官兵。添設護軍參領二員。副護軍參領八員。委署護軍參領八員。護軍校二十四員。其護軍參領員缺。由現兼健銳

營行走之頭等侍衛補放。其副護軍參領員缺。由現在額外行走之副護軍參領及二等侍衛補放。其委署護軍參領員缺。由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兼委署前鋒參領之雲騎尉及承襲雲騎尉之隨旗行走者補放。其護軍校員缺。由現在健銳營之副護軍校補放。又增設前鋒參領二員。副前鋒參領八員。委署前鋒參領八員。前鋒校二十四員。三十五年健銳營於前鋒參領內委署翼長二員。三十八年添設筆帖式四員。三十九年奏准健銳營亦照火器營

之例將幹練有為之護軍校揀選十員。帶領引見。在委署章京上行走。再補放蓋翎長五十員。四十年增設番子佐領一員。番子驍騎校一員。五十年健銳營每旗各添設委署前鋒參領一員。又奏准鑄給健銳營印信。將舊關防銷毀。五十三年增設番子防禦一員。番子驍騎校一員。

旨議定。雲梯兵千名。定為上三旗五百名。一旗一百六十六名。二旗各一百六十七名。下五旗五百名。



每旗百名。又定健銳營前鋒缺於委前鋒內選補。委前鋒缺於養育兵間散壯丁及八旗馬甲養育兵內遴選。養育兵缺於壯丁內選補。十七年健銳營增設養育兵百名。每名給食餉銀二兩。上三旗五十名。下五旗五十名。十八年奉

旨。健銳營增設署前鋒馬甲一千名。二十八年奉旨。健銳營增設護軍一千名。三十六年增養育兵三百六十七名。嘉慶十年增養育兵一百八十三名。十一年增養育兵一百五十名。

建造營房。乾隆十五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兵住房。左翼在東。右翼在西。翼領參領各給官房十三間。署參領八間。前鋒校六間。前鋒三間。委前鋒二間。

俸餉優恤。乾隆十五年奏准隨甲養廉官兵恤賞。軍政考驗均照京城八旗之例支給米石。

照 圓明園旗營之例。官馬人各一匹。每匹給價銀六兩。限一年內買足。二十五年議准留直省餵養馬一千匹。交健銳營餵養。二十九年奏准

健銳營設立官馬通融餘贖孳生銀兩。陸續收過息銀。並借支蠲免與實存數目。嗣後每年照例奏

聞一次。道光十一年奏准健銳營發商生息銀兩。照火器營兩翼八旗各營成案。由內務府催解發給。逾限不到。該衙門墊發。二十一年奏准裁撤健銳營攢跋等二百二十名。每月樽節銀五十二兩八錢。作為演放擡槍人等公食。每月共放銀五十兩。同治四年奏准每月公費銀五百兩。由戶部放給。

官學。乾隆四十年奏准健銳營八旗官學。設通曉清語教習八員。專管教訓健銳營八旗幼丁清語。三年期滿。如有成效。咨送吏部議敘。以筆帖式用。再由護軍校藍翎長前鋒內。每旗各選一人。在學會同教訓騎射等技藝。

訓練 演習雲梯騎射各藝 水操 軍器 演習雲梯騎射各藝。乾隆十七年定。每月逢四九日。操演雲梯大隊三槍。逢三七日。演相撲。過馬騙馬三槍。舞鞭舞刀射箭。其一六日。各於本旗校馬步射放槍。三十八年定。添演馬上



四箭四槍過三箇馬。四十年奏准健銳營春二月秋八月操演鳥槍。皆令兵丁裝放鉛子於山根下築土隄立牌演習準頭。每月演習十二日。每日演習五次。計其中牌多寡列為三等。一等賞銀二。二等不賞。三等懲辦。其賞銀即於本營生息銀兩內動用。火藥於別項領取。操演火藥內通用鉛子亦每季於學生銀內動用。嘉慶六年奏准兵丁演習馬上技藝。遵照舊制操演三箭三槍過兩箇馬。○十七年

仁宗睿皇帝大閱於南苑。頭隊八旗前鋒護軍按翼排

列。次隊驍騎營在頭隊之後排列。兩翼隊交衝官兵。左翼以健銳營。右翼以外火器營。每旗出派官兵三百五十人乘騎排列。鹿角既開。頭隊次隊前鋒護軍等各出鹿角外。兩翼交衝官兵亦即備馬。左翼在鑲白旗號轟下駐立。右翼在鑲紅旗號轟下駐立。俟頭隊官兵鳴螺前進。各至原處排列。後交衝官兵即行交衝。○又奏准向來

大閱八旗前鋒護軍驍騎營內火器營共三十四營。此次增添外火器營。健銳營將健銳營添入左

翼外火器營添入右翼。共為三十六營。於

大閱前期在仰山窪操演數次。後仍在

南苑操演數次。○道光二十一年奏准健銳營裁

撤擯。撥八十名。過馬跟槍八十名。羣槍六十名。

改添演擡槍二百名。每槍二人。每月逢五。十等

日。按陣演習。又添設擡槍二十杆。每月二。四。七

九等日。隨八旗合操攻城隊內演放。又添龍旗

八杆。及所用火藥。由工部添放。

水操。○乾隆十五年奏准昆明湖趕繒船八號

以健銳營前鋒習演駕船水戰。所用教習把總

十人。水手一百十名。行文天津福建各水師營

選送天津把總四人。水手四十四名。福建把總

六人。水手六十六名。把總年滿。送兵部仍交該

直省錄用。其員缺。由本營總統於水手內選補。

水手缺。咨該省補送。以上弁兵駐於船塢。其弁

兵俸餉。由內務府支給。○十六年增造新趕繒

船二十四號。輪換使用。○十七年定。每月逢三

五。八十等日。操演水戰。恭遇

駕駐圓明園。每日操演水戰。常日用船四號。四旗各

二十五人。共百人。逢八日大操。用船八號。八旗



共二百人。均募領率所屬隨時訓練。戰船各用本旗色金龍旗幟。十八年增教演水師漢侍衛十人。二十一年奉

旨。裁趕船八號。二十三年裁趕船八號。並裁隨船水手四十八名。二十六年奏請續修船隻。奉

旨。湖內現存戰船十六隻。內僅用八隻。今修竣八隻。足以敷用。其奏請續修戰船八隻。著停止修理。仍存貯俟現用戰船修理時備用。欽此。遵

旨。並奏裁教習把總一員。水手十四名。三十三年。增定前鋒習水手戰兵一千名。三十六年奏應

修船隻奉旨。現有修過船四隻。所有續修四隻。著停止修理。拆毀以為修補船隻之用。欽此。遵

旨。並奏裁教習把總四員。食舵工錢糧水手四名。嘉慶七年議准。戰船如有損壞。照例由內務府隨

同御船一體修造。不拘年限。軍器。乾隆十七年定。健銳營旗色。左翼鑲黃。右翼正黃。均繪金龍。制如前鋒營。加以黃號帶。

大纛同。二十六年奏准。健銳營前鋒給烏槍三百三十五杆。委前鋒給烏槍二百五十杆。二十九

年奏准。健銳營護軍一千名。操演烏槍。每人給予咱把拉特烏槍一杆。五十八年領取武備院烏槍一千一十三杆。嘉慶五年換

給武備院烏槍三百三十五杆。七年議准。健銳營所用之雲梯與隨梯叉杆俱三年更換。由內務府調取。其隨梯拉繩亦三年更換。其銷金

龍毒銷金龍旗素素旗俱四年更換。由工部調取。烏槍十年修理。二十年更換。由武備院調取。棉甲十年拆換裏面。二十年更換。由廣儲司

調取。其隨圍帳房十年更換。隨圍梅鉞箭十年換翎修理。海螺令旗過馬花鞞鞞馬花鞞鞞長槍鐵鞭木刀馬箭帽子烏槍攢牌箭把攢跋

裕襪梳繩。靜宜園進班撒袋長槍除海螺不用修理。其餘如有損壞。即動用本營生息利銀黏補修理。年終

報銷奏聞。其官員所用之盔甲撒袋弓箭腰刀號褂。俱官員自備。兵丁所用之弓箭腰刀九龍袋藥葫蘆藥



管號褂小過堂號衣俱兵丁自備。○八年添設健銳營步槍教習。操演步槍。○又奏健銳營恭

遇

皇帝大閱。向例並無執事。其官兵盍甲請免其製備。屆點驗八旗官員軍器盍甲時。毋庸一體點驗。奉

旨。嗣後健銳等營。不過免其點驗。所有盍甲仍著一體自行製備。

職掌 守衛 扈從 火班

守衛。○乾隆十五年定健銳營日以參領一人。

前鋒校前鋒十名守衛

靜宜園宮門

駕幸靜宜園。移紮碧雲寺孔道。○嘉慶十九年議准。

嗣後

聖駕謁

陵自

啟鑿日起。至

回鑿日止。添設健銳營章京一員。在

東華門外直班。由該營大臣選派數員輪流進班。

遇有應需添調兵衛之處。即飭該營直班章京

馳往調撥。並豫製調遣該營官兵象牙信牌。交該章京持往。以為符驗。○又奉

旨。南苑行宮圍牆外。添設扈衛官兵。健銳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每四員。兵一百名。火器營著派章京四員。兵一百名。每面各設帳房十架。章京二員。督率兵五十名。晝夜巡邏。○同治十一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宿

壇內齋宮。健銳營官兵一百名俱行派往。並添管營大

臣一員。帶領直宿。

扈從。○乾隆十五年奏准。

聖駕巡幸。出派扈從官兵

京師各營出派六分。健銳營出派四分。○十七年

奏准。健銳營操演事繁。嗣後隨

駕派出官兵十分之二。○又定恭遇

行幸隨

駕並操演時。翼領著黃色馬褂。前鋒參領藍鑲黃馬

褂。兵丁黃鑲藍馬褂。○四十三年奏准。嗣後健

銳營派出隨

駕之官兵。添派翼長一員。以資彈壓。

火班。○嘉慶二十四年議准。



<p>圓明園八旗每旗原各該激桶二架各派護軍校一員管會使激桶護軍各六名挑水披甲各十名跟隨護軍校各二員護軍各十八名如遇傳用再派下班參領各一員管帶如參領不敷用委參領一員管帶此項官兵各在本旗豫備如遇奉</p>	<p>旨傳用仍由奏事處傳知侍衛班領轉傳該班大臣令各旗印房各堆撥迅速遞傳齊集候信俟奉旨啟放何門即將人數報明管門大臣投遞職名放入又議准如遇</p>	<p>聖駕進宮</p>	<p>圓明園有應行傳用之處總管太監知會園內直宿之大臣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並住班管理</p>	<p>園庭大臣轉傳仍管帶官兵奮力撲救如遇</p>	<p>駐蹕</p>	<p>圓明園</p>	<p>宮內有應行傳用之處總管太監知會該班之王大臣轉傳如遇</p>	<p>巡幸總管太監知會直宿之留京王大臣轉行</p>
--	---	-------------	--	--------------------------	-----------	------------	----------------------------------	---------------------------

<p>宮內由是日直宿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六班王大臣管帶官兵隨時撲救城內居住之滿洲一二品大臣仍許放入</p>	<p>圓明園由是日直宿之散秩大臣在啟放之門專司稽察直班之管理</p>	<p>圓明園八旗王大臣管帶官兵隨時撲救一切稽察出入俱照現議章程辦理其應用激桶器械各該處自行修理各派該激桶二架各派前鋒參領一員前鋒校一員藍翎長一名前鋒二十名披甲人三十名在本旗豫備</p>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六十九

嚮導處

建置 設官 給俸 給馬

設官○原設嚮導總統無定員。由兵部開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八旗副都統等職名。奏請

欽簡數人。以一人掌印。每旗於前鋒護軍營遴選參

領侍衛共四人。前鋒校護軍校前鋒護軍共六

人。分理厥事。○乾隆四年奏准。增設筆帖式二

員。由本處兩翼前鋒護軍內揀選。咨送吏部考

試補放。如三年期滿無過。照前鋒護軍營筆帖

式之例。以各部院筆帖式調用。○三十八年奉

旨。噶札爾齊者。乃蒙古語也。即清語之雅爾呼岱也。嗣

後著將噶札爾齊一語改為雅爾呼岱。所有噶札爾

齊之大臣章京。俱繕寫雅爾呼岱大臣章京。欽此。遵

旨改鑄給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印信。○四十二年奏准

嚮導處行走之前鋒護軍。設藍翎長四缺。擇其

勤者。照鷹狗處拜唐阿例。戴金頂藍翎。仍食前

鋒護軍錢糧。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坐補該本旗護軍校。駝騎校缺。○四十九年奏准

嚮導處筆帖式停止。咨部考試之例。三年期滿

帶領引

見。以護軍校駝騎校補用。

給俸。○雍正七年

諭。嚮導官等行走差遣之處甚多。著賞給雙俸。嗣後補

授嚮導官。俱著給雙俸。其米石不必增給。○十二年

諭。前因嚮導官出外行走之處甚多。是以給予雙俸。數

年以來。朕並未出巡。其嚮導官給予雙俸之處。俱著

停止。如有稔知路徑。詳記地名。於嚮導任效力行走

者。著嚮導總管保奏。給予雙俸。嗣後著嚮導人員俱

加意學習。如二三年後。嚮導人員仍有不知地名路

徑者。朕惟嚮導總管是問。

給馬。○乾隆五十年議准。嚮導處常川隨

駕行圍。於直隸餵養馬內給馬四十匹。交前鋒護軍

拴養。其嚮導處章京一員。亦照三旗侍衛鑾儀

衛章京例。拴馬二匹。

職掌 引尾 安設營盤

引尾。○原定恭遇

聖駕時。巡先期率所屬官軍前往相度。周知山林川

澤之道路。通橋梁。夷險隘。計其程途。入告

啟鑿。後總統等照常引尾。每日



駐蹕後以次日程途及駐蹕之所開列奏聞由

行在兵部通行曉諭營

安設營盤○原定營盤均由嚮導總統等先期指示擇高燥之地飭所在有司修築平整頓營看城亦如之

虎槍營

建置 設官 兵制

設官○康熙二十三年黑龍江將軍送到精騎

射善殺虎新滿洲四十名分隸於上三旗設虎槍營以內大臣或侍衛一人為總統每旗以大臣侍衛參領等官一人為總領每旗設長一人○雍正元年奏准每旗增設總領一人虎槍長六人又設副長七人○乾隆三年鑄給虎槍營關防三旗設筆帖式三人○嘉慶十七年奏准一虎槍統領三員由

御前王大臣內請

旨補放二員管理本處事佩帶印鑰由蒙古王內請旨補放一員如遇

巡幸木蘭所有本地官兵馬匹由蒙古虎槍統領調撥備差以資應手一三旗虎槍領六員由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內請

旨簡放二員如遇行營有交本處事件由

御前王大臣交該虎槍處轉傳以免遲誤其餘四缺咨調各營四品以上侍衛章京等由總理虎槍統領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以備輪派直年辦理本處事務每遇

皇帝恭謁

陵寢由本管王大臣點派全營站段梭山各項差務一

三旗派護軍校驍騎校六名經理本署各項差務摺稿事件由年滿筆帖式留署擬補以資熟手如無年滿筆帖式以直班護軍校考驗滿漢優長者擬補一三旗印務筆帖式內擇其辦事勤能者拔補俟筆帖式六年期滿當差無過由本處帶領引

見請

旨各行該旗營以驍騎校護軍校坐補一三旗委筆



帖式三名。遇缺由本處班長擇其素日當差奮勉能書清漢字者拔補。如果始終勤慎。遇有筆帖式缺出。拔補所遺班長缺。由本處拜唐阿等識字者擬補。一本印務處直班護軍校六名。由各營前鋒校護軍校揀選安詳能識滿漢字者。挑補。一。三旗引槍護軍校二十二名。由直班護軍校內揀選年力精壯者。遇缺挑補。每遇

皇帝致祭

壇  
廟恭謁

陵寢。豫備引槍差使。列前驅逐車馬閒人。皆擇其馬上嫻熟者充當。一。兼行郭什哈烏槍十三員。由各營五品以上侍衛章京內揀選槍法有準。馬上嫻熟者挑補。以備春秋季八旗漢軍演放鉛丸。本處派出郭什哈烏槍人員輪往教演。每遇

皇帝恭謁

山陵。該員等豫備管道站段。並跪進野鴨。請槍及阿林槍之差。

兵制。原定三旗設虎槍人一百二十名。雍正元年奉准。三旗增設虎槍人四十名。又設學

習虎槍四十名。嘉慶十七年奉准。一。三旗拜唐阿等一百八名。由該營前鋒護軍挑補。本署撥派印務處檔案庫帳房庫輪流直班。如當差勤慎能寫清漢字者。挑補班長。

扈從

安營伏弩 支領錢糧

安營伏弩。原定

聖駕行圍。虎槍營官兵皆從。虎槍總統總領者黃色馬褂。虎槍長者紅色馬褂。虎槍人著白色馬褂。均鑲以青。日以十人攜虎槍於前。導侍衛前行安營。後備伏弩箭犁刀以偵虎豹。出入遇大獸

則列槍從之。或尋山追蹤具奏。得

旨。則殪虎以獻。以首先刺虎一二人名奏

聞。乾隆四十三年議定。嗣後恭遇

聖駕謁

陵及

巡幸盛京並內地各處。停止出派施放地弩。至駕幸至熱河。仍帶地弩六十分。分兩路安放。嘉慶十八年奉准。一。每直

壇

廟大祀



皇帝恭詣行禮。本處擬派引槍護軍校十員。分列左

右前引一。每直

皇帝拈香祈雨及

巡幸山園等處。擬派引槍護軍校十員。分列左右前

引一。每直

皇帝恭謁

盛京

陵寢行禮。本處派官兵等一百員名。分撥引槍請槍站

段管道隨扈各項差務一。每直

皇帝恭謁

東陵行禮。本處揀派官員虎槍兵丁拜唐阿等一百六

十六員名。按山請槍前引站段管道。並

行宮後駐紮方營及進

陵前引阿林槍等項差務一。每直

聖駕駐蹕

避暑山莊由彼進哨。本處奏派虎槍領四員。虎槍

官兵拜唐阿人等三百員名。內撥一百名請槍

引槍站段管道。其餘人等。豫備聽調進哨一。每

直

皇帝駐蹕

南苑。本處揀派官員虎槍兵丁拜唐阿等一百十

六員名。外由侍衛處兩翼前鋒營八旗護軍營

派來墨爾根侍衛章京等三十員名。共一百四

十六員名。充請槍引槍站段管道方營駐紮等

差。並查圍圍殺虎。由本處咨調兩翼前鋒營八

旗護軍營各揀派章京一員。差委章京一員。兵

二十名。滿洲火器營翼長一員。章京二員。兵丁

八十五名。健銳營翼長一員。章京二員。兵丁八

十五名。均由各該旗營揀派妥協造冊咨報本

處。豫備點名上圍。並聽掌彝大臣前期演練圍

圍式樣。○又奏准。虎槍領均穿黃色號褂。郭什

哈烏槍官均穿灰色號褂。引槍官均穿白色號

褂。青色立邊。阿林槍官均穿灰色號褂。站段拜

唐阿兵紅色號褂。青色立邊八名。其餘均穿白

色號褂。青色立邊。隨堂辦理文案事務官兵均

穿常服馬褂。各項執事器械均由本處分別傳

行豫備虎槍大槍弓箭撒袋等件。

支領錢糧。○雍正元年奏准。行圍隨

駕人等。所領錢糧路費馬匹等項。皆由本營移文各

該旗支領。○同治十二年奏准。每遇



皇帝恭謁

陵寢本處官兵等載運帳房器械等項大車十五輛由

順天府籌撥○十三年奏准恭遇

南苑行圍由戶部領銀六百二十四兩○光緒元

年奏准恭遇

皇帝謁

陵由戶部領辦公銀三百兩

善撲營

建置 設官 給馬

設官○本營額設筆帖式六員內揀選二名作

為掌稿筆帖式○光緒七年奏准掌稿筆帖式

照舊導處筆帖式之例三年期滿帶領引

見以各本旗營駝騎校護軍校之缺坐補

給馬○原定本營額設馬四十匹○道光二十

三年奏准該營馬匹裁減一半○光緒九年奏

准本營官兵每馬一匹每月賞銀三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

內務府

官制

總管內務府大臣 堂郎中 以下各官

總管內務府大臣○

國初設內務府○順治十一年改設十三衙門曰

司禮監尚方司尚衣監司設監尚寶監御用監

御馬監內官監尚膳監惜薪司鐘鼓司兵仗局

織染局○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設內務府以

總管大臣管理諸務由

特簡無定員其府屬各官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

見補授○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內務府管理各司仍用銅印其更換給予之處著總

理事務王大臣會同內務府總管該部議奏○雍正

元年奏准內務府係三品衙門總理諸司其印

請照順天府尹之例換給銀印○十三年奏准

總管內務府大臣兼轄內三院品級係照侍郎

改定為從二品今侍郎既改為正二品則總管

內務府大臣亦應一律改正以昭畫一○乾隆

二年奏准內務府印信交與該部照例鑄給二



品印信。

堂郎中以下各官。○順治十一年。設堂筆帖式十六人。○康熙十六年。設堂主事二人。○三十三年。增設筆帖式八人。○四十二年奉

旨爾衙門並無郎中。止有主事職分微小。事務緊要。著

將永定河分司齊蘇勒。授為爾衙門郎中。於爾等甚為有益。謹案齊蘇勒升去後遺缺俾補。○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

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繕譯筆帖式四人。○又奉

旨。內府官員無多。嗣後主事等官。俱著挂數珠。○十二

年。奏准各部院衙門。停其委署主事。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於○十三年。設坐辦堂郎中一人。○又

奏准。將督催所歸併坐辦堂郎中堂主事管理。○又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二人。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

原俸原餉。令其協理檔案事務。謹案各司各處委署主事均同。○嘉慶四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

廣儲司。○廣儲司初名御用監。○順治十八年

分為銀庫。皮庫。緞庫。衣庫。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八人。筆帖式八人。每庫各設庫使十人。○康熙九年。遵

旨。議准員外郎八人。每庫定為二人。分掌庫鑰。再各增設六品司庫二人。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六人。緞庫。增設庫使四人。皮庫。增設庫使二人。○十一年。遵

旨。議准增設郎中一人。定為四人。以二人掌銀庫皮庫。二人掌緞庫衣庫。○十四年。銀庫。衣庫。各增設庫使八人。皮庫。緞庫。各增設庫使四人。○十五

年。裁銀庫庫使四人。○十六年。改御用監為廣儲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又設主事一人。○十九年。增設筆帖式六人。○二十

四年。將銀庫庫使內撥給皮庫二人。○二十八年。奏准分設瓷庫。茶庫。各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司庫二人。庫使十五人。其瓷庫令管理銀庫

皮庫之郎中管理。茶庫令管理緞庫衣庫之郎中管理。增設筆帖式六人。管轄匠役之催總六人。無品級催總四人。緞庫。皮庫。各裁庫使三人。

○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四十四年。奏准



六庫各增設無品級司庫二人。令其專司檔案。  
○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十人。又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六年。奏准六庫各鑄給圖記。○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總管六庫事務郎中二人。暨清字筆帖式二人。○乾隆二年。增設買辦催總二人。○十二年。議准從前六庫。於庫使額內原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每庫各一人。協同無品級司庫辦理該庫檔案。但各庫事務繁冗。檔案堆積。每庫一人不敷承應差務。仍於庫使額內。增設委署無品級司庫六人。每庫二人。六庫共定為十二人。○十八年。議准廣儲司額設筆帖式三十人內。裁減四缺。移給都虞司。○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買辦催總為催長。匠役催總為司匠。○三十三年。奏廣儲司六庫。每庫額設員外郎二人。專理庫務。向係以內務府人員補用。但內務府人員彼此熟習。恐潛滋徇隱之患。請將六庫庫官二人內。每庫用各部旗員一人。內務府官一人。一同辦理。彼此互相糾察。自必一無容隱。令六部各保勤慎之員外郎

一人。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分撥六庫行走。其六庫員外郎內。應各減撤一人。即以轉補六部調用內庫之缺。在內庫行走之旗員。遇有升轉事故。仍由各本部咨送補缺。在六部行走之內務府官員。遇有升轉事故。亦仍由內務府咨送補缺。再廣儲司尚有總管六庫郎中二人。凡六庫事務。該員俱得考覈稽查。其責亦為甚重。向亦用內務府人員補放。今分司庫務者。既兼用內外人員。則職居統轄之任者。不應專用內務府之人。並請由六部揀選精明強幹郎中各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見簡派二人。令在六庫郎中上。與內務府之六庫郎中。一同辦事。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六部。每部於員外郎內各揀選二員。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五年奉

旨。前令六部選派誠幹司員。兼攝六庫。俾相牽制。若令久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稽察。轉恐聯為一氣。殊非派員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管六庫者。定限三年更



換一次。其有升任等事。總管內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為令。○三十九年。奏准每年於內務府總管大臣內。奏派一二人。並於稽察內務府御史二人中。輪派一人。直年管理六庫事務。○嘉慶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廣儲司筆帖式一人。

都虞司。○都虞司。初名尚膳監。○順治十八年。

改為採捕衙門。據書打拉烏拉總管以下設郎各官。添裁事例。詳裁採捕。

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十四人。催總四人。

○康熙十六年。改為都虞司。鑄給司印。於郎中

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三十四年。

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六

十一年。裁員外郎一人。○雍正元年。奏准於筆

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

四人。○九年。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四人。○

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議准本司

事繁。額設筆帖式過少。由廣儲司移給四缺。慶

豐司移給二缺。營造司移給二缺。管理三旗銀

兩莊頭處移給一缺。共移給九缺。所移之缺。先

於考取之筆帖式內揀選。暫令額外行走。俟該

司該處缺出。陸續坐補。作為本司額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嘉慶十一年。留項戴催長四人。副催長四人。○十二年。議准於

暢春園內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

掌儀司。○掌儀司。初名鐘鼓司。○順治十三年。

改為禮儀監。○十七年。改為禮儀院。設郎中三

人。員外郎八人。筆帖式二十人。贊禮郎十二人。

司胙官四人。喇嘛喇嘛經處設催總一人。○康熙

十六年。改為掌儀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

一人掌印。增設主事一人。將三旗牛羊羣事務

及都虞司所管筵燕果園事務。歸併管理。增設

掌果二人。果上人十二人。據案果上人係於考取之庫使庫守內補用。

○二十三年。遵

旨。議准。將三旗牛羊羣事務。另設慶豐司。○三十四年。

裁筆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增設司胙官一人。

○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副

掌果二人。○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

又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四年。奏

准。都虞司承辦內用鮮魚。歸併掌儀司管理。○



八年奏准。於承辦鮮魚領催內增設催總一人。  
○十年。增設贊禮郎五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  
乾隆八年議准。於喇嘛經處及買辦蓋  
蘇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二人。○二十二年。復設  
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司昨官為司祖  
官。催總為催長。○三十三年。裁喇嘛經處催  
長一人。○咸豐六年奏准。掌儀司額設贊禮郎  
十七員。擇其能讀祝者揀派四員。令其讀祝。即  
作為額缺。

慶豐司。初名三旗牛羊羣牧處。設管  
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三人。羊隻事務員外郎三  
人。筆帖式十二人。廄長廄副各三人。謹案廄長  
廄副各員  
詳載畜牧。康熙十六年奏准。牛羊事務歸併  
掌儀司。○二十三年遵

旨議准。設立慶豐司。鑄給司印。設管理牛羊事務郎中  
二人。主事一人。管理牛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羊  
隻事務員外郎二人。筆帖式六人。於郎中內奏  
派一人掌印。一應事宜俱由本司自行題奏。○  
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雍正元年議准。於  
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

式二人。○又奏准。慶豐司歸隸內務府管轄。  
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移給都虞  
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  
人。○三十四年議准。嗣後管理內外牛羊圈三  
處。揀派本司司官三人。別司司官三人。直年分  
管。互相稽察。○四十年。撥給

寧壽宮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五十七年奏准。於造  
辦處郎中內撥給慶豐司一人。○咸豐二年。撥  
給慎刑司員外郎二人。

會計司。初名內官監。○順治十七年。  
改為宣徽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  
二十一人。催總八人。○康熙十六年。改為會計  
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  
事一人。兼隸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員外郎六  
人。筆帖式九人。○二十三年。裁催總六人。○三  
十年。復設催總三人。○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  
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四十九年。奉

旨復設催總三人。○五十年。奉  
旨復設催總三人。○雍正元年。奉  
旨增設郎中一人。○又奏准。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官



員筆帖式等。另設衙署。不隸會計司。○又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人。○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年。撥給

寧壽宮郎中一人。○嘉慶十一年。留頂戴催長五人。副催長三人。

營造司。○營造司。初名惜薪司。○順治十八年。改為內工部。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

二十一人。無品級庫掌十二人。八品催總一人。庫守五十九人。○康熙十六年。改為營造司。鑄

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三十年。增設筆帖式五人。○

三十四年。裁筆帖式二人。○三十五年奏准。

暢春園設文柴炭庫。雍正三年。由暢春園移於圓明園。於庫守內委署庫

掌一。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庫守八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五十三年。設米鹽庫於營造司。分給筆帖式四人。無品級庫掌三人。庫守

十二人。○雍正元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

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六人。○三年。裁

米鹽庫。仍將筆帖式四人。無品級庫掌三人。庫

守十二人。撤回營造司。○四年。增設無品級庫

掌一人。無品級催總一人。又於庫守內增設副

庫掌八人。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三人。○七年。撥給官房租庫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

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十八年。撥給都虞司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

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管轄匠役之催總為司匠。承催錢糧之催總為催長。○五十三年奏

准。每年奏派大臣一人。直年專管。○嘉慶十一年奏准。營造司無品級催長二人。委署催長一人。委署司匠二人。均准戴無品級頂戴。其額外司匠一人。不給頂戴。

慎刑司。○慎刑司。初名尚方司。○順治十二年。改為尚方院。設郎中三人。員外郎六人。筆帖式

十四人。催總一人。○康熙十六年。改為慎刑司。鑄給司印。於郎中內奏派一人掌印。增設主事

一人。○三十七年。裁筆帖式一人。○三十八年。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六十一年。裁員外



郎一人。○雍正元年議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年。增設催總一人。○十一年奏准。慎刑司郎中二人。員外郎四人內。選補外旗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令各部院衙門各保送一人。由內務府引見補授。○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二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又奏准。慎刑司停其兼補外旗官員。仍照舊例於內務府官員內揀選補授。○乾隆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嘉慶六年議准。慎刑司副催長二人。向用無品級頂戴。後經裁革頂戴。該副催長與催長等輪流直宿。一切差使相同。若無頂戴。不足以資彈壓。仍將副催長二人。給還無品級頂戴。○十一年。裁頂戴副催長二人。○咸豐二年。於慶豐司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額設員外郎內。撥給慎刑司四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一

內務府

官制 上駟院 武備院 奉宸苑

上駟院。○上駟院初名御馬監。○順治十八年。改為阿敦衙門。派大臣侍衛等官管理。無定員。設筆帖式十五人。

京師各廠每廠設廠長一人。廠副二人。

京畿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

二人。謹案廠長牧長以下各官添裁事例詳載畜牧。○康熙十六年。改

為上駟院。鑄給印信。以管理大臣掌之。增設員

外郎四人。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增設郎中一

人。員外郎二人。○二十九年。增設筆帖式七人。

○三十三年奏准。分設一堂左右二司。增設主

事三人。侍衛四人。辦理堂務郎中一人。主事二

人。筆帖式八人。辦理左右二司事務。各派侍衛

二人。員外郎三人。主事一人。筆帖式七人。○三

十四年奏准。鑄給左右二司印信。移郎中於左

司掌印。其右司印信。於本司侍衛員外郎內。揀

選一人掌管。○三十八年。左右二司。各裁員外

郎一人。○五十九年。堂司各增設委署主事一



人筆帖式一人。○雍正元年議定一堂左右二司。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各一人。○六年奏准上駟院堂官定為三品卿職。○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六年奏准額定阿敦侍衛二十一人。○十一年奏准於蒙古醫生內揀選醫道優長堪充教習者授為蒙古醫生頭目二人。給予八品虛銜頂戴。令其教習蒙古醫生。仍食原餉。○十四年奉

旨。上駟院奉宸苑武備院此三處原屬內務府統轄。嗣因專設大臣管理漸致本處大臣竟有奏請補放者。其卿員之缺亦多寡不一。嗣後除特旨補授管理者不計外。此三衙門卿員之缺俱著各額定二缺一侍衛員缺一內府司官員缺由侍衛補授者著穿黃馬褂。由內府司官補授者不必穿。嗣後補授卿缺如侍衛卿缺出著領侍衛內大臣內府司官卿缺出著內務府大臣會同該衙門大臣揀選引見。現今纂修會典將此額定卿缺之處令其纂入。○二十二年奏准堂司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本院額設司章長二人。應給予八品頂戴仍食原餉。○三十九年奏准司章長由

拜唐阿補放者。給予六品虛銜戴藍翎。○四十年奏准額設阿敦侍衛二十一員。分為室軍滿洲東三省索倫各七缺。○四十三年奏准上駟院左司額設郎中作為坐辦堂郎中專辦堂上事務。並兼辦左右二司事務。○四十四年奏准於廐丁牧丁內揀選十人。給予九品頂戴仍食原餉。分給一堂二司。在筆帖式上行走。○四十五年奏准於藍翎侍衛內額定本院司章長三人。蒙古醫生頭目三人。○嘉慶六年奏准堂上向無阿敦侍衛。嗣後亦照左右司例於阿敦侍衛內派令兼管與司官一體辦事。○光緒七年諭前據已革上駟院郎中德生呈訴被參情屈一案。當經諭令都察院堂官秉公查訊。茲據奏稱逐層研訊如原參蒙混具稿。意圖浮冒一節。光緒五年辦理圍差派出兵丁。該革員原畫之稿係八百名。後經覈實定稿僅七百八名。意存浮冒。情迹顯然。其私行補放牧丁一節。所有幼丁名單。雖經該堂官批定挨次序補。而補缺時並未按名回堂。原參擅補亦難辭咎。以上各款查明並無屈抑。德生業經革職。著即毋庸置議。



武備院。○武備院初名韋樓。設三旗侍衛三人。總理所屬員外郎四人。筆帖式十五人。庫掌三人。庫守二十四人。○順治十一年。改韋樓為兵仗局。○十三年。奏准。庫掌定為六品。○十八年。改兵仗局為武備院。○康熙五年。奏准。凡題奏咨文。俱用內務府印信。○九年。建甌作於沙河。增設催總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十一年。增設備箭固山達一人。謹案原設弓箭匠固山達各五人。其委署弓箭匠固山達。今曰副司弓。副司矢。○十五年。奏准。武備院事務。分為三庫。定為韋庫。甲庫。甌庫。增設員外郎二人。庫掌三人。庫守十八人。○十六年。奏准。鑄給印信。於職掌事務侍衛內除派一人掌印。設堂主事一人。○十七年。奏准。掌繳總領。定為六品。○二十一年。增設郎中一人。○又奏。錢作鐵作催總。並弓匠固山達。定為七品。奉旨。錢作鐵作催總等。定為八品。餘依議。○又奏。准。帳房頭目定為七品。謹案原設帳房頭目。並委署帳房頭目各三人。既作催總。定為八品。○二十七年。裁錢作鐵作催總三人。謹案原設錢作鐵作催總六人。○三十三年。增筆帖式五人。○又奉旨。增設掌繳總領一人。謹案原設掌繳總領二人。○三十四年。裁筆

帖式二人。○三十六年。增設庫守四人。○三十七年。增設甌頭作催總一人。謹案甌頭作催總。今改為甌頭作司。甌頭亦曰甌長。○又增設蒙古包衣達四人。謹案原設蒙古包衣達十人。又分韋庫為南韋庫。北韋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三十八年。奏准。備箭固山達。定為八品。○三十九年。設鞞皮作催總一人。○又奏准。甌頭作催總。定為八品。○四十年。奏准。設熟皮作催總一人。定為八品。○又增設蒙古包衣達五人。○又設鞞版作催總一人。○又奏准。穿甲官拜唐阿內增設頭目一人。謹案穿甲官拜唐阿頭目。今曰司由。○四十三年。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四十五年。增設員外郎二人。六品庫掌二人。無品級庫掌四人。筆帖式八人。庫守十人。○又增設蒙古包衣達六人。○五十年。奉旨。穿甲處增設穿甲官一人。○六十一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雍正六年。裁清字筆帖式四人。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准。以職掌事務侍衛為三品卿。○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主事一人。○二年。奏准。由筆帖式補放之無品級庫掌。准食原俸。○三



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本院卿准穿黃馬褂。○六年奏准委署帳房頭目穿甲官頭目等。給予八品頂戴。○十四年奉

旨。武備院卿定為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授。仍簡大臣兼管院事。○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

一人。○二十四年奏准掌繳總領改為掌蓋。弓匠協領即弓匠改為司弓。備箭固山達改為司

矢。帳房頭目改為司燭。管轄匠役之催總改為司匠。○三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六

品庫掌四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

食原俸原餉。○三十六年奏准司燭給予六品文職俸。戴三等侍衛翎頂。副司燭原稱委署帳房頭目給

予七品文職俸。戴藍翎侍衛翎頂。其蒙古包衣達原稱圖頂帳房頭目給七品虛銜頂戴。今戴無品級仍食

原餉。○四十年奏准掌繳處照備弓備箭處之例。增設副掌蓋二人。庫掌一人。俱戴無品級金

頂。其班長亦准戴虛銜金頂。○四十四年奏准掌蓋司弓司矢等。除兼侍衛外。其掌蓋給戴藍

翎。司弓司矢給六品頂戴。戴藍翎。均食七品文

職俸。其副掌蓋副司弓副司矢給八品頂戴。食八品文職俸。備弓備箭二處班長亦均照繳房班長例給予無品級金頂。食原餉。

奉宸苑。○國初

紫禁城後山。西華門外臺等處事務。屬尚膳監管理。設筆帖式五人。八品催總二人。○順治十二年

諭。從來帝王所都。與夫宮禁近處。未有不因其形勢。錫以嘉名者。今名紫禁城後山為景山。西華門外臺為瀛臺。○十三年奉

旨。景山瀛臺玉泉山南苑等處。著太監管理。○十八年

奉旨。南苑歸併採捕衙門管理。設辦事員外郎二人。○康熙八年奏准

南苑於原設員外郎二人內。改授郎中一人。○十年奉

旨。景山瀛臺事務。令內務府總管海喇孫頭等侍衛布

喇管理。○十六年奏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俱歸併都虞司。仍屬原管之內務府總管侍衛等管轄。○二十三年奏准設立奉宸苑鑄給印信管理

景山

瀛臺

南苑等處事務。凡有題奏事件。俱照上駟院武備院例。准其自行題奏。增設郎中一人。員外郎四人。主事一人。筆帖式四人。○是年奉

旨。奉宸苑印信。著內務府總管海刺孫掌管。○又奏准

南苑增設筆帖式六人。○三十年。

南苑增設八品催總二人。○又奏准

南苑新舊

行宮。各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三十

十六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

行宮。增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四十

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二年奏准

南苑南紅門新

行宮。增設副總領一人。○雍正元年。增設漢字筆

帖式二人。○又奏准

南苑增設員外郎一人。○又議准奉宸苑並

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年。

增設八品催總二人。○三年奏准。玉泉山稻田

廠歸併奉宸苑管理。每年除派本苑官員一人

與該廠原設之六品庫掌等協同辦理。增設無

品級催總一人。○謹案稻田廠初隸玉泉山。原派

正元年。奉旨。專派大臣管理。增設六品

庫掌一人。筆帖式二人。三年。歸併奉宸苑將原

派司官二人撤回。○四年奏准。下清河以上插

口。交奉宸苑管理。其插官缺出。移咨吏部揀選

補用。五年期滿。仍咨吏部照例銓選。○六年奏

准。奉宸苑堂官。定為三品卿。○十二年。裁委署

主事。○十三年。增設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

帖式一人。○乾隆元年。

南苑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增設八品催總一人

○九年。

先蠶壇告成。增設八品催總一人。○十一年奏

關福寺一切差務。請增設催總等承應。奉

旨。著添放八品催總一員。○十四年奉

旨。奉宸苑卿定為二人。由侍衛內務府官各簡一人補



授仍簡大臣兼管苑事。○十六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與原設郎中輪流在長河兩岸直年。管理長河一帶

行宮事務。○又奏。

樂善園

行宮內園等處請增設八品催總筆帖式奉

旨著添催總二員筆帖式二員。○又奏准凡奉宸苑所

屬

瀛臺

永安寺等處八品催總均照

行宮園圍等處命名總領之例改為八品總領副

催總改為副總領。○又奏准

永安寺添建

宮殿房間地方違闕除原設之八品總領一人外

增設八品總領一人。○又議准

樂善園

行宮增設無品級副總領二人。○又議准

南苑原有於領催額內委署催總一人仍食二兩

錢糧今再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亦令

仍食原錢糧不開領催之缺。○十七年

樂善園

行宮增設總領二人。○又議准於奉宸苑拜唐阿

內揀選行走年久人去得者二人作為副總領

添撥

樂善園當差仍食原錢糧。○十八年奏准

南苑原有額設八品催總二人外增設八品催總

一人分隸三旗每旗各八品催總一人按所分

地面經營巡察。○又議准

南苑於拜唐阿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與舊

有委署催總領催等亦按三旗每旗各委署催

總一人分司經營。○二十二年奏准奉宸苑並

南苑各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給予六

品虛銜頂戴毋庸出缺仍食原俸原餉。○二十

四年奏准園庭總領改為苑丞副總領改為苑

副催總改為催長。○二十五年步軍統領衙門

奏准長河兩岸陸續開成水田除撥給六郎莊

等處地畝外餘贖水田交奉宸苑於每年奏請

欽派內務府總管一人協同奉宸苑管理。○二十六

年奉旨正覺寺著交奉宸苑管理欽此遵



旨奏准

正覺寺增設苑副一人。令其專司看守管理。並令

兼管

萬壽寺

倚虹堂之苑丞。一併兼管。○又奏准

宏仁寺

仁壽寺與

闡福寺廟宇相近。即交

闡福寺苑丞兼管。其原有暫行委署之苑副二人

亦即作為該處定額。與苑丞一同管理。○又奏

地安橋積水潭銀錠橋等處。增設苑丞一人。苑

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並拜唐阿福軍等。令其

看守河道兩旁泊岸。栽種樹木。培養荷花等事。

奉

旨。積水潭地面窄小。其苑丞不必添設。著添苑副二人

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

南苑三處

行宮地方遼闊。原設苑丞苑副無多。是以從前曾

放委署苑副協助當差。並無額缺。應將三處

行宮。各酌留委署苑副二人。作為定額外。每處

行宮。各裁委署苑副三人。此內再酌留四缺。撥給

瀛臺

永安寺

樂善園及京城內外等處河道當差。其餘五缺悉

行裁汰。所有此次額設之委署苑副。仍照前例

准戴八品頂戴。遇有苑副缺出。即於此項人員

內揀選引

見補授。○二十九年奏准。嗣後稻田廠事務。停止內

務府奏派直年總管大臣。即由奉宸苑會同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大臣就近管理。額定奉宸苑直年

員外郎一人。本廠額設六品庫掌一人。筆帖式

三人。無品級催長一人。委署催長一人。○三十

五年奏新建

極樂世界

萬佛樓。請增設食二兩錢糧委署苑副二人。奉

旨。極樂世界萬佛樓。著添設委署苑副一人。○三十六

年奏准。奉宸苑苑丞係八品。伊等承應

宮殿一切差務。與各

園庭同。而伊等品級職銜。較之各

園庭體制。未能畫一。准照



靜明園等處之例。

賞給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原俸。○三十八年奏准。

南苑苑丞三人。給予六品虛銜頂戴。仍食八品俸。

祿。其三旗八品催長三人。亦改為苑丞。給予六

品虛銜。仍食原俸。○又議准。查催長既已改為

苑丞。其副催長應即改為苑副。○四十一年奏

釣魚臺增設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及匠役園丁園戶等。常川看守。輪流直宿。並派

司官一人。直年管轄。又新挖旱河插座。並蓮花

池河泡岔河等處。增設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一

人。專司查看。仍令增設之。

釣魚臺苑丞一併管理。奉

旨。釣魚臺添設苑丞一員。苑副一員。足資管轄。其委署

苑副二員。毋庸添設。○四十二年奏准。

南苑園河新建

行宮於新

行宮舊

行宮原設苑丞二人。苑副四人。委署苑副四人。及

南

行宮原設苑副三人內。撥出苑丞一人。苑副二人

委署苑副一人。作為園河

行宮額缺。令其專司管理。○四十六年奏准於

樂善園苑丞三人內。裁撥一人。作為

南苑園河

行宮額缺。○嘉慶六年奏。將奉宸苑

南苑苑丞內。照

圓明園等處之例。給食六品俸者四人。苑副內食

九品俸者四人。奉

旨。樂善園園庭事務甚簡。有直年官員。足資管理。其原

設郎中一員。即著裁汰。遇有內務府郎中缺出。另行

補用。至所奏奉宸苑請給食六品俸苑丞四員。食九

品俸苑副四員。未免過多。著加恩賞給六品俸苑丞

二員。九品俸苑副二員。該堂官於素日當差勤慎各

員內。揀選引見補用。○九年奏准。

樂善園內殿宇房間。已經裁拆。其原設之苑丞苑

副等。分撥中海苑丞一人。苑副一人。北海委署

苑副一人。

倚虹堂苑丞一人。長河委署苑副一人。

釣魚臺苑副一人。○十一年。裁奉宸苑額外頂戴



委署苑副一人。

南苑額外委署苑副六人。謹案是年圓明園論

十二年奉

旨。

天壇齋宮向係太常寺管理。僅派奉祀壇戶在內照料。

殊不足以昭慎重。嗣後著交奉宸苑管理。其應如何

設官。著該衙門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派奉宸苑郎中一人兼理其事。員外郎一人直

年管理於

樂善園裁撥三海等處之苑丞等六人內撥給苑

丞二人。苑副二人。所有

齋宮門內地面交該苑丞等管理。苑丞苑副等分

為兩班。在內直宿。每屆十日更換一次。惟該苑

丞二人均係六品虛銜。食八品俸。應以一人給

食六品俸。將來出缺即以該處原食八品俸之

苑丞一人轉補。食八品俸之苑丞缺出以本處

苑副遞升。苑副缺出以奉宸苑委署苑副引

見補授。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二

內務府

官制

圓明園 暢春園 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御船處

織染局 熱河 行宮 湯泉 行宮  
管領處 三旗銀兩莊頭處 官房 庫內

圓明園○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協理事務官員。或本園總管大臣奏派

或奉

旨。除授。均無定額。○雍正元年。設

圓明園筆帖式四人。○又增設筆帖式四人。○二

年。設總領六人。副總領十二人。○五年。增設筆

帖式四人。○七年奉

旨。總領六人。著授為六品。賞戴藍翎。副總領十二人以

六人授為七品。六人授為八品。○十三年奉准

圓明園行走之司官。並無餘暇到司辦事。即於各

該處授為額外之員。本司仍開缺另補。○乾隆

六年奉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二人。

學習筆帖式二人。○八年。增設主事一人。七品

八品副總領各一人。○十四年奉。銀庫器庫

增設六品庫掌一人。庫守六人。再於筆帖式內



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其協理官員直年之處每屆三年另行更換奉

旨所添六品庫掌著放七品庫掌餘依議○十五年設協理官二人○十六年換給條記以協理事務官員一人掌之○又奏新建

長春園告竣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八品副總領各二人奉

旨著添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副總領五人○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協理事務二人內員外郎一缺於該處主事六品總領內補放作為額外員外郎○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協理事務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定為本園額缺○二十四年改圍庭總領為苑丞副總領為苑副○二十九年議准銀庫器皿庫事務紛繁雖有庫守六人實難承應况遇缺出始行考取不但懸缺需時抑且不能熟諳庫務是以從前豫選家道殷實通曉文義之人考取入筒在庫效力今將此項效力庫守十人

作為定額並照內務府效力庫使庫守例給予頂戴遇有本處庫守缺出亦照例一體掣補○三十二年奏准

熙春園設六品苑丞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又奏准以筆帖式委署之苑副七人委署庫掌一人作為額缺仍食原俸所遺筆帖式之缺仍按原額照例挑補○三十八年奏准裁委署庫掌一人於七品苑副內改授七品庫掌一人其原設之七品庫掌改授六品均俟三年期滿與內務府司庫調補○三十九年設

綺春園七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四十五年議准於效力拜唐阿內增設候缺庫守八人○四十六年增設庫守十二人○又設春熙院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嘉慶七年奉

旨春熙院賞給莊靜固倫公主居住欽此遵旨議准將原設之七品苑丞一人筆帖式一人庫守二人分撥

熙春園當差八品苑副一人分撥  
圓明園當差庫守二人分撥



綺春園當差。○九年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圓明園庫守廣壽。由效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守。行走未久。即補實缺。現經被控斥革。嗣後應如何設立額缺酌定章程揀補之處。詳細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奏。

圓明園實缺庫守。前既兩次奏明添設十八名。已數差委。其候缺庫守一項。戴用虛頂之處。並未奏明。應行裁撤。惟實缺庫守。若遇有缺出。徑由閒散挑補。未免過優。應於現在裁撤之庫守十八名。及效力拜唐阿六名內。酌留六名。作為定額。不給頂戴。遇有庫守缺出。即於此六名內。挨次奏明充補。嗣後遇有無頂戴候補庫守缺出。令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出具保結。送交該管王大臣挑補。以杜冒濫。再

圓明園筆帖式。向係各補。今庫守既改為奏補。所有筆帖式一項。亦應一體奏補。以昭慎重。奉

旨。圓明園額缺庫守。既經兩次奏明添設至十八名之多。且此外尚有主事筆帖式苑丞苑副等官。差委已不乏人。又何必屢次添設候缺庫守多名。概行給予頂戴。且一經挑補。即可以次游升。是從前辦理此項

人員。並未奏明。率行添設。實屬冒濫。姑念相沿已久。尚非近日之事。惟已革庫守廣壽。由效力拜唐阿挑補候缺庫守。甫閱兩月。即補實缺。該管王大臣等。未能詳覈辦理。均難辭咎。定親王綿恩。係管理圓明園事務。著交宗人府察議。內務府大臣著交吏部議處。餘俱照所議行。至暢春園三山奉宸苑南苑等處。恐尚有似此。冗濫之員。應行裁汰者。仍著軍機大臣詳察具奏。○十六年奏准。將

暢春園食八品俸七品苑丞一人。改為圓明園八品苑副。又

暢春園八品苑副一人。筆帖式一人。均撥往

圓明園當差。又委署苑副二人。坐補

圓明園庫守二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

署苑副二人。○咸豐十年奏准

圓明園額設郎中二員內。將

綺春園郎中一員裁撤。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六

品庫掌七品苑丞各一員。均毋庸裁撤。六品苑

丞八員裁撤二員。七品苑副八員裁撤二員。八

品苑副十三員裁撤三員。署苑副十一員裁撤

二員。筆帖式十四員裁撤二員。委署苑副四名



俱裁撤庫守十八名裁撤二名。

暢春園○康熙年間定設郎中一人八品總領三人無品級副總領十人筆帖式十人○四十二年設

西花園八品總領二人無品級副總領八人筆帖式二人○乾隆五年裁

西花園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撥給靜明園○九年奉

旨著將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挑選一人在香山行宮行走○十六年鑄給圖記以郎中一人掌

之○二十九年奉

旨暢春園聖化寺等處皆係奉宸苑管理其補放官員又係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若無專管之員遇事彼此推諉反致有誤應照圓明園清漪園特派專管之員嗣後此等處所不必令奉宸苑管理補放官員亦不必內務府帶領引見著為例○三十二年奏准於八品苑丞內改授六品一人七品三人仍食原俸於筆帖式十二人內改授八品苑副六人其食錢糧苑副十六人均改為無品級委署苑副○嘉慶十二年裁未入流苑副六人筆帖式三

人○十六年撥給

圓明園七品銜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道光二年奉

旨暢春園郎中著調補綺春園郎中向設員外郎一員著專管長春園○又奏准撥

暢春園署苑副四人歸綺春園當差其

暢春園事務令該園六品苑丞辦理又熙春園原設六品苑丞一人筆帖式一人撥往

綺春園當差署苑副三人庫守五人分撥長春園南園當差

綺春園郎中一缺照

圓明園之例嗣後每遇缺出於內務府各處現任郎中內揀選奏請調補○咸豐十年奏准

圓明園額設郎中二員內將綺春園郎中一員裁撤員外郎主事委署主事六

品庫掌七品苑丞各一員均毋庸裁撤六品苑丞八員裁撤二員七品苑副八員裁撤二員八

品苑副十三員裁撤三員署苑副十一員裁撤二員筆帖式十四員裁撤二員委署苑副四名



俱裁撤庫守十八名。裁撤二名。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乾隆十五年奉

旨。甕山著名萬壽山。金海著名昆明湖。將此通諭中外知之。○又奉准。

萬壽山

行宮河道管轄。插軍領催內設八品虛銜委署催

總一人。○十六年奉

旨。以萬壽山行宮為清漪園。設總理園務大臣。

特簡無定額。兼管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鑄給圖記。由該園總管大臣掌管。○

又設六品總領一人。七品副總領二人。八品副

總領二人。筆帖式四人。○又增設八品催總一

人。由奉宸苑撥往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七年

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二人。給予無品

級頂戴。○十八年奉准由上駟院撥來七品牧

長六人。對品改為七品副總領。其八品頂戴副

牧長六人。無品級牧副六人。俱改為委署副總

領。○十九年增設六品總領二人。○二十二年

奉准增設員外郎一人。兼管

清漪園

靜明園事務。○二十六年增設員外郎一人。○三

十四年奉准派六品苑丞一人。協同員外郎管

理事務。○三十六年奉

旨。功德寺著交清漪園總管大臣派員管理。○四十六

年改河道八品催長為六品銜苑丞。仍食八品

俸。○四十八年奉准六品銜八品苑丞改為六

品實缺。○嘉慶四年增設郎中一人。協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事務。○又奉

旨。明善堂。觀妙堂。西爽軒。著協理三園事務。郎中經管

其清漪園外。鑑遠堂。藻鑑堂。暢觀堂。景明樓。鳳凰墩

治鏡閣。耕織園。七處。交管理清漪園大臣派本處官

員人等管理。○五年撥往

靜明園六品苑丞一人。○十年增設六品苑丞二

人。筆帖式四人。○咸豐十年裁撤

清漪園八品苑副一員。委署苑副二員。○光緒十

四年

諭。清漪園舊殿。謹擬改為頤和園。



靜明園○玉泉山

澄心園初設無品級總領一人副總領二人○康

熙三十年增設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三

十一年奉

旨玉泉山澄心園著改名靜明園○乾隆五年奉准派

內務府司官一人兼管並由

西花園撥給八品總領一人副總領一人○九年

遵

旨於本園副總領內撥給

靜宜園一人○十八年奉准總領二人授為七品

副總領四人授為八品其由上駟院撥給之牧

副六人作為委署副總領仍食原餉○二十二

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八品苑

副一人無品級委署苑副二人無品級催長一

人○三十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長一

人給予頂帶仍食原餉○三十四年奉准於七

品苑丞內改授六品苑丞一人仍食原俸增設

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嘉慶四年增

設六品銜苑丞一人將原設六品銜苑丞一人

改為實缺○五年奉准於

清漪園六品苑丞內改撥

靜明園一人並增設

靜明園七品苑副二人委署苑副一人筆帖式一

人○十一年奉准裁撤委署催長頂戴○道光

二十三年裁撤員外郎一人六品頂戴苑丞一

人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筆帖式一人

○咸豐十年裁撤七品苑丞一人八品苑副一

人筆帖式一人○光緒十三年增設六品苑丞

四人六品銜七品苑丞六人八品苑副八人筆

帖式四人

靜宜園○乾隆九年奉

旨著於西花園靜明園二處副總領內各揀選一人在

香山行宮行走○又設管理事務員外郎一人○十

年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

式一人○十二年奉

旨以香山行宮為靜宜園○又增設八品總領一人無

品級副總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六年奉准

八品總領升授七品無品級副總領授為八品

並增設七品總領一人八品副總領一人筆帖

式一人於七品總領內揀選一人協理事務○



二十年奏准。嗣後辦理

靜宜園總理事務員外郎缺。統於

清漪園

靜明園六品總領內揀選引

見補授作為內務府額外員外郎。管理

靜宜園事務。○二十二年。增設效力筆帖式二人

○二十六年。設委署苑副六人。○三十四年奏

准。於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增設六品銜苑丞

一人。仍食原俸。協同管理一應事務。並增設八

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四十二年。增設

委署苑副二人。○四十六年奏准。新建

宗鏡大昭廟。增設六品苑丞一人。七品苑副一人

○四十八年奏准。新建

普覺寺。設七品苑副一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

銜苑丞二人。○道光二十三年。裁撤員外郎一

人。六品苑丞一人。六品頂戴苑丞二人。八品苑

副三人。委署苑副四人。筆帖式二人。○咸豐十

年。裁撤八品苑副一人。委署苑副二人

御船處。○乾隆十六年。將奉宸苑

圓明園

清漪園頤和園

御舟事務。設立

御船處。派大臣管理。並鑄給

御船統領處圖記。其管理事務之

御船統領大臣。由

特簡。無定員。凡有奏疏。自行題奏。設兼管司官一人

筆帖式二人。○十七年。設八品水手催總三人

八品網戶催總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

長。○三十一年。增設八品水手催長一人。○嘉

慶四年。增設八品網戶催長一人

織染局。○織染局初隸工部。設於

地安門內嵩祝寺後。鑄給圖記。○康熙三年奉

旨。交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其專管大臣。由

特簡。無定額。○又設員外郎一人。筆帖式三人。○九

年。增設司庫一人。庫使六人。○六十一年。增設

催總一人。○乾隆十六年。移織染局於

萬壽山。裁員外郎一人。○十七年定。領催內增設

委署催總一人。仍食原餉。○二十四年。改催總

為司匠。○三十五年奏准。嗣後局務。並印鑰。派

內務府員外郎一人管理。不必開缺。○道光二



十三年。裁司庫一人。○又裁筆帖式額缺。熱河

行宮。○康熙四十二年。設熱河

行宮總管一人。○五十二年。奏准。每年除派內務

府司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驍騎校一人。直年

管理。○雍正十三年。停派直年司官一人。○乾

隆六年

諭。口外自巴克什行宮至張三營。俱交熱河總管管理。

○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即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給食雙

俸。如有欽奉

特旨補授者。准帶原銜兼任。給食雙俸。○二十一年

奉

旨。避暑宮總管。所管處所繁多。富貴管理。不能周至。且

伊為人亦覺柔懦。著將海保授為避暑宮總管。富貴

作為副總管。此二缺。即著永遠為例。缺出照此補放。

○又奏。遵

旨。將海保授為總管。富貴作為副總管。其海保富貴俱

應作何職銜之處。請

旨。奉

旨。總管著作為佐領職銜。副總管著作為郎中職銜。○

二十八年奉

旨。嗣後簡放熱河總管。朕賞給何銜。即以何銜辦理總

管事務。不得以品秩大小分別正副。二人一體辦事。

若以無職人簡放。應賞何職銜之處。著總管內務府

大臣奏請。○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驍騎校一員。副內管領一

員。均毋庸由京派往。伊等之缺。著於熱河行宮現有

千總內。揀選三員。授為五品副總管。後改為○又奉

旨。熱河總管。原係五品官職。今新設副總管等。亦賞給

五品頂戴。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著施恩賞給熱

河總管四品頂戴。○四十五年。增設苑副一人。管理

各廟宇事務。○五十四年奉

旨。朕每年夏間駐蹕熱河。至秋令進哨。以為柔遠詰戎

之舉。典至盛也。但避暑山莊以及南北兩路行宮。地

方廣闊。較之瀛臺三海圓明園三山等處相仿。所有

京內圍庭。皆設大員總轄。又有如巴甯阿福克經額

等。以郎中職銜管理者。熱河地處口外。雖不便特派

大臣前來兼轄。第以總管二人管理。職分較小。未免

不協體制。所有現在熱河總管董椿佛保。即著照巴



甯阿福克經額等之例。賞給郎中職銜。管理熱河事務。並著賞戴花翎。其苑副四員。本係五品。亦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以資協理。○嘉慶十八年奉

旨。避暑山莊園庭內。原設有六品藍翎千總十名。著改為文職六品苑副。所有應得俸銀。及養贍地畝。均著照舊得給。○二十年奉

旨。熱河園庭總檔房六品千總一員。著加恩改為六品苑副。應得俸銀。養贍地畝。照舊得給。○二十四年奉旨。嗣後園庭內。六品苑副內。有年歲過老。步履稍艱者。准其轉補千總。照例各行兵部得給劄付外。行宮外

廟千總內。有年力富强。差務勤慎者。准其轉補六品苑副。以示區別。○道光九年。裁七品副千總一人。○十二年。裁六品千總二人。○十八年。裁六品苑副四人。六品千總二人。七品副千總十二人。八品副千總十二人。○二十八年。奏准。該處

園內。月色江聲等處。裁撤苑副四員。

湯泉

行宮。○康熙五十四年。湯泉

行宮告成。設八品總領一人。無品級副總領二人。效力筆帖式二人。○乾隆四年。增設副總領一

人。○六年

諭。口內自瑤亭行宮至湯泉。著交內務府總管。於郎中員外郎內。酌量人去得者。揀選一員引見。補授湯泉總管。令其總理。著伊等每年務須查看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理之處。令其修理。○又鑄給辦理湯泉事務圖記。增設效力筆帖式二人。○嘉慶十七年奉

旨。湯泉苑丞一缺。著即照奉宸苑等處之例。以六品頂戴。食八品俸。作為定額。

內管領處。○

國初設內管領四人。承應內務府並管領下事務。

○順治三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六年。增設內管領四人。○十年。設立酒醋房。派內管領二人管理。○十一年。增設內管領八人。共內管領二十人。分為三旗。鑲黃旗七人。正黃旗六人。正白旗七人。○康熙二十二年。設立車庫。派內管領四人管理。設庫掌副庫掌各五人。庫守二十人。○二十三年。每管領下。各設副內管領一人。○二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三十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三十三年。



年。設立菜庫。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四人管理。設庫掌六人。庫守三十人。○三十四年。增設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人。共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三十人。三旗額定每旗內管領副內管領各十人。每月統於三十內管領內。輪派十人。辦理一切差務。○又設立傢伙庫。派內管領二人管理。設庫掌二人。庫守九人。○四十四年奉

旨。內管領缺出。著將舊內管領子孫內。有當拜唐阿等差者。帶領引見。○雍正元年奉

旨。內管領員缺。仍於舊任內管領子孫內補授。此等內

管領員缺。不可不令其接續。如舊任內管領。族中有

內管領一人者。則已。其未有者。遇缺務令補授一人。

○又設立官三倉。每倉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

二人。直年管理。並設倉長六人。副倉長十二人。

○二年。設立內外餉餉房。內餉餉房。派內管領

直日管理。設倉長一人。副倉長二人。外餉餉房。

專派內管領一人管理。設倉長副倉長各三人。

○四年。奏准。三十內管領。各鑄給圖記。○六年

奏准。內管領辦理公務處。別給關防。於三十內

管領內。揀選三人。以一人掌關防。二人協理。再

於副內管領內。揀選三人。於各司院筆帖式內。撥給三人。辦理檔案。再揀選內管領下識漢字一人四名。照書吏行走。定以三年無過。入筒掣補。漢字筆帖式。○八年。議准。內管領處增設清字筆帖式四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十三年。設立羸圈。派內管領四人管理。設七品廩長一人。無品級廩副二人。○乾隆八年奉

旨。嗣後補授副內管領時。將舊任內管領之子孫。一併

引見。○十五年。奏准。將掌關防內管領。協理關防副

內管領等。仍令專司本管領下事務。於內務府

屬郎中內。揀選一人掌關防。員外郎內。揀選二

人協理關防。○二十四年。酒醋房設庫掌二人。

庫守四人。○三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掌關防

郎中。協理關防員外郎等。定為五年一次。奏請

更換。○嘉慶十一年。奏准。內管領處。留車庫頂

戴庫掌五人。菜庫。頂戴庫掌六人。傢伙庫。頂戴

庫掌二人。蘇拉處。頂戴倉長一人。酒醋房。頂戴

庫長二人。官三倉。頂戴倉長六人。外餉餉房。頂

戴倉長三人。內餉餉房。傢伙倉。糖倉。米倉。頂戴

倉長各一人。裁菜庫。頂戴副庫掌一人。官三倉



頂戴副倉長三人。傢伙倉頂戴副倉長二人。○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內管領定為從五品。副內管領定為正六品。○又定。舊內管領計二十九戶。每屆四年。查辦家譜一次。屆期由該管內管領等。督飭詳查。造具家譜。由該管參領查覈。後鈐蓋關防圖記。呈報當月官處鈐蓋堂印。存堂備查。○咸豐五年。因

慈寧宮花園內。

慈陰樓經板遺失。鑲嵌另定章程。嚴密防範。該處直年。

向派郎中員外郎各一員管理。三年更換。後又

添派內管領二員。隨同管理。亦定為三年更換。一經年滿。更換時會同原管之員。將各殿陳設等項。按冊查清。另貼印花交代存案。每屆五年清查一次。

三旗銀兩莊頭處。○初制。銀兩莊頭屬各佐領下管理。○康熙三年。特設員外郎六人專管。○十六年奏准。將管理三旗銀兩莊頭官員。隸會計司。每二人管一旗錢糧。增設筆帖式九人。○雍正元年奏准。另設衙門。增設郎中一人專管。○又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又奏准。於筆帖

式內委署主事一人。○三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六年奏准。將三旗歸併一處。公同管理。鑄給三旗銀兩莊頭處關防。○七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主事一人。○四年。增設無品級催總一人。於領催內增設副催總三人。○十八年。議准於本處額設筆帖式內。裁給都虞司一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年。裁撤

寧壽宮主事一人。○嘉慶十一年。留頂戴催長三人。副

催長三人。○咸豐二年奏准。裁撥慎刑司員外郎二人。

官房租庫。○初制。官房取租事務。隸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年。設立官房收租庫。鑄給圖記。於營造司郎中內揀選一人。員外郎內揀選二人。直年管理。設庫掌一人。清字筆帖式二人。庫守三人。○雍正四年。增設漢字筆帖式一人。○七年。議准。由營造司撥給清字筆帖式一人。漢字筆帖式一人。庫守三人。○又議准。於筆帖式內。委署主事一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十



三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乾隆三十六年奉旨嗣後房錢庫著派內務府大臣一員專管。三十九年奉旨派兼庫司員一年更換。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三

內務府

官制 總理工程處 養心殿造辦處 文淵閣 武英殿 中正殿  
房處 御書處 寧壽宮 御茶膳房 雍和宮 御藥  
盛京內務府 陵寢官屬

總理工程處。乾隆二十六年奉准設立總理工程處。遇有

內庭及各圍庭熱河等處行宮工程奏請

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銀糧由勘估大臣奏請

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又奏准設委署主事一人其餘司員由

欽派總理大臣於各司各院內派出兼銜行走書算人等均由本處召募並無額缺。嘉慶十八年

諭總理工程處向派內務府大臣三人兼司其事。近改定新例內廷大項工程由總理工程處勘估覈銷報總理工程處存查其承修者仍係內務府大臣於稽覈之道殊未周密嗣後總理工程處三缺著於滿洲大學士尚書內簡派一員滿洲六部侍郎內簡派一



員。內務府大臣內簡派一員。各帶所屬司員承委勘辦。自派出之日為始。一年期滿。至五月初一日奏請簡員更換。○道光二十三年。裁委署主事。

文淵閣。○乾隆三十九年。遵

旨於

文華殿後建

文淵閣。度藏經史子集四庫全書。○四十年奉

旨。文淵閣著交奉宸院衙門兼管。欽此。遵

旨議准。

文淵閣安設書籍。於奉宸苑選派苑丞一人。苑副

一人。專司管理。輪流直宿看守。○四十一年議

准。

文淵閣司鑰啟閉。係內務府職掌。即以內務府大

臣一人提舉閣事。令內務府將經管之大臣。開

列奏請

特派一人兼充管理。至入夏檢曝書籍。尤宜詳慎。即

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四人。專司其事。

一切收發啟閉。及稽察直宿。責令經管。並派筆

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再於

文淵閣就近酌撥直房。令司員以下各官輪班直

宿。○五十三年議准。

文淵閣地面。毋須奉宸苑管理。其原派之苑丞以

下各官。均令各回奉宸苑當差。謹案。文淵閣

校理。檢閱。各官設立。領閣事。直閣事。

中正殿。○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中正殿供奉佛像。著喇嘛念經。交與札薩克達喇嘛

管理。○又議准。於內務府三旗各管領下。挑取披甲

人二十八名。充當鋪排蘇拉。○又奉

旨。派內府司官二人。與察罕喇嘛呼圖克圖辦造佛像

事務。○五十九年。增設外旗蒙古助教一人。護軍一

名。為鋪排頭目。護軍五名。充當鋪排。內務府鋪

排二十名。內裁汰四名。額定二十四名。委放

頭目一名。○六十一年定。

特派王貝子各一人。管理喇嘛念經。及辦造佛像事

務。○雍正元年奉

旨。中正殿念經處。外旗蒙古鋪排頭目二名。內府鋪排

頭目一名。俱授為八品筆帖式。其餘鋪排等。俱更名

為蘇拉筆帖式。○又增設外旗蒙古護軍七人。作為

蘇拉筆帖式。○五年。奏准辦造佛像之內務府

司員二人。兼辦喇嘛念經處事務。○七年。鑄給



圖記。十三年奏准。辦造佛像兼辦

中正殿念經事務之內務府司官二人。令其專司

本處事務。其本缺另行銓補。乾隆三十三年。

設無品級催長一人。三十九年奏准。內務府

蘇拉筆帖式內。增設八品筆帖式一人。再於上

三旗蒙古並內務府八品筆帖式內。各揀選一

人。給予六品虛銜。仍食原俸。

養心殿造辦處。初制。

養心殿設造辦處。其管理大臣官員無定額。設監

造四人。筆帖式一人。康熙二十九年。增設筆

帖式一人。三十年奉

旨。東暖閣裱作。移在南裱房。滿洲弓箭匠。亦留在內。其

餘別項匠作。俱移出在慈寧宮茶飯房。做造辦處。

三十二年。造辦處設立作房。三十五年奉

旨。設立玻璃廠。隸於

養心殿造辦處。設兼管司員一人。三十六年。增

設監造二人。四十二年。增設筆帖式一人。

四十四年奏准。

武英殿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二人。四十七年奉

旨。養心殿匠役人等。俱移於造辦處。四十八年奉

旨。裁監造二人。四十九年。設玻璃廠監造二人。又

奉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五十六年。增設監造二人。五

十七年奏准。

武英殿法瑯作。改歸

養心殿。增設監造一人。六十一年奉

旨。將監造等俱給織上。雍正元年。設六品庫掌一人。

又奏准。造辦處立庫。將礮槍處法瑯處。輿圖

處。自鳴鐘處。俱歸併造辦處管理。增設六品庫

掌三人。八品催總九人。筆帖式八人。三年。增

設六品庫掌二人。七年。鑄給圖記。十一年。

設委署庫掌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

又議准。玻璃廠監造內。設委署庫掌一人。十

二年。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奏准。各部院衙

門。停其委署主事。乾隆元年。增設委署庫掌

一人。二年奉

旨。增設八品催總四人。三年。增設委署庫掌二人。

五年。議准。玻璃廠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催總一

人。又奏。設立專管庫務造辦事務官員。奉



旨。設專管庫務官一人。造辦事務官一人。○又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委署庫掌一人。○又增設主事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署催總七人。○又奏准。六品庫掌嗣後俱挂朝珠。○六年議准。玻璃廠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又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委署催總六人。○十一年奏准。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二人。於造辦處行走。專管造辦工作事務。所出內務府郎中員外郎缺。另行揀補。○十三年奏准。造辦處設立督催所。查數房。各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三年奏准。額定郎中三人。員外郎二人。以郎中二人管理造辦事務。一人管理庫務。以員外郎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二十四年奏准。管轄匠役之催總。改為司匠。○五十七年。裁給慶豐司郎中一人。○嘉慶四年。增設六品庫掌四人。○七年。增設八品司匠一人。○十一年。奏准。造辦處虛銜頂戴共五十八人。今留內活計庫並所屬

圓明園活計庫頂戴委署庫掌各四人。活計房金玉作。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匣裱作留頂戴副司匠一人。鑄鑪處留頂戴副司匠一人。頂戴委署庫掌二人。銓裁作留頂戴副司匠一人。盞頭作留頂戴副司匠二人。頂戴委署庫掌二人。油木作銅鈹作。鞏甲作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玻璃廠留頂戴副司匠一人。頂戴委署庫掌一人。礮槍處留頂戴委署庫掌二人。法瑯作做鐘處如意館各留頂戴副司匠一人。共留三十人。餘俱裁汰。○道光十八年奏准。造辦處額設公缺郎中二缺內。裁汰一缺。其公缺郎中一缺。題缺郎中一缺。均作為總管郎中。武英殿修書處。康熙十九年奉旨。武英殿設造辦處。設監造六人。派侍衛及司員經管。無定員。○二十四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十一年。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三年。奉旨。監造六人俱行裁汰。○又復設監造六人。○四十四年。增設監造六人。○又奏准。武英殿硯作。改歸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二人。○又奉



旨。增設筆帖式一人。○四十八年。裁監造四人。○五十

三年。增設監造二人。○五十五年奉

旨。增設監造一人。○五十七年奏准。法瑯作改歸

養心殿造辦處。裁給監造一人。○六十一年。露房

歸併

武英殿。增設監造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二年。

裁監造。設庫掌三人。○四年。復設監造二人。○

六年。增設庫掌一人。○七年。鑄給

武英殿修書處圖記。設委署主事一人。○十一年

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十二年。裁

委署主事。○乾隆五年。增設委署庫掌四人。○

六年。議准。於領催內。增設委署催總一人。○八

年。議准。於拜唐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一人。○十

一年。議准。本處檔案房。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庫

掌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司匠。○四十三

年。奏准。

武英殿修書處監造二人。定為六品職銜。食七品

俸。庫掌四人。定為七品職銜。食八品俸。○四十

七年。奏准。監造二人。定為一正一副。其正監造

作為員外郎。副監造作為副內管領。均不必另

行添設。即於內務府員外郎副內管領內佔用

。又奏准。七品銜庫掌內。改授六品銜一人。○

又奏准。於筆帖式內。復設委署主事一人。○嘉

慶十一年。奏准。留額外頂戴。委署庫掌三人。

御書處。○初為文書館。康熙二十九年奉

旨。西華門內文書館。立造辦處。○又奏准。文書館改名

御書處。派司員兼管。並設監造四人。○三十六年。設

筆帖式一人。○四十六年。增設監造二人。○雍

正二年。裁監造。增設庫掌一人。○七年。鑄給圖

記。○八年。復設監造一人。○乾隆四年。增設庫

掌三人。○六年。增設委署催總一人。○七年。議

准。於拜唐阿內。設委署庫掌二人。○八年。增設

委署催總一人。委署庫掌一人。○十年。增設漢

字筆帖式一人。○十五年。增設委署庫掌一人。

○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司匠。○四十三年。奏准。

監造一人。定為六品銜。食七品俸。庫掌三人。定

為七品銜。食八品俸。○四十四年。議准。於拜唐

阿內。增設委署庫掌二人。○四十七年。奏准。額

設六品銜監造一人。七品銜庫掌三人。將監造

一人。作為六品司庫。於內務府額缺內佔用。所



出六品銜一缺。仍留本處於七品銜委署庫掌內。授六品銜副監造一人。○道光二十三年。裁筆帖式額缺。○又裁監造官員。歸併武英殿管理。

御茶膳房。○初制。茶房設總領三人。承應長四人。並清茶房承應長四人。膳房設總領三人。承應長二人。庖長三人。○康熙十二年。膳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三年。膳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四年。茶房增設筆帖式二人。○二十五年。奉

旨。設立乾肉庫。設無品級庫掌一人。庫守七人。○二十八年。膳房設委署總領一人。○三十年。乾肉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一人。○四十九年。乾肉庫增設庫守九人。○五十三年。鑄給膳房圖記。增設筆帖式三人。○五十六年。奉

旨。庖長三人。俱行革退。○又奏准。於膳房內復設庖長二人。○又增設庖長六人。○五十八年。乾肉庫增設無品級庫掌二人。○六十一年。侍衛飯房設催總二人。飯房增設承應長一人。○雍正元年。奉

旨。茶膳房總領。俱授為二等待衛。茶房人內。授為三等侍衛三員。藍翎侍衛四員。膳房人內。授為三等侍衛六員。藍翎侍衛七員。○又議准。庖長八缺。於膳房人內。奏補四缺。庖人內。補放四缺。○又增設膳房承應長二人。○又奏准。茶房侍衛內。增設委署總領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設總管一人。○二年。膳房增設主事一人。漢字筆帖式二人。○三年。奉

旨。茶膳房增設總管一人。○四年。議准。膳房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五年。乾肉庫增設委署

庫掌一人。○六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增設飯房總領一人。○七年。鑄給茶房圖記。○十年。奉

旨。裁茶膳房總管一人。○又奉

旨。茶膳房復設總管二人。○十二年。裁委署主事。○又議准。乾肉庫增設委署庫掌一人。○乾隆十三年。奏准。茶膳房原有圖記二顆。俱係茶膳房章

京等掌管。嗣經定為

特授總管大臣。並無另行給予印信圖記。所有茶膳房圖記二顆。今俱繳銷。惟鑄給總管



御茶膳房圖記一顆。令總管人員掌管。裁茶房筆帖式二人。○十四年奏准。茶膳房承應長催總委署庫掌等。照廣儲司無品級催總。武備院圓頂帳房頭目。造辦處委署庫掌之例。准戴虛銜全頂。○十五年奉

旨。內右門內。太監等豫備膳之膳房。著改為內膳房。其飯房。著改為外膳房。嗣後凡遇行文。俱照此繕寫咨行。○二十二年。復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奏

准。膳房總領改為尚膳正。副總領改為尚膳副。茶房總領改為尚茶正。副總領改為尚茶副。○

三十六年奏准。嗣後茶膳房主事筆帖式等。停其進直

內右門。專設檔案房在外辦事。至尚膳正。尚茶正。各有備膳專司。又同主事等辦事。未免紛繁。嗣後尚膳正。尚茶正等。如有具奏行取事宜。俱著各行籤押。呈報檔案房辦理。其清茶房等處。事宜。亦照此例。並增設兼管郎中一人。令在茶膳房堂檯房行走。與主事等公同辦事。其檔案房看守印信直班人員。即著筆帖式等輪流進班。○四十六年奏准。茶膳房應用金銀器皿。甚關

緊要。於茶膳拜唐阿內。增設銀器庫。委署庫掌四人。俱照武備院及養鷹狗處之例。給戴虛銜全頂。○咸豐十一年奏准。

壽康宮茶膳房。添設筆帖式六員。

御藥房。○順治十年。設內藥房。屬總管首領內監經理。設繙譯筆帖式八人。書吏四名。○康熙十年奉

旨。書吏四名。改為漢字筆帖式。○十二年。設六品庫掌

二人。○二十二年。增設漢字筆帖式四人。○二十五年。裁六品庫掌。設無品級庫掌二人。○三

十年。裁總管首領內監。派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二人兼管。○三十四年。裁繙譯筆帖式一人。○雍正七年。鑄給

御藥房圖記。○乾隆五年。增派辦事司官二人。○又增設主事一人。○又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庫掌一人。○十年。議准。於領催內。設委署催總一人。○二十二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二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四十三年。奏准。無品級庫掌二人。均授為七品銜。食八品俸。○五十五年奉



旨。御樂房回子學包衣三旗前鋒營僧道司寶誦寺。俱係總管內務府所屬。嗣後即著總管內務府管理。不必各自分管。○嘉慶十一年奏准。留頂戴催長一人。寧壽宮。○乾隆四十年奉

旨。寧壽宮地方緊要。若令內務府大臣公同管理。轉無以專責成。著派內務府大臣二人專管。欽此。遵

旨議准。設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均於內務府事簡司員內遴選。應將會計司慶豐司郎中內各裁一人。慶豐司員外郎內裁二人。並裁三旗銀兩莊頭處主事一人。均作為

寧壽宮額缺。○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增設委署主事一人。○又增設效力筆帖式四人。○嘉慶四年

諭。寧壽宮事務。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不必另行專派。雍和宮。○

雍和宮。初為世宗憲皇帝藩邸。○乾隆九年。改為廟宇。供奉佛像。以昭崇敬。建立四學。安設西番蒙古本京喇嘛共五百名。又設住持達喇嘛一人。德木齊四人。承

廟內一切事宜。

欽此。理

雍和宮東書院

後佛樓事務。王大臣無定員。內務府總管大臣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理藩院派司官三人。筆帖式三人。兼攝行走。○又奏准。

雍和宮既經修建

東書院。

後佛樓。又有陳設等物。所關緊要。請將現在看守之內務府人等撤回。周圍安設堆撥八處。交與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於騎都尉佐領以上散秩官員內。揀選人勤慎者。每處各派一人。輪流看守。仍令該旗每班出派副參領一人。巡查直宿。再於內務府司員內。派出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理藩院司員內。派出員外郎二人。主事一人。令其管理香供錢糧稽查各處堆撥。惟東書院係太監看守。兼之各處俱有陳設。嗣後即於派出司員內。令內務府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兼管事務。稽查陳設。其派出官員。俱仍令兼司行走。遇有缺出。仍於內務府理藩院司員內



揀選補派。○三十五年議准。嗣後

雍和宮咨行事件。鈐用

武英殿印信。○嘉慶五年奏准。

雍和宮後佛樓。原設副內管領一人。作為本處題缺。由

本處筆帖式內擇其人妥協辦事熟練者。引

見補放。永為定例。○十七年奉

旨。

雍和宮行文辦事。向無印信。嗣後著用中正殿印信。○

道光二十年咨准。嗣後

雍和宮筆帖式。由管領下筆帖式內擇其年壯才明者

咨送。以備題升該處副內管領之缺。○二十三

年奏准。

年奏准。

雍和宮額設郎中員外郎各一缺。嗣後遇有缺出。毋庸

轉補。即由內務府現任司員內。揀員奏請兼攝

盛京內務府。○順治初年定。

盛京包衣三旗設佐領三人。奏

簡一人掌關防。並設司庫三人。後增設庫筆帖式三

人。催總一人。○康熙十七年奏准。每佐領下設

驍騎校一人。○乾隆九年。增設庫使六人。合舊

設庫使十人。共十六人。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

管轄。○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皆係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

之人。是以互相推諉。彼此掣肘。以致貽誤事件。盛京

係緊要地方。宜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將此永著

為例。其缺著將軍兼管。○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盛京

總管內務府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予

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員。

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二

十四年。改催總為催長。○二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會計等四司。除現有食俸九品催長

三人外。再添設食九品俸催長一人。於食二兩

錢糧催長六人內。裁汰二人。留設四人。分派四

司。每司額定九品催長無品級催長各一人。辦

理各該司事務。○又增設筆帖式十二人。分辦

各司各處事務。○又奏准。

盛京現設司庫內。改設五品虛銜頂戴內管領一

人。筆帖式內增設六品頂戴委署主事一人。○



四十三年。增設司庫一人。○四十八年奏准。新

文淵閣。增設九品催長一人。無品級催長一人。

陵寢官屬。○管理

盛京

陵寢事務總管大臣。乾隆十七年。設

盛京將軍兼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

永陵官員。康熙十一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兼

內管領一人。副關防官兼尚膳正一人。筆帖式

二人。乾隆十二年。設副內管領尚茶副尚膳副

各一人。

福陵官員。原設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順治十三年。設

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

四年。設內管領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尚茶副尚

膳副各一人。副內管領一人。

昭陵官員。順治十三年。設掌關防官一人。副關防官二

人。內管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各一人。筆帖式二

人。康熙八年。設尚膳正一人。乾隆十一年。設尚

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東陵總管大臣。雍正元年。設馬蘭鎮總兵兼總管內務

府大臣一人。

昭西陵官員。康熙二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

郎二人。內管領一人。筆帖式二人。雍正四年。裁

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嘉慶十五年。將郎中

調往

景陵。仍管理

昭西陵事務。設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

孝陵官員。康熙二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人。

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雍

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副內管領

一人。

孝東陵官員。康熙五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

郎二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

二人。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設主事一人。嘉

慶十六年。增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

各一人。

景陵官員。康熙二十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二

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雍正四年。裁員外郎一人。增設主事一人。嘉慶

十五年。奏調



昭西陵郎中一人

景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八年。設員外郎一人。又增

設尚膳正一人。

景陵妃園寢官員。康熙二十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委署

副內管領各一人。又增設副管領一人。

裕陵官員。乾隆十七年。設掌關防郎中一人。員外郎一

人。主事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

帖式二人。

裕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二十七年。設尚茶副尚膳

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又增設副管領一人。

人。

端慧皇太子園寢官員。乾隆七年。設內管領一人。

十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定陵官員。同治四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

領副內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

人。

普祥峪

定東陵官員。光緒七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

管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定陵妃園寢官員。光緒三年。設副管領委署副內管領

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惠陵官員。光緒五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內管

領尚茶正尚膳正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西陵總管大臣。乾隆元年。設泰甯鎮總兵兼總管內務

府大臣一人。

泰陵官員。乾隆元年。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尚茶正尚

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光

緒二十二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泰東陵官員。乾隆四十二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

事各一人。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內管

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

泰陵皇貴妃園寢官員。乾隆元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

一人。

昌陵官員。嘉慶八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

人。尚茶正尚膳正。尚茶副尚膳副。內管領副內

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道光元年。添設尚膳

正一人。

昌西陵官員。咸豐三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

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光緒

二十二年。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昌陵皇貴妃園寢官員。嘉慶八年。設主事副內管領各

一人。



一人

慕陵官員。道光十五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

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

二人。三十年。添設尚膳正一人。光緒二十二年。

設尚茶副尚膳副各一人。

慕東陵官員。咸豐六年。設掌關防郎中員外郎主事尚

茶正尚膳正內管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七年。

添設委副內管領一人。光緒七年。設尚茶副尚

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二十二年。改增尚

茶副尚膳副。委署副內管領各一人。

慕東陵皇貴妃園寢官員。光緒十九年。設尚茶副尚膳

副。委副內管領各一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四

內務府

升除 府屬司官

府屬司官。○順治初年定。內務府屬各官。均由

內務府總管帶領引

見補授。○康熙四十年奉

旨。內務府司官。開用旗員。○雍正元年奉

旨。內務府屬司官所用之旗員。揀選好者奏留。其餘一

概撥回。不堪用者。即行參革。不可徇情。所遺之缺。即

著補用內府人員。欽此。遵

旨議定。凡內務府屬官。嗣後均用內府人員。郎中員缺。

於員外郎參領內揀選。員外郎員缺。於主事六

品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驍騎校護軍校

暢春園苑丞內揀選。主事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

司庫內揀選。司庫員缺。於未入流司庫庫使筆

帖式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舊內管領子孫及

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庫

使庫守領催內揀選。朝鮮通事官員缺。於本佐

領保送人員內揀選。

暢春園



行宮各等處苑丞員缺。於苑副內揀選。八品司匠  
催長員缺。於筆帖式未入流司匠催長未入流  
司庫庫使內揀選。未入流司庫庫長司匠催長  
暢春園等處苑副員缺。於筆帖式庫使庫守內揀  
選。均引

見補授奉

旨。未入流司庫以下等官。即著內務府總管選補。○七  
年覆准。嗣後內務府郎中以下。六品官以上員  
缺。於月杪截限。次月初十日內遴選應升人員。  
於二十五日內引

見補授。○十三年奏准。凡官員奉差二三年之久。及

患病至半年者。均令開缺別補。○乾隆九年

諭。內務府補授屬官。有春季補授員外郎。秋季即引見  
補授郎中者。凡一應升轉。理宜論其年分次序。揀選  
補用。乃並不論其行走年分。止將目前驅使熟識之  
人。屢加遷擢。年久陳人。轉致屈抑壅滯。似此辦理。不  
但非鼓勵人材之道。亦滋惡習。無益於事。若以現出  
之缺。果屬緊要。其人不甚相宜。即於補授之後。原可  
酌量改調。嗣後推升揀選人員。著仍論其年久人去  
得能辦事者。揀選引見。如年雖淺而人品實在出眾。

才具優長。著將其地必須其人情節聲明具奏。一併  
引見。永著為例。欽此。遵

旨。奏定。堂郎中辦理六庫郎中。皆緊要之缺。毋庸論俸。  
應於各司郎中內揀選奏補。郎中員外郎掌關  
防內管領員缺。於應升人員內。將奉

旨記名。並京察准為一等者為一班。京察列二等年  
久者為一班。遇缺分班開用。論俸開列。主事司  
庫八品苑丞司匠催長等缺。於應升人員入京  
察者。按等次論俸。不入京察者。止論俸開列。內  
管領員缺。按向例將舊內管領之子孫。與應升  
人員。一併揀選引

見。但舊內管領之子孫。有有品級者。有無品級者。從  
前於五品內管領六品副內管領員缺。概行列  
名。嗣後舊內管領之子孫。有品級者。升補內管  
領。無品級者。升補副內管領。與各項應升人員  
一同引

見。凡俸滿員外郎食現任俸五年。主事食現任俸二  
年。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內管領均食現任  
俸六年。副內管領除舊內管領子孫外。食現任  
俸八年。筆帖式食現任俸十二年。未入流司庫



司匠催長庫掌苑副食現錢糧八年。方准升補。其各項未入流司庫等員缺。所有應升之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均於本差行走十年者。方准補授。凡雜職除未入流苑丞苑副原屬揀選之缺。仍於各該處保送人員內。揀選補授外。其各司各處之未入流司庫庫掌司匠催長掌果等缺。各該司均有候升之庫使庫守領催果房人等。嗣後何司缺出。即令該司於所屬各處應升人員內。揀選年久人去得者。擬定正陪補授。凡保送人員。該處有十人以外者。每次准保送二人。十人以内。保送一人。五人以内。間一次保送一人。其京察列為三四等者。概不准保送。凡議敘以應升之官即用人員。擬為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間用。議敘以應升之處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同論俸揀選錄用。凡引見人員。除特題及補授護軍統領。盛京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外。其餘每缺擬定正陪各一人引見。擬陪者下次即擬正。儻有事故。仍停其升轉。○十一年奏准。嗣後郎中員外郎員缺。即聲明現在

所出之缺。將應升人員引見補授。其郎中員外郎內。或有繁簡不甚相宜。應調補者。奏明調補。各司郎中掌印及兼管別司。亦皆奏明。其主事以下官調繁簡。亦皆註冊。至京察考覈時。按其所調繁簡。以分優劣。其現委別項差務者。亦視其所委差務之繁簡。該處出具考語。以定優劣。○十三年奏准。嗣後內務府堂主事食俸已滿者。遇有應升。擬以前列。與應升之各司院主事。一同引見補授。再本府額設堂筆帖式內。京察准為一等。及俸深應升者。別立一班。與各司院京察一等俸深議敘三班應升人員。輪班升用。○又定。嗣後遇有堂筆帖式應升主事公缺。先於京察准為一等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用一人。續於各司院人員三班升用後。再遇堂筆帖式等應升主事公缺。即於俸深筆帖式內。按行走年分。擬定正陪。准其升用一人。再本府委署主事。承辦一切差務。均與堂主事無異。此內有議敘一等俸深應升之人。嗣後如京察一等應題堂主事人員用完。尚未屆京察之際。遇



有堂主事員缺即將此項人員揀選題補。○十五年奏准嗣後各處應題主事毋庸專以本處人員題補仍照舊例一概歸班選補。○十六年奏准嗣後熱河

行宮總管員缺作為內務府額外郎中如奉

特旨補授者即帶原銜兼任。○十七年奏准辦理

雍和宮事務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照管理

中正殿之例作為額外之員停其兼司開缺別補

○又議准司俎官贊禮郎八品苑丞司匠催長

前例未定以應升年分嗣後司俎官如行走三

年無過准該處保送升轉其七品贊禮郎八品

苑丞司匠催長照未入流司庫之例食現任俸

八年方准各該處保送升補。○二十三年奏准

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

行宮總管定以五年更換來京轉補。○又奏准嗣

後造辦處

雍和宮

圓明園等處人員遇有升轉別處或因該員熟諳

本處事務人地相宜該管大臣於摺內聲明將

本處人員對品調補概不准仍前奏留濫行開

缺。○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總管衙門筆帖式內增設倉官一人效力人內設委署筆帖式二人均定以三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倉官由該總管保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以各司各處主事補用如不願來京即以該處驍

騎校補用其委署筆帖式以該處筆帖式補用

○三十一年議准由上駟院主事筆帖式內各

揀選一人駐張家口辦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

里岡愛馬羣事務五年期滿如果行走勤慎奏

請以應升之缺即行升補。○三十三年議奏於

六部各保送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由內務府

帶領引

見以郎中二人兼攝六庫事務員外郎六人分管六

庫其六庫原設之內府員外郎十二人內減撤

六人調補六部奉

旨內務府六庫司員不必與六部調換著交部每部於

員外郎內各揀選二人定擬正陪帶領引見簡派兼

管仍令各該員兼辦部務毋庸開缺餘依議。○三十

四年奏准嗣後三院

圓明園



暢春園

雍和宮造辦處司員內。如有該管大臣之子孫弟兄者。

皆令迴避調補。其司員內。祖孫父子弟兄升補

同司者。亦均調補別司。○三十五年奏准。嗣後

如有議敘以主事補用者。於文到日扣算三缺

後補用一缺。按班挨補。七品者以

圓明園等處七品苑丞庫掌等缺補用。及各項微

員有議敘處降補。及差滿回京應補本項員

缺者。均照三缺後補一缺之例。畫一遵行。○又

諭。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兼攝茶庫之兵部員外郎。現

升禮部郎中。請仍留兼辦庫務等語。所奏不可行。前

因內務府人員習氣不好。是以令六部選派誠幹司

員引見。兼攝六庫。俾相牽制。此等兼攝之員。若令久

於其任。則不但不能糾察。轉恐沾染積習。彼此聯為

一氣。殊非派員監理之本意。嗣後六部人員兼攝六

庫者。並定限三年更換一次。其有升任等事。總管內

務府大臣概不准奏留。著為令。○又奉

旨。熱河總管。向係五品職官。今新設苑副等。亦賞給五

品職銜。伊等品秩相等。礙難管轄。熱河總管。著施恩

賞給四品職銜。○三十八年奉

旨。內務府司院。事屬一體。均為總管內務府大臣所屬。

嗣後總管內務府大臣之子弟內現任官員。著不必

迴避。○四十一年奉

旨。嗣後膳房頭等侍衛章京內。年久得力。遇有升任卿

員。及包衣護軍統領者。該處止可請留章京之任。其

頭等侍衛。不必開缺。又如內務府堂郎中。原係坐辦

之員。如內務府大臣出外。其在京一切事務。皆應堂

郎中代辦。不宜輕離職守。乃向來有奏請將堂郎中

補授包衣護軍統領者。該員即應輪班隨圍。其內務

府事務。又令何人坐辦。此皆內務府大臣看顧情面。

專為該郎中圖得花翎黃褂之榮。而置坐辦於不計。

殊屬非是。著將內務府大臣傳旨申飭。嗣後堂郎中。

如有實在辦事年久得力者。止許該大臣具摺奏明。

候朕酌量加以卿銜。不准其仍列名升補包衣護軍

統領。○又奏准。錦州管莊委署主事一缺。該處如不

得人。於會計司銀兩莊頭處筆帖式內揀選能

事者二人。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授為委署主事。派往錦州。隨同副都統辦理莊務。

三年期滿。如果行走踴勉。由該副都統奏明來

京。以內務府委署主事補用。○又奏准



文淵閣提舉閣事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內請旨簡派一員兼充。其一切收發啟閉稽察直宿諸務。

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四人引

見責令經營。並派筆帖式四人。隨同辦理。○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苑副。正副十總。如遇尋常過失。由該總管分別功過送府。與內務府人員一體入於功過本內具題。以示勸懲。○五十一年奏准。府屬郎中員缺。係董率辦事之人。責任甚重。嗣後各該處題缺。及三院截缺。升用之處。概行停止。如郎中缺出。由內務府及三院各等處

員外郎內管領內。會同該管大臣。一體揀選升用。其升選人員。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又定。內務府員外郎五十九缺。向係公缺。今仍作為公缺。主事十二缺。向係公缺。今擬堂主事二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委署主事十一缺。向係公缺。今擬委署堂主事一缺。改為題缺。餘十缺。仍作為公缺。上駟院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張家口年滿筆帖式。補用主事委署主事之處。俱於該處題缺內補用。武備院員外郎八缺。向係

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主事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為公缺一。六品庫掌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奉宸苑員外郎四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二。改為公缺二。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改為公缺。六品虛銜八品苑丞十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六。改為公缺六。六品庫掌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員間用一人。

南苑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一。改為公缺一。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造辦處六品庫掌六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處題缺三。改為公缺三。

寧壽宮主事一缺。又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御茶膳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酌擬與應升人員輪班間用。圓明園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六品苑丞八缺。向係題缺。今酌留該



處題缺四。改為公缺四。其該處題缺之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准其保送二人。升用公缺員外郎。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各有員外郎一缺。向係府屬人員內轉補。嗣後作為各該處題缺。其六品苑丞。每京察一次。後仍准保送一人。升用公缺員外郎。

御藥房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缺。今俱改為公缺。總管工程處委署主事一缺。向係題

缺。今改為公缺。○又奏准。嗣後派出兼理

文淵閣事務司員。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奏准。嗣後派出協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員外郎。毋庸帶領引

見。○五十三年奏准。張家口三旗牛羊羣委派主事一人。筆帖式一人。由慶豐司揀派發往掌理園務。五年期滿。如無貽誤。帶領引

見。主事以員外郎升補。筆帖式以主事升補。仍發回。再五年期滿。照例升用。○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六品庫掌三缺。仍照舊歸入該處題缺。

中正殿員外郎二缺。改為公缺一。題缺一。奉宸苑樂善園

南苑三處公缺員外郎三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二缺。苑丞六缺。庫掌一缺。俱照舊改為題缺。其員外郎仍按三缺得一輪班升用。

圓明園公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苑丞四缺。俱改為題缺。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深者。仍照舊保送內務府。按品升用。所遺六品之缺。於本園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之缺。論品推升。凡有應升人員。嗣後均由各該

處自行帶領引

見。○五年議准。六庫郎中。向係揀選引

見。仍照舊例辦理外。嗣後遇有三庫郎中及六庫員外郎缺出。均由內務府總管大臣於七司三院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人引

見。恭候

欽定。仍於三年期滿更換。○又奏准。造辦處應升員外郎之六品庫掌。統俟府屬員外郎升至十一缺後。由該處升用一人。○六年奏准。凡捐納員外郎主事。由戶部咨送到府。會同稽察內務府



御史當堂掣籤將各員名次註冊。俟應補缺出  
升用三人後。按班挨名題補一人。如有呈請學  
習者。止分於各司各處行走。仍令守候本班挨  
補。凡官員筆帖式遇有差滿回京。及年滿應行  
轉補。並降補之員。於文到日過六缺後。加補  
用。捐復之員。於文到日過五缺後。補用。病痊起  
補之員。於該員具呈請補時。仍令坐補原缺。筆  
帖式卓異一等。及歷俸六年十二年者。始准於  
應升處列名揀選。○十三年

論。吏部議駁廣興奏內務府應行迴避司員。與各部院  
司員對品調補。請旨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遇有應  
行迴避之員。即於七司三院三山各等處酌覈調撥  
一摺。內務府屬官。向例不行迴避。原非引嫌杜弊之  
道。廣興所奏。不為無見。然以內務府司員。與部院司  
員對調。於一切保送升轉等事。亦多格礙難行。况雍  
正年間。曾經遵

旨議准。凡內務府屬官。均用內務府人員。則與部院司  
員對調。尤與定例不符。茲吏部請將該侍郎所奏。毋  
庸置議。係屬照例辦理。惟議令該大臣自行酌覈調  
撥。尚未妥協。此事著派軍機大臣。會同外旗之總管

內務府大臣廣興阿明阿和世泰。於內務府迴避各  
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公同籤掣對調。帶領引見。以  
昭公允。嗣後內務府所屬司員內。有升至總管內務  
府大臣者。如有應行迴避親族。亦著軍機大臣。會同  
外旗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照例辦理。著為令。○十五  
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應行迴避官員。令外旗總管內務府大  
臣。會同軍機大臣籤掣後。仍著內務府帶領引見。○  
二十年奉准。豫工捐納人員。郎中員外郎。仍照  
舊例。於額設公缺內升三補一。按名銓補。其主

事委署主事。統計公缺題缺數目。分班按升三  
補一之例。依次輪選。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八品  
苑丞各官。均係題缺。亦照升三補一之例銓選。  
○二十一年奉准。嗣後例應推升員外郎之理  
事同知。自試俸期滿文到之日。過五缺後。補用。  
行文該省。出具考語。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二十二年奉准。嗣後捐納六品庫掌六品苑丞  
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各官。自籤掣後。於各該衙  
門。各計升班過三缺後。按出缺日期掣定名次。  
按名銓補。○二十五年



諭。內務府司員。向無迴避親族之例。與翰林院詹事府理藩院鑾儀衛等衙門人員不行迴避者。事同一體。嗣因廣興奏請迴避。經部議。內務府大臣遇所屬內有應行迴避之員。即於三院三山等處籤掣對調。三院三山。皆歸內務府大臣統轄。豈一經迴避調補。即可引嫌杜弊。前次廣興妄議更張。殊屬無謂。嗣後內務府大臣。於所屬官員。仍照舊例毋庸迴避。○道光二年。奏准。盤山總管升授郎中。經該管大臣奏明保留五年。如未屆年滿。仿照奏事處行走司員。由員外郎升任郎中。未滿八年。仍留奏事處之例。即將該員以郎中銜。仍留盤山總管之任。俟年滿時。遇有郎中缺出。即行補用。○又定。嗣後盤山黃新莊湯泉三處行宮總管。如係京察列為一等。或歷俸已滿。經該管衙門保送。以內務府應升之缺升用者。准其歸入一等俸深班內。與在京應升人員。一體揀選升用。所遺員缺。另行揀員帶領引見補放。○七年。奏准。嗣後凡遇有主事委署主事缺出。先將應升人員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總以應補人員不得連次補用二人。致

壓升班。而應升人員亦不得連次升用二人。致礙補班。如遇補班無到班人員。仍准升班按班升用。○又奏准。嗣後各司處印鑰郎中內。如得其人。仍派郎中佩帶。亦不拘定先後。如不得人。即揀派兼司郎中佩帶。或由所有員外郎內。擇其人辦事認真者。令其佩帶。以專責成。○十二年。奏准。嗣後各處鹽政織造鈔關差期已滿。並無降調處分。奉旨令其回京當差者。均毋庸計缺。俟該員等到京後。即以原銜對品遇缺補用。如有降調者。仍照舊例。歸於降調班六缺後補用。如因叅罰處分回京者。按三缺後補用。至外任地方官員。遇有奏請迴避。欽奉諭旨令其回京當差之員。是迴避人員。並無事故。該員如由郎中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即以原銜遇有郎中缺出。扣留補用。若由員外郎簡放外任迴避進京者。遇有員外郎缺出。扣留補用。至由卿員簡放外任緣事回京者。候



旨遵行。○二十年奏准。

圓明園郎中缺出。於各處現任郎中內。揀選奏請調補。如內務府各處郎中內。一時不得其人。由內務府各司處員外郎及

圓明園員外郎內。一體揀選人妥協當差勤慎者。二三員。帶領引

見補放如

簡用內務府人員。所遺員外郎之缺。即歸內務府升補。僮

簡用

圓明園人員。所遺員外郎之缺。由

圓明園一等。及俸深應升人員內。揀選升用。如不

得人。由內務府員外郎內。揀選奏請調補。○又

奏准。嗣後三院郎中。均作為該處題缺。遇有缺

出。即由各該院題升。其各該院員外郎。既有應

升專缺。亦毋庸截升本府郎中之缺。○二十三

年奏准。本府及三院等處郎中員外郎。奉

旨簡放熱河正副總管戶部三庫庫差九江關監督。

係兼道員者。均照例開缺。其有補放江南蘇州

杭州三處織造粵海關淮安關監督者。仍留底

缺委員署理。其應領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該

員回京之日。仍歸本任當差。再支銀米。准其接

算前俸。○咸豐元年奏准。嗣後郎中缺出。先將

應升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

其應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

用一班。○又奏准。嗣後員外郎缺出。先將應升

人員升用二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其應

升人員。仍以一等者升用二班。俸深者升用一

班。如一等人員升竣。再到一等班時。堂主事抵

升二次。各司二等主事抵升一次。二等六品司

庫抵升一次。○又奏准。嗣後六品司庫副內管

領缺出。先將一等筆帖式升用二人。次將各項

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補用一人。次將

俸深筆帖式升用一人。次將保舉筆帖式升用

一人。次將各項達他升用一人。次將應補人員

補用一人。每八人為一周。○六年奏准。嗣後讀

祝缺出。即由學習贊禮郎內。擇其能讀祝者帶

領引

見補放。至該贊禮郎等升途。原係六年俸滿後。應揀

選司庫副內管領副參領等缺。如有禮節嫻熟

見補放。至該贊禮郎等升途。原係六年俸滿後。應揀



差務勤慎者。每屆二年各保一人以應升之缺。無論升補。計一缺後。截升一人。○又奏准。報捐不積班人員。除遇缺即補。並分缺先用人員不計外。無論升補。統計五缺後。插班選用一人。即補人員同時到班。仍用即補。若遇分缺先用。到班如上次未用分缺。先用人員。此次應補分缺先用。○同治七年奏准。內務府司員

簡放熱河正副總管。照粵海關淮安關暨三處織造。免其開缺。委員署理。其應支本任俸銀米石。即行停領。俟回本任。再行支領。接算前俸。○十一

年奏准。郎中員外郎班次。仍照道光十七年成案。改為升用一班。補用二班。再主事班次。亦即照辦。其候補人員。均歸補班分班輪補。概不准截補升班。○又奏准。嗣後凡遇各項議敘。概停加班截補字樣。以免班次紊亂。○十二年奏准。內管領缺出。每升用一班後。加補班一次。○又奏准。副內管領六品司庫缺出。以一等人員升用二次。達他升用一次。俸深升用一次。保舉升用一次。達他升用一次。共升用六班。每升班後。加補班一次。共十二缺為一周。○光緒三年奏

准。嗣後遇有司員等缺出。一升二補。到升班時。一等升用二次。俸深升用一次。到補班時。保獎補班補用一次。捐班補班補用一次。保獎補班補至五次後。第六次到班。由各項人員補用一次。捐班補班。俟分缺先用人員補竣。以各項捐班接補。各計各班。○又奏准。嗣後無論明發奏保。凡即補人員。統按奉

旨先後日期序補。○又奏准。實缺人員。因出差開缺。差滿回原衙門候缺者。遇有缺出。無論何項到班。即行截補。不過班次。如遇京察後。仍用一等

開班升補。○五年奏准。嗣後遇有堂主事缺出。先將從前保獎即補人員補用二次。題升一次。輪流升補。俟將從前保獎人員用竣後。無論何項勞績。概不准保獎堂主事。如有違例保獎者。概行奏駁。○六年定。嗣後遇有堂委署主事缺出。按照七司委署主事章程。一升一補。升班以應升之堂缺筆帖式揀選升用。補班即以得選獎勵候補人員。按照奉

旨日期先後。挨名補用。嗣後在堂當差得邀獎勵人員。概不准保補堂委署主事。其應升堂委署主



事人員。除堂缺筆帖式入單揀選外。其餘仍照舊例。概不准入單揀選。如有別衙門保補保升者。即由本府照章改駁。○八年奏准。嗣後候補官員內。如有調赴各處差委。遇有應補缺出到班。即按照吏兵二部定章。先行奏補。俟該員到京時補行驗放。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五

內務府

升除筆帖式庫使等缺 漢字筆帖式

筆帖式庫使等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各司院筆帖式庫使庫守等員缺。於三旗貢監生員護軍驍騎閒散人內。奏請委官考試。其考試取中者。具奏後。即將伊等名籤入筒。俟有缺。該管官呈堂。掣籤補用。各司院領催等缺。於各司院衙門保送人役。及各佐領內管領下驍騎閒散人內。一同揀選。亦將名籤入筒掣補。○

雍正七年奏准。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人員內。考取繙譯者。以筆帖式先用。續將清漢字及清字一等者。挨次補用。清字二等者。以庫使庫守果房人補用。考取漢字者。以漢字筆帖式補用。凡上駟院養息牧等處馬羣效力人。慶豐司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人。湯山效力人。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均據各該處效力年滿咨文到日。以筆帖式補用。再西洋字學官學生考取一等者。據該管官呈堂。亦以筆帖式補用。○乾隆四年議准。除掌關防內管領處效力人。照例將



名籤入於考取漢字筆帖式筒內。一同掣補外。其餘將效力人名籤別設一筒。與考取筆帖式入筒人等輪流掣補。○五年奏准。嗣後

景山官學生三年一次考試時。將內務府應行考試筆帖式人員。不分滿漢員缺。概以繙譯考試。其繙譯清漢字兼優者。以筆帖式即用。稍通繙譯清漢字優者。以庫使庫守用。其考取入選者。繕摺具奏。入筒掣補。至於僅能書清字或漢字者。概不准考試。再上駟院等處。由廢丁閒散人選在達里

岡愛等處效力三年期滿。以筆帖式補用者。至年滿咨送到日。委官考試。如果稍通繙譯清漢字好者。即以筆帖式用。僅不能通曉繙譯。止能書清漢字者。以庫使庫守補用。○六年議准。嗣後各處遇有筆帖式庫使庫守執事人領催等缺。悉由筒內掣籤補用。其本處效力行走之人。概不准其坐補。至於堂筆帖式員缺。仍於各司院現任筆帖式內。擇其人去得諳練事務清漢字兼優者。揀選調補。如現任筆帖式內不得其人。仍由筒內掣補。其在堂效力行走之人。亦不

准坐補。如別司有缺。將堂上效力人員名籤掣出。照例得給俸祿公費。仍留堂效力。候堂筆帖式員缺轉補。所遺司缺。由該司再行掣籤補用。○八年奏准。嗣後三年考取入筒籤掣補用筆帖式庫使庫守等缺。於內務府應行考試人員及

景山官學生內。額定每次考取不得逾二百名。○十年奏准。湯山效力筆帖式四人。達里岡愛馬庫效力筆帖式十人。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筆帖式二人。樂部效力筆帖式八人。掌關防處管

領處效力筆帖式四人。

雍和宮效力筆帖式四人。以上均係從前奏准於內務府三旗生監及驍騎校丁廢丁並閒散人內。情願效力行走者。按缺選補。三年期滿後。其能繙譯書清漢字者。並以筆帖式補用。但伊等皆非入筒候補之人。此內多用一人。筒內即少掣一人。與其筒外別取效力之人。以致考補候補者壅滯錄用。莫若即將筒內考取之人。揀選效力行走。如達里岡愛等處及張家口外牛羊羣效力之人。向來原於廢丁內揀選。嗣後筒內候補



人員有情願前往效力者。准其前往效力。其廢丁。仍照舊例三年期滿。分別考試入筒候補外。其由候補人員效力者。定以一年六箇月期滿。更換來京。遇缺補用。其京城各項效力之人。均由候補人員內揀選。令其效力行走。定以二年期滿。遇缺補用。如於未滿年分之前。由筒掣出。並聽其坐補。其效力之缺。別行揀補。此等效力人員。如食餉者。仍給原餉。未食餉者。若在京城效力。毋庸給餉。若在達里岡愛及張家口外等處效力者。無論佐領內管領下人。均准其暫補。該處廢丁。食餉效力。凡由筒內揀選筆帖式效力行走者。補用之日。准將效力年分一併計算。○十一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庫守。改為五年一次考試。○十三年奏准。嗣後府屬效力行走之候補堂筆帖式。定以二年期滿。遇缺即補。○又議准。本府效力筆帖式。由各司揀選者。定為二十人。由考取入筒人員內揀選者。定為十人。○十四年奏准。

圓明園銀庫器四庫。由內務府考取入筒候補庫守人員。並官員子弟內。擇其家道殷實通曉文

義者。兼取庫守六名。令其專守二庫。行走三年。罷勉勤慎。即以該處筆帖式轉補。○十六年奏准。

御船處增設筆帖式二缺。由內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內掣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三院七司及各處筆帖式轉補。遺缺別行掣補。○十九年奏。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員缺。於本處執事人內轉補。○又議准。養息牧馬羣。歸併大凌河。將效力筆帖式三人撤回。遇有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缺出。再行補用。○三十一年議准。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效力筆帖式。不能辦理馬羣事務。既派有主事筆帖式前往辦理。將效力筆帖式五人裁汰。○三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事務無多。更兼蒙古人內有能書清字者。將由慶豐司廢丁內揀選發往之效力筆帖式二人裁汰。○三十五年議准。於樂部署史頭目內挑選八名。除承應



御殿之差外。令其在部管理樂器樂章。並兼辦一切奏摺文移檔案事件。其效力筆帖式八人。即行裁汰。○又議准。嗣後狗房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筒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二年奏准。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筒掣補。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七年奏准。嗣後鷹房筆帖式缺出。毋庸由筒掣補。將該處效力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三十二年奏准。

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四十二年議准。嗣後考取筆帖式。補用三人。次將議敘者補用一人。次將捐納者補用一人。悉按名次先後。依次揀補。由文章取中之筆帖式。給限一年。令其學習清文。限滿按名次揀補。如效力尚未年滿。而本班名次應行補用者。仍准其歸本班補用。庫使庫守。亦按取中名次揀補。凡現任筆帖式。每屆三年。請簡派內務府大臣一二人考試。查驗文義。熟者列為

等第。以昭平允。○嘉慶二年奏准。嗣後考取筆帖式。庫使請

欽派大臣率領司員。在貢院考試。其點名收發試卷。及供給等項。仍由內務府派員辦理。○又定。嗣後上駟院武備院造辦處。

武英殿

御書處。

圓明園。此六處額設筆帖式缺出。毋庸照前對缺。開補。均歸於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內揀名補用。○四年奏准。上駟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處效力筆帖式。與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對缺開補。○又奏准。嗣後武備院筆帖式缺出。仍照舊將該處庫守轉補。若庫守不得其人。再將內務府應補之人。隨時開補。○又奏准。嗣後造辦處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考取筆帖式內掣補。○又奏准。嗣後

武英殿修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御書處筆帖式缺出。仍照舊由該處執事人內揀選補用。○又奏准。嗣後



一等記名量加升用。平順者照舊供職。荒謬者斥革。生疏潦草者解送開缺。不算廢員。如能學習繙譯。下次仍准與現任筆帖式一同考試。一次苟能中式。仍以筆帖式補用。如不能中式。此後再不准與考。其捐納議敘人員補用筆帖式。後無論已未滿三年。遇考時一體考試。○又奏准。大凌河馬羣牧丁內。有能書清漢字者。將由上駟院牧丁內揀選派往之效力筆帖式二人。裁汰。○四十四年奏准。上駟院牧丁內考取效力筆帖式十人。遇有本院缺出。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對缺開補。○四十五年奏。將內務府三年一次應考之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筆帖式內。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奉旨。內務府現任筆帖式。歸併八旗應考現任筆帖式內。屆期統由吏部請派大臣一體考試。固屬酌歸簡易。自應如此辦理。但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甚多。內務府筆帖式較少。若一體考試。勢必內務府人員考居下等者多。此亦如鄉會試士子不能分別南北省分。因地取才也。嗣後內務府筆帖式。著歸併各部院筆帖式一體考試。並仿照鄉會試之例。分別字號另列。

○又奏准。嗣後御船處筆帖式缺出。仍由該處庫守內揀選補用。筆帖式揀補。行走三年無過。期滿之時。咨府以各司各處筆帖式轉補。其效力筆帖式缺於該處執事人內考補。○六年奏准。凡捐納筆帖式。由戶部咨送到署。會同稽查內務府御史當堂籤掣名次註冊。俟補用考取班繙譯者二人。文章者一人。舉人告降班一人。始補用捐納一人。及議敘班一人。遇有缺出。按班挨名補用。凡候補筆帖式在堂效力者。書寫名籤。彙入一筒。遇有本處缺出。令其自行籤掣。若本班名次已應換補。亦准其歸於本班補用。○二十四年諭。各部院衙門設立筆帖式。原以承辦清文。因不能繙譯者多。斯啟書吏倩代之弊。著堂官嚴加考察。於學習期滿時。當堂面試清字一篇。其通曉繙譯者。方准保留。不能者概不准留。其實缺筆帖式。屆三年考試之期。俱當遵例赴考。不准臨期告病。及藉詞留署。其實係患病出差者。病痊差滿。仍行補考。以杜規避。○道光二年奏准。

152521 冊 頁 〇 三三



御槍處添設圖記一顆。交禮部鑄造。並由該處拜唐阿內。挑選辦理稿件差務熟諳者四人。賞給九品虛銜頂戴。作為候缺筆帖式。仍食拜唐阿錢糧。如果五年期滿。並無過失。即以內務府七司九品筆帖式補用。○三年

諭。嗣後著循照乾隆年間舊例。每屆五年考試一次。筆帖式庫使二項。無論何項懸缺較多。即將何項分起考試。責令該總管內務府大臣。揀派公正司員。督同校閱。仍面加覆試。一有代倩等弊。即行參辦。以專責成。至內務府堂司各官。一切升遷考覈。均無迴避之

例。筆帖式庫使職更微末。考試時亦著毋庸迴避。○十八年奏准。嗣後考取內務府候補筆帖式庫使人員。著咨送吏部。照考取八旗筆帖式之例辦理。○二十年奏准。嗣後堂缺堂佔額內額外及各司處筆帖式等。歷俸已滿五年者。方准保入某班升用。○咸豐元年奏准。嗣後奏事處年滿筆帖式准其自行呈明。或以委署主事補用。或以六品司庫補用。或以副內管領補用。均自具呈之日起。仍照舊例。無論升補。各統計五缺後。挨名補用一人。○同治二年奏准。嗣後

陵寢內務府考取筆帖式。即遵照乾隆四十一年奏准考試人員。俾其送京。向總管內務府請題。交陵寢內務府大臣。會同總理

陵寢事務大臣等。在本處嚴密考試。將試卷封送總管內務府派員閱定。奏

聞後交該處照例辦理。○四年定。嗣後遇有堂缺堂佔額內筆帖式缺出。掣補一次。扣補一次。應掣缺出。前筒掣補二人。次筒掣補一人。應扣缺出。先將跟隨堂官當差已奉堂諭當差過二年後。應扣人員。扣補一人。次將在堂當差呈准鼓勵

應扣人員。扣補一人。不得連次掣補二人。亦不得連次扣補二人。○十二年奏准。嗣後各庫司員。遇有

簡放織造監督。即將庫缺開去。另行揀員請

旨補放。○光緒十年定。內務府三旗滿洲蒙古漢軍之人。報捐筆帖式者。專歸內務府補用。不准銓補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缺。

漢字筆帖式。○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各司月摺。皆著兼漢字具奏。爾等將佐領內管領下。能書漢字者。選取。欽此。遵



旨議奏將佐領內管領下貢監生員驍騎閒散內選能書漢字者五十人擬照藥房漢字筆帖式之例補用奉

旨伊等行走著定為三年或五年以外任補用俾得盡心效力著總管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此等漢字筆帖式行走五年期滿由貢生補授七品筆帖式者照例以知縣選用由監生補授八品筆帖式者以通判選判選用由生員驍騎閒散補授未入流筆帖式者以州同州判縣丞選用○三年奉

旨嗣後總管內務府武備院等處一應具奏之事皆著兼漢文再各處文移亦兼漢文○四年奏內務府衙門改正繙譯事件請撥給三四人承辦奉

旨交與吏部於候缺繙譯人員內揀選三四人給予照品補用如候補筆帖式者即以筆帖式補用如行走好題補主事○七年奏准年滿漢字筆帖式原應以外任補用但伊等自幼在內行走未悉外任事宜所有現今選取年滿之筆帖式十一人即於內務府應升之官揀選引見○乾隆十一年奏准現出筆帖式一缺停其由部

補送即於內務府各司各處現任筆帖式內揀選由繙譯進士舉人生員出身諳練事務之人調補外其現在繙譯筆帖式皆行走多年並無過愆仍留內務府行走遇伊等缺出概以內務府人員調補停其由部咨取○光緒九年奏准嗣後繙譯舉人文舉人實歷會試一科後未經中式如有願就筆帖式者呈明本旗參佐領管領出具印結報堂查數中式年歲相符呈堂批准分司當差學習二年由該司察看如果當差勤慎出具考語呈報當月官處註冊歸舉人告

降班按照日期先後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六

內務府

升除

上知院 武備院 奉宸苑 園明

處 湯泉 行宮 武英殿 修書處 中正殿 御書處

造辦處

御茶膳房 藥房 陵寢官屬 寧壽宮 京察

上駟院。康熙年間定本院郎中員外郎主事

員缺由內務府揀選引

見補授兼司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內揀選掌

御馬侍衛員缺於本院侍衛司章長司章司營內

揀選本院侍衛員缺移領侍衛大臣揀選送院

司章長缺於司章內揀選司章缺於司營內揀

選司營缺於散司營領催廢丁牧丁內揀選均

由院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移內務府於考取人員內籤掣

補用

皇子司章司營缺於廢丁內揀補蒙古醫人缺行

八旗選取送院題補治癩醫人缺於廢丁內揀

補獸醫缺移禮部轉行五城送院選補。雍正

十三年奏准司營缺於上三旗親軍內務府護

軍及散司營領催廢丁牧丁內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六年奏准本院侍衛升轉均由院出

具考語保送。四十四年奏准本院原設筆帖

式二十五員因不敷用將牧丁廢丁內揀選十

名給予九品虛銜分給一堂二司效力行走候

本院筆帖式缺出與內務府候缺筆帖式一體

間缺補用。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

照舊例對缺開。嘉慶九年奏准由本院派往

張家口牧羣直年。年滿回京以員外郎升用之

主事與內務府輪缺補用。

武備院。順治年間定本院員外郎主事員缺

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本院應升人員

內揀選副庫掌員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司弓缺於副司弓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弓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弓

匠內揀選充補弓匠缺於該旗滿洲旗下人內

揀選充補司矢缺於副司矢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矢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隨

侍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隨侍備箭執事人

缺於備箭執事人內揀選充補備箭執事人缺

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應選人內揀選充



補。漢前匠缺於內務府三旗旗鼓佐領下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鳴鏑長缺於署鳴鏑長內揀選引

見補授署鳴鏑長缺於作長內揀選充補。作長缺於鳴鏑匠內揀選充補。鳴鏑匠缺於內務府三旗馬甲閒散壯丁內揀選充補。錫伯鳴鏑匠缺。行上三旗滿洲蒙古都統於錫伯馬甲及教養兵內揀選充補。司幄員缺於副司幄內揀選引

見補授副司幄缺於幄長內揀選充補。幄長缺於幄人內揀選充補。幄人缺。行取該旗馬甲內揀選充補。各作司匠員缺於筆帖式庫守領催內揀選引

見補授催總缺於筆帖式庫守匠役頭目幄人應役人內揀補。內監領催及內監釘匠缺。行掌儀司撥補。沙河氈匠缺於該氈匠子弟內拔補。其餘各項匠役缺。均行該旗於閒散壯丁內選補。康熙七年奉

旨。筆庫庫守等。別衙門有應升之缺。亦著錄用。○四十五年奉旨。各項執事人皆有升缺。惟弓匠並無應升之處。著交

該旗嗣後揀選年久者。遇本旗有應升之缺。一體帶領引見。如別有用處。亦著錄用。至補用升缺後。其工作好者。著兩處行走亦可。○四十六年奉

旨。補授副庫掌。爾等宜會同總管內務府大臣揀選各處應升之人。與爾院人一同引見。○雍正四年議准庫掌以下官員。著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二年奏准。主事員缺。本院堂官將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補授。如本院無可升之人。仍行取內務府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六年奏准。庫守內有識清漢字能繙譯者。以筆帖式調補。○十五年奏准。主事員缺。仍由內務府選補。○二十八年奏准。各庫作及繳蓋處承辦官員執事人等。登記功過。照內務府官員一體辦理。○三十六年奏准。七八品司弓司矢委署司弓司矢等。如果奮勉當差。五年後。係滿洲蒙古人員。保送鑾儀衛。以整儀尉選用。係內務府人員。以驍騎校副內管領選用。弓箭繳執事人等。若奮勉當差。五年後。以七品催長選用。○



四十四年奏准。司弓司矢掌蓋及司幄等。除兼侍衛外。其餘俱入京察。○五十一年奏准。郎中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於府屬及三院各處員外郎內管領內揀選升補。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照例升補。其餘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掌四缺。由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均引見補授。凡應引

見及京察官員。俱送內務府考數。帶領引

見。○五十二年定筆帖式缺。本院庫守與內務府候

補筆帖式閒補。謹案嘉慶二年定本院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

四年仍照舊例於庫中內調補。詳見前卷。○嘉慶八年奏准。由內務

府揀選升補之員外郎四缺。主事一缺。六品庫

掌四缺。俱歸本院於所屬內揀選題升。應升之

員外郎。隔三缺。升用內務府郎中一缺。

奉宸苑。○本苑郎中員外郎主事及管理

暢春園事務郎中。

暢春園西花園湯山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內務

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稻田廠六品庫掌。

景山

瀛臺等處八品苑丞缺。均由苑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

暢春園西花園等處未入流苑副缺。均由內務府

揀選人員補授。

景山

瀛臺等處未入流苑副執事人

靜明園未入流苑丞苑副湯山未入流苑副缺。均

由苑揀選補授。總管

圓明園事務大臣。奉

特旨簡任。協理園內事務官員。或該處總管大臣等

奏委。或奉

特旨除授。其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該

處總管大臣等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本苑及

圓明園

暢春園

靜宜園稻田廠等處筆帖式員缺。均由內務府掣

籤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本苑未入流苑

副缺。由委署未入流苑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三十四年奏准。本苑員外郎缺。由主事庫掌內揀選。主事缺。以委署主事升補。庫掌委署主事缺。由苑丞筆帖式內揀選。均由

見補授。○五十一年奏准。本苑員外郎二缺。苑丞六缺。主事一缺。由本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庫掌一缺。本苑與內務府輪流開補。○又定。

南苑員外郎一缺。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升選。其餘員外郎一缺。仍由苑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嘉慶十八年奏准。奉宸苑

南苑筆帖式缺出。均由各該苑堂考人員。與本府候補人員。開缺補用。

圓明園。○原定。本園六品苑丞七品八品苑副員缺。均由本園總管大臣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十四年奏准。筆帖式缺出。由本園庫守內揀選補授。○三十四年奏准。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由內務府於應升應補人員內升選。其餘六品苑丞四缺。六品庫掌一缺。仍由本園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其六品苑丞候升本

園員外郎一缺外。每京察一次。仍保二人。送內務府升用。凡有應升人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嘉慶四年奏准。由內務府升選之本處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六品苑丞四缺。仍由本處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其主事苑丞庫掌內卓異俸

滿者。保送內務府升用。遺缺由本處委署主事七品庫掌苑副內升用。續出之缺。論品推升。凡有應升人員。由本處總管大臣自行帶領引

見。○謹案嘉慶二年定。本處筆帖式均由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卷。

暢春園。○原定。管理本處事務郎中八品苑丞缺

均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內務府揀選補授。筆帖式

缺。由內務府掣籤補授。○乾隆二十九年奉

旨。嗣後補放官員。不必由內務府帶領引見。將此為例。

○三十二年定。八品苑副缺。於筆帖式未入流

苑副揀選。未入流苑副缺。於本處及

圓明園奉宸苑執事人內揀選。

頤和園原名清漪園。○原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



靜宜園等處筆帖式缺。由內務府籤掣補授。乾隆二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管理事務員外郎缺。於六品苑丞內揀選。六品苑丞缺。於三園七品苑丞苑副內揀選。七品苑丞苑副缺。於三園八品苑副並河道八品催長內揀選。八品苑副催長缺。於三園委署苑副並掌稿筆帖式內揀選。委署苑副缺。於筆帖式及河道未入流催長內揀選。由該管大臣引

見補授。三園筆帖式缺。於學習筆帖式內揀選。學習

筆帖式缺。於內務府考取入筒筆帖式內揀選。河道未入流催長缺。於委署催長內揀選。委署催長缺。於領催內揀選。領催缺。於效力領催內揀選。俱由本處大臣揀補。五十二年定。

清漪園

靜明園

靜宜園員外郎缺。作為題缺。由各該處六品苑丞內題升。其餘六品苑丞。隔京察一次。仍准保送內務府一人。以各處員外郎升用。又奏准。

宗鏡大昭廟官員等。如才具優長。三年後咨送內務府。苑丞以員外郎升用。苑副以主事升用。執事人以未入流苑副筆帖式等缺升用。執事人缺出。即以園丁挑補。五十四年定。

靜明園委署苑丞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

御船處。筆帖式員缺。於效力筆帖式內選補。效力筆帖式員缺。於執事人內由本處大臣等考取滿漢文理通順者委放。水手八品催長缺。於水手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網戶八品催長缺。於網戶頭目執事人頭目內揀選奏補。

執事人頂戴頭目缺。於執事人內挑補。

湯泉

行宮。原定八品苑丞缺。由內務府揀選應升人員引

見補授。未入流苑副缺。由奉宸苑揀選補授。乾隆四十六年議准。八品苑丞。以六品司庫副內管領等缺升用。未入流苑副。照無品級庫掌催長食餉八年例。准其保送。以八品司匠缺升用。五十四年定。未入流苑副缺。由本處自行揀補。中正殿。嘉慶四年奏准。員外郎二缺。作為公缺。



一題缺一。遇應題缺出。由本處揀選帶領引

見。○六年奏准。上三旗蒙古六品虛銜八品筆帖式。如五年期滿。奏請移送理藩院。候升主事。

養心殿造辦處。○乾隆二十三年奏准。增設員外

郎二人。以一人管理鑄鑪處事務。一人接辦成

造差務。俱定為專管額缺。缺出。由內務府司員

內轉補。○五十一年奏准。造辦處員外郎二缺。

主事一缺。委署主事一缺。俱係公缺。六品庫掌

六缺內。定為公缺三。本處題缺三。凡有應行帶

領引

見及京察官員。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五十七年奏准。慶豐司事務繁多。郎中一人不

敷辦理。於造辦處郎中三缺內。以一缺作為慶

豐司額缺。○嘉慶四年奏准。造辦處公缺庫掌

三。亦歸題缺。遇有缺出。由本處揀選人員帶領

引

見。筆帖式缺出。由本處候補人員內掣補。將次用完

時。由考取庫守拜唐阿內入筒籤掣。○五年奏

准。造辦處六品庫掌有應升員外郎者。俟內務

府員外郎用至十一缺後。將本處應升庫掌內

揀選一人。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八年奏准。增設郎中一人。作為額設。於本處應升之員外郎內題補。○同治十一年奏准。

造辦處仍照舊章。於京察後。將一等六品庫掌

保送一員。歸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其俸

深人員。仍俟升班十一缺後。截升一員。

武英殿修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各作庫掌內

揀選補放。庫掌缺出。於拜唐阿筆帖式內揀選

筆帖式缺出。於筒內掣補。拜唐阿缺出。於三旗

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揀選。領催缺出。於委

署領催內選補。○乾隆十九年定。本處額設筆

帖式五缺。內三缺。即於本處執事人內揀選轉

補。○嘉慶七年奏准。本處兼攝行走內務府司

官。酌定二員。嗣後遇有缺出。於內務府司員內

咨取二員。奏請

欽派一員。令其兼攝行走。○十二年奉

旨。嗣後武英殿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

引見。○據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

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等。仍改照舊例。於本處

御書處。○原定。監造缺出。於庫掌筆帖式內揀選。庫



掌缺出。於筆帖式拜唐阿內揀選。筆帖式缺出。於內務府考取入筒人員內掣補。拜唐阿缺出。於三旗舉監生員馬甲閒散人內選補。司匠缺出。於領催內選補。領催缺出。於各作頭目刻字人內選補。○乾隆三十六年奏准本處原設筆帖式二員。向係由堂掣補。嗣後遇有缺出。照武備院造辦處例。由本處拜唐阿內擇其諳練事務通曉文義者。自行考取補用。○嘉慶十二年奉

旨。御書處兼攝司員。由內務府保送。著該處帶領引見。

謹案本處筆帖式缺。嘉慶二年奏准。均於內務府考取人員內補用。四年仍照舊例。由本處選補。詳見前卷。

御茶膳房。○尚膳正尚茶正一等侍衛員缺。於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內揀選。尚膳正尚茶正二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副尚茶副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三等侍衛員缺。於尚膳尚茶藍翎侍衛內揀選。尚膳尚茶藍翎侍衛員缺。於茶膳人及庖長庫掌內揀選。庖長庫掌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承應長庫守缺。於

庖人承應人內揀選。庖人承應人廚役缺。均於內務府各管領下服役人內挑補。○乾隆三十九年奏准。本處主事員缺。即以委署主事補授。委署主事員缺。於筆帖式內揀選補放。凡遇京察擬定等第。仍照七司司員例辦理。○四十四年奏准。嗣後茶膳人缺。於承應長庫守內揀選。○五十年奏准。嗣後牛羊各園。派茶膳房章京各一人。慶豐司司官各一人。直年管理。○五十一年定。本處主事委署主事員缺。與七司等處應升人員開補。均由內務府帶領引

見補放。○五十三年奏准。嗣後茶膳人。俱由內務府三旗官員子弟及護軍執事人內揀選帶領引見補放。○嘉慶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况伊等亦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十八年奏准。嗣後外果房。派茶膳房章京管理。藥房。○乾隆三十九年奏准。藥房主事缺出。以委署主事升補。遺缺以庫掌筆帖式揀補。如遇京察年分。主事等缺。仍由本處編擬等次。咨送



內務府照例辦理。○四十三年奏准。未入流庫掌二人。改授七品銜。食八品俸。缺出。於筆帖式內選補。○五十一年奏准。主事委署主事缺。仍歸內務府照例升補。

寧壽宮。○乾隆四十四年奏准。於筆帖式內設委署主事一人。本處主事缺出。即以委署主事奏請升補。○五十一年定。嗣後主事委署主事缺。於內務府應升人員內。公同揀補。○道光二十八年定。

寧壽宮庫使四名內。如有差務勤奮者。至三年期滿。遇有皮磁緞衣四庫庫使缺出。轉補其所遺庫使之缺。仍由營造司撥補。

盛京內務府。○原定。司庫員缺。以該處三旗佐領下人揀選補用。○雍正五年議准。

盛京司庫。今內務府總管揀選本府應升人員。擬定正陪引。

見補授。○乾隆元年覆准。

盛京司庫員缺。仍將該處保送之人。與在京應升人員一同引。

見補授。○十九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額設司庫三人內。改授堂主事一人。所遺之缺。即行裁汰。其司庫作為二人。嗣後如遇主事缺。由該處將應升人員保送。由府引見補授。

陵寢官屬。○原定。總管內務府大臣員缺。奉

旨特簡。掌關防官郎中員缺。於茶膳總領即今尚茶

員外郎內揀選。副關防官員缺。於茶膳總領內

揀選。兼攝員外郎茶膳總領員缺。於主事內管

領內揀選。內管領員缺。於副內管領尚茶尚膳

內揀選。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

選。尚茶尚膳香燈人缺。於執事人等內揀選。均

擬定正陪送京。由內務府引

見補授。○又定。掌關防官郎中員缺。將該處送到人

員與在京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奉

旨。

陵寢茶膳房總領。與副關防俱是五品。又係兼攝。並非

升授。若令伊等來京引見。彼處祭祀事務。恐有違誤

嗣後

三陵如有對品補放兼攝官員。伊等內有應行補放之

人員。一併引見補授。



人按年定擬名銜。由爾等衙門具奏補放。○乾隆十年奏准。茶膳副總領即今尚茶膳副員缺於尚茶尚膳內揀選引見補授。○十一年奏准。

福陵

昭陵茶膳總領員缺。於

盛京散秩世襲官及尚茶尚膳內揀選引見兼攝。○十九年議准。

永陵掌關防官員缺。於

盛京五部郎中員外郎

三陵茶膳總領內管領內揀選。茶膳總領內管領員缺

於副內管領內揀選。副內管領員缺。於本處尚

茶尚膳香燈人內揀選。○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引見補放

陵寢尚膳正尚茶正內管領等缺人員。亦著照茶膳房之例。將引見餘贖者俱記名。視有續出之缺。即行坐補。○三十四年議准。

東陵

西陵筆帖式缺。於執事人閒散人內。擇其通曉清漢文義者。送內務府考試。拔取數名。設立籤筒掣補。

食俸八年。與尚茶尚膳輪班升補主事。○四十九年議准。

西陵主事副內管領員缺。於筆帖式尚茶尚膳頭目內揀選。尚茶尚膳頭目缺。於尚茶尚膳內揀選。○

嘉慶五年奉

旨。盛京

三陵

東陵

西陵所有應行送京引見之茶膳香燈執事人等。俱係微末之差。道路遙遠。往返不無糜費。嗣後遇有缺出。

著交各該管大臣揀選奏補。不必送京引見。以示體恤。○道光十七年

諭。容照奏查明

東陵各衙門額設筆帖式遵擬章程一摺。著照所請。嗣後繕寫祝版差使。准其於實缺候補筆帖式二十二員內。擇其字畫端楷當差敬慎者揀選正副十員。並與承辦衙門筆帖式二員一體責成遵辦。屆時令該員等前赴各該禮部。敬謹繕寫。該大臣仍由禮部內關防衙門揀派司官各一員。敬謹監視。前期並著該大臣等詳細查閱。不准稍有草率。如有錯誤之處。隨



時奏明懲處。其五內關防衙門派出之筆帖式。備遇有升調事故。即將該本衙門之筆帖式選擇字樣端楷者。公同挑選充補。至

西陵各衙門揀選筆帖式章程。即著照此辦理。以昭慎重。而歸畫一。○咸豐七年添設

慕東陵委副管領一員。由茶膳上人挑補。給七品頂戴。○光緒七年。設

西陵各

陵香鑿拜唐阿各二名。於拜唐阿並幼丁內挑選奏補。遇有尚茶尚膳缺出。與茶膳上人一體列名挑

選。

京察。○康熙十二年議奏。內務府官員。應否照部院之例京察。筆帖式應否一併考察。再三品以上堂官。例皆自陳。總管等亦請自陳。奉

旨。內府官員著京察。總管不必自陳。筆帖式亦著考察。○又議奏。內管領應否考察。奉

旨。內府官員。不宜照外部官員之例。以八法考察。降調者亦無可補之官。將內府官員內管領一併考察。不及者即議革退。欽此。遵

旨。議定。將內務府官員。及內管領一併考察。擬定一等

二等者。為稱職。三等四等者。為平等。不及者。皆議革退。○十八年奏准。上駟院武備院官員。令各該堂官考察。○雍正四年議奏。內務府官員筆帖式。均照康熙十二年之例。一體舉行京察。上駟院武備院奉宸苑官員。筆帖式等。仍照例令各該堂官甄別考察。至總管及三院堂官。應否自陳。奉

旨。著自陳。○乾隆二年奏准。內務府所屬兼文職佐領

等官。仍入京察。其三旗護軍統領護軍參領護軍校及驍騎參領佐領驍騎校散秩官員等。應

照八旗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王大臣等。照例入於軍政。不必混入京察。○三年奏准。京察一等官員。筆帖式。均照部議引

見。推其一等者。加一級註冊。遇有保舉。先儘此項人員揀選。○九年奏准。三年京察。鉅典攸關。若不

酌定額數。恐不堪保舉者。濫膺是選。不足以示鼓勵。嗣後京察之年。內務府所屬各處筆帖式

等。於十人內保舉一人。不得濫舉。○十一年奏准。嗣後七品贊禮郎八品司匠催長等。均照內

務府官員之例。編入京察本內具題。其未入流



庫掌委署司庫司匠催長掌果以下等微員亦於京察時由該處呈堂驗看甄別有不稱職役者黜革平等供職者仍視其行走年分歸班升補如有才堪辦事行走勤慎傑出者照京察一等註冊之例不拘年分即行註冊與應升人員一體錄用。○十七年

諭嗣後內而部院司官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其自陳繁文著停止武職五年軍政視此。○十八年奏准奉宸苑

南苑等處六品以上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 圓明園

清漪園原名圓明園等處官共十三人內准卓異二人

武備院官十九人內准卓異二人上駟院官九

人內准卓異一人七品以下苑丞司匠催長等

官亦照本府筆帖式之例凡十人內准卓異一

人仍遵例由該衙門自行奏請由府引

見嗣後該衙門儻不遵奏准定數濫行卓異即行參

奏。○又奏准黃新莊並盤山湯泉三處

行宮辦理事務官各一人均一例入於內務府京

察本內具題其

行宮等處額設之七品八品苑丞苑副仍由該衙門該處考察入本具題。○二十八年議准嗣後三處織造處司庫遇京察之年一體考察二等三等者照舊供職一等者咨送內務府與在京一等官員一同引

見。○四十六年議准嗣後湯泉

園度食八品俸苑丞一人如遇京察曾經保薦奉旨准其一等者即一體保送入於在京京察一等八品司匠等項人員內以六品司庫及副內管領等缺揀選升用。○四十九年議准嗣後熱河五

品苑副照奉宸苑所屬各

園庭等處苑副之例遇京察之年由該總管分別等第照例繕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與各處人員一體辦理。○五十三年奏准嗣後每遇京察將內務府所屬司員等統計七員內保送一人其筆帖式八員內保送一人如無可保送之人任缺毋濫。○嘉慶四年奏准奉宸苑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苑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五年奏准武



備院上駟院嗣後應行京察人員。由該院甄別等第具題後。咨送內務府。帶領引

見。入於內務府一等班內。一體升用。○又奉

旨。奏事批本二處官員。俱在內廷行走。多係循分供職。

嗣後遇京察年分。所有實缺各員。著由本衙門註考。列為二等。○又奏准。嗣後凡遇京察之年。仍照舊例。

將

暢春園

圓明園三山湯泉

御船處等七處官員。甄別等第。均附於奉宸苑本

內具題。○十二年

諭。向來京察一等人員引見後。經朕圈出者。俱交該堂

官再出具切實考語。覆行引見。至內務府一等人員

圈出者。並不覆行引見。辦理殊未盡一。應交各堂官

再行詳覈。該員平日居官辦事。出具切實考語。覆行

帶領引見。著為令。○道光二十年奏准。奏事處司員

六人內。如有差使奮勉始終不懈者。照各衙門

司員。每七員准其保列一等一員之例。每屆三

年京察。由

御前大臣將合例者保列一等一員。帶領引

見。與各衙門一等人員。一體候

旨記名召見。開單請

簡關差道府。仍不佔本衙門缺額。儻該員等差使不

過循分供職。即不必保奏。毋得冒濫。○又奏准。

嗣後每屆京察之後。郎中員外郎主事缺出。仿

照部例。無論何項人員到班。均先儘一等人員

升用。○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內務府署卿司員。

准由該總管大臣擬列等第。一體註考。其三院

卿員。遇有京察之年。准將年歲履歷造冊。咨送

吏部。隨各衙門京堂。一體帶領引

見。以歸畫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七

內務府

祀典先殿 奉先殿建置 大祭 奉

奉先殿建置。順治十三年。

諭禮部。朕考往代典制。歲時致饗。必於太廟。至於晨昏

謁見。朔望薦新。節序告虔。聖誕忌辰。行禮皆另建有

奉先殿。今制度未備。孝思莫伸。朕心歉然。爾等即查

明舊典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景運門之東北。恭建

奉先殿。西曰

誠肅門。正曰

奉先門。

前殿

後殿均九間。南嚮。如

太廟寢制。中為堂。以聯前後。綠以周垣。左列

神庫。前列

神廚。○十七年。改建

奉先殿。

諭工部。

奉先殿饗祀

九廟。稽考往制。應除東西夾室行廊。中建啟殿九間。斯

合制度。前興工時。該衙門未加詳察。連兩夾室止共

造九間。殊為不合。今宜於夾室行廊外。中仍通為啟

殿九間。以合舊制。爾部即會同宣徽院詳議。並選擇

興工日期具奏。○康熙十八年。恭修

奉先殿。暫奉

列聖

列后神牌。奉安於

太廟中殿各寢室。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並寶座。仍奉

奉先殿東旁一間。用黃幄籠罩。遮以步障。自是暫報朔

望時。令祭饗。每月令內務府官照常薦新。有事

則告。○二十年。恭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輿。前列



御仗

聖祖仁皇帝衮服立於

奉先殿誠肅門內之南內大臣侍衛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恭候

神牌與至跪候過興

神牌與進至殿陞上北嚮止引禮官恭導

聖祖仁皇帝隨入內務府官引內大臣侍衛隨入於階

下兩翼序立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官二人恭奉

神牌拱立於左側

聖祖仁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入

奉先殿以次奉安於各

寶座畢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退執事

官徹黃輿

聖祖仁皇帝就拜位行大饗禮如儀內大臣侍衛內務

府官均隨行禮禮成恭奉

神牌還御

後殿各寢室。○乾隆元年

諭國家式崇

太廟妥侑

列祖神靈歲時祇薦明禋典禮允宜隆備今

廟貌崇嚴而軒楹棖桷久未增飾理應敬謹相視慎重

繕修以昭勳聖示新之敬著該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先行繕修

奉先殿應擇吉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於黃輿暫奉安於

太廟中殿寢室自興工以至告成

奉先殿朔望暫停祭饗每月薦新掌儀司官詣

太廟薦獻遇時饗仍請

太廟神牌至

前殿照常行禮俟工竣恭請

神牌還御

奉先殿再

奉先殿既繕修增飾其



後殿寢室神龕內一應陳設器物亦應修飾維新帷幔

衾枕等物均照舊式故謹製造祇告

奉先殿事宜由內務府奏辦祇告

太廟並祭

后土

司工由禮部太常寺奏辦祝文均由翰林院撰擬

○又奏准

奉先殿興工吉期遣官祇告畢樂儀衛豫設黃輿五於

奉先殿前殿丹陛上均南嚮序列屆時內務府總管率

屬詣

後殿上香一跪三叩各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至

前殿丹陛上謹奉安於黃輿內一跪三叩退校尉昇輿

與前各列

御仗一對禮部太常寺官各二人前導內務府堂

屬執事各官均隨行由

奉先門

協和門

午門

端門各中門出至

太廟由中門入至丹陛上北嚮序列內務府官各詣

神牌與前一跪三叩恭奉

神牌至

太廟中殿寢室內依次奉安於

太廟各

神牌後上香一跪三叩退○二年奏准修理

奉先殿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前一日遣官祇告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

稷安礮石豎柱上梁插劍均遣官致祭

司工之神○又奏准修理

奉先殿迎吻照康熙十八年改建

奉先殿例遣官各一人致祭

琉璃窰之神暨經由之正陽門

大清門



午門

奉先門之神。其迎吻時。吻上應用裏金銀花二對。大

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二。和聲著作樂前引。承祭官及太常寺堂

官執事官。並在工各官。均簪花披紅行禮。祝文

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奏遣。金花銀

花等物。由工部製造。緞絹等物。由戶部移取。

又

諭。目今因修理

奉先殿。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暫安奉於

太廟中殿。今八月初九日

太宗文皇帝忌辰。十一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此二日。朕欲親詣

太廟中殿。上香行禮。著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禮部詳

考禮儀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

列聖

列后忌辰

親詣

奉先殿行禮。咸用素服。四時祭饗及祇告

太廟。

親詣行禮。咸用禮服。並無素服入廟之制。此次忌辰。應

請遣官行禮。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懸扁額。合龍門。照例遣官一人祭

司工之神。承祭官。暨太常寺堂官。在工執事各官。

均照例簪花披紅。一切事宜。與迎吻禮同。又

奏准。

聖駕謁

陵行禮

啟鑿日。及

回鑿次日。應祇告

奉先殿。現因繕修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皆安奉

太廟中殿。應祇告於

太廟中殿。奉

旨。前一日親詣行禮。欽此。是日奏請。照祇告

一書丁巳年 續修四庫全書 卷 2 臣文月



奉先殿例。不設鹵簿。王公文武有頂戴官員以上。咸朝

服在

午門外跪候送迎。○又奏准繕修

奉先殿工竣。祇告

天

地

太廟

社

稷並致祭

后土

司工之神。與興工禮同。○又奏准

奉先殿工竣

奉先殿

列聖

列后神牌。應由

太廟中殿恭請

還御

奉先殿

親詣致祭。先期開列王貝勒貝子等。奏請

欽點十四人。恭奉

神牌。○三年重修

奉先殿告成。是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太廟於各

神位前上香。行一跪三叩禮。恭奉

神牌。安奉黃輿內。行一跪三叩禮。校尉昇輿前列

御仗導引

高宗純皇帝。哀服立俟於

奉先殿誠肅門之西。和碩親王以下。內大臣侍衛暨內

務府各官。咸補服立於

誠肅門外之南。西面恭候

神牌黃輿至

誠肅門外

高宗純皇帝。跪。眾皆隨跪。候

神牌輿過。興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隨後行。眾皆隨行。

神牌輿至

奉先門內殿。陞上北嚮止。贊引官恭導

高宗純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黃輿前。立。奏請



神牌王等各隨至

神牌與前引禮官引內大臣侍衛及內務府官由

誠肅門

奉先門兩旁門入至階下按翼東西面序立

高宗純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請

神牌王等在後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

神牌王等各恭奉

神牌隨

高宗純皇帝以次進殿奉安於各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王等均隨行禮

高宗純皇帝就拜位立王等各退出於殿陞上按翼北

面序立內大臣以下各官均北面立行大饗禮

如儀奉

神牌王等暨內大臣以下均隨行禮禮成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引禮官引

陪祀王公大臣官員兩旁序立樂闌恭導

高宗純皇帝入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

神牌王等各詣

神位前隨行一跪三叩禮各恭奉

神牌以次隨行

還御於

後殿各寢室

高宗純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王等隨後行禮畢恭導

高宗純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殿東出

奉先左門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道光元年奏准修理

奉先殿後殿龕座敬謹相度

後殿七楹外東西各有夾室以備祭期陳設供器自

太祖至

仁宗七龕供奉七楹每楹規制宏敞

神龕之外各有餘地敬擬中楹列龕惟三供奉

太祖

太宗



世祖東次楹列龕惟二供奉

聖祖

高宗西次楹列龕惟二供奉

世宗

仁宗每龕左右間以界牆昭穆仍依舊制其餘四楹分

而為八所有內外各龕及供案寶椅等件修飾

各如儀

大饗

奉先殿○恭遇

皇帝萬壽元旦冬至及

國有大慶

皇帝親饗

奉先殿前期三日

皇帝齋執事各官咸致齋前一日內務府掌儀司官

進祝版祝文隨於

神庫割牲瘞毛血潔治祭品各如儀屆日昧爽內

監啟

寢室神龕執事官公服入殿然炬明燈具登銅簋簋蓮

豆之實陳於案各以其序殿中少西北嚮設祝

案東西序各設尊案分陳香盤奉先制帛尊爵

筐篚勺具均如

太廟時饗儀司祝司香以內務府官充司帛司爵以侍衛充各以其

職為位樂部率太常寺協律郎陳中和韶樂於

殿階上分東西懸樂舞在其次司祝詣

神庫祝案前跪三叩恭奉祝版興贊禮郎二人引

由

奉先門中門入殿中門跪安於祝案三叩興退內務

府官省萊畢分詣

後殿寢室前跪上香三叩興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以次行內監執燈左右導引至

前殿入中門以次奉安於

寶座

列聖

列后位均南嚮奉安畢詣各香案前跪叩如初儀司拜

禱官豫布

皇帝拜禱於殿門內正中及各

神位前內監設盥盤於

奉先門左階下屆時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奏時侍衛轉奏



皇帝御衮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出

景運門至

誠肅門降輿贊引對引太常寺卿二人恭導

皇帝入

奉先左門內監跪奉盥盤悅巾如儀

皇帝盥畢贊引對引恭導

皇帝升左階入殿左門詣拜位前北嚮立豹尾班侍

衛止立階下前引大臣止立階上均東西面後

扈大臣隨入僉立於

皇帝拜位後左右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供

乃職武舞執干戚進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以次進至各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詣香案前暨對引官恭

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對引官至祝案前止立司香跪贊

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興以次詣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興以次詣

列聖案前上香如前儀畢贊引奏復位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

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敷平之章樂作舞干戚

之舞有司揭尊畢勺挹酒實爵司帛司爵以次

進至各

神位前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

墊中各退樂暫止司祝詣祝案前跪三叩興奉

祝版跪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司祝讀祝畢興奉祝版跪安

神位前篚內叩如初退樂作贊引奏拜興

皇帝三拜興樂止武功之舞退文舞執羽籥進典儀

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敷平之章樂

作舞羽籥之舞司爵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

樂贊舉終獻樂奏紹平之章樂作司爵詣各

神位前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止文德之舞退典儀贊

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光平之章樂作徹畢

樂止贊禮郎一人趨至

神位前北面跪奏禮畢請

神位前北面跪奏禮畢請



還寢室。三叩退。司樂贊舉還宮樂。奏入平之章。樂作。贊

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畢。樂止。典儀贊奉祝帛送燎。司

祝司帛咸詣

神位前跪。三叩奉祝帛興。司香跪奉香興。以次恭送燎

所。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面。司拜褥官徹拜褥。俟祝帛

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殿左門降階。由

奉先左門出。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導從如前儀。內務府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位還寢室。上香行禮。與迎

神向。所司徹祭器。內監闔門。各退。若遣官恭代。遣官朝

服。掌儀司贊禮郎導引贊儀。遣官入

奉先門西旁門。升西階。就殿外拜位行禮。由殿西門

入。上香。禮畢。出殿西門復位。其迎

神獻帛。爵讀祝樂舞諸儀。均與

親饗同。惟祝帛送燎所時。遣官避立西旁。祭畢。由西

階下出。祭之日。恭奉

神牌各官至

後殿奉

列聖神牌官各於

寢室外上香。及奉

列后神牌官均行一跪三叩禮。各就

寢室恭奉

帝位官升陞。至

神龕。先奉

后位恭授奉

后位官。立於龕下西旁。方奉

帝位降陞

帝位前行。

后位隨行。如三位五位。均依末位先奉起。恭授奉

后位各官。立於龕下兩旁。方奉

帝位。以次出

後殿。內監二人。執羊角引燈恭導。至

前殿。先奉安

正中位。以次奉安



左右位於各

寶座一跪三叩退禮成後各官仍各就

神位前一跪三叩先從右末位奉起以次恭奉至

寢室奉

帝位官升陞至

神龕先奉安

帝位次奉

后位官奉

后位恭授奉

帝位官奉安三位五位均以次奉安畢各退至

寢室外照前上香行禮○原定

前殿大祭

後殿告祭恭進祝版俱於五日前請

旨若

皇帝親閱祝版祭前一日恭設黃案於

乾清門正中祝版內敬填

御名裏以黃綾飛金畫龍包袱設於案然炬明鐙贊

禮郎一人進至案前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祝版

前引官四人導進

景運門中門由

乾清門中階升至黃案前陳設畢行一跪三叩禮

敬展龍袱奏請

皇帝閱祝版畢行一跪三叩禮旁立奉祝版官進仍

前敬謹包裹畢恭設案上

皇帝還宮奉祝版官行一跪三叩禮恭奉祝版前引

官導至

神庫內設於案行一跪三叩禮若不

親閱祝版奉祝版官行禮○順治十四年定元旦冬

至歲除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

冊封吉日及每月朔望奉請

神位於

前殿設蓮豆讀祝奏樂祭饗行禮○又奏准凡大饗

奉先殿

皇帝親詣行禮內務府官贊禮作樂其供獻禮儀與

太廟大饗同○又奏准恭奉

神位官於內務府屬郎中員外郎內按

神位各奏簡一人備一人○又

諭



奉先殿恭祭

太祖

太宗未經合祭

四祖朕之孝思猶為未盡嗣後遇元旦

皇太后聖壽及朕誕辰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與

列聖

列后合祭。○又定凡大祭日如遇

皇帝親詣

壇

廟遣內大臣一人行禮。○十七年定元旦

萬壽聖節恭迎

太廟

四祖神位至

奉先殿前殿合祭前一日遣大臣於

後殿告祭。○康熙十三年奏准凡遇元旦

太皇太后聖壽。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恭請

太廟後殿

四祖

四后神位於

奉先殿前殿合祭每月朔望冬至及

冊封等日大饗如前。○十五年奏准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祇告。○又奏准

奉先殿大饗祇告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俟祀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二十五年

諭祭

奉先殿照常奏閱祝版不必請旨。○三十八年奉

旨元旦百官齊集人多奉請

神牌往返朕心未安著大學士內務府禮部太常寺會

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

四祖神牌安奉。

太廟後殿每歲時饗。

後殿遣官行禮歲除大裕於

太廟元旦又奉請

神牌合祭於

奉先殿似屬重複請嗣後元旦

皇太后聖壽

萬壽聖節停止奉請

後殿

四祖神位合祭於

奉先殿即於

太廟後殿遣官一如

奉先殿儀列遺豆讀祝奠帛獻爵行禮。○雍正六年奉

旨嗣後恭奉

神牌慎刑司官不必簡用。○十年議准

奉先殿大祭及祇告遣官暨奉

神牌執事各官均豫期於各該衙門敬謹齋戒。○十三

年奉

旨祭

奉先殿遺

太廟四孟時饗之禮增上香儀。○是年十月奉

旨嗣後朕親詣

奉先殿行禮令太常寺官贊禮執事。○乾隆六十年奉

旨皇太子恭祭

奉先殿拜位應設於殿門檻外階上。○嘉慶五年

諭上年九月

皇考高宗純皇帝升祔後朕於孟冬時饗歲暮裕祭恭

詣

太廟行禮而

奉先殿尚未經特祭恭讀

皇考御製詩集註內詳載乾隆戊戌年因

孝聖憲皇后升祔後未經

親詣

奉先殿特於是年孟秋之朔

親詣致祭而孟秋時饗

太廟循例遣王恭代朕思中元為祭祀之辰朕本擬恭

詣

裕陵致祭因查乾隆二年

皇考曾經降旨以秋令正值禾黍暢茂恐致扈從人馬



踐踏。是以未經前詣

泰陵。朕自當敬守

前護。不敢過禮。至

奉先殿致祭。則有

皇考成例。所當效法。遵行。今朕特於中元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以申誠敬。所有應行典禮。著各

該衙門照例敬謹豫備。俟祭畢。再恭詣

壽皇殿拈香行禮。其孟秋時饗

太廟。仍照例遣王恭代。○道光二年

諭。上年三月

皇考仁宗睿皇帝升祔後。朕於孟秋孟冬時饗。歲暮裕

祭恭詣

太廟行禮。而

奉先殿未經特祭。恭查嘉慶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升祔後。

皇考特於次年中元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今朕自當效法

前護。用申誠悃。謹於四月初一日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照

例敬謹豫備。其孟夏時饗

太廟。仍照例遣王恭代。○咸豐二年

諭。本年三月

皇考宣宗成皇帝升祔禮成。朕釋服後。於本月十六日

恭詣

太廟行裕祭禮

奉先殿亦應敬舉特祭之典。恭查從前

皇祖仁宗睿皇帝升祔後。

皇考復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朕效法

前護。用申誠悃。謹於五月初一日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照

例敬謹豫備。○同治十二年

諭。上年自冬至後。朕恭過

壇

廟大祀。敬謹親詣行禮。而

奉先殿未經特祭。恭查咸豐二年

皇考文宗顯皇帝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朕親政後。自當效法

前護。用申誠悃。謹於三月初一日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照



例敬謹豫備。光緒十三年  
諭。上年自冬至後。朕恭遇

壇

廟大祀。敬謹親詣行禮。而

奉先殿未經持祭。恭查咸豐二年

皇考文宗顯皇帝同治十二年

穆宗毅皇帝均

親詣

奉先殿致祭行禮。朕親政後。自當敬法

前謨。用申誠悃。謹於三月初一日。恭詣

奉先殿前殿讀祝致祭。所有應行典禮。著各該衙門照

例敬謹豫備。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八

內務府

祀典

升祔

奉先殿

升祔

奉先殿。順治十四年。建

奉先殿。奉安前期。內務府官豫於

奉先殿設龍鳳寶座各一於殿中。南嚮。設龍鳳寶座各

一於左一開。東位。西嚮。設朝鐙香几。鐙各十有

二。寶座前均設蓮豆案。前設香帛案。兩序設尊

爵帛篚案。中一開左旁設祝案。設

世祖章皇帝拜位於闕內正中。奉安之日黎明。內務府

掌儀司官率所屬陳祝帛登劍簋簋蓮豆於各

案。點香燭。內務府各執事官暨太常寺贊禮官

樂舞生等。各共執事。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咸

朝服。於

誠肅門外兩旁序立。

世祖章皇帝御禮服。乘輿出宮。至恭造

神牌處降輿。詣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內務府官在後隨行禮。執事官設黃輿二。一於門



外正中。一於左。均南嚮。

世祖章皇帝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恭奉

神牌。官各恭奉

神牌。奉安黃輿內。

世祖章皇帝於

神輿前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內務府

官昇

神輿由中門出詣

奉先殿。

世祖章皇帝隨出升輿隨行。內大臣等皆跪候

神輿過隨行。至

誠肅門。

世祖章皇帝降輿隨入。內大臣等咸隨入。至

奉先殿前階下。分班兩翼序立。

神輿由

奉先門中門入。至殿陛上北嚮止。贊引官二人恭導

世祖章皇帝詣

神輿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神牌。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

奉先殿。奉安於各

寶座正中。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右。南嚮。左一間。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次

孝端文皇后神牌。東位。西嚮。

世祖章皇帝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退。執

事官徹黃輿。

世祖章皇帝詣拜位前立。掌儀司官引內大臣侍衛內

務府各官於階下。咸東西上。北面立。乃行大饗

禮。凡贊禮作樂奠帛獻爵。一如

太廟時饗儀。惟不設牲牢。不行飲福受胙禮。禮成贊引

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殿左門出。立檐下東旁。西嚮。內大臣等

於兩旁序立。樂闌。恭導

世祖章皇帝入殿內。於

太祖高皇帝神位前行一跪三拜禮。恭奉

太祖高皇帝神牌。奉請各官隨後行禮畢。各恭奉

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奉安

太祖高皇帝神牌於中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慈高皇后神牌居右奉安。

太宗文皇帝神牌於東一室神龕內居左。

孝端文皇后神牌居右均南嚮奉安畢。

世祖章皇帝退至

寢室門外。上香行一跪三拜禮。奉請各官隨後行禮贊

引官恭導

世祖章皇帝由

後殿左門出。由殿東出

奉先門左門至

誠肅門外。

升輿還宮。○十八年十一月。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世祖章皇帝神牌於右一間。西位。東嚮。讀祝奏樂行大

饗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奉

世祖章皇帝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南嚮。○康熙六年。恭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安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行大饗禮如儀禮成。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康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右。南嚮。○十四年。恭奉

仁孝皇后神牌。謹案

附饗

奉先殿。豫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奉

太祖高皇帝

仁孝皇后於雍正元年恭奉



孝慈高皇后神牌於

奉先殿正中。

太宗文皇帝

孝端文皇后神牌於左一間。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於右一間。均南嚮。奉

仁孝皇后神牌於左二間。東旁西嚮。遣內大臣行大饗

禮如儀。禮成。

仁孝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南嚮。○十八年。恭奉

孝昭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前期。

聖祖仁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遣官行禮。一如

仁孝皇后附饗儀。設

孝昭皇后神牌於

仁孝皇后之次。東旁西嚮。禮成。

孝昭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神位之右。南嚮。○二十七年。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遣大臣二人。恭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東嚮側立。大臣二人。恭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稍下西嚮側立。

聖祖仁皇帝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左一間

孝端文皇后神位之次。南嚮。次奉

世祖章皇帝

孝康章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位於寶座。奉

仁孝皇后

孝昭皇后神牌。大臣二人。奉安

神牌於拜席。退立。贊禮官跪奏。祇見

孝莊文皇后。大臣二人行三跪九拜禮畢。跪奉



神牌興。奉安於寶座。

聖祖仁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孝莊文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一室神龕內

太宗文皇帝神位之右。南嚮。○二十八年。恭奉

孝懿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一如

仁孝皇后附饗儀。設

孝懿皇后神牌於

孝昭皇后神位之次。東旁西嚮。禮成。

孝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神龕內。

仁孝皇后居中。

孝昭皇后居左。

孝懿皇后居右。均南嚮。○五十七年。恭奉

孝惠章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時

聖祖仁皇帝聖體違和。遣

皇子行禮。一如

孝康章皇后升附儀。奉安神牌於

神牌於

世祖章皇帝神位之次。

孝康章皇后神位之上。南嚮。禮成。

孝惠章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一室神龕內。

世祖章皇帝居中。

孝惠章皇后居左。

孝康章皇后居右。均南嚮。○雍正元年。恭奉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位於東二間。均南嚮。



世宗憲皇帝恭奉	聖祖仁皇帝神牌。	命親王四人恭奉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聖祖仁皇帝神牌於東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神牌王等各跪安	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兩旁。贊禮官跪奏祇見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恭奉	神牌王等跪拜席跪。各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聖祖仁皇帝神位之次。奉	神牌王等退出殿外階上。內大臣侍衛。內務府官於階	下隨行禮。
---------	----------	---------	-------	-------	-------	------------	--------	---------------	---------	---------	-----------------------	--------	--------	-----------------	--------------	---------	-------------	-------------------------	-------

世宗憲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	聖祖仁皇帝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東二室神龕內。	聖祖仁皇帝居中。	孝誠仁皇后居左。	孝昭仁皇后居右。	孝懿仁皇后於	孝誠仁皇后之左。	孝恭仁皇后於	孝昭仁皇后之右。均南嚮。○乾隆二年。恭奉	世宗憲皇帝	孝誠憲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	----	--------	-----	-------	-------	-------	-------	-------------	-----------	----------	----------	----------	--------	----------	--------	----------------------	-------	------------	----------------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位於西二間均南嚮

高宗純皇帝恭奉

世宗憲皇帝神牌

命親王恭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牌於西二間第一

寶座南嚮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親手跪安

孝敬憲皇后神牌於拜席北嚮退立西旁贊禮官跪奏

祇見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於

神牌後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就拜席跪奉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宗憲皇帝神位之次

高宗純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西二室神龕內

世宗憲皇帝居左

孝敬憲皇后居右均南嚮○十七年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豫期

高宗純皇帝親詣

後殿祇告至日遣親王行禮設

孝賢皇后神牌於左三間東旁西嚮禮成奉安於

後殿左三室神龕內南嚮○四十二年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



孝賢皇后神牌不請御

前殿。

高宗純皇帝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升入

奉先殿。奉安

孝敬憲皇后神位之次。南嚮。行一跪三拜禮。退。就拜位。

行大饗禮如儀。

諸皇子在殿外隨行禮。禮成。

高宗純皇帝還宮。奉

神牌各官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

皇子一人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以次升入

後殿。又

皇子一人。豫奉

孝賢皇后神牌出。至穿堂跪迎

孝聖憲皇后神牌。候過隨行。奉

神牌官奉安

世宗憲皇帝神牌於右二室神龕內正中。

孝敬憲皇后神牌於左。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於右二室中北嚮立。恭奉

孝賢皇后神牌於東旁西嚮側立。贊禮官跪奏

孝聖憲皇后祇見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皇子恭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跪安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奉

孝聖憲皇后神牌。奉安於

世宗憲皇帝神牌之右。南嚮。行一跪三拜禮。退。贊禮官

跪奏

孝賢皇后祇見

孝聖憲皇后。

皇子奉

孝賢皇后神牌跪安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興。奉

孝賢皇后神牌還御左三室。○六十年。恭奉

孝儀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



孝賢皇后神牌於

前殿。

仁宗睿皇帝恭奉

孝儀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正中拜席。少退立。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后

孝賢皇后。

仁宗睿皇帝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跪奉

孝儀皇后神牌與。奉安於

孝賢皇后之次。東旁西嚮。行一跪三拜禮。退。就拜位。致

祭如大饗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

孝儀皇后神牌。奉安於左三室神龕內

孝賢皇后神牌之次。南嚮。○嘉慶四年。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位於東三間。均南嚮。

仁宗睿皇帝恭奉

高宗純皇帝神牌。

命親王二人。恭奉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東門。奉安

高宗純皇帝神牌於東三間。第一

寶座。行一跪三拜禮。退。奉

神牌王等奉安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神牌於拜席。退。贊禮官跪奏祇見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於

神牌後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

神牌王等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至殿外階上。祇俟隨班行禮。

仁宗睿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奉安

高宗純皇帝神牌於左三室神龕內正中。

孝賢純皇后神牌居左。

孝儀純皇后神牌居右。均南嚮。○六年。恭奉

孝淑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一如

孝賢純皇后附饗儀。設

孝淑皇后神牌於右三間。西旁東嚮。禮成。奉安於

後殿右三室神龕內。南嚮。○道光元年。恭奉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神位於西三間。均南嚮。行大饗禮如儀。禮

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三室神龕內。均南嚮。謹案是年改修先殿後殿神龕。中室列龕

惟三。供奉。太祖。世宗。聖祖。祖。左一室列龕。惟二。供奉。世宗。聖祖。

高宗。右一室列龕。惟二。供奉。世宗。聖祖。仁宗。每龕左右間以界橋。昭穆仍依舊制。其餘四室。列龕。是年。恭奉。

孝穆皇后神牌。附饗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請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承祭王恭奉

孝穆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奉安於拜席。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聖



列后。遣官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設

孝穆皇后神牌於東次四間。東旁西嚮。致祭如大饗儀。

禮成。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右龕內。南嚮。○二年

諭。前據太常寺奏。孝穆皇后升祔

奉先殿。前期告祭儀注。請御龍袍龍褂乘禮輿。經朕查

嘉慶年間記載。係用龍褂藍袍。並未乘禮輿。當即傳

詢該堂官。據奏稱係比照道光元年三月二十八日

皇考仁宗睿皇帝升祔

奉先殿行禮儀注。實屬錯誤。該堂官職司典禮。具奏事

宜。自當敬謹確查舊例。即例無明文。亦應先期奏明。

候朕酌定。乃既不查案。又不請旨。妄行比擬。呈進儀

注。大失敬謹之義。且嘉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皇妣孝淑睿皇后升祔

奉先殿行禮儀注。具有成案。至今不過二十餘年。該衙

門何以竟無從查檢。可見該堂官平日漫不經心。遇

事又不認真考覈。事關告祭禮儀。非尋常舛錯可比。

太常寺堂官。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內務府大臣。隨同

畫稿。未經覆查。亦屬疏略。俱交部察議。○十五年恭

奉

孝慎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遣官行禮一如

孝穆皇后祔饗儀。設

孝慎皇后神牌於

孝穆皇后神牌之次。致祭如大饗儀。禮成。

孝慎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右龕內。居右。南嚮。○二十年。恭奉

孝全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

皇子行禮。設

孝全皇后神牌於東次四間。東旁西嚮。致祭如大饗儀

禮成。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右龕內

孝穆皇后

孝慎皇后之次。南嚮。○咸豐二年。恭奉

宣宗成皇帝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位於東次四間。均南嚮。
文宗顯皇帝恭奉
宣宗成皇帝神牌。親王二人郡王一人恭奉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代行祇見
列聖
列后禮。奉安
宣宗成皇帝神牌於
寶座。奉
神牌王等跪安
神牌於拜褥。退。贊禮官跪奏祇見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於
神牌後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
神牌王等各恭奉

神牌以次奉安於
寶座。
文宗顯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親王二人郡王二人恭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左二室右龕內。
宣宗成皇帝居左。
孝穆成皇后居右。
孝慎成皇后居左次。
孝全成皇后居右次。均南嚮。○三年。恭奉
孝和睿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親王四人。恭奉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神牌。西嚮側立。

文宗顯皇帝代行祇見禮畢。恭奉

孝和睿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

孝和睿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一室右龕內。居右。南嚮。○是年。恭奉

孝德皇后神牌。祔饗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

文宗顯皇帝遣官行禮。設

孝德皇后神牌於西次四間。西旁東嚮。致祭如大饗儀

禮成。

孝德皇后神牌。奉安於

後殿右二室左龕內。南嚮。○五年。恭奉

孝靜成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

孝德皇后神牌不請御

前殿。奉

神牌王恭奉

孝靜成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左門。跪安於拜席。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后。奉

神牌王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安

孝靜成皇后神牌於

寶座。行一跪三叩禮。退。

文宗顯皇帝詣拜位。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奉安

宣宗成皇帝神牌於左二室右龕內正中。

孝穆成皇后神牌居左。



孝慎成皇后神牌居右。

孝全成皇后神牌居左次。奉

神牌王恭奉

孝靜成皇后神牌升入

後殿。王一人。豫奉

孝德皇后神牌出。至穿堂跪迎。候過隨入。東旁西嚮立。

奉

神牌王奉安

孝靜成皇后神牌於

孝慎成皇后之右。南嚮。行一跪三叩禮。退。王一人跪奉

孝德皇后神牌於拜席。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

孝德皇后神牌還御右二室。○同治元年。恭奉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神牌。升附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設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神位於西次四間。均南嚮。承祭王恭奉

文宗顯皇帝神牌。親王一人恭奉

孝德顯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右門。各奉安於拜席。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后。承祭王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安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神牌於

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承祭王恭代行大饗禮如儀

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承祭王恭奉

文宗顯皇帝神牌。奉安於右二室左龕內居左。親王恭

奉

孝德顯皇后神牌隨行至

後殿。贊禮官跪奏

孝德顯皇后祇見

文宗顯皇帝。親王跪安

孝德顯皇后神牌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安

孝德顯皇后神牌於神龕內居右。均南嚮。○光緒元年。



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承祭王恭奉

穆宗毅皇帝神牌。親王恭奉

孝哲毅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左門。奉安於拜席。贊禮官跪奏祇見

列聖

列后。承祭王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安

神牌於

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承祭王恭代行大饗禮如儀

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承祭王恭奉

穆宗毅皇帝神牌。奉安於左二室左龕內居左。親王恭

奉

孝哲毅皇后神牌隨行至

後殿。贊禮官跪奏

孝哲毅皇后祇見

穆宗毅皇帝。親王跪安

孝哲毅皇后神牌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畢。奉安

孝哲毅皇后神牌於神龕內居右。均南嚮。○次日。

皇帝恭詣

奉先殿行禮。○七年。恭奉

孝貞顯皇后神牌。升祔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於

前殿。奉

神牌王二人。豫詣

前殿。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西嚮側立。承祭王恭奉

孝貞顯皇后神牌。入

奉先殿左門。奉安於

孝德顯皇后之次。行一跪三叩禮。退。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王二人以次恭奉

神牌還御

寶座各行一跪三叩禮退禮部堂官奏請

皇帝進

殿先詣

列聖

列后案前次詣

孝貞顯皇后神牌前俱行三跪九拜禮畢還宮承祭王

恭代行大饗禮如儀禮成恭奉

列聖

列后神牌還御

後殿奉安

文宗顯皇帝神牌於右二室左龕內居中。

孝德顯皇后神牌居左承祭王恭奉

孝貞顯皇后神牌隨行至

後殿贊禮官跪奏

孝貞顯皇后祇見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承祭王跪安

孝貞顯皇后神牌於拜席代行三跪九拜禮奉安

孝貞顯皇后神牌於

文宗顯皇帝神牌之右奉

神牌王二人於

前殿祭畢時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以次進至

後殿西嚮側立祇候

孝貞顯皇后祇見禮畢

神牌升御寢室乃恭奉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神牌以次還御寢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七十九

內務府

祀典

加上 廟號尊諡 奉先殿常祭 奉先殿舊新 奉先殿員役

加上

廟號尊諡。○康熙元年。恭加上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廟號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後殿

簡命內大臣告祭行禮。○九年。恭加上

孝康章皇后廟號。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前期一日。遣官祇告。是日。

聖祖仁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雍正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世宗憲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乾隆元年。恭加上

列祖

列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嘉慶四年。恭加上

孝誠仁皇后

孝昭仁皇后

孝懿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世宗憲皇帝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豫期祇告。至日。

仁宗睿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二十五年。恭加上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高宗純皇帝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宣宗成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道光三十年。恭加

上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仁宗睿皇帝

孝淑睿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

文宗顯皇帝親詣行大饗禮如儀。○咸豐十一年。恭加

上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宣宗成皇帝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遣王恭代行禮如儀。○同治元年。恭加上

孝靜成皇后廟號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廟號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遣王恭代行禮如儀。○光緒元年。恭加上

孝穆成皇后

孝慎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靜成皇后

文宗顯皇帝

孝德顯皇后尊諡。恭奉改題加上

尊諡神牌。奉安於

奉先殿。遣王恭代行禮如儀。

祇告

奉先殿。○凡恭遇

皇帝御經筵。

耕藉。

巡幸前期。

還宮次日。並遇有大典。均祇告

奉先殿後殿。先期致齋。進祝版如儀。○詳觀屆日。所司入

後殿明鏡。設祝案尊案。薦脯醢果實。內監啟

神龕。設盥盤。司拜褥官布拜褥。均如儀。惟不設樂懸樂



舞。

皇帝御袞服乘輿出宮至

誠肅門外降輿前引大臣十人贊引對引官恭導後

扈大臣侍衛隨從進

奉先左門由東垣門至

後殿左階下前引大臣侍衛均止立內監奉盥盤跪進

皇帝盥內監奉盥奉巾如儀畢

皇帝升左階入殿左門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拜位立典儀贊執事官各共乃職贊引奏詣

上香位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香案前立贊引奏跪奏上香

皇帝跪司香跪奉香

皇帝三上瓣香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列聖位前上香如儀贊引奏復位

皇帝復拜位立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

帛爵官獻帛爵退司祝官至祝案前跪三叩興

奉祝版跪案左贊引奏跪

皇帝跪贊讀祝讀畢興司祝奉祝版奠於龍三叩退

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典儀贊行亞獻禮贊行終獻禮均

如初儀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典儀贊恭奉祝帛送燎司祝帛

官跪三叩恭奉祝帛送燎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退立左旁西嚮俟祝帛過恭導

皇帝復詣拜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恭導

皇帝由

奉先左門至

誠肅門外升輿還宮若遣官祇告

後殿出入由右門升降均由西階送祝帛至燎所時遣

官西旁避立內務府官贊禮讀祝餘均如

親告儀○順治十四年定春秋

御經筵前期

巡幸前期

還宮次日均於

後殿讀祝文祇告每案前各獻果品五色肉三盤酒三

爵○又議奏

躬饗



太廟或祭畢俱

親詣

奉先殿。上香。行祇告禮。如遇

親祭

壇

廟。遣內大臣一人於

奉先殿行禮。如不

親詣

壇

廟。仍

親詣

奉先殿行禮。奉

旨。

奉先殿初次行禮。用祝文。餘如議。○康熙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行耕藉禮。前期遣官祇告於

後殿。○十三年。

駕幸南苑。停止告祭

奉先殿。○十四年。題准。凡祭祀

奉先殿。祝版內不書

仁孝皇后尊諡。凡遇

親詣

後殿告祭。行禮時立拈香。○十五年奏准。

冊封等日。停止大饗。遣官於

後殿祇告。○又奏准。凡祇告

奉先殿。如遇

躬祀

壇

廟之日。俟

壇

廟禮成。然後行禮。○二十五年奉

旨。凡祭

奉先殿。照常奏聞。其闕祝版之處。不必請旨。○雍正五

年奏准。春秋

御經筵。及

巡幸。豫期告祭。改為本日。如遇大風雨雪。再行請

旨。改期。至行

耕藉禮。定期亥日。仍行豫期告祭。○乾隆元年奏准。

奉先殿。繕修增飾。由內務府奏辦。祇告事宜。○二年奏

准。恭遇

聖駕巡幸。祇告



奉先殿仍於豫期告祭。若遇朔望仍於本日告祭。○二年奏准修理	奉先殿朔望祭饗暫行停止。遇有祇告	奉先殿事宜即於	太廟中殿行禮。○二十三年奏准	聖駕巡幸前期祇告。如遇大祭則於祝版內書明併告。不另行祇告禮。	奉先殿常祭。○恭遇	列聖誕辰	列聖	列后忌辰及每月朔望上元清明霜降歲除日。	皇帝親詣	後殿上香行禮。是日所司詣	後殿寢室前。陳酒脯果實。鑪鐙具司香官執事殿內掌儀司官請	駕如儀	皇帝袞服 <small>忌辰素服</small> 乘輿出宮。翊衛如常儀。總管內務府大臣前導至	誠肅門降輿入恭導	皇帝詣正中
------------------------------	------------------	---------	----------------	--------------------------------	-----------	------	----	---------------------	------	--------------	-----------------------------	-----	--	----------	-------

神案前立。上香三次。以次詣	列聖神案前立。上香三次。畢行三跪九拜禮。禮成恭導	皇帝還宮如儀。若遣官贊事以內務府贊禮郎充。不贊禮。升降出入均於右。餘陳設同。至立春端陽重陽等節。掌儀司官入	後殿明鐙內監啟	神龕案陳酒脯果實。掌儀司官一人補服。詣各	神案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惟四月八日七月望日。陳素果。不設酒脯。餘同。○順治二年定。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	奉先殿行禮。咸用素服。○十四年定。	列聖	列后忌辰及元宵立春清明四月八日端陽霜降重陽除夕皆於	奉先殿致祭。獻果品十二色。肉二盤。酒三爵。○又禮部奏定。立春上元四月八日端陽重陽等節及忌辰清明霜降十月朔	皇帝親詣致祭。均不贊禮。不作樂。七月七夕照常供	獻。不致祭。○又定。每日早晚點香鐙。供獻湯飯。
---------------	--------------------------	---	---------	----------------------	---	----	------	-------------------	----	---------------------------	--	-------------------------	-------------------------



果五盤。肉三盤。午間獻麵食。均上香行禮。元宵  
清明霜降十月初一日。獻果品十二色。肉二盤。  
酒三爵。四月初八日。七月十五日。各獻素果十  
二色。立春端陽重陽日。各獻果品八色。肉二盤。  
酒三爵。○又定凡祭

奉先殿恭遇  
皇帝親詣

壇  
廟之日。

奉先殿祭祀。遣內大臣一。人行禮。香帛酒醴。派內務府

官供獻。應供祭品。由各該衙門備送

御膳房治造。○十八年

諭禮部及議政王貝勒大臣等。禁中設立

奉先殿祭典。著查歷代有無舊例。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歷代舊制。止有冬至祀

天於南郊。至祭

奉先殿。請仿前明洪武三年例。朝夕焚香。朔望瞻拜。時

節獻新。如遇

列聖

列后誕辰忌辰。則用常饌。行家人禮。○又議准。朔望獻

果品五色。酒三爵。上香明燈。如遇吉日。停止獻  
禮。○康熙十三年。奏准。凡元宵上燈忌辰。均遣  
官行禮。元宵補服。忌辰素服。○又奏准。

奉先殿早晚點香燭。停止每日供獻。四月初八日。各獻  
素果十二色。○又奏准。四月初八等日。令掌儀  
司官常服上香行禮。○二十三年。奏准。歲除立  
春。清明霜降日。如遇事祇告。照常行禮。忌辰遇  
祇告行忌辰禮。於次日補行祇告禮。○二十八  
年。奏准。祈雨日不宰牲。如遇

奉先殿致祭。所用牲隻。於前一日屠宰。○雍正九年。奉

旨。嗣後恭遇

聖祖仁皇帝聖誕。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乾隆元年。奉

旨。

列祖聖誕。均應如

聖祖仁皇帝聖誕儀。於

奉先殿後殿上香致祭。

世宗憲皇帝升祔

奉先殿後

聖誕日。亦上香致祭。○十八年。奉



皇朝後親詣

奉先殿後殿上香行禮。著內務府總管一人前引。○嘉

慶四年奉

旨。嗣後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誕辰行禮。俱御藍袍龍褂。八月十三日

高宗純皇帝誕辰行禮。御龍袍褂。○又

諭。向年恭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誕辰

皇考俱親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而於

世祖章皇帝忌辰誕辰。則遣諸王輪流恭代。蓋祀事常儀。應有限制。是以恭遇忌辰誕辰。親詣行禮之處。近

速

祖

考。而

曾祖以上。則遣諸王恭代。具有等差。本月十三日。恭直

聖祖仁皇帝忌辰。朕如親詣

奉先殿行禮。則視

皇考恭遇

世祖章皇帝忌辰誕辰。遣代之禮。為有過之。朕不敢也。

至

壽皇殿則供奉

神御。始自

聖祖。與圓明園之

安佑宮相等。密通宮庭。較之

奉先殿之崇祀

列聖者。又有不同。每遇忌辰誕辰。例皆陳設供品。本月

十三日。

聖祖忌辰。朕自應親詣

壽皇殿行禮。凡我世世子孫。皆當永遠遵照。遇

祖

考忌辰誕辰。必親詣

奉先殿行禮。至

曾祖以上。則於

奉先殿。應遣恭代。其

壽皇殿。圓明園之

安佑宮。自

聖祖仁皇帝以後。萬世供奉。每遇忌辰誕辰。皆應躬詣



展敬。所謂禮緣義起者此也。著將此旨傳諭近支諸王。並交內務府大臣敬謹存記。○十一年

諭。嗣後著內務府於恭祭

奉先殿。除例係阿哥及王貝勒等輪直行禮日期。仍照

舊輪派奏聞外。其應親詣行禮日期。著繕寫綠頭牌

兩分。將親詣行禮。或遣派恭代。奏明雙請候旨遵行。

○道光二十二年

諭。自明年正月為始。凡遇致祭

奉先殿。著添派皇四子 皇五子奕詝。皇六子奕訢。

輪班恭詣行禮。

奉先殿薦新。○正月薦鯉魚青韭鴨卵。二月薦蒿苳菜

菠菜。小蔥芹菜。花鯪魚。三月薦王瓜。蔓蒿菜。薑

薑菜。苜蒿菜。水蘿蔔。四月薦櫻桃。茄子。雞雞。五

月薦桃。杏。李。桑。葢。蕨菜。香瓜。子。鶩。六月薦杜梨

西瓜。鮮葡萄。蘋果。七月薦梨。蓮子。菱。榛。仁。藕。野

雞。八月薦山藥。栗。實。野鴨。九月薦柿。雁。十月薦

松仁。蕪棗。麩。菇。木耳。十一月薦銀魚。鹿肉。十二

月薦麥芽。綠豆芽。兔。鱈。魚。其豌豆。大麥。文官

果等一應鮮品。及奉

旨持薦鮮品。皆隨所得所到。內監薦獻行禮。○順治

十四年議准。每月薦鮮。獻菜盛牲品。○康熙十三年奏准。

奉先殿每月薦新。令掌儀司官於

後殿上香行禮。侍衛獻帛爵。俱常服。遇吉期具補服。其

祭品均由

奉先殿神廚恭造。

奉先殿陳設。

奉先殿前殿正中一開。中案設龍寶座一於左。鳳寶座

一於右。左案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二。

右案設龍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一開。

右案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四。右一開。

左案設龍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一開。

左案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二。右一開。

右案設龍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二開。

右案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四。右二開。

左案設龍寶座一於左。次右。鳳寶座二。左二開。

左案設龍寶座一於右。次左。鳳寶座一。均南嚮。

每寶座案前設蓮豆案一。香帛案一。鑪一。鐙二。

東西序設尊案。香案。帛案各一。殿內設羊角座

鐙二十四。鼎。鑪。香几各二十四。







神位前設盞爵三。果實十二盤。立春、端陽、重陽。設果實

八盤。均熟羊肉、豕肉各一盤。自十二月初七日至元月用野雞、鹿

肉。四月八日每年以十二月二十七日為始。不設酒肉。

前殿

後殿張挂慶成鐙四十盞。歲除元旦立春皆點鐙。

萬壽聖節陳設朝鐙四盞。路鐙九盞。座鐙六十七盞。

○順治十四年定。

後殿寢室各設神龕寶牀帷帳幔樺櫺。○又奏准每

年正月初九日張懸慶成鐙。每

室二聯。元宵三日點鐙。十七日撤出。○雍正十一年定。

奉先殿神牌供奉居中。用泥金托座。○又定。

奉先殿供蓮豆案上加紅油爵版。

太廟蓮豆供於黃案上。嗣後俱定供黃案上。○乾隆二

年奏准。

奉先殿各案增設爵墊。各香案增設燭臺二。○十三年

議准。

奉先殿添設座鐙一盞。○又奏准嗣後

奉先殿祭祀所陳樂器移於殿外陳設。○十五年奉

旨。

奉先殿張挂慶成鐙。歷來每年於正月初七日張挂。嗣

後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張挂。○三十八年奉

旨。嗣後致祭

奉先殿院內不必鋪設樓毯。下轎處照例鋪設。

奉先殿員役。○原定凡大饗

奉先殿用樂舞內監六十三名。歌章內監十六名。武生

掌警內監二名。武舞生六十四名。文生掌警內

監二名。文舞生六十四名。門上司香內監二名。

望燎所內監五名。茶役二十名。缺出召募民人

頂補。廚役十六名。由太常寺撥給。○康熙九年

奏准凡祭

奉先殿讀祝官及掌儀司贊禮郎不敷應用時。咨取太

常寺贊禮郎補用。○雍正十一年定。

奉先殿設

神牌。用內務府官。獻帛爵用侍衛。○乾隆八年奏准。嗣

後樂舞生出缺於內務府無錢糧人丁內。挑取

謹慎清潔之人充補。由舞而樂。漸次教習。與太

常寺人員一體當差。有通曉樂器者。拔補樂生。

由樂生挑補司樂。凡遇考試及挑補內務府官

員執事人等差使之處。仍准挑補。能兼走者。准

兼行走。遇有別項應升之缺。亦准照品升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

內務府

祀典

容

綏成殿

壽皇殿規制

恭懸

聖

壽皇殿規制○

壽皇殿在

景山正中

謹案山東北乾隆十三年移建正中景

大殿九室左右耳殿各三間東西配殿各五間碑亭井

亭各二

神廚

神庫各五

恭懸

聖容○

壽皇殿大殿中間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東一間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西一間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東二間恭懸

仁宗睿皇帝聖容西二間恭懸

宣宗成皇帝聖容東三間恭懸

文宗顯皇帝聖容西三間恭懸

穆宗毅皇帝聖容皆每日懸供。

太祖高皇帝

太宗文皇帝

孝莊文皇后

世祖章皇帝

孝惠章皇后

孝康章皇后

孝誠仁皇后

孝恭仁皇后

孝敬憲皇后

孝聖憲皇后

孝賢純皇后

孝儀純皇后

孝淑睿皇后

孝和睿皇后

孝穆成皇后

孝全成皇后

孝德顯皇后

孝哲毅皇后聖容每年除夕懸供正月初二日恭藏○

元旦大祭



壽皇殿

皇帝親詣行禮。是日卯正初刻。掌儀司官詣

乾清門告時。內務府大臣轉奏。

皇帝御龍袍。乘輿出宮。前引後扈如常儀。出

神武門進

北上門。由

景山東至

壽皇殿。輒城門外降輿。隨從大臣侍衛等於輒城門外

立。前引大臣次贊引對引大臣恭導

皇帝入輒城內。內監跪奉盥盤。帨巾如儀。

皇帝盥畢。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升月臺。入

殿左門。詣拜位前北嚮立。前引大臣止立月臺上。後扈

大臣隨入。僉立於

皇帝拜位之後。隨班行禮。王公等由輒城門兩翼門

入。立月臺兩旁。典儀贊樂舞生登歌。執事官各

供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帝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內監奉香盒進。至各

聖容香案前。祇候。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詣香案前。暨對引恭導

皇帝詣

太祖高皇帝聖容香案前。立。司香跪。贊引奏跪

皇帝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帝上炷香。三上辨香。興。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詣

太宗文皇帝

世祖章皇帝

聖祖仁皇帝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

仁宗睿皇帝

宣宗成皇帝

文宗顯皇帝

穆宗毅皇帝聖容香案前。拈香如前儀。畢。贊引對引官

恭導

皇帝詣正中香鑪前。立。司香跪進大紅香。

皇帝恭奉大紅香。供獻畢。贊引奏復位。與對引恭導

皇帝復位。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



禮司樂贊舉初獻樂。奏收平之章。樂作。有司揭尊罍。勺挹酒實爵。司帛爵內監奉帛爵以次進至。

聖容前。司帛跪獻帛。奠於案。三叩興。司爵立獻爵。奠於墊中。各退。樂止。典儀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敷平之章。樂作。司爵至各。

聖容前獻爵於左。如初儀。樂止。典儀贊行終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紹平之章。樂作。司爵詣各。

聖容前獻爵於右。如初儀。樂止。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樂。奏光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贊禮郎一。

人進前北面跪。奏禮畢。請還宮。三叩退。司樂贊。

舉還宮樂。奏又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樂止。典儀贊奉香帛送燎。司帛詣各。

聖容前跪三叩。奉帛興。司香奉香。以次恭送燎所。樂作。贊引對引官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西面。司拜褥內監徹拜褥。俟香帛過。仍布拜褥。

皇帝復位立。贊引奏禮成。暨對引官恭導。

皇帝出。

殿左門至甌城門外。升輿還宮。導扈如來儀。若遣王恭代。王蟒袍補服。掌儀司贊禮郎導引贊儀。由甌城門戟門西翼門入。升月臺西階稍後就拜位。由。

殿右門入。行禮畢。仍由殿右門出。復位。其迎神獻帛爵奏樂送燎諸儀。均與親詣同。○恭遇。

列聖誕辰。忘辰。及令節朔望。皇帝親詣。

壽皇殿上香行禮。是日。所司於聖容前陳酒脯果實。鑪鎗具。司香內監執事殿內。掌儀司官請駕如儀。

皇帝親詣。乘輿出宮。翊衛如常儀。總管內務府大臣前導至甌城門降輿入。恭導。

皇帝詣。聖容前立。上香三次畢。行三跪九拜禮。禮成。恭導。

皇帝詣。皇帝還宮如儀。若遣官贊事。以贊禮郎充。升降出入均於右。餘儀與。

均於右。餘儀與。

均於右。餘儀與。

均於右。餘儀與。



親詣同。○每年歲除恭懸

聖容。正月初二日恭藏

聖容。

皇子蟒袍補服。贊引對引官引

皇子由甌城門戟門西翼門入。升月臺西階。入

殿右門詣

太祖高皇帝聖容前跪。上攬香三次。以次詣

列聖聖容前。各跪上攬香三次。均不贊。禮畢。贊引對引

官引

皇子由

殿右門出。於月臺上行三跪九叩禮畢。贊引對引官引

皇子由戟門西翼門出。○雍正元年

諭。朕受

皇考深恩。四十餘年未嘗遠離。

皇考升遐。無由再瞻

色笑。今追想

音容。宛然在目。御史莽鵠立精於寫像。昔日隨班奏事。

常觀

聖顏。

皇考有

御容數軸。收藏內務府。今

皇考高年。

聖顏微異於往時。著莽鵠立敬憶

御容。悉心薰沐圖寫。欽此。御史莽鵠立遵繪

聖容成。

命敬謹恭奉於

壽皇殿。○又定。

壽皇殿設首領內監二名。內監十二名。○又定。

壽皇殿尊奉

聖祖仁皇帝聖容。歲時奠獻。日以為常。恭遇

聖誕忌辰。元旦令節。

親率皇子及近支王公展謁行禮。一應焚香奠獻。均以

內監司其事。○又定。每日香鐙供獻。供淨水九

椀。諸色米九椀。紅花水九椀。香九椀。乾果九椀。

茶九椀。蜜果九椀。乳餅九椀。每月朔望更換。絹

花九椀。每年夏至冬至日更換。每日獻餠餈案

一。每月朔望供重十兩茜紅白蠟一對。○又定。

每遇

聖祖仁皇帝忌辰先詣

奉先殿復詣



壽皇殿著為定禮。○又定山陵禮成。

升祔

太廟禮成均詣

壽皇殿行禮。○四年定元旦先詣

奉先殿復詣

壽皇殿著為定禮。○又

諭。

壽皇殿乃供奉

皇考

皇妣御容之處。五月甲寅行禮。瞻依

孝恭仁皇后聖容。用申孺慕。○又

諭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三年大禮已滿。朕追念

罔極深恩。欲於

皇考忌辰。每歲遵照三年以內祭祀之禮。永遠舉行。恭

讀祝文。用申誠悃。朕受

皇考教育慈恩。至深至厚。終身永慕。無有窮期。豈三年

禮制之所能限。况天下億萬臣民。感戴

皇考深仁厚澤。六十餘年。自古帝王。罕能比並。一切禮

儀亦非定制所得拘也。朕舉行此禮。乃朕自展其恩。慕誠切之衷。至與舊制相合與否。朕皆不遑計及。此禮亦惟朕躬特行之於我。

皇考後世子孫。毋得奉為成例。○乾隆元年奏准。供奉世宗憲皇帝御容於

壽皇殿東室。每月香燈供獻。與

中殿儀同。每年二月初二日。三月十八日。四月初八日。

五月初五日。八月二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十一

月十三日。十二月初八日。除夕。及

皇帝親詣行禮之期。俱用重十兩。黃紅白蠟一對。由

掌關防內管領處豫備。○三年定。每遇

謁

陵

省方啟蹕回鑾。皆行禮於

壽皇殿。○四年奉

旨。奉宸苑所屬景山豐澤園等處。俱設有官員催總領

催園戶等項人役。無可用太監之處。除

壽皇殿首領太監太監等。仍設立當差外。其餘各處首

領大監太監等。均撤交總管太監。今在圓明園當差

○五年定。恭遇



萬壽聖節。行禮於

壽皇殿。○七年定。每年除夕。

壽皇殿供九如燈一對。用重一兩五錢白蠟一對。重一

兩白蠟一對。由掌關防內管領處豫備。○十五

年

諭。

壽皇殿恭奉

皇祖聖祖仁皇帝

皇考世宗憲皇帝聖容。朕以時躬詣行禮。慎聞俊見。得

申達事之忱。仰惟

太祖

太宗

世祖聖容。

列后聖容。向於體仁閣函奉尊藏。未獲修歲時展謁之

禮。粵稽前代安奉神御。或於宮中別殿。或於寺觀淨

宇。本無定所。國家緣情立制。宜極明備周詳。敬念

列祖創垂。願承斯在。永懷

先澤。瞻仰長新。式表

廟祫之儀。期協家庭之制。應即於

壽皇殿增修丹牘。恭迎

列祖

列后聖容。敬謹奉安。於歲朝合請懸供。肅將裸獻。以昭

誠懇。所有應行典禮。著內閣大學士會同內務府王

大臣等詳悉具議。以聞。欽此。遵

旨議定。恭查

太廟四五時饗。歲除祫祭。俱用太牢。蓮豆。

奉先殿前殿。朔望用蓮豆。

奉先殿後殿。節令用果品。今

壽皇殿恭懸

聖容暨恭收

聖容之日。請如

奉先殿後殿。節令果品供例。致祭。大祭之日。如

奉先殿前殿。朔望獻瓷器蓮豆。供品致祭。每歲除如內

監詣

壽皇殿恭請

列祖

列后聖容恭懸。每案供乾鮮果品十二。羊豕肉二。清醬

一碟。酒三爵。上香行禮。元旦大祭。獻瓷器蓮豆

供品。上香行禮。作樂。獻帛爵。不樂舞。不讀祝。初

二日。如除夕。供獻上香行禮。畢。恭收



聖容即

殿尊藏元旦。

皇帝詣

堂子

奉先殿行禮畢詣

壽皇殿王公隨行禮內務府前期奏請除夕初二日俱

令

皇子輪班行禮掌儀司前期奏請樂章用

太廟時饗

奉先殿前殿朔望樂章掌儀司內監豫習交樂部大臣

查管歲除元旦初二日既供獻果品蓮豆其年

例燕案餼餼案不必復供上元節及每日供餼

餼案如常儀歲秋季恭涼

聖容飭令宮殿監督領侍等豫派內監敬謹執事祭日

司香司帛司爵陳設祭品樂器內監執事如儀

贊禮典儀司樂掌儀司贊禮郎於

殿外執事如儀所用祭器於恭藏

太廟

奉先殿原用祭品內揀選應用其七著爵墊供案香帛

帛匣酒案香鑪燭臺香几八卦鑪羊角鐙卓套

等物交各該處敬謹如式辦造凡祭器樂器等項俱令內監等經管收藏。是年恭繪

列祖聖容成奉安

壽皇殿。

高宗純皇帝親詣行大祭禮。○又奏准除夕恭懸

列聖

列后聖容正月初二日恭收

聖容設十一案每案各供荔枝一盤龍眼一盤西葡萄

一盤黑棗一盤紅棗一盤栗一盤松仁一盤隨

時鮮果五盤豕肉一盤羊肉一盤清醬一盤每

位前酒三爵七著具元旦

聖容前每案各供黍飯一盤稷飯一盤稻飯一盤粟飯

一盤白餅一盤黑餅一盤糗餌一盤粉養一盤

飽食一盤糝食一盤彙魚一盤鹿脯一盤形鹽

一盤榛仁一盤菱米一盤芡實一盤紅棗一盤

荔枝一盤豕肉一盤鹿肉一盤兔醢一盤鯉魚

一盤脾析一盤豚拍一盤青菹一盤芹菹一盤

韭菹一盤笋菹一盤每位

聖容前羊脯和羹各一椀酒三爵七著具。○又軍機處

會同奏定元旦大祭用制帛十一端泡速炷香



五枝炷香三十六枝泡速塊香五盤每盤五十塊沈香降香四兩除夕及正月初二日每日用沈香三兩二錢五分降香六兩二錢五分炷香三十六枝俱由廣儲司交送大小香餅七箇由營造司交送玉泉酒十一樽每樽五斤及隨供	燃用重五兩齒紅白蠟燭十枝羊角蠟燭燃用重三兩齒紅白蠟燭六枝並白鹽蜂窠白麩收麵稷米粉杭米黍米稷米糜米香油白菜芹菜蔥韭等物俱由掌關防內管領處交送大小豬二口羊三隻鹿一隻由太常寺豫交儀牲所轉	進免五隻豬腰九枚由光祿寺交送鱖魚五尾鯉魚四十三斤十二兩並羊肚菱菜荔枝紅棗榛仁玉筍梳子俱由掌儀司備辦○又定每遇除夕及正月初二日致祭	壽皇殿每次所用沈香降香炷香香餅玉泉酒紅白蠟燭荔枝紅棗等仍由各該處備辦外其豬二口由光祿寺交送羊二隻由慶豐司交送隨時鮮果五十五盤俱由掌儀司備辦○又定	壽皇殿既經見新修理其每月朔望及年例所用齒紅白蠟自本年五月十五日起俱行裁汰新添海
--	--	--	--	---

銚四盞每日用香油八兩有屈燭臺一對每日用香油二兩又每日擺供需用重二兩五錢素油蠟燭一對永為定例○又定每遇除夕正月	初二日致祭	壽皇殿辦供五日用茶役十名陳設供品一日用廚役八名俱由太常寺傳送應役○二十一年奏准每年除夕恭懸	聖容正月初二日恭收	聖容所用豬隻向由光祿寺交送現今步軍統領奏准裁革豬行民商嗣後此項豬隻交掌儀司照	大內祀	神所用豬隻之例移交會計司備辦○又定嗣後除夕正月初二日	壽皇殿每次用豬二隻每隻重五十斤交會計司於致祭前二日派員送進應用元旦大祭所用豬腰九枚令掌儀司催總於致祭前一日買交應用○二十三年奏准向例每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次年正月初一日初二日	壽皇殿茶膳房經理蓬豆及擡水等事每日各用蘇拉四名今酌減一名○四十八年
--	-------	---	-----------	--	-----	----------------------------	---	-----------------------------------



諭嗣後親詣

壽皇殿行禮。著皇子輪流一人詣

闕帝廟上香。永著為例。○嘉慶四年奉

高宗純皇帝聖容於西一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世宗憲皇帝聖容之儀。○又

諭。

壽皇殿供奉

神御。始自

聖祖與圓明園之

安佑宮相等。密邇宮庭較之

奉先殿之崇祀

列聖者。又有不同。每遇忌辰誕辰例皆陳設供品。朕自

應親詣行禮。凡我世世子孫。皆當永遠遵照。遇

祖

考忌辰誕辰。必親詣

奉先殿行禮。至

曾祖以上。則於

奉先殿應遣恭代。其

壽皇殿。圓明園之

安佑宮。自

聖祖仁皇帝以後。萬世供奉。每遇忌辰誕辰。皆應躬親

展敬。著將此旨傳諭近支諸王。並交內務府大臣敬

謹存記。○道光元年奉

仁宗睿皇帝聖容於東二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高宗純皇帝聖容之儀。○三十年奉

宣宗成皇帝聖容於西二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仁宗睿皇帝聖容之儀。○同治元年奉

文宗顯皇帝聖容於東三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宣宗成皇帝聖容之儀。○光緒元年奉

穆宗毅皇帝聖容於西三室。歲時奠獻展謁行禮。一如

尊奉

文宗顯皇帝聖容之儀。

圓明園

安佑宮。○

圓明園

安佑宮。大殿九室。中龕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前設一案供奉

聖祖仁皇帝

孝恭仁皇后神牌左龕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右龕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每位

聖容龕旁几案皆陳設彝器書冊及佩用服物合設中

和韶樂一分左金鐘一琴五瑟二笙五笛五蕭

五虡三壎一排簫一麾播二大鼓一搏拊一祝

一搏鐘一右玉磬一琴五瑟二笙五笛五蕭五

篪三壎一排簫一搏拊一鼓一特磬一

皇帝駐蹕圓明園恭遇

列聖誕辰忌辰及令節朔望拈香行禮○乾隆五年

諭內務府營建

安佑宮照

壇

廟款式營造○八年定

安佑宮恭奉

聖容日獻大燕並餽餼案每日供餽餼案一其大燕案

上供淨水九碗諸色米九碗紅花水九碗香九

碗乾果九碗茶九碗蜜果九碗乳餅九碗絹花

九碗絹花每年夏至冬至日各一換香一年一  
換乳餅乾果蜜果及米俱半月一換淨水紅花  
水及茶俱一日一換○又定

皇帝幸圓明園駐蹕之日詣

安佑宮行禮上元日亦

親詣行禮恭遇

聖駕謁

陵

省方秋獮

啟鑿及

駕還駐蹕皆詣

安佑宮行禮○是年

安佑宮成內務府大臣率屬蟒袍補服赴

恩佑寺清淨地恭備絲亭遊衣從

恩佑寺豫備龍旗

御仗鼓樂恭迎

聖祖仁皇帝御容進

圓明園西南門過清淨地恭請

世宗憲皇帝御容同進

安佑宮辰時安奉



高宗純皇帝行禮如儀。

熱河

綏成殿原懸供十一年移供永佑寺道光熱河

永佑寺樓五間。中室恭懸

聖祖仁皇帝聖容。左室恭懸

世宗憲皇帝聖容。右室恭懸

高宗純皇帝聖容。

雲山勝地樓恭懸

仁宗睿皇帝聖容。各龕前各有陳設鼎彝服物器用。恭

達

皇帝駕幸熱河。恭請懸供。

皇帝上香行禮。

聖駕回鑾後。即敬謹收藏。○道光十一年奏准移供

列聖聖容於

繼德堂。並改題額為

綏成殿。○十二年恭請

聖祖仁皇帝聖容懸供

綏成殿中室。

世宗憲皇帝聖容懸供左室。

高宗純皇帝聖容懸供右室。

仁宗睿皇帝聖容懸供左次室。○咸豐十年恭請

宣宗成皇帝聖容懸供

綏成殿右次室。○同治元年恭請

文宗顯皇帝聖容懸供

綏成殿左三室。○光緒四年恭請

穆宗毅皇帝聖容懸供

綏成殿右三室。○又定每年六月初六日。正副總管率

領苑丞苑副等。敬謹懸瞻

列聖聖容一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一

內務府

祀典 元日拜 堂子 規制

錫神亭月祭 堂子 立杆 大祭

堂子 圍殿 堂子 月祭 堂子 南

堂子規制。凡祀

堂子之禮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街門北嚮。內門西嚮。建祭

神殿於正中。南嚮。前為拜

天圓殿。殿南正中。設

大內致祭立杆石座。次稍後。兩翼分設各六行。行

各六重。第一重為

諸皇子致祭立杆石座。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

各依次序列。均北嚮。東南建

上神殿三間。南嚮。順治元年。建

堂子於

長安左門外玉河橋東祭

神殿五間。南嚮。上覆黃琉璃瓦。前為拜

天圓殿。八面柱扉。北嚮。東南

上神殿三間。南嚮。

錫神亭 上神殿 即 欽定滿洲祭 尚錫神亭 神

祭 天典禮 尚錫之神。即四苗神。 其殿祝辭所稱。錫徽台吉。或為木貝 子者。皆不 得其緣起。

神房三間。北嚮。門西直北為街門三。閉以朱柵。外垣一

重。乾隆元年。增設

堂子祭

神殿黃紗鐙四座。

圓殿黃紗鐙四座。大門紅鐙四座。甬道紅鐙二十八座。

諭。王公等建立神杆。應按爵秩設立整齊。以肅觀瞻。嗣

後著每翼作為六行。每行六分。以未分封皇子等列

於前。其次則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分為六層。設

立神杆。皇子內已受封爵者。其神杆視所封爵立於

應立之處。所有石座。不必移動。神杆各按爵秩更換。

每年修整一次。著禮部會同內務府總管察看。繪圖

進呈。著為例。欽此。遵

旨議定

神杆石座。每翼作為六行。每行列六座

皇子

神杆列前一行。其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各按

行排立。現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勒三

人。貝子三人。各按

行排立。現在左翼親王七人。郡王三人。貝勒三

人。貝子三人。各按



人貝子一人公二人應將第七親王

神杆石座列於次行郡王之首餘皆按次排列右

翼親王四人郡王六人貝勒二人貝子一人公

子有七人人數多寡不齊應將親王列於前其

次郡王貝勒貝子公按一行六座之數通融序

列謹繪圖黏籤進呈

御覽嗣後遇有應行挪移

神杆宗人府豫期行文禮部註冊至年終禮部滿

洲堂官會同內務府總管赴

堂子敬謹公同閱看將

神杆石座修整一次現在所有

神杆石座原係各王貝勒貝子公本家設立石塊

大小不一亦不整齊應交工部選其堪用者修

整應用不堪用者另行製造一體修飾潔淨安

設永以為例

堂子圓殿元日拜

天○每歲正月初一日

皇帝率王公滿洲一品文武各官詣

堂子行拜

天禮由禮部豫期將神杆石座門照例進呈前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內

務府官詣

坤寧宮請

神送往

堂子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昇二黃緞

神輿進

內左門

近光左門

景和門豫備於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組滿洲二人恭請朝祭

夕祭

神位各安奉輿內衣黃緞衣內監昇輿由

宮殿正門出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鐙二對亦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

之司組官司組司組滿洲各二人由

宮內前引至

乾清門外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一人扈行出

長安左門至

堂子於

饗殿內並與奉安朝祭

神位於東夕祭



神位於西。與前各設大低卓一。卓上各供香碟一。每朝

夕令看守

堂子人員上香一次。至除夕。內務府派員於

圓殿內焚舊紙錢。

欽派總管大臣一人。率諸王長史或一等護衛於

圓殿內挂新紙錢。總管大臣於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

上挂紙錢二十七張。諸王長史護衛等依次各

挂紙錢二十七張。禮部派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前來照料。有司陳

香盤。司俎官上香。工部於

午門前陳設嘉量。步軍統領率所部掃除街道。至

日。工部官於

堂子內鋪樓薦。武備院御設

皇帝拜褥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於

午門前。鴻臚寺卿率鳴贊官夾甬道東西面序立。

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禮服。乘禮輿出宮前。引大臣十人。後扈大臣

二人。豹尾班執槍佩刀侍衛二十人。佩弓矢侍衛二十人。翊衛如儀。

駕發警蹕。

午門鳴鐘。

法駕鹵簿前導。不與行禮之文武百官。及外藩蒙

古王公台吉。朝鮮諸國使臣。咸朝服跪送。陪祀

之和碩親王以下。未入八分公以上。及滿洲一

品大臣。俱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嚮立。候

駕過。跪迎。興隨入。樂部陳導。迎鼓吹。設而不作。

駕至

堂子街門。禮部堂官二人恭導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至

圓殿前。就拜位南嚮立。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引

各官於丹陛下。均南嚮序立。鳴贊官贊行禮。

皇帝率陪祀之王以下各官行三跪九拜禮。畢。禮部

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升輿。

法駕鹵簿前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皇帝回鑾。



午門鳴鐘。王公從。各官以次退。不與行禮之各官。

及蒙古王公台吉。諸國使臣。於

午門外跪迎。

駕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王貝勒貝子詣

乾清門。俟入

坤寧宮祭

神殿行禮。乃退。初二日奉

神還宮。屆時。衣金黃緞衣。內監十六人詣

饗殿內恭昇二黃緞

神輿前引

御仗四對。羊角燈二對。俱用衣金黃緞衣。內監執

之前引侍衛十人。後扈掌儀司官一人。仍由

長安左門及各

宮殿正門。至

乾清門。司俎官司俎司。俎滿洲各二人。前導至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於

神輿內恭請

神位至

坤寧宮安奉如儀。崇德元年定。每年元日。

躬率親王以下。副都統以上。暨外藩來朝王等詣

堂上。香。行三跪九拜禮。又定。官員庶人等。設立

堂。于致祭者。永行停止。六年定。每年元日。親王以下。

貝勒以上。遣護衛赴

堂。于挂紙。貝子以下不挂。今郡王以上挂。貝子以下皆停挂。順治二

年定。每年元日。

親詣

堂。于行禮。或不行禮。由禮部豫期奏請。又定。元日

親詣

堂。于行禮。親王以下。貝勒以上。外藩來朝親王以下。貝

勒以上。皆赴

太和門恭候。

大駕鹵簿樂器陳設如常儀。

駕出。王等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分翼序跪候

駕過。隨行。貝子以下。鎮國將軍以上。民公侯伯都統

子滿漢尚書漢武官一品以上。等官。及外藩來

朝貝子以下。都統以上。均於

長安左門外恭候。

駕至。跪候。過。隨行。至



堂子行禮時。王以下各官隨行禮畢。

駕還宮。王公從。其不隨往之文武各官。咸朝服。於

午門外恭俟。

皇帝詣

堂子及

駕還宮時。皆排跪迎送。○又定。每年元日。

躬率王公羣臣展拜於

堂子。禮成回鑾。王貝勒貝子等詣

乾清門恭候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於

宮中祭

神殿行禮。由禮部豫期請

旨。○康熙十一年

諭。人君對越神祇。務盡其誠敬之心。禮儀節文。宜臻明

備。每年元旦。躬詣

堂子展拜。可令鳴贊贊禮。永著為令。○十二年奉

旨。嗣後

堂子行禮。漢官不必隨往。○二十九年定元日。

皇太子隨

駕詣

堂子行禮。是日內務府總管於

圓殿進楮帛畢。次以

皇太子楮帛進

皇太子隨

駕出宮。至

堂子。於

皇帝拜位後稍左。隨行禮。

宮中祭

神殿行禮儀同。○雍正元年議准。元日。

皇帝詣

堂子。王以下滿洲文武一品官。於街門內內門外。西邊

序立。

駕至。跪候過。隨入行禮。○乾隆五年奉

旨。嗣後正月初一日。

堂子懸挂紙錢於朕躬未到以前。俱行懸挂。俟朕躬到

時。即率王公等行禮。○十七年奉

旨。

堂子祀典。載入內務府會典。

堂子月祭。○正月初三日。每月初一日。司組官一人司

組一人。於



堂子圓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陳

時食一盤醴酒一琖於案別設小案陳椀二

實酒一虛設司香上香奏三弦琵琶之內監二

人坐於

圓殿外甬路西東嚮鳴拍版拊掌之守

堂子人坐於東西嚮司組官立於

圓殿外階下之東司祝進跪司香授琖司祝接琖獻酒

司組官贊鳴拍版即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

舉琖以獻凡六獻每獻司組官贊歌鄂囉囉守

堂子人歌鄂囉囉獻畢以琖授司香司祝一叩興合掌

致敬司組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

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組官贊鳴拍版即

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組官

贊歌鄂囉囉衆歌鄂囉囉司祝擊神刀禱祝時

則歌鄂囉囉誦神歌祝禱三次如前儀如是九

次畢司祝一叩興復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

司組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司祝跪

祝一叩興合掌致敬退所供酒食給守

堂子之人崇德元年定每月朔親王以下貝子以上

每府委官一人前期齋戒是日詣

堂子供獻今自肆王  
以上供獻

堂子立杆大祭○每歲春秋二季月朔或二四八月  
或上旬吉日

於

堂子內立杆大祭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贊祀致祭  
內務府請旨遵行如遇  
並通行各衙門與元旦行禮同前期一月內

務府派副內管領一員帶領領催三人披甲二

十人前往直隸延慶州於潔淨山內砍取松樹

一株長二丈圍徑五寸樹梢留枝葉九層製為

神杆用黃布祇包裹齋至

堂子內暫於近南牆所設紅漆木架中間斜倚安置前

期一日立杆於

圓殿前中間石座祭之日豫於

饗殿中間將鑲紅片金黃緞

神帳繫以黃棉絨繩懸於東西山牆所釘之鐵環

北炕中間西首設供

佛亭之座炕上設黃漆大案二案上陳香碟三炕前設

枱木案案上陳藍花瓷椀二案兩旁地上設紅

花小瓷缸二案前鋪黃花紅氈

圓殿內枱木高案上陳銅香鑪枱木低案上陳藍花瓷

椀二案兩旁地上設暗龍碧瓷小缸二



饗殿及

圓殿內。俱設黃紗盞燈四。中道甬路設涼席。並設紅紙

盞燈三十有二。屆時。衣黃緞衣內監八人。昇黃

緞

神輿一。俟於

坤寧宮門外。衣黃緞衣司俎滿洲二人。恭請

佛亭。並儲

菩薩像黃漆木筒。儲

關帝神像紅漆木筒。安奉輿內。燈仗引扈如常儀。昇送

於

堂子。凡祭祀所用清酒。縛打糕。索繩。淨紙。

神杆頂。俱置架上。及盛於食盒內。隨後昇行。至

堂子時。衣黃緞衣司俎滿洲等。安奉

佛亭於西首之座。次於

神幔上懸

菩薩像。又次懸

關帝神像。後將索繩三條。一端合而為一。繫於北山牆

中間所釘環上。一端由

饗殿隔扇頂橫窗中孔內穿出。牽至甬路所立紅漆二

木架中間。分穿於

神杆頂三孔內。以黃綠白三色高麗紙。鏤錢二十

七張。合而為九。挂於

神杆頂三孔所繫三條索繩之上。又合而為一。由

圓殿之南北隔扇頂橫窗孔內穿出。繫於

神杆。以黃色高麗布

神旛。懸於杆首。其

圓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亦挂黃綠白三色高麗紙

鏤錢二十七張

饗殿內。供打糕。搓條。餠。餠。九盤酒。三瓊於北案炕上。司

香啟亭門上香。注酒於炕前案上。藍花瓷碗。中。

圓殿內。供打糕。搓條。餠。餠。三盤酒。一瓊於高案上。其低

案上所設藍花瓷碗。內亦注酒。奏三弦琵琶之

內監二人。坐於

饗殿外丹陛之西。鳴拍版侍衛二十人。對坐於丹陛兩

旁。鳴拍版拊掌。衣朝服。司祝二人。進跪。司香二

人。舉瓊。分授以獻。司俎官一人。於

饗殿階下東首立。贊。鳴拍版。即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

掌。二司祝。每獻。將所獻酒。注兩旁所設紅花瓷

缸內。復自盛酒。碗內挹酒。各注於瓊中。以獻。每

獻。司俎官。贊歌。鄂囉囉。侍衛等歌。鄂囉囉。凡九



<p>獻畢各以瓊授司香同一叩興合掌致敬司組 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二司祝進 圓殿內跪司香等授瓊以獻凡九次奏三弦琵琶鳴拍 版拊掌歌鄂囉囉均如</p>	<p>饗殿獻酒儀獻畢各以臺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 一司祝豫立於</p>	<p>圓殿內一司祝進 饗殿正中立司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前進司組官贊 鳴拍版即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 興司組官贊歌鄂囉囉侍衛等歌鄂囉囉司祝</p>	<p>擊神刀禱祝三次誦神歌一次擊神刀禱祝九 次畢復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進</p>	<p>圓殿內一叩興誦神歌擊神刀禱祝及侍衛等歌鄂囉 囉俱如祭</p>	<p>饗殿儀禱祝畢復進 饗殿內一叩興又禱祝三次司組官贊歌鄂囉囉侍衛 等歌鄂囉囉禱祝畢以神刀授司香司組官贊 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興退司祝復跪祝 叩興合掌致敬退其</p>	<p>圓殿內豫立之司祝亦跪祝叩興合掌致敬退司香闕</p>
---	---	--	--	---------------------------------------	--	------------------------------

<p>佛亭門微 菩薩 關帝神像恭儲木筒內仍用衣黃緞衣司組滿洲等安 奉輿內銜仗排列前導恭請入 宮如儀如遇</p>	<p>皇帝親詣行禮掌儀司官鋪拜褥於 饗殿及</p>	<p>圓殿內武備院卿先鋪坐褥於 饗殿檐下西開鑿儀衛陳 法駕鹵簿日出前十刻禮部堂官奏請</p>	<p>皇帝御龍袍袞服乘禮輿出宮王以下入八分公以 上咸蟒袍補服豫存</p>	<p>堂子柵欄內大門外西立東嚮祇俟滿洲一品大臣蟒 袍補服隨 駕至</p>	<p>堂子街門王公跪候過輿隨行 皇帝至內門降輿由中門入詣</p>	<p>饗殿前東嚮坐於所設褥上內務府大臣恭進拍版奏 三弦琵琶司組內監二人進在丹陛上西首鳴 拍版司組官司組十人在丹陛兩旁次王貝勒</p>
---	-------------------------------	--	--	--	--------------------------------------	--



在丹陛之上。貝子公在丹陛之下。按左右翼對坐。掌儀司官員以拍版授王貝勒等。一司組官立於

饗殿階下東首。司祝獻酒。擊神刀。禱祝。贊鳴拍版歌。鄂囉囉。則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歌。鄂囉囉。皇帝進

饗殿  
園殿內行禮禮畢

皇帝坐於西間正中。南嚮。王公等各就原處列坐。尚膳正司組官以小案列昨糕恭進。尚茶正奉獻

福酒。

皇帝受昨畢。分賜各王公。禮成。

皇帝由中門出。升輿。奏樂還宮。王公等隨

駕至內金水橋。恭候

皇帝還宮。乃退。所餘糕酒。分賜扈從侍衛官員司組等。如遇

廟齋戒及清明等日。將致祭之日改期。○崇德元年定。

親王郡王貝勒。每家各祭三杆。貝子鎮國公輔國公。每家各祭二杆。鎮國輔國奉國將軍。每家

各祭一杆。不祭者聽。無爵宗室不得祭。每月初一日

大內致祭。初二日以後。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以位次。按日致祭。各家應祭之日。若遇

大內致祭。則應祭之家暫停。凡祭三杆之家。於定期內各祭一杆。過十一日後。再各祭二杆。或致

祭日有兩三家同祭者。仍依位次。俟應先祭之家祭畢。次祭之家方祭。如諸王貝勒於定期致

祭之日。有事不得祭。豫期知會禮部。令次祭之家致祭。其有事者。隨便補祭。今自公。大內至八分。均祭一杆。

鎮國將軍以下。不立杆致祭。有違例多祭。爭先致祭者。議處

○又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於

堂子。用松樹一株。

留枝葉九層。餘皆去。枝葉十有三層。今大。二。柎木。旗頭黃絹。幡一首。五色綾各九尺。為

三色朝鮮貢紙八十張。為黃棉線三斤八

兩。及染幡紙用紫花槐子。白礬。均交各該處辦

進。○順治二年定。每年春秋立杆致祭。皇帝親詣行禮。祭日。

大駕鹵簿全設。內務府掌儀司官設

皇帝拜褥於



堂子祭

神殿內

圓殿內甬道鋪椽薦。兩殿內均鋪五綵花席。花紅氈。

皇帝御禮服乘輦出宮。王以下八八分公以上。在

午門內金水橋南兩翼排跪候。

駕過隨行。不入八八分公以下。暨文武各官。均於

午門外排班跪送。

駕至

堂子門外降輦入。至殿外嚮東坐。王貝勒等在丹陛上。

貝子八八分公等在丹墀內坐。

皇帝於祭

神殿及

圓殿兩處。行一跪三拜禮。諸王大臣皆序立。不隨行禮。

禮成於殿檐下兩旁正坐。公以上在丹陛上分

翼序座。進福饒飲福酒畢。

皇帝升輦。作樂還宮。○又定春秋致祭。贊祀所用朝

衣及請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

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五十七年奏

准嗣後奉請

神位至

堂子。令步軍除道清蹕。侍衛十人前導。掌儀司官及司

俎官導引隨行。以肅觀瞻。所用黃輿及執

御仗內監。導引官員。均由掌儀司辦理外。其前導

侍衛。移文領侍衛內大臣委侍衛十人。並移文

步軍統領清蹕除道。○乾隆十一年奉

旨。嗣後春秋立杆致祭。親詣

堂子行禮儀注。著禮部會內務府同奏

堂子尚錫神亭月祭。○每月初一日。於

堂子內東南隅

尚錫神亭祭祀。設時食一盤。醴酒一瓊於案上。司香上

香。司俎滿洲挂淨紙於高案下。所立杉柱上。諸

王護衛等。各以次挂淨紙滿洲管領一人。免冠

脫褂解帶入。跪叩祝畢。出。司俎入。將所陳酒注

案前所設碗內。徹所供時食分給管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二

內務府

祀典

神於堂子浴 堂子 佛 出 師 祇 告 及 堂子員 凱旋告成於 堂子

堂子浴

佛○每歲四月初八日

佛誕前期內務府於

堂子

饗殿中間懸柱

神慢於覺羅之妻內擬定正副贊祀二人即司咨

送禮部並將有無事故行查該旗禮部以某人  
之妻充贊祀浴

佛具奏得

旨行知該旗並傳王等於是日遣長史護衛前往供

獻復將

大內及八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報祭不宰

牲不理刑名之處出示通衢並咨八旗各都院

大小文武衙門一體遵照屆時由

坤寧宮恭請

佛亭並

菩薩

關帝神像二木筒昇送於

堂子至時安奉

神位於祭

神殿陳香鐙獻糕酒與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同所有應

供檜葉餠餅及酒罇紅蜜棉花俱置架上及食

盒內隨後昇送諸王皆呈供餠餅並備酒蜜棉

花謹將

大內所備紅蜜及諸王備供之蜜各取少許儲黃

瓷浴池內以淨水攪勻司香啟亭門司祝請

佛於黃瓷浴池內浴畢復以新棉墊座安奉於亭中陳

大內所備檜葉餠餅九盤及諸王呈供之餠餅於

黃漆案上設酒瓊三香碟三司香上香炕前小

卓上設大黃瓷碗二盛

大內所備酒及諸王呈供之酒其

圓殿內以檜葉餠餅及諸王呈供餠餅置銀盤內以諸

王呈供之酒置小案上所設藍花瓷碗內陳之

復豫於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

諸王遣來人亦俱挂紙錢奏三弦琵琶內監二

人坐於



饗殿外丹陛西首。諸王護衛官員對坐於丹陛之旁。鳴

拍版拊掌。司祝二人同獻酒九次。凡

饗殿

圓殿內獻酒誦神歌擊神刀禱祝叩拜之儀。與奏三弦

琵琶鳴拍版拊掌之節。及禮成恭奉

神與人

宮。均與立杆大祭同。其所供酒與餽餽。分給隨去

之侍衛官員司俎等。○崇德元年定。每年四月

初八日。

大內並每旗王貝勒一人。依次往

堂子供獻。今惟親王是日。即王供獻。

大內及各旗佐領軍民人等。不祈禱。不祭神。禁屠

宰。不理刑名。○順治二年定。浴

佛日。贊祀所用朝衣及請

佛至

堂子用黃輿

御仗衣帽。於各處領取。與春秋致祭同。

為馬祭

神於

堂子。○每年春秋二季為馬祭

神。每祭以二日。正日為所乘馬祭於

堂子圓殿。司俎官一人。司俎一人。於

堂子圓殿內高案下所立杉柱上。挂紙錢二十七張。案

上陳打糕一盤。醴酒一琖。縛馬繫尾絲絛條二

十對。又於地上所設案上陳大碗二。一盛酒。一

虛設。司香上香。上駟院牧長牽白馬十匹。立於

圓殿外甬路下西嚮。奏三弦琵琶內監二人。於甬路上

東嚮。鳴拍版拊掌之看守

堂子人西嚮。俱坐。司祝進跪。司香舉琖。司祝接琖獻酒。

司俎官一人。於

圓殿外階下東首立。贊鳴拍版。即奏三弦琵琶鳴拍版

拊掌。司祝每獻。將所獻酒注虛碗內。復自盛醴

酒碗內挹酒注琖中。以獻。每獻。司俎官贊歌。鄂

囉囉。看守

堂子人歌鄂囉囉。凡六獻畢。以琖授司香。一叩興。合掌

致敬。司俎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

香授神刀。司祝接神刀進。司俎官贊鳴拍版。即

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俎官

贊歌鄂囉囉。則歌鄂囉囉。司祝擊神刀。禱祝三

次。誦神歌禱祝一次。擊神刀禱祝時。則歌鄂囉



羅誦神歌。禱祝三次。如前儀。凡九次畢。司祝一叩興。復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司組官贊。停拍版。三弦琵琶拍版皆止。司祝一叩興。合掌致敬。於近高案處。東首立。取案上縛馬鬃尾細條。於香鑪上薰禱。以縛馬鬃尾細條。授司組官。退。司組官以細條授收長。繫於馬之鬃尾。所供糕酒。分於收長等。是日復請。

坤寧宮朝祭夕祭

神於祭馬神室。在門內。遣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行禮。

朝祭。豫將

神幔懸於西山牆梁上。南北所釘之二鐵環上。昇

供

佛小亭連座奉安於

神幔前炕上。設案二。案上陳香碟三。醴酒三。瓊打

糕。搓條餅。餅九盤。炕前陳醴酒一罇。司組等奉

豬二。俟於祭室門外之右。奏三弦琵琶。司組內

監二人。司組官司組四人。首領內監一人。以次

進。餘如朝祭常儀。

皇帝不親詣行禮。未進豬之前。司香婦人微

佛

菩薩前酒二瓊。移亭座稍後。移二香碟出戶外。陳於祭

室檐下。傍西山牆所設亭內。俟肉熟時。既分陳於案上。司香上香。取縛馬鬃尾紅細條七十對。置大炕案上。司香婦人鋪紅氈。一司香舉酒。祝。司祝進跪。三獻俱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歌。歌畢。獻畢。以臺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復跪祝叩興。取案上縛馬鬃尾細條於香碟上薰禱。授司組官。司組官授上駟院侍衛等。分給各廢。祭肉皆盛盤內。於案前以次排列。令上

駟院大臣侍衛官員廢長廢丁等進內食之。餘

均與月祭常儀同。其夕祭。設

神幔穿鈴。亦如月祭之儀。陳黑漆

神座於

神幔之東北。炕上設大案二。案上陳香碟酒瓊餅

餅。及炕前所陳酒罇。與朝祭同。餘如夕祭常儀。

候肉熟時。既分陳於案上。司香上香。取縛馬鬃

尾青細條三十對。置大炕案上。司香婦人鋪紅

氈。司祝進跪叩祝。合掌致敬。司香婦人斂氈。以

司祝所坐杌置夕祭常放處。乃設小案小腰鈴。



設

神鈴於案之東。展背燈布幕。背燈誦神歌。嚮

神鈴祈請。執鈴杆振鈴。及嚮腰鈴祈請。搖腰鈴。俱

如夕祭常儀。禱畢。徹祭肉。取縛馬繫尾青紬條

於香碟上薰禱。授上駟院侍衛等。分給各殿。祭

肉皮油及糕。分給上駟院人等。餘亦均與月祭

常儀同。翼日。為牧羣繁息。復祭朝祭夕祭之

神於神室中。朝祭時。司香取縛馬繫尾紬條二百八十

對。色以青。餘與正日朝祭夕祭同。○原定。每年

春秋二季為馬祀

神。每季用高二尺四寸大豬八口。每次

堂子致祭。用馬十匹。祭畢。用綠色紬條拴記馬繫尾。其

青紅紬條。拴記備祭馬匹。○崇德元年定。凡為

馬羣致祭者。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許祭。鎮國

將軍以下不許。○乾隆三十六年奉

旨。朕躬所乘額馬拴記祭祀紬條。或照薩滿禮儀拴記

或照喇嘛禮儀拴記之處。著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每年春秋二季。為馴馬致祭於

神武門西旁祭馬神室。係薩滿即贊叩頭。朝祭給

紅紬條七十對。拴記

上乘御馬。夕祭給青紬條二百七十六對。拴記大凌

河騾馬。上駟院對子園所養祭祀馬四十匹內。

每年春秋二季致祭。將青馬十匹送往

堂子。薩滿叩頭。祭畢。即拴記綠紬條十對。○又奉

旨。為朕所乘馬匹祭祀甚屬緊要。每遇祭祀之時。必有

承祭之人。始協於禮。嗣後每季祭祀。著該衙門奏派

內務府總管大臣一員致祭。上駟院卿。亦著一人前

往。

出師祇告及凱旋告成於

堂子。○恭遇

皇帝親征告祭

堂子之禮

命下。內閣讀吉。鑾儀衛陳

騎駕鹵簿於

午門外。樂部陳鏡歌大樂於

騎駕鹵簿前。次豹尾槍護軍。佩弓矢親軍佩儀刀

親軍各十人。凡親軍護軍均乘馬。兵部於

堂子街門外左右列蒙古畫角海螺如數。設

御營黃龍大纛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按其分設八旗大纛。八火器營。八



於黃龍大轟後武備院卿設

皇帝拜褥於

圓殿外甬道正中及內門外

御營黃轟前從征王以下大臣咸戎服佩刀不從征

王公暨滿洲一品官咸蟒袍補服豫往

堂子街門內東西祇候屆吉時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戎服佩刀出宮乘騎武備院掌蓋於

御騎前擎九龍華蓋一武備院卿騎導領侍衛內大

臣侍衛咸戎服佩弓矢乘騎前後翊衛

午門鳴鐘鼓

騎駕鹵簿前導樂陳而不作

駕至

長安左門外玉河橋軍士吹角

皇帝入

堂子街門王公以下咸跪候過輿隨入

皇帝降騎角螺止是時鑾儀衛移

鹵簿自

堂子至

駕所出都門外祇候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入內門中門就

圓殿外拜位南嚮立前引大臣止立門外後扈大臣入

侍鴻臚寺官引王公於丹陛上引眾官於丹墀

東西鳴贊官贊行禮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王公等隨行禮畢螺角齊鳴禮

部堂官恭導

皇帝出內門詣

轟前行三跪九拜禮不贊王公等隨行禮畢角螺

止禮部堂官奏禮成

皇帝乘騎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領侍衛內大臣侍

衛班領率親軍護軍舉黃龍大轟扈

蹕隨行六軍凱旋詠吉整旅屆日

鑾輿先發諸軍整旅徐旋至日鑾儀衛陳

法駕鹵簿自郊外五里至

堂子門外

皇帝至郊在京王公百官蟒袍補服跪迎於道右候

駕過輿隨行

皇帝入都門先詣

堂子行告成禮導迎鼓吹大樂皆作至



堂于內門。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降輿。致祭

堂于拜

轟如前儀。王公等均隨行禮畢。鑾儀衛移設自簿自

堂于至

午門外。

皇帝乘輿入長安左門至

午門。百官跪候過輿。王公隨入。至內金水橋。候

駕還宮。皆退如

命將出師。欽天監諷吉啟行。屆日五鼓。鑾儀衛陳

法駕。由簿於

午門外。文武百官咸蟒袍補服。按翼恭候於

午門外。東西闕下。大將軍暨從征副都統以上咸

戎服。王貝勒貝子公滿洲一品大臣均蟒袍補

服。東面據候於

堂于街門內。兵部建八旗大轟各一於

堂于內門外之南。軍士執螺角。列候於街門外。從征將

士按翼分立於甬道左右。質明。禮部堂官詣

乾清門請

駕。

皇帝御龍袍補服乘輿出宮。

午門鳴鐘鼓。

法駕由簿前導。樂陳而不作。百官咸蟒袍補服跪送如常儀。

駕至

堂于紅椿。軍士吸角吹螺。大將軍從征各官暨王公大臣等跪候過輿。隨行。

駕進

堂于街門。螺角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降輿就位行禮如儀。羣臣咸隨行禮畢。禮部堂

官恭導

皇帝出

堂于內門。螺角齊鳴。

皇帝至

轟前行三跪九拜禮。大將軍暨隨征將士均隨行禮畢。禮部堂官恭導

皇帝乘輿至紅椿處。螺角止。導迎樂作。奏祐平之章。

午門鳴鐘鼓。

皇帝乘輿至長安左門外。



降輿入壘。

召賜大將軍厄酒諸禮如儀。凱旋日。

皇帝率大將軍及隨征將士詣

堂子行告成禮。均與

親征凱旋儀同。若

命重臣經略軍務。節制將帥。以征不庭。告祭

堂子。錢送凱旋之儀。均與

命將出征同。○崇德元年。

太宗文皇帝親征朝鮮。啟行日。恭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復於

堂子外建立八纛。致祭。行禮畢。啟行。○二年。班師。恭詣

堂子行禮如儀。○三年。

命王貝勒等為大將軍出征。

聖駕親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外立八纛。行一跪三拜禮。○康熙

十三年。

聖祖仁皇帝命大將軍王等率領大兵出征。啟行日。

親率出征王貝勒以下。都統尚書等。及副都統以上各

官。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次於

纛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撫遠大將軍王副

將軍大學士等。平定察哈爾。大兵凱旋。

聖祖仁皇帝率大將軍暨在京諸王公大臣詣

堂子行禮。○三十五年。

聖祖仁皇帝親率六軍征討額魯特噶爾丹。率諸王大

臣詣

堂子行三跪九拜禮。畢。至內門外致禮於

旗纛之神。畢。乃啟行。○是年。

聖祖仁皇帝自克勒和朔。

統軍回鑾。

大駕自薄全設。詣

堂子。率

皇太子

諸皇子王公滿洲大臣等行三跪九拜禮。○五十

七年。

聖祖仁皇帝命撫遠大將軍王等西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

纛如儀。○雍正七年。

世宗憲皇帝命定邊大將軍北征。



躬率將士詣

堂子行禮拜

彝如儀。○乾隆十三年。

命大學士經略金川。兵部建

御營黃龍大彝二。八旗護軍彝八。於

堂子內門外之南。

高宗純皇帝率經略及從征二品大臣王公各官於

堂子行禮畢。詣

彝前行三跪九拜禮。○十四年

諭。

堂子之祭。乃我朝先代循用通禮。所祭之

神。即

天神也。

列祖膺圖御宇。既稽古

郊禮。而燔柴典重。舉必以時。

堂子則舊俗相承。遇大事及春秋季月上旬。必祭

天。祈報。歲首最先展禮。定鼎以來。恪遵罔怠。且不易其

名。重舊制也。考諸經訓。祭天有郊。有類。有祈。殺祈年。

禮本不一。兵戎國之大事。故命遣大將。必先有事於

堂子。正類祭遺意。而列彝行禮。則禡也。我

祖宗於行營中。或別有征討。不及歸告。

堂子。則望祭。而列彝行事。其誠敬如此。朕思出師告遣。

則凱旋。即當告至。乃

天

地

宗

社。皆已祝冊致虔。且受成太學。而

堂子則弗之及。祠官疏略。如

神既何。祀典攸關。彝章宜備。著議政王大臣等詳悉具

議。朕親為裁定。載入會典。欽此。遵

旨。議准。凡大兵凱旋。致祭於

天

地

太廟

奉先殿

社稷

陵寢。如常儀外。

皇帝展拜於

堂子。令欽天監擇吉。屆期

大駕。由簿全設。凱旋將帥大臣等。在金水橋。文武







皇帝率王貝勒貝子等行禮。司香照常上香。鋪皇帝行禮之氈。

坤寧宮日祭。每日朝祭。豫將鑲紅片金黃緞

神幔用黃棉綫繩穿繫。懸於西山牆雕龍髹金紅

漆三角架。以紙二張。各四折。鏤錢四。挂於

神幔兩端。并供

佛髻金小亭。連座安奉於大炕南首。次於

神幔懸

菩薩像。又次懸

關帝神像。均東嚮。炕上設紅漆案二。陳香碟三。水三。瓊

方切灑糕十盤。以九盤陳案上。一盤陳案下北首。炕下鋪黃花

紅氈。設司祝叩拜小案。司俎太監等豫於中間

屋內。鍋前鋪油高麗紙二張。以包錫紅漆大案

二。置紙上。西嚮。屆時。司香上香。司俎太監司俎

等奉豬二。俟於

宮門外之右。皆北嚮。奏三弦琵琶。司俎太監二人。

司俎官司俎八人。首領太監二人。均以次進。嚮

上盤膝坐。奏三弦琵琶。鳴拍版。司俎滿洲等屈

一膝跪。拊掌。司香授神刀。司祝執神刀進。司俎

等復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一叩興。司

俎等歌鄂囉羅。司祝擊神刀。禱祝三次。誦神歌

一次。擊神刀。禱祝時。司俎等復歌鄂囉羅。誦神

歌三次。如前儀。如是九次。畢。司祝跪。一叩興。又

禱祝三次。以神刀授司香。奏三弦琵琶。鳴拍版

人等起立。避於旁。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將司祝叩拜小案移於北首。

皇帝進於

神位前正中嚮上立。司祝先跪。

皇帝跪。司祝祝畢。

皇帝行禮興。退。司祝一叩興。合掌致敬。如同

皇后行禮。司俎官司俎等俱退於外。惟留司俎婦人

司香太監等在內將事。

皇帝在南。

皇后在北行禮。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興之後。司香徹

佛

菩薩前供水二瓊。徹

菩薩像。恭儲黃漆木筒。司俎太監等恭昇供

佛小亭及香碟。移奉於



宮之西極大亭。香碟供於前。小亭座移置於後。復移。

神幔稍南位。

關帝神像於正中。奏三絃琵琶。鳴拍版人等進坐於原處。司香婦人斂氈。三折之。鋪於炕前。司香舉瓊。授司祝。司俎。太監等昇一豬入置炕前。首西嚮。司俎。滿洲一人。屈一膝跪。按其豬。司俎。官等奏三絃琵琶。鳴拍版拊掌。司祝跪於三折氈上。斜嚮西南。舉瓊獻水一次。司俎等復歌鄂囉羅。司祝致禱。以二瓊水合注一瓊。灌豬耳內。授瓊於

司香。一叩興。三絃琵琶拍版暫止。司俎。滿洲轉豬首東嚮。司俎。太監等昇豬暫置於包錫大案上。司香復舉瓊。授司祝。司祝接瓊。昇第二豬。入獻水。灌水如前儀。二豬俱橫置於案上。令首西嚮。省之。每案前以司俎。婦人二人。舉銀裏木槽。接血。司香婦人徹氈。設紅漆高案。置盛血木槽於其上。徹所陳糕。豬氣息後。司俎。等轉豬首嚮南。去其皮而節解之。其頭。蹠及尾。惟燎毛。焯淨。不去皮。置臙腑於錫裏木槽。昇出別室。整理潔淨。昇進。司俎。滿洲一人。進於高案前。屈一膝跪。

灌血於腸。均煮於鍋內。司俎。太監等置皮於木槽內。徹包錫大案及油紙。以膽與蹠甲。儲紅漆。小木碟內。置炕上。所設之案北首。候肉熟。細切。胙肉一椀。設筋一雙。陳於炕上。案之正中。以二豬之肉。分置二銀裏木槽內。前後。駁分置四角。胸膛在前。尾樁在後。肋列兩旁。合湊畢。置豬首於上。復以臙脂連油。置豬首鼻柱上。陳於炕前。所設之高案。司香。上香。司香婦人鋪氈。設司祝。叩拜小案。一司香。舉盛水椀。一司香。舉虛椀。同進拱立。司祝進跪。又一司香。授瓊於司祝。司祝

接瓊以獻。奏三絃琵琶。鳴拍版拊掌。人等進列。坐如前儀。司祝每獻。將所獻之水。注虛椀內。復自盛水椀內。挹新水。注瓊中。以獻。凡三獻。司俎等俱歌鄂囉羅。獻畢。司祝以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三絃琵琶拍版皆止。衆俱起立。退。司祝跪祝。如恭遇。

皇帝

皇后親詣行禮。如前儀。神肉案前。叩畢。徹祭肉盛盤內。於高案前。按次陳列。或

皇帝率



皇后受胙。或率王公大臣食肉之處。請旨遵行。如遇

皇帝不受胙之日。令直班大臣侍衛等進內食之。食

畢。司俎太監等徹皮骨皮油交膳房。其骨膽䟽

甲。司俎官送潔淨處。化而投之於河。隨斂

神幔。其所挂紙錢。敬謹收存。俟月終。儲於高麗紙

囊。除夕送赴

堂子與

堂子內所挂紙及

神杆同化之。其供

佛小亭。恭儲

菩薩像木筒及香碟。仍移奉於西極。恭儲

關帝神像於紅漆木筒。安奉於西山牆。繪花紅漆

神櫃上。陳香碟三於案之東。其夕祭。豫將鑲紅片

金青緞

神幔繫於黑漆架上。用黃色皮條穿大小鈴七枚。

繫梓木杆梢。懸於架梁之西。恭請

穆哩罕神。自西按序安奉架上。

畫像神安奉於

神幔正中。設

蒙古神座於左。皆安奉於北炕。南嚮。炕上設漆案二。陳

香碟五。水五。瓊。陳濃糕如朝祭之數。惟案下一

首未進豬之前。恭請

佛

菩薩像及香碟二。供於西極大亭。司俎太監等鋪油紙

設案。俱如朝祭儀。司香上香。司香婦人以司祝

所坐黑漆杌置

神位前。司俎太監以鼓連架近杌安置。司祝繫閃緞裙

束腰鈴執手鼓進。司俎太監二人。西嚮立。一擊

鼓。一鳴拍版。司祝坐擊手鼓。誦神歌祈請。擊鼓

太監一手擊鼓一點以和。司祝拱立。初次嚮後

盤旋踟步祝禱。擊鼓太監雙手擊鼓三點以和。

司祝復盤旋踟步前進祝禱。擊鼓太監雙手擊

鼓五點以和。司祝拱立誦神歌以禱。擊鼓五點

拍版三鳴和之。二次嚮後嚮前盤旋踟步祝禱。

惟擊鼓七點。司祝拱立誦神歌以禱。復擊鼓五

點拍版三鳴和之。三次祝禱。亦惟擊鼓十一點。

司祝拱立誦神歌以禱。復擊鼓四點。未以雙槌

交擊鼓一次。拍版三鳴和之。凡三次誦神歌禱

畢。司祝祝禱時。惟擊手鼓四點。三鼓而止。退。以



手鼓授司香婦人。釋閃緞裙及腰鈴。司香婦人鋪氈。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婦人移司祝叩拜小案於西首。皇帝進於

神位前正中嚮上立。司祝先跪祝畢。

皇帝行禮如朝祭儀。如同

皇后行禮。

皇帝在東。

皇后在西。行禮如儀。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拜畢。司香婦人斂氈。三折

之。鋪於炕前。置盛水椀一。虛椀一。司俎太監等

昇豬入置炕前。首北嚮。司俎滿洲一人。屈一膝

跪。按其豬。司祝跪於三折氈上。斜嚮東北。從盛

水椀內挹水注殘中。舉捧祝禱。灌水於豬耳內。

一叩興。司俎滿洲轉豬首南嚮。司俎太監等暫

置豬於包錫大案上。司祝復跪。從盛水椀內挹

水注殘中。昇第二豬入。祝禱灌水如前儀。一叩

興退。二豬俱置於案上。轉豬首西嚮。省之。每案

以司俎婦人二人。舉銀裏水槽接血。司香婦人

徹氈。設紅漆高案於炕前。置盛血木槽於其上。

留所陳糕一盤。餘俱徹去。豬氣息後。司俎等轉

豬首南嚮。去其皮節解。灌腸煮肉。俱如朝祭儀。

惟膽與蹠甲於竈內化之。候肉熟。細切胙肉五

椀。每椀設筋一雙。陳於北炕案上。以二豬之肉

分置二銀裏木槽內。如朝祭儀。陳於炕前高案

上。司香上香。司香婦人鋪氈。司祝進跪。叩祝。合

掌致敬。司香婦人斂氈。設司祝所坐之杌。及小

案。小腰鈴。設神鈴於案之東。徹香碟內火。與鐙

並掩竈內火。展背鐙。青絢幕蔽之。衆俱退出。闔

戶。擊鼓太監以鼓移幕前。司祝坐杌上。初次誦

神歌。嚮神鈴祈請。擊鼓四點。又雙槌交擊鼓一

次。拍版三鳴和之。二次執鈴杆。振鈴誦神歌。以

禱。擊鼓五點。拍版三鳴和之。三次誦神歌。嚮腰

鈴祈請。擊鼓四點。又雙槌交擊鼓一次。拍版三

鳴和之。四次搖腰鈴。誦神歌。以禱。擊鼓五點。拍

版三鳴和之。禱畢。擊鼓三點。拍版一鳴而止。斂

背鐙。

神幕啟戶。復移鐙火入。徹祭肉。送交膳房。恭請

佛



菩薩像及香碟仍安奉於西楹原位。敎

神幔。敎

神畫像並

蒙古神。

穆哩罕神。俱恭儲紅漆匣內。安奉於北牆繪花黑漆

神櫃上。陳香碟五於案之南。如遇恭祭

壇。

廟。

皇帝齋戒及忌辰清明等不宰牲之日。並每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請

神送

堂子後

宮內均停祭。○順治初年定。

大內每日祭

神二次。晨以丑寅時。晚以未申時。均用豬。二月朔皆陳

時果九碟。餘日陳糕十盤。一應造辦。均由祭

神殿司。俎官率各執事。首領太監率太監。司香婦長率

司香婦。掌爨婦。確房婦。祇承其事。其祭豬菜。盛

薪炭。及造辦祭品。一應器皿。均由掌儀司。照司

俎官呈報。移文各該處。敬謹辦進。祭

神所用安春香。每年一次。移文會計司。並內管領處。於

口外採取。○康熙二十年定。

皇太子宮每日祭

神。暨四季敬

神。皆視

大內之半。四十七年停止。○又定。

皇子分封後。該府內安

神祭

神敬

神所用馬牛金銀緞布。及一切所用各項陳設祭品。均

按爵秩。奏准移付各該處。照例如數給發。○乾

隆五十二年奉

旨。舊制。坤寧宮每日祀

神祭肉。理宜潔淨熟暖。給散秩大臣侍衛等分食。乃近

來。該首領太監等。每將整塊好肉。私行偷用。以冷肉

及瘦瘠殘賸皮骨。分給充數。以致散秩大臣侍衛等

進內食肉者漸少。滿洲舊制。祭祀敬

神祭肉。晚間背燈者。例交膳房散給各處。及早間所供

者。例不准出殿門。原承不留

神惠之意。乃風俗不古。散秩大臣侍衛等。或竟不以此



為榮。反以為辱。固屬非是。但太監等私藏好肉。以平常之肉給食。尤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祀

神祭肉。著派總管太監等管理。每日喫肉之時。仍著派御前侍衛一員。乾清門侍衛二員。同喫肉之散秩大臣侍衛等進宮分食。並徧加查看。如有仍前弊端。即據實具奏。除將總管太監全行治罪外。其派出專管之總管太監加倍治罪。仍著內務府大臣。於宮庭內外隨時稽查。儻有私行偷出售買者。即行嚴拏究辦。

○嘉慶六年奉

旨。本月二十六日恭祭

社稷壇。禮成後至坤寧宮進肉。嗣後凡遇齋戒之期。前三日不進豬外。其正祭之日。坤寧宮照常進豬。

坤寧宮月祭。○正月初二日。每月初一日。朝祭夕祭之儀。與日祭同。惟朝祭於炕上所設之案。陳醴酒三瓊。時果九碟。其所陳方切灑糕。遇五月則供椴木葉餠。六月則供蘇葉餠。七月則供漿糕。八月則供打糕角子。炕前設獻酒長案一酒罇。案上設黃瓷碗二。一實酒。一虛。未授神刀之前。初奏三弦琵琶。鳴拍版拊掌時。司祝進於獻酒案前跪。司香舉瓊。司祝接瓊。將所

獻酒注虛碗內。復於實酒碗內挹酒注於瓊。以獻。凡六獻。每獻。司俎等歌鄂囉羅。獻畢。以瓊授司香。一叩興合掌致敬。三弦琵琶拍版暫止。司香及司香婦人徹酒碗及獻酒之案。乃設司祝叩拜小案。炕前酒罇以淨袱罩之。灌豬耳以酒。不以水。設炕前紅漆高案後。糕與酒果並徹。餘與每日朝祭同。其夕祭。亦惟大炕案上陳酒瓊五。時果九碟。炕前陳酒罇一。將進豬時。罩之以淨袱。灌豬耳用酒。炕前設高案之後。糕與酒果並徹。餘與每日夕祭同。如為

皇子祭祀。則司祝禱祝。

皇子叩拜。如

皇子不叩拜。則司祝禱祝叩拜。

皇子未分府前。即於所住正室內。朝懸幔。恭奉

佛亭。夕繫幔於架。恭奉

神座以祭之。或即於

坤寧宮致祭。朝祭於進豬以前。移香碟二。陳於祭室外西廊下亭內。徹出皮骨後。復移入安奉於朝祭

神位之紅漆案上。夕祭。除不移陳香碟外。俱如



坤寧宮祭儀。凡諸王貝勒貝子公等及宗室覺羅

伊爾根覺羅錫林覺羅姓之滿洲等。俱如此儀

祭之。謹案月祭向例正月初二日祭神。初三日祭。天如嘉慶四年後改用初

四日祭。齊戒期內另行改期。○乾隆十六年奉

旨。來年祭

神及敬

神均定於初四日。欽此。遵

旨。議准。正月祭

神。選吉日請

旨。如年前立春。將祭

神日及敬

神日一併具奏。如正月立春。則選敬

神吉日具奏。

坤寧宮月祭翼日祭

天。○豫期恭請

佛

菩薩像安奉於

坤寧宮西極大亭。如常祭之儀。司俎太監等於

神杆東北鋪油高麗紙。設紅漆包錫大案一。西嚮

卸下

神杆。以杆端嚮東斜仰於倚柱上。杆首注於地。徹

舊夾紙。舊穿頸骨。置銅海內化之。

神杆石前嚮上。設紅漆高案一。陳銀碟三。一盛所

灑米。二虛設。置紙一於案上。離

神杆石稍遠西北。設紅漆架一。覆以紅氈。架南設

花木方盤案一。紅漆方盤二。盤內置案板數枚。

移銅鍋銅海。設於木盤之北。竈門東嚮。屆時。司

俎太監等進豬。置於

神杆石之東旁稍後。首南嚮。

皇帝親詣行禮。司香婦人於

宮門內近檻處鋪黃花紅氈。

皇帝入對

神杆嚮上跪。司俎官進嚮前立。捧米碟灑米一次。

祝禱祭

天畢。又灑米二次。退。

皇帝行禮興退。如同

皇后行禮

皇帝居中。

皇后在西行禮。司俎等俱退於外。太監等率祝禱祭

天之司俎滿洲背立。如遇



皇帝

皇后不親詣行禮之日。司祝奉

皇帝御衣叩拜。司俎太監等轉豬首嚮西。置包錫案

上省之。以銀裏木槽接血。陳於高案上。豬氣息

後。轉其首嚮南。司俎等即於院內去其皮。先以

頸骨連精肉取下。並擇取餘肉煮於銅鍋內。餘

俱按節解開。擺列於銀裏木槽內。置首於前。以

皮蒙其上。置包錫案上。南嚮。腸臟修整後。亦儲

木槽內。以盛血。木槽橫置於盛肉木槽之前。肉

熟細切為絲。先取精肉頸骨陳於高案西邊所

設銀碟內。膽儲東邊所設銀碟內。盛小肉絲二

碗。各置筋一雙。稗米飯二碗。各置匙一。自東嚮

西。飯肉相間以陳。

皇帝親詣行禮。司俎官仍如前儀。奉米碟灑米一次。

禱祝祭

天畢。又灑米二次。退一叩興。司俎官司俎等以頸骨穿

於

神杆之端。精肉及膽並所灑米俱儲於

神杆斗內。立於

神杆夾紙於

神杆及倚柱之間。東首所供肉飯徹入  
宮內。

皇帝

皇后受胙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令在

坤寧宮內人等食之。西首所供肉飯留於外。同鍋

內所餘湯肉。令司俎及太監等食之。其餘生肉

及木槽高案油紙俱移入  
宮內。如祭

佛

神儀。取頭跪燎煇。腸內灌血。煮於鍋內。肉熟盛盤內。令

大臣侍衛等進內食之。司俎太監徹油紙高案

及皮與骨。皮油送交膳房。骨送潔淨處化而投

之於河。恭請

菩薩像至西極。安奉於原位。鍋海與神架方盤等物。各

收於原處。如遇雨雪。司俎及司俎太監等張大

油紙。繳遮於祭

天案鍋之上。如為

皇子祭



天則

皇子叩拜如

皇子不叩拜則司祝奉

皇子衣服叩拜。

坤寧宮報祭。每歲春秋二季立杆大祭。前期二

日。

坤寧宮報祭。如日祭之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四

內務府

祀典 坤寧宮大祭

坤寧宮大祭異日

宇宮四季獻

天

坤寧宮求福

獻 坤寧宮祭

神

坤寧宮背燈祭

坤寧宮大祭。每歲春秋二季。

堂子立杆大祭四十日之前。於

坤寧宮西坑

神位前置缸一。以盛清酒。於報祭前釀之。司香等以槐

子煎水染高麗布。裁為敬

神布條。用黃綠色棉線摺成敬

神索繩。復以各色紬條夾於其內。又染紙鏤錢於報祭

日。司俎婦人燂做搓條餠餠。屆期恭請朝祭

神位於

堂子內。祭畢復請入

宮。豫於

坤寧宮內設

神幔。安奉

佛亭。懸

菩薩



關帝神像。如日祭常儀。炕上設紅漆案二。陳香碟三。清  
 酒三瓊。特果九碟。打糕搓條餈餈十盤。炕前陳  
 清酒一罇。設獻酒長案。案上陳黃瓷大碗二。一  
 盛清酒。一虛設。奏三絃琵琶。司俎太監等以次  
 進。坐後。奏三絃琵琶。鳴拍板拊掌。司祝二人進  
 於獻酒案前跪。司香二人舉瓊二。分授司祝。司  
 祝接瓊同獻。每獻將所獻之酒注空碗內。復自  
 盛清酒碗內挹酒注瓊中以獻。每一獻。司俎等  
 歌鄂囉羅。九獻畢。二司祝各以瓊授司香。同一  
 叩興。合掌致敬。三絃琵琶拍版暫止。司香及司  
 香婦人。徹盛酒之二碗及獻酒之案。將大炕案  
 上所陳酒三瓊。傾於儲酒碗內。復自盛酒碗內  
 挹酒注之。司祝擊神刀。禱祝畢。司香及司香婦  
 人。復換新酒三瓊。如前儀。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徹  
 佛亭與  
 菩薩像後移。  
 神幔稍南。並摘取  
 神幔南端所挂之紙。置繪花紅漆案上。又進豬之

後。所陳餈餈與酒果同徹。俟肉熟。分供炕上。炕  
 前各案上。司香復設獻酒之案。陳盛酒之碗及  
 虛碗於其上。司祝進前立。司香授瓊。司祝接瓊  
 跪獻酒六次。凡獻酒換瓊。注酒及奏三絃琵琶  
 鳴拍板拊掌歌鄂囉羅六次。俱如前儀。又司俎  
 太監等徹皮骨時。並將由  
 神幔摘取之紙。一併徹出。餘與朝祭常儀同。夕祭  
 亦惟北炕大案上。陳香碟五。清酒五瓊。特果九  
 碟。打糕搓條餈餈十盤。炕前陳清酒一罇。又司  
 祝擊手鼓。盤旋躡步。禱祝畢。即釋裙與腰鈴。司  
 香及司香婦人以所陳酒五瓊。如朝祭儀。換新  
 酒陳之。如遇  
 皇帝  
 皇后不行禮之日。司祝叩拜畢。司香及司香婦人復  
 如前儀。換注新酒於瓊中。陳之。又進豬後。俟肉  
 熟。分陳於案上。如  
 皇帝  
 皇后復親詣行禮。亦  
 皇帝在東。  
 皇后在西。惟留司香婦人太監等在內。餘均與夕祭



常儀同。○康熙二十年定。凡遇春秋致祭。

大內致祭次日。

皇子致祭。

坤寧宮大祭翼日祭

天。○凡大祭翼日祭

天之儀。與月祭翼日祭

天同。

坤寧宮求福。○前期數日。司組官司祝司香等。嚮

無事故滿洲九家內。攢取棉絨絀片。敬捻絨索

二條。絀以小方戒絀各三片。釀醴酒。前期一日。

司組官二人。帶領司組二人。司組滿洲二人。前

往

瀛臺。會同奉宸苑官員。監看砍取高九尺。圍徑三

寸。完整柳樹一株。以黃布袱包裹。齋至。暫置於

潔淨處。屆期。安設樹柳枝石於

坤寧宮廊下正中。樹柳枝於石。挂鏤錢紙條一。三

色戒絀片三。安奉

神位。如朝祭常儀。案上陳香碟三。醴酒三瓊。豆擦糕九

碟。煤糕九碟。打糕九盤。炕前陳醴酒一罇。西炕

南首設求福紅漆高案一。案上陳醴酒九瓊。煮

鯉二大碗。稗米飯二碗。水餽子二碗。其煤糕豆

擦糕打糕。皆於案上各以九數層疊擺列。西炕

上設褥二。以練麻一縷。繫於神箭之上。以九家

內攢取之。各色棉絨。捻就絨索二條。暫懸神箭

上。神箭立於西炕前所設酒罇之北。其捻就黃

綠色棉絨索繩上。以各色絀片夾繫之。其本則

繫於西山牆所釘鐵環。末則穿出戶外。繫於柳

枝。司香婦人等鋪黃花紅氈。

皇帝

皇后親詣行禮。入

坤寧宮。立於南首。司組首領太監司組太監等。如

朝祭儀。席地列坐。奏三絃琵琶。鳴拍版。司祝進

擊神刀。誦神歌。禱祝三次。每禱祝。則太監等歌

鄂囉羅。禱畢。司香舉絨索。練麻神箭。授司祝。司

香及司香婦人。昇求福高案出戶。陳於柳枝前。

司祝左手擊神刀。右手持神箭出。立於案前。司

香婦人復於檻內鋪氈。

皇帝居中。

皇后在檻內東首跪。司祝於案之右。對柳枝舉揚神

箭。以練麻拂拭柳枝。初次誦神歌。禱畢。東嚮鞠



躬。舉神箭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三揖而懷之。鳴拍版。太監等歌鄂囉羅。司祝二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仍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仍三揖而懷之。太監等歌鄂囉羅。司祝三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后。

皇后亦三揖而懷之。太監等歌鄂囉羅。

皇帝。

皇后一拜興。坐於西炕所鋪褥上。舉案上所陳之酒。

灑於柳枝上。以案上所陳之糕。夾於柳枝所有枝叉之間。移置求福高案於原處。司祝入。復於

神位前。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三揖而懷之。如前儀。司祝二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仍奉練麻於

皇帝。

皇帝仍三揖而懷之。司祝三次舉揚神箭。誦神歌禱畢。奉練麻於

皇后。

皇后亦三揖而懷之。如前儀。每一揖。太監等仍歌鄂囉羅。司祝以神刀投司香。取神箭上所繫綫索

二條。其神箭亦投於司香。司香以神箭置原處。

皇帝。

皇后興。

皇帝進於

神位前。跪於常祭行禮處。司祝二人。取神箭上所繫綫

二條。奉於

皇帝。

皇后。一司祝跪祝。祝畢。一叩興。合掌致敬。

皇帝。

皇后一拜興。仍坐於西炕所鋪褥上。司祝及司香等。以所供福胙。盛碟內。請

皇帝。

皇后受福。受福畢。

皇帝。

皇后興。還宮。所餘福胙。均不令出戶。分給司組及宮中太監等。盡食之。魚之鱗刺。司組官等持出。投於潔淨河內。柳枝上所夾糕。亦令眾人盡食之。



其夕祭求福。如夕祭常儀。繫幔於架上。安奉

神位。炕上設案二。案上陳香碟五。醴酒五瓊。豆擦糕九

碟。煤糕九碟。打糕九盤。司祝繫裙。束腰鈴。執手

鼓。如常祭儀。誦神歌。禱祝。太監等仍擊鼓鳴拍

版。禱祝畢。司祝釋裙與腰鈴。祝禱叩拜。

皇帝

皇后行禮。亦如夕祭常儀。行禮畢。所供之福胙。亦不

令出戶。即釀酒所餘糟粕。俱作為糜粥。分給司

俎及宮中太監等食之。食畢。取柳枝所繫綫索

收儲囊內。仍懸於西山牆。其柳枝。司俎官司俎

及司俎滿洲等。送赴

堂子。至除夕同

神杆及紙化之。

皇帝

皇后所挂綫索。過三日後。

親詣

坤寧宮

神位前跪。解下。授司祝。司祝接受。儲囊內懸之。

皇帝

皇后一拜興。還宮。

坤寧宮四季獻

神。每歲於春夏秋冬四季獻

神。懸挂朝祭夕祭

神幔。及安奉

神位香碟。上香。俱如日祭之儀。上駟院具白馬二。侍衛

牽之。慶豐司具牛二。慶長牽之。廣儲司具金銀

錠各二。銀庫官員舉之。具蟒緞龍緞片金倭緞

閃緞及各色緞十。毛青布四十。置紅漆案上。緞

庫庫使昇之。掌儀司官員。司俎官前引。內務府

總管大臣。暨兼管上駟院大臣帶領。自

乾清門右門入。由

乾清宮西檻。經

交泰殿至

坤寧宮門外。陳馬於西。陳牛於東。司俎太監等。恭

捧金銀錠。並昇緞布案。入。授司香於朝祭

神位前。就炕安設。置金銀於緞布案上。鋪氈。司祝進跪

叩祝。司香等復昇案於夕祭

神位前。司祝進跪。叩祝畢。將金銀緞布收儲於繪花紅

漆

神櫃內。大臣侍衛等領牛馬出。越三日後。總管太



監以金銀緞布出。並牛馬。俱交犧牲所估價出售。惟不售於同姓之滿洲。以所得價銀。及交出銀錠。俱購豬以祭。

皇帝親詣行禮。如常祭儀。或適遇祭

神之日。俟食肉畢。皮骨徹出。恭請

佛

菩薩安奉後。始行祭獻。○順治初年定。每歲四五月。以

牛二。馬二。金十兩。銀百兩。幣十。布四十。敬獻於

神。豫期具奏。交各該處備辦。及敬獻畢。交會計司計直

備豬。今改交犧牲所。以供祭祀。○雍正八年奉

旨。嗣後四孟敬

神。於己午未三時內。擇定一時具奏。○乾隆六十年奏

准。

毓慶宮敬

神。用牛一。馬一。金幣視親王例加增一半。

坤寧宮背鏡祭獻鮮。○乾隆十二年議准。

坤寧宮祭

神。背鏡供獻。

南苑等處附近畝獵。

皇帝親射。麋鹿等獸。內有傷止一處。尾蹠臟腑齊全

者。如有

旨令背鏡以祭。則所司齋交司組人等。敬謹修整祭

獻。若傷多殘缺不全者。仍請勿用。至時新鮮物。

按其時令。每歲春季以雞。夏季以子鷺。

秋季以魚。冬季以雉。背鏡以祭。其應獻之

雞。雞子鷺。交會計司。令莊頭等選擇肥美者交

納。魚雉交都虞司。令網戶。牲丁等選擇鮮整者

交納。均以生者。由掌儀司官員省視。交司組官

敬謹修整。於

神位前背鏡以祭。○又議准。每年冬季供獻活野雞。由

都虞司備辦。秋季供獻鮮魚。由都虞司派催長

前往奉宸苑領取。交送。以備供獻。

坤寧宮祭

神員役

○順治元年定。祭

神殿即坤寧宮。設司組官五人。司組執事十八人。宰牲十

人。掌籍三人。服役二十人。贊祀女官長二人。司

祝。贊祀女官十人。均於上三旗。羅命婦內選取。司香婦長六

人。司香婦二十四人。掌鑿婦長三人。掌鑿婦十

六人。碓房婦長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首領太

監三人。內正八品二人。未入流今改正八品一人。太



監二十六人。二年定春秋致祭。贊祝所用朝衣及請

神位至

堂子所用黃輿

御仗衣帽均於各該處領取。康熙二十年定贊祀女官十二人。歲給官用緞二疋。紗綾緞絹杭絀各一疋。其長二人。加給官用素緞一疋。均以歲十月於廣儲司領取。雍正四年奉

旨。祭

神殿執事婦人。皆賞給銀米。欽此。遵

旨議准。司香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二兩。米二斛。司香婦

二十四人。掌爨婦長三人。碓房婦長六人。各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二斗五升。掌爨婦十六人。碓房婦三十一人。各月給銀五錢。米一斛。銀於廣儲司。米於內管領處支取。如有增減。據司組官開報咨行。○乾隆二十三年奉准。每年坤寧宮。春秋二季做祭酒。往靜明園取玉泉水各八日。每日用蘇拉六人。今酌定嗣後每日各用蘇拉四人。每季八日。共用蘇拉三十二人。

盛京

清寧宮祭

神。○乾隆八年。

高宗純皇帝巡幸盛京。於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俱詣

清寧宮行九獻禮。十月初一日。行大祭禮。翼日還願。凡所用司祝。交

盛京將軍於本司祝內挑選。將

內廷應用祝贊之辭。豫期鈔錄送往。令其學習。復由京城派司組官一人。前往訓習。供獻陳設各

禮儀。其辦造祭品。俱交隨扈之尚膳正。尚膳副

尚膳侍衛等備辦。應用

神幔。墊褥。香碟等。由京製造備往。亭座

神杆木器等。俱派官於本處成造。所用豬口糧石。交

盛京佐領。令莊頭等豫備。禮成之後。所有祭祀用

過什物。均全分交於本處佐領等敬謹收儲。○

十九年奉准。凡遇

聖駕巡幸盛京。所有

清寧宮祭祀應行事宜。均照乾隆八年之例。除所



供

神幔墊褥亭座

神杆香碟外。所需器皿有應修理者。均由

盛京內務府大臣修整。其司祝應令乾隆八年將

事之司祝將事。如有事故。即於本處覺羅妻室

內另行挑取。再

欽定滿洲祭神祭天典禮一書。即交由京派出之司俎

官先期齋往。於

聖駕未到之前。豫為教習祝贊。並訓練供獻陳設各

禮儀。所需豬口糧石等項。亦交

盛京內務府大臣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五

內務府

祀典

天祭

神祝辭

祭

天祭

神祝辭。乾隆十二年

諭。我滿洲稟性篤敬。立念肫誠。恭祀

天

佛與神。厥禮均重。惟姓氏各殊。禮皆隨俗。凡祭神祭天

背證諸祭。雖微有不同。而大端不甚相遠。若我愛新

覺羅姓之祭神。則自大內以至王公之家。皆以祝辭

為重。但昔時司祝之人。俱生於本處。幼習國語。凡祭

神祭天背證獻神報祭求福。及以麩豬祭天去崇祭

田苗神祭馬神。無不斟酌事體。編為吉祥之語。以禱

祝之。厥後司祝者。國語俱由學而能。互相授受。於贊

祝之原字原音。漸至淆外。不惟大內分出之王等。累

世相傳。家各異辭。即大內之祭神祭天諸祭贊祝之

語。亦有與原字原韻不相脗合者。若不及今改正。垂

之於書。恐日久謠漏滋甚。爰命王大臣等敬謹詳考。

分別編纂。朕親加詳覈酌定。凡祝辭內字韻不符者。



或詢之故老。或訪之士人。朕復加改正。庶滿洲享祀  
遺風。永遠進行弗墜。而朕尊崇祀典之意。亦因之克  
展矣。

坤寧宮日祭朝祭誦神歌禱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為某人祭。則呼  
某人本生年。各

祝辭。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

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借老而

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

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同。春

秋報祭。則於今。敬祝者。下。增入貫九。以盈。具八

以。至。前。期。一。日。虛。備。築。成。以。祭。於。神。靈。五。句。春

具。八。以。是。九。期。屆。滿。立。杆。禮。行。及。祭。索。繩。爰。備

神。靈。七。句。

朝祭灌水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敬獻菜蔬。嘉悅以享兮。月祭。灌。酒。及

水。春。秋。立。杆。大

祭。灌。酒。並。同。

朝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

月祭。同。

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借  
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  
其康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  
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夕祭坐於机。上誦神歌祈請辭

自天而降。阿瑛年錫之神。與日分精。年錫之神。

年錫惟靈。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瑛。

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

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

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

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借老而

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

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

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

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初次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瑛。納爾琿軒初。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

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

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借老而成

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

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



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二次誦神歌禱辭

恩都哩僧固。僧固恩都哩。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末次誦神歌禱辭

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誦神歌禱祝後跪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夕祭灌水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敬獻菜盛。嘉悅以享兮。月祭及春秋報祭灌水。春秋立杆大祭灌酒並同。

夕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



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背銜祭初次嚮神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呀呼哲納爾琿。掩戶牖以迓神兮。納爾琿。息甑窻以迓神兮。納爾琿。肅將迎兮。侑座以俟。納爾琿。祕以祀兮。几筵具陳。納爾琿。納丹岱琿。霽然降兮。納爾琿。卓爾歡鍾。依惠然臨兮。納爾琿。感於神鈴兮。來格納爾琿。莅於神鈴兮。來歆。納爾琿。月祭。春秋報祭。春秋立杆大祭並同。

二次搖神鈴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卓爾歡鍾。依珠噶珠克。特亨。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三次嚮腰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呀呼哲古伊雙寬。列几筵兮。以敬迓古伊雙寬。潔菜盛兮。以恭延古伊雙寬。肅將迎兮。盡

敬古伊雙寬。祕以祀兮。申度古伊雙寬。乘羽葆兮。陟於位古伊雙寬。應鈴響兮。降於壇古伊雙寬。月祭。春秋報祭。春秋立杆大祭並同。

四次搖腰鈴誦神歌禱辭

顛者惟神。迓者斐孫。犧牲既陳。奔走臣鄰。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月祭同。春秋報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五句。春秋立杆大祭。則增入貫九以盈等七句。

坤寧宮月祭奠日祭

天贊辭

安哲上天。監臨我覺羅。某年生小子。獨精誠以薦。赫兮。執豕孔碩。獻於昊蒼兮。一以嘗兮。二以將兮。俾我某年生小子。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綏以安吉兮。惠以嘉祥兮。春秋立杆大祭奠日祭。天同。

坤寧宮四季獻

神朝祭祀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謹以  
黃金白銀蟒緞龍緞片金倭緞閃緞各色緞布  
良馬健牛獻於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  
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  
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  
其康兮。神兮既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獻

神夕祭祀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輝。納爾輝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謹以黃金白銀蟒緞  
龍緞片金倭緞閃緞各色緞布良馬健牛獻於  
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  
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  
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既  
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坤寧宮樹柳枝求福司祝於戶外對柳枝舉揚神  
箭誦神歌禱辭

佛立佛多鄂護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子。某  
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綫。樹柳枝以  
牽繩。舉揚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某年  
生小子。憫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於首。  
介以繁祉。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敘阜盈。亦既  
孔皆。福祿來成。神兮既我。神兮佑我。豐於首而  
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偕老而  
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之榮  
兮。食則體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朱顏  
其鮮兮。歲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其延

分。為嬰孩求福。惟易偕老而成雙兮。富厚而豐  
穰兮。二句。為體其暢而身其康兮。一句。其餘  
並同。

朝祭求福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佛立佛多鄂護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  
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綫。樹柳  
枝以牽繩。舉揚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  
某年生小子。憫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  
於首。介以繁祉。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敘阜盈。  
亦既孔皆。福祿來成。神兮既我。神兮佑我。豐於



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偕老而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之榮兮。食則體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朱顏其鮮兮。歲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其延兮。

夕祭求福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環。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佛立佛多。鄂謨錫瑪瑪之神位。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

今敬祝者。聚九家之綵綫。樹柳枝以牽繩。舉揚神箭。以祈福佑。以致敬誠。憫我某年生小子。憫我某年生小子。綏以多福。承之於首。介以繁祉。服之於膺。千祥薈集。九斂阜盈。亦既孔皆。福祿來成。神兮貺我。神兮佑我。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偕老而成雙兮。富厚而豐穰兮。如葉之茂兮。如本之榮兮。食則體腴兮。飲則滋營兮。甘旨其獻兮。朱顏其鮮兮。歲其增而根其固兮。年其永而壽其延兮。

坤寧宮春季獻雞雞夏季獻子鶯背鎧祭祀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環。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故以家畜珍禽。啞頸落羽。以獻於神。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秋季獻魚祝辭。與雞雞雞子禽同。惟易家畜珍禽啞頸落羽句。為敬以江河所獲珍禽八字。冬季獻雞與凡獻鮮。則易為敬以山林所獲珍禽八字。

堂子圓殿月祭祀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界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堂子立杆大祭

饗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



帝君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具八以呈。九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索繩。爰備菜盛。以祭於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圓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駕本貝子。某年生小子。某年生小子。今敬祝者。貫九以盈。具八以呈。九

期屆滿。立杆禮行。爰繫索繩。爰備菜盛。以祭於神靈。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堂子尚錫神亭月祭祀辭

上天之子。尚錫之神。月已更矣。建始維新。某年生小子。敬備菜盛兮。潔楮並陳。惠我某年生小子。貺以嘉祥兮。畀以康甯。

堂子浴

佛

饗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闕聖帝君。某年生小子等。今敬祝者。遇佛誕辰。偕我諸王。敬獻於神。祈鑑敬獻之心。俾我小子。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圓殿內祝辭

上天之子。紐歡台吉。武駕本貝子。某年生小子等。今敬祝者。遇佛誕辰。偕我諸王。敬獻於神。祈鑑敬獻之心。俾我小子。豐於首而仔於肩。衛於後而護於前。畀以嘉祥兮。齒其兒而髮其黃兮。偕老而成雙兮。年其增而歲其長兮。根其固而身其康兮。神兮貺我。神兮佑我。永我年而壽我兮。

為馬祭

神於

堂子圓殿祝辭



上天之子。紐散台吉。武篤本貝子。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攪兮。神其貺我。

為馬祭

神於神室中正日朝祭誦神歌禱祝辭

上天之子。佛及菩薩。大君先師。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

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

無攪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次日祭祝辭。惟易今為所

乘馬句。為今為牧羣繫息六字。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攪兮二句。為如萌芽之發育兮。如根

本之滋榮兮二句。其餘各辭並同。

朝祭灌酒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獻菜蔬。嘉悅以享兮。

朝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三軍之帥。關聖帝君。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

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攪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夕祭坐於机。上誦神歌祈請辭

自天而降。阿琿年錫之神。與日分精。年錫之神。年錫惟靈。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

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攪兮。神其貺我。神其佑

我。

初次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攪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二次誦神歌禱辭

恩都哩僧固。僧固恩都哩。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

7 頁之下



奮兮。噬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以騰兮。溝  
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兮。神其貺我神其佑  
我。

未次誦神歌禱辭

拜滿章京。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  
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  
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噬霧以行兮。食草以  
壯兮。蓄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  
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誦神歌禱祝後跪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  
兮。嘶風以奮兮。噬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  
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兮。神其貺  
我神其佑我。

夕祭灌酒於豬耳禱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今為所乘馬敬獻菜盛。嘉悅以享兮。

夕祭供肉祝辭

上天之子。年錫之神。安春阿雅喇。穆哩穆哩哈。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恩都哩僧固。拜滿章京。  
納丹威瑚哩。恩都蒙鄂樂。喀屯諾延。某年生小  
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  
兮。嘶風以奮兮。噬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蓄艾  
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兮。神其貺  
我神其佑我。

背盤祭初次嚮神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呼呼哲納爾琿。掩戶牖以迓神兮。納爾琿  
息既寔以迓神兮。納爾琿肅將迎兮。俯坐以俟  
納爾琿。祕以祀兮。几筵具陳。納爾琿。納丹岱琿  
霧然降兮。納爾琿。卓爾歡鐘。依惠然臨兮。納爾  
琿。感於神鈴兮。來格納爾琿。莅於神鈴兮。來散  
納爾琿。

二次搖神鈴誦神歌禱辭

納丹岱琿。納爾琿軒初。卓爾歡鐘。依珠嚮珠克  
特亨。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



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蠶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三次嚮腰鈴誦神歌祈請辭

哲伊呀呼哲古伊雙寬。列几筵兮以敬。迓古伊雙寬。潔菜盛兮以恭。迎古伊雙寬。肅將迎兮盡敬。古伊雙寬。祕以祀兮申虔。古伊雙寬。乘羽葆兮陟於位。古伊雙寬。應鈴響兮降於壇。古伊雙寬。

四次搖腰鈴誦神歌禱辭

願者惟神。迓者雙孫。犧牲既陳。奔走臣鄰。某年生小子。今為所乘。馬敬祝者。撫脊以起兮。引鬣以興兮。嘶風以奮兮。噓霧以行兮。食草以壯兮。蠶艾以騰兮。溝穴其弗蹈兮。盜賊其無櫻兮。神其貺我。神其佑我。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六

內務府

祀典 蠶宮建置 國策祭祀 祭 先蠶 奉神之祀

蠶宮建置。乾隆七年議准。古制天子親耕南郊。以供菜盛。后親蠶北郊。以供祭服。親蠶之禮。原與親耕並重。是以前代舉行。具載史冊。明嘉靖九年。作先蠶壇於北郊。在安定門外。以出入道遠。親蒞未便。且其地水源不通。無浴蠶所。遺址久廢。考唐宋后親蠶在宮苑之中。明代亦改建於西苑。伏讀

聖祖仁皇帝御製耕織序於

豐澤園北。治田數畦。環以溪水。隴畔樹桑。旁列蠶舍。育蠶之事。已詳悉繪圖。今相度地。基建立蠶壇。桑田蠶宮。從室之處。由內務府會同工部等衙門辦理。○又覆准。改建

先蠶壇於

西苑之東北隅。垣圍百六十丈。南面正門三楹。左右門各一。為壇一成。方四丈。高四尺。陞四出。各十級。西北為瘞坎。壇東為觀桑臺。前為桑園臺。後為



親奠門內為

親奠殿。

饗

先蠶。

皇后親饗

先蠶之禮。歲季春吉巳先二日。禮部尚書一人。至犧

牲所視牲如儀。是日昧爽。太常寺進齋戒牌。銅

人內監豫設黃案一於

交泰殿之左。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及宮殿監侍。

豫俟於

乾清門。太常寺卿率所屬恭奉齋戒牌在前。銅人

在後。前引如儀。至

乾清門。總管內務府大臣以授宮殿監侍。恭設於

交泰殿案上。齋戒牌南嚮。銅人西嚮。設畢。跪。三叩

興。退。

皇后乃齋。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以下。文官三品。武官二品。命婦以上。

咸致齋。禮部尚書一人。視割牲如儀。先一日。奉

宸苑卿率屬潔壇上下。藉以椶薦。為瘞坎於壇

西北隅。設黃幄於壇上。太常寺官恭設

先蠶神座於幄內正中。南嚮。工部司官張

皇后拜幄於南階上如式。太常寺典簿具牲俎。博士

辨簋簠。豆登。鉶之實。以次展於

神廚。太常寺卿詣

神庫。以恭請

神位之儀。指授蠶宮令。退。贊禮郎引總管內務府大

臣一人詣

神廚。周視牲宰。蓮豆。太常寺官以陳設之儀。指授

宮殿監侍訖。皆退。至日。雞初鳴。總管內務府大

臣及宮殿監侍。率內監入壇。具器陳。牛一。羊一。

豕一。登一。鉶二。簋簠各二。蓮豆各十。瓊三十。簋

一。鐙二。東設一案。西嚮。陳禮神制帛一。香盤

一。尊一。爵三。設福胙於尊爵之旁。加爵一。牲陳

於俎。帛實於篚。尊實酒。承以舟。疏布。畢。勺具。內

監設洗於

具服殿。樂部率掌儀司內監陳樂於壇下。應鼓一

在東。琴四。瑟二。簫六。笛六。笙六。杖鼓二。方響十

六。雲璈二。版二。東西分列如式。行禮位。壇上正

中為



皇后拜位。北嚮。壇下西北為望瘞位。西嚮。當階左右為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拜位。北嚮。稍南左右為陪祀。命婦拜位。按翼分列。重行異等。東位西上。西位東上。均北面。執事位。司拜禱女官二人立於壇上。

皇后拜位左右。相儀女官二人立拜位後左右。均東西面。司香女官一人。司帛女官一人。司爵女官一人。奉福胙女官二人。序立東案之東西面。接福胙女官二人。立於壇西。東面。壇下典儀司樂

女官各一人。當階左立。西面。傳贊女官六人。二人立於壇南。東西面。二人立於

妃

嬪公主福晉之拜位左右。二人立於命婦之拜位左右。均東西面。樂工歌工以重為初序立於東西。樂懸之次。女官執瘞者。立於瘞坎之西北隅。未明前三刻。步軍統領飭所部清蹕除道。自

神武門至

先驚壇門

御道左右途巷。皆設布幃。陪祀公主福晉命婦及

執事女官。均朝服。豫集壇內。鑾儀衛率內監陳儀駕鹵簿於

順貞門外。其射以辰正初刻。太常寺卿暨大臣各

一人赴

乾清門奏時。宮殿監督領侍轉奏。

皇后御禮服乘鳳輿出宮如儀陪祀

妃

嬪咸乘輿從。由

順貞門

神武門北上門入陟山門至內建左門。相儀女官

二人跪奏。請降輿。

皇后降輿。

妃

嬪咸降輿從。前引女官十人。右贊引左對引女官

二人恭導

皇后入

具服殿少俟。

妃

嬪隨入配殿祇俟。傳贊女官引公主福晉命婦等

於



具服殿門外。東西序立。祇俟。辰正一刻。贊宮令詣神庫上香。跪。三叩興。恭請。

先贊神位。內監十人前引入壇。奉安座上。畢。相儀奏請行禮。

皇后出

具服殿。司盥跪奉盥。司巾跪奉巾。盥畢詣壇。

妃

嬪以下隨行。司拜禱女官。豫布拜禱於壇上。拜次。

贊引對引女官。恭導。

皇后升中階。就拜位前北嚮立。前引十人止立壇下。

相儀二人隨侍。傳贊引。

妃

嬪公主福晉及命婦。均就拜位序立。典儀贊執事。

者各共乃職。贊引奏就位。

皇后就位立。典儀贊迎。

神。司香奉香進。至香案前祇俟。司樂贊舉迎。

神樂。奏麻平之章。樂作。贊引奏就上香位。暨對引恭

導。

皇后指香案前立。對引至案前止立。司香跪贊引奏

跪。

皇后跪。奏上香。司香進香。

皇后上炷香。三上辨香。興。贊引奏復位。暨對引恭導。

皇后復位立。奏跪拜興。

皇后行六肅三跪三拜禮。傳贊贊跪叩興。

妃

嬪以下隨行禮。樂止。典儀贊奠帛爵。行初獻禮。司

帛奉篚。司爵奉爵。進至案前祇俟。司樂贊舉初

獻樂。奏承平之章。樂作。司帛跪獻篚。奠於案。一

叩興。司爵跪獻爵。奠於墊中。興。皆退。樂止。典儀

贊行亞獻禮。司樂贊舉亞獻樂。奏均平之章。樂

作。司爵獻爵於左。如初獻儀。樂止。典儀贊行終

獻禮。司樂贊舉終獻樂。奏齊平之章。樂作。司爵

獻爵於右。如亞獻儀。樂止。典儀贊

答福胙。奉福胙二人。恭奉福胙詣

神位前拱舉。退。祇立於

皇后拜位之右。接福胙二人。進立於左。贊引奏跪。

皇后跪。左右女官皆跪。奏飲福酒。右女官進福酒。

皇后受爵拱舉。授左女官。次授胙。如飲福之儀。贊引

奏拜興。

皇后一拜興。又奏跪拜興。



皇后行四肅二跪二拜禮。

妃

嬪以下均隨行禮。興。典儀贊徹饌。司樂贊舉徹饌。

樂。奏柔平之章。樂作。徹畢。樂止。典儀贊送。

神。司樂贊舉送。

神樂。奏洽平之章。樂作。贊引奏跪拜興。

皇后率

妃

嬪以下行六肅三跪三拜禮。樂止。典儀贊奉帛香。

饌。進。司帛詣

神位前跪。一叩。司帛奉饌。興。司香跪奉香。司爵跪奉

饌。興。以次恭送瘞所。

皇后轉立拜位旁。西嚮。

司拜。拜。女。俟香帛過。仍布。

皇后復位立。典儀贊望瘞。陪祀。

妃

嬪公主福晉命婦退。贊引奏詣望瘞位。樂作。恭導。

皇后詣望瘞位。望瘞。奏禮成。恭導。

皇后詣

具服殿更衣。

妃

嬪隨入配殿更衣。樂止。蠶宮令恭請。

神位復

御。上香行禮如儀。

皇后還宮。宮殿監侍徹。

交泰殿齋戒牌銅人。授太常寺官送寺。若遣。

妃致祭

先蠶。先二日。

妃及陪祀之公主福晉命婦均致齋。所司供具如

式。至日昧爽。

妃朝服乘輿詣壇。清道除辟如常儀。至內壇右門

降輿。入行禮於階下。上香贊升壇。升降均由東

階。

妃

嬪不陪祀。不飲福受胙。香帛送瘞。避立西旁。餘如

前儀。乾隆七年議准。每年季春之月。

皇后親饗

先蠶。由禮部豫劄欽天監選擇三月吉巳日致祭。請

旨後。交太常寺屆期具題。又議准。

先蠶壇祭器帛匣等物。太常寺將陳設之儀指示掌

儀司太監。內務府堂官宮殿監督領侍莅之事。



畢。太常寺官出。由內務府徵交掌儀司太監。齎  
宮令丞。故謹收儲。○又議准。齎

先蠶之神。宮殿監督領侍先期選委內監演禮。○九  
年定。

皇后親蠶。前期四日。由太常寺以齋戒事宜。知會內

務府內膳房。○十一年

諭。部議皇后親蠶典禮。於不親祭之年。照舊制遣太常  
寺堂官致祭。朕思從前建立蠶祠。未議皇后親蠶之  
禮。是以照祭祀例遣官。今既舉行皇后親蠶典禮。若  
遇不親祭之年。自應遣妃一人恭代。以昭誠敬。為是  
所有行禮位次。及酌定一應儀注。大學士會同各該  
衙門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每年致祭

先蠶。或

皇后親詣行禮。或遣

妃恭代。禮部照例兩請具題。如遇遣

妃恭代之年。著內務府請

旨。其遣

妃致祭。前期齋戒二日。不進銅人。行禮位次。照

先農壇遣官恭代之例。其公主福晉命婦。仍陪祀如

儀。○十四年奉

旨。皇后親蠶典禮。經朕降旨。若遇不行親祭之年。遣妃  
一人恭代。前因內閣禮部會議冊立皇貴妃禮儀。一  
疏。復經降旨。冊封典禮。於本年三月後舉行。其親蠶  
典禮。俟正位中宮後。該部照例奏請。今據禮部奏稱  
本年三月內。先蠶祭期。請照例遣妃致祭。此於禮意  
未協。夫妃所恭代者。代皇后也。有皇后則妃可承命  
行事。皇貴妃未經正位中宮。則親蠶之禮。尚不當舉  
行。何得遣妃恭代。應照皇帝不親行耕藉。順天府尹  
致祭先農之例。內務府總管大臣。或禮部太常寺堂  
官。奉宸苑卿內酌派一人致祭。方足以明等威。而昭  
儀制。該部即遵諭行。將此載入會典。

羣神之祀。○雍正元年奉

旨。以西苑紫光閣北前後殿。改建為時應宮。欽此。前殿

奉

四海

四瀆龍神。後殿中奉

順天佑畿時應龍神。西旁左右奉十有七省

龍神。設住持道士。以供香火。每年六月十三日。新

正前後九日。



萬壽聖節前後三日。皆改建道場。○四年奏准。建內

城隍廟於

紫禁城內西北隅。以奉

紫禁城城隍之神。每歲

萬壽聖節及季秋。與

都城隍廟同日致祭。祭品同。遣內務府總管大臣

行禮。○五年。移直省

龍神位奉於各省。增修時應宮後殿。以奉

八方龍神。○六年

諭。朕惟風雨時若。百物繁昌。皆由敬誠感格

天心。用能福佑下民。時和歲稔。而司天號令。長養阜成。

風神之貺。厥功允懋。頻年以來。朕虔祝龍神。有祈必

應。其福庇蒼生者。歷有明驗。因思風神翼順和煦。茂

時育物。亦宜特隆祀典。以答洪庥。考之周禮。大宗伯

以禋燎祀風師。虞書禋於六宗。劉歆鄭康成注。咸謂

六宗之內。風師其一也。歷代各置壇兆。至宋祥符間

曾立風伯廟。近代及本朝皆列

南郊四配之中。典禮具備。今欲以都城和會之地。特建

廟宇。因時禱祀。以展朕為民祈福之誠。應如何考據

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考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風師。列在祀典。風師

為箕星。經傳考據。既有明文。箕星為蒼龍之第

七宿。位在東北。致祭方嚮。自宜就其星位。於都

城內東北和會之地。建立廟宇。其廟宇規制。仿

時應宮式營建。其風神封號。並廟名扁額。交與

內閣撰擬字樣。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扁額。俟廟成之日。令欽天監選擇

吉日。敬謹供奉懸挂。禮部於都城道士內。遴選

住持。其每年立春後丑日致祭。以及朔望祭器。

每日香鑪。交內務府備辦。○是年。

欽定風神封號曰應時顯佑風伯之神。廟曰宣仁廟。○

七年

諭。朕惟雲雨風雷之神。代天司令。俾百昌萬寶。普含膏

澤。以錫福於蒸民。厥功並懋。朕躬承

天眷。恪修祀典。為四海蒼黎。仰祈嘉祐。已經特建廟宇。

崇祀龍神風伯。而雲師雷師。尚闕專祠。嘗考虞書。禋

於六宗之文。漢人以乾坤六子釋六宗。震雷翼風。咸

列禮祀。而易曰雷以動之。風以散之。則風雷之發生

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會同內務府詳議



萬物功實相等。禮記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周禮亦以五雲辨年歲。是雲與雨皆運行造化，同昭天貺者也。前代及本朝

南郊大祀，雲雨風雷皆列從壇之次。武隆配饗，典禮亦既備矣。邇年以來，雲物兆祥，雷行應候，茂育庶彙，宣布陽和，庇國佑民之德，靈應顯然。今欲特建廟宇，虔奉雲師雷師之神，因時禱祀，敬迓洪庥，以展朕為民祈禱之意。其考據禮儀相度營建之處，著禮工二部詳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明集禮院稱雷雨在西，風雲在東。今雷師廟宇

應建於西方。雷師照古制，於立夏後申日致祭。惟雲師古無專祠日期，應依明會典合祭之期，每歲於秋分後三日致祭。其廟宇規制悉仿宣仁廟式建造。其封號並廟名扁額字樣，交與內閣撰擬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刊刻神牌，製造扁額。俟廟成之日，欽天監選擇吉日，敬謹供奉神像，安設神牌，懸挂扁額。於都城道士內，遴選住持，雲師廟於每歲秋分後三日致祭，雷師廟於每歲立夏後申日致祭。並朔望

祭品，每日香燭，一如

宣仁廟祀風神禮。○是年。

欽定雲師封號曰順時普蔭雲師之神，廟曰凝和廟。

欽定雷師封號曰資生發育雷師之神，廟曰昭顯廟。○

九年奏准，建廟於

皇城西安門內，以奉

皇城城隍之神。歲祭之期，及祭品遣官，均與內

城隍廟同。○又

欽定皇城城隍廟曰永佑廟。○乾隆四十九年奏，東便

門外黃木廠

木神廟，向未定有例祭。奉

旨，交內務府每年春秋二季致祭。屆期，派總管內務府

大臣一員前往行禮。○嘉慶七年議准。

昭顯廟每歲立夏後申日及六月二十四日致祭。

凝和廟每歲秋分後三日致祭。

宣仁廟每歲立春後丑日致祭。時應宮

龍神每歲元早及六月十三日致祭。並

萬壽聖節致祭。四廟均奏遣大臣行禮。○十七年奉

旨，昆明湖廣潤靈雨祠龍神，靈應夙著。於本年三月二

十九日，朕因農田望澤，前往拈香。甫回御園，甘露立



沛。旬日以來。大田微覺乾燥。朕昨早復親詣拈香默禱。旋即油雲密布。午後甘膏滲瀝。四野優霑。本日又得陣雨滂沛。神佑感孚。如響斯應。允宜崇加封號。於原封安祐普濟神號下。敬增沛澤廣生四字。並著禮部查照黑龍潭玉泉山兩處龍神祠祀典。一體春秋致祭。以昭靈贖。註。黑龍潭。玉泉山。黑龍潭。三處。龍神祠祀典。俱詳前禮部。

園墓祭祀。○原定曹八里屯墳墓。由禮部工部光祿寺辦理。○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園墓祭祀。由內務府辦理。並議定曹八里屯格格等墳墓。共一百四十六位。裏昭親王園寢外圍牆內格格墳墓五位。每年清明歲暮致祭。每次用餅餌饌一百五十一席。羊三十一隻。清明各用佛花一座。歲暮共用楮帛五萬張。金銀鏤五萬錠。以楮帛。在各塚大門外。均分堆設。每塚用酒一罇。茶一桶。一總奠祭。裏昭親王園寢。每年清明中元歲暮。各用餅餌饌一席。羹飯一席。羊一隻。酒一罇。茶一桶。清明用佛花一座。中元歲暮各用楮帛一千張。金銀鏤二千錠。楮林一張。底蓋布一紙。一分。裏昭親王園寢內圍牆內格格墳墓三位。每次致祭用餅餌饌三席。羊一隻。酒一罇。清

明各用佛花一座。中元歲暮各用楮帛五百張。金銀鏤五百錠。○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慧安和碩公主慧愍園倫公主著歸為一體四時致祭。○道光十一年奉

旨。嗣後如遇朕恭謁

西陵時。奏請派員賜奠。沿途附近王大臣墳墓一摺。著於到梁格莊行宮之日具奏。並將慧安和碩公主慧愍園倫公主園寢一併開列單內。以備派員賜奠。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七

內務府

典禮

期會故樂

皇后躬身 賜茶 進時憲書

進春 恭紀

玉牒黃冊

大婚。凡納采之禮。內務府官備文馬十。韋轡具。甲

胄十。幣百。布二百。是日早。以龍亭分載甲胄。布

帛。陳於丹陛上左右。陳文馬於丹陛下左右。宣

制官宣

制畢。正副使前行。內務府官率校尉昇亭。衛士牽文

馬隨行詣

皇后邸第。龍亭至儀門外止。內務府官奉甲胄。布帛

入陳於左右案。衛士以馬入陳於中階下左右。

正使傳

制納采。后父跪受。正副使復

命。后父跪送於大門外。內務府官皆退。○大徵之禮。

內務府官備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器一。銀

茶器二。銀盆二。幣千。文馬二十。韋轡具。甲胄一。

弓一。張矢一。箭。朝服各二襲。衣各二稱。皆冬一

夏一。貂裘各一。帶一。備

賜后兄弟及從人服物有差。

大婚屆吉行

冊迎禮。內務府官陳冠服於鳳輿之南。宮殿監督領

侍率內監備

交泰殿內外鋪陳恭侍。命婦朝服豫詣

殿外祇俟。導從命婦贊引侍儀宣讀女官均朝服

及給事

皇后邸內監均綵服詣

皇后邸祇俟。正副使至

皇后邸。內務府官奉冠服授內監齋入。轉授女官以

進

皇后。○順治八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四。韋轡具。甲

胄十。副。緞百疋。布二百疋。金茶筭一具。銀茶筭

一具。銀盆一具。大徵禮。黃金二百兩。白金萬兩。

金茶筭一具。銀茶筭二具。金銀盆各一具。緞千

疋。布二千疋。馬二十四。韋轡具。馱甲二十。副。常

等甲三十副。○十一年。

世祖章皇帝大婚禮。並與順治八年典禮同。○康熙四

年。

聖祖仁皇帝大婚禮。擇吉行納采禮。馬十四。韋轡具。甲



<p>穆宗教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匹韋轡具甲胄十副銀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筭一具銀茶筭二具銀盆二具銀千疋文馬二十匹韋轡具又馬四十四匹馱甲二十副○光緒十五年</p>	<p>皇帝大婚禮前期行納采禮馬十匹韋轡具甲胄十副銀百疋布二百疋大徵禮黃金二百兩銀萬兩金茶筭一具銀茶筭二具銀盆二具銀千疋文馬二十匹韋轡具又馬四十四匹馱甲二十副</p>	<p>皇后躬養○前期一月內務府交宮殿監督領侍奏請</p>	<p>妃</p>	<p>嬪二位內務府奏請以公主福晉郡主貝勒貝子夫人三人一二品大臣命婦四人恭從</p>	<p>皇后躬養如養未生則俟養生如養已生即於養先盤之奠日內務府總管大臣以龍亭一設</p>
---	--	------------------------------	----------	---	---

<p>皇后採桑金鈎黃篋以綵亭二設</p>	<p>妃</p>	<p>嬪採桑銀鈎柘黃篋公主福晉夫人命婦鐵鈎朱篋并至</p>	<p>內右門宮殿監督領侍等受進陳於</p>	<p>交奉殿恭請</p>	<p>皇后御吉服閱鈎篋禮成內監并亭出</p>	<p>內右門授贊官用樂導引至壇內次日質明設</p>	<p>皇后儀駕於</p>	<p>順貞門外巳刻內務府禮部堂官奏時宮殿監督領侍奏請</p>	<p>皇后行躬養禮</p>	<p>皇后吉服乘輿出宮</p>	<p>妃</p>	<p>嬪乘輿從各執事女官皆從</p>	<p>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相儀女官二人恭導</p>	<p>皇后至</p>	<p>具服殿傳贊引</p>	<p>妃</p>
----------------------	----------	-------------------------------	-----------------------	--------------	------------------------	---------------------------	--------------	--------------------------------	---------------	-----------------	----------	--------------------	-------------------------------	------------	---------------	----------



嬪以下各就東西採桑位。視桑之行列為尊卑。以北為上。凡陪祀入壇。不從採桑者。於臺下左右序立。班齊。相儀奏請。

皇后採桑。掌儀司首領內監。率歌採桑歌內監十人。司金鼓。版笛笙簫內監二十四人。麾五色綵旗。內監四十人。均於桑林外左右魚貫序立。

皇后至桑林前。傳贊引侍班福晉夫人命婦。至臺南左右隔。南嚮立。相儀二人。一人跪進金鈎。

皇后右手受之。一人跪進鈎筐。

皇后左手受之。採桑歌作。奏樂。

皇后先至東第一株桑前。東面採桑一條。次至西第一株桑前。仍東面採桑二條。均蠶母二人助採。採畢歌止。

皇后授筐鈎於相儀二人。二人各跪受筐鈎。仍設鈎於龍亭。傳贊引侍班等復原位。典儀奏請。

御觀桑臺。

皇后由午陞升臺升座。視

妃

嬪以下次採桑。

嬪公主福晉夫人各採桑五條。命婦各採桑九條。均蠶婦助之。採畢釋鈎筐。女官各設鈎於綵亭。

妃 嬪由臺東西陞升。侍立於臺上左右。公主福晉以下皆復位立。典儀相儀引贊等。索取諸筐授蠶母。蠶母跪受之。遂切葉以飼蠶。告成於典儀。

皇后還 具服殿禮服升座。傳贊引

妃 嬪以下命婦及蠶母蠶婦各就位。行六肅三跪三

拜禮禮成。

皇后出殿幸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蠶母蠶婦就蠶室將事。

乾隆七年議准

皇后躬桑以蠶生未眠時。風候和暖之日為期。其蠶母蠶婦。令內務府於內府及八旗中。遴選熟諳

蠶事並無事故者具奏。

欽點蠶母六人。使居繭館。以督蠶事。蠶婦二十七人。居蠶宮二十七從室。各治蠶事。如不得其人。即



將康熙年間曾經內苑養蠶之人選為蠶婦於內外命婦中擇年高者二人為蠶母承總其事不必移居蠶室。○又議准恭遇

皇后躬桑照耕藉三十六禾詞之例唱採桑歌在桑外東西徑道排列招颺綵旗奏樂唱歌。○又議准於太監內置蠶宮令丞各一人交宮殿監督領侍將各執事首領酌量揀選數員開列恭候欽點各一員兼理蠶壇諸務。○又議定採桑歌用執綵旗太監四十名司鼓版鐸太監六名唱採桑歌太監十名女官四十六人其女官於

宮內揀選如人數不敷在內務府八旗中選擇充補。○九年議准

皇后躬桑需用蠶婦二十七人除內苑現有十二人外餘缺於內務府佐領管領下蘇拉披甲人妻室內挑補。○又議奏

躬桑大典

皇后親祭具禮服從事女官隨服禮服

躬桑具吉服從事女官亦宜隨服吉服但禮服吉服若令女官等自行備辦未免新舊不一長短各異查庫中現有官用女朝服五十分女蟒袍五

十件蟒褂十件除朝服蟒袍儘足應用外尚少官用蟒褂三十件朝冠四十頂應交廣儲司成造應用至蠶婦二十七人皆係無職人之妻不便與女官一色服飾而

躬桑之時既有伊等執事亦不便聽其各服便服請給官用藍緞袍石青緞褂二十七套亦交廣儲司成造臨期分給服用令於事畢之後仍交衣庫收存奉

旨蠶婦不必做藍袍石青褂

先農壇耆老係穿月白袍蠶婦亦著仿照耆老著袍餘依議欽此遵

旨奏准謹案耕藉禮儀耆老服飾分別之例擬定

皇后躬桑助採之桑婦亦令穿青屯絹面月白杭紬裏袷袍其助

妃

嬪王妃命婦採桑之蠶婦令其穿青布面藍布裏

袷袍其執綵旗唱歌詞者亦照耕藉例執綵旗唱禾詞者之服飾令其穿畫金錢五色緞面貫錢襖。○十四年奏本年季春吉巳日致祭先農壇欽奉



諭旨遣大臣致祭。其養蠶應否仍交奉宸苑蠶宮令董

率蠶母蠶婦飼養奉

旨不必飼養。十九年會典館呈進

親蠶則例內採具鈎筐由

乾清門出入奉

旨均改為內右門。嘉慶十六年

諭內務府開列恭從採桑福晉命婦清單。奏請欽點一

摺。每年皇后親蠶。以福晉命婦七人隨從採桑。係屬

大典。乃近年來開列單內。除近支福晉外。大率係皇

后姻親。意欲藉此請安。所以年年開送。其餘多託故

不與。此次開列單內。僅止九人。其中大臣命婦。則止

有二人。自係各該大臣等。不令其妻恭與典禮。是以

託故不行開送。似此積漸因循。必致開列人數不敷

點派。成何事體。此次姑就單內圈出七人。以備典禮

嗣後各該大臣命婦。除實係有故。照例聲明。免其開

送外。餘俱著一併開列。如仍前託故規避。以致人數

短少。即著內務府查明無故不到者。將該命婦之夫

參處。道光元年奏准南府道光七年改名昇平署內中和樂

恭遇三月

皇后祭

先蠶壇承應中和韶樂。四月。

皇后採桑伺候作樂。四年奏准恭從

皇后採桑福晉命婦。如再各報人數不敷。奏

派請

旨派總管首領太監分往各王公大臣家逐一查驗

獻前。蠶事既畢。據報繭成後。擇吉奏請

皇后親詣蠶宮。是日質明。蠶宮令獻酒果。祭告

先蠶之神。設縹絲器具於織室正殿

皇后常服乘輿出宮。不設儀駕

妃

嬪皆常服乘輿從

皇后至壇門外降輿。前引命婦十人導

皇后至繭館

妃

嬪隨入

皇后升座。蠶母以前之圓潔者獻

皇后受繭。更

親擇其圓潔者。分器恭儲。以俟

還宮後恭獻於

皇帝。



皇后擇繭畢仍分繭與

妃

嬪有差

皇后至繅絲處相儀命婦二人奉金盆注水蠶母納

繭於盆

皇后濯繭出絲者三蠶母助之次

妃

嬪繅絲各以五為節蠶婦助之禮成遂布於蠶母

蠶婦蠶母蠶婦以禮成告

皇后率

妃

嬪至壇門外乘輿還宮。乾隆七年奏准蠶母蠶

婦居蠶室計三月每月蠶母各給米二斛蠶婦

半之。九年奏三月中旬桑葉始盛擇吉奏請

行

躬桑禮四月中旬繭成擇吉奏請行獻繭繅絲禮其

浴蠶逢眠上簇之日

皇后應否親莅之處臨時奏請

欽定奉

旨。浴蠶逢眠上簇之日著內務府總管奏聞。又題准

恭逢

親蠶盛典慶成稱絲效功由內務府具本送交內閣

具題欽天監擇吉將所得絲斤交織染局織造

染以朱綠元黃以供

郊廟祭祀之服。又奏准

皇后親蠶躬桑禮成執事女官四十六人各賞緞二

疋。紬二疋。蠶母二人各賞銀二十兩。蠶婦二十

七人各賞銀十兩。二十一年奏本月二十日

蠶上簇奉

旨。蠶上簇嗣後不必奏。二十四年奏定執事女官四

十六人各賞大緞一疋。紬一疋。三十一年議

准

妃致祭

先蠶壇執事女官四十人各賞銀十兩。三十九年

議准

先蠶壇執事女官每次各賞銀十兩。今酌減二兩。

朝會設樂。順治初年定每年元旦

乾清宮檐下陳設中和韶樂

乾清門內後檐下陳設丹陛大樂。並元宵令節設

樂。由



乾清宮總管內學率掌儀司首領內監陳設用教坊司領樂官妻四人領教坊女樂於宮門內排立奏樂其

乾清宮陳設中和韶樂所用之麾搏拊祝敔琴瑟簫笛壎篪笙鼓排簫金鐘玉磬等樂器丹陛樂所用戲竹方響雲璈笛管箏簫版杖鼓大鼓等樂器俱與

太和殿所設中和韶樂丹陛樂同。○又奉

旨。停止教坊女樂入宮承應。更用內監。○又定以副首領內監二人內監八十人專司中和韶樂。○乾

隆二十六年於

乾清宮所陳樂器內添設金鐃鐘並添設玉特磬與金鐃鐘相配。○五十三年於

寧壽宮之

皇極殿內設中和韶樂其所設樂器與

乾清宮同。○嘉慶六年奉

旨。乾清宮安挂萬壽鏡。廊鏡。嗣後著於每年除夕前一日安挂中和樂亦著豫日一同安設

賜茶。○康熙十六年奉准議政處所需清茶。以內管領下服役人六名承直。○十七年奉

旨。內閣及太和門內大臣侍衛等皆著給清茶。欽此。遵旨奉准。以內管領下服役人承直。內閣六名

太和門十二名。每月一次於廣儲司領茶。日用芽茶四兩。○雍正七年定各處承直清茶人役議

政處裁三名。內閣裁一名。

太和門裁三名。○乾隆六年奉

旨。御殿日。大臣官員賜茶。皆由光祿寺備辦。八旗馬甲分賜。看來不甚整齊。嗣後交尚茶房備茶。內務府各執事人及內務府護軍分賜。○又奉定恭遇

皇帝御殿日。據禮部來文。移付尚茶房備茶四十篇

左右翼各二十篇。按大臣官員坐次分賜。令內

務府各執事人八十名。護軍六十名。執茶。簫茶

祝。授茶時專委內務府司官四人。護軍校四人

監視。如有外藩來使酌量增人。其監視司官護

軍校及頒茶護軍等。由掌儀司移付都虞司。各

執事人。移會各院司等處派委。○八年奉准。嗣

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文武大臣官員賜茶。據禮部來文。移付

尚茶房。各旗備茶一篇。共為八篇。如有外藩來

使。多備一篇。其監視之司官。護軍校。照例派委。



執茶筭頒茶之執事人護軍等均減半。○二十九年奏准嗣後恭遇

皇帝御殿日。除殿內王大臣照例賜茶外。其殿外大臣官員等。均停止賜茶。所有頒茶之護軍校護軍執事人等。一併停止派委。○嘉慶二年欽奉敕旨。嗣後升殿。毋庸賜茶。欽此。遵旨奏准。凡遇

御殿之日。殿內王公以下。文職二品武職三品以上。賜茶之例停止。所有由尚茶房備茶。並內務府派委司員監視。及頒茶之護軍校等執事人。俱停止

派委。

進時憲書。○每年十月初一日。恭進時憲書。欽天監堂官奉至

太和門內務府官接奉至

乾清門。授內監奉進。均由掌儀司移知都虞司派官接奉。移知宮殿監督領侍。豫備內監奉進

進春。○乾隆元年奏准。每年立春日。據禮部來文移咨宮殿監督領侍。派內監接奉春山土牛。

禮部率順天府官府縣學生員。并春山土牛至後左門內監服避衣恭奉。掌儀司官補服導引至

乾清門。宮殿監督領侍等蟒袍補服引進。恭呈御覽畢。仍奉出。恭進

皇帝春山土牛。安設於

太和殿東暖閣。恭進

皇后春山土牛。安設於

保和殿東暖閣。○又定。恭進

皇太后宮春山土牛。掌儀司官補服由

永康左門引進至

慈寧門內監接進。安設於

慈寧宮東暖閣。

恭紀

玉牒黃冊。○順治初年定。宗人府恭修

玉牒時。凡未經載入

玉牒黃冊之

皇子

皇女

皇孫

皇孫女。內務府具奏請

旨。俟總管內監開送到時。派委總管大臣一人。送至

宗人府。授宗令或宗正宗人一人。祇受







派年命相合之內管領妻及執事婦人前往額駙第鋪設妝奩下嫁日於

皇子福晉暨近支王福晉貝勒貝子夫人內擇年命相合無忌者奏派一二人送親導引隨從內務府官二人內管領二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所用紅幡幃轎服避衣校尉紅氈均與

皇子婚娶同合卷裏禮以總管大臣命婦陪送以內管領妻歲用年命相合無忌者其酒筵派夫婦偕老之內管領辦理護軍參領米禮及筵燕羊酒各數俱詳載禮部婚

禮成婚後行歸甯禮導引護從用內務府官

人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乾隆十六年奏准。固倫公主和碩公主未出游牧以前凡入

內庭行走所乘之車用陪送公主之車外由該處

領用駕車贏四匹青車一輛導引隨從派內務

府官一人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派內務府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翼門派散秩

官一人。每門各派領催披甲人五名。兩角門。每

處各派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和碩公主府正

門派護軍校一人。委署護軍校護軍十員名。兩

翼門派散秩官一人。領催披甲人十名看守。至

出游牧回京後。凡一應供用車贏導引隨從。看

門汛守之官員兵丁俱行撤退。聽從公主各由

該府備用。又下嫁京城八旗朝臣之公主。既有

陪送戶口賞給之佐領藍翎護衛其導引隨從

看門汛守人員仍照舊例。毋庸另行委派外。至

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有出游牧回京常住

者。並無旗分佐領其導引隨從看門汛守官員

兵丁等。應請准其委派。和碩公主。照固倫公主

例減半除派。如係暫來京城。即回游牧者。仍照

舊例。於未出游牧以前。除派官員兵丁外。其出

游牧後。暫來居住。即不准除派。再公主等俱有

車輛。無論在京常住暫住。概不准領用官車。及

駕車贏隻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亦著除派導引隨從之官

員兵丁。其看門汛守。不必除派。○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固倫公主。著筵燕二次。和碩公主。著筵燕一次。

並載入會典。著為例。○五十一年

諭。向來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門上總管首領



太監。俱無給予頂戴之例。原以此等太監在親王等門上服役。非承直內庭者可比。是以向來雖有總管首領名色。並無官職。但親王郡王為宗潢爵翰。公主俸皇帝親女。其諸達太監總管首領太監內。即酌量給予頂戴一人。尚不為過分。從前親王郡王公主家太監。亦有特恩賞給頂戴者。嗣後親王郡王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太監內。各准給八品頂戴一人。將姓名報禮部內務府備查。不得私有增益。至固倫公主和碩公主。均為皇女。故體藩封。一切禮儀護衛。會典內並未定有等級。連至體例不一。互有增損。嗣後固倫公主品秩。著視親王。和碩公主品秩。著視郡王。其額駙品級頂戴。仍照會典舊例。至公主下嫁一切禮儀護衛員數。固倫公主。即照和敬固倫公主之例。和碩公主。即照和嘉和碩公主之例。著禮部內務府會同定議具奏。載入會典則例。永遠進行。欽此。連

旨議奏。固倫公主朝冠。冬熏貂為之。夏青絨為之。上綴朱緯。頂鑲金三層。飾東珠十。上銜紅寶石。朱緯上周綴金孔雀五。飾東珠各七。小珍珠三十九。後金孔雀一。垂珠三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各三。末綴珊瑚。後護領垂金黃條

二。末綴珊瑚。青緞為帶。金約。鑲金雲丸。飾東珠各一。間以青金石紅片金裏。後繫金銜青金石結。貫珠下垂。三行三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二。每具飾東珠珍珠各四。末綴珊瑚。耳飾。左右各三。每具金雲銜珠各二。朝褂。色用石青。片金緣。繡文。前行龍四。後行龍三。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朝袍。用香色。披領及袖俱石青。冬用片金加海龍緣。夏用片金緣。肩上下襲朝褂處亦加緣。繡文。前後正龍各一。兩肩行龍各一。襟行龍四。披領行龍二。袖端正龍各一。袖相接處行龍各二。裾後開。領後垂金黃條。雜飾惟宜。領約鑲金為之。飾東珠七。間以珊瑚。兩端垂金黃條二。中各貫珊瑚。末綴珊瑚各二。朝珠。朝服用三盤。珊瑚一。蜜珀二。吉服用一盤。條皆金黃色。絲帽月白色。不繡花文。結佩惟宜。條皆金黃色。朝裙冬片金加海龍緣。上用紅緞。下石青行龍。雜緞皆整幅有裝積。夏片金緣。緞紗各惟其時。吉服冠。熏貂為之。頂用紅寶石。吉服褂。用石青色繡五爪金龍四圍。前後正龍。兩肩行龍。蟒袍。用香色。通繡九龍。和碩公主朝冠。冬熏貂。夏青絨。上



殿朱練。鑲金二層。飾東珠九。上銜紅寶石。朱  
 鑲上周。鑲金孔雀五。飾東珠各六。後金孔雀一。  
 垂珠五行二就。中間金銜青金石結一。飾東珠  
 各三。朱綴珊瑚。冠後護領垂金黃條二。末亦綴  
 珊瑚。青緞為帶。金約。鑲金雲八。飾東珠各一。餘  
 制與國倫公主同。至公主護衛員數。會典內雖  
 未定有等級。但查和敬固倫公主下嫁時。照例  
 陪往人丁十二戶。內放一等護衛二人。二等護  
 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五品典儀一人。六品典  
 儀一人。和嘉和碩公主下嫁時。照例陪往人丁  
 十戶。內放二等護衛四人。三等護衛四人。六品  
 典儀一人。七品典儀一人。均係虛銜頂翎。仍食  
 原餉。嗣後國倫公主。即照和敬公主之例。和碩  
 公主。即照和嘉公主之例辦理。此項護衛等官。  
 先儘陪送人丁內揀補。僅一時不得其人。准其  
 在於該府家人內揀補。報明內務府註冊。其辦  
 理家務長史一缺。向於內務府廢員內揀選高  
 堪任事之人。奏請放為副內管領。作為長史。給  
 食六品單俸。國倫公主長史。給予三品虛銜。戴  
 孔雀翎。和碩公主長史。給予四品虛銜。戴孔雀

翎之處。應請仍照舊例辦理。奉

旨。國倫公主分內。著定為三品翎頂長史一員。頭等護  
 衛一員。二等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二員。六品典儀二  
 員。和碩公主分內。著定為四品翎頂長史一員。二等  
 護衛二員。三等護衛一員。六七品典儀各一員。不必  
 拘定陪嫁人戶。聽從公主隨便揀放。餘依議。又奉  
 旨。向來公主。俱乘坐銀頂轎。嗣後國倫公主。著坐金頂  
 轎。和碩公主。仍乘坐銀頂轎。十公主著加恩亦乘坐  
 金頂轎。○五十二年

諭。前經定擬公主門上官員額數。國倫公主門上八員。  
 和碩公主門上六員。但思公主門上出入前引隨行。  
 在在需人。不敷輪派。著加恩國倫公主。添給護軍校  
 等官各四員。和碩公主。添給護軍校等官各二員。○  
 五十四年奉

旨。從前酌定公主等屬下官員數目。國倫公主屬下原  
 定八員。第念公主不時入內。導引扈從。戴翎人員無  
 多。不敷當差。著加恩國倫公主屬下。再添頭等護衛  
 一員。○嘉慶十一年  
 諭。禮部會同鑾儀衛內務府具奏。公主薨降時。請將應  
 得儀仗一例陳設導引等語。定例國倫公主。和碩公

一第... 冊... 頁... 8... 日...



主。本有差等。向各有儀仗一分。係歸甯時陳設。今議於下嫁時。用以陳設導引。並非例外增添。自無不可。著照所奏辦理。○咸豐十一年。欽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恭親王之長女。

文宗顯皇帝最所鍾愛。屢欲撫養宮中。晉封公主。

聖意肫肫。言猶在耳。自應仰體

先帝之心。用沛特恩。著即晉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眷。

所有服色體制。均著照固倫公主之例。傳諭總管內

務府大臣知之。○同治四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前因恭親王之長女。素為

文宗顯皇帝所鍾愛。特沛殊恩。封為固倫公主。以示優

眷。茲據恭親王面奏。寵異逾分。夙夜難安。請收回成

命等語。情詞懇摯。具見悃忱。若不勉從所請。轉無以

愜其敬慎之懷。恭親王之長女。著撤去固倫名號。所

有一切儀制服色。仍照公主例。封為榮壽公主。以示

區別。而昭寵眷。

內庭遣嫁格格。○原定。王公之女。奉

旨由

內庭遣嫁者。視其品級。應給妝奩。及一應筵燕禮

儀。均會禮部奏辦。和碩公主。郡主。以下。及宗女

下嫁。其妝奩衣飾。僕婢車馬之屬。各有差等。詳

部。由內務府給予者。照例辦給。○乾隆二十五

年議定。

特恩由

內庭下嫁朝臣之郡主。成婚。設燕筵五十席。酒五

十瓶。羊三十六隻。茶五十筒。縣主。成婚。設燕筵

四十席。酒四十瓶。羊二十七隻。茶四十筒。郡君

成婚。設燕筵三十席。酒三十瓶。羊二十一隻。茶

三十筒。縣君。成婚。設燕筵二十席。酒二十瓶。羊

十七隻。茶二十筒。鄉君。成婚。設燕筵十六席。酒

十六瓶。羊十四隻。茶十六筒。下嫁外藩之郡主

縣主。成婚。設燕筵三十六席。酒三十六瓶。羊三

十六隻。茶二十八筒。郡君。成婚。設燕筵三十席。

酒三十瓶。羊二十四隻。茶二十筒。縣君。鄉君。成

婚。設燕筵二十四席。酒二十四瓶。羊二十一隻。

茶十八筒。○四十年。奏。格格下嫁事宜。並無一

定成例。查郡主。以至無品級。格格。共有六等。所



有從前應陪妝匣戶口什物。於乾隆三十五年。經禮部會同內務府遵

旨酌議准行在案。至下嫁一切應行事宜。究係何衙門承辦之處。並未分析議及。是以下嫁屆期。該衙門因向無專責。互相諉卸。嗣後遇有

內庭遣嫁格格事件。除應陪妝匣戶口什物。並應行會奏事宜。仍照例辦理。毋庸另議外。其下嫁

一切應行事宜。向無成例者。酌定章程。以憑遵辦。一。格格下嫁。奏成婚禮。及筵燕事宜。由禮部

主稿。會同內務府具奏。一。格格品級。額駙品級

朝臣額駙恭進聘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格格九日歸甯行禮儀節。俱由禮部專奏。一。五年請

封。由禮部彙題。一。傳集入燕人員。查取結髮夫婦。豫備喜轎。及合盃藍幔等事。由禮部承辦。一。朝臣

格格額駙應得俸銀俸米。由禮部知照該旗。轉知戶部照例支給。一。外藩額駙初定成婚禮恭

進駝馬牛羊數目。及成婚前期謝

恩事宜。俱由禮部行文理藩院奏辦。一。外藩格格額駙應得俸銀。由理藩院知照戶部。照例支

領。一。初定成婚吉期。及陪給妝匣戶口。送親命

婦格格食物。俱由內務府承辦。一。豫備燈燭。乾

條。合盃鐘壺匙筯。及送妝安妝。做淨酒黏飯。賜

送茶飯。出派內管領夫婦。導引隨從人員。俱由

由務府承辦。一。格格遣嫁後。每逢進

宮。派除隨從。及看守人員。均由格格本家自行辦

理。一。又議准。無品級格格。由

內庭下嫁者。歸內務府辦理。毋庸會同禮部。一。四

十六年奉

旨。嗣後下嫁公主皇孫女等。仍照例請派年命相合送

親福晉外。其內養格格。仍由本家下嫁者。即令其本

家之福晉夫人等送親。俱不必另行奏派。著為例。

供給分例。一。原定。晉封

貴妃

妃

嬪。所有一應分例。由掌儀司移知各該處照例豫

備。一。又定。

內庭皇子

皇孫

皇曾孫



皇元孫婚娶後。應得銀器及日用食物。均照奏定分例。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又定。

內庭皇子分封後。一切器用。奏定每年分例。按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品爵。多寡有差。並移文各該處照數供給。○乾隆四十年奉

旨。嗣後阿哥等娶福晉後。即奏請派總管內務府大臣管理家務事。永著為例。○嘉慶十四年

諭。嗣後阿哥家務。及公主家務。均不必奏請代署。○二十年

諭。嗣後阿哥等年至十二歲。每月賞月銀一百兩。至進

官女子時。每月賞月銀三百兩。娶福晉後。每月賞月銀五百兩。○道光五年奏定。

皇子降生。自滿月起。每月賞銀十兩。自入學之月起。每月賞銀五十兩。自成婚之月起。每月賞銀五百兩。

筵燕。○每年除夕元宵令節。於

保和殿筵燕外藩蒙古王公台吉等。豫期奏請。若停止筵燕。即將筵燕所用饌筵分

賜諸蒙古王公台吉等。各數詳見禮部。如值元宵燕於

行幸駐蹕之後並同。其進爵大臣。於領侍衛內大臣

理藩院咨取職名。由內務府奏請

欽點。○凡凱旋筵燕。應用饌筵羊酒。由內務府具奏奉

旨後。由掌儀司行知各該處豫備。○凡大燕宗室於乾清宮。與燕宗室於

豐澤園之

惇敘殿。及

圓明園

正大光明殿。歲燕宗室。

萬壽舉行千叟燕。其所用饌筵及賞賚各物。俱由內

務府備辦。○乾隆四十八年奏准。

乾清宮筵燕宗室。豫陳中和韶樂於

宮前檐下。陳丹陛樂於

宮門檐下。設玉器八件於站案上。設頒賞各物於

丹墀下。

宮內設二十四筵。以和碩親王以下。輔國公以上。

四十八人東西坐。檐下設四十四筵。以近派宗

室章京侍衛官員按翼對坐。丹墀內設二百五

十八筵。以有爵之宗室侍衛官員等及近派閒



散宗室按等輩對坐。丹陛內設一百有四筵。以遠派開散宗室北嚮坐。王貝勒貝子公等豫立於丹墀下。眾宗室各立於班次。俱蟒袍補褂。俟皇帝升座後。中和韶樂作。

御前大臣引王貝勒等序進於丹墀之中。眾各於班次行三跪九叩禮。樂止。各按次入燕。一叩坐。樂作。

皇帝進茶。眾各於坐次一叩。內監以玉碗分賜

宮內王貝勒等茶。侍衛護軍參領等分賜

宮外宗室等茶畢。樂止。恭進

御用果筵。掌儀司官員執爵瓊瓶。梳進立於

宮門外之東。進爵大臣脫褂跪。眾皆跪。執爵官實

酒於爵。授進爵大臣退。進爵大臣接爵跪進。退

皇帝進酒。

宮內外大臣宗室俱行一叩禮。進爵大臣進。跪接

爵。退授執爵官。執爵官退。酌酒於梳。立賜進爵

大臣。眾皆立。進爵大臣接酒一叩。飲畢。退跪於

原處。復行一叩禮。穿褂入筵坐。眾皆坐。樂止。樂

舞進。分賜眾宗室酒。各一叩。飲畢。復行一叩禮。

樂舞退。禮畢。撤。

御用果筵。眾各於坐次行一跪三叩禮。樂作。皇帝還宮。

皇子及

御前大臣額駙等監視分賞畢。宗人府堂官引至

乾清門外謝

恩。行三跪九叩禮。○五十年。燕千叟於

乾清宮。由內務府備筵八百席。詳見禮部○六十年奏

准。燕千叟於

皇極殿。饌筵由內務府備辦。○嘉慶七年。燕宗室於

惇敘殿。與

乾清宮燕宗室儀同。饌筵由內務府備辦。○二十

四年議准。嗣後恭遇

國家慶典。年節令辰。

恩賞筵燕。如值

保和殿

正大光明殿

萬樹園向例卓張。照舊安設外。其後護大臣。豹尾

槍侍衛。禮部堂官。內務府大臣。各有執事。不能

入坐。應將此四項卓張裁撤。如值

山高水長筵燕。向例大蒙古包內安設。後護大臣



約尾槍侍衛車二張。亦一併裁撤。其應行入燕人員數目。先期由各該衙門將銜名咨送內務府掌儀司彙總繕單具奏。俟

命下之日。彙計殿內及大蒙古包內。入燕人員數目。每二人車一張。如入燕人數較多。於職分小者酌量每三人車一張。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殿外及大蒙古包外。入燕人員坐次。查照向例。如入燕人數較多。即儘所設卓張均勻列坐。如人數較少。即將卓張酌量裁撤。屆期由內務府掌儀司繪畫燕圖。恭呈

御覽。○又議准。嗣後筵燕昇送卓張蘇拉人役及各項備差並技藝人等。如遇

太和殿筵燕。陳設函簿。鑿儀衛執儀仗校尉等。均由各該衙門造具名冊。聲明出入何門。先期咨送內務府製造腰牌。將應出入何門於腰牌上註明。各該衙門領去按名放給。並另造名冊。咨報管燕王大臣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大臣。護軍統領。督率章京。協同稽查。如遇

紫光閣賞飯。並咨報奉宸苑。內務府。轉傳三旗護軍統領一員。率同參領護軍等。在

福華門外稽查。門內奉宸苑卿一員。率領司員連

他等稽查。屆時該管官員帶領人役。到應進之

門。呈遞報單。查驗腰牌相符。按名放進。承應差

畢放出。即將腰牌繳還。謹案是年及各處章程。詳見禮部

○同治七年奏准。每年正月十五等日及除夕

日。恭遇

保和殿

紫光閣

賜燕。除將向來禁例實力奉行外。如何項技藝差務

豫備完竣。即責成該管大臣官員帶領退出。所

有燕卓。如在

保和殿。俟

皇帝還宮後。如在

紫光閣。俟

皇帝出福華門。再令承辦衙門進內撤出。並於

殿內東西隔扇。添設

乾清門侍衛八員。

殿外東西階下。添設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

親軍營官兵四十名排立。如有閒散人等。違例

擁擠。立即捆拏。○光緒六年奏准。膳房章京



拜唐阿等。於撤撰

御筵出

殿後即行。在階下伺候。不得在階上探望。各項執事員弁。於本項差畢。即行退出。親軍排立之外。如有踰越者。即行參辦。慶隆舞鳥春。並各項豫備玩藝人等。俱著該本管司官章京等。嚴行管帶。如有擁擠不服約束。仍照例捆繫。交刑部治罪。並將該管帶司官章京一併參處。舊有添派三旗續辦事章京二員。帶領親軍四十名排立。擬再行由領侍衛內大臣添派侍衛章京六員。親軍二十名。仍在兩旁排立管轄。不准濫行擁擠踰越。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大燕饌筵。

妃

嬪

皇子及福晉公主郡主。並下嫁外藩公主郡主等。饌筵。均豫行奏請。交所司按例備辦。○又定。正

月初二日至十六日。每日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常筵。其

妃

嬪前常饌筵。應否豫備。豫期奏請。咨行各該處。○又定。除夕元旦元宵令節。燕外藩王貝勒等饌筵暨

皇子成婚公主郡主等下嫁之筵席。皆由掌儀司察看。如有不整齊者。即行參奏。○又定。每日常

饌。

御用一筵。用金每

官各一筵。

賜大臣侍衛等二十筵。均銀器。康熙三十四年傳。○又定。正月十六日。

皇太后賜下嫁外藩公主郡主蒙古王福晉等燕。所用

饌筵二十席。豫期奏請。交各該處備辦。乾隆三十七年○又定。公主等及公主之子國舅等之子。回游牧日。俱

賜給果品米麵等物。其未來公主等。每年將果品米



麪等物。各差人

賜給。康熙五十九年。改今公主家人帶去。○又定。每遇祈雨日。禁止屠

宰。日素服。日齋戒。日不給筵席。

承應警蹕。○康熙十六年定。凡遇

聖駕出入。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如在城內。由營造司轉咨步軍統領。城外

分咨步軍統領及工部街道廳。先期清蹕。○又

定。凡營造司太監備用步幃。有應更換者。由司

呈堂。移付廣儲司更造。○嘉慶十八年

諭。嗣後阿哥福晉出入。所有巷口棚檯布帳街道管轄

閒人。著照內庭主位出入之例豫備。

監視用

寶。○凡請用

御寶之日。如遇

聖駕巡幸。由總管大臣會同內閣學士於

乾清門監視鈐用。

行在用

寶亦如之。如總管大臣別有差事。以直宿郎中代。○嘉慶二十五年

諭。朕每屆巡幸啟蹕。內閣學士請寶。著總管太監先將

寶匣當同該學士啟視。再行局封。交令祇領。回鑾時。

亦著該學士將寶匣當同總管太監啟視。局封。再行

交進。以昭慎重。

稽察齋戒。○雍正五年奏准。恭遇

壇

廟祭祀齋戒。及每月常朝之日。均以都虞司官二人專

司稽察。

泰山進香。○嘉慶七年

諭。向來泰山進香。於御前侍衛乾清門侍衛內派出一

人前往。朕思此項人員。由內廷派出。或不免有騷擾

驛站之事。此次著內務府仍照舊例。揀派司官一人。

將應用香供。齋至山東省城。交與巡撫接領。於撫藩

二人內酌量一人。親詣泰山。於四月十八日致祭。該

司員文明香供後。即行回京。嗣後泰山進香。俱照此

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八十九

內務府

喪禮 皇貴妃以下喪儀 列聖 皇后大事儀 皇太子以下喪儀 皇子福晉喪儀

列聖

列后大事儀

列聖梓宮以柎木為之。漆四十九次。渾飾以金。寶牀以

杉木為之。聚以黃。黃龍緞套。上設織九龍黃

緞褥。龍緞褥。閃緞褥各一。織金梵字陀羅尼

黃緞衾。繡九龍黃緞衾各一。內襯織金五色梵

字陀羅尼緞五。各色織金龍綵緞八。凡十有三

層。梓宮套用織龍黃緞。發引日。束以紅片金緞

二。帷帳用黃緞繡九龍。瀝水用天青緞繡行龍

頂幃用天青緞繡九龍

几筵設花梨木寶榻。黃龍緞套。上設黃緞繡龍褥。寶

榻前設花梨木供案。白綾案衣。上設銀香鼎。燭

臺花瓶前。設花梨木香几一。黃龍緞几衣。設銀

博山爐。香盒七。香瓶左右。設花梨木几二。設銀

燭檠。羊角鏡。又左右設把蓮花瓶几二。制如前

設簪金把蓮瓶各一。次設

冊

寶几各一。備陳

冊

寶几。凡饌案承案。牲几。皆聚以黃。用黃龍緞。引幡用織

九龍片金緞。大昇舉幃。帷咸用織金五采龍黃

緞。舉髮以黃。用黃絨繩。昇尉一百二十八人。內

用八。昇幡用三十二人。咸服紅絹團花遜衣。戴

插黃翎氈帽。

列后梓宮套用織鳳。帷帳繡穿花九鳳。榻褥繡穿花鳳

引幡。大昇舉幃。帷皆織九鳳。

列后衾褥。用明黃織金五采九鳳緞。內襯梵字陀羅尼

緞五。各色龍采緞四。凡九層。餘並同。謹案列

聖集諸儀。俱詳載禮部。○祇告

列聖大事。是日遣官素服。祇告於

奉先殿。

列聖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饌一筵。並列果饌二十七席於丹陛左右

皇帝詣

几筵前獻酒祭酒行禮。其近支王公大臣

御前大臣侍衛等有



旨令入者方得入。

列后奉移前期晚夕於

几筵前設果饌一筵。獻酒祭酒行禮同。○凡奠獻

列聖

列后初周內。每朝脯日中三設奠。晝夜點香燭。初周年

後至三周年。日設午奠一次。點香燭三次。每月

朔望仍三奠。○凡三設奠。午奠均以午時三刻。

朝脯奠正月雨水日起。每朝以辰時二刻。脯以

申時二刻。二月春分日起。朝以辰時初刻。脯以

申時初刻。三月穀雨日起。朝以辰時初刻。脯以

申時初刻。四月小滿日起。朝以卯時三刻。脯以

申時一刻。五月夏至日起。朝以卯時二刻。脯以

申時二刻。六月大暑日起。朝以卯時三刻。脯以

申時一刻。七月處暑日起。朝以辰時初刻。脯以

申時初刻。八月秋分日起。朝以辰時一刻。脯以

申時三刻。九月霜降日起。朝以辰時二刻。脯以

申時二刻。十月小雪日起。朝以辰時三刻。脯以

申時一刻。十一月冬至日起。朝以辰時初刻。脯以

申時初刻。十二月大寒日起。朝以辰時三刻。

脯以申時一刻。凡二設奠。朝以辰時。脯以未時。

一設奠以午刻。凡設奠時。如值日月交食。則相時之早晚。或移於前數刻。或移於後數刻。

列聖

列后大事。梓宮發引日。由

宮中起至

殯宮。內務府佐領官員撒颺紙錢。奉移

陵寢。沿途撒颺至

蘆殿。大葬日。撒颺至

寶城亦如之。

列聖

列后大事。

宮內祭

神百日後舉行。百日後

宮內祭

神。內務府會同奏請更換

神像及祭器等項。至某月日時繪畫

神像事宜。由內務府辦理。仍會同禮部將祭

神日期具奏。○康熙六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組官內監人等



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內
坤寧宮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釋服後。委官齋戒。監繪
神像。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百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雍正元年元旦。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緞纓。詣
壽皇殿大門外行禮。三月十八日。
聖祖仁皇帝聖誕。
世宗憲皇帝素服冠緞纓。詣
几筵前行禮。百日後進
天燈。不進
萬壽燈。除服。次年。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世宗憲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六十一年
同。○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雍正十三年同。
○二十五年。
仁宗睿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四年同。
是年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萬壽聖節在二十七日以內。仍服縞素。詣
几筵前行禮。○九月初六日。
仁宗睿皇帝聖誕。尚在大事百日之內。
宣宗成皇帝於朝奠前。先詣
觀德殿。素服上香行禮。停止舉哀。○道光三十年。
宣宗成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十五年
同。○是年正月十九日開
實。

9 反文下



文宗顯皇帝尚未行登極禮。素服冠緞纓。詣

几筵前行禮。○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萬壽聖節。素服冠緞纓。詣

宣宗成皇帝

殯宮殿門外行禮。○八月初十日。

宣宗成皇帝聖誕。

文宗顯皇帝於朝奠前。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上香行禮。○咸豐十一年。

文宗顯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三十年同。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文宗顯皇帝

殯宮殿門外行禮。○六月初九日。

文宗顯皇帝聖誕。

穆宗毅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上香行禮。○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十一年同。

○光緒元年元旦。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穆宗毅皇帝几筵前行禮。○三月二十三日。

穆宗毅皇帝聖誕。

皇帝御青長袍褂冠摘纓。詣

几筵前行禮。○六月二十八日。

皇帝萬壽聖節。御青長袍褂雨纓冠。詣

几筵前行禮。○康熙十三年。

孝誠仁皇后大事。內務府總管大臣。

乾清宮總管內監。率掌儀司官司。組官太監。奉請

坤寧宮祭

神殿

神位。恭送

堂子安奉。百日内停止祭

神。

堂子停止挂紙。百日後選擇吉期。

坤寧宮安

神。行祭祀禮。○五十六年。

孝惠章皇后大事。

坤寧宮百日内停止祭

神。

堂子百日内停止挂紙。百日内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次年停止



保和殿等處筵燕。

天燈照常安設。不進

萬壽燈。除服後進。

太和門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坤寧宮張挂門神對聯。其餘

宮殿皆不張挂。○雍正九年。

孝敬憲皇后大事。未曾移請

神位。

堂子每日仍挂紙。二十七日內朔望祭

奉先殿。素服行禮。樂設而不作。百日後進

天燈及

萬壽燈。

宮殿均張挂門神對聯。諸

皇子處不挂。○乾隆四十二年。

孝聖憲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康熙五十六年

同。○嘉慶二年。

孝淑睿皇后大事。

毓慶宮停止祭

神百日。○道光十三年。

孝慎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嘉慶二年同。○

二十年。

孝全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十三年同。○二

十九年。

孝和睿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乾隆四十二年

同。○咸豐五年。

孝靜成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道光二十九年

同。○同治元年七月十二日。

孝貞顯皇后萬壽聖節。遣王詣

觀德殿恭代行禮。○光緒元年。

孝哲毅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咸豐五年同。○

七年。

孝貞顯皇后大事。一應停止事宜。均與元年同。

皇貴妃以下喪儀。○

皇貴妃之事。

皇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皇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皇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皇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辨

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皇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辦理喪儀。王公大臣。摘冠纓

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

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九十人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剃頭。派尚茶高膳人員成服。皆二十七

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  
官員人等及妻室。除三分之一成服。二十七日  
除服。剃頭。帶耳環。惟本屬二內管領下人員。百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四品官以上。  
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皇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  
按次齊集。奉移後止。其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  
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二次齊集。  
奉移後派男婦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  
日止。

皇貴妃金棺。亦以柁木為之。漆三十五次。髮以黃。  
繪金雲龍文。大牀髮以黃。黃雲緞套。上設織龍  
緞。雜緞閃緞等褥三。梵字陀羅尼緞。衾織龍緞。衾  
各一。內襯五色梵字陀羅尼緞。五。雜龍綵緞。二。  
凡七層。金棺套用明黃行龍雜緞。發引日。束以  
紅片金緞。三。帷帳。瀝水皆用黃雲緞。頂帳用天  
青倭緞。榻髮以黃。設褥用雜龍黃緞。榻前設供  
案。陳銀鼎五。供羊角。鑲博山。鑲筵案衣。皆用  
黃雲緞。引柩用紅片金緞。下皆同。以大舉幡。帷  
皆用明黃雲緞。舉髮以黃。用金黃絨繩。昇夫九



十六人城內八人外八人并捧用三十二人下皆同以俱服。避衣。帽。插秋香色翎。

貴妃之事。

貴妃所生

皇子。截髮。辨。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及福晉。摘冠。纓。去耳環。

命成服者。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

貴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摘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貴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

日剃頭。帶耳環。如承重與

皇子同。

貴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辨。成

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貴妃姻戚。男。摘冠。纓。女。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

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

府總管大臣一人。內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

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

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內務府三旗佐領

內管領下官員人等及妻室。除四分之一。成服。

二十七日除服。剃頭。帶耳環。本屬二內管領下

人員。百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以下三品

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

貴妃姻戚人員。命婦。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三

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

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男婦

各二十人。每日二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妃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下皆同。髮以

金黃。繪金雲龍。大牀。髮以金黃。上設金黃龍緞

粧緞。閃緞等褥。梵字陀羅尼。衾。粧緞。衾各一。內

襯。三色梵字陀羅尼。緞。五。綵。緞。二。凡七層。金棺

套用香色。粧龍緞。發引日。束以紅片金。緞。三。帷

帳。用香色。五綵。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粧緞。



頂幘用天青倭緞。榻髮以金黃。金黃雜緞套。上設香色雜龍緞褥。供案陳方簋一。方燭臺。花瓶各二。閃燈一。博山爐。香盒七。著瓶。饌筵。紫衣皆用金黃。雜花緞。大舉頂幘。用香色雜龍緞。髮以金黃。用金黃絨繩。昇夫八十八。帽插金黃銅。下同。妃以。

妃之事。

妃所生

皇子。截髮辮。插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諸

皇子插冠纓。

命成服者成服。初祭日除服。剃頭。

妃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插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妃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插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皇子同。

妃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妃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及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散秩大臣三人。侍衛六十人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

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一內管領下人員男婦成服。百日除服。剃頭。

初喪日起。王以下三品官以上。福晉公主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貴妃同。

妃金棺。髮以金黃。大牀髮以金黃。金黃雜花緞套。設金黃龍緞雜緞閃緞等褥三。梵字陀羅尼余

雜緞余各一。內襯三色梵字陀羅尼緞三。綠緞二。凡五層。金棺套用金黃龍緞。發引日。束以紅

雲緞三。下。帷帳用金黃五綵雜龍緞。灑水



用天青行龍雜緞頂幃用天青倭緞榻褥用金黃雜龍緞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皆與
貴妃同大舉頂幃用金黃五綵欄龍緞舉髮以金黃用金黃絨繩并夫用八十人。
嬪之事。
嬪所生
皇子。截髮辮插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嬪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插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嬪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插冠纓去耳環成服。大祭禮畢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嬪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辮成服。

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嬪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奏派近支王公等。 <small>無出者不奏派。</small> 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尚茶尚膳人員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百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王以下一品官以上。公主福晉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二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齊集禮。與
妃同。
嬪金棺。髮以金黃。內襯綵緞三層。套用金黃雲緞。帷帳用金黃雲緞。瀝水用石青行龍雜緞。頂幃用天青倭緞。榻褥用金黃雜緞。饌筵案衣皆用金黃雲緞。大舉幃帷用金黃雲緞。瀝水用天青行龍雜緞。舉髮以金黃。用金黃絲繩。并夫用六十四人。餘與
妃同。
貴人之事。
貴人所生



皇子。截髮辨梳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頭。	皇子福晉。截髮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	貴人所生	皇女。去耳環。額駙梳冠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所生	皇孫女及額駙成服同。	貴人所生	皇孫及	皇孫福晉。梳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承重與	皇子同。	貴人宮內女子內監等。皆剪髮去耳環。截髮辨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	貴人姻戚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耳環。百日剃頭。如有	皇子成服。奏派近支王公等成服。內務府總管大臣一人成服。皆二十七日除服。剃頭。派委本屬內管領一人。及內管領下男婦內一半成服。百日
--------------------------	--------------------------	------	-----------------------------------	------------	------	-----	------------------------------------	------	-------------------------------------	---------------------------	---

日除服剃頭。初喪日起。貝勒以下。一品官以上。貝勒夫人以下。一品命婦以上。內務府官員婦人等。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男不摘冠纓。女不去耳環。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事男婦。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	貴人以下。梵字陀羅尼衾。陀羅尼緞。候	欽賜。綵棺髮以朱。綵棺套用紅緞。發引日。束紅緞。三帷帳用紅五綵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雜緞。榻褥用紅雜花緞。饌筵案衣用紅緞。大舉頂幔	用紅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雜緞。大舉髮以朱。紅絲繩。昇夫六十四人。服綠布繪團花衣。戴插紅翎帽。餘與	嬪同。○常在答應之事。派內管領一人承辦。初祭日。派內管領妻室一人奠酒。綵棺以杉木為之。髮以朱。內襯紅緞一層。發引日。束紅緞。三帷帳瀝水榻褥。皆用青雲緞。頂幔用青倭緞。饌筵案衣用紅緞。答應以下用藍緞。大舉頂幔用青雲緞。答應用藍雲緞。發引日。束以紅紬。三。大舉髮以朱。紅絲繩。昇夫四十八人。旛夫二十四人。服
---	--------------------	---	---	---



<p>練布衣。戴紅翎帽。答應以下用青素緞。昇夫同。 ○凡設奠。</p>	<p>皇貴妃百日內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後至三周年日一奠。朔望仍三奠。點香燭三次。三周年後至奉移。</p>	<p>團寢。月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p>	<p>貴妃三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脯二設奠。點香燭三次。初周年內朔望一奠。點香燭一次。</p>	<p>妃二周年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脯二設奠。點香燭二次。百日後至初周年。朔望點香燭一次。</p>	<p>嬪初周月內日三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脯二設奠。點香燭二次。</p>	<p>貴人大祭以前。朝脯二設奠。晝夜點香燭。百日內朝奠一次。點香燭一次。如遇道場日二設奠。點香燭二次。○凡撒廳紙錢。</p>	<p>皇貴妃</p>	<p>貴妃</p>	<p>妃</p>
---	--	------------------------	--	--	--	--	------------	-----------	----------

<p>嬪發引日。由紫禁城外撒廳紙錢。</p>	<p>貴人以下發引日。由皇城外撒廳紙錢。皆沿途撒廳至殯所。均內務府官員護軍執事人撒廳。</p>	<p><small>由內務府官員護軍執事人等撒廳紙錢。○乾隆三十三年奏准。遇有奉移等事。沿途需用楮錢路錢。內楮錢一項。係工部派員。於達門過橋之時焚化。應照舊辦理。至路錢一項。向係內務府派員輪流撒。工部官員不過沿途豫備路錢。隨同行走。嗣後應將路錢歸併內務府辦理。○四十年奏准。從前辦理</small></p>	<p>皇貴妃以下至貴人共有五等。遇有白事等件。有應禮工二部專辦者。有應內務府承行者。其中不無彼此牽混之處。今悉心籌酌。此等事件應辦各項儀節。及起送</p>	<p>陵寢永遠奉安儀節。仍照向例由內務府同禮工二部會稿具奏外。如輟朝素服齊集追贈等儀。關涉典禮者。仍由禮部辦理。其餘一切大小事件。即</p>
------------------------	---	---	---	--



由內務府遵

旨酌辦。毋庸復行會稿。其常在以下白事。已由工部奏

明。所有一切應備之項。皆歸內務府辦理。且典

禮無多。亦不必復與禮部會辦。至

皇貴妃以下永遠奉安後。所有一切祭品等項。請

交

陵寢承辦事務大臣。今為內務府總管大臣。陵寢詳細覈計。知照

內務府量加撥給莊園地畝。以備供用。○凡停

止祭

神。原定。

皇貴妃之事。如十日內奉移

殯宮。

大內十日停止祭

神。十日後奉移。則奉移前停止祭

神。十日內奉移。素服十日。十日後奉移。奉移以前皆素

服。

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妃三日。

殯二日。○嘉慶九年。遵

旨議准。凡遇

皇貴妃之事。

大內停止祭

神五日。

貴妃二日。

妃

殯之事。毋庸停止祭

神。

皇太子以下喪儀。

皇太子金棺。以枅木為之。漆三十五次。髮以黃。繪

金雲龍文。大牀髮以秋香色。秋香色雜緞套。設

織龍緞雜緞閃緞等褥三。織金梵字陀羅尼念

秋香色龍緞衾各一。內襯梵字陀羅尼緞五。綵

緞二。凡七層。金棺套用秋香色龍緞。發引日。束

以紅片金緞三。帷帳用秋香色五采欄龍緞。漚

水用天青行龍雜緞。頂帷用天青倭緞。榻褥用

秋香色龍緞。大舉帷。皆用秋香色欄龍緞。漚

水用秋香色行龍雜緞。舉髮以秋香色。用秋香

色絨繩。昇夫用九十六人。城內用昇轎用三十



二人服紅遜衣。戴插秋香色翎帽。

皇太子之事。停止祭。

神七日。謹案乾隆三年。端慧皇太子薨。停止祭。近支親王喪。

聞。停止祭。

神三日。謹案乾隆十五年。定安親王薨。其停止祭。旨改五日。近支郡王喪。

喪。

聞。其停止祭。

神日期。奉。

旨遵行。

皇子金棺。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髮以朱。繪金

雲龍。大牀髮以朱。紅緞套。設龍緞閃緞等褥。

織金梵字陀羅尼衾。龍緞衾各一。內襯梵字

陀羅尼緞。綵緞。凡五層。金棺套用紅欄龍緞。發

引日。束紅緞三。帷帳用紅欄龍緞。瀝水用金黃

行龍緞。頂帳用天青倭緞。榻褥用金黃緞。

大輦帷。用紅欄龍緞。瀝水用金黃行龍緞。髮

髮以朱。用紅絨繩。昇夫八十八人。服綠緞。綉獅團

花衣。戴插紅翎帽。謹案。皇太子薨。禮部。事。成。服。齊。集。俱。載。禮。部。

皇子福晉喪儀。

皇子福晉之事。

皇子成服。初祭日除服。福晉所生

皇孫。截髮。辮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百日剃

頭。福晉所生

皇孫女。去耳環。額駙冠。摘纓成服。二十七日除服。

帶耳環。百日剃頭。福晉下女子。內監等。皆剪髮

去耳環。截髮。辮成服。百日除服。帶耳環。剃頭。福

晉姻戚。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帶

耳環。百日剃頭。本屬內管領下男婦。並派出茶

膳人員。摘冠。纓去耳環成服。二十七日除服。綴

冠。纓帶耳環。百日剃頭。初喪日起。親王世子郡

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固倫公主和碩福晉以

下。郡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每日齊集一次。奉

移後止。致祭日仍齊集。內務府成服官員。各執

事男婦。奉移前每日一次齊集。奉移後派男婦

各十人。每日一次齊集。至百日止。福晉金棺

以杉木為之。漆十有五次。髮以金黃。大牀同上。

設金黃緞褥。內襯緞五層。金棺套用金黃色緞。

龍緞。發引日。束以紅雲緞三。帷帳用金黃五采

欄龍緞。瀝水用天青行龍緞。頂帳用天青倭

緞。榻褥用金黃緞。龍緞。供案陳設及饌筵案衣



與

妃同。引幡用紅片金緞。大舉頂幔。用金黃五采欄

龍緞。繫髮以金黃。用金黃絨繩。昇夫用八十八

○凡設奠。百日内朝脯二設奠。晝夜點香燭。

嘉慶十三年

諭。二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二阿哥即日成服。初祭

祭後釋除。向來未分府皇子之福晉。照親王福晉例。

金棺座罩等項。均用紅色。並無應用儀仗。今二阿哥

之福晉。所有金棺座罩一切。著施恩均用金黃色。其

儀仗仍著照親王之福晉例賞用。其旗色著用鑲白。

至應行事宜。著該處照例豫備。並將此旨載入會典。

○道光七年

諭。大阿哥之福晉。因病薨逝。著大阿哥即日成服。於初

五日釋除。所用金棺座罩一切。著加恩俱用金黃色。

儀仗仍照親王福晉之例賞用。其旗色即用鑲白。

又

諭。所有親王世子郡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和碩福晉

以下。縣君奉恩將軍恭人以上。應行齊集。並豫往暫

安處接迎之處。均著停止。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

內務府

庫藏廣儲司六庫 織造 典守庫藏 驗收 支

廣儲司六庫

國初統設御用監。嗣分定六庫。銀庫。掌金錢珠玉

珊瑚瑪瑙及諸寶石。緞庫。掌龍蟒等緞。紗。綉。絹

布。皮庫。掌貂狐貉獾水獺銀鼠等皮。及哆囉

呢。氈。毯。毡。羽。緞。象牙。犀角。涼席。茶庫。掌茶葉

人。淺香。紙。顏料。絨。綾。衣庫。掌朝衣。端罩。各色衣

服。瓷庫。掌瓷器及銅錫器皿。○順治十二年奏

准。各庫鑰匙。每晚交送

內庭收存。○十八年。改設銀庫。緞庫。皮庫。衣庫。分

掌出給。○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十七年奏准。

內務府所奏本章。令廣儲司銀庫收存。○十九

年。

命內務府工部司員各一人。往江西燒造瓷器。○二十

五年奏准。皮庫備用染色皮張。停其委官前往

令將貂皮水獺皮。各一百五十張。交與

盛京送布來京之司庫攜回。如式染就。於次年送



布時一併解送。○二十七年。停止江西燒造瓷器。○二十八年。增設茶庫。○又議准。內庭交出一應金玉

冊

寶印。銀庫收掌。內務府印。廣儲司印。亦交銀庫收掌。用時各令筆帖式一人領取。用訖封識繳庫。○又奏准。銀庫備用一二三等赤金。如成色不足。呈堂鎔鍊足色。其九成至四成淡金。如不敷用。准動庫金鎔對備用。○三十九年奏准。染色皮張不必定數。每年酌量應染之貂皮。水獺皮。令

盛京司庫攜回。染就同布解送。其染壞不堪用者。仍令攜回賠補。○又奏准。衣庫所有貂狐碎皮。緝成衣料。以官用緞為表。並成造荷包二百對。歲交四執事處收藏。以備賞用。○又奏准。銀庫備用銀。緞庫官用緞。生絹。棉布。茶庫香料。茶葉。各色紙張。顏料。紫檀。花梨等木。瓷器。庫銅。錫。鉛等。如不敷用者。移咨戶部領取。緞庫制帛。茶庫寶砂。移咨工部領取。○雍正四年奏准。凡開庫。令庫官司庫。未入流司庫各一人。庫使三人。公同啟封。事畢。照例封識。如遇夜間開庫。直宿司

庫傳集六庫直宿之庫使。從直宿之總管。率領開庫。再向例庫鑰。係直宿庫使二人。每晚業交乾清門直宿侍衛。次日仍由庫使二人領回。分給各庫。嗣後六庫。每日令庫官一人直宿。其取送庫鑰。令直宿司庫。率庫使二人司其事。每晚封庫後。交守庫直宿護軍校等看守。次日庫官驗看封識。○是年。遵

旨。復委內務府官一人。於江西燒造瓷器。○五年奏准。燒造瓷器。向用正幣。今改於淮關銀內動支。瓷器解送到日。進呈揀選留用外。餘交庫收存備用。各

壇廟

奉先殿。所需祭器。有不敷用者。奏交江西瓷窯。敬謹造送。○乾隆三年。覆准。庫存之絲綉綵布。俟用至十年後。該庫官詳加揀選。尚堪應用者。留庫。餘數。明數目。交衣庫。修補直宿兵丁被褥等物。所缺綉布。仍令織造補織。○五年奏准。江西燒造瓷器。動用九江關稅銀。○二十三年奏准。東華門



西華門城樓並北面角樓二座。收藏棉甲。並錠釘  
 盃甲。○二十四年奏准。庫存金兩。如各處領用。  
 成色不能相對。准其對銀搭放。○二十八年奉  
 旨。太和殿御案卓套。表案卓套。文華殿御案卓套。對案  
 卓套。俱交內務府謹慎收貯。凡遇升殿。禮部豫先知  
 會內務府。由衣庫敬謹豫備。○四十一年奏准。庫存  
 高麗布疋。每年存以千疋為度。其餘者。遇有應  
 用細布之處。每三疋折給高麗布一疋。○道光  
 二十三年議准。內務府堂印。嗣後於請印出庫  
 用印入庫時。再派堂主事掌稿筆帖式一人。同  
 銀庫庫使收存。  
 典守庫藏。○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六庫  
 事務。於六部員外郎內。每部  
 簡命一員兼管。仍令該員兼辦部務。○三十五年奉  
 旨。六部人員兼攝六庫者。定限三年更換。其有升任等  
 事。內務府大臣。不准奏留。○三十九年奏准。六庫事  
 務。每年一換。奏請  
 特派內務府大臣直年。仍請於監察內務府事務御  
 史二員內。輪派一員。協同查辦。○嘉慶五年議  
 准。內務府三庫郎中。六庫員外郎。定限以三年

更換。缺出。總管大臣於郎中員外郎內。保舉數  
 員。帶領引  
 見。○咸豐四年定。嗣後各司各庫司庫庫使庫守等。  
 遇有承應一切差務。均著六庫郎中及該司郎  
 中擇派。不得任聽達他等。擬派。致滋貽誤。並將  
 派出人員。於三日前報明各堂官。備有貽誤。定  
 行懲辦。  
 驗收。○康熙年間奏准。打牲烏拉歲進東珠。銀  
 庫官同都虞司官。會工部官揀選等次。內務府  
 總管。工部堂官。復加揀選。分別盛匣。進呈  
 御覽。後仍交總管。分類存庫。用時奏定等次數目。總  
 管詣庫監視。庫官揀選盛匣呈  
 覽應用。○又奏准。每年送到官票人漫。及都虞司送  
 到烏拉牲丁之漫。均由總管監視秤驗。選定等  
 次。奏  
 聞收存茶庫。按獲私漫亦如之。○又奏准。每年索倫  
 貢貂及甯古塔將軍貢進所屬貂皮。暫收銀庫  
 由總管驗視。選定等次。索倫貂皮。會戶部堂官  
 選定。均俟奏准之後。鈐印圖記存皮庫。如  
 盛京等處。送到按獲私貂亦如之。凡二三等貂皮



不敷應用。於四等內選年近色佳者補之。改鈐  
 二三等圖記。裏貂皮不敷。選黃貂皮之年近色  
 佳者補之。改鈐五等圖記。○又覆准。山西省高  
 平長治兩縣。歲貢各色大潞絨百疋。小潞絨三  
 百疋。由工部轉送緞庫驗收。○十八年覆准。江  
 南省霍山縣。歲貢六安茶四百袋。每袋一斤十  
 二兩。由安徽布政使委員解交禮部。由部轉送  
 內務府照收。浙江省歲貢黃茶二十八篋。每篋  
 八百包。由戶部轉送茶庫驗收。○又覆准。朝鮮  
 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金珠銀幣布蓐香紙  
 銅錫等物。由禮部轉送。蒙古王貝勒喇嘛等貢  
 物。由理藩院轉送。各庫驗收咨覆。○二十三年  
 奏准。慶豐司每月交送羊皮。皮庫於月終將收  
 數移覆。○又定。每年皮庫鈎下之羊毛。庫官秤  
 收。酌留供織長毛毯之用外。餘悉交武備院  
 ○又定。山海關外屯衛等處打牲人。歲輸黃狐  
 水獺狼皮。由都虞司轉送廣儲司。堪用者。交皮  
 庫驗收。餘駁回。收過皮數。移覆都虞司折抵錢  
 糧。○三十七年議准。三旗游牧處倒斃之羊。該  
 總管每歲報府。委司官一人。率領匠役。選取羊

皮。解京交庫。擇其佳者存庫備用。餘供賞貧窮  
 匠役。○雍正元年奏准。三旗銀莊所屬壯丁。歲  
 輸水靛六千二百斤。茶庫驗收。去子粗棉花三  
 千一百斤。緞庫驗收。均以收數移覆該處。○又  
 奏准。會計司所屬關內糧莊。每丁歲輸紅花八  
 兩。茶庫驗收。移覆該司。○又定。  
 盛京佐領等所屬壯丁。每年額織細布三千五百  
 四疋。粗布三千三百六疋。棉綫四百七十四斤。  
 除公用酌留外。餘儘數輸庫。布由緞庫。綫由茶  
 庫。各驗收咨覆。○又定。三旗游牧處蒙古。歲輸  
 玉草。即得勒蘇草。一百四十七束。每束四斤。衣庫驗收。○  
 又定。圍場總管。歲貢各色皮張。皮庫驗收。○四  
 年奏准。三旗游牧處。停止差委司官。令該總管  
 於羊皮內三分選一輸庫。該庫擇其佳者。存庫  
 備用。餘仍充賞。○乾隆十九年奏准。烏梁海歲  
 貢貂皮。由總管驗定等次存庫。○五十四年奏  
 准。三旗游牧處。羊羣倒斃羊皮。免其交庫。令其  
 兌換羊隻。歸羣牧放。○嘉慶八年奏准。安徽省  
 起解芽茶。逾限二十日。將各該員咨吏部議處。  
 ○十八年奏准。嗣後



盛京吉林甯古塔三處官漫解京。如驗選成數足額。即咨行該將軍等。聽其該處商漫自便。如所交官漫枝梢碎小。成數不足。亦即咨行調取各該處商漫解京驗看。儻比官漫較優。即將承辦之員嚴參。○道光三年

諭。廣儲司應交內殿漫斤變價銀三千兩。嗣後毋庸聽候傳交。俟由內換交四五等漫時。即行交進。著為例。

○十八年奏准。嗣後琉球暹羅越南緬甸南掌廓爾喀等國。進到貢物。俟該部院具奏後。定期交本府在堂上眼同接收。毋庸分交各司處領去。即交廣儲司按款收存。並委六庫郎中廣儲司官員。詳細查明。呈

覽後。再行分交各司處承領。至所進貢物內。如有火藥等項。先交武備院在外庫接收。以昭慎重。支發。○雍正四年奏准。凡向六庫支領之物。現有者不得過六日。轉取者不得過十日。各按數給發。○五年奏准。六庫互相領取之物。該庫庫使持圖記領文。赴庫支領。豫日開明應領物數。鈐用圖記。送廣儲司。由司批庫照驗該庫圖記領文給發。○乾隆七年奏准。各處支領六庫之

物。不得籠統一丈咨領數庫。令開列細數。按庫移文。以免牽混。○十年奏准。

養心殿造辦處。每月向庫支領之物。分別實用暫用。各庫於月終開列給過物數清冊。送廣儲司。由司彙齊六庫清冊。覈對該處來文。將某庫某物實用若干。暫用若干。移文該處覆覈。仍咨覆本司。○道光二十二年定。嗣後各處報修工程。由勘估之員。將勘定錢糧數目具稿呈准。後即將原稿送堂。由堂將派員承修之堂諭。並原估錢糧稿。先交銀庫鈔去。銀庫另立工程檔冊。隨

時註明某項工程派某員承修。銀錢若干。仍着派出承修之員。備文咨行廣儲司。後親身持領赴庫支領。經銀庫覈對印領。與堂鈔錢糧稿並司鈔內數目。一切均屬相符。始准將應領銀兩放給。該庫於冊內註明某員親身領訖字樣。如承修之員。是日有差不能到庫。即將應領之項停放。俟下次庫期。仍須該員親身領取。以昭慎重。○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凡內務府所屬各等處。於應領戶部三庫銀兩。緞疋顏料等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務府等處實領過銀



兩緞疋顏料款項數目。由承領處逐款分析註  
明月分造冊知照三庫。由各該庫覈對。與上月  
所領之款項數目。如俱相符。即於是月月終。備  
文咨覆內務府呈堂存案。倘有不敷之款。即時  
行查呈堂覈辦。其三庫領用內務府款項。亦照  
此辦理。○咸豐二年定。嗣後各司處有應領緞  
紬布疋等項。除零星不足整疋者。仍由衣庫領  
取外。如尺丈較多。即令廣儲司查覈。所有整疋  
數目。即由緞庫領取。概不准由衣庫轉發。以昭  
慎重而免轉轄。

供奉。○順治初年定。

御用禮服。及四時衣服。各

宮及

皇子公主朝服衣服。均依禮部定式。移交江甯蘇  
州杭州三處織造恭進。○又奏准。每年

皇太后萬壽。恭進銀萬兩。大小扣珠各三百串。大小珊  
珠各三百串。表裏百端。○又奏准。年例恭進

皇太后宮金銀。

上用緞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綫絨絳綫棉綫棉花。  
皇后

妃

嬪各宮宮分。

上用緞紗紬綾貂皮細布金綫絨絳綫棉綫棉花。皆

據宮殿監來文照例備辦。奏

聞恭進。○又奏准。

御用及各

宮分例應用金銀銅錫瓷等項器皿。皆據宮殿監

來文按數承辦送進。○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向

例

內庭所用制錢。以各處所交房地租錢存庫備用。

嗣後每年酌量定數。移咨戶部領取。○二十八

年奏准。凡恭遇

躬祀

壇

廟。委司官司庫各一人。緞庫衣庫茶庫庫使各二人。按

期齋戒。恭奉冠服袍帶以從。○雍正二年奉

旨。嗣後內用零星物件。不必向部領取。著買辦應用。所

用銀數。入於月摺具奏。○乾隆四年議准。

圓明園直班處備用。定為銀五千兩。

上用緞疋。龍緞堆緞各五疋。各色花素緞甯紬各



四十疋。官用蟒緞十疋。官用緞三十疋。彭緞二十疋。五等貂皮一百五十張。黃貂皮二百五十張。四等人淺十斤。五等人淺四十斤。制錢二百貫。每月將用過物數呈堂。仍八月奏。○五年奏准。凡遇謁

陵  
巡幸。六庫齋備銀緞貂皮人淺制錢等物。俟回京之日。將用過物數呈堂。並八月奏。○光緒元年。欽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懿旨。內務府向有應用經費。與部庫本屬判然。嗣後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將應入專款。認真整頓。應用各款。加意撙節。量入為出。不得動輒奏請借撥部款。所有借撥之款。作何開銷。並著造冊報部。一面咨明稽察內務府御史。以備查覈。其動用該衙門專款。著仍照舊章辦理。該衙門司員。儻有浮冒情弊。即著隨時查明。嚴參懲辦。

織造。○順治初年定。江甯蘇州杭州織造諸局。各設監督筆帖式庫使各一人。三年更代。○十八年奏准。一年更代。○又奏准。供奉

上用緞疋。三處織造。輪委官員筆帖式。馳驛由陸路運送。官用緞疋。輪委筆帖式庫使。由水路運至楊邨。報府移咨兵部。用官車起運交庫。○又議准。江甯蘇州杭州織造官員缺。於內務府郎中員外郎內揀選引

見補授。司庫員缺。於三處織造筆帖式庫使。及在京筆帖式庫使內揀選。筆帖式庫使員缺。於在京筆帖式庫使內揀選。均引

見調補。○康熙元年奏准。三處織造。各增設庫使一人。○二年奏准。三處織造。各簡府屬賢能司官

一人。筆帖式二人。庫使一人。給予關防

敕書。不必限年更代。○六年奉

旨。三織造各設司庫一人。即於彼處庫使內選用。○又

奏准。每年

上用緞。官用緞。均由水運。停止官車撥送。令該織造

酌量雇車運京交庫。如有需用緊要緞疋。豫咨

該織造承辦。動支贏餘銀為運費。仍由陸路依

限交庫。○又奏准。

上用緞。仍由陸路雇贏運送至京。官用緞。仍歸水路。

三處各有龍衣船二號。歲支修理銀千兩。各裁



汰一號。再蘇州造辦各色布。亦准動支贏餘銀為雇船運費。○又奏准。每年應用緞紗金綫之屬。均於豫年八月內。分咨織造承辦。○雍正七年奏准。江甯織辦緞紗。照杭州之例。每年於藩庫現存銀內先支二萬兩辦理。餘銀俟派文到日找給。○又奏准。

上用御衣水運原用二船。嗣後裁去一船。上用緞疋仍歸陸運。自雇贏脚。○乾隆四年覆准。織造所屬之筆帖式庫使。於各司員筆帖式內揀選。將名籤入筒。遇有織造處筆帖式庫使員缺。

該織造官呈報到府。掣籤補用。毋庸引

見。如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內。果有在任五年。辦事稱職者。該織造官出具考語保送。酌量以應升之員同在京應升人員。一併引

見補授。其筆帖式庫使。如有過愆。即行呈堂更換。○十年奏准。三織造於歲終奏銷時。除造冊呈報外。別造副冊一分。送廣儲司察覈。○又奏准。嗣後三處織造採買

上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八分二釐。緯絲准銷銀七分七釐。絨絨絲准銷銀七分五釐。均於浙江之

南潯雙林二處置買。官用絲。每兩經絲准銷銀八分一釐五毫。緯絲准銷銀七分五釐。絨絨絲准銷銀七分四釐。均於新市置買。其價由織造官先呈報督撫。取具地方官並無浮冒印結。再報明本部內務府。價賤時照定價置買。價貴時准其加增。但所增價值。

上用絲不得出二分一釐之數。官用絲不得出一分二釐之數。杭州紬綾絲皆重。至奏銷時。將逐疋所用經絲緯絲若干。織成緞疋重若干。應銷若干。逐一分析造冊。送部覈銷。如所織緞絲不純

淨及分兩輕減者。內務府駁回。令織造官補織解送。○又議准。三處織造所辦

上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二釐。蘇杭二處黃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江甯青圓金。每十有四丈。准銷銀三分。江甯闊扁金。每五百二十條。准銷銀一錢四釐。雙料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三釐。杭州淡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四釐。紫赤圓金。每十有一丈二尺。准銷銀三分六釐。大赤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一錢。三處官用紅圓金。每丈准銷銀二釐五



毫亦扁金。每十條准銷銀一釐五毫。杭州紫扁金。每六百條准銷銀九分。染價。江甯大紅色。每絲一兩。作價銀一錢二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三釐。蘇杭二處。顏色精佳。大紅色。每絲一兩。作價銀一錢五分。二紅三紅色。作價銀一分五釐。各色染價。蘇州染匠。向無食米。每絲一兩。支工價銀自一分至二分不等。江甯杭州二處。向係四五釐至八九釐者。仍照舊例。均准開銷一分。至刷紗經。仍照舊例開銷。搥紡工價。江甯杭州二處。

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一分八釐。緯絨絲。每兩准銷銀九釐。杭州掉絡刷紗。每兩准銷銀一分。至蘇州向無額設搥紡支米工匠。遇工雇募。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四分。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分。其緯絨絲。凡

上用官用。每兩均准銷銀一分六釐。再牽經接經工價。三處織造。每疋概給工價銀八分。其打綾工價。每工自四釐至九釐。一分不等。織靴各匠。每名日給工銀五分。月給食米四斗。又奏准。三

處織造。工價數目。不得彼此多寡懸殊。嗣後除多至四五工。准其開銷外。其多至五工以上者。即令覈減。又奏准。江甯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七百八十名。蘇州現設機六百六十三張。機匠一千九百三十二名。杭州現設機六百張。機匠一千八百名外。江甯現留搥紡染匠所管高手等匠七百七十七名。蘇州挑花揀繡所管高手等匠二百四十三名。杭州搥紡染匠挑花及所管高手等匠五百三十名。是江甯杭州二處。各項匠役。較蘇州多至二三百名。緣江甯有

搥紡匠五十六名。染匠五十四名。月各給食米三斗。杭州有搥紡染匠二百二十六名。每名月給食米四斗。各色染匠四十名。每名月給米二斗四升不等。蘇州並無此項匠工額米。江甯杭州二處。不便偏設。但此項人役。食糧年久。難以遽裁。嗣後或遇斤革。或有病故。即停募補。有派織事件。照蘇州之例。遇工雇募。空缺人役。按季報部。再江甯杭州二處。各色染匠。江甯大紅染匠。既經裁去食米。其工價量加增給。江甯大紅。每絲一兩。准銷銀一錢三分。江甯杭州二處。各



色染價。向日四五釐者。作為六釐。向日八九釐者。作為一分。其一分以上者。作為一分五釐開銷。○十二年議准。三處織造。係委官買絲。嗣後毋庸支給盤費。杭州與產絲地接壤。毋庸給予運費外。其江甯蘇州運絲船價車脚人役盤費等項。按照程途酌定數目。每歲呈報內務府查覈。○又奏准。江甯染匠。遵奉裁減外。搥紡匠五百二十六名。皆自幼在局習成。與民間外戶各別。難以臨時募補。仍按舊例。以在局學成之幼匠。補充斤革病故之原數。照舊按名月給食米三斗。○又奏准。部派緞紗工料價值。自宜與內務府派辦緞紗一例辦理。令織造官均照新定條款題銷。緯絨等絲。按照經絲加增之數。每兩酌減五釐。價貴之年。上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一分六釐。官用緯絨絲。每兩准其加增七釐。如遇價賤年分。即照原定價值採買。仍令浙撫飭產絲地方官。確訪時價。取具並無捏飾印結。咨部存案。俟織造官報銷到日。覈對相符。方准開銷。如有參差浮冒。即行嚴參議處。○二十年覆准。江甯蘇州杭州三處

織造買絲定例  
 上用經絲。每兩價銀不得過一錢三釐。緯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三釐。官用經絲。每兩不得過九分二釐。五毫。緯絲。每兩不得過八分二釐。如有不敷通融辦理。本年浙省春雨連綿。蠶絲收成歉薄。以致  
 上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三分有奇。官用絲。每兩實需銀一錢二分有奇。實難通融辦理。准其照產絲地方價值。分別經緯。據實報銷。○二十七年奏准。江蘇棉布。照時價每疋銷銀五錢。○二十八年議准。嗣後三處織造處筆帖式庫使。定以五年期滿。如有辦事勤慎者。准該織造保留候升司庫。平等者。另行選人帶領引見。發往更換。○三十八年奏准。三處織造解到緞疋。如  
 上用緞疋內。挑出不堪應用一二疋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三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將該織造嚴加治罪。官用緞疋。如挑出不堪應用十疋以內者。著落補織。不准開銷。十疋以上者。補織不准開銷外。仍將該織造議處。○四十七年議



准江甯織造處每年解運緞絀。改由陸運將龍衣船裁汰。○又議准蘇州每年解運緞絀。其水運陸運酌量是年情形妥為辦理。○又議准杭州織造每年解京緞絀。改由陸運。○五十八年諭浙江鹽務向係巡撫兼管。遇有出納之事無人稽查。巡撫得以任意動支。易滋弊竇。嗣後應將杭州織造改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若改為運使。巡撫既不兼管鹽務。則鹽政運使於錢糧出入。如有侵挪等弊。該撫即可隨時糾查。據實劾參。該省織造現改鹽政。所有南北二關稅務難以兼顧。著歸巡撫管理。○嘉慶四年奏准分派三處織造織緞紗等項。遇有庫內不敷應用。續行添派織緞者。俟奏明後再行派織。○十九年奉旨。嗣後鹽政織造鈔關。如司員年滿米京。俱照依新疆等處侍衛換班之例。毋庸遞請安摺。所有應奏事件著總管內務府大臣代奏。○二十四年諭。嗣後如遇該織造進京。總督不在省城。著將織造關防及龍江關務。俱交江甯藩司就近代辦。○道光元年。裁浙江鹽政。復設杭州織造。兼管南新北新二關稅務。○十年奉

旨。嗣後織造等每屆一年期滿。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具奏。○二十八年奉旨。嗣後內務府及三院司員。遇有簡放鹽政織造鈔關熱河總管人員。著於謝恩請訓摺內。將新放何處官銜。註寫明白。○二十九年諭。嗣後鹽政織造熱河總管及各關監督等。呈遞謝恩請安奏事等摺。暨米京應遞安摺。均著書寫官銜。○又奏准三處織造處六品司庫。自補放之日起。扣足五年。由廣儲司六品司庫內揀選正陪。帶領引見調補。其年滿回京人員。過十年後。遇有三處司庫缺出。方准一體揀選調補。○咸豐四年奏准。嗣後三處織造。自奉旨簡放之日起。予限六十日。即令到任。自到任之日起。扣足在任一年。由本府前期六十日具奏。○八年奏准。嗣後三處織造處司庫筆帖式。庫使等。自奉旨補放之日起。予限六十日。即令到任。如有無故到任遲延者。即著該織造等查明參處。○同治十二年奏准。嗣後各庫司員。遇有



簡放織造監督。即將庫缺開去。另行揀選補放。其所遺之缺。即以放差之員轉補。○光緒十一年

諭。朝廷制節謹度。各項用款。總以覈實為主。內務府承辦及傳辦各事。屢經諄諄誥誡。不准稍有虛冒。乃積習相沿。罔知悔改。辦理要務。往往將工料銀兩。籠統開報。其中浮冒。不知凡幾。每遇一差。鑽營瞻徇。上下相蒙。其於傳辦之件。有意遲延。藉端漁利。不實不盡。積弊極多。甚至向通織造等衙門書吏。輾轉蒙混。虛糜帑項。實堪痛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破除情面。務將種種弊端。切實禁止。並嚴定章程。迅速覆奏。以資遵守。經此次訓諭之後。如再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定惟該大臣等是問。○十二年。戶部釐定江南織造需用絲斤金染工價各款銀兩。

上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六分五釐三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六釐八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四分一釐三毫。官用經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五分六毫。緯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三分三釐一毫。絨絲。每兩准銷銀二錢二分七釐六毫。

神。應用上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綾。均照數送進。○又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一

內務府

庫藏

敬 引鐘 神 間封 御寶 運鐘 用朝衣 皇子公主 婚嫁儀物 支放養廉 供花 器具 奉銷

敬

神。○順治初年定。每月

宮中祭

神。應用上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綾。均照數送進。○又定。每年四月初八日。

堂子浴

佛。用淨棉朝鮮貢紙。及贊祀所服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來文給發。○又定。每年春夏秋冬四孟月

神。用五兩重金二錠。五十兩重銀二錠。

敬

上用龍緞。繡龍緞。龍雜緞。片金緞。閃緞。倭緞。暗花緞。醬色緞。金黃緞。官用石青補緞。各一。毛青翠藍。細布各二十。由掌儀司奏定日期。總管率銀庫

緞庫官。將金銀緞布送進。交宮殿監內監等供

設。○

神禮成。第三日宮殿監內監等送出。交會計司辦理。○

設。○

神禮成。第三日宮殿監內監等送出。交會計司辦理。○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立杆大祭。用九色紬綾素夏布棉綾。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染紙用槐子白礬及女朝衣二分。皆據司俎官朱文給發。

○又定。每年春秋二季。為馬祭。

神。用紅色青色大潞紬。綠色小潞紬。三等朝鮮貢紙淨竹料連四紙。棉綾藍布等物。皆據司俎官朱文給發。○又定。凡遇

皇子分封。移徙之後。府中初次祭

神。並造幔褥祭器等物。所用金銀緞布。據掌儀司奏定

數目給發。○又奏准。

奉先殿應用

奉先制帛柱香。沈香紫降香。沈速柱香。瓣香。丹張。均照

數豫日交送。每年貢鮮。及年節所用沈香紫降

香。於正月十五。六月十五。十月十五等日。分三

次交送。○又定。每年秋季。

體仁閣恭晾

聖像。每次用清水連四紙。辟蠹香。潮腦等物。由茶庫備

辦。○又定。迎請

聖容。於

壽皇殿供奉。復恭送

盛京供奉。所有備辦清水連四紙等物。俱行裁汰。

○又定。

皇太子初次敬

神。用金八兩。銀八十兩。緞八疋。布三十疋。

開封

御寶。○順治初年定。每年封

寶。開

寶。緞庫備用銅香鑪一。燭臺二。白瓷爵三。銀庫備用

洗

寶銀盆一。銀杓一。封

寶。黃封無定數。皆據宮殿監來文給發。○康熙二十

八年定。封開

御寶。所用銅香鑪。燭臺。瓷爵。由瓷庫豫備。

進鑪。○順治年間定。每年正月初七日。

奉先殿安設慶成鑪。皮庫官一人。司庫一人。庫使二人。

交該管內監安設。至本月十七日收回。○康熙

年間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今候皮庫官

一人。庫使四人。領催四人。匠人十四名。瓷庫官

二人。庫使六人。領催四人。行取內管領下服役

人八十名。衣庫官二人。庫使四人。領催二人。匠



人二十名進

天燈二盞並墜繩銅回八座。

萬壽燈聯十六挂並銅回八座銅鼓墩十六箇。

安設訖至除夕內管領六人皮庫官二人庫使

八人領催三十六名服役人及廣儲司匠人各

三百名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驛率領官役

進內安設

萬壽燈十六挂共大小燈一百二十八。

乾清宮檐下張懸大燈九。

乾清門大燈五。

日精門。

月華門大燈各一兩廊張燈一百二十欄杆燈一

百九十四本日衣庫官率人役將燈聯收回至

次年正月二十日內務府總管同宮殿監內監

等照前率領皮庫資庫官役進內出

萬壽燈並

乾清宮諸處所張各燈及銅回銅鼓墩一併收

回至二月初三日皮庫資庫官照前率領人役

徹

天燈並銅回回收回凡各燈內有應修理者燈聯交織

造處餘由皮庫黏補修理○又定每年元宵令

節衣庫庫使一人領催十人率匠役十名於

暢春園嘉慶間改於據備張燈○乾隆十五年奉

旨每年

奉先殿慶成燈著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張懸乾隆十年

神廟至日官殿監領侍一人監設○五十年奉

旨寧壽宮皇極殿前照乾清宮殿前安設

天燈二座萬壽燈二座○五十四年奉

旨寧壽宮

天燈萬壽燈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豎立○嘉慶六年

奉

旨乾清宮安挂萬壽燈廊燈嗣後著於每年除夕前一

日安挂中和樂亦著豫日一同安設

引燈○順治初年定凡遇

躬祀

天壇

祈穀壇與前設引燈三對設門燈十四對

地壇

日壇

月壇



帝王廟	先師廟	堂子引鐘同。設門鐘八對。	太廟	社稷壇引鐘同。設門鐘六對。○雍正四年奉旨。嗣後凡祀壇	廟。午門外內大臣侍衛等騎馬處。設羊角鐘二十對。堂子下馬處。亦設鐘十對。○嘉慶二十四年奉旨。嗣後每遇致祭	天壇	太廟	奉先殿。其太和殿中和殿保和殿內。所設鐘籠。均著永遠裁撤。毋庸安設。	安設太平缸銅路鐘。○嘉慶二十五年奏准。馬	神廟官房。舊存太平缸銅路鐘。安設	中正殿太平缸六口。	熙和門	協和門外膳房門外各二口。	隆宗門外迤南六口。內務府衙門外南北八口。
-----	-----	--------------	----	----------------------------	---	----	----	-----------------------------------	----------------------	------------------	-----------	-----	--------------	----------------------

中正殿	順貞門外	武英殿後南北銅路鐘各二對。	東華門	西華門內各一對。奉宸苑十二對。	瀛臺上蘭室漱芳潤	遐曠樓	同豫軒門內。院內頭層二層。	悅心殿前檐後檐各一對。	承光殿前檐二對。	澂觀堂前檐後檐	浴蘭軒前檐各一對。○又奏准。慶郡王綿懋呈出	太平缸銅路鐘。安設	隆宗門	景運門	左翼門	右翼門	昭德門	貞度門外太平缸各二口。	箭亭前後膳房門外各四口。上駟院門外
-----	------	---------------	-----	-----------------	----------	-----	---------------	-------------	----------	---------	-----------------------	-----------	-----	-----	-----	-----	-----	-------------	-------------------



皇極門
文華門外各二口。
文華門內四口。
武英殿門內
三所正門外
中所門外
中所前殿
中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
東所門外
東所前殿
東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
西所門外
西所前殿
西所後殿東西配殿南山各二口。
內左門
內右門銅路鐙各一對。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內外各二對。
誠肅門
前星門
錫慶門
蒼震門外
保泰門內
路和門
啟祥門
慈祥門外
中正殿內
三所正門外各一對。東西角門二對。
中所門外
中所前殿殿後
東所門外
東所前殿殿後
西所門外
西所前殿殿後各一對。
供花。康熙二十八年奏准。
內庭各



宮殿寺廟供花。尚膳燕花。均按例由茶庫承辦。

皇子公主婚嫁儀物。康熙年間定。

皇子娶福晉。應用朝衣。朝冠。項飾。簪環。珥釧。鈕扣。

緞。厚皮張。及賞賜福晉之母家銀幣等物。皆准

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又奏准。公主下嫁。應

用朝衣。朝冠。數珠。簪環。項飾。帳褥。器皿。及金銀

紬緞布疋等物。皆准掌儀司奏定數目備辦。

支放養廉。○乾隆三十三年奏准。內務府大臣

官員等。每年應得養廉。該經手人員。不得自行

平兌。由銀庫庫項內。按季支放。統於每年九月

內務府具奏。飯銀數目時。聲明如數歸款。

備用朝衣。○雍正二年奏准。凡遇

宮中朝賀燕饗。大臣侍衛官員命婦。所用冠服。不

能齊備。令衣庫成造數十分備用。禮成繳還。○

乾隆七年奏准。

先蠶壇執事蠶官。亦准於庫內各領冠服。禮成仍繳

還。○三十四年奉

旨。交內務府製造朝衣二十分。以備副都統學士子男

之命婦等。恭遇慶賀行禮。無朝衣者。准其領用。事畢

繳還。○嘉慶二十一年奏准。庫存端罩朝衣貂褂蟒

袍女官朝衣等項。嗣後各大臣官員等。遇有備

差服用之時。差竣後。限三日內繳庫。其備差之

處。除日期相連。原咨聲明差竣後按期交回外。

如備差相隔十日。即於本次差竣按期交回。遇

有差務。再行領用。

器具。○銀庫銀作。司成造金銀器皿首飾裝飾

數珠。小刀。皮庫皮作。司洗刷皮張。成造各鏡及

寶蓋流蘇。瓔珞之屬。瓷庫銅作。司鑄造銅錫器

皿。及成造樂器。緞庫染作。司染洗綾紬布疋絲

絨。棉綾。襪。及揀絹。彈粗細棉花。衣庫衣作。司

成造衣服。縫合皮毛。繡作司刺繡。茶庫花作。司

成造各色綾紬紙絹通草供花及燕花瓶花。各

作現設各項匠人一千二百六名內。召募民匠

二十一名。○康熙二十五年奏准。匠役有特等

精巧者。給食銀二兩。次等精巧者。一兩五錢。○

雍正六年議准。凡成造物件。食糧匠役。如不敷

用。許雇民匠幫工。自二月初至九月初。抄為長工

日。給制錢一百五十四文。自十月初至正月杪

為短工。日給制錢一百三十四文。○乾隆五年

議准。匠役缺。六庫郎中同該庫官。遴選充補。一



年者為學手。二年為半工。三年為整工。如三年後不能造作即革除。有特等精巧者。奏明加增錢糧。○咸豐十一年十月

諭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諭知總管內務府大臣。所有應行添製金銀器皿等件。均有成例。惟念

列聖家法以節儉為天下先。即民物豐阜亦當防奢侈之漸。別值四方多故。物力維艱。豈復容以宮闈器用。耗天下之財力。此項金銀器皿。除典禮攸關。必應添製外。其餘各項。並著該管大臣詳覈辦理。日後遇有此等事件。該管大臣等宜各仰體此意。以力行節儉為要。朕仰蒙

慈訓諄切。實深欽感。總管內務府大臣其遵諭行。○又

諭。御史鍾佩賢奏請崇節儉以裕度支等語。朕奉

母后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懿旨。前經諭知總管內務府大臣。所有應行添製金銀器皿等件。詳覈辦理。覽該御史所陳。甚合崇儉黜華之意。况現在軍興日久。度支告匱。供億

輸將。閭閻力竭。輿言及此。即菲食惡衣。猶覺難安寤寐。朕仰承

慈訓。惟當躬行節儉。何敢稍涉紛華。嗣後一切服御用物。有可以儉省裁撤者。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奏聞。以副朕志。○又奉

懿旨。金八件。著改用黃銅鍍金。與轎什件等項。著改用鐵鍍銀。繖扇旗纛金頂。著改用黃銅。以昭節儉。

奏銷。○順治初年定。庫內出入金銀。制錢。緞紗。綉綾羽緞。毯氈。人。薄紙。張。各色皮張。銅錫等物。均於次月繕摺具奏。○雍正二年奉

旨。廣儲司所用工錢。不必入於月奏。仍照支領工部制錢之例。將庫錢補足三千貫備用。俟用過二千貫之後。奏取以足三千貫之數。○四年奏准。庫內所收各項銀。八月摺具奏。○又奏准。六庫月摺。限三箇月內。詳加覈算具奏。○五年奏准。六庫黃冊。限次年八月內題銷。藍冊。限次年九月內呈堂。○又奏准。內務府轉取戶部銀。緞。顏料等物。月終一例。將原稿送都察院覈對。○六年奏准。每五年一次。奏請

簡命司員。清釐六庫。○七年奏准。每年領過戶部物



件。除都察院察數外。限於十一月內題銷。蒙古  
貢馬。折賞緞疋。於次年三月內題銷。○十年奉  
准。實過銀緞人。淺皮張。每半月一奏。○乾隆元  
年。遵

旨。議定。六庫月摺。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款數。繕總  
摺一併具奏。○十年奉

旨。半月賞摺。奏後既歸八月摺具奏。嗣後不必奏半月  
賞摺。○三十六年奉准。每五年一次奏請

簡命大臣。清釐六庫。○四十四年奉  
旨。廣儲司六庫養心殿月摺。俱照依戶部三庫。將本月

進用款項。即於下月具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二

內務府

倉廩 豐益倉 恩豐倉

豐益倉。○雍正七年奉

旨。安河橋設倉一座。每年著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內管

領一人。監管。○乾隆十六年奉准。昆明湖戰船水手

附於正黃旗第四旗鼓佐領下。應領米石。就近

於豐益倉關支。該佐領下領催監放。○十八年

增設江蘇省水手如例。○三十七年奉准。豐益

倉歸倉場管轄。監督由戶部掣補。內務府官員

停止委派

恩豐倉。○乾隆二十八年奉准

東華門外空閒圓房。設恩豐倉一座。令倉場運儲

米石。以備大監等支領。委內務府司官一人。內

管領一人。更年收放。倉房七十四間。大廩七座。

每座存米三千石。小廩五座。每座存米一千八

百石。照各倉之例。編寫天地宇宙日月盈餘秋

收冬藏十二字號。由倉場衙門按字號進米備

放。放米之日。由都虞司派押旗參領。由宮殿監

侍等派首領大監。至期赴倉。會同押旗參領。彈



歷領米。凡三旗太監等每季應領米石。俱由本  
 倉支放。鍊黃正黃旗定於正月四月七月十月  
 正白旗定於二月五月八月十一月。由本倉指  
 定日期。知會該旗。傳知領米之人。赴倉支放。每  
 期限三日內領竣。各處座俱由都虞司派章京  
 領催披甲人等。輪班看守。其書算花戶早役小  
 甲扛夫人等。俱於三十內管領下人丁內。挑取  
 現食錢糧蘇拉承充。共占用蘇拉三十二名。每  
 年共領米三萬石。分為三色。粳米一萬五千石。  
 菽米九千石。粟米六千石。其一年收支數目。於  
 每屆收放完竣後。呈堂銷算。統於歲終彙總具  
 題。如有餘存。仍咨行倉場衙門。入於次年應領  
 米數內支放。每三年官三倉查倉之時。本倉存  
 儲米石一體盤查。○嘉慶十八年奏。恩豐倉  
 歷年餘存土米。現經篩磨。約得菽米八百餘石。  
 以四百石交總管太監。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  
 監。其餘米石暫存倉內。以備明歲賞用。再恩豐  
 倉每年收存放給各太監等米二萬石內。蒙頭  
 廠底進餘米五百五十餘石內。除折耗約可餘  
 淨米二三百石。土米二三百石。嗣後此項土米

每年篩磨一次。得有確數。並所得餘米。年終奏  
 銷後。一併分賞各該處食二兩太監。○同治元  
 年  
 諭。嗣後發運內倉恩豐倉米石。務須查明米石。堪以起  
 運。再行知照該倉。並將米樣一併檢送。各該衙門於  
 文到日。即飭該倉監督認真驗收。毋得稍逾例限。  
 供具。茶膳房分例。肉房備用。乾肉庫備  
 用。茶膳房買辦。貯膳房備用。  
 醋房監造。菜庫備用。  
 茶膳房分例。○膳房恭備分例。  
 御前。每日盤肉二十二斤。湯肉五斤。豬油一斤。羊二  
 雞二鴨三。當年雞三。  
 皇后前。每日盤肉十六斤。菜肉十斤。雞一鴨一。  
 皇貴妃前。每日盤肉八斤。菜肉四斤。每月雞鴨各  
 十五。  
 貴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肉三斤。八兩。每月雞鴨  
 各七。  
 妃前。每日盤肉六斤。菜肉三斤。每月雞鴨各五。  
 嬪前。每日盤肉四斤。八兩。菜肉二斤。亦每月雞鴨  
 各五。  
 貴人。每日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八。常在。每



日盤肉三斤八兩。菜肉一斤八兩。每月雞五。	皇子。每日盤肉四斤。菜肉二斤。每月鴨十。	皇子福晉。每日盤肉十二斤。菜肉八斤。側福晉。每日盤肉六斤。菜肉四斤。俱無雞鴨。茶房恭備分例。	御前乳茶。例用乳牛六十頭。每日泉水十二罐。乳油一斤。茶葉七十五包。	皇后前例用乳牛二十五頭。每日泉水十二罐。茶葉十包。	貴妃前例用乳牛四頭。	妃前例用乳牛三頭。	嬪前例用乳牛二頭。	貴人常在等位。應用乳牛。於各分例內隨用。俱每日茶葉五包。	皇子。	皇子福晉。例用乳牛八頭。又每日茶葉八包。凡乳牛一頭。每日交乳二斤。膳房每日用木柴一千一百斤。炭一百三十斤。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五百斤。寒炭六十斤。肉房每日用木柴二百五十斤。茶房每
----------------------	----------------------	--	-----------------------------------	---------------------------	------------	-----------	-----------	------------------------------	-----	---

日用木柴九百七十斤。炭十斤。自十月初一日起。至次年正月三十日止。每日添用寒柴二百斤。	皇子飯房。每日用木柴一百五十斤。炭二十斤。茶房每日用木柴一百六十斤。膳房屬下庖長四名。副庖長四名。庖人五十名。領班頂戴拜唐阿四名。拜唐阿四十一名。承應長五名。承應人八十四名。催長二名。領催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又內膳房廚役六十七名。茶房領班頂戴拜唐阿四名。拜唐阿二十三名。承應長四名。承應人七十一名。清茶房承應長四名。承應人十六名。乾肉庫庫長四名。委署庫掌二名。庫守十六名。凡廚役。惟內膳房六十七名。內有十名召募民充。餘俱於三旗人丁內挑補。又	皇子飯房。各設委署頂戴頭目一人。拜唐阿七名。承應人四名。庖人二名。茶房委署頂戴頭目一名。拜唐阿五名。承應人二名。	內房備用。	盛京將軍。每年額交鹿七百八十隻。麂二百十隻。鹿尾二千箇。鹿舌二千箇。又鹿腸肚。鹿腸熊野
--	---	--	-------	---



豬野雞樹雞等無定額

盛京佐領等每年額交鵝六十隻。雜色魚四十尾。

盛京三旗網戶每年額交雜色魚二萬四千斤。又

打牲烏拉總管等應交鱈魚鱸魚雜色魚亦

無定額。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奏

聞。又吉林將軍黑龍江將軍張家口外牛羊羣達里

岡愛羊羣等處總管應交鹿尾野豬鱸魚細鱗

魚野雞樹雞等。及蒙古王公等進獻翅羊黃羊

鹿尾野豬。外省進獻石花魚太和雞銀魚野雞

蛋等。俱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又關外莊

頭每名每年各交鵝一隻。由會計司三旗果園

頭每年額交野雞三千隻。由掌儀司王多羅樹

牲丁每年額交鹿一百二十隻。鹿尾一百二十

箇。由都虞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上物件

存儲肉房備用。年終以收過用過數目彙總奏

銷

乾肉庫備用。

盛京將軍每年額交鹿筋一百斤。獐鹿背什骨虎

威骨虎脰骨無定額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臘豬二十口。鹹魚一千五百

斤。醃鹿尾無定額。打牲烏拉總管等每年額交

煤鱸魚十瓶。山韭菜三瓶。稗子米鈴鑄麥生熟

魚條白麵挂麵燕窩百合。山藥魚筍等無定額

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次日奏

聞。又吉林將軍每年額交稗子米鈴鑄麥煤鱸魚鹿

肉乾山韭菜小根菜等。黑龍江將軍應交白麵

等。由各該處奏進。按數目驗收。王多羅樹牲丁

應交鹿肉乾二十七把。由都虞司張家口外

牛羊羣總管等應交乳油七百四十九瓶。十一

斤。四兩乳酒三百六十五瓶。大乳餅二石一斗

二斤八兩。由慶豐司。俱據各該處咨送驗收。以

上物件存儲乾肉庫備用。年終亦以收過用過

數目彙總奏銷。其每年應用羊隻羊羔等。由慶

豐司。鮮魚薑蒜等。由掌儀司。米麵鹽醬菜蔬等

由掌關防處交到之日。按數驗收備用。

茶膳房買辦。乾隆二十一年議准

內廷所用豬雞等項。派膳房官員向光祿寺領銀

二萬二千兩買辦。用過銀數。歲底覈實奏銷。仍

咨光祿司查數。二十八年奏准。嗣後買辦豬

雞等項。需用銀三萬兩。由戶部支領。每千兩扣

一子... 1 又之下



餘平銀二十二兩存交膳房。偶遇物價昂貴，即奏請支用。如積至十兩，奏明歸入正項。仍每月繕摺具奏。歲終將用過銀數題銷。三十三年奏准嗣後買辦豬雞等項，改委內務府司員二人直年辦理。一年更換所買物件及用過銀兩。令直年官於歲終造冊呈報內務府大臣。並本處大臣等公同覈銷。三十八年奏准庫存小菜火藥等項，如不敷用，交崇文門監督買辦。四十三年奏准嗣後買辦豬雞等項，每年減銀四千兩，不必拘於春秋二季。陸續領銀二萬六千兩。如遇添辦差務不敷者，該員呈明支領，仍不得過三萬兩之數。又定嗣後現派買辦之員，即領現年應用銀兩。其上年所用銀兩，若原辦之員自行繳納戶部，以完帑項，不必入於下年應領數內扣除。四十九年奏准買辦內廷所用豬雞等項，仍交膳房派員辦理。照增定價值覈銷，不必交內務府司員購辦。五十年奉

旨嗣後買辦應用銀兩，不必由戶部支領，徑由廣儲司銀庫領取。

饽饽房備用。設內饽饽房、外饽饽房、內饽饽房，以三十內管領輪班直印。設倉長一人、副倉長二人、倉上人十二名。饽饽廚役四十名。蘇拉四名，每日恭備。

御前早晚隨膳饽饽八盤。

皇后前早晚隨膳饽饽四盤。每盤俱三十箇。又每月朔望。

佛樓鐘食供四十梳。

佛城玉露霜供二十梳。並內用實用饽饽、饅子、拉花糕等項，俱據膳房傳交備辦。無定額所需。

米麩豆粉、麥粉、糖、蜜、蠟、芝麻、桃仁、西葡萄、菓、棗及柴炭等項，俱由直日內管領移各該處支取。又每歲上元、端午、中秋，由堂派內管領四人辦理。元宵、糉月餅，亦據膳房傳交。無定額。統由內饽饽房辦理。外饽饽房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直年設倉長、副倉長各三人。倉上人二十名。饽饽廚役六十名。蘇拉十二名。管理備辦饽饽、卓張、大燕卓。每張大饽饽四盤、松餅二盤、小饽饽二梳、五色番餡餅、五色梅花酥、五色小印子、霜五色玉露霜各五盤、蜂蜜印子、雞蛋。



<p>印子各一盤紅白點子二盤紅白餛枝三盤麩攢盤芝麻酥攢盤各一盤乾鮮果品二十盤糖三盤班卓無松餅五色梅花酥別有紅印子綠印子雞蛋高麗餅各一盤薄燒餅二盤餘與大燕卓同翟鳥卓無番餠餅小印子霜紅印子綠印子雞蛋高麗餅麩麩攢盤別有梅花酥四盤餘與班卓同內用卓無大餠餠紅白點子芝麻酥別有麻花十二斤餘與翟鳥卓同實用跟卓無梅花酥薄燒餅小餠餠玉露霜別有沙糖印子三盤酥條六梳餘與內用卓同小供卓每張金綾勒克夾餠勒克鍋饋饅酥各一盤又蜂蜜印子沙糖印子各一盤紅白點子二盤麻花十三斤乾鮮果品九盤糖三盤凡大燕卓恭備</p>	<p>御用暨</p>	<p>壽皇殿</p>	<p>皇后御用又每月</p>	<p>安佑宮供麻品物俱與大燕卓同其筵燕外藩蒙古王公等用班卓</p>	<p>貴妃</p>	<p>妃</p>
--	------------	------------	----------------	-----------------------------------	-----------	----------

<p>墳 貴人前 皇子 皇子福音前用翟鳥卓內用卓 佛前供用小供卓其跟卓專備實用又 英華殿七星供</p>	<p>慈寧宮花園玉露霜供及各寺廟供餅遇應用之時俱由外餠餠房辦理又每歲正月</p>	<p>坤寧宮祭</p>	<p>神造釵子餠餠應用倉上人四名果上餠餠上婦人六</p>	<p>十名由內管領送交司俎官帶領承應又春秋二季</p>	<p>坤寧宮立杆大祭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三人</p>	<p>率同倉上人四名披甲人三十名內管領之妻</p>	<p>率同果上餠餠上婦人六十名承應又春秋二季為馬祀</p>	<p>神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一人率同倉上人四名披</p>	<p>甲人三十名果上餠餠上婦人三十名承應</p>	<p>皇子府中立杆大祭造打糕搓穆丹以內管領一</p>	<p>人率同倉上人二名披甲人二十名內管領之</p>
---	--	-------------	------------------------------	-----------------------------	----------------------------	---------------------------	-------------------------------	------------------------------	--------------------------	----------------------------	---------------------------



妻率同果上餉餉上婦人二名承應

酒醋房監造。設酒醋房由堂派內管領二人

直年設酒匠十六名。醬匠十六名。醋匠八名。蘇

拉八名。管理成造酒醋。凡造玉泉酒每分三百

七十斤。需用南糯米三石六斗。麩麵。麩麵。豆麵

各二十斤。大淮麵一塊。引酵二斤。玉泉水一百

六十八斤。造白酒每分二百四十斤。需用朝鮮

糯米三石六斗。神麵二斤。造醋每分一千一百

斤。需用南糯米七斗二升。小黃米。白米各一石

四斗。四升。麩麵七石一斗二升。紅靛。練十四石

二斗。四升。大淮麵四十塊。鹽四十斤。造豆醬每

分二千三十斤。需用黃豆三石六斗。白麵六百

斤。鹽三百四十斤。香油二斤。造麩醬每分一千

五百五十斤。需用白麵一千斤。鹽三百四十斤

香油三斤。造清醬每分二千五十斤。需用黃豆

三石六斗。白麵四百斤。鹽八百斤。香油二斤。造

常行豆醬每分一千三百五十斤。需用黃豆三

石六斗。白麵一百斤。鹽三百四十斤。香油一斤

造常行清醬每分二千五十斤。需用黃豆三石

六斗。白麵二百斤。鹽八百斤。香油一斤。恭備

御前日用玉泉酒四兩。醬一斤。十二兩。醋五兩。清醬

二兩。又外用醬一斤。四兩。清醬二斤。十四兩。醋

一斤。十一兩。

皇后前日用醬一斤。八兩。醋一斤。清醬二斤。

貴妃

妃

嬪

貴人等位共日用醬三斤。醋三斤。清醬五斤。

皇子飯房日用醬四兩。醋二兩。清醬四兩。凡祭祀

及各處分例應用醋。醬等俱據各該處來文發

給其醬菜亦由酒醋房料理。醬胡蘿蔔二千斤。

用醬二千斤。醬包瓜四百九十五節。用醬六百

斤。醬薑七百斤。用醬三百斤。醬小黃瓜一千五

百條。用醬一百五十斤。醬黃瓜二千斤。用醬一

千斤。醬高莖笋一千五百條。用醬一百斤。醬冬

瓜片三百六十斤。用醬九十斤。醬茄子二千斤。

用醬一千五百斤。醬菜藍二千五百斤。用醬二

千斤。醬整瓜二千斤。用醬二千斤。醬瓜條七千

斤。用醬六千斤。應需物料行各該處領取。有應

採買者於廣儲司領銀。歲用八百兩。有奇。每年



八月由掌儀司彙總具題數銷

菜庫備用。設菜庫由堂派內管領二人直年。設庫掌一名庫守三十名領催十五名蘇拉三十名管理供應瓜菜等物。屬下香瓜園頭三十名每名領地九頃。養家地三頃。年年各交香瓜一百擔。西瓜一百箇。雜樣乾菜十八斤。新豌豆二升。蘇菜五斤。黃豆角三十斤。又交冬季應酸白菜三千一百四十斤。小芥菜八百九十斤。韭菜一百七十五斤。箭杆白菜二百斤。大芥菜三百斤。黃瓜一百七十六條。茄子四斗。蔥二十八斤。春不老三十四斤。西瓜園頭四名。每名領地九頃。無養家地。每年各交西瓜一千箇。安肅菜園頭四名。每名亦領地九頃。養家地三頃。每年各交安肅白菜四千五百斤。俱由本庫徵收備用。又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領旱地九頃。養家地三頃。畦地菜園頭二十四名。每名領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畝。每年每名各折交銀一百六十兩。係由會計司徵收歸廣儲司銀庫。仍以備菜庫買辦菜蔬。領用之需。惟畦地菜園內有供應。

奉先殿等處種鮮地一頃三十九畝。由菜庫內管領徵收本色。仍於二十四名園頭內選擇二名承種。

凡薦鮮之品。正月用韭菜。二月用小蔥。菠菜。芥菜。三月用黃瓜。高蒿菜。真蒿菜。水蘿蔔。芸苔菜。四月用豌豆。茄子。五月用香瓜。六月用西瓜。十二月用蓼芽菜。俱按期交送掌儀司。以備供獻。其備辦菜蔬恭備。

御前每日用白菜。菠菜。香菜。芥菜。韭菜。共十九斤。大蘿蔔。水蘿蔔。胡蘿蔔。共六十箇。包瓜。冬瓜。各一箇。菜。薑。乾。開。甕。菜。各五箇。六斤。

皇后前每日用白菜。香菜。芥菜。共二十斤。十三兩。水蘿蔔。胡蘿蔔。共二十箇。冬瓜一箇。乾。開。甕。菜。五箇。蔥。三斤。

貴妃 妃 嬪 貴人等位每日供用白菜四十斤。香菜四兩。芥菜一斤。蔥五斤。水蘿蔔二十箇。胡蘿蔔十箇。芸苔十箇。冬瓜一箇。乾。開。甕。菜十箇。

皇子飯房每日用白菜五斤。乾。開。甕。菜八兩。其菠



菜四月五月易以莧六月七月易以豇豆韭芽  
三月至七月易以韭菜大蘿蔔四月至九月易  
以茄水蘿蔔三月至九月易以黃瓜冬瓜芸藍  
俱六月用至十一月止每年於廣儲司三次領  
銀共九千五百兩統於歲底彙總題銷。順治  
初年定每內管領下所屬菜園頭二名瓜園頭  
一名均隨本內管領輪班交納一應菜蔬瓜費。  
○康熙三十三年奏准菜園頭六十名每名給  
畦地一頃八十畝如無畦地每畝折給旱地五  
畝除

暢春園奉宸苑種菜各用園頭一名外其餘五十  
八人隨時交納鮮菜及製造諸蔬各各有差安  
肅縣菜園頭四名每名給旱地九頃專納白菜  
瓜園頭三十名給地與菜園頭同每年各交瓜  
茄諸蔬有差。雍正五年定承種雲南西瓜園  
頭二名交菜庫管理每年於中秋節各交西瓜  
一百投充西瓜園頭四名每名各交西瓜一千  
○乾隆三年奏准瓜菜園頭所領畦地不栽呈  
報旱澇所領旱地並養贍家口地畝如有旱澇  
該管官呈堂具奏委官往勘成數將應交諸物

折為十分每分作銀十六兩二錢按其成數支  
領內庫銀辦理諸物程報者五項以上鞭一百  
五項以下鞭八十。○四年奏准菜園頭六十名  
內有畦地一頃八十畝者二十五名有旱地九  
頃者三十五名除畦地園頭仍令種菜供應外  
其旱地園頭照果園頭例每畝徵銀一錢八分  
每名歲徵銀一百六十二兩交納廣儲司庫直  
年內管領二人向庫領銀辦菜應用其改折銀  
分夏秋二限交納如有拖欠園頭治罪內管領  
議處所買菜蔬價值該庫月具清冊送掌關防

內管領察數歲終與改折銀一併題銷。又議  
准旱地菜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  
十二兩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折為十分  
奉秋交三分大秋交七分於旱地園頭內撥委  
領催五名催徵錢糧畦地園頭內撥委領催三  
名催交鮮菜。○五十二年奏准交納鮮菜之畦  
地園頭二十五名

豐澤園佔用一名外其餘二十四名照旱地園頭  
例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共應交銀三千  
八百八十八兩與旱地園頭應徵錢糧統行改



歸會計司按限徵收。交納廣儲司庫。所有菜蔬。著直年內管領向庫領銀。按照時價陸續採買。供應。年終將領過用銀兩數目。彙總題銷。○又奏我供應

奉先殿等處鮮菜差地一項三十九畝。另選園頭二名。承種。以時供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三

內務府

供具 官三倉供用 車庫備用 侍衛飯房分例 管理蘇拉車馬  
處供用 內廷差務 服用車輛 兼房供用 承

官三倉供用。○凡

內廷分例各處分例。及祭祀筵燕等所需米麥鹽。蜜糖蠟油麵。及豆穀芝麻高粱等一切雜糧。並傢伙等項。俱由本倉照例備辦。凡米。每年內用米七十石。各處所用白米六千石。麩黃老米八千石。又造酒醋元宵等所用糯米。捨飯處所用

糞米等。俱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凡麥。每年河南省額徵小麥一萬石。由倉場衙門交送。如不敷用。亦行戶部領取。凡鹽。每年需用黑鹽八萬斤。亦行戶部領取。凡蜜。由都虞司行打牲烏拉處交送。歲無定額。凡糖。有盆糖冰糖八寶糖核桃纏糖白糖黑糖等。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一萬四五千兩不等。凡蠟。有白蠟黃蠟。發票行戶部領取。其蠟票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一人直年管理。柏油蠟。羊油蠟。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一萬三四千兩不等。凡油麵蘇油。



由本倉用蘇子榨取。每石得油三十六斤一兩有奇。香油燈油等。歸入雜糧項下採買。麥麵亦由本倉碾用。每小麥一石。得麵九十四斤七兩有奇。其磨驢三十頭。每頭每日需用穀草七斤。黑豆九合。由會計司領取。凡雜糧等項。亦由廣儲司領銀採買。歲用三萬三四千兩不等。其傢伙。每年咨取營造司荆筐一千二百九十七箇。扁擔一百七十三條。木掀一百九張。席三百二十七領。又三旗銀兩莊頭處歲交青白柳條。麻絲麻繩。帶蘆葦等。由本倉飭令席匠柳匠蒸籠匠篩羅匠。筍帚匠共一百六十七名。成造器具。豫備各處支取。凡由廣儲司領銀採買者。銀數係廣儲司每月奏銷。其採買物件。每三月本倉彙總呈堂覈銷。米麥鹽蠟等。由戶部領取者。每年八月會計司彙總題銷。其傢伙取用數目。年終由本倉彙總覈銷。設倉長九名。副倉長十八名。倉上人一百三十六名。承應差務。凡倉儲米麥等項。每三年由總管大臣奏請。欽派大臣盤查。○順治初年定。每內管領下各設一倉。凡莊頭應交糧石。均於本內管領下各倉交

納。○雍正元年奏准。歸併管領下各倉。設立官三倉。每年各莊所交之糧。收倉備用。其尚膳尚茶所需米麵等物。令直年內管領領取交送。每倉委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經理出納。○又覆准。設倉長六名。倉副十二名。倉人九十二名。服役人六十八名。廚役膳夫共一百七十五名。倉長缺。於倉副內選補。倉副缺。於倉人內選補。倉人及廚役膳夫等缺。於內管領下服役人內選補。由會計司給以應得錢糧。○二年奏准。官三倉直年內管領六人內。更代三人。仍留三人。於次年更代。○三年奏准。裁米鹽庫。所存米鹽蠟等物。並煎鹽匠三名。歸官三倉管理。○七年議准。各莊應交雜糧。停其交納。按分析銀。交廣儲司庫。令直年內管領於秋收後量一年所用之數。於廣儲司領銀採買供用。○又奏准。每年倉內支領買糧銀。按次採訪時價呈堂。交會計司察覈。本處註冊銷算。倉內所用雜糧。稻米白米黃老米。蜂窠鹽蠟等項。每年一次或二次呈堂。於戶部咨領。仍將一年所用之數。造具清冊。送掌關防處察覈。咨送會計司銷算具題。○



乾隆十年奏准。官三倉每倉設倉長二名。自白米等倉歸併官三倉之後。名雖三倉。實則六倉。一倉有倉長二名或一名。且有竟無倉長者。殊不畫一。再直年內管領每年一更代。而倉長並不更替。亦恐日久弊生。嗣後直年內管領更代時。即會同掌關防內管領。將倉長六名。每倉各委一名。輪流調撥。○十八年奏准。官三倉向例每年奏派內管領三人。仍與上年所派之內管領三人會同辦理。查官三倉事務無多。六人辦理。轉致推諉。嗣後止派內管領三人。管理倉務。其上年舊管之內管領三人。毋庸會同辦理。○二十八年議准。戶部承應

內廷等處。每年應需柏油。羊油。蠟燭。嗣後改歸官三倉。交直年內管領支領。廣儲司銀兩。按照時價節省採辦應用。○三十三年奏准。嗣後每年承應

內廷等處雜糧。照例採辦。其在外官廟僧道及匠役人等。應領雜糧。毋庸採買。定價折銀放給。以歸簡易。○四十三年覆准。光祿寺承應

壽皇殿等處糖斤。改歸官三倉。交直年內管領支領。戶

部銀兩。按照大興宛平二縣呈報時價採辦。○五十七年奏准。採辦糖斤銀兩。改由廣儲司支領。

侍衛飯房分例。○設侍衛飯房。有催長二名。領催十一名。廚役二十八名。凡

內廷諸臣日給飯食。軍機大臣。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章京。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三合七勺五抄。

南書房翰林

尚書房師傅。與軍機大臣同。九卿直日奏事。與軍機章京同。俱由侍衛飯房辦理。又肉斤。油。麵。糖。醬菜蔬等。由內膳房按日發給。其侍衛飯食。凡乾清門大門侍衛

御前侍衛等。每員每日用水稻米七合五勺。奏蒙古事侍衛。尚虞備用處侍衛。弓箭侍衛

皇子。諸達。哈哈珠子等。每員每日用白米九合。及肉斤。鹽醬菜蔬。俱行各該處領取。又尚虞備用處黏竿。拜唐阿。弓箭拜唐阿

圓明園直班拜唐阿。上駟院。慶長拜唐阿。慶豐司。牧長武備院。弓箭匠役等。亦由侍衛飯房給予

2 頁之五



飯食。

器皿庫備用。設器皿庫。由堂派內管領二人直年。設庫掌二人。庫守九人。蘇拉二名。庫中銀器。大盤十五件。二號盤六十五件。大碗五件。二號碗五件。茶碗四件。碟四件。匙二件。鍍金銅器盤一百六十件。碗十二件。碟六件。方六件。匙三件。碗蓋二件。白銅器盤三千七百三十四件。碗九百八十七件。碟三百七十二件。膳盤一百六十九件。方八十一件。匙三百三件。黃銅器盤一千五百件。碗七百件。膳盤三百件。及大燕卓。班卓。供卓。翟鳥卓。內用卓等卓張。俱謹藏備用。又

壽皇殿

雍和宮

安佑宮供卓。每卓用鍍金銅大盤十八件。二號盤四十三件。大碗二件。匙一件。大燕卓一張。柁木卓一張。餘凡燕卓班卓所用鍍金器。及翟鳥卓所用銀器。除本庫存留銀器一百件外。如不敷用。移廣儲司領取。其鍍金銅器黃白銅器。俱由本庫供辦。鍍金銅器二年一次修理。卓張一年一次修理。移廣儲司營造司辦理。光緒四年奏准。

嗣後

內廷侍應領傢具各處。每處各給牌一面。鐫刻某處字樣。於

啟鑿前案總交故事房散給。每站由地方辦差各員。

豫將傢具什物按分運至

宮門前。由各處持牌領取。仍由內務府司員會同

地方官監視發放。各處均不得赴辦差處所領

取。俟

回鑿後各處仍將牌支由故事房彙總交出。以備下

屆應用。

車庫備用。設車庫。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

各二人直年。其庫儲之車。有重頂車。圓頂車。平

頂車。黃車。紅車。青車。共一百五十四輛。凡用車

六輛者。外備用三輛。四輛者。外備用二輛。

上乘車有應修理者。隨時移營造司武備院等處修

造。其餘車輛。五年一次修理。惟褥業營。三年一

次更換。設庫掌五人。披甲人一百二十名。又設

贏圍。亦由堂派內管領四人直年。圍內駕車贏

七十四匹。引贏馬十匹。每月需餵草豆。由會計

司分派莊頭交送。如不敷用。按時價採買。其銀



亦由會計司移廣儲司領取。又需用馬槽、錘刀、夾板、氈、履、芥、蒿、靴、筩、繩、席、披、槓等。行傢伙倉領取。如有倒斃者。車贏由左右翼監督馬由上駟院俱咨行補給。其皮張俱移送武備院。贏圍所設七品廢長一人。廢副二人。披甲人四十名。廢丁二十名。草夫三十名。道光四年

諭。嗣後內廷主位乘用重頂禮車。總以二輛為率。不必按位分添造。如遇內廷主位乘用時。按照位分換安車圍。至圓頂車仍按位分照例打造。

管理蘇拉車輛處供用。○設管理蘇拉車輛處

由堂派內管領副內管領各二人直年。凡官人因公差遣及載運什物應用車輛。每處撥運什物及掃除地面。供應一切差務。應用蘇拉。俱由管理蘇拉車輛處覈定數目。發給照票。鈐用圖記領用。

內廷過門差務。用本身蘇拉。餘皆雇覓民夫。其車輛皆係雇覓。各該處行取蘇拉。俱開明物件擡數。行取車輛。開明人數及物件斤數。每月將用過蘇拉車輛數目造冊呈堂。並另繕冊查覈。又出差官員人等例用腳價。亦由本處管理所需。

銀兩。一月一次行廣儲司領取。於次年五六月呈堂彙奏覈銷。其蘇拉數目。由總管大臣按月繕摺具奏。歲終彙一年用過總數。隨十二月分月摺奏。

聞。每管領下領催一名。隨同直月內管領撥派各務。○同治十三年奏准。承應

內廷主位乘車之擎車甲。亦由三旗披甲內挑撥。統歸上駟院管轄承應。以歸畫一而昭慎重。隨載服用車輛。○康熙三十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謁

陵及

巡幸。乘載器用所需之車。移咨都察院。轉飭五城雇募民車應用。額定每車裝載器物千斤。日給盤費銀八錢。於戶部支領。由內務府官二人會同部院辦理。均照各處咨文撥給。事竣奏銷。○三十七年奏准。往

盛京及口外等處。每車止令裝載七百斤。○三十九年議准。雇車盤費銀。減去五分。每日給銀七錢五分。○五十一年覆准。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及八旗漢軍佐領下。各設官車二輛。用時。每車



日給盤費銀五錢。○六十年奏准。凡用官車盤費。均移文廣儲司支給。○雍正三年奏准。停設官車。遇有需用。仍照舊例於五城和雇。○十一年覆准。停止五城雇車。移咨順天府。轉交大興宛平房山三縣雇募。行費日給七錢二分。住費五錢二分。再重車行十日者。回空以七日計算。亦日給盤費七錢二分。○乾隆五年議准。嗣後雇車給費。由都虞司會廣儲司銀庫官辦理。○又議准。行營車。每車載物。以重一千六百斤為率。○十二年奉

旨。太監車裝載甚重。因係官車。是以並不計算。儘力裝載。嗣後如遇行幸。著委內府官照看。妥協辦理。欽此。遵

旨議定。恭遇

聖駕在京起程。委內務府官四人查看。如有逾額定之數裝載者。交總管太監懲治。並交與各該處一例遵行。至在外行營。既有內務府扈從官員。即應於此內專委二人稽查。藥房供用。○順治初年定。藥房需用藥味。陸續發票。於太醫院委官處傳取。自本年七月二十

一日至次年七月二十日。所有用過藥味數目斤兩。造具黃冊。繕摺交內藥房總管太監具奏。後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又定。藥房備用人。每次奏請斤數不等。支用將完。將取淺職名。及用過斤兩數目。繕摺具奏。復請備用。得旨後。移付廣儲司支領。○又定。每年自小暑日起至處暑日。凡應安設香蒿湯之處。具奏安設。處暑後。將用過香蒿湯藥味數目斤兩。繕摺交內藥房執事太監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又定。每年除夕前期。將各處應用蒼朮數目

具奏送交。○乾隆四年奏准。嗣後所用藥味數目斤兩。每三月一次繕摺具奏。咨太醫院於戶部支領錢糧。香蒿湯所用藥味。亦入於此摺內。彙奏。毋庸別奏。○五年奏准。所用藥味。各立文案。每月一次。將用存數目呈明存案。仍照原議。三月一次具奏。再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繕造黃冊。於次年五月內具奏。○又奏准。凡合和丸散膏丹。令太醫院派委所屬醫官。會同本處官監視修合。○又奏准。太醫院委官。交送藥料。令太醫院醫官詳慎驗視。擇其佳者。交送備



用。○八年奏准。藥味內除鹿茸等三十一味。不  
准折耗外。其隨從出外車載藥味。不免潮溼微  
變及揉碎之處。均准其據實開除。再庫存藥味  
有易於折耗者。亦可分別開除。○二十八年奏  
准。嗣後外進藥味。分別酌留備用外。其餘藥味。  
隨時奏明交崇文門定價給商。需費抵領採辦  
藥價。○又定。藥房所用藥味。令首領太監彙總  
開單書押。按月覈銷。○四十年奏准。嗣後藥味  
變價數目。每年造入黃冊具奏。○四十三年奏  
准。將舊存餘積人漫。交回廣儲司茶庫。○五十

七年奉

旨。嗣後藥價銀兩。不必向戶部支領。著廣儲司銀庫給  
發。○道光十九年奉

旨。自本年為始。毋庸內殿總管太監挑選四等漫枝。著  
每年由外邊挑選四等漫四斤。交奏事處首領太監  
呈遞。其人漫銀三千兩。照舊交內殿查收。著為例。

承直

內廷差務。○原定。

皇太后

皇太后宮差務。三旗三十內管領輪直。承應

皇太后宮。服役人二十名。

皇后宮。服役人十五名。

皇貴妃。二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二名。

貴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十名。

妃。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七名。

嬪。一內管領下承直。服役人五名。

貴人。服役人三名。常在。服役人二名。

皇太后行在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副內管領二人。承直。

皇帝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副內管領六人。承直。

皇后駐蹕處。內管領四人。副內管領二人。承直。

妃

嬪

皇子。各內管領一人。副內管領一人。承直。公主。副

內管領一人。承直。○乾隆十七年奏准。尚膳房

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五十名。擔水。用

服役人三十名。進膳並送各處飯食。用服役人

四十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二十

名。茶膳房等擔水。用服役人二十名。清茶房。淘

洗果品。辦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人四十名。運

送



靜明園玉泉水。用服役人一百有三名。

壽康宮尚膳房。凡交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擔

水。用服役人十四名。運送木柴。用服役人十五

名。尚茶房。運送牛乳木柴。用服役人十名。清茶

房。淘洗果品。辨造茶湯及擔水。用服役人十五

名。

寧壽宮膳房。凡交送米糧油麵等物。用服役人十名。擔

水。用服役人二十名。南府運送什物。用服役人

三十名。

服役人。○順治初年定。內管領下。設領催六名。

各項服役人。隨時增減無定額。○康熙九年奏

准。凡雪後。內管領等督率倉人領催服役人等

將

三宮正門外。積雪掃除運出。移咨步軍統領。令步

軍昇送空閒之處。○又定。每年

宮內糊飾掃塵及

三殿除草等差。均由內管領率領倉人領催服役

人等。會同該司承辦。○四十七年奏准。內管領

下額定服役人一百五十名。承應差務。○雍正

四年奏准。內管領下。掃除庭院幼丁六百名。內

裁去三百六十名。○十三年奏准。各內管領下

服役人。定為七十五名。承應差務。凡

紫禁城內外。昇運物件。修理掃除。及各公事需用

驅使之處。均照來文數目撥給。委倉長一名。倉

副一名。倉人八名。服役人二名。撥往承應。每月

都虞司委司官四人。稽察所用數目。○又定。

紫禁城內道路。委領催十五人。督率各內管領下

服役人。每日掃除。○又定。領催缺於本內管領

下人丁內揀補。服役人缺於本內管領下幼丁

內揀補。各給以應得錢糧。○乾隆十年議准。關

防處效力人二十名。照官三倉效力人年滿之

例。令其行走三年。如果黽勉無過。每次保送四

名。以執事人領催掣補。○又議准。三十內管領

下。共計領催一百二十名。內各處佔用三十名。

其餘九十名。每內管領下各留三名。辦理錢糧

戶口之事。○又議准。內管領下幼丁。如係孀婦

獨子。照佐領下之例。月給一兩錢糧。俟年至十

三歲。選補額內服役人。再停給獨子錢糧。○四

十年奏准。各處承應差務。所需服役人。每年不

得逾五萬名之數。○四十九年議准。嗣後服役



人缺。其文職六品以上。武職五品以上之子。均不准挑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四

內務府

園圍 奉宸苑雜徵 橋橋 修船 稽察

奉宸苑雜徵。康熙年間定。

玉泉山稻田場。委司官二人管理。設筆帖式二人。

領催十三名。聽差人四名。每年豫領帑金。以便

雇人耕種。○十六年奏准。每年步糧橋至

玉泉山一帶河道。共徵租銀三百八十九兩有奇。

○又奏准。

紫禁城護城河。歲徵蓮藕租錢三十貫。○又奏准。

三海蓮藕。除貢進外。餘令變價。於每年四月內

奏銷。○雍正元年奏准。

玉泉山稻田場。設六品庫掌一人。增設筆帖式二

人。○二年奏准。每年所得稻米。除供

內庭應用。及備儲籽種外。餘米交大興宛平二縣。

依時價糶銀。交廣儲司庫。○三年奏准。

玉泉山稻田場。歸併奉宸苑管理。原委司官二人

令回本任。每歲於苑屬官員內委出一人。與庫

掌協同辦理。裁筆帖式一人。領催八名。再每年

恭進



內庭應用細米。及應儲稻。共計不過六七百石。今  
 功德寺水田七頃四十四畝。寶山水田八頃十  
 一畝。各有奇。所得稻已敷一年之用。留此二處  
 官種外。其六郎莊。北塢。蠻子營  
 黑龍潭等四處稻田地。即租與附近居民徵租。所  
 種官地。停其額帑。在地租銀內動用。其用過餘  
 贖數目。於歲終具奏。稻草變價銀。一併入奏。六  
 郎莊水田五頃四十八畝四分一釐。每畝租銀  
 六錢。旱地三頃七十五畝二分九釐。每畝租銀  
 三錢。北塢水田九頃三十七畝七分一釐。每畝  
 租銀五錢至七錢不等。旱地一頃八十八畝二  
 分二釐。每畝租銀一錢五分至二錢不等。蠻子  
 營水田十頃八分三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  
 六錢五分不等。旱地一頃二十五畝三分五釐。  
 每畝租銀二錢。  
 黑龍潭水田五頃三十一畝六分九釐。每畝租銀  
 五錢。旱地五十四畝三分一釐。每畝租銀二錢。  
 石景山水田四頃八十二畝六釐。每畝租銀六  
 錢三分。功德寺頭圍水田一頃三十五畝九分  
 八釐。每畝租銀四錢三分至七錢不等。旱地一

頃八十七畝五分三釐。每畝租銀二錢五分至  
 三錢不等。寶山旱地一頃一畝一分三釐。每畝  
 租銀二錢。六郎莊房基地十五畝一分九釐。共  
 租銀十兩。荷花池四畝八分。租銀四兩。功德寺  
 房基地九畝五釐。每畝租銀一兩。房十間。每間  
 租銀一兩。荷花池十二畝四分五釐。租銀八兩。  
 洩水河荷花池一區。租銀七錢。寶山荷花池一  
 區。租銀三兩五錢。以上水田三十六頃三十六  
 畝六分。應徵銀二千四十三兩五錢有奇。旱地  
 九頃三十二畝八分。應徵銀二百二十九兩六  
 錢有奇。並房租地。基租荷花池租。及變價稻米  
 稻草銀。每歲除種地製備器皿雇覓人工使用  
 外。餘銀交廣儲司庫。於次年二月奏銷。○又定。  
 每年於  
 豐澤園後演耕耨禮。種旱地一畝三分。所種旱稻  
 熟時。碾得細米。供獻  
 奉先殿  
 壽皇殿  
 恩佑寺  
 福佑寺



安佑宮五處各一斗。交送尚膳房二斗。餘盡交奉先殿。備每月供獻之用。

淑清院旱地七分三釐。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麥。所獲之麥。咨交內管領官三倉。

大光明殿旱地四畝二分。每年委會計司莊頭一名種瓜。於進鮮之前。交送甜瓜二箇。供獻

慈寧宮佛前。再交高麗黃瓜十六條。送尚膳房。○乾隆八年。查丈餘出水旱地共四項五十二畝八分有奇。歲徵租銀二百四十六兩六錢二分有奇。○九年議准。德勝門外。向有荷花池一區。每年

僅徵租銀四十五兩。今勘得內有稻田九十四畝六釐一毫。旱地三畝九分二釐九毫。荷花池七十六畝五分五釐。蒲地五十四畝七分一釐。其地二項二十九畝二分五釐。嗣後稻田。每畝徵銀四錢三分。荷花池蒲地。每畝徵銀三錢。旱地每畝徵銀二錢五分。共應徵銀八十兩七錢有奇。每歲彙入奏銷。○又奏准。德勝門內銀錠橋西。所有官稻田三項。向屬本苑管理。後因地勢高窪不等。難以耕種。奏交會計司。所有房屋。交官房租庫管理。年來挑挖河道。疏濬順利。業

經栽種荷花。已成荷池。除房屋仍聽官房租庫收租外。所有荷池地畝。仍歸本苑管理。以昭畫一。每年徵收租銀五十兩。彙入奏銷。○十二年奏准。

聖化寺北荷花池一區。不堪栽種。裁租銀二十五兩。○十四年奏准。

廣潤祠前。開得水田八十一畝二分二釐。歲徵租銀四十兩六錢一分。○十六年奏准。查丈稻田場徵租水旱地畝。共計五十項六十七畝。房基地四十八畝。荷花池二十四畝。各有奇。房九間

共徵租銀二千五百四十兩二錢八分有奇。○又奏准。

廣潤祠前。佔用水田八十一畝二分二釐。蒲地一項二十畝。裁租銀五十三兩四錢九分一釐。○又奏准。查丈餘出水田八畝二分五釐有奇。並新隄東退出水田十二畝二分。旱地十八畝八分。歲徵租銀二十九兩五錢三分八釐有奇。○又奉

旨。瀛臺等處。著於膏腴之地。善為播種油菜。○十七年奏准。民租水田所收稻草。俱交戶部餵象。抵除



租銀。歲入奏銷。○又奏准。

紫禁城護城河蓮藕租錢。改徵銀四十兩。地安橋

西荷花池六十二畝五分。不堪栽種。裁租銀四

十七兩五錢。○十八年奏准。昆明湖一帶地方

歸併

清漪園頭今名管理。佔去荷花池五畝七分。裁租

銀三兩九錢九分。○十九年奏准。

清漪園頭今名。占用荷花池六畝五分三釐

有奇。裁租銀三兩五錢九分六釐有奇。○又奏

准。由會計司撥四等莊頭一名。承應播種油菜。

所獲菜子除留種外。磨油交官三倉。油餅交稻

田場。○二十一年奏。將

樂善園行宮南牆外開墾地租。並河內蓮藕葦草

所變價值。共錢五十一貫八百六十一。交廣儲

司庫奉

旨。所得租錢無多。著留本處應用。○二十五年奏准。步

軍統領衙門所管長河兩岸六郎莊等處。共水

旱地十八頃七十七畝三分。歲徵租銀九百八

十四兩一錢五分八釐。又菜園地四十六畝。莊

房十五間。交苑管理。○又奏准。每年奏派內務

府總管一人。協同本苑管理稻田場事務。○又

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管長河兩岸等處稻田

莊房。已交苑管理。其原領生息銀四千兩。一併

交苑生息。歲徵利銀四百八十兩。以為修理莊

房之用。歲入奏銷。○二十六年奏准。清查稻田

場原有水旱地畝。丈得官種水田十五頃九十

七畝六分之外。徵租水田五十二頃二十六畝

二分三釐有奇。旱地菜園地八頃九十六畝六

分六釐有奇。房基地四十一畝有奇。蒲地十八

畝八分八釐有奇。以上歲徵租銀三千二百九

十六兩一錢九分五釐有奇。○又奏准。開挖水

泡。佔用地安橋荷花池二頃三畝一分。銀錠橋

積水潭稻田四頃六十二畝五分。裁租銀二百

八十二兩四錢九分。○二十八年奏准。

圓明園所交

淑春園並北樓門外等處水田一項二十三畝六

分三釐。歲徵租銀三十九兩一錢九分五釐有

奇。

圓明園建齋供房。佔用水田二畝三分七釐有奇。

裁租銀一兩一錢四分。金河南岸開挖水泡。佔



用旱地五畝。裁租銀一兩五錢。○二十九年奏准。稻田場事務。停派內務府總管。由本苑會同清漪園頭今名和即大臣就近管理。○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

圓明園後水田三項九十九畝一分二釐有奇。歲徵租銀一百五十九兩六錢五分一釐有奇。旱地六畝三分三釐。歲徵租銀一兩八錢九分九釐。又高粱橋西旱地一畝二分。歲徵租銀三錢六分。

圓明園完溝。佔用水田二畝。裁租銀九錢六分。○又奏准。耕織圖東水田一項八畝二分一釐有奇。低窪存水。改種荷花池。仍照水田徵租。○又奏准。積水潭地安橋銀錠橋等處。開得荷花池四項九十四畝一分。歲徵租銀一百九十兩。○三十年奏准。

清漪園頭今名和即所交金河西南岸水田十畝六分二釐。又步軍統領衙門所交樂善園行宮東水田十一畝三分。共歲徵租銀十兩九錢六分。耕織圖東荷花池一項八畝二分一釐有奇。歸併

清漪園頭今名和即管理。裁租銀五十四兩一錢六釐。暢觀堂完河。佔用水田六畝二分。裁租銀四兩三分。

圓明園改完河泡。佔用水田七十二畝五分。裁租銀十八兩一錢二分五釐。○又奏准。金河開得荷花池五項二十畝三分。歲徵租銀百兩。○又定。織染養蠶蠻子五戶。種稻田蠻子八戶。俱歸併稻田場種稻。○三十一年奏准。樂善園開荷花池九十七畝八分。歲徵租銀三十一兩。○又奏准。

圓明園所交北樓門外水田一畝七分九釐。暢春園所交菱角泡。並萬泉莊隨河兩岸水田四項十五畝六分九釐。以上水田。歲徵租銀二百五十七兩四錢一分五釐。場院地八畝九分九釐。歲徵租銀二兩六錢九分九釐。○又奉

旨。紫禁城外周圍護城河。著滿種荷花。○三十二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戰船塢南水田十八畝五分三釐。歲徵租銀八兩八錢九分四釐。又聖化寺內外水田三項四十二畝二分六釐。歲徵租銀一百九十兩九錢四分。又



聖化寺東門外。並巴溝邨等處水田三頃六十六畝四分三釐。歲徵租銀二百十九兩八錢五分八釐。改挖水田佔用旱地八畝九分九釐。裁租銀二兩六錢九分七釐。○三十三年奏准。

紫禁城外護城河。計二頃八十八畝七分。遵旨滿種荷花。歲徵蓮藕租銀四十三兩。○又奏准。金河

荷花池八十九畝二分。改為水田。歸併稻田場。歲徵租銀四十九兩七分一釐。

圓明園所交北樓門外河東水田十七畝六分四釐。歲徵租銀七兩五分六釐。步軍統領衙門所

交

長春園

聖化寺等處水田七頃九十六畝一分二釐。六郎莊等處水田七頃三十九畝六分九釐。共歲徵租銀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二分六釐。開挖水田佔用旱地一項六畝六分九釐。菜園地四十六畝。蒲地五畝六分二釐。房基地三畝五分六釐。共裁租銀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三十四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

象宗廟

暢春園等處水田九十畝七分二釐。旱地四十三畝一分二釐。共歲徵租銀六十八兩五錢九分八釐。

靜明園堆山佔用旱地三畝四分八釐。

倚虹堂堆山佔用水田六分六釐。共裁租銀一兩二錢六分六釐。○三十六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

樂善園西紫竹院前水田一項六畝五分九釐。旱地十二畝二分。共歲徵租銀五十六兩九錢五分五釐。開挖水泡佔用水田一項十九畝一分

六釐。裁租銀六十一兩二錢八分。○又奏准。

樂善園改挖水泡。佔用荷花池二頃四十七畝四分。裁租銀八十六兩六錢八釐。○三十七年奏准。功德寺建蓋官房。佔用旱地二畝七分五釐。裁租銀六錢八分七釐。建蓋左翼營房並挖河。佔用旱地三頃三十三畝七分二釐。裁租銀一百兩一錢一分六釐。○又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德勝門外並高粱橋等處荷花池四頃九十一畝四釐。歲徵租銀二百兩三錢八分七釐。又徵租荷花池肥腴。增銀五十六兩六分三釐。



○又奏准。

瀛臺等處所種油菜地畝。閒年種麥。收穫麥子。亦交官三倉。○三十八年奏准。

圓明園所交西南門外水田九分八釐。歲徵租銀五錢八分八釐。又

圓明園後水田一項十畝六分七釐。並樂善園西水田四十九畝三分。低窪注水改挖荷花池。交

圓明園奉宸苑徵租。又

長春園修道佔用水田四畝四分四釐。共裁租銀

七十五兩六錢八釐。建造火器營房。佔用旱地五畝四分。裁租銀一兩六錢二分。○又奏准。

樂善園西開荷花池四十九畝三分。歲徵租銀十二兩三錢二分五釐。○三十九年奏准。

清漪園頤和園所交戰船塢南並昆明湖水田六畝一分。歲徵租銀三兩二錢七分四釐。中塢村

開挖旱河。佔用旱地五畝八分九釐。裁租銀一兩四錢七分三釐。○四十年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

南苑北紅門外水田九項七畝二分七釐。旱地十

畝八分三釐。共歲徵租銀二百二十八兩九錢八分四釐。○又奏准。

南苑所交草橋立水橋荷花池一項五十畝有奇。歲徵租銀五十七兩三釐。又德勝門外等處荷花池歉收。減租銀三十四兩六分一釐有奇。○

四十一年奏准。旱地改為房基地六畝四分一釐。增租銀四兩四錢八分七釐。○四十二年奏

准。鎮國寺開荷花池一項十九畝九分四釐有奇。歲徵租銀三十六兩四錢六分。○四十六年

奏准。步軍統領衙門所交

南苑北大紅門水田五項十四畝。旱地五畝。歲徵租銀一百五十五兩七錢。○又奏准。河道開荷

花池三項八十七畝三分。旱地五畝九分六釐。歲徵租銀一百四十一兩二錢一分六釐。○五

十年奏准。

玉泉山東麓戶承種水田二項十六畝六分。歲增租銀四十兩。○五十一年奏准。原徵荷花池租

歲徵銀三百九十八兩五錢七分五釐。○又奏准。佃戶等居住官修土瓦莊房五十八間。歲徵租銀五十兩四錢。○五十三年奏准。



靜明園東開得水田五畝二分一釐有奇。歲徵租銀三兩六錢五分三釐。○五十四年奏准。

玉泉山等處稻田肥腴。每畝增租銀一錢二分。歲增租銀一千八十七兩一錢八分一釐。○六十年奏准。馬家堡開得旱地十五畝八分八釐。歲徵租銀三兩九錢七分。○嘉慶五年奏准。芝兒鋪開荷花池六畝。湖心樓開荷花池三十三畝四分七釐。歲徵租銀二十兩三錢三分五釐。又德勝門外等處荷花池低窪注水。裁租銀五十兩四錢九分七釐有奇。○七年奏准。

南苑大紅門外馬家堡等處水田十四項二十三畝一分八釐有奇。旱地三十一畝七分一釐。水漲沙淤。不堪耕種。裁租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九釐有奇。又

圓明園大東門外並將軍廟等處水田內一項六畝五分六釐有奇。間有沙淤。改為旱地。減租銀二十四兩六錢五分有奇。○又奏准。草橋並鎮國寺等處荷花池二項二十九畝三分四釐有奇。水漲沙淤。不堪栽種。減租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一分六釐有奇。○十年奏准。

樂善園裁撤房基空院。共地五十六畝四釐。每畝徵銀三錢。共徵租銀十六兩八錢一分二釐。○光緒十三年奏准。

紫光閣

北海

關福寺等處河泊岸。向由奉宸苑莊頭分年播種麥子油菜。交關防衙門辦理。今移鑿駐蹕。即將該莊頭撤出。毋庸播種。所有應交麥子油菜。嗣後免其交納。

橋廂。雍正四年奏准。自下清河以上各橋。交奉宸苑管理。設廂官一人。廂軍四十八名。阜隸二名。○六年奏准。

圓明園後河隄蕭家河。及西牆外出水河。五空橋出水河。東門外舊有出水河五道。石橋三座。並蕭家河之石橋。均交奉宸苑管理。其園牆所有木橋。令

圓明園苑丞等管理。○又覆准。凡

瀛臺

靜明園湯山高梁橋等處。所用松木橋板。柁梁。板。板。繩等項。有損壞者。由苑移咨工部更換。○



又定。看守內外河道。插軍三百五十名。每名月支米一斛。插軍缺招民人充補。各給印票。三年更換。看守外城河道五城總甲二十名。每月二次赴苑點卯。○乾隆十二年議准。柳邨插官所管之萬年插。小東插。永慶插。及

圓明園北隄一帶河道橋插。並新增插板之兩空插。四空插等處。地方遼闊。插亦繁多。插官軍役不敷應差。行文順天府轉咨直隸總督。於天興插。軍撥出三十名。前往柳邨應差。歸併插官管束。其應得錢糧。及一切調撥差委事宜。均令

該插官自行承辦。再柳邨插及北隄一帶河道橋插。均與

圓明園內園相通。關係緊要。每年六月至八月大雨時行。並飭令天興插。插官親赴柳邨插協助河道。○十六年奏。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前昆明湖。向因河道窄狹。並未設有

宮殿。又無應役園戶。是以本苑酌撥插軍。於行船河路。隨時芟草濬淤。今湖面寬展。均圍繞宮殿之間。關係緊要。現在該園有專管大臣。又設

苑丞苑副及園戶等役百有餘名。嗣後鳳凰墩並昆明湖。所有附近水面橋插。並廣潤祠

靜明園外船塢等處。承應拉緯提插濬淺各項差務。於本苑酌撥插軍五十名。統歸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管理。其鳳凰墩至長春橋以及高梁橋一帶河道橋插。並青龍橋夏令看守各插。仍由苑管轄。奉

旨。清漪園亦係爾苑應管之地。何必委令一處管理。所奏撥給插軍五十名。分令管轄。為數甚少。即撥給百名。亦屬無多。爾等公同商辦。不必奏聞。○十七年奏准。

樂善園行宮。設插軍十五名。○十九年議准。將天興插。插官插軍等裁汰。其帶管之雲津插。及插軍四名。歸併柳邨插官管理。○二十年奉

旨。金河水壩高水湖東南三孔插。交奉宸苑管理。○二十五年奏准。插軍每名月支銀一兩。○二十六年奏准。河道積水潭。設插軍十名。○三十一年奏。橋梁插板。請交工部修理。奉旨。不必交工部。即令自行修理。將舊料改用。如有不敷

一第... 冊續修四庫全書 2 頁三



再向工部領取。○三十八年奏准。草橋一帶。設牐軍二十四名。○四十一年奏准。河道釣魚臺。設牐軍四十名。○四十七年奏准。朝陽東直二門河道牐座。歸苑管理。

修船。○康熙年間定。

暢春園等處船。每年修船。由該總管等奏請。

瀛臺三海等處船。每年修船。由苑奏請。○雍正五年奉

旨。○圓明園暢春園西花園聖化寺等處船。均交奉宸苑管理。每年修船。著該苑查明奏聞修理銷算。欽此。遵

旨議定。

圓明園

暢春園

瀛臺三海等處船。由苑每年於二月內查勘奏請

修理。三海柁牀。每年黏補一次。其修船黏補所

用桐油。咨戶部領取。杉木鐵葉釘炭絨繩工匠

咨各該處領取。魚鱗木賊草錚磨匠。咨武備院

領取。辦買灰麻給發工價銀。咨廣儲司領取。彙

題覈銷。○又議准。三海暨

靜明園湯山大小船。每年所用黃花竹篙槳櫂篋

繩及鋪墊之物。有應更換者。均由苑移咨各該處領取。○乾隆十六年奏准。

圓明園

靜明園

暢春園湯山

瀛臺三海船。歲由奉宸苑委官估計。奏交各該處

修船。惟錢糧是否實用。船身果否堅固。本苑勢

難徧察。嗣後

圓明園

靜明園

萬壽山等處。即交各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

理。其

暢春園船二隻。湯山船大小共四隻。

瀛臺三海等處船大小共五十七隻。係苑丞專管。

仍由苑辦理。○二十九年定。

暢春園船。由該園專管大臣查勘修船。○五十四

年定。湯山船由該處自行修理。

稽察。○乾隆八年奉

旨。○大西天經廠萬善殿。皆奉宸苑所屬地方。嗣後交該苑登載冊籍。管理稽察。其廟宇地面。不時掃除。務令



潔淨。○又奉

旨。時應宮神像供器。亦著奉宸苑登載冊籍。不時稽察。

○二十六年奏准。

瀛臺等處

宮殿陳設。各造印冊二分。一交該處。一存本苑。以

備稽察。○三十二年奏准。南花園培養各種花

卉。止准回乾三成。歲終派員清查。如逾三成以

上。即將該管官員等。量其回乾多寡。分別治罪。

○四十七年奏准。

靜宜園一帶地方遼闊。

宮殿廟宇各處陳設不下數千件。若不立法稽查。

恐日久弊生。嗣後照湯泉

行宮之例。每於年底派員清查一次。每五年一次。

由內務府奏派大臣一員查覈。○嘉慶五年奏

准。

靜明園現在撤交陳設。照

靜宜園之例。每年派內務府司員查一次。每遇五

年。奏請

欽派內務府大臣清查一次。○十年奏准。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現在撤交陳設。照

靜宜園

靜明園之例。每年派內務府司員查一次。每遇五

年。奏請

欽派總管內務府大臣清查一次。○道光二十三年

奏准。嗣後熱河

園庭等處行宮陳設。及各廟香燈供獻動用經費

銀兩。改為開三年派委司員前往清查一次。每

年仍由該總管等清查後。分款造冊。咨送內務

府備案。○又奉

旨。本日內務府具奏。擬請嗣後每開三年。派委司員前

往東西北三路行宮。查驗鋪墊等項一次。一摺。著改

為每屆五年。由內務府大臣派員前往各路查驗一

次。每年仍由該管行宮大臣派員清查後。分款造冊。

咨送內務府備案。○光緒十三年奏准。三海各門各

殿各陳設。向由奉宸苑派員稽察。今

移鑾駐蹕。均應交總管首領太監等看守。所有本苑

額設各官。照

圓明園之例。毋庸在內輪班直宿。

歲修。○乾隆六年奉

旨。現今湯泉客利河屯南石槽行宮。俱經見新修理。仍



著每年黏修。其餘行宮。俟見新修理後。朕降旨再行歲修。口內行宮。交湯泉總管。口外行宮。交熱河總管。每年夏季後。該總管等親往一次。將一應黏補修理之處。踏勘修理。用過錢糧數目。著於歲底呈報內務府總管。俟五年後。將修理行宮用過錢糧。以及行宮內陳設懸挂一應等物。派內務府總管大臣一員詳查具奏。將此永著為例。○八年奏准。

瀛臺永安寺等處小修工程。所需銀兩。於稻田場地畝銀內動用六百兩。存留備用。奉

旨。著照所請。動支稻田場款項。不必拘數。歲終即行奏

銷。○九年奏准。

大西天經廠及

萬善殿

時應宮殿宇房屋牆垣。如有滲漏例壞。應行修理者。除應用物料。仍向各該處行取外。其應買物料。並給發工價。所需銀數不及五十兩者。即於存儲

瀛臺歲修銀內動支。隨時辦理。統於歲終奏銷。此外如有修造。所需物料工價數至五十兩者。並令具奏辦理。○十五年奏准。

勤政殿

豐澤園

淑清院等處各門窗氈簾竹簾雨搭。遇有損壞。向係各該處自行修補。自乾隆六年修理以來。懸挂已經數載。此內除氈簾竹簾稍有破損。酌量修補應用外。至雨搭一項。即交工部門簾庫。將堪用者挑換絨繩。其破壞者交該庫委官修補。嗣後

宮殿門窗氈簾竹簾。及三海船塢雨搭。如有應行修補者。亦交該庫修補。○又定。

景山南花園等處房屋牆垣。有應修理者。叢明丈尺。移咨營造司修理。○二十年奉

旨。嗣後不必存留稻田場地畝銀。如有應修之處。奏明修理。○二十六年奏准。

瀛臺等處雨搭。交營造司修理。○嘉慶六年奏准。瀛臺等處雨搭。動用荷花租銀。由奉宸苑修理。所需物料。行各該處領取。

奉宸苑園戶。○原定園隸缺。於管領下閒散人內選補。園戶缺。於旗鼓佐領下閒散人選補。匠役缺。於旗鼓佐領下選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



募民人充補。仍附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奉宸苑所屬

瀛臺長工九名。花匠二名。瓦匠一名。

豐澤園長工十三名。花匠一名。瓦匠一名。

勤政殿長工六名。花匠二名。

淑清院長工一名。服役人一名。花匠一名。

紫光閣長工五名。服役人七名。花匠一名。

五龍亭長工三名。服役人二名。花匠一名。

承光殿長工二十二名。花匠二名。

景山長工十四名。東果園長工五名。服役人六名。

花匠一名。外虎城長工三名。服役人一名。水車

房長工八名。南花園長工十名。服役人十四名。

花匠三十名。中海長工十名。花匠四名。南海長

工十名。北海長工十名。各處埽除所需箕帚轆

轆等物。及水車房所需水具。花匠所需盆盃。均

移咨各該處支取。康熙年間定。

景山

瀛臺

靜明園南花園等處園戶匠役。每名各給養贍家口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各園園戶匠役。各給

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米一斛。由園戶充補之。園頭。月支銀一兩五錢。奏明增給錢糧者。不在此例。功德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地二十畝。豐臺園頭一名。花匠二名。種花池六十畝。將容城房山等縣取租地二十頃。分給二處園頭備辦。正陽門外三里河金魚池投充園頭一名。月支銀一兩。米一斛。長工二名。每名各給地六十畝。月支銀一兩。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其園頭長工缺。各以其子弟充補。乾隆七年奉旨。瀛臺等處長工。著改名園戶。十一年。

關福寺設園戶十名。十六年奏准。裁外虎城並

園戶三名。其原設服役人一名。撥往

景山當差。又

樂善園行宮。設園戶五十名。永安寺設園戶十四

名。十七年。

樂善園行宮。增設園戶四十名。木匠二名。瓦匠三

名。塔彩匠二名。裱匠二名。又奉

旨。樂善園行宮所增園戶四十名。即將上駟院裁汰牧

丁充補。仍食原餉。二十年奏准。增設之園戶。各給

地三十畝。月支銀一兩。二十一年。



瀛臺等處增設園戶十九名。

豐澤園等處增設服役人十九名。

勤政殿裁園戶一名。服役人四名。二十三年。

闡福寺增設園戶十六名。三十五年。

闡福寺增設園戶十名。四十一年奏准。河道增

設園戶二十名。內由牧丁充補者四名。仍食原

餉。五十二年奏准。將本苑功德寺花卉園頭

一名。隨差地十項。種花地四十畝。撥往

圓明園承應差務。嘉慶八年奏准。每歲置辦花

卉。動用荷花租銀。將本苑豐臺花卉園頭一名

裁汰。其隨差地十項。交會計司管理徵租。種花

地四十畝。仍由苑經管。招民租種。九年奏准

將

樂善園原設園丁園戶匠役。分撥

景山等處當差。

蠶戶。雍正六年奉

旨。圓明園於七年起著養蠶。設立首領內監內監各一

人管理蠶事。乾隆九年。建

先蠶壇。設內監二人。園戶二十名。又議准。

先蠶壇飼蠶供事蠶婦蠶母。均由內務府三旗揀選

因不甚諳練。於

圓明園養蠶民婦內選撥五戶。在蠶壇當差。同蠶

婦蠶母。隨時往蠶室教習。使其熟練。奉

旨。養蠶民婦。交奉宸苑。俟有園戶缺。不必別選。即將養

蠶戶充補。十年奏。前於

圓明園撥給奉宸苑蠶戶五名。候補園戶。其看守

埽除等項差務。自應一體充當。如值養蠶之期。

仍充本役。向來

圓明園蠶戶分例。每名歲支銀十二兩。米二十四

斛。冬令並給煤炭棉布。五年一次。給予狐皮帽

領羊裘。至本苑所屬園戶苑戶。每名例給養贍

家口地六十畝。歲支銀十二兩。五年一次。給羊

皮十張。麘布二丈。今以蠶戶充補園戶。自應仍

支蠶戶分例。俟其子孫長成頂補園戶之時。再

照園戶分例。給予地畝錢糧。奉

旨。此五名蠶戶。俟園戶缺出。即行坐補。仍領蠶戶分例。

其子孫頂補。亦著領蠶戶分例。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蠶戶。撥往

萬壽山織染局當差。光緒十三年奏准。嗣後

駐蹕三海。所有養蠶之蠶戶人等。均由







設海戶四百名。即以海戶子弟充補。每名照例撥給地畝。○五十一年奏准。裁千戶二名。總甲十名。小甲四十名。門軍四十五名。海戶五百三十名。原給之地。悉行撤回。總甲每名各增給地三十二畝。小甲及巡青海戶每名各增給地十二畝。尚餘地八十八頃八十八畝。仍為羊草地。其牆外馬道及通州等處退出地畝七十四頃。交戶部令該州縣徵收錢糧。○乾隆二十四年奏准。於海戶內增設頭目二人。○六十年奏准。於總甲內委副頭目二人。○又奏准。裁汰海戶四百名。原給之地。悉行撤回。頭目各增給地一頃八十畝。副頭目各增給地一頃二十畝。總甲十名。各增給地一頃二十畝。餘地九十四頃。分給小甲及巡青海戶等各有差。

芟割羊草。○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每年令莊頭海戶等。交納羊草五十八萬束。內廢園咨取十萬束。餘按每束定價二釐五毫鬻賣。計銀一千二百兩。其廢草亦令莊頭海戶等全行芟除。聽附近居民繳價承買。每擔定制錢二十文。除給飯食。及採買豆葉動用外。餘贖銀兩。即存廣儲

司庫。凡遇芟草之時。飭令守苑員弁。嚴巡稽察。修造。○

南苑內圍牆。隨時黏補。孟福橋等處橋梁。三年一次修造。均動用收存羊草銀兩。如有不敷。由奉宸苑奏請內帑。得旨。後移咨廣儲司支領。

餵鹿。○乾隆十七年奉旨。祭祀所用鹿。交靜宜園餵養。○五十一年奏准。靜宜園所有祭祀鹿。交苑餵養。奉旨。嗣後所進小鹿。俱著交南苑。○又定。祭祀鹿每日各餵黑豆二倉升。豆葉五斤。除四月至八月不餵豆葉外。餘按時價採買。黑豆向戶部支領。○又奏准。

南苑孳生及盛京交進小鹿。每日各餵黑豆一倉升。俟一年後。照祭祀鹿飼養。

支給馬乾。○乾隆二十五年奏准。南苑守衛各門。領催十名。馬甲九十名。聽差人三十名。每二名給馬一匹。拴養當差。每年自十月起。至次年三月。每匹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於



存儲羊草銀兩內動支。如有倒斃。著令賠補。○  
道光十八年

諭。嗣後該苑應領馬乾銀兩。著即在稻田廠租銀項下  
支給。毋庸由羊草項下動用。

奏銷。○歲需羊草銀兩。並用過豆石及新收實  
存數目。均於年終造冊送奉宸苑查覈具題。

湯山職掌。○原定湯山

行宮。每年由該總管查勘一次。如有應行黏補修  
理之處。即行修理。○又定苑丞苑副分管各殿  
座。輪流直宿。筆帖式管理檔案。○乾隆五十四

年奏准。湯山船大小共四隻。向由奉宸苑奏請  
修理。嗣後交湯山苑丞等經營。由本處自行修  
理。

湯山苑戶。○康熙五十二年定。湯山苑戶。每名  
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各項匠役。各給地三十畝。  
月給銀一兩。米一斛。○乾隆十二年奏。湯山苑  
戶七十名。每名月支銀五錢。米一斛。銀較各處  
獨少。嗣後每名各支銀一兩。米照舊支領。至該  
處地方。雖覺遼闊。但苑戶七十名。不免過多。奉  
旨。湯山苑戶。著裁去三十名。

圓明園職掌。○凡園內一切應奏事件。由協理郎  
中等呈明本園總管大臣具奏。主事委署主事。  
專辦奏摺。並一切稿案。苑丞苑副。分管各處殿  
座。河道。輪班直宿。庫掌管理銀庫器。四庫事務。  
筆帖式。庫守。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乾隆  
十六年奏准。

圓明園船。大小共一百八十四隻。係內監經營。向  
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由本園每年按時自  
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奏准。一切咨行部院  
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詳查。畫押後。

用印咨行。○五十四年奏准。咨行部院事件。皆  
用內務府堂印。停止咨送奉宸苑查覈用印。

圓明園園戶。○原設本園園戶五百四十八名。內  
園隸三十八名。園頭二十名。各作匠役。九十六  
名。園隸月支銀一兩。及一兩五錢不等。每季米  
二石六斗。不給差地。園頭月支銀一兩五錢。每  
季米二石。園戶匠役月支銀一兩。每季米一石  
三斗。各給差地三十畝。凡園隸缺於管領下閒  
散人內挑補。園頭缺於園戶內挑補。園戶缺於  
旗鼓佐領下閒散人內挑補。匠役缺於旗鼓佐



領下挑補不得其人。於五城召募民人充補。仍附於旗鼓佐領下支領錢糧地畝。○乾隆十六年。

長春園增設園隸二名。園戶三十名。匠役六名。二十四年。

長春園增設園戶十名。匠役四名。○三十二年。

熙春園增設園戶三十名。○三十九年。

綺春園增設園戶二十名。○四十六年。

蓮花書院增設園戶二十名。○又

熙春園

綺春園

蓮花書院各增設園隸二名。匠役六名。○五十二年。

圓明園增設園頭十名。

長春園增設園頭四名。

春熙院增設園頭一名。均由額設園戶內挑補。○又奏准。

圓明園

長春園

春熙院三處園頭園戶並由旗人挑補之匠役。各

增錢糧銀五錢。○又奏准。撥奉宸苑所屬園頭一名。種花地四十畝。並各處呈進花卉半分。交

圓明園承應差務。○嘉慶四年奏准。

綺春園增設匠役十六名。插軍二十四名。○七年。

奉

旨以春熙院賞給莊靜固倫公主居住。原設園戶等分

撥

圓明園三名。

綺春園十三名。

熙春園十二名。○道光二年奏准。

熙春園原設園戶等四十九名。撥往

綺春園當差。○咸豐十年裁

圓明園等園園戶一百六名。插軍四名。

暢春園職掌。○總管園務大臣。總理園內一切事

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郎中管理一切事

務。六品苑丞。協同郎中管理。七品苑丞。八品苑

副。未入流苑副。分管各處殿座輪流直宿。筆帖

式。辦理文移檔案。輪流直宿。○乾隆二十九年

定。

暢春園船共三隻。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歸



苑丞專管。由本園自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奏准。一切咨行部院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詳查畫押後用印咨行。○四十年奏准

暢春園

西花園西馬廠一帶地方責成郎中專管。

聖化寺

泉宗廟等處責成六品苑丞專管。○五十四年奏准。嗣後咨行事件。用內務府堂印。停止奉宸苑查覈。

暢春園園戶。○原設本園園隸四十六名。園戶二

百一名。匠役八名。服役人四名。水手一名。○乾隆四十二年。裁園戶三十三名。設匠役三十三名。○嘉慶十二年奏准。於額設園隸等二百六十名內。裁減六十名。俟其坐補別園額缺。再將原食錢糧裁汰。

三山職掌。○總管園務大臣總理

清漪園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三園一切事務。凡有應奏事件。自行具奏。郎中管轄三園事務。員外郎專管一園事務。苑

丞苑副催長分管各處殿座河道輪流直宿。筆帖式分管各處檔案輪流直宿。○乾隆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頤和園船大小共七十一隻。

靜明園船大小共十七隻均係內監經管。向由奉宸苑奏請修理。嗣後交該處每年按時自行奏請修理。○三十二年奏准。一切咨行事件。呈明該管大臣咨送奉宸苑詳查畫押後用印咨行。○五十一年奏。祭祀鹿文。南苑牧養奉。

旨。靜宜園著留牡鹿一隻。牝鹿三隻。嗣後所進鹿隻。俱交南苑。○五十四年奏准。咨行事件。用內務府堂印。停止奉宸苑查覈。

頤和園清漪園原設副催長四名。領催二名。馬甲六名。其錢糧由旗領取。園丁六十名。園隸十二名。園戶一百五十八名。匠役十名。廟戶三名。廂軍一百名。謹案三山園戶等支領錢糧。與奉宸苑園戶支領錢糧同。○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增設園戶二十八名。○又奉旨。增設匠役二名。○二十六年奏准。於園丁六十名內



撥給

靜宜園九名。所遺園丁缺。改為園戶。照數挑補。

又奉

旨。增設廟戶四名。○四十二年奏准。撥園戶四名在

靜宜園當差。○四十五年奉

旨。撥皇船塢水手六名。藏舟塢水手十二名。承應設

軍十名。○嘉慶七年。設園丁十名。園戶十名。

道光二十年。裁園丁八名。園戶五十二名。匠役

二名。○咸豐十年。裁園丁十五名。園戶三十名。

園隸二名。廟戶三名。船軍二十五名。○光緒十

七年。增設園丁五十五名。園戶一百二十九名。

園隸五十八名。船軍一百名。

靜明園園戶。○原設園隸十名。園戶三十二名。匠

役十七名。○乾隆五年。增設園隸六名。園戶八

名。○十八年。增設園丁二十六名。裁園戶四名。

○二十年。增設園戶二十四名。船軍十名。○二

十二年。增設園戶三十名。○二十四年。增設園

戶十六名。船軍十六名。○又增設服役人六名。

○二十六年。增設園戶三名。撥給

靜宜園園丁三名。○三十四年。增設園戶二十名。

船軍五名。○四十二年。撥給

靜宜園園戶二名。○嘉慶四年。裁園丁二名。園戶

六名。○又定增設執事人四名。○五年定。增設

園丁二十五名。船軍十名。○六年定。增設園戶

三十名。○道光二十三年。裁園丁四名。園戶五

十二名。園隸二名。匠役四名。船軍四名。○咸豐

十年。裁園丁五名。園戶十六名。園隸六名。匠役

五名。船軍六名。

靜宜園園戶。○乾隆九年。分設園戶二十名。○十

年。增設園隸十名。園戶二十名。○十二年。增設

園隸六名。園戶六十名。匠役二十名。○又奉

旨。裁園戶十名。○十六年。增設園隸四名。園戶四十名。

○二十四年。增設服役人九名。○二十六年。增

設園丁十二名。○三十四年。增設園戶十名。○

四十二年。增設服役人十名。○四十六年。增設

園隸四名。園戶二十名。○又奏改園戶六十名。

服役人三名。共六十三名。作為本園園丁。○四

十八年。增設園隸四名。園戶十名。○嘉慶四年。

裁園丁五名。園戶四名。○道光二十三年。裁園

丁四十二名。園戶三十名。園隸六名。匠役五名。



○咸豐十年。裁園丁五名。園戶十二名。園隸五名。匠役一人。

御船處職掌。○掌

御舟事務大臣。

御船統領。凡恭遇

巡幸乘舟。俱在船上伺候。遞送簾繩。水手催長。網戶

催長。督率水手等。承應行船一切差務。筆帖式

管理檔案。

水手承應。○天津

皇船塢水手十名。

圓明園藏舟塢水手十二名。又水手五十九名。在

圓明園

頤和園

瀛臺等處。分為兩班輪流承應行船差務。其船由

各該處自行豫備。每名月給銀一兩五錢。歲給

米二十四斛。內頭目四名。每名月給銀二兩。附

於內務府佐領下給領。○乾隆十六年奏准。

清漪園頤和園今名

御舟及各船。添設水手二十名。○四十五年奏准

於天津

皇船塢水手十名。內撥出六名。藏舟塢水手十二名。全行撥出。均著豫備。

清漪園頤和園今名昆明湖喜龍大船差務。○道光六

年

諭。昆明湖戰船二隻。現俱剝朽。著即裁撤。其水手四十

八名。在京已久。現有二百七十餘名口。若仍遣回原

籍。轉致失業。著加恩交內務府酌量安置。於奉宸苑

等處水手差使。挑補錢糧。以示體恤。○咸豐十年。裁

圓明園水手三名。

網戶。○霸州網戶四十六名。江南網戶六名。林

奉宸苑承應捕魚及幫同水手行船差務。每名月

給銀一兩。歲給米二十四斛。均附於旗鼓佐領

下給領。各給隨差官地六十畝。其江南網戶。每

年輪流四名。在京該班。除所領錢糧外。總漕衙

門。每名月給養贍家口銀三兩。其不該班之網

戶二名。除在京應領錢糧外。每名月給養贍家

口銀一兩。再於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揀選閒

散人二十名。演習行船。每名月支銀二兩。歲支

米二十四斛。○乾隆十七年定。江南網戶。均令

在京當差。



執事人。○額設六十名。分應各船差務。○乾隆四十二年奏准。執事人內設頂戴頭目四人。織染局職掌。註案織染局已於道光二十三年裁撤。今將以前舊例。仍存此門。以備查考。○康熙初年。設局監視匠役織造緞紗。無定額。○四十七年奏准。歲造緞紗三十八疋。青屯絹二百疋。大紅長毛毯毯四十疋。交廣儲司緞庫。○雍正七年奏准。改織暗花屯絹甯細宮細八絲緞袍褂各料。均按三節進呈。其每年額交緞庫緞紗屯絹毯毯。概行停止。○乾隆十六年議准。按節進呈之袍褂料。並無新樣。嗣後停止毋庸織造。○十七年奏准。嗣後行文各織造處。挑選上好絲經送局。令匠役等於傳辦差務之暇。另造精巧新樣細緞。隨時織辦進呈。匠役。○康熙初年。額設各項匠役共八百二十五名。○二十五年。裁一百五十一名。○四十七年。裁二百名。○五十九年。裁一百二十八名。○雍正四年。裁十五名。○十三年。裁一百四十一名。○乾隆五年。裁毯毯匠十四名。屯絹匠十四名。○十六年奏准。裁匠役五十二名。其繡匠四十名。改歸廣儲司衣庫。○又奏准。於江甯蘇州。

杭州三處織造。每處令其揀選挑花匠二名。織匠六名。送局。以備織辦。欽派活計。其匠役等分為兩班。令其在京輪流當差。半年一次更換。○十七年。遵旨製造絡絲紡車一座。於南織匠內減去二名。各換紡車匠二名。送局應役。照例在京輪流當差。其南匠各月給銀三兩。米二斛。本局召募民匠內。織花匠四名。揀繡匠二名。染匠五名。畫匠一名。帶匠四名。均給印信照票。每名各給官房一間。內月給銀二兩五錢者六名。二兩者十七名。一兩五錢者四十七名。每名按季關支米二十一斛。均呈堂咨戶部給領。○又奏准。蠶戶十三人。移往。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歸併織染局。道光二十三年裁。每名每年給食銀十二兩。米二十四斛。夏季藍布單袍褂各一件。冬季藍布棉袍褂襖褲各一件。五年一次。冬給狐皮帽領布面羊皮裘一件。○十八年奏准。耕織圖養蠶處所得絲斤稍為粗肥。除本局挑選備織官用屯絹外。餘交營造司為慢帳。



帶條之用。

靛戶。○西頂藍靛廠四十名。大通橋十名。滌縣

三十名。沙窩場二十名。每名各給官地四畝。六

為一歲共徵乾靛三千五百斤。水靛六千五百

斤。○雍正十年。官用西頂靛戶地七畝七分。減

納水靛三十五斤。○又奏准歲徵水靛六千四

百六十五斤。每斤改徵銀二分三釐。交納廣儲

司銀庫。各處靛戶。本局召募民人頂補。各給印

信照票一張。如有革退事故。將官地並印票撤

回。另行召募頂補。○乾隆十六年議准歲徵乾

靛三千五百斤。每斤折徵銀四分六釐。並水靛

歲共徵銀三百九兩六錢九分五釐。交納廣儲

司銀庫。本局需靛。向廣儲司領銀。按市價自行

辦買應用。

修理機張。○原定三十二架。新拴之機。所用引

機。舊絲上嵌中渠下墜。綫並新挑造花本。綫二

年黏補一次。黏補後一年黏補一次。本局官員

監看修理。將所用絲綫等項。年終入冊銷算。○

乾隆十六年。改機張為十六架。

支領官物。○織造綬疋應用絲斤。量一年足用。

並泛湛鐵板。剪鑄等項。開明數目。呈明咨行戶

部。轉行浙江巡撫辦理。○染絲應用顏料。及茜

草。紅花。烏梅。槐子。黃蠟。白蠟等項。咨戶部領用。

木柴。咨工部領用。○乾隆九年奏准。紅花改向

廣儲司領用。其應買辦之物。本局呈明咨行戶

部領銀。按時價辦買。○十八年奏准。織造紬緞

應用八絲。經五絲。經斤數若干。行廣儲司轉飭

江甯。蘇州。杭州。各織造處辦進。○三十五年奏

准。本局例行戶部工部領取之物者。改向廣儲

司營造司領用。

查數絲斤。○每年出入錢糧。於次年十二月造

冊。移送戶部查數奏銷。原稿送江南道監察御

史覈對。並將所辦題奏呈咨事件。每月二次造

冊。移送稽察內務府御史查覈。○乾隆二十六

年奏准。本局節年織辦領用絲斤。顏料各項。並

現存庫儲等件數目。自本年為始。與廣儲司六

庫每屆五年。一律盤查一次。以為定例。

綺華館。○光緒十七年。在

西苑門內設立綺華館。製造紬緞。派杭州織造購

辦。搨紡。煉染五成上好之各經緯絲。共一千斤。



召募精通縲絲煉染紡織各匠並養蠶婦以及  
購買織紉各項機張器具一併召募製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六

內務府

屯糧 糧莊賦額

糧莊賦額。一等莊一百五十四所。二等莊四十四所。三等莊四十七所。四等莊一百六十六所。半分莊二百二十八所。不分等第莊一百三十二所。納糧納租納銀及棉花靛鹽等莊二百三十一所。稻田莊三所。豆糧莊五所。豆糧分園莊二所。菜園三十五所。以上承種官地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府所屬各州縣及喜峯

口古北口外

盛京等處稻田莊。共水田二十五項十五畝旱地二項八十八畝坐落涿州房山玉田等州縣豆糧七莊坐落武清縣。順治初年定各莊頭缺均於其子弟內選充。如無子弟及欠糧革退者於各壯丁內選充。康熙八年題准將各莊編為一二三四等。每十年編一次。九年奏准於附近莊頭內選四人於南苑安設四莊每莊給地十八頃有缺令其子孫承充。又議准莊頭領地不准繳回令其永遠



耕種。十二年奏准。

南苑增置莊一所。又奏准。凡撥置他處壯丁。仍歸原莊冊內編審。又奏准。房山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二頃八十四畝。每畝歲徵稻米三斗六升。玉田縣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六頃六十畝。每畝歲徵稻米二斗四升。旱地一頃二十畝。每畝徵糧四斗六升二合。又奏准。關內一二等莊。歲輸大豬二。或常用豬四。三四等莊。輸常用豬三。又奏准。安設瓜園菜園。除額給地外。並與養家口地一百二十畝。牛四頭。蒲簾一

百二十五。秫稽三千五百束。均免差一年。○十五年奏准。投充豆糧莊地。照銀莊例。每畝徵銀五分。應納豆一斤斗。每斤斗。合六升。每三斗。合九升。抵銀二錢。合計地一畝。抵銀三分外。餘銀二分。折草一束。共納豆三千二百二十五石有奇。草八萬一千九百四十六束有奇。○又奏准。豆稽莊七十二所。納糧額數。減糧莊之半。納廢豆稽。酌量勻攤。每豆稽十六束。每束重七斤。抵糧一斗八升。外納秫稽一百二十束。每束重十斤。○又奏准。凡御馬日給豆二升五合九勺。草十六七斤不等。駕

馬日給豆二升五合八勺。草十一斤。每年自九月十五日入莊。至次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合養馬日期。按莊頭等次分撥。其豆准於額糧內抵除。養息牧驢馬二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三百六十石。騾馬六羣。額給豆三百二十四石。每豆一石。抵糧一石。牧馬人役。每羣歲給糧二十一石六斗。三旗應差馬一百五十四匹。每馬日給豆五倉升四合。每年額給一百八十日。出差倒斃。按日扣除。均於莊頭糧額內撥給。大凌河驛馬十羣。每年冬季。每羣額給豆九百十四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四千束。騾馬三十羣。額給豆四百五十二石六斗。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十八年奉

旨。應交各廐黑豆。著將黑豆倉米各交一半。○二十一年議准。

盛京糧莊。所納糧米。給予三旗人丁口糧外。餘於該莊作窖收儲。○又奏准。涿州設稻田莊一所。計水田七頃八十畝。旱地一頃六十八畝。其徵輸額數。與玉田縣同科。○二十三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每十年委會計司官前往。編定等次。



○又奏准。

暢春園內餘地及西廠二處種稻田一項六畝。令附近之莊頭壯丁每年輪種。給予石景山等處地十一項三十四畝四分。以為耕種稻田之資。○三十年奏准。各莊頭收存之糧。數明實數。或十莊。或五莊。收聚一處。擇殷實之莊。作窖收儲。○三十四年奏准。歸化城添設糧莊十三所。於各莊頭子弟及殷實壯丁內選充莊頭。各給地十八頃。每莊歲徵米二百石。由歸化城都統徵收。存本處旗倉。○四十五年奏准。打牲烏拉地

方。於蜜戶內揀選五人。安設糧莊五所。每莊定壯丁十四名。給以牛具。令其開墾。歲納糧八百四十斤石八斗。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令該處總管徵收。儲倉備用。其出入數目。仍令報府。○五十年奏准。各莊交倉額糧。送廢草豆。每年委司官一人。催長二人。監視交送。如有不收本色勒索遲延者。准其呈堂查參。若徇庇不舉。監視官一併議處。○五十一年奏准。一等莊歲納糧二百五十石。二等莊二百二十石。三等莊一百九十石。四等莊一百二十石。均每石折米五斗。半分莊歲

納糧六十石。穀草千束。秫稻一百四十束。○又奏准。

盛京一等糧莊歲納糧三百二十二石。二等莊二百九十二石。三等莊二百六十二石。四等莊一百九十二石。○又奏准。山海關外糧莊分四等。納糧與盛京同科。每莊不論等次。各納雜糧二十九石一斗六升。於額糧內抵除。○又奏准。豐臺安設菜園十一所。除給地外。並與鑿井六口。牛四頭。房三間。○五十五年奏准。

盛京莊頭。每十年委會計司官前往。編定等次。○又議准。

盛京莊頭缺。由該佐領今由盛京內務府總管大臣報府。山海關外莊頭缺。由該副都統報府。照例充補。○五十七年奏准。各州縣莊頭子弟內。揀選十五人。於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安設糧莊十五所。各給荒地十八頃。令其墾種。於壯丁內選取家道殷實者承充莊頭。○六十年議准。涿州入官稻田三頃。令附近莊頭承種。○雍正元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等次。改令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



送府。停止司官前往。○又奏准。關內莊頭交納之豬足用。關外莊頭免其納豬。○又奏准。減御馬一羣。駕馬五羣。並減

御馬草。照駕馬例日給十一斤。共減草六十六萬一千一百四十二束。令莊頭等減半交納。額定三十三萬五百七十一束。分送各廠。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日止。合計日期。將所需草豆並節省交廢草豆數目通算。於莊頭內酌量遠近按等次分撥。其居處寫遠難以養馬者。全交草豆。餘按分定日期牧養。○又奏

准。口內糧莊納糧。每石折銀五錢。分東西二路委官二人徵收。○二年題准。口外莊頭交倉所餘之糧。每粗糧二石。折米一石。令運至熱河等處存倉。每運米十石。抵除陳糧一石。每年委府屬官一人徵收。○三年奏准。山海關外一等莊給地五十四頃。二等五十一頃。三等四十五頃。四等三十九頃。如有不足額者。將各莊餘地補給。其餘地畝。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又奏准。

盛京及關外各莊。不論等次。歲輸鷄一。○又奏准。

辦造祭

神糕。應用紅黏穀。令各莊豫進數升。呈樣。會計司官會同內管領司。俎官等驗看。將佳者選出二十莊。每莊令納二十九石五斗二升。再

皇子分封後一年內府第祭

神。應用紅黏穀。別選二莊。所納之數同。以上均於額徵雜糧扣除。至應用白黏穀。亦豫進數升。呈司俎官驗定佳者。選出六莊。各納穀三斗六升。每年八月祭

神。令朝陽門外及房山縣莊頭各一人。各交蘇子二斗。

白小豆二升。紅黏穀三斗六升。又

奉先殿薦新及

內庭進鮮。應用大黃米。粟米。糜米。梁米。大麥米。均令朝陽門外莊頭八人交進。○又奏准。關內莊不論等次。各歲納秫稻二百二十三束。○又奏准。關內莊頭交倉所餘之糧。委官折銀。催交廣儲司。口外莊頭米糧。運交熱河倉。○六年奏准。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十五莊。每莊歲納米二百倉石。由右衛將軍徵收。存該處旗倉。○又議准。豆糧六莊。計地一百十六頃六十四畝者。歲



納豆五百二十二石三斗六升。地八十七頃三十二畝。及八十七頃三十一畝者。均納豆三百八十六石九斗六升四合。地七十三頃七十三畝者。納豆三百二十八石九斗三升二合。地六十四頃六十六畝者。納豆三百九石五斗六升四合。地六十四頃三十三畝者。納豆二百九十石二斗三升二合。均以倉斗計算。○又奏准。餵養駕馬小馬駝驢羸。停給倉米。照倉米數目折給黑豆。其

御馬內馬仗馬皆肥馬。減去倉米一半。亦按減去

數目折給黑豆。○又奏准。

盛京累年所徵額糧。存儲二萬石備用外。餘交地方官減價平糶。將銀存庫。其銀糧數目。報府察覈。○又奏准。將豆稻七十二莊。均改為半莊。合計現在半莊。共半莊一百七十一。○又議准。向來各莊。但有居住部名。地畝數目。未載四至。令內務府司官會同戶部及地方官。逐一丈量。各造四至清冊三本。分存內務府戶部直隸總督衙門。以備察覈。○七年議准。丈量口外莊頭等原額地畝。並自墾地畝。甚屬過多。且不畫一。將

現在莊頭各給地三十九頃。所餘之地。其二十九十頃五十二畝。按每莊三十九頃之數。於莊頭子弟及誠實壯丁內。選五十三人。增設莊五十三所。○又議准。官三倉所用雜糧。停其交納。關內一二等糧莊。每莊納銀六十八兩八錢。三四等莊。納銀六十兩二錢。口外糧莊。每莊納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各令徵收官徵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關內每莊額徵秫稻二百二十三束。各折銀六兩八錢八分。○又奏准。將房山縣八官稻田七頃九十五畝。增設莊一所。每畝額

徵稻米二斗四升。○又奏准。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為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六莊。三等三十八莊。四等二百一十一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為一等。○八年奏准。山海關外應徵粗糧。每石折銀二錢。令該副都統徵收。交廣儲司庫。○十年議准。口外粗糧。交熱河總管。令直年官分二次徵收。粗糧折米儲倉。雜糧折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菜園附近無畦地。可給者。以旱地五畝抵畦地一畝。合計給旱地九頃。○十二年議准。各廢園每黑豆一石四斗四升。倉米二



石一斗六升。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將半分莊頭額納秫稻。以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抵秫稻一束。令各莊均勻輸納。○又議准。上駟院慶豐司各殿園所用羊草。令各該處將需用數目。咨

南苑領取。○十三年議准。

聖駕巡幸。沿途莊頭交納尚膳房雞子。每箇作銀一分。於折色銀內抵除。其慶豐司隨往乳牛。上駟院駕車贏。沿途交納草豆。於額糧內抵除。關內糧莊。不論等次。每莊歲輸廣儲司紅花八兩。內

管領婦帚二十。笤帚三十。瓢十九。芥子一斗。蓼芽菜子一斤。其鷹鷄房所用瓢翎。花爆作所用麻稻。造佛處所用麥麩。廣儲司所用麥稻。均准各該處來文。分交各莊。輪流輸納。營造司等處所用稻草。亦准來文。令稻田莊交納。關外莊不論等次。每莊歲輸蒿草五十斤。綫麻十八斤。小根菜。蔓蒿菜各十六斤。黃花菜十斤。○又奏准。南苑牧養之騾馬一千六百餘匹。並送大凌河分撥各羣。每羣冬季增給豆五十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一千五百二十束。豆於額糧內

撥給。草交各莊交納。不准抵糧。上駟院馬廄十七。羸廄一。每廄日給銚油一斤。慶豐司所屬內三牛園。每園歲給油一百二十斤。

南苑三牛園。每園歲給油六十斤。乳漣牛園。歲給油五十斤。均按關內莊等次。分令交納。○乾隆元年奉

旨。盛京編審莊頭等次。著內務府司官會該管官辦理。○二年奏准。歸化城十三莊。墾地二千六百餘頃。每莊各給六十頃外。尚餘地一千九百餘頃。交地方官募民耕種。輸租戶部。○三年奏准。

盛京莊頭密儲米糧。定為三萬石。每年除支給內管領下人丁口糧外。將用贖新糧易出陳糧。照時價出糶。銀交

盛京戶部。○四年奏准。關外各莊。歲輸蒿草。每斤折銀七分。令該副都統徵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關內各莊。改折秫稻銀。由會計司徵收。交廣儲司庫。○又奏准。菜園瓜園地。亦照莊田丈量。四至。造冊存案。○又奏准。於莊頭子弟及家道殷實壯丁內。分東西南北四路。每路各選十人。註冊。遇莊頭缺。其子弟情願承充者。准其承充。



外。至欠糧革退者。其子弟親丁及異姓壯丁內。有情願代完者。皆准其頂補。如無情願承充及代完頂補之人。即於所選註冊人內。按路掣籤充補。○五年奏准。各莊每年減納緒一口。舊欠者按價折銀。交廣儲司庫。○六年議准。於

盛京窖儲糧三萬石內。撥出一萬石。儲奉天府倉。

每年將交到辛者庫人

即內管領下食月未人等新糧易

陳糧支給。○又奏准。恭遇

聖駕巡幸。用過各莊穀草。每束作銀一分一釐。於折色銀內扣除。○八年奏准。自康熙二十三年編

審等第以來。凡地畝寬裕者。皆已陸續升等加

差。若仍照例編等。必至有名無實。應停止十年

編等之例。○十年奏准。

國初以來。附京耕種地畝。自二三十頃至四五十

頃不等。嗣後此等地畝。如莊頭係子孫弟兄及

族人承種者。未必議減外。其欠糧或緣罪革退

及絕戶以異姓承種者。均以十八頃為一分。九

頃為半分。餘地足十八頃九頃者。增設大莊半

莊。奇零不足數者。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

部。○十一年奏准。專設

暢春園西廠莊頭。除舊給石景山地十一頃三十

四畝四分外。將附近州縣入官地。增給六頃六

十五畝六分。以足十八頃之數。○十三年議准。

瀛臺麥田。每年委附近莊頭一人辦理。○十七年

奏准。將營造司所屬開平居住交納缸盆莊頭

一名。並原給官種九頃有奇。改隸會計司。作為

半分莊頭。○二十四年覆准。

盛京莊頭。應交豆草及旗倉米石。嗣後改徵折色

米豆。每石折銀四錢。草每束折銀三釐。如數按

限徵收。交納

盛京戶部。○又議准。錦州莊頭。應交旗倉米石。照

餘贖糧石例。每石折銀四錢。交納廣儲司庫。○

又議准。錦州副都統掌管官莊關防。以駐防協

領佐之。○二十五年議准。附近州縣入官地一

千五百九十九頃三十八畝。增設大莊二十三

所。每莊給地自二十頃至二十七頃不等。半莊

七十三所。每半莊給地自十頃至十三頃不等。

均於莊頭子弟及壯丁內選補。納糧各有差。○

三十二年議准。錦州文出莊頭餘地二萬餘畝。

及



盛京內務府丈出莊頭餘地九千四百九十餘畝。均照旗民餘地例。每畝納銀三錢六分。由各該管衙門按限徵收解交。

盛京戶部。○三十四年奏准。關內各莊。應交豆草秬稻燈油。嗣後改徵折色。黑豆每石折銀一兩二錢。穀草秬稻燈油。照各廢園採買實價銀數折徵。均納廣儲司庫。其廢園應用豆石。向戶部支領。秬稻油草自行向庫領銀採買。○三十九年奏准。莊頭欠糧革退。如有情願代完者。照例頂補外。其無人承充之地畝。改歸戶部辦理。

四十二年奏准。關內一二等莊。歲輸豬三口。三四等莊。歲輸豬二口。均按口折色交銀十三兩。令直年司員如數按限催徵。交納廣儲司庫。○又定。莊頭等應交紅黏穀。嗣後改徵折色。按照官三倉隨時採買價值。如數徵還廣儲司庫。○五十二年奏准。掌關防內管領所轄旱地圍頭三十五名。畦地圍頭二十四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計應徵銀九千五百五十八兩。改隸會計司。按限徵收。交納廣儲司庫。○五十六年奏准。錦州丈出餘地。增設二等莊三十八所。

每莊給地五十一頃。三等莊二十八所。每莊給地四十五頃。均於各莊頭子弟及誠實壯丁內選充。其分等納糧與

盛京同科外。餵養馬匹。按口外莊頭例。均勻派撥牧養。○嘉慶六年奏准。莊頭等應交各項折色銀兩。每年於麥收交納三成。限以六月為期。秋收交納七成。限以十月為期。如逾限拖欠。即行革退。按例加倍治罪。○又奏。莊頭等緣罪革退。其原領地畝。俱經退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所有拖欠錢糧。無可著追奉

旨。已革莊頭無著銀五萬三千一百餘兩。著全行豁免。○十四年題准。歸化城十三莊。應交本色米二千六百十六石八斗七合八勺。內除地畝薄瘠豁免外。每年應交米一十五百五十三石一斗二升四合。由綏遠城理事同知徵收。以充兵餉。○又題准。駐馬口九莊。應交米石折色銀二千七百兩內。除地畝沙淤豁免外。每年應交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九分。由朔平府同知徵收。存應庫充餉。○又題准。菜園頭五十九名內。將原園地退交地方官。開除圍頭二十四名。其



餘園頭三十五名。每名歲交銀一百六十二兩。共應交銀五千六百七十兩。○十七年題准。關內一等莊頭六十三名。每名地三十六頃。應交糧二百五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七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豆草折交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九分五釐。二等莊頭十名。每名地三十二頃。應交糧二百五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六十三兩六錢二分一釐。豆草折交銀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二釐。三等莊頭二百十五名。每名地二十八頃。應交糧一百九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二十四兩五錢八分。豆草折交銀一百三十一兩九錢九分四釐。四等莊頭二百十五名。每名地十八頃。應交糧一百二十石。及雜糧豬口。共折交銀一百八兩五錢五分四釐。豆草折交銀九十五兩六錢三分六釐。半莊頭二百十九名。每名地九頃。應交糧六十石。及雜糧共折交銀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七釐。豆草折交銀四十兩一錢九分七釐。協濟小差銀六兩五錢。一等至四等莊。每名應交協濟差銀十六兩七錢。○又定。錦州一等

莊頭六十六名。每名地五十四頃。應交餘贖穀銀五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九兩五錢五分八釐。二等莊頭四十四名。每名地五十一頃。應交餘贖穀銀五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九兩二分七釐。三等莊頭三十八名。每名地四十五頃。應交餘贖穀銀四十六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七兩九錢六分五釐。四等莊頭一百十五名。每名地三十九頃。應交餘贖穀銀三十二兩五錢六分八釐。旗倉米銀六兩九錢三釐。外一二三四等莊。每名應交蘇子紅黏穀銀四十一兩二錢八分。減餽官馬草束銀十二兩六錢五分四釐。蒿草銀三兩五錢。小根菜十斤。黃花菜十斤。蔓蒿菜十斤。綫麻十八斤。納糧納租莊頭三十四名。每名地九頃。納糧莊頭每名應交糧穀銀十二兩八錢。地米銀一兩一錢六分五釐。納租莊頭每名應交租穀銀十四兩。納銀莊頭四名。每名地五十頃。及三十餘頃不等。內二名各應交差銀二百二十八兩八錢二分。一名應交差銀二百一兩九錢。一名應交差銀一百四十兩。○又定。古北口喜峯口



外莊頭一百三十四名。計成交差。每名應交額糧自二百五十石至七十五石不等。內雜糧折交銀四千四百四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抵除額糧外。每糧二石折米一石。共應徵米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石九斗八升八合。○又定。	盛京糧莊一等莊頭三十四名。二等莊頭五名。三等莊頭五名。四等莊頭三十二名。共應徵銀一千二百四十五兩六錢五分三釐。糧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石。棉花莊頭四十五名。共交本色棉花一萬二千斤。折色棉花銀八百六兩二錢。	散莊頭十一名。共交本色穀一千九百五十斤。折色穀銀二百兩九錢四分六釐。鹽莊頭三名。共交本色鹽一萬二千斤。折色鹽銀六十六兩五錢八分九釐。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七

內務府

屯莊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 果園賦額 糧  
莊徵輸考成 糧莊助災

三旗銀兩莊頭賦額。莊頭一百三十二名。投充人八十二名。蜜戶三十六名。羣戶七名。共地三千一百九十八頃有奇。均坐落順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州縣。銀莊內有上地二十八頃之莊頭一名。納銀七百兩。上地二十一頃之莊頭一名。納銀四百兩。下地二十七頃之莊頭一名。納銀三百兩。畦地二頃三十八畝之莊頭一名。納銀二百五十兩。地十八頃之莊頭二十九名。各納銀二百兩。地九頃之莊頭二名。各納銀一百兩。又地七八頃不等之莊頭九十七名。共地一千二頃二十畝九分。各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帶地投充人各帶地畝多寡不一。計地三千三百頃九十八畝六分。繩地人每人地四十二畝。計地三百五十二頃四十五畝。均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蜜戶各帶地二頃至十三頃不等。計地二百八十九頃六十三畝五分。每地六畝。徵蜜五斤。交納官三倉。羣戶各



帶地四十畝至三頃五十畝不等。計地一百四十九頃八十二畝一分。按地肥瘠。每畝徵銀一分至五分八分不等。除每年額徵蘆葦四萬三千七百五十二斤。每斤折抵銀三釐五毫八絲九忽外。額徵銀五十二兩三分五釐五毫七絲二忽。交廣儲司庫。棉靛戶六十二丁。每丁地五十六畝。共地三十四頃七十二畝。棉戶每丁各徵棉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百斤。交廣儲司應用。○順治初年。近京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畝設莊。為納銀莊頭。後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納銀者。亦為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為投充人。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給一繩地四十二畝。為繩地人。納蜜納葦納棉納靛者。為蜜戶葦戶棉靛戶。○雍正四年。奏准緣罪革退投充人等。其地原係本身帶來者。止革退本身。仍令其子孫承種。交納錢糧。革退銀兩莊頭。其地委官查勘。上地著莊頭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家道殷實者承種。下地亦按地畝肥瘠。議定租額。著投充人等子弟及壯丁內承種。交納租銀。如有薄醵沙壓。不堪耕種。

者。交與附近莊頭投充人等收管。俟可種之時。令其呈報。按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之例。交納。此內或有可種之地。未行呈報者。於三年編審時。令該比丁官查勘確實。令其承種。亦照例交納。如有

賞用分撥之處。即照此項地畝撥給。○六年議准。蜜戶所交蜜。除官三倉呈明足用外。其餘每畝折銀五分。徵交廣儲司庫。○乾隆四年。奏准。凡投充人等所帶地畝內。如有薄醵沙壓者。令其呈報。委官會同地方官確勘。准其退出。暫交地方官招民耕種。徵租。其附近處有可補之地。照數補給。如無可補之地。即照莊頭例。按其現有地畝交差。○又奏准。革退莊頭。以別姓頂補者。不代完舊欠。若其子弟頂補。須代完舊欠。方准頂補。○五年議准。棉靛戶之地。畝醵薄。不堪種棉種靛。准照投充人之例。按地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所徵銀交廣儲司庫。草交會計司。分撥各廠。每年應交官三倉。白柳條八千四百八十七斤。每斤折銀二分八釐。青柳條八千四百八十四斤。每斤折銀二分三釐。綫麻一千二百斤。每



斤折銀五分。蘇麻二萬二千四百五十八斤。每斤折銀二分。細繩三千二百九十斤。每斤折銀三分。麤繩三百二十八條。每條折銀二錢。大雞毛帚二千四十七把。每把折銀一錢二分。小雞毛帚六千三百把。每把折銀四分。以上共折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有奇。令各該處催長於所徵銀內採買交倉。歲終奏銷。○又議准革退莊頭及投充人之缺。若該莊頭親族人內有願代完舊欠者。准其更名頂替。該莊頭免其治罪。若別姓糧莊子弟頂補。該莊頭及投充人仍鞭一百。撥給糧莊充為壯丁。○又議准安設莊頭投充人及更名頂替人等。令該族人及領催公同保結。如不秉公保舉。有互相控告者。不拘莊頭投充人。即將地畝撤出。交地方官招佃承種。仍將起釐之人發充壯丁。○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退交地方官招民耕種地畝。應徵租銀。經由直隸藩司轉解戶部。歸入解部租銀內一體奏銷。○又定招民耕種地畝。如遇安放莊頭。仍行取回撥補缺額。○三十年奏准莊頭等應交穀草改徵折色。每年按照各廠圍隨時採買實價數

目。徵納廣儲司庫。○三十五年奏准嗣後招民耕種地畝。停止取回。○又議准薄繭沙壓及水佔成河地畝。令地方官結報。由府轉咨戶部註冊。○又定革退莊頭之地畝錢糧。如本族親人及別姓莊頭子弟內情願代完舊欠者。仍照例准其頂補。其餘懸缺地畝。一併歸入戶部餘絕地畝項下辦理。○咸豐元年議准申明奪佃增租例禁。請飭直隸總督順天府府尹。將各屬新編莊頭。詳查坐落州縣及舊係某莊頭退交之每畝原租。並現在官租實數。一併分析開造咨報戶部內務府。以憑查覈。其新莊頭已領一錢以上之地者。租項永遠照數徵收。與舊莊頭數目相等。以免日後莊佃抗租之弊。其一錢以下之地。業已報明戶部者。亦即令新莊頭照現徵租數收取。內務府計畝收租。新舊佃戶。俱毋得藉詞妄希輕減。至尚未議租報明戶部者。現已令該督暨府尹飭屬一律詳查。退交原租。並現徵租數。覈實定議。不得擅行輕減。亦不得任意取盈。迅即造報。以便莊頭照議收租交產。嗣後遇有莊頭誤差被革。遵照內務府奏定章程。退



交地方官。令該州縣按革退莊頭原租徵收。待內務府派員牌取。以昭覈實。而重差項。如仍有佃戶抗欠。莊頭勒增。以及書吏向串等弊。或控告到部。被內務府查出。一經審實。即照定例分別治罪。

果園賦額。

國初定。廣甯果園壯丁無定額。每年每丁徵銀三兩。○順治初年定。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府所屬州縣。設三旗果園一百三十六所。共舊丁七百有五名。給養贍家口地二百七十一頃二十畝。有奇。每丁歲徵銀三兩。

盛京舊園丁三百五十一名。廣甯舊園丁一百十七名。每丁歲徵銀三兩。共舊丁一千一百七十三名。歲徵銀三千五百十九兩。又京外附近攜地來投新園一百二十一所。共地八百七十頃四十七畝。有奇。每畝徵銀三分。又草二束。折徵銀二分。歲徵銀四千三百七十三兩有奇。○康熙十二年奏准。

南苑內設果園五所。各給地一項十九畝外。各給養贍家口地二項十畝。每年交納各種桃李。不

徵收地畝錢糧。○十六年奏准。果房設掌果二人。司果執事十二人。專司徵收各色果品。以備各處供獻。及內庭清茶房之用。○二十二年奏准。園頭等歲交果品。各按其應交數目。覈定價值。於地丁錢糧內抵除。領催各免納錢糧六兩。○三十九年奏准。恭進。

皇太后

皇帝

皇后所用果品。據清茶房所傳交進。各

宮及諸

皇子公主日用果品。各按定例隨時交送。○又奏准。徵收果園舊丁錢糧。每園不得過六丁。餘丁照會計司都虞司例。止載名於冊。不徵丁餘。○四十五年奏准。順天保定。河間永平等處果園所產果品。按園內樹木園丁計派。擇其好者全數進送。

盛京及廣甯果園所產榛子山楂等物。俱按派定各數徵收。准照例價抵銷錢糧。榛子每三十六斤。為一斤。斗。○  
盛京價銀五錢。廣甯四錢。鮮山楂每斤三分。蜜餞花紅山楂每斤斗各一錢。香水梨每箇一分。



又每年果園共應交野雞三千隻。每隻准作銀五分。抵銷錢糧。每二年。委官至各處果園。比壯丁。選女子。其舊丁內有餘丁。應編入冊者。即令充補壯丁。增納錢糧。將老幼舊丁開除。其近京各處帶地投充之新丁內有餘丁。應入冊者。亦入冊不納錢糧。○又定順天等處三旗果園。每年除掌儀司委官二員。筆帖式二人。直年辦理果品登記簿籍外。增設委署掌果二人。於三旗舊園頭內各設領催三人。盛京果園增設筆帖式二人。領催一人。領催三人。副領催六人。廣甯果園設領催一人。領催三人。順天等處及廣甯所設領催。俱由園丁內選補。盛京所設領催。由馬甲內選補。副領催由園丁內選補。催總由領催內拔補。各免其本身應納錢糧。承催各該處錢糧果品。○五十年奉旨。菜園頭果園頭子孫。皆准其考試。○五十九年定。公主下嫁蒙古王公。每年應送給蘋果。柿子各二百。梨三百。栗子黑棗各一斤。斗。停止委官往送。即交公主家人帶去。○雍正二年奏。新舊各園頭等子孫繁衍。將入官地畝增設園頭二十六名。各給地五頃。計地一百三十頃。每歲按畝徵

銀一錢。歲徵銀一千三百兩。○四年奉旨。水旱事屬稀有。莊頭等如遇水旱。皆准其豁免錢糧。菜園果園不准豁免。似屬不均。今將此項錢糧寬免。嗣後儻遇水旱之年。作何豁免之處。定議具奏。○七年奏准。新園頭二十六名。每名分交甜桃二十筐。抵銷錢糧。舊例每筐二十錢。價銀三錢。照舊例於三旗新舊園頭內。每旗各選三人。作為壯丁承催。免其本身應納丁糧。○八年定。新園頭二十六名。分交核桃五石。抵銷錢糧。舊例每斤十錢。價銀六錢。○九年奏准。每年應徵錢糧數目。編為十分。其欠一分至十分者。官員領催處分有差。三年至六年全完者。官員紀錄加級。亦有差。均與糧莊例同。○十年奏准。三旗果園頭典賣與旗民人等之官地官房。皆撤回。嗣後禁止私行典賣。○乾隆二年奏准。園頭等交納果品。除盛京廣甯所出榛子。山楂。花紅。香水梨。並京師所進。奉先殿薦新各色果品。及桃李等項。仍令交納抵銀外。餘照例徵收地丁銀。交廣儲司庫。直年官於廣儲司領銀辦買。以備



內庭應用。○十年奏准。園頭等被災地畝。覈計應免錢糧。即於本年應徵上年地丁銀內開除。○十一年奏准。園頭等偶被偏災。即將項畝數目。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報地方官。該地方官即詳請附近大員。委鄰境州縣及時監同履畝查勘。按其分數詳報該督。該督取具印結咨府。查對與原報相符。其應免差務。與應給口糧。即行照例辦理。有涉虛者罪之。如地方官隱諱徇私。附近大員揭報該督參劾。○十三年定。盛京果園增新丁八十四名。每丁徵銀三錢六分。廣甯果園增新丁三名。每名徵銀四錢二分。歲徵銀三十一兩有奇。○六十年奏准。應交錢糧內。挖欠六成以上者。即於本內將果園頭題革治罪。承直官員照例查議。挖欠一成至五成以下者。按成給限催交完納。如限滿不能完交者。即行革退。分別治罪。所欠錢糧。著落頂缺之人代為完納。承催官員仍照例查議。糧莊徵輸考成。○原定山海關內糧莊。於額外多納一石者。賞銀四錢。其最多之莊頭。除賞銀外。酌量賞予馬匹端罩。少一石者。責二鞭。鞭止

一百。○康熙二十四年奏准。糧莊納糧。不准溢額。不准賞銀。應徵者亦不准免。○三十九年奏准。糧莊納糧。停止缺一石責二鞭之例。○五十五年議。各莊頭急公無欠。經四五十一年者。給八品頂戴。二三十年無欠。及經年無欠。因年老不能當差者。均給九品頂戴。○雍正九年奏准。各莊應徵糧額。折為十分。未完一分至六分。承催之催長領催鞭責。承催官罰俸。皆以次加等。○又奏准。莊頭以次升等。有頂戴者各加一級。無頂戴者以次賞給九品。從八品。正八品。頂戴。其初次降等。有頂戴者褫革。無頂戴者鞭八十。二次鞭一百。三次鞭一百。革退莊頭。○乾隆二年奏准。糧莊停止委官徵收。該領催於麥收秋收二季赴會計司交納。如至二三年無欠者。給九品頂戴。逾限不完。將領催莊頭一併治罪。○五年奏准。莊頭應交豆草及雜糧。題銷後給限四十日。按各徵額成數。統為十分。如有挖欠。照正賦例治罪。○六年奏准。自現年委官日起。給上年委官一月限。催徵未完之數。其交代接徵錢糧。如有未完。亦止察議原委官。○七年奏准。莊頭欠



糧已經奏

聞後於下月內交完所欠者。將應治罪革退之處。各按分數裁減。○九年奉

旨。欠糧六七分之莊頭。止加一月鞭四十。殊屬過輕。改為加四十日鞭六十。○十年奉准。挖欠正賦及雜徵至八九分者。改為加兩月鞭八十。全欠者。加三月鞭一百。餘仍照四年定例。○五十七年奉准。嗣後莊頭挖欠錢糧。按所交糧豆豬穀草束銀兩。統計成數。分別治罪。其承催官員人等。亦按成分別議處。

糧莊勘災。○康熙九年奉准。關內糧莊呈報旱澇。即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往驗。分別被災輕重。造冊結報本府。納糧時按驗冊結。開除糧額。○二十五年奉准。查勘各莊報災。除被災地畝外。其餘不成災之地。在三項九十畝以下者。令其養贍家口。在三項九十畝以上者。仍令照例輸將。○五十年奉准。各莊被災之地。過半者免其運廢草豆。但令納糧。不及半者仍照例輸將。○雍正元年奉准。山海關外糧莊。遇旱澇報災。由錦州副都統郎中等官。查勘分數呈報。○

三年奉准。查勘關內莊頭災地。將成災分數。按分蠲免。仍於額納糧內。按人給予口糧。以資養贍。如有捏報五項以上。鞭八十。十項以上。鞭一百。所報全虛者。加兩月鞭一百。至查勘時報災不到之莊頭。鞭一百。革退莊頭。○又奉准。關外莊地遇災。按分數蠲免。其捏報者。按捏報分數治罪。一如關內之例。○十一年議准。各莊遇有旱澇。呈報地方官。親勘成災分數。申報總督。將原冊封送戶部。轉送到府。由府委官會地方官履畝覆勘。與原冊相符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分析蠲免具奏。○乾隆四年奉准。莊地內實有薄疎沙壓。不能按則輸將者。即交地方官。召民耕種。輸租戶部。○十一年議准。莊園人等。偶遇旱澇。停委司官查驗。令該莊頭將被災地畝。一面報府存案。一面報本地方官。申詳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即時會同查勘。按其被災分數。詳報總督。取具該地方官。及鄰境委官冊結咨府。數對原報數目。如果相符。所有應行蠲免。及應給口糧。均照定例辦理。其不符者。按其捏報數目。照例分別治罪。



盛京糧莊如遇旱澇據掌關防佐領呈報今由內務府分別奏請亦按被災分數蠲免○十三年議准宣化府莊地十八所除應納錢糧止按現在畝數徵收外嗣後有報水衝沙壓者委本府官會同地方官勘實將此等地畝招民承種酌定租糧輸部○三十五年奉

旨向來內務府所屬莊頭每有因地畝薄鹹沙壓呈請退交另換者此等地畝莊頭等久經撥定當差伊等承充有年需被恩惠不少設或地有肥饒年有豐歉即加工墾闢亦分所當然乃因有退交之例動輒藉口瘠淤紛紛呈請殊屬非理使其地果不可耕治何以交官後一招民種復為沃壤若在莊頭則漸成蕪廢在小民則馴致膏腴其勤惰已可概見而以農氓墾荒為熟之地仍得任莊頭等換回奪民之業而生收其利於情亦未平允且伊等恃有此例或與佃戶等交好即退出交官藉減租數或覬覦上產而以所授之田捏報求換貪得無厭因而滋生事端種種情弊皆所不免嗣後各莊頭所種地畝概不准其退交其中遇有誤差不能承當莊頭者即著內務府大臣查勘確實另與能承種者承當莊頭○三十九年奉

准莊頭等呈報沙石壓蓋地畝確查實係不能耕種者即著地方官招民開墾成熟後再行徵租至水占成河之地亦令地方官結報由府轉行戶部註冊其缺額地畝毋庸另行補給止按現在地畝計成交差○又定嗣後革退莊頭如本身親丁及別姓莊頭子弟內有情願代完舊欠者照例准其承充外如無人頂補之地畝交地方官招民耕種輸租戶部○四十七年奉准關內及

盛京錦州等處莊頭呈報充人等呈報旱澇自一分至四分不准呈報外其五分以上准與民地一律辦理照例免其差務毋庸給予口糧○五十四年覆准  
盛京莊頭嗣後呈報被災七分者蠲免錢糧二成五六分者蠲免一成其不敷支給辛者庫人口糧及閏月加增口糧每石折銀三錢於  
盛京房租銀兩內放給其蠲贖糧石亦著按石折銀三錢分作二年帶徵歸款○嘉慶四年奏准關內莊頭等嗣後呈報旱澇照雍正三年例辦理仍停止給予口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八

內務府

屯莊銀莊徵輸勸懲各莊編審丁冊規王以下  
分給戶丁莊園分例

銀莊徵輸勸懲。雍正四年奏准。每年應徵錢糧數目。分為十分。除未完不及一分者不議外。欠一分以上者。承催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承催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者。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者。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者。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者。催長鞭八十。領催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六分以上者。催長鞭一百。革退。領催枷一月。鞭一百。革退。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其升轉。戴罪督催。所有未完錢糧。歸入次年奏銷。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承辦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記名升轉。如應徵錢糧三年全完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於應升處列名升轉。○十二年議准。一年錢糧全完者。承催官照例紀錄一次外。其連三年全完者。停其加級。止准紀錄一

次至六年全完者。准加一級。○乾隆二年奏准。催徵莊頭投充人等。應交銀草。停止委官前往徵收。均令該屯領催催齊彙交。如有拖欠者。該屯領催從重治罪。如三年內。並無拖欠者。該屯領催給以九品頂戴。以示鼓勵。○四年奉

旨。莊頭人等。應交錢糧。前因委官往屯催徵。恐擾累莊頭人等。是以停止委官。今思若止令領催等前往。率屯領催催徵。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覺擾累莊頭人等。著仍照前委官催徵。欽此。遵

旨。議定。莊頭投充人等。有拖欠錢糧者。將應徵錢糧分為十分。欠一分者。枷二十日。鞭四十。欠二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三分者。枷兩月。鞭八十。欠四分至五分者。枷兩月。鞭一百。皆不革退。按分治罪。所欠錢糧。不准寬免。入於次年應徵數內。一併嚴追。欠六分至七分者。枷一月。鞭四十。欠八分至九分者。枷四十日。鞭六十。欠十分者。枷兩月。鞭八十。皆革退。所欠錢糧。准其豁免。○九年議准。暫交各州縣招民承種地畝。每年應徵錢糧。地方官有追催不力。以致拖欠者。於每年覈銷時。按未完分數。造具清冊。移咨該督。將該



州縣職名咨送吏部察議。○十年題准。拖欠差務錢糧。至八分九分之莊頭。原定枷四十日。鞭六十者。改為枷兩月。鞭八十。至拖欠十分。原定枷兩月。鞭八十者。改為枷三月。鞭一百。仍照定例。自六分至十分者。皆革退莊頭。充為壯丁。其所欠仍予豁免。○五十三年奏准。莊頭拖欠錢糧。自一成至五成者。予限一月至五月。如完納在限內者。免其革退。如逾限不完。仍照例治罪。其承催官員處分亦如之。○五十八年奏准。停止拖欠錢糧。按成子限例。嗣後如有拖欠者。仍照舊例。按成分別治罪。

銀莊勘災。○雍正二年奏准。納銀莊頭。投充人等。呈報旱澇。委官查勘確實。若係莊頭。按地每畝。免徵銀一錢一分一釐。若投充人。按地每畝。免徵銀三分。草一束。如捏報五項以下者。鞭八十。十項以下者。鞭一百。二十項以下者。鞭八十。枷一月。全行捏報者。鞭一百。枷兩月。○十一年奏准。莊頭投充人等地畝。如遇旱澇。一面呈報地方官。一面呈報本處該管官。呈堂奏委官。會同地方官履畝詳查分數。取具該地方官印結。

到日。分析具奏。照例豁免。○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莊頭人等。偶遇旱澇。即令莊頭人等。將被災地畝。坐落頃畝數目。一面呈府存案。一面呈報該地方官。詳報附近大員。委鄰近州縣。監同履畝查勘。按被災分數。詳報該督。取具地方官及委官。並無隱漏。捏報印甘各結。咨府。與原報數目。詳加覈對。如果相符。其應免差務。應給口糧。即照例辦理。統俟該督咨到。彙齊具題。僅有捏報。及與原冊不符。照例治罪。如地方官。或有隱漏虛報。附近大員。揭報該督。題參。○四十七

年奏准。莊頭等呈報旱澇。自一分至四分。不准成災。五分以上者。與民地一律辦理。○又定。查勘成災之莊頭等。照例免差。毋庸給予口糧。○嘉慶四年奏准。嗣後莊頭等呈報旱澇。仍停給口糧。其被災一分者。蠲免錢糧一成。自二三分以上者。均遞次按成蠲免。各莊銀糧報銷。○雍正七年奏准。關內各莊。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所納新糧。及餘存陳糧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掌關防內管領處。每年收用雜糧。及餘存數目。於次年八月



內具題分交各廢草豆羊草煤炭自九月初一  
日起至次年八月底止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  
次年四月內具題每年所納祭

神大豬及所買之豬並四季敬

神金銀燈疋變價自八月初一日起至次年七月終止

將實用及餘存數目於十二月內具題內管領

官三倉每年收用餘存水稻黏稻鹽蜜數目於

次年六月內具題三色老未黃白蠟燭和油羊

油燭數目於次年八月內具題○又定三旗銀

兩莊頭處每年徵收銀草數目並用過餘存銀

草實數均於次年歲終具題○又議准

盛京及山海關外糧莊歲輸新糧並儲窖陳糧及

用過餘存數目

盛京由該佐領今由內務府總管關外由該副都統移

文到日均限一月具題○乾隆二年奏准三旗

銀兩莊頭處每年應徵銀草定於十一月內完

納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於十二月

內具題○四十二年奏准關內各莊交納豬穀

折色銀兩自正月起至年終儘數催徵於次年

二月具題○嘉慶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所屬莊頭等呈進豬羊等物著由內務  
府奏請折賞不必由軍機處具奏

各莊編審丁冊○康熙元年奏准各屯莊有二

丁以上令其承種地畝止一二丁者聽從其便

○十二年奏准凡撥置他處壯丁仍歸原莊冊

內編審○十六年奏准銀兩莊頭處每三年將

該處官員列名具奏除派數人查比莊頭投充

人等編造丁冊二分一咨戶部一存本處○三

十年奏准每三年由府委會計司官一人前往

屯莊編審丁冊新丁年十六以上者增入舊丁

年七十以上者開除逃亡者註冊送會計司備

案○三十四年議准歸化城壯丁即令編審口

外壯丁官辦理○四十六年奏准

盛京等處壯丁委本府司官一人同內管領一人

前往編審○又奏准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壯

丁由右衛將軍編審○雍正元年奏准山海關

外壯丁由錦州副都統編審造冊送府○四年

奏准

盛京等處壯丁令該將軍編審造冊送府○十二

年奏准口外壯丁停止委官編審由熱河總管



造冊送府。○乾隆五年奏准銀兩莊頭處每大比丁冊內。若無伊祖父姓名者。不准入冊。如有捏稱妄入丁冊爭控地畝者。交慎刑司治罪。○九年奏准口內一三三四等及半分莊頭各名下壯丁。除莊頭親生子弟及緣罪發遣壯丁外。其自

盛京隨來並自置投充及無罪撥遣之壯丁內。如經莊頭妻用年久。有益農務。或寡孤獨老幼殘疾之人。仍令莊頭留養。其尚可謀生之壯丁等。令莊頭報府。移咨戶部。轉飭地方官載入民籍。聽其各謀生計。嗣後莊頭自置人口。不准載入丁冊。其售買之處。聽其自便。僕遇歉收之年。惟莊頭親丁。並緣罪發遣壯丁。及寡孤獨老幼殘疾者。仍照例散給口糧。其餘壯丁概不准給。○嘉慶二年定。會計司所屬莊園頭丁口。自二三歲即入冊。踰十歲者不准入冊。○十八年奉

旨。八旗漢軍在屯居住者。散處於直隸各州縣。距京較遠。該管佐領等。例不准離城遠出。勢難查察。而該州縣官。又以漢軍等身係旗人。向不歸其管轄。遂致任

其作姦犯科。毫無約束。不可不更定章程。以專責成。著直隸總督通飭該州縣。嗣後屯居漢軍旗人。一切戶婚田土事件。俱歸所隸州縣一體管轄。若仍前諉卸。遇有失察之案。將該州縣官一例叅處。並著八旗漢軍都統等。傳知所屬屯居旗人。嗣後均安靜守法。聽該管州縣約束。設有抗違。從重治罪。現在直隸省編查保甲。即令將屯居漢軍民人。一併編查。○又

諭。八旗屯居漢軍。前經降旨交地方官一體編入保甲。稽查約束。至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間散人等。有依住墳塋房屋者。既在各該縣境內居住。本旗參領佐領等。難以隨時查察。即交該地方官一體編入保甲。○

道光四年

諭。前據蔣攸銛奏請革除屯居旗人總催領催名目。當經降旨令內務府及八旗滿洲漢軍都統將包衣外旗王包衣各項莊頭屯居旗戶丁口。分析各州縣城鄉住址造冊移交該督備查。茲據內務府奏稱。現在冊檔俱非現年造報之件。與現在丁口數目不符。未便註冊移咨。若派員分往稽查。事涉紛擾。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各項莊頭及屯居旗戶現在戶口數目。仍照舊例由該督飭交各州縣。按照境內居住之莊頭



旗戶等就近隨時一體編查如有不服約束者即著該督照例嚴懲其私設總催領催名目概行革除

親王以下分給戶丁莊園分例○康熙六年奏准凡分封

皇子各按爵秩奏

蘭領侍衛內大臣內務府總管會同該旗辦理應給

旗下滿洲蒙古漢軍佐領並內府三旗佐領內管領應給府第候

旨指給應得內監視所封

皇子現有內監多寡量加給等遷移府第吉日豫

期移咨欽天監諏吉以

聞掌儀司奏

蘭王公屆期內務府總管率所屬官隨

蘭命之王公送入新府其實給送往官員及執事人

等所需卓席羊茶移咨各該處照例豫備奏請

蘭命管理家務大臣各分給金銀皮幣冠服數珠鞞

響弓矢金銀器皿及雜用器皿並茶米畜產有

差其應給

盛京等處糧莊奏委本府司官前往會同該處佐

領今由內務府總管等照例撥給○又奏准給親王

旗下滿洲佐領十蒙古佐領六漢軍佐領四內

務府滿洲佐領一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

關內大糧莊二十銀莊三半莊二瓜菜園各二

關外大糧莊六

盛京大糧莊四

盛京三佐領下人五十戶果園三帶地投充人五

百七十六名新丁八百九十九名炭軍灰軍煤

軍各百名○十四年奏准給親王旗下滿洲佐

領六蒙古漢軍佐領各三內務府滿洲佐領一

旗鼓佐領一內管領一山海關內大糧莊十五

銀莊二半莊二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四

盛京大糧莊二打牲烏拉牲丁三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二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百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

煤軍各百名○三十七年奏准給郡王旗下佐

領及內務府佐領內管領視十四年分給親王

之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十銀莊二半莊一瓜園

一菜園二關外大糧莊二

盛京大糧莊一打牲烏拉牲丁十五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



官地投充人各五十戶。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五十名。○三十八年奏准給貝勒旗。下滿洲佐領三蒙古佐領一。漢軍佐領二。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如王例。均屬五旗王公所進府數分給。如不足者由內務府補給。後同。山海關內大糧莊七。銀莊二。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打牲烏拉莊丁十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五戶。果園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四十名。採捕戶二十名。炭軍。灰軍。煤軍各四十名。○四十九年奏准給貝子旗。

下佐領內務府佐領內管領如貝勒之例。山海關內大糧莊六。銀莊一。半莊一。瓜園一。菜園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打牲烏拉莊丁八名。

盛京三佐領下人十戶。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三十戶。採捕戶十五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雍正元年奉

旨。補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七年之例。○又奏准。給郡王佐領莊園人丁。如康熙四十九年之例。○四年奏准。給郡王關內大糧莊二。內務府

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一百六十八名。關外大糧莊一。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五名。採捕戶七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又奏准。給貝子莊園投充人。採捕戶。炭軍。灰軍。煤軍。均如本年分給郡王之例。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三百有四名。○六年奏准。給公關內三等大糧莊一。內務府佐領管領下人丁一百四十名。銀莊半莊各一。菜園一。關外三等大糧莊一。採捕戶四名。炭軍。灰軍。煤軍各五名。○八年奏准。給貝勒旗下

滿洲佐領四。蒙古佐領二。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四百名。關內大糧莊六。銀莊半莊各一。瓜園一。菜園果園各二。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三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三十名。打牲新丁十五名。烏拉採捕戶八名。○又奏准。給貝子旗下滿洲佐領二。蒙古佐領一。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三百名。關內大糧莊三。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



十五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五名。打牲新丁八名。烏拉採捕戶四名。○又奏准。給公旗下滿洲蒙古佐領各一。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丁二百名。關內大糧莊二。銀莊半莊各一。瓜園菜園果園各一。關外及

盛京大糧莊各一。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十戶。炭軍。灰軍。煤軍。各十名。打牲新丁六名。烏拉採捕戶三名。○十三年奏准。給公莊園人丁。如六年給公之例。○乾隆元年奏准。給親王莊園人丁。如康熙三十八年之例。○又奏准。給公

莊園人丁。如雍正六年給公之例。○六十年奏准。給親王關內大糧莊頭十二名。半分莊頭一名。瓜園果園各一名。菜園頭銀兩莊頭各二名。帶地投充人。給官地投充人。各六十戶。炭軍。灰軍。各六十名。打捕戶二十名。關外大糧莊頭三名。

盛京大糧莊頭一名。烏拉牲丁二十名。盛京三佐領下人三十戶。○道光二年奏准。給親王莊園人丁。如乾隆六十年給親王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一百九十九

內務府

書籍碑刻武英殿庫作板修書匠役書處修書匠役四修書匠役作修書匠役領修書匠役用修書匠役官修書匠役物修書匠役並修書匠役奏修書匠役銷修書匠役成修書匠役造修書匠役味修書匠役墨修書匠役御書處

武英殿庫作。○原定。銅字庫。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專司銅字銅盤及擺列等事。雇擺字人。每月每人工食銀三兩五錢。刻銅字人。每字工銀二分五釐。書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司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

內庭交出。及進呈陳設各種新舊書籍。並託棧界劃等事。刷印作。庫掌一員。拜唐阿八名。委署司匠一員。委署領催二名。專司鈎摹

御書。刊刻書籍。寫樣刷印。摺配齊訂等事。露房。庫掌一員。拜唐阿六名。委署領催一名。醫生四名。專司合藥蒸露。造鼻煙及西洋胰子等事。○乾隆九年奏准。將銅字庫所存銅字銅盤。交該處銷毀。所有該庫庫掌拜唐阿。仍留本處分派各作行走。○三十四年奏准。本處蒸露等項。較前簡少。所有佔用藥房醫生四名。暫行撥回該處當



差嗣後如有應用醫生時。傳喚應役畢。仍行還回。

匠役。原定書作食錢糧書匠十四名。齊關匠四名。託裱匠四名。平書匠七名。補書匠四名。合背匠五名。界劃匠六名。傳用營造司銚書木匠五名。刷印作食錢糧刷印匠四十名。如不敷用。仍准外雇。各匠役俱行官飯。按其人數。添減不  
 等。康熙四十四年奏准。匠役等嗣後停止官飯。酌量給予錢糧。書匠作書一套。給飯食銀一錢。界劃匠界畫一百六十篇。給飯食銀一錢。做小套一箇。給飯食銀五分。刷印匠刷書一千篇。給飯食銀一錢。俱入歲底奏銷。又定外雇匠役。鈎募

御筆發刻。每一字工價銀一分。如刊刻圖屏板牆寶座等項。按其字之大小。酌給工價。刻宋字。每百字工價銀八分。刻隸字。每百字工價銀一錢四分。至一錢六分不等。刻書內圖像。量其大小多寡。酌給工價。若裏板俱加倍。寫宋字板樣。每百字工價銀二分。至四分不等。寫隸字。每百字工價銀四分。摺配齊訂書籍。每一千篇工價銀一錢

三分。刷印連四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六分。竹紙書一千篇。工價銀一錢二分。裁書一千篇。工價銀二分。

聚珍館擺板。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刊刻四庫全書。所用板片浩繁。莫若刻成裏木活字套板一分。刷印各種書籍。比較刊板工料。省簡懸殊。謹按照

御定佩文詩韻。詳加選擇。除生僻字不常見於經傳者。不收集外。計應刊刻者約六千數百餘字。此內虛字以及常用之熟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共需十萬餘字。又豫備小註應刊之字。亦照大字每一字加至十字或百字不等。約需五萬餘字。大小合計不過十五萬餘字。遇有發刻一切書籍。止須將槽板照底本一擺。即可刷印成卷。儻其間尚有不敷應用之字。豫備木子二千箇。隨時可以刊補。其書頁行款大小式樣。照依常行書籍尺寸。刊作木槽板二十塊。臨時按底本將木字檢校明確。擺置木槽板內。先刷印一張。交與校刊翰林處詳校無誤。然後刷印。其裏木子大小共應用十五萬餘箇。詳加覈



算每百字工料需銀八錢十五萬餘字約需銀一千二百餘兩此外成做木槽板備添空木子以及盛儲木字箱格等項再用銀一二百兩已敷置辦即或刷印經久字畫模糊又須另刻一分所用工價亦不過此數或尚有堪以揀存備用者於刻工更可稍為節省並請添設擺字供事六名分領其事所有刊刻木子字十五萬按額分存木箱內其木箱用十箇每箇用抽屜八層或十層抽屜中各分小格數十箇盛儲木字臨用時以供事二人專管擺板其餘供事四人

分管平上去入四聲字如果勤慎五年之後歸併

武英殿修書處供事一體辦理○三十九年奏准成造叢木子每百箇銀二錢二分刻工每百箇銀四錢五分寫宋字每百箇工銀二分共合銀六錢九分計刻得大小木字二十五萬三千五百箇實用銀一千七百四十九兩一錢五分備用叢木子一萬箇計銀二十二兩擺字枱木槽板八十塊各長九寸五分寬七寸五分厚一寸五分每塊各隨長短夾條一分工料銀一兩二

錢計銀九十六兩每塊四角包釘銅片工料銀一錢五分計銀十二兩板箱十五箇每箇工料銀一兩二錢計銀十八兩揀字歸類用松木盤八十箇長一尺八寸中安格條每箇工料銀三錢五分計銀二十八兩套板格子二十四塊各長一尺寬八寸厚一寸每箇工料銀三錢計銀七兩二錢成造收儲木子大櫃十二座各高七尺二寸寬五尺一寸進深二尺二寸每座各安抽屜二百箇實用工料銀三十兩計銀三百六十兩抽屜二千四百箇成釘銅眼錢曲須圈子二千四百副每副銀一分五釐計銀三十六兩木板凳十二條各長五尺寬一尺高一尺五寸每條工料銀九錢五分計銀一十兩四錢通共實用銀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七錢五分領過銀二千二百兩尚不敷銀一百三十九兩七錢五分仍向廣儲司支領給發再此項木子器具成造工價事屬初創並無成例可援所有價值俱係實用實銷應將此次奏准工料價值作為定例

修書○康熙四十三年奉



旨朕新纂佩文韻府一書。特派翰林孫致彌等校對。可

於武英殿內收拾房舍幾間。令伊等在內詳細校對。

○雍正三年奏准。修書處行走翰林生監共二

十七人。所修書籍。俱已告成。於翰林生監中。擬

留六員。以備查對繕寫之用。其餘二十一。撥

回翰林院。內有生監。照例辦理。如再有纂修查

對需用翰林之時。於翰林院行取。纂畢後仍回

該院。○乾隆三年

諭武英殿寫字需人。著尚書趙國麟等。在國子監肄業

之正途貢生內。看其年力精壯。字畫端楷。情願效力

者。選取十人。送武英殿。以備繕寫謄錄之用。其在監

肄業。每月所領膏火之資。仍照舊給予。若有缺出。該

監照例送補。俟數年之後。行走若好。該管王大臣秉

公具奏。酌量議敘。○三十四年。停止國子監咨送貢

生。改由吏部考取謄錄內選補。並裁四缺。○四

十五年。奏准。仍照舊例。於國子監肄業。拔副優

三項貢生內。咨取十名。充補校錄。○嘉慶二十

五年。奏准。嗣後

武英殿寫樣。交原館校對者。書百卷。以半年為限。

武英殿修改誤字。一千字。以二十日為限。遲逾分

別參處。

修書飯食。○康熙四十三年。奏准。照

南書房翰林飯食例。每修書翰林。日給肉菜半卓。

米一升。茶葉二錢。跟役老米一升。其肉菜半卓。

按時價定銀一錢二分八釐七毫五絲。買辦供

給。稻米老米茶葉。俱按時價採買。每日炭五斤。

煤五十斤。向營造司行取。○雍正六年。定。領催

每日各給羊肉十兩。向飯房領取。老米九合。豆

腐四兩。青菜八兩。鹹菜一兩。向內管領處領取。

柴煤各一斤。炭一兩。向營造司領取。○乾隆三

年。定。謄錄書籍貢生十員。每員每日各給飯銀

六分。○五年。定。拜唐阿每日各給羊肉十兩。老

米九合。豆腐八兩。豆芽菜四兩。鮮菜四兩。鹹菜

二兩。麵醬一兩。清醬五錢。柴煤各一斤。炭一兩。

○三十三年。奏准。修書處除青菜鹹菜合計無

幾。停止支領外。其應領豆腐豆芽菜等。每名每

日各折給銀五釐三毫五絲。於每月底向廣儲

司領取。其老米仍照例領用。

進時憲書。○康熙六十一年。奉

旨時憲書著照欽天監批寫式樣批寫。欽此。遵



旨議定。批寫裝潢四本。於除夕日進呈。裝潢所用黃綾。

向欽天監取用。批寫紅字所用硃錠。向

御書處行取。其界劃校對。仍係欽天監人員承辦。至

批寫紅字。係本處外雇寫宋字人計工繕寫。○

乾隆三十年奏准。年例進呈時憲書。改為二本。

○五十九年定。每年時憲書。俱於除夕前隨本

處奏銷黃冊一併呈進。

修書處領用官物並奏銷。○原定。各庫作應用

綾錦杭紬布紙珠兒綫象牙駝骨籤及蒸露銀

甌等項。廣儲司行取。白麪。內管領處行取。薪炭

木器鐵器等物。營造司行取。木銼大小裁刀。刷

刀錐。煎烙鐵等項。武備院行取。鈎字人。向

御書處傳用。○康熙四十三年奉

旨。修書所用錢糧。不必向內庫支領。於崇文門監督處

贏餘銀兩內。行取二千兩。辦理。用完奏明再取。○又

議定。每年行取銀兩。給發修書翰林等飯食。及

匠役工價工食。並辦買物料等項。均開造清冊。

於次年終奏銷。○四十九年奏准。嗣後修書

等所用物料。除庫內有者。行取應用外。庫內無

者。本處辦買應用。照例入於次年清冊奏銷。○

雍正三年奉

旨。武英殿修書處所用銀兩。著向內庫取用。○乾隆二

十八年奏准。現在存儲一切書籍。統入黃冊。於

歲底呈

覽。○又奏准。刷印書籍買辦物料工價所需銀兩。嗣

後每次奏請銀一萬兩存庫。呈堂領用。歲底入

黃冊奏銷。

御書處四作。○原定。刻字作。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

委署司匠二名。領催一名。專司雙鈎頂硃鐫刻

填寫等事。墨作。委署庫掌一員。拜唐阿二名。領

催一名。專司成造硃墨等事。裱作。庫掌一員。拜

唐阿三名。領催二名。專司託裱墨刻染造各色

箋紙等事。墨刻作。委署庫掌一員。拜唐阿三名。

專司搨印墨刻。

御書處匠役。○原定。刻字作。刻字人十三名。學手刻

字人十四名。墨作。造墨人四名。學手造墨人六

名。裱作。裱匠二十一名。染紙匠三名。墨刻作。墨

刻匠四十名。如不敷用。准其外雇。○康熙二十

九年奏准。本處成造活計。俱照例行取匠役飯

食。每分羊肉二兩。向飯房領取。老米九合。醬一

斤。



兩。清醬五錢。豆腐四兩。豆芽菜二兩。向內管領處領取。木柴一斤。炭一兩。向營造司領取。乾隆十八年奏。食錢糧刻字人在

御書處刻字。係行給官飯。凡有出京刻字處所。俱照出外盤費例。每日給銀一錢三分。惟是

圓明園等處。非熱河盤山可比。酌量每人每日裁銀八分。仍給飯銀五分。奉

旨。給五分飯銀者。著再添給一分。遠路照舊給飯銀一錢三分。○三十三年奏准。豆腐豆芽菜。每分析銀三釐二毫九絲二忽四微。向廣儲司支領。餘物照

舊行取。○又定。外雇刻字人。凡一分至一寸字。

刻十字為一工。鈎墨頂硃各六十字為一工。一寸一分至二寸。刻八字為一工。鈎墨頂硃各四十八字為一工。二寸一分至三寸。刻四字為一工。鈎墨頂硃各二十四字為一工。每

寶一顆。計二工。每工給銀二錢四分。如鐫刻花紋及大字細字者。另定工價。墨刻匠搨墨刻。每三張為一工。每工給銀二錢。搨經原每搨二十連為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六分。彩漆匠搨金匠。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寫宋字人。每百字給銀三分。俱

由廣儲司官房租庫支領。○乾隆九年定。搨做墨刻。刷夔龍花邊。外雇刷花匠。每刷一尺。給制錢四十文。畫匠每畫一尺。給制錢五十文。○十年定。外雇刻字人。每工給銀二錢二分。○十四年定。凡遇

內庭交出鈎刻法帖等項。如有

寶及圖書。每方一分至一寸者。鈎十方為一工。刻二方為一工。每方一寸一分至二寸者。鈎八方為一工。刻一方為二工。每方二寸一分至三寸者。鈎六方為一工。刻一方為三工。每方三寸一分

至四寸者。鈎三方為一工。刻一方為三工。每方四寸一分至五寸者。鈎二方為一工。刻一方為四工。如鐫刻山石門扁內。有

寶及圖書者。另行定擬。至交刻古研勒石鈎硃。俱照依一寸字鈎紅例。每鈎六十字為一工。每工給銀一錢五分四釐。○十六年定。外雇裱匠。每託裱墨刻十三張為一工。每工給銀一錢八分。墨刻匠每工敷減二分。定為每工一錢八分。○又定。每年成造中星更錄。外雇寫宋字人。每工敷減一分。每百字定為工銀二分。○六十年定。辦



理中星更錄寫宋字人每工增銀一分每百字仍定為工銀三分

成造硃墨。原定造硃一料。用硃砂一斤。廣膠六兩。冰片三錢。飛金十張。棉子一錢。白布二尺。炭十斤。煤五十斤。每料得硃十九錠。每錠重五錢五分。共重十兩四錢五分。造獨草墨一料。煉煙子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二斤。染鐙草用蘇木三斤。煤桐油用生漆二斤。煤豬油用紫草二斤。每油一斤用煙子三錢。共得煙子一百八十兩。廣膠十斤。炮製三次。熬水燉膠。用白檀香十二兩。排草八兩。零陵香八兩。濾膠用棉子一兩。過膠用白粗布一丈。每廣膠一斤。得淨膠十二兩。共得淨膠一百二十兩。合墨用飛金六百張。熊膽四兩。冰片十兩。麝香五兩。糯米酒十五斤。熬水燉膠。蒸墨共用煤八百斤。炭二百四十斤。收拾做細用銼草一斤。應得墨三百兩。打銼做細每兩傷耗五分。共傷耗十五兩。實應得墨二百八十五兩。造三草墨一料。煉煙子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四斤。煤油用紫草二斤。生漆二斤。廣膠二十斤。熬水用白檀

香十二兩。排草四兩。零陵香四兩。過膠用粗白布五尺。合墨用豬膽八十箇。冰片六兩。麝香三兩。糯米酒六斤。熬水蒸墨共用煤八百斤。炭二百四十斤。每油一斤。得煙子六錢。共得煙子三百六十兩。廣膠二十斤。炮製三次。共得淨膠二百四十兩。打銼做細每兩傷耗五分。共傷耗三十兩。實應得墨五百七十兩。造榻墨刻三草墨一料。淨重六百兩。煉煙子用桐油四百斤。豬油二百斤。鐙草四斤。廣膠二十斤。熬水用白檀香十二兩。合墨用豬膽五十箇。冰片三兩二錢。麝香一兩六錢。過膠用白粗布五尺。熬水燉膠。蒸墨用煤八百斤。炭二百四十斤。每油一斤。得煙子六錢。共得煙子二百六十兩。廣膠二十斤。炮製三次。共得淨膠二百四十兩。

進中星更錄。原定每年十月初一日。欽天監官員。交送中星更錄寫稿一本。照樣雇宋字人繕寫宋字。所用紙絹硃膠。向廣儲司行取。刷印匠界劃匠。向武英殿行取。寫成後。仍移送



武英殿裝潢。豫備除夕呈進。○乾隆五十九年奏准。每年中星更錄。隨奏銷黃冊。一併呈進。支取物料。○原定。各作應用紙筆寶砂。棉子藤黃。硃砂。銀硃。桐油。鐙草。廣膠。排草。零陵香。蘇木。紫草。白檀香。飛金。生漆。瓷器。綾。錦。杭紬。布。象牙。駝骨。鐵。白礬。玉匠等項。行廣儲司。金。甄。木。尺。木器。鐵器。煤炭。缸。盆。畫匠。漆匠。木匠。盪胎匠等項。行營造司。錘。鉗。刀。剪。烙。鐵。鋼。鑿。鐵。剉。草等項。行武備院。黃蠟。酒。白麩。簸箕。絹。羅。馬。尾。籬。宮。帚。筐。籬。蒸。籠。并。繩。柳。罐。等項。行內管領處。冰。片。麝香。熊。膽。行樂房。豬。油。豬。膽。行掌儀司。

御書處奏銷。○乾隆九年奏准。從前凡成造御筆。並各種法帖。及五色墨錠等項。所需綾錦紙張。並各色顏料。氈片等物。俱移付各該處領用。如各該處有庫儲者。即照數領用。如無庫儲。即由該處領銀採買。往返耽延。不能及時應付。嗣後應用物料。如有庫儲者。仍照例領用外。其並無庫儲。應行採買者。本處陸續向廣儲司領取銀兩。照時價採買應用。至歲底將領用過細數款項。繕造清冊奏。

聞。六守四庫全書。○乾隆四十一年奏准。於三六九月。文淵閣直閣事。校理檢閱等官。如期詣閣。會內務府司員筆帖式等。繕瞭。過期歸架。必須詳慎辦理。○又奏准。增設服役人十名。如遇曝曬之期。於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識字之馬甲執事人內。傳取三十名。令官員等率同繕瞭。完竣撤回。如果勤慎。五年後各以應補之缺拔補。○又議准。四庫全書告竣。其副本著於翰林院署內。照依目次編排。票籤分儲。如大臣官員及翰林等。欲觀祕書者。聽之。如書內遇有疑誤。應須參校者。亦令其將其卷某篇書單告之。領閱事。派校理官詣閣。會同經管司員請書檢對。敬謹展閱歸架。以尊典冊。○五十三年諭。各書裝貯匣頁用木。並非紙絹之物。本可無虞。蟲蛀且卷帙浩繁。非一時所能繕閱。而多人抽看曝曬。易至損汙。入匣時復未能詳整安貯。其弊更甚於蠹。嗣後止須慎為珍藏。竟可毋庸曝曬。其地面一切。亦毋須奉宸苑經理。庶專司有人。而藏書倍為完善。○又



諭。編緝四庫全書。原以加惠士林。俾資博覽。但文淵文源。文津三閣。儲藏俱係禁禦重地。現在排函列架。珍萃琳琅。自不便任人出入。繕閱。且各書底本。原俱存貯翰林院。以備查覈。嗣後詞館諸臣及士子等。有願讀中秘書者。俱可赴翰林院。白之所司。將底本檢出鈔閱。院署非禁地可比。既便於披覽。於體制亦昭慎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

內務府

官學

咸安宮設立官學 供給 官學生 教習 官學生考試 景山官學 四編官學 長房官學

官學

咸安宮設立官學。雍正六年奉

旨。咸安宮內房屋。現在空閒。著於內府佐領管領下。幼童及景山官學生內。選其俊秀者五六十名。或百餘名。委派翰林等教習。彼處房屋亦多。且有習射之處。再挑選烏拉人幾名。於伊等讀書之暇。令其教授清話。弓馬。時加訓導。其上進之子。又加勤學。庶可得收有用之材。至伊等所需飯食。紙筆。弓箭等物。作何官給之處。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於

咸安宮內。修理讀書房三所。每所分給學生三十名。讀書諸生。令其清晨入學。日暮散歸。如遇暑雨。祁寒。教習學生內。有情願在內者。准其宿居學內。○乾隆元年。設專管學務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協理事務。大臣。由特簡。無定員。

官學生。○雍正七年議定於



景山官學生及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俊秀子弟內。挑選九十名。在

咸安宮充補官學生。分房設清書漢書教習。官給飯食

以筆引箭俱詳載供給條。乾隆元年。奏請官學生內。年逾

二十三歲以上者。分別等第。帶領引

見錄用。奉

旨。從前

皇考格外施恩。於咸安宮設立官學。挑選俊秀子弟。令

其讀書。特為作養內府佐領管領下人等之至意。今

據爾等奏稱。學生內有年已長大。或以當差為念。則

不惟文理不能精進。且致虛度年歲。轉有誤於當差。

請將此內。遴選擬以等第。帶領引見。以筆帖式拜唐

阿錄用等語。從前

皇考曾有諭旨。朕教誨伊等。原為成就人材起見。並非

徒為考取筆帖式而設。今復以筆帖式拜唐阿錄用

具奏。不合

皇考本意。再怠惰不堪造就者。即當革退。爾等又稱此

內有無錢糧者。若謂無錢糧。賞給錢糧亦可。古者三

十而娶。四十而仕。今爾等意欲將年逾二十三歲者。

即令出學當差。若此十數歲甫入學。二十餘歲即令

尚小。則此十數年間。遂可謂學問有成乎。爾等此奏

皇考聖意也。朕意此後不必令伊等專事讀書。或令學

辦稿業。試以事件。或教以弓馬騎射。使伊等於諸凡

藝業。俱可得學。如此庶可仰副

皇考仁育滿洲臣子之至意。著將現在內府三旗九十

名學生內。爾等公同選其優者。留三十名。再令八旗

滿洲都統等。將可以造就之俊秀子弟。每旗選十名。

送咸安宮讀書。如大臣子弟內。有情願入學者。亦令

入於額內讀書。其學生等俱著給予二兩錢糧。所有

裁汰之學生。爾等酌量料理。儻現今應留之學生。不

能得三十名。可另行選補足數。令伊等在內多學數

年。果有學問優長。才堪辦事者。爾等即行陳奏。朕將

用為部屬。伊等雖在學讀書。即係當差。如用為部屬

之後。行走果好。不必論伊等行走年分。該堂官具奏。

朕格外擢用。如其不好。亦著具奏。加倍治罪。再伊等

不拘用於何處。均著書寫曾在咸安宮讀書字樣。若

將伊等仍令爾內務府總管等公同管轄。殊屬無益。

將爾等職名開列進呈。候朕專派一人管理。方有裨

益。爾等將此詳悉議奏。欽此。遵



自議定。官學生由八旗內務府三旗佐領管領下。視其俊秀子弟。不拘貢監生員閒散幼童。及現在官學生內。每旗挑選十名。共一百十名。作為各該旗額缺。每名月給二兩錢糧。嗣後官學生缺出。挑補亦如之。○十年奏准。官學生內。定讀清書者三十三名。讀漢書者七十七名。○二十六年奏准。讀漢書之官學生。改讀清書二十名。○三十八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內。有考取中書等官。及在別館行走者。概令出缺。照例挑補。○嘉慶十四年奏准。嗣後官學生。凡由國子監

景山官學生及閒散挑選者。定以十五歲以外二十歲以內入學。至十年期滿。不能考取生員。即行出學。如由舉人貢監生挑選者。亦以十年為率。統計已歷正科三屆鄉會試不能中式者。一併出學。  
 教習。雍正七年。設漢教習九人。滿洲教習三人。教授騎射清語六人。稽察教習功課之翰林四人。其教習人員。定以三年期滿。帶領引見。交吏部選用。所設教習缺。如  
 景山官學考取之例。○十二年奏准。

咸安宮原設教授清語騎射步射之滿洲教習九人內。扣除三缺。改補繙譯助教三人。照八旗考取助教之例。由部考取咨送。令其教習繙譯。五年期滿。交部議敘。○乾隆元年。增設漢教習八人。改為五年期滿。帶領引見。○又定。凡教習人員。如不實心訓課。及教法平常。均不俟年滿。應參者。即行參處。應駁者。分別部旗駁回。另行咨補。○又增設教授騎射清語六人。於內務府降革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分別議敘。○二年議准。

咸安宮漢教習缺出。於進士及舉人內。由禮部考咨充補。○又議准。漢教習改為三年期滿。由本處分別等次。帶領引見。咨送吏部。照例選用。○三年。增設稽察清書功課滿洲翰林二人。○五年。議准。教習繙譯之助教三人。咨回該部。改補繙譯進士三人。令其教授繙譯論學。三年期滿。由管理大臣照漢教習例。分別等第。帶領引見。以主事用。或以小京官用之處。恭候欽定。○六年。裁清語騎射教習三人。○九年。復准。教



習人員。以進士充補者。期滿以主事用。或以知縣用之處。奏請。

欽定。交吏部選用。○又奏准。從前漢教習於新科進士內選取。嗣因進士不敷。曾經奏准。開用舉人。今滿洲教習。亦因繙譯進士乏員。不敷充補。請照漢教習進士舉人間用之例。於繙譯進士舉人內考取開用。其三年期滿。如何分別議敘之處。交該部議奏。詳吏部。○十年。裁漢教習五人。○二十二年奏准。

咸安宮官學。額設滿洲教習三缺。向由國子監考取助教三員。教習繙譯。嗣於乾隆五年。經內務府專管官學事務大臣等奏准。以繙譯進士考取充補。又於乾隆九年。奏准。將繙譯舉人一體考取補用。現今從前中式之繙譯進士舉人。陸續就選。不敷考試。請於各部院衙門現任筆帖式內。有精通繙譯者。與現應考試之繙譯進士舉人。一體准其考試。憑文校取。將試卷進呈。欽定。俟有缺出。由禮部按名補用。三年期滿。由本學專管大臣分別等第引。

見交吏部照繙譯進士充補之例議敘。○又奏准。向

例教習內。有現任筆帖式中式繙譯進士考充教習者。仍食原俸。今各部院衙門筆帖式。既准考充教習。亦照例准其仍食原俸。○二十六年。議准。滿漢教習年滿。毋庸分別等第。惟將平日教導如何之處。出具考語。照例引。

見咨送吏部。○又增設滿洲教習三人。裁汰漢教習三人。○道光六年。

諭。國家設立官學。月給廩餼。所以造就人材。各教習自宜勤加董率。近年生徒入學。不過輪期。畫到。該教習亦止於畫到查學時。始行到學。閒有在學住宿者。並不教讀。其宗室覺羅及咸安宮景山各官學。亦復如此。積習相沿。日就廢弛。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各學教習及肄業生徒。務須常川入學。盡心訓課。並責成查學大臣。不時稽查。如有曠誤。指名參處。

官學生考試。○雍正十二年。議准。官學生定五年一次考試。由吏部奏請。

簡派大臣一人。司官一人。內務府司官一人。分為頭二三場。慎密考試。如漢文清文楷書清字騎射步射優列一二等者。請

旨錄用。其三等者。仍留學肄業。儻有資質愚鈍。不堪



造就者。即行革退。○乾隆元年。改為三年一次考試。○四年議准。官學生考取一等者。賞給官用緞一疋。筆二十枝。墨十條。二等者。官用緞半疋。筆十枝。墨五條。○又奏准。官學生停止考試。筆帖式等缺。○十年奉

旨。嗣後考試官學生。改為五年一次。○十二年奉旨。筆墨着減半賞給。○二十三年奉

旨。咸安宮官學生五年一次考試。着停止。○又奏准。官學生內。有情願考試者。不定年分。概准考試。繕譯中書筆帖式等缺。○四十一年定。

咸安宮八旗官學生。准其由本學一體咨送吏部考試庫使。

供給。○雍正七年議定。每日分例。教習官學生等。各給粗老米一升一合有奇。由內管領處官三倉領用。教習各給豬肉一斤。由掌儀司轉行光祿寺領用。各給煤一斤一兩。炭三兩三錢。稽察翰林各給煤三斤二兩。炭五兩。均由營造司領用。稽察翰林各給米肉菜蔬銀一錢二分八釐有奇。官學生各給菜蔬銀五分。及應用紙筆。均由廣儲司領用。弓箭由武備院領用。○又議

准。每年夏季給漢教習每人紗袍褂一套。緯帽一頂。秋季各給官用緞面紡絲裏棉袍褂一套。三年一次各給官用緞面羊皮袍褂一套。暨鼠帽一頂。俱行廣儲司領給。又三年一次各給氈襪皮靴各一雙。行武備院領給。景山官學。漢教習同。○乾隆十二年。設稽察蒙古教習功課之蒙古官員。及教習學生等分例。悉照本學官員人等分例。一體供給。○十八年奉准。

咸安宮官學內。每日領過銀兩數目日期。逐件呈堂稽察。月底彙冊咨送御史衙門查覈。○二十

一年議准。嗣後官學教習應用豬肉。每斤改折價銀五分。由本處出具印領。於光祿寺領銀買辦。○又議准。供應回子緬甸學教習學生等分例。照本學翰林官學生例分別供給。○三十五年議准。向例給漢教習等三年一次皮衣。恐有告假出學等事。續補教習。必致重領。嗣後定於到學之次年十一月給領。○員役。雍正七年。設兼管官學事務內務府司官四人。額設領催四名。服役人四十名。○乾隆元年。設筆帖式一人。○四年。增設服役人五名。



○二十年。增設頂戴領催二人。蒙古官學。○乾隆十二年覆准。

咸安宮官學內。設立蒙古學房。於八旗蒙古官學生內。每旗揀選三名。共二十四名。令其在學熟讀蒙古經書。及阿里嘎里字韻。並書寫烏木克。蒙古繕譯等學業。設教習二人。於八旗蒙古繕譯舉人生員。護軍領催內。遴選學問優者充補。理藩院派委司官二人。稽察教習功課。該學生內。如果學有可觀。考試時列一二等者。奏請引見。以中書筆帖式用。其教習等。亦照官學例議敘。凡

應行事宜。俱由專管。

咸安宮官學事務大臣管理。其監視考試。挑補學生。由理藩院奏派大臣專管。○四十四年奏准。蒙古學生二十四名。照

咸安宮官學生例。月給二兩錢糧。○嘉慶十五年奏准。官學生定以十年為滿。開缺另補。○又奏准。蒙古官學生內。擇其在學年久。勤慎學優者一人。作為額外教習。嗣後蒙古教習二缺。一缺仍為八旗公缺。照舊考取充補。一缺即以本學額外教習坐補。○道光八年奏定。添設蒙古

官學。現考有閒散旗丁二十名。即作為學生定額。一年後有能繕寫者。儘先挑補馬甲。其教習等。即以委署驍騎校等缺儘先拔補。如遇蒙古來文。暨控告呈詞。已挑馬甲之學生。有能譯清文者。即作為額外貼寫筆帖式。以示鼓勵。

景山官學。○康熙二十四年奉

旨。看來內府竟無能書射之人。應設學房。揀選材堪學習書射者。令其學習。視其所學。揀選好者錄用。頑劣不及者。即行革退。其學房著在朕常見處設立。學習人等。自然盡心。應在何處設立。著即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北上門兩旁。有官房三十間。設立清漢書官學。

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幼童揀選三百六十名。分定清書三房。漢書三房。清書三房。每房各設教習三人。於內務府執事人及閒散人內。選取老成。可為師範者補授。漢書三間。每房各設教習四人。移咨禮部。於生員內考取文理優通者補授。再委府屬司官五人。管理學房事務。督率驍騎四名看守六房。設服役人十二名。以備灑掃。凡內務府人等。有家貧不能讀書者。聽其入學肄業。應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



十九年奉

旨。揀選內閣善書射之中書三人。補授滿教習。令教清書。照常食俸。其內府選取之教習。給以執事人錢糧。

○三十四年奉准。內務府三旗。每滿洲佐領下各選取學生八人。旗鼓佐領下四人。內管領下六人。共定為三百八十八人。○五十二年奉

旨。於新科進士內。揀選老成者充教習。○雍正元年議准。將記名之新進士。挨次充補。並令一人充

萬善殿教習。○三年議准。教習缺由禮部移咨吏部。將候選舉人。並移咨國子監。將選拔副榜貢

生具奏。

欽命大臣考取充補。三年期滿。由內務府總管大臣引見錄用。咨部分班銓選。○五年奉

旨。嗣後考取筆帖式。停其考試清字。俱著考取繙譯。欽此遵

旨。議定。將滿洲教習清字中書咨回。所遺員缺。選取內

閣繕本中書三人補授。○九年議准。於滿洲教習額內。委署主事一人。再於學生內揀選四人。辦理冊籍文移之事。○乾隆四年覆准。兼管官

學司官五人內。專委二人。令其每日在學稽察

學務。除應辦本司事務外。停其外差。○又覆准。學生月給銀一兩。三年一次。奏請委官考試。一

等以筆帖式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仍留學讀書。四等革退。○五年議准。於各佐領管領

下披甲蘇拉內。挑選能識清漢字者二名。並原有兼理檔案學生四人。共定為六缺。專管檔案

咨呈等事。行走三年。如果勤慎。分給各處。遇有領催缺出。即行坐補。懶惰者。呈明革退。並添服

役蘇拉八名。○十二年奉准。各部院衙門。停其

委署主事。○十八年議准。嗣後

景山官學專習文章學生內。在學肄業一年者。方准送考。其未滿一年者。不准送考。又

景山官學學生內。考試文章者。於考驗騎射時。即試以清話。如有生疏者。不准應試。至考驗騎射

於本府堂官內奏請。欽點一二員。先行考驗騎射。○二十二年奉准。裁本

學中書教習。令同內閣行走。其所遺教習三缺。即作為滿洲教習之缺。於內務府筆帖式。並各

項人員內揀選充補。五年期滿。照本學滿洲教



習之例。一體議敘。○二十四年奏准。嗣後滿洲教習期滿。如果實心訓課。議敘已至六品者。停其議敘。仍在教習上行走。俟期滿後。以伊等應升之處升用。○四十四年奏准。回子佐領下。定以官學生額缺四名。於在京生長之回童內挑補。令其在

景山官學讀書。月給銀一兩。○五十三年

諭。嗣後景山官學應行引見教習。仍著該堂官自行帶

領。惟將應以何項請用之處。先期向吏部查覈。候部查覆到日。再行遵照辦理。倘有不合定例。辦理錯誤

者。即著吏部據實奏。○嘉慶十三年奏准。

景山官學生缺出。即在本旗佐領管領下通行挑選。其回子佐領下四缺。仍照舊辦理。○十四年議准。

景山官學生。係挑選內務府三旗子弟。與八旗不甚相懸。應照八旗官學之例。將年十歲以外十八歲以內者。入學肄業。至十年限滿。學業無成者。撥回本旗另行挑差。

回緬官學。○乾隆二十一年奏准。於內務府衙門之南。設立學房。揀選來京居住之回子二人

充補教習。其學生。於內務府幼丁內揀選十人。學習回語文字。學生等應得錢糧飯食。照

咸安宮官學例給發。再委府屬司官二人。管理學

房事務。設領催二名。服役人八名。以備灑掃。應

用器物。於各該處支取。○二十七年奏准。於回

子學生內揀選二人。咨送理藩院。在筆帖式上

行走。如果五年期滿。行走好。以應升之缺升用。

遺缺另選充補。○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回子學

生。定為五年一次。奏委官考試。一等以筆帖式

用。二等以庫使庫守用。三等以執事人用。○三

十三年奏准。增設緬子教習。附於回子官學。令

回子學生。兼習緬子語言文字。○嘉慶五年奏

准。嗣後緬子教習。定為五年更換。豫期咨行雲

貴督撫。選擇熟習緬文之人。送京更替。○二十

二年奉

旨。回子教習呢雅索丕薩瑪什底音。著加恩照各官學

滿洲教習初次五年期滿之例。給予七品職銜。食七

品單俸。俟四次期滿後。照滿洲教習二次期滿之例。

給予六品職銜。仍食七品單俸。以示獎勵。

長房官學。○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交出內監十三人。著學習漢書。其教習之人。於雲南帶來人內。揀選通曉漢文者。令其教授。再委掌儀司內監二名照管。其讀書之處。於蕉園內開房。酌量敷用。修理給予。○五十一年奉

旨。蕉園教習。著於景山官學教習內揀選一人。令其教授。○五十二年奉准。蕉園教習。移於

萬善殿照

景山官學例。給予錢糧等物。○乾隆三十四年

諭。向來萬善殿有年幼內監十餘人。在內讀書。派漢教習一員專司其課。該處復係僧徒典守。與學舍雜居。

既屬非體。且內監職在供給使令。就使讀書。不過教之略識字體。何必選派科目人員。與之講授。令其通曉文義乎。在前明閣豎擅政。司禮秉筆。惟所欲為。因使若輩通文。使其自利之計。甚至選詞臣課讀。交結營私。此等執政。朕每深非而痛斥之。我朝官府肅清。內監等從不令干預政事。即不識字。何礙。或伊等間有登記冊檔之處。但能粗辨字畫足矣。現今請清書之內監等。在長房一帶。派內務府筆帖式課之。此等讀漢書之人。原可附近該處。另選筆帖式之曾讀漢字書者。授之句讀。又何必為之專設一漢員。教令讀

書乎。所有萬善殿派用漢教習之例。著永遠停止。其如何酌撥房屋。選派人員各事宜。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將

萬善殿讀漢書之小內監。歸併長房讀清書之小

內監一處讀書。裁汰漢教習。增設筆帖式一人。

教授漢書。與教授清書蒙古書筆帖式二人。授

蒙古書筆帖式由理藩院咨補。均月給銀五兩。定以五年期滿。

如果勤慎。於應升處列名。○嘉慶二十五年奉

准。長房教習筆帖式。初次五年期滿。賞給從六

品官。食六品單俸。將筆帖式開缺。留學行走。如

果勤慎無過。再五年期滿。議敘正六品官。遇有

年富力強。才堪策使者。照應升之缺選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一

內務府

營制內務府三旗官兵 圖明圍三旗官  
兵盛京三旗官兵 簡稽軍器  
操演

內務府三旗官兵。○順治初年定內務府三旗。每旗設滿洲佐領三人。旗鼓佐領四人。正黃旗設朝鮮佐領一人。凡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之滿洲蒙古等。每二丁設馬甲一名。旗鼓佐領下不論丁。每佐領設馬甲五十名。每佐領內管領下。各設領催六名。○又定滿洲佐領下。各設護軍十五名。旗鼓佐領下。各十名。二內管領下。合設十五名。均隸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准三旗支領俸餉。悉照八旗之例行。○十八年奏准滿洲佐領下。各增設護軍五名。護軍校二人。旗鼓佐領及內管領下。各增設護軍十名。護軍校二人。○康熙十三年奏准內務府護軍。改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十六年奏准。每旗各編為五參領。每參領設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一人。○又議准驍騎參領。於司官內揀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旗務。每佐領各設驍騎校一人。○

二十年奏准。每旗於護軍校內委署參領五人。○

於護軍內委署護軍校五人。○二十一年奏准。

滿洲九佐領。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各給小旗

三杆。旗鼓十二佐領。二十內管領。每佐領內管

領下。各給小旗二杆。蒙古護軍小旗二杆。共小

旗九十六杆。每一小旗設護軍校一人。護軍十

名。○又議准滿洲朝鮮佐領及內管領下。除革

職官員復充馬甲外。其餘三丁。設馬甲二名。滿

洲佐領下。戶下人。每佐領充馬甲十二名。內管

領下十名。其滿洲佐領下。孤兒寡婦。無正丁可

充馬甲者。即將戶下人。入於滿洲數內充補。旗

鼓佐領。每佐領下。設馬甲八十名。○二十三年。

裁護軍校三十六人。護軍三百六十名。○三十

四年奉

旨。內務府護軍。仍著領侍衛內大臣管轄。○又奏准。三

旗增設滿洲六佐領。旗鼓六佐領。正黃旗增設

朝鮮一佐領。每佐領下。照例設驍騎校一人。○

三十六年奏准。每旗設侍衛委署護軍參領三

人。○四十年奏准。滿洲仍以三丁設馬甲二名。



其戶下人之充馬甲者。每佐領下額定五十名。內管領下十五名。○四十二年奉

旨。裁各佐領內管領下領催二名。馬甲一名。○四十三年奉准。每參領各增設副參領一人。於司官內

揀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理事務。○雍正元年奉

旨。三旗各設護軍統領一人。定為三品。○又奉准。旗鼓

佐領下官。不准管理滿洲佐領。○又奉准。內務

府護軍。仍隸總管內務府大臣管轄。○三年奉

准。三旗護軍統領。各給纛一杆。○又奉准。每佐

領內管領下。各額定馬甲五十名。餘均令扣銷。

其戶下人充馬甲。以及分給王等家下人馬甲

之例。均令停止。如不敷五十名之額者。令總管

內務府大臣選補。○又議准。內務府旗鼓佐領

內管領下。選取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能射

之壯丁。三百八十名。撥充綠旗兵。交步軍統領

按缺挨補。○四年奉准。內務府三旗驍騎參領

各鑄給關防。輪流直月。辦理本旗事務。佐領各

鑄給圖記。○又奉准。各佐領下。設領催委署驍

騎校一人。○七年奉

旨。內管領下官。不准補授佐領。○又奉准。內務府司官

及內庫官。均不准兼管參領。參領員缺。於侍衛

內務府人為侍衛者。六品文武官及散秩官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定為五品。副參領員缺。於八品以上官內。揀

選引

見補授。定為六品。○又奉准。凡武職自護軍統領參

領以下。六品以上。照部例。於每月終截限。次月

初十日以前。遴選應升人員。於二十五日以前

引

見補授。○又奉准。護軍統領。各鑄給關防。○又議准

委署護軍校。改為副護軍校。戴藍翎。○九年奉

准。三旗增設訓練兵二千名。編為二營。每營各

設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均於廢官內。遴選引

見補授。所需軍器。移咨各該處備用。○又議准。每旗

各增設護軍二百名。編為烏槍護軍。各增設護

軍參領二人。侍衛委署參領二人。護軍校委署

參領五人。護軍校十五人。令其管轄。其應補護

軍參領。於驍騎參領內。揀選引

見補授。令其兼管。應補侍衛委署參領。護軍校委署

參領及護軍校。照例遴選引



見補授。再護軍內。每旗各增設副護軍校五人。其統轄之員。開列內務府總管職名請

旨欽定。並於內務府三旗護軍統領內。奏

簡一人協理。至需用烏槍六百杆。奏交造辦處製造

火藥等物。移咨工部取用。其現有之烏槍兵六

百名。亦令照依烏槍護軍學習連環等技。計新

舊護軍共一千二百名。均按佐領內管領分隸

額數。滿洲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各定為二

十五名。旗鼓十八佐領內。一佐領定為十九名

其餘十七佐領。各定為十八名。三十內管領下。

各定為十五名。以上各護軍缺。如本佐領內管

領下無可充選之人。即於本旗別佐領內管領

下遴選充補。○十年奉

旨。正黃旗朝鮮二佐領。著為世管佐領。嗣後遇員缺。該

參領開送嫡派子孫並家譜。由內務府引見補授。○

十三年奉准。訓練兵二千名。撥回舊營。將滿洲

十五佐領。朝鮮二佐領。三十內管領。每佐領內

管領下。各定為馬甲八十九名。旗鼓十八佐領

每佐領下。各定為馬甲五十九名。尚餘馬甲五

名。視佐領下之人丁較多者。增一名。現在各佐

領內管領下。共額定馬甲五千二百五十名。其

頭目副頭目等。均照例以應升之官補授。一切

軍器。交各該處收存。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參

領等督率操演。○又奏准。停止補授副參領及

委署驍騎校。○又裁副護軍校。○又奏准。將烏

槍護軍。撥回舊營當差。其三旗所設護軍參領

原係驍騎參領兼管。仍令在本任行走。侍衛委

署參領。編入舊營。前設立烏槍護軍營時。止設

護軍校三十人。今將副護軍校三十人。均授為

護軍校。所遺員缺。停其補授。一切軍器。交各該

處收存。每年春秋二季。仍令該護軍統領督率

操演。○乾隆元年議准。護軍參領驍騎參領各

給親隨兵二名。副護軍參領一名。有半。佐領於

本佐領下各坐一名。均照例支餉。其護軍統領

照八旗護軍參領之例。給予親隨兵。○又奏准

三旗武職遇軍政之年。准兵部移咨。照八旗之

例。出具考語。咨送

欽命之王大臣等考察。○九年議准。內務府護軍統

領員缺。於奉

旨記名京察一等之郎中及卓異記名護軍參領並



盛京佐領內揀選補授如由郎中升授者照例兼任。佐領員缺於五品以上文武官內奉

旨記名並卓異俸深應補人員揀選補授照例兼任。護軍參領員缺以奉

旨記名卓異侍衛委署參領及員外郎為一班俸深

侍衛委署參領為一班分班開用均序俸開列

如由員外郎升授者照例兼任侍衛委署參領

員缺以護軍校委署參領卓異者為一班年久

者為一班分班開用論年開列護軍校委署參

領員缺以護軍校卓異者為一班年久者為一

班論年開列護軍校員缺於護軍內遴選補授

論年開列驍騎參領員缺於六品以上文武官

京察准為一等及卓異者為一班俸深散秩官

及侍衛為一班分班開用驍騎校員缺於佐領

下無品級頭目筆帖式領催執事人內遴選補

授論年開列朝鮮佐領員缺照世襲佐領之例

奏補朝鮮佐領下驍騎校員缺於朝鮮佐領下

無品級頭目及領催內遴選補授論年開列朝

鮮六七品通官員缺於通曉朝鮮語言通官內

遴選補授論俸開列八品通官員缺於應升人

員內遴選通曉朝鮮語言者補授論年開列凡

現任侍衛委署參領食俸二年護軍校委署參

領食現職錢糧二年護軍校食現職錢糧十年

護軍食護軍錢糧十五年方准升補其應升驍

騎校各項人員均以行走二十年者補授凡議

敘應升即用人員別為一班與應升人員分班

開用凡議敘以應升列名人員與應升人員一

例論俸遴選錄用凡引

見人員除補授護軍統領及佐領內管領不拘額數

外餘特題人員

盛京佐領均擬定正陪各一人引

見未用者下次即擬正遇有事故處分仍照例停其

升轉。十一年議准凡各該處甄別之筆帖式

未入流司庫及委署庫掌庫使庫守並執事人

領催等應降補馬甲者由都虞司分別佐領內

管領將名籤入筒遇有馬甲缺不拘滿洲旗鼓

掣籤坐補。十二年奏准前經定例護軍參領

員缺以員外郎升授兼任於一應看守輪班操

演之事未免顧此失彼嗣後護軍參領員缺停

其兼補員外郎。十三年奏准將內務府三旗



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別編為一營。給纛五杆。大小旗一百二十八杆。引馬旗十二杆。號令旗二。號衣一百三十三件。解馬軍營三十副。金一面。海螺十八。於三旗護軍校內。各揀選二人。委署參領。再各揀選二人為前鋒校。於護軍內。各揀選二人。委署前鋒校。仍屬護軍統領管轄。○十四年議准。將學習解馬花馬箭之護軍等。重加甄別。擬定一等四十名。每名歲底給衣服銀八兩。二等五十名。每名六兩。三等三十名。每名五兩。○十六年奏准。揀府屬司官內能事者。每旗以五人。掌內務府驍騎參領關防。辦理事務。其原設參領。皆為副參領。應直宿查班。監放銀米等差。○又議准。將三旗參領歸併一處。設立公廨。每旗選諳練之驍騎校一人。領催五人。辦理文移案牘。再於每旗各選取馬甲二十名。聽候差遣。○十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校。委署前鋒參領。給以五品虛銜。戴孔雀翎。仍食護軍校原餉。○十八年定。嗣後內務府驍騎參領等。遇有事故。其所掌關防。照佐領之例。移付都虞司呈堂。別委司官署理。○二十三年議

准將上三旗下五旗原各設朝鮮通官六品三人。七品二人。八品一人。共十二人內。各裁去六品二人。七品一人。各增設八品一人。共設通官八人。上三旗下五旗各六品一人。七品一人。八品二人。其下五旗通官缺出。亦照上三旗由內務府帶領引見之例。由禮部帶領引見補授。○二十五年奉旨。來京居住之金匠樂回等。來回人。共編一佐領。著將白和卓授為佐領。令其管轄。為內務府所屬。嗣後送來回人。俱著入於此佐領下。欽此。遵旨議定。由內務府咨部。鑄給白和卓佐領圖記。入於內務府正白旗左翼五參領。於回人內揀放驍騎校一人。領催四名。並委內務府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寫檔馬甲三名。兼辦回人佐領事務。用內務府佐領下馬甲三十五缺。該佐領下增設馬甲三十五缺。共設馬甲七十缺。派內務府官一人。同該佐領及驍騎校。將每月錢糧置於公所。覈計分養來回人。將西長安門外新建房間。酌量撥給來回人居住。○二



十六年奉

旨。嗣後上三旗內務府護軍與八旗護軍一體軍政。三十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前鋒營原各設委署護軍參領二人外。再各委護軍參領一人兼管營務。○三十二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五品俸。委署護軍校賞給金頂藍翎。仍食護軍錢糧。又於每旗每參領下各揀選護軍二名。辦理檔案。並賞戴金頂。仍食護軍錢糧。五年期滿。於本營應升之缺升補外。儻能通曉繙譯。呈送內務府派員考試。以筆帖式補用。嗣後護軍校護軍遇有應升之缺。惟擇其差使黽勉。弓馬習熟。能說清語者升補。不拘年限。○三十三年奏准回人佐領下。所用內務府馬甲三十五缺。內撥還二十三缺。今本佐領另行挑補。○三十六年奏准內務府驍騎參領賞給三品虛銜。仍兼銜從事。副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又奏准內務府護軍參領賞給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四十年議准軍政驗看。年逾六十歲護軍內。曾經出兵或馬步射清語堪作教習者俱

仍留本營外。餘者與馬甲更換。○四十一年議准新來京之番子。照回人例另編一佐領。入於內務府正白旗。於番子內揀放驍騎校一人。領催四名。委內務府佐領下驍騎校一人。領催二名。寫檔馬甲三名。兼辦番子佐領事務。用內務府各佐領下馬甲三十五缺。該佐領下增設三十五缺。共設馬甲七十缺。選內務府官一人授為佐領。咨部鑄給圖記。將每月錢糧置於公所。覈計分養眾番子。並交管理健銳營大臣。將伊等安插於香山。其舊有之番子三十九名。所用馬甲十一缺。俱入於此佐領下。○又奉

旨。香山安插之兩金川番人。自應令健銳營就近約束管理。所有新設之番子佐領一缺。已令該營前鋒章京補授。其舊有之番子。所用內務府甲十一副。及應得餉米。俱著統歸該佐領辦理。以昭畫一。○四十三年奏准。嗣後承襲朝鮮佐領。照承襲世職官例。交該旗滿洲都統辦理。○四十四年奏准。回人侍衛內。無應授為佐領者。將此佐領令內務府司員管理。並照旗鼓佐領下馬甲五十九缺之數。定為額缺。將移用各佐領下馬甲十二缺。撤



回另補。仍將五十九缺之錢糧置於公所。分養衆回人。○四十七年奏准。嗣後旗員父兄在京。呈請隨任就養者。均由該都統奏明。咨部辦理。○又奉

旨。鑾儀衛請轎校尉長內。原有內務府驍騎校二缺。本非額缺。著加恩於校尉長內。賞給內務府驍騎校二缺。著為令。○五十一年奉

旨。司鑰長不過兼攝之職。非應升正缺。嗣後毋庸帶領引見。著各該處擬定人員。奏委兼攝。○五十四年奉旨。嗣後因馬步射平常革退佐領者。此缺停止。伊子承襲。均令伯叔兄弟承襲。著交八旗一體遵辦。○五十七年奉

旨。嗣後旗人父母在任所。或因病重。或病故。迎柩方准告假前往。若無故告假省親。概不准行。○嘉慶四年議准。內務府三旗。每旗增設食一兩銀養育兵二百名。共設六百名。月支銀兩。以餘漫價銀支給。如不敷用。再於官當餘利銀內動用。○又奉

旨。內務府三旗。新添養育兵六百名。著加恩照八旗賞給兵丁地租銀兩之例。在於餘漫價銀內動用銀六百兩。一體賞給。○六年奉

旨。嗣後各部院衙門八旗。於外省擬定正陪送京引見人員摺內。止寫幾缺請補幾人。餘賸者請旨可否記名。不可寫擬正者簡放擬陪者記名。○七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侍衛等。逐日豫備茶膳。是其專責。非門上侍衛營員可比。况伊等亦無暇操演。所有茶膳房章京侍衛等。著施恩不必入軍政。○又奏准。嗣後內務府護軍統領。凡遇軍政之年。毋庸由

欽命王大臣驗看。將伊等履歷。咨送兵部。照依武職堂官軍政之例。一體辦理。○又奏。請將內務府三旗前鋒營教習內。每旗添賞金頂藍翎長數

缺。仍食前鋒錢糧。奉旨。內務府具奏。解馬營請添金頂藍翎長一摺。日前朕閱看該營技藝。尚屬嫻熟。著加恩每旗添賞藍翎長四缺。即以教習補放。並著作為額缺。以示鼓勵。○又

奏准。嗣後挑補養育兵。司員不得指名回堂補用。遇有缺出。入於挑馬甲之日。該管大臣當堂挑補。○十一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護軍統領。所有應行謝恩之事。著內務府大臣據情代表。並著內務府大臣帶領碰頭。以符體制。



圓明園三旗官兵。○雍正二年議准。

圓明園增設內務府三旗。每旗設護軍參領各一人。侍衛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委署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三人。護軍各四十名。內委署護軍校各一人。其升遷選補。及增裁俸餉。均由總統。

圓明園八旗事務王公大臣辦理。由都虞司據咨。應存案者存案。應咨者轉咨。○十年。增設四品營總一人。○十三年。裁委署護軍校。○乾隆三十七年奏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營總護軍參領。均賞給三品虛銜。副護軍參領。賞給四品虛銜。仍食原俸。○五十年覆准。

圓明園內務府三旗。人丁生齒日繁。用度不無拮据。每旗各增設食三兩錢糧馬甲十名。共設馬甲三十缺。○道光元年

諭。嘉慶十九年。曾將各護軍營之東三省人內酌派護軍數名。附入圓明園。與各護軍一體當差。現在圓明園所餘東三省人亦無多。伊等久居京城。忽移別處。不但差務不甚熟習。且於伊等生計亦多未便。著交

京城之八旗護軍營。嗣後遇有本旗護軍缺出。即由圓明園護軍內。將東三省人調補。所調圓明園護軍之缺。仍照向例。將本營馬甲挑補。如護軍營本旗護軍無缺。所有挑補圓明園護軍之東三省人。仍留該處護軍錢糧當差。不必豫行開缺。

盛京三旗官兵。○順治初年定。設佐領三人。奏簡一人掌關防。司庫三人。筆帖式三人。催長一人。每佐領下。設領催六名。馬甲二百三十名。輪班守衛。

盛京宮殿及護送進京貢物。○康熙十七年。設驍騎校三人。○又議准。佐領員缺。俟移文到日。遴選在京五品以上文武官。驍騎校員缺。該佐領遴選本處人員。保送到京。均由內務府引見補授。領催缺。該佐領遴選充補。具呈報府。○雍正七年奏准。

盛京佐領以下員缺。以該處人文到日。定限三十日引見補授。○十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官及執事人。並莊園子弟內。年二十以下。十歲以上者。選六十人。於將軍所屬官學。



習清漢文藝。該處筆帖式執事人缺。推其充補。兼准應奉天考試。○乾隆九年議准。

盛京佐領員缺。定例遴選在京人員。嗣後於記名卓異護軍參領。驍騎參領。郎中員外郎。內管領。內進選。驍騎校員缺。照該處保送人員。擬定正陪。均引。

見補授。○又議准。

盛京內務府三旗。共設驍騎校三人。司庫三人。領催十八名。馬甲六百九十名。守衛。

宮殿周圍僅有班房六座。今

宮內增設班房三座。

大清門增委官一人。因官員不敷看守。令頭目在官員數內進班。至執事人領催等。均在班管轄。馬甲進班。惟馬甲額內。有頭目九名。庫使十名。執事人領催五十八名。雖在馬甲額內。並不得充馬甲之差行走。現在官員分內進班。即將此等馬甲裁汰。作為各項頭目執事人。庶次第攸分。各知鼓勵。計裁馬甲七十七名。其餘六百十三名。守衛。

宮殿班房九座。每班房以馬甲十名。每班需用馬

甲九十名。作為三班輪直。合計共需馬甲二百七十名。尚餘三百四十三名。令其齎送貢物。以及圍獵等差。儘足數用。所裁馬甲。停其選補。奉旨。著再增馬甲十七名。作為七班。○又奏准。

盛京銀庫。除額設司庫三人外。止有庫使十名。應增六名。專令承辦庫務。隸司庫管轄。○十二年奏准。大計及軍政之年。

盛京內務府佐領。將五年內行走功過錄呈內務府。考察具題。以示勸懲。其司庫筆帖式。驍騎校等。令該佐領分別等第。出具考語。咨

盛京將軍履覈。送內務府考察。○又奏准。

盛京宮殿外兩掖。又增設班房三座。共班房十二座。現有馬甲六百三十名。此內有各項專差。所餘馬甲不敷守衛。除王多羅樹居住之打牲馬甲三十名。看倉馬甲六名。三旗委署領催二十四名。准其開除外。於內務府三旗。增設馬甲七十八名。共馬甲六百四十八名。守衛。

宮殿班房十二座。每班房以馬甲九名。每班需用馬甲一百八名。作為六班輪直。○十七年奉旨。盛京內務府三旗佐領。皆係同品官。並無董率辦事



之人未免推諉掣肘。貽誤事務。盛京地方緊要。著設內務府總管一人專管。永為例。○又奉

旨。近經降旨設盛京內務府總管。著交該部鑄給總管

盛京內府事務印信。再從前無內務府總管。是以給予內府佐領總管盛京內府事務關防。今既設有專

員。不便仍用舊有關防。著照例鑄造佐領圖記換給

○二十七年奏准。三旗佐領。每夜一人在內輪直。如佐領內有事故。以堂主事代。○二十九年

議准。

盛京原設食九品俸催長三人外。增設一人。食二

兩餉銀催長六人內。減去二缺。分理會計等四

司。每司設食俸催長各一人。食餉催長各一人。

食俸催長缺出。於該處筆帖式與食餉催長內

揀選補放。○三十一年議准。嗣後

盛京內務府三旗。驍騎校三人內。如有行走已滿三年。堪勝佐領之任者。該三旗佐領。同保一人

咨送將軍衙門。遇有義州包衣佐領缺出。與義

州應升之驍騎校。一併揀選。擬定正陪。送京帶

領引

見補授。○四十七年奉

旨。盛京內務府文職官員。送京引見補放時。向無擬陪

記名之例。但路途遙遠。擬陪者下次擬正。又復送京

引見。微員力量不能。著施恩嗣後。盛京六品以下文

職官員引見時。擬陪記名者。下次缺出。奏請補授。○

四十八年奏准。

文朔閣設食九品俸催長一人。食二兩餉虛銜催

長一人。執事人等。由各處當差人內酌量委除。

○五十一年奏准。

盛京內務府三佐領下。驍騎校三人。不敷差委。於

領催內揀選好者三人。賞給八品虛頂。仍食原

餉。當驍騎校差務。如能行走。罷免。遇驍騎校缺

出。與應升之人一體揀選。送京引

見補授。○道光四年

諭。嗣後如遇貂皮進京之年。即照齋送熱河之例。派官

三員。兵十名。由驛站烏拉照料齋送。毋庸紛紛多派

官兵。

簡稽軍器。○雍正元年議准。內務府三旗護軍

器械。由兵部奏准日期。今內務府總管驗視內

務府官員馬甲器械。除侍衛及王等門下官。並

直省駐防官兵外。其餘均由兵部奏准日期。各



隨本旗俟兵部會

欽命之大臣一體驗視。○又議准。凡內務府各衙門奉差出口之官兵。令該衙門豫將人馬器械數目。移咨都虞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烏槍不惟攜往。○乾隆十八年奉

旨。點驗軍器。除八旗驍騎官兵前鋒護軍內府護軍。仍令照例點驗外。其內務府馬甲。以及王公府屬佐領下兵丁人等軍器。皆不必點驗。○四十一年奉

旨。各該處軍器。嗣後遇應行點驗之期。俱著交兵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毋庸自行奏請。再旗員內。如護軍校筆帖式等微末員弁。所有軍器。可毋庸點驗。以示體恤。

操演。○順治十八年定。每年春秋二季。由兵部奏准日期。每旗護軍校一人。率護軍二名。在本旗城上演吹海螺。○康熙十六年奏准。每月護軍參領。督率護軍校護軍等。在本旗教場習射六次。春秋二季。撥甲習射二次。○又議准。正黃旗朝鮮二佐領下馬甲。並遴選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馬甲。共為六百名。停其一應差遣。專令學習烏槍。令該管之朝鮮佐領驍騎校等督率

操演。○雍正十一年奏准。每年立冬後。內務府護軍。每旗各一日。訓練兵二千名。烏槍兵六百名。分為四日。並上虞處侍衛。鷹狗房執事人等。由內務府總管率領演習步圍。○乾隆十三年奏准。遴選內務府三旗護軍。學習花馬箭解馬。以時操演。○三十年奏准。內務府前鋒營護軍。除跑解馬外。學演馬上三槍。○嘉慶十九年奏准。內務府新槍營陳槍營。一律挑選年力強健之披甲人。俾令入營專心操練。停其分派各處直班於

### 東安門

西安門外。建立公所。以為操演之地。兩營原設有烏槍一千一百二杆。添設弓一百二十張。箭六百枝。撒袋四十副。長槍六十杆。腰刀六十把。○又奏准。新槍陳槍兩營。於三旗內每營各挑取披甲人六百名。新營亦照陳營之例。添設頂戴領催三名。無頂戴副領催三名。仍食披甲錢糧。每營各派傳差二十名。○又奏准。兩營內於三旗護軍營中。每旗挑選技藝嫻熟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一員。護軍八名。充當教習。其護軍參



領護軍校二員內。每營每日仍着輪留一員直宿彈壓。三旗驍騎營中。每旗派驍騎副參領二員。驍騎校二員。每逢操演之日。即於此四員中。每營委派一員。直日彈壓。至晚直宿。每旗開四日操演二日。每日操演披甲人二百名。俱令常川在營。至晚每營各留五十名。在公所直宿。章京等俱於辰刻齊到公所。教習兵丁操演。除直宿之人。餘俱於酉刻始散。再派堂郎中。並三旗兼參領郎中。每旗各二員。兼理營務。督飭教演。○又議准。三旗前鋒營。毋庸專演解馬。令操練烏槍長槍單刀。較之新練兵丁。成效易見。且該營章京等。素諳訓練。即可責令教習。即將該營護軍一百二十名。並該營章京護軍校等。及三旗新陳槍營內。挑選健壯披甲人三百名。一併撥在

圓明園。按照城內操演之例。一律教練於

圓明園附近處所。找覓空閒地基三處。添蓋營房一千餘間。令該章京護軍校護軍披甲人等移居。○又奏准。新撥新陳槍營披甲人。每旗各一百名。按照城內新陳槍營之例。每旗添設頂戴

領催無頂戴副領催各一名。仍食披甲錢糧。作為本旗正副班長。三旗前鋒營護軍一百二十名。一併撥往

圓明園演操。前鋒營每旗原設兼營護軍參領一員。委署護軍參領二員。護軍校二員。委署護軍參領酌撥一員。在城內營中教演。其餘一員。及兼營護軍參領一員。護軍校二員。均作為該營之缺。以專責成。該員等職司管轄。再於本旗委署護軍校二名。藍翎長四名。護軍三十四名內。擇其熟諳技藝者。作為教習。訓練披甲人一百名。分班操演。派堂郎中會同三旗護軍統領等總理營務。○又奏准。新撥護軍參領一員。給房十間。委署護軍參領一員。八間。護軍校一員。五間。護軍一名。三間。其委署護軍校藍翎長每名三間。披甲一名。二間。三旗營中。每營設立公所一處。官廳三間。以為本旗教練之地。外蓋兵房六間。備存器械。共計一旗應用房三百五十七間。外新建營房三處。設營門十座。每座營門。建蓋看守兵房二間。共用兵房二十間。所有門樓院牆圍牆一律修砌。再於營房迤西。設立箭亭



三間。作為三旗合操之地。所有護軍參領。委署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披甲人等。俱令全數在營。按旗分住。如有託故私出。查出按贖班之例辦理。○又奏准。除朔望封印期內。停操外。餘日分為早晚兩班操演。每旗間二日。赴三旗教場操演一日。加意訓練。實力教演。每屆三月。三旗合操一次。由該管大臣輪流一人。率同堂郎中。三旗護軍統領驗看。分別等第獎勵。三年後。遇有應升應補缺出。以技藝嫻熟者。先行補用。並派三旗護軍統領等。每月輪流前往稽察三次。

○又奏准。三旗前鋒營護軍等。現遵

旨。不令操演鳥槍。至所撥新陳槍營披甲人三百名。各有應操鳥槍。年例應領火藥。轟藥等物。照例領取。仍令按舊例。於秋冬二季。會同城內新陳槍營披甲人等。在德勝門外教場操練。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二

內務府

營制宿衛 門禁 火班

宿衛 ○順治初年定。以內務府三旗官弁。輪直宿衛。

宮禁 ○十年定。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內管領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

永康左右門。護軍參領護軍校各一人。護軍各九名。

景山正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

左右門各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守衛。○康熙二十七年奏准。

慈寧宮正門。委司官一人。內管領一人。率馬甲守衛。

永康左右門。委驍騎校馬甲守衛。○二十八年議准。

寧壽宮正門。東西門。

履順門。委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四十四年奏准。

蹈和門。東北角門。西北角門。左掖。委旗員各一人。



領催一名。馬甲九名守衛。○五十六年奏准。

寧壽宮東西門。

履順門。停止護軍。均令馬甲守衛。於守衛

寧壽宮正門。護軍內減去五名。增馬甲五名。○雍正元年奏准。

寧壽宮正門。內管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

護領九名。

履順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其

東西門仍領催各一名。馬甲五名守衛。均屬正

門。護軍參領管轄。○又奏准。

順貞門。以內務府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守衛。○乾隆元年奏

准。

慈寧宮正門。停止司官及馬甲。派令內管領一人。護軍

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左右門。

護軍參領各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

永康左右門。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

慈祥門。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西

北門。西南角門。散秩官各一人。領催一名。馬甲

九名。右掖領催一名。馬甲九名。分司守衛。○十

九年奏准。

二年奉

旨。順貞門西鐵門。令內務府護軍守衛。○十六年奏准

各佐領內管領下。遴選領催各一名。給予八品

頂戴。仍食原餉。在外圍地方輪班直宿。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仍令驍騎校內副管領直班

按內外應守衛者。計三十一處。此內

壽康宮角門後鐵門三所。

兆祥所

武英殿

南薰殿瓷器庫等七處。均屬

紫禁城內緊要地方。再

西苑門

淑清院公主府及慎刑司豐益倉等五處。必須官

員看守。嗣後此十二處。均令散秩官驍騎校輪

直。其

紫光閣

豐澤園

先蠶門

蕉園門南府收存帳殿庫等六處。交掌關防管理

內管領事務處。委各內管領下有頂戴之領催

各員。○乾隆元年奏准。



輪直再織染局花爆作吉安所郡主府三眼井官房租庫石作等處。交三旗參領等。委各佐領下有頂戴之領催輪直。仍將班次數目。咨送都虞司存案備考。○十九年奏准。

皇子移居三所。正門令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二十二年奏准。

蹈和門守衛。易以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二十三年議准。

壽康宮西北門西南門。停止內務府散秩官各一人。及領催各一名。馬甲九名。均令外旗護軍參領各

一人。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右掖。停止

內務府領催各一名。馬甲九名。令外旗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

寧壽宮東西門。停止內務府領催各一名。馬甲五名。令

外旗護軍校各一人。護軍五名守衛。東北角。西

北角。左掖。停止內務府散秩官各一人。領催一

名。馬甲九名。均令外旗各學習行走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內銀庫。停止旗員一人。領催一名。馬甲九名。令外旗學習行走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守衛。○四十年奏准。

將守衛

寧壽宮門

履順門

蹈和門之內務府護軍參領護軍校護軍等。移於寧壽宮東北西北角門及北面鐵門三處守衛。○又奏

准

文淵閣後如意門。設內務府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八名守衛。○嘉慶十九年奏。留

景運門

隆宗門

午門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新添上三旗護軍各十名。

蒼震門

啟祥門。新添上三旗護軍各五名。

順貞門。新添內務府護軍二十名。

永康左門

三所正門。新添內務府護軍各十名。撤

禁城四門。新添火器營兵各一百名。另添設烏槍



前鋒各二十名。留京城正陽門外新添八旗護軍營官三員。兵五十名。撤崇文門等八門新添八旗驍騎校營官二十四員。兵四百名。奉

旨。隆宗門直班之前鋒護軍統領著裁撤。○又奏准。恭

遇

聖駕謁

陵。留京王大臣。照

巡幸木蘭之例。一體在

紫禁城內輪流直宿。並自

啟鑾日起。至

回鑾日止。添設內火器營外火器營健銳營三處章

京各一員。在

東華門外直班。由各該營大臣選派數員輪流進

班。遇有應需添調兵衛之處。由留京辦事王大

臣會同直班王大臣酌定應用員名數目。或止

調內火器營。或並調外火器營。健銳營。即飛飭

該營直班章京馳往調撥。並豫製調遣該三營

官兵信牌。內空出官兵數目。臨期由留京王大

臣填寫。交該章京持往。以為符驗。此項信牌三

面與合符。一併交留京王大臣看守。再恭遇

聖駕啟蹕後。皇后在圓明園。向例各門各圍牆堆撥官兵。俱照常

進班。惟在

圓直班大臣。止有管理

圓明園大臣一員。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散秩大

臣一員。左右翼總兵一員。尚不足以昭慎重。嗣

後添設直班大臣四員。

啟鑾之前。由留京王大臣開列在京文武滿漢大臣

名單。奏請

欽派四員輪流直宿。其應在

東華門外直班之內。外火器健銳三營章京。應留

內火器營章京在內直班。令外火器營健銳營

兩處章京在

圓明園直班。並將調撥該兩營官兵信牌。即交留

京王大臣看守。如遇應需添調兵衛之時。由留

京王大臣會同在

圓直班之大臣總兵等。酌定應用員名數目。填註

信牌。飛飭該兩營直班章京。速持前往調撥。其

在

圓直班之大門侍衛。亦令該管大臣酌挑吉林黑



龍江侍衛數員。每日輪流直班。以嚴守衛。○又奉

旨。紫禁城內外。及圓明園各處禁門柵欄守衛官兵內。著俱將吉林黑龍江留京官兵。每日酌挑數名輪流直班。該官兵等騎射清語。較為嫻熟。各營官兵相觀而善。亦屬有益。○光緒八年奏准。

紫禁四門。由八旗護軍營各添派章京一員。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均在馬道門外直班。由內務府武備院各支搭氈棚一座。令其白晝在彼看守。初更時。每旗章京一員。帶護軍十名。各持長

槍。分投上城。傳籌巡視。其餘護軍校一人。護軍五名。仍在馬道門外看守。仍由直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及內務府大臣。文武職大臣率同直班印務章京司鑰長。各執職任號鑰。每日夜間。毋庸豫傳時刻。分投上城稽察。該章京護軍等。均令各執本旗號鑰。傳送籌枝。絡繹不止。黎明後。該官兵等下城。仍在馬道門外直班。所需長槍號鑰。由護軍營自行備辦。又阿哥所。正門。左右門。每日包衣護軍營章京一員。帶領護軍校一人。護軍九名。住宿看守。四角係

馳騎營章京一員。帶領披甲人三十一名。住宿看守。由關防衙門派乖哈內管領三員。向止門外看守。嗣後飭乖哈內管領。會同直班護軍參領。馳騎營章京。每月朔望進

內察看一次。每屆半年。由內務府揀派司員。會同護軍營。馳騎營詳細清察一次。○又奏准。

紫禁城四門樓。

端門。

天安門樓。均有內務府武備院存儲官物。嗣後各該衙門。選派司員。於每日黎明時。會同直班印

務章京。副務章京。司鑰長。察驗有無情形。出具押結。呈報

景運門存案備察。○又奏准。

紫禁城外圍各門。各未車柵欄。共二十八處。向係下五旗護軍營官兵輪流直班。二日更換。每班派章京二十五員。弁兵三百四十四名。現章京差佔甚多。不敷分派。嗣後每日下五旗分定直班處所。各有專管段落。一體公同直班。正紅旗

在  
闕左門



闕右門七朱車八朱車九朱車

神武門東柵欄等處直班鑲白旗在

東長安門十朱車十一朱車十二朱車

東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鑲紅旗在

西長安門四朱車五朱車六朱車

神武門西柵欄等處直班正藍旗在

端門十三朱車十四朱車十五朱車十六朱車等

處直班鑲藍旗在

天安門頭朱車二朱車三朱車

西華門北柵欄等處直班不得互相觀望推諉疏

懈

門禁○乾隆二十五年奏准

禁城重地交護軍統領飭各該衙門章京等嚴行

盤察並飭交內管領等於該管處所不時嚴加

按察遇有閒人即行逐出○三十八年奏准嗣

後內外各衙門以及各等處出入

禁門人役俱憑內務府頒發註有名色年歲火印

腰牌以便稽查如有事故隨時咨報交舊易新

凡

禁城內過宿人役若無腰牌或人數不符即根究

辦理○嘉慶十年奏准造辦處及內務府衙門  
人數衆多往來行走可以徑至

隆宗門外嗣後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每日派司員

二人稽查出入禁止庸雜人役在內外停留坐

立以杜混淆○二十四年奉

旨誠肅門內理宜敬慎除祭祀之期王貝勒等及執事

官員肅恭將事外平日不許王公大臣官員出入著

內務府大臣添派官員帶領蘇拉常川稽查以昭嚴

肅○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敬徵等奏各衙門聽差人役並各太監及聽差蘇拉

人等出入禁門向由內務府頒發火印腰牌令其佩

帶惟未註明某處人役似無區別且恐該聽差人等

私相換帶請將原設腰牌式樣添註各部院衙門等

名目另行鑄造火印戳記頒發各等處人役佩帶以

示區別等語均著照議辦理自本年二月初一日為

始一律更換仍著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切曉諭各

門章京護軍等除王公大臣隨帶護衛及跟隨人等

仍遵定例額數准其帶進外其餘各項聽差人役出

入禁門務當嚴密稽查驗明新換腰牌方准放行不

得稍有疏懈以重門禁○咸豐元年議准



隆宗門外。造辦處門內。暨西面河沿一帶地方他坦。並內務府所屬各處辦公直房。其聽差之披甲人蘇拉匠役等。所佩腰牌。及宗人府內閣各部院衙門行取腰牌。均更換咸豐年號字樣。即將本人年歲面貌詳細開寫於腰牌後面。並飭令各該衙門及各他坦等處。將各項當差人役花名年貌詳細填寫。造具清冊二分。咨送內務府以備考覈。另將一分彙總。咨送景運門。以便出入。

禁門時。易於查對。嗣後每屆三年。更換新腰牌一次。仍將舊腰牌繳銷。以昭慎重。儻三年內有革役等項事故。接充之人年貌不符。即由各該衙門。將接充之人花名年貌於腰牌內隨時更改。咨報內務府。暨

景運門稽覈。俟屆三年再行更換。庶免蒙混頂替之弊。至營造司每遇工作。向來於匠夫過門之日。由該司造具該匠役蘇拉等花名清冊。發給腰牌。按名點驗。每十名派官一員。帶領進內。並詳細開寫人數清單。報門放驗。嗣後非遇大項工程。不得傳用民夫。其零星活計。均傳用官

匠。以期該管官員易於識認。並由直班之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守衛各

禁門官員兵丁等。於各項人役出入時。詳細查驗。如無腰牌。或有腰牌而年貌不符者。一概不准放入。○光緒七年議准。

禁城內各衙門各等處。及太監所管各等處他坦蘇拉廚役。均由該管各衙門各等處。造具籍貫年貌姓名細冊。咨行內務府一體發給腰牌。並知照

景運門。一律嚴察。如有更換蘇拉廚役。隨時知照。以杜借帶腰牌冒充等弊。其腰牌仍由內務府按照例限更換。○又議准。

禁城以內。凡用夫匠人等。俱面印圖記。帶領出入。○又議准。凡用民夫。不准太監人等擅行帶入。各處交納銀兩。恭進貢物。止准擡至禁門以內。掃雪步甲。一體給予腰牌。○又議准。進內奏事。及請

安請  
訓謝  
恩人員。均令自帶職名。到門交納。由直班章京察驗



放入出門時仍令自行取回。以免牽混。○又議准文武大員進

內有差者。將所帶官弁開寫職名。到門交納。以便盤察。○又議准太監近來隨意出入。甚或將親屬帶入。並聞各有僕役隨意出入。嗣後由內務府大臣將乾隆四年嘉慶十年

聖諭敬謹謄錄。傳示太監等一體懍遵。其太監告假外出。責成總管太監嚴察。如逾期不歸。由總管太監奏明懲辦。並令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嚴飭各門直班官兵。凡遇太監出入認真察驗。如有攜

帶外人抗違定制者。即行拏獲。奏明從嚴治罪。儻直班官兵。漫無覺察。即將直班官兵一體參辦。○又議准。

紫禁城四門器械。隨時察驗。如有殘缺之處。各行武備院立即更換。○八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紫禁城內。嗣後著該管大臣等。及神機營官兵。分定段落。嚴密梭巡。並上城巡察。內務府所屬各官所直房。並各太監他坦等處。每日內務府官員。會同三旗該班兵役前往察點。儻有不符。即行拏辦。如有容隱匪人。吸煙聚賭

等事。從重治罪。儻有商賈閒人。濶入並各他坦帶入。拏獲分別懲辦。西苑三海等處。一併嚴禁閒人擅往。前鋒護軍各營直班弁兵。必須年力精壯。技藝嫻熟。著該統領汰弱留強。嚴禁包攬替班等弊。遇有缺出。秉公揀選。責成查營御史。嚴察挑缺不公之弊。直班官兵酌加津貼。以示體恤。並著步軍統領衙門。督飭兵役認真緝捕。一經獲犯。優予賞項。毋任稍有侵蝕。中飽。總管內務府大臣。仍著按日輪班宿衛。不得率以司員代班。三院卿職分較簡。並著與總管內務府大臣一體進班。此後該管大臣等。儻再稽察不嚴。致有匪徒混迹。及盜竊案件。即將該管大臣等。所屬官兵。分別嚴懲。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總管內務府大臣。應如何嚴定處分。著該部分別酌議具奏。神機營官兵。如協巡不力。亦著從重懲辦。所有各該官兵。如能拏獲匪犯。均酌量給獎。

火班。○雍正五年奉

旨。外邊各處。均設有防範火具。紫禁城內。更屬緊要。現在東華門西華門外。設有防火步軍。即於此內熟習之人。酌量撥出。不必增設。再於紫禁城該班人內。作何分撥。及撥出之人在何處直宿。著總管內務府大



臣等區畫永遠可行之計。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於步軍校步軍內。選委熟習防範之步軍校二

人。步軍四十名。於看守

寧壽宮正門

履順門護軍內。各撥出二名。

順貞門護軍內。撥出四名。於

紫禁城內三旗所屬之直班馬甲內。撥出二十名。

各處直班之執事服役人內。選二十名。鑾儀衛

直班校尉內。選十名。共百名。合為一班。按期分

撥。令其更番防範。

慈寧宮正門該班司官及內管領等管轄稽察。仍令直

班之內務府總管護軍統領司鑰長。公同稽察。

如有應用會集之處。由直班之總管內務府大

臣或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率領直班之司

官內管領等。並

太和門直班侍衛什長等三人。率領親軍二十名。

除

紫禁城內

太和殿

中和殿

體仁閣

宏義閣

景運門

隆宗門

後左門

後右門

中左門

中右門

紫禁城四門等十四處護軍不調外。將

左翼門等二十三處護軍。每處調二名。共四十六

名。或直班護軍統領。或司鑰長。率領前往。其備

用器具。均令各該處如式置造。於

咸安宮前牆西隙地。造板房二十五間。收藏器具。

並令直班人棲止。○乾隆元年議准。防範火燭

人員。移於

壽康宮西牆外。令直宿驍騎參領管轄。○四十八年奏

准

紫禁城內火班。原設步軍校二人。步軍四十名。護

軍八名。內務府馬甲服役人四十名。鑾儀衛校

尉十名。共百名外。再增設協尉一人。步軍六十



名鑾儀衛官一人。校尉二十名。連前官兵共百八十二名。就近在造辦處外圍房直宿。其新設官兵一體給予錢米。○嘉慶二十四年議准該班兵丁向由內務府發給腰牌。此次火班再豫備木牌一面。載明官幾員。兵幾名。以便出入覈對。○又議准

紫禁城內。向有朱旗房三十二處。每日直宿內務府驍騎校副參領二員。章京領催十員名。披甲人一百六十九名。火班披甲人二十名。此披甲人向於三旗新陳槍營內。擇其技藝嫻熟者派

撥現飭該營參領於下班之日。令強壯者一百名演習激桶。再於內務府三旗額設激桶一百三十架內。擇妥固整齊者八架。添設於

東華門內東北角間房三間內四架。添設於

西華門內筒子河舊有朱旗房三間內四架。派撥

章京披甲人看守。仍責成東西直宿之副參領

分界管轄。儻有傳用之時。按進班披甲人分撥

一半。在原該班處所看守。其餘善用激桶之披

甲人等。令該管副參領及該班章京帶往應用。

並令十八年添設進班之內務府護軍四十名。

一體裏事。○又議准內務府額設激桶。除各處佔用外。餘俱分儲新陳槍營。以備在營之披甲人等演習。儻有傳用之時。各旗披甲人均赴本營。每二十人激桶一架。每架或副參領一員。或佐領或內管領一員。頂戴領催一名。管帶到門報明放入。並於

東華門

西華門外。空閒大連房內。各安設內務府三旗激桶四架。每日派副內管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頂戴領催二名。每旗各選善用激桶披甲人四十

名。蘇拉四十名。東西分班直宿。按各旗進班三日更換。每日在內務府衙門。及直宿之內務府護軍統領處呈遞報單。儻有傳用之時。由內務府直宿大臣傳知。帶領激桶到門放入。○又議准。火班添設官員。每員每日菜蔬折銀二分。披甲人蘇拉每名每日菜蔬折銀一分。由淺斤加價銀兩內發給。○又奏准

紫禁城外。

圓明園宮門外。俱有居住之太監學藝人等。遇有傳用激桶之時。令各處首領帶領太監等。報明



管門大臣放入。○又議准

聖駕駐蹕

圓明園。設遇傳用。仍由奏事處傳知內務府堂住

班處轉傳。如遇

聖駕進

宮。或

巡幸他處

內庭主位仍在

圓明園。由總管太監傳知內務府堂住班處轉傳。

○道光十六年奏准

乾清宮等處額設激桶七十架。現在整齊者十六

架。再修理四十架。

圓明園

長春園等處。現在整齊者七架。再修理十八架。俱

交該總管等。分設各處妥為看管。其餘鈔朽不

齊者。分年陸續修補。每次不過二十架。足敷試

演之用。至隨激桶器具。由營造司添補妥協。交

該總管飭令太監等演習。至

圓明園應派總管首領太監及每架應派太監園

戶等名數。俱照

宮內章程辦理。每年春秋二季。眼同演習一次。其

鐵錨四箇。並斧極器具二分。

紫禁城內交內務府火班存儲。

圓明園交堂檔房存儲。嗣後每年會同該總管等

查驗。如有修理之處。歸入秋季歲修。交出分別

修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三

內務府

營制導引扈從 官馬 行營事宜 守護 行

導引扈從。康熙十六年定。凡隨從

聖駕出入。設馬上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委護軍校

二人。庫使七人。護軍二十一名。執鐙。專委司官

一人稽察。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各稽其

所屬執事之人。如遇

巡幸回鑾。照例令在城內迎接。○又議准。扈從

巡幸。委司官二人。散秩官一人。管井。其官用之水。令

武備院隨往之官兼管。隨

行在內務府聽差。委驍騎校二人。酌帶領催驍騎承

直。所需盤費咨戶部。馬匹咨兵部領取。○雍正

四年議准。

聖駕親祀

太廟

社稷壇日。

午門外兩旁列羊角鐙二十對。武備院營造司庫

守各十員。護軍二十名。執鐙。祀

天

地暨各

壇

廟日。除各門兩旁列鐙外。設引鐙五班。每班鐙三對。所

需執鐙人員。照馬上鐙五班之例。如經由路遠。

照校尉班次。增護軍豫備。均於

駕出之門兩旁恭候。遞行交代。至

壇

廟門而止。拜

堂子。除

午門前列鐙引鐙外。

堂子街門內外紅柱兩旁。列鐙十對。委武備院營造司

庫守各五名。護軍十名。各委司官一人。稽察如

前。○乾隆元年議准。凡遇

皇太后

皇后

妃

嬪出入。均設豹尾班。以總管內務府大臣一人。總如

管內務府大臣有差。則行文領

侍衛內大臣。取散秩大臣一人。內務府護軍統

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內務府護軍十名。執

槍。十人佩儀刀。從出



圓明園。委司官八人。四人恭候於

順貞門外。步行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四人騎馬佩弓矢。接引至

圓明園。由

圓明園進城。騎馬司官引導至

景山西門外。步行司官接引至

順貞門止。後從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率

約尾班護軍校護軍二十名隨從。再以護軍十

名前導。三十名兩翼巡邏。十名從尾。均由都虞

司稽察。○又議准。凡遇

皇子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行文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委三旗護軍參領護軍校

護軍等引導。在京公主赴

圓明園等處。及進城。委六品官一人。護軍校二人。

護軍十六名。未分封

皇子福晉出入。委六品官以上文武官二人。護軍

參領二人。護軍校二人。護軍十八名。餘於六品

官散秩官。駝騎校八品頭目內。委二人。護軍校

一人。護軍九名。各引導隨從。○三年奏准。

皇后

內庭主位往

圓明園暨進

宮。總管內務府大臣。仍行帶領儀仗扈從。遇有差

使。奏派散秩大臣帶領。儻不及奏聞。即知會領

侍衛內大臣。於直班散秩大臣內除派帶領。○

十六年定。凡遇

皇帝奉

皇太后巡幸。

皇后

妃

嬪隨往。護軍統領一人。護軍參領二人。護軍校三

人。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三十六名。沿途扈從。

○又議奏。下嫁外藩固倫公主。和碩公主。館於

京師。凡進

宮時。引導隨從。委內務府官一人。護軍參領一人。

護軍校二人。護軍二十名。固倫公主府正門。委

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

委散秩官一人。每門各領催駝騎五名。兩角門

各領催駝騎十名。和碩公主府正門。護軍校委



署參領一人。護軍委署護軍校一人。護軍十名。兩翼門委散秩官一人。領催駙騎十名。若歸家後來京。一應引導隨從。及守門之官弁皆撤聽本府自行差撥。再下嫁在京旗人之公主。既有陪嫁戶口。並賞給之佐領護衛。其引導隨從守門官兵。毋庸再委外。至下嫁外藩蒙古之公主內。有歸家後來京常住者。在京並無旗分佐領。其引導隨從及守門官兵。照例撥委。和碩公主視固倫公主減半。如暫來京師即回家者。仍聽本府自行撥委。奉

旨。暫來京城居住之公主等。止給導引隨從官兵。不必給看守官兵。○三十一年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親祀

壇

廟等處。列銜著庫使擊執。引銜著護軍擊執。○嘉慶四年奏准。嗣後停止派委內務府司員帶銜。專委護軍統領。稽察帶銜之護軍參領。護軍校暨執銜護軍。○六年奉

旨。嗣後凡遇皇后出入。著派馬引司官四人。步引司官四人。馬引內管領四人。步引內管領四人。內庭主位

出入。著派馬引司官二人。步引司官二人。馬引內管領二人。步引內管領二人。○八年奉

旨。每逢皇后赴園進宮。均係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至隨朕行營。反無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帶領豹尾槍扈從。殊與體制不符。嗣後每遇皇后行營。著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帶領豹尾槍扈從。著為例。○又議准。每遇

聖駕進宮

臨幸御園。及

巡幸各等處。均派內務府司官二員。沿途稽查。跟隨

莫音太監。令其在豹尾槍後行走。不許與外人

交談。臨近尖營

行宮。再過豹尾槍前備差。○十九年

諭舊例派阿哥致祭

陵寢。有禮部侍郎一員。內務府大臣一員。隨往。禮部侍郎僅有呈遞儀注一事。因即停派。其內務府大臣。係派內務府郎中一員代辦。嗣後禮部侍郎。仍毋庸請派。其內務府大臣一員。由內務府衙門。將該大臣銜名。統行開列。請旨派往。即令兼委署領侍衛內大臣。總理一切事務。仍照例派散秩大臣二員。○道光元



年

諭嗣後每逢巡幸沿途監放柴炭及管理隨營披甲人

著隨扈總管內務府大臣等一同管理毋庸奏派。

二十九年

諭清明禮四阿哥前往

西陵致祭照例派郎中一員隨往不必派總管內務府

大臣

行營事宜○道光九年奏定行營章程一應用什

物等件由故事房總管太監覈定數目交內務

府行知地方官備辦各立實數一冊臨期按款

接收將原冊移交後營司員起營後如數查驗

交地方官領回備有到營後傳用之件該處首

領太監呈報由內務府發給委員印票持赴傳

用每日總管太監奏派首領太監二名內務府

派司官二員先赴前營嚴密管束驛訪其前營

如有藉端索詐等事責成地方官拏辦如地方

官徇隱不拏交部議處至到營後內務府官員

並隨帶內監及各項匠役人等應責成內務府

大臣稽查如有詐索苛求等事嚴拏懲辦如本

日失於查察後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交

部議處一應用清茶水於起程前期將每日應

佔井口酌定數目豫期行知地方官於附近擇

定甘潔井口承應餘俱不得濫行封禁備有看

井披甲人等擾累准地方官拏辦如係冒名訛

詐者加等治罪彙續茶房及各他坦太監責成

該總管太監管束除應行豫備之物報明前營

之內務府官員逐一指交外如有妄行挑斥勒

索使費或使令本處人役在外招搖除將本人

究治外並將失察之總管太監參奏懲辦至沿

途中伙茶水鍋臺燒煙等項仍由地方官照向

例各豫備一分備有藉端需索使費者准地方

官拏辦一應用車輛應令故事房總管太監覈

實定數彙奏交出至內務府應用車輛酌覈實

數查照向例辦理外其協濟車輛應先期咨行

該總督將軍等照依上屆數目量加覈減沿途

按站備用如遇雨水道路難行或隨時交出帶

用物件必須添給車輛之處均由各該處呈明

內務府發給印票派員持向地方官傳用如無

印票不許濫行給用仍俟差疏將用過確數咨

行內務府查對一擡夫責成跟擡之副內管領



庫使連他等。每日會同地方官沿途管押。不論長夫短夫。僅有勒索弊端。即行拏辦。該員等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一併嚴參懲處。一應用缸口柴炭蠟燭等項。向係先期由工部及內務府轉咨地方官備辦。屆期由內務府派員會同首領太監監放。不准稍有缺短。亦不許太監等私行索取。儻私相授受。即據實嚴參究辦。至膳房向有地方官應交什物柴炭等項。應先期開明清單。呈明本管大臣。由內務府行知豫備。儻有額外需索及本處太監等任意挑斥。其前營由地方官查拏究辦。本營由內務府查拏嚴參。將該章京等議處。儻別經發覺。將內務府大臣一併議處。一各處隨圍披甲匠役人等。應由內務府責令各該管隨圍官員。隨營點驗。行至山海關及

盛京。由都虞司按名點驗。如有私走前營。並在後留連不到者。即照隨營逃走之例。插箭示衆。後銷除旗檔。從重治罪。

守護

行宮官兵。○東路。盤山燕郊白湖桃花寺隆福寺

蟠龍山今大影等七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盤山四十九名。餘處各七名。西路。黃新莊秋蘭柳梁各莊半壁店等四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各七名。北路。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羅家橋懷柔縣等六處。千總各一人。委署千總各一人。兵石槽三家店密雲縣要亭各七名。餘處各四名。熱河一帶共七十一名。喀喇河屯。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九十八名。王家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四名。常山峪。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三十四名。兩間房。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巴克什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十九名。釣魚臺。委署千總一人。兵六名。黃土坎。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湯泉。委署千總一人。兵九名。中關。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八名。八里臺。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名。波羅河屯。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七名。張三營。千總委署千總各一人。兵二十六名。○康熙五十年奏准。遴選石匣等處。鷹手之子第七十



名。看守巴克什營南沈莊。

行宮。○五十一年奉

旨。石匣等處千總於八旗漢軍驍騎校內。遴選引見。

五十二年奉准。熱河直班。委司官一人。驍騎校一人。副內管領一人。著每年更代。○五十八年

奉

旨。看守行宮之守備千總年滿。亦著送部。欽此。遵

旨。議定。凡看守

行宮之守備千總等官。六年期滿後。據熱河總管

咨送。人文到日。轉咨兵部。○五十九年奉准。石

匣千總員缺。遴選內務府所屬武舉人。引

見補授。○雍正六年奉准。石匣等處千總員缺。令古

北口提督報部。轉咨內務府。遴選所屬武舉人

與看守

行宮兵丁。一併引

見補授。其兵丁缺。准兵部咨文到日。遴選密雲縣鷹

手子弟充補。月給餉銀一兩。於本佐領下支領。

仍知會兵部。○七年議准。熱河直年司官驍騎

校。副內管領。改為二年更代。○十三年奉准。停

委熱河直年司官。其驍騎校等。仍照舊更代。○

乾隆八年議奏。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設看守圍戶三十名。請於鷹手丁內選補。奉

旨。羅家橋現有埽除人役三十名。分撥石槽八名。羅家

橋懷柔各五名。密雲要亭各六名。○九年奉

旨。原設看守盤山行宮兵丁八名外。著增四名。○又議

准。看守熱河等處

行宮千總。准該處保送人員。由內務府擬定正陪

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

行宮。由羅家橋看守官兵內。撥千總一人。兵八名。

白淵桃花寺隆福寺三處

行宮。由熱河各官兵內。撥千總三人。兵二十四名。

應得俸銀馬乾。燕郊。交馬蘭峪總管內務府大

臣。照古北口提標所食俸銀馬乾之例。給予。俸

米。仍於本佐領下關支。白淵等三處官弁應得

俸銀。仍於各位領下關支。各於附近撥給地九

十畝。以抵俸米。以上四處兵丁。各給月餉五錢。

交馬蘭峪內務府總管。於每年冬季報府。轉行

戶部支領收儲。按月給發。亦各於附近撥給地

六十畝。以抵月糧。如千總員缺。該總管遴選看



守本

行宮之兵丁。出具考語送府。照例與內務府所屬

武舉一併引

見補授。兵丁缺。即於看守本

行宮兵丁之子弟選補。不得其人。於四處看守

行宮兵丁之子弟內。通融選補。千總六年期滿。仍

送府咨部。○十年奏准。羅家橋燕郊二處千總

員缺。將不設千總之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兵丁頭目。羅家橋燕郊二處兵丁頭目內。各保

一人。由該總管出具考語。咨送古北口提督。一

併遴選送府引

見補授。○又覆准。燕郊千總。向隸綠旗。今改隸總管。

應與白湖桃花寺隆福寺盤山髻髻山蟠龍山

與今大三家店七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畫一。每人歲給俸銀六十兩。撥給官

地九十畝。所有馬乾俸米。一併裁汰。以上八處

兵丁。原各給官地六十畝。月給餉銀五錢。嗣後

照圍戶之例。增給月餉銀一兩。○十一年議奏

石槽懷柔密雲要亭四處

行宮。照燕郊等處之例。各設千總一人。其羅家橋

現設之千總。改隸內務府管轄。以專責成。其新

設之千總四人。令熱河總管於看守

行宮各千總內調補。照例各給官地九十畝。歲給

俸銀六十兩。並酌給搬移之費。員缺補授。悉照

燕郊等處之例。至看守各

行宮之兵丁。除盤山現有兵十二名。燕郊白湖桃

花寺隆福寺髻髻山蟠龍山<sub>與今大</sub>三家店石槽

各八名。要亭六名。均毋庸議外。懷柔羅家橋各

有兵五名。再各增一名。密雲現有兵六名。再增

二名。仍照例遴選。給予地畝月餉。又看守

行宮之千總等。典守陳設。稽察內圍。董率埽除。乃

其專責。其外圍巡緝。則係提督標下汛弁之事。

應交

行宮總管。及直隸提督。各飭所屬。恪遵奉行。奉

旨。羅家橋懷柔縣行宮。不必增設兵丁。將所議增設之

兵二名。增與要亭行宮。○十二年覆准。湯泉總管所

轄之湯泉等八處

行宮。內除湯泉圍戶。由附近居住之灰軍炭軍餘

丁選補。蘭溝係綠營外委把總兵丁看守外。其

南石槽羅家橋懷柔縣密雲縣要亭三家店每



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羅家橋懷柔縣內務府兵各五名。南石槽密雲縣要亭三家店兵各八名。均以附近之鷹手餘丁選補。及由熱河等處撥往。盤山總管所轄之盤山燕郊白澗桃花寺隆福寺。彰髻山。蟠龍山。今大興縣每處內務府千總各一人。盤山內務府兵十二名。餘各八名。均由熱河及羅家橋等處撥補。至熱河總管所轄之口外熱河等十三處。看守。

行宮之千總。委署千總。自一二人至十九人不等。兵自一二十名。至二百餘名不等。均由附近居住之昔年三藩撤回人丁內選補。按口內各處行宮。外圍均係綠旗官兵巡緝。所設兵丁。專司內圍看守及掃除之事。至熱河喀喇河屯外圍。交八旗兵巡緝。其餘各處內圍外圍均係

行宮兵丁看守掃除。是以設兵較多。惟口外千總歲支俸銀。及撥給官地。尚與口內千總不甚相殊。而委署千總。每名給地九十畝。月支餉銀五錢。兵丁每名給地六十畝。月支餉銀或五錢。或二錢五分。且有並無月餉者。殊屬參差。今定現食五錢月餉之兵丁四百一名。毋庸增給外。其

原食五錢月餉之委署千總二十五人。每月各增給餉銀一兩。食二錢五分月餉之兵丁九十四名。及並無月餉之兵丁九十七名。每月各給銀五錢。再口內口外守衛

行宮之千總兵丁。均隸各該總管管轄。惟巴克什營一處。仍隸提標。千總既由內務府武舉及該處兵內選補。應改隸熱河總管。現設兵三十名。裁去十名。千總照例給地九十畝。歲給俸銀六十兩。所有俸米馬乾。停其支領。兵丁各給月餉銀五錢。以昭畫一。○十四年奉

旨。盤山行宮所設掃除兵三十名不敷。著再增二十名。

○又奏准。盤山等七處

行宮內。每處各選勤慎老成者一人為委署千總。給以八品頂戴。仍食原餉。遇千總員缺。即於委署千總內補授。○又覆准。將口外莊頭歲交雜糧銀五千六百十四兩有奇。停其解送京師。留存熱河庫內。以備支給各

行宮官兵內監等俸餉公費之用。○二十三年議准。

普寧寺原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



外。再增設兵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

普寧寺。

溥仁寺。

溥善寺。均隸熱河副都統暨總管管轄。○二十四

年奏准。嗣後看守

行宮千總。毋庸咨部候推。俟行走六年後。如有龜

勉勤慎者。該總管秉公保送。總管內務府大臣

再加考驗。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以內務府司庫。庫掌副內管領。駙騎校等缺。酌

量補用。其人材弓馬中等者。仍令看守

行宮。○又奏准。濟爾哈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五年議准。

普佑寺。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十名。照例給予地

畝俸餉。○二十七年奏准。阿穆呼朗圖

行宮。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六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二十九年奏准。化育溝

增設委署千總一人。兵五名。看守後湖樹林。照

例給予地畝俸餉。○又議奏。熱河

園內。原設千總八人。副千總十四人。兵三百三十  
二名外。再增設千總二人。副千總四人。兵六十  
名。其口外現食餉銀五錢兵丁。應否照口內兵  
丁月食銀一兩之處請

旨遵行。奉

旨。熱河等處看守行宮兵丁。著加恩每月賞給餉銀一

兩。餘依議。○三十年奏准。

安遠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二十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二年奏准。

獅子園行宮。增設兵四十名。仍照舊例。月給餉銀

五錢。如能當差勤慎。遇

行宮食一兩餉銀兵缺出。拔補伊等應得地畝。照

例給予。並於舊兵內揀選二人。為委署千總。率

眾兵守衛掃除。○又議奏。

普樂寺。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兵三十名。

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奉

旨。普樂寺不必設兵三十名。將安遠廟兵二十名內撤

五名。撥給普樂寺著二十五名兵當差。○三十四年

議准。盤山所設千總一人。巡察不能周到。再增

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一人。分地管理。照例給



子地畝俸餉。○三十五年奉

旨。每年由京派往熱河直年之驍騎校一人。副內管領

一人。著裁汰。於熱河千總內。揀選好者三人。俱作為

五品苑副。仍交總管等管轄。○三十六年奏准。熱河

普陀宗乘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

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三十九年奏准。

殊像寺。增設千總一人。兵十五名。照例給予地畝

俸餉。○四十三年議准。嗣後東西兩路

行宮。陳設歲修等項。亦照北路

行宮之例。每年派司官一人前往。逐處查驗一次。

至五年仍行奏派大臣一人。按冊查驗。再東西

北三路

行宮千總缺出。引

見餘膳記名者。遇缺坐補。毋庸復送引

見。○四十五年奏准。

須彌福壽之廟。增設千總一人。委署千總二人。兵

五十名。照例給予地畝俸餉。○又奉

旨。熱河各廟事務。苑副三人。不敷管理。著再增設苑副

一缺。照例選人。帶領引見補授。○四十六年覆准。熱

河

園內。並

獅子園。南北兩路

行宮。

普寧寺等十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金頂副千總

四十五人。月各增給銀三兩。食一兩餉銀。金頂

委署千總三十九人。月各增給銀二兩五錢。

園內

煙波致爽等四十七處。並

須彌福壽

普陀宗乘二廟。原設各食一兩餉銀。兵二百二十

六名。月各增給銀二兩。

獅子園。原設各食五錢餉銀。兵四十名。月各增給

銀一兩。○又奉

旨。熱河行宮內既新添處所。著施恩增設兵五十名。○

五十二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照圓明園苑丞。賞戴藍翎。○五十四

年奉

旨。熱河苑副四人。本係五品。著以原銜改為苑丞。○五

十六年奏准。將熱河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

交地方官。以每畝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



給。其看倉之千總兵丁亦一體辦理。○五十七年奉

旨。熱河繼德堂著增設兵八名。○嘉慶七年議准。將東

西北三路

行宮千總兵丁等養贍地畝。退交地方官。以每畝

每歲折銀二錢。各隨俸餉支給。○二十四年奉

旨。熱河行宮圍庭當差兵丁食一兩月銀者。著加恩每

月加賞五錢。○道光十一年。裁盤山委署千總二員。

兵四十一名。裁濟爾哈朗圖阿穆呼朗圖二處

行宮千總二員。副千總二員。兵三十七名。

官馬。○康熙三十五年奏准。三旗執事人三百

二十七名。令各養官馬一匹。餘馬五百六十四匹。

令護軍等分養。應得馬乾錢糧。據各該處咨文。

交該佐領內管領給發。○三十九年奉

旨。內府三十五佐領。每佐領各裁馬一匹。改養駝一隻。

○四十九年。武備院奏准。八旗司帳三十七名。

每人願自出資。各置馬一匹。照官馬例。給予牧

芻之費。如內有增減。據咨文。各該佐領內管領

覈明增減。○雍正四年奏准。內務府各佐領所

養駝三十五隻。均令裁退。交內務府作價交庫。

其執事人護軍等所養官馬八百五十二匹。每

年分一半。出口牧放。委參領一人。散秩官或駝

騎校二人。副護軍校三人。率護軍十二名。駝騎

七十名。前往監視管束。仍各給予路費。不論官

兵。每人十兩。自京抵口。每馬日給草一束。移咨

戶部。沿途給發。至馬匹毛色。及監牧人員花名。

造具清冊。鈐用都虞司印。齎呈出場副都統。○

七年奏。除

圓明園護軍等所養官馬外。其餘執事人護軍等

所養官馬七百六十四匹。應照例分半出口牧

放。奉

旨。馬匹無多。停其出場。著往南苑牧放。或令牧丁兼看。

或委官員兵丁看守。總管內務府大臣酌議辦理。欽

此。遵

旨。議定。委駝騎校一人。副護軍校一人。領催二名。駝騎

十名。監視牧放。每半月一次更代。○八年奏准。

內務府三旗所養官馬。仍照例出場牧放。○九

年議准。將執事人所養官馬二百八十九匹。分

給八旗。抵補前往軍前馬匹之數。其出口牧放。

減除駝騎參領一人。散秩官一人。駝騎校二人。



領催六名。驍騎四十六名。○十一年奏准。出口放青之馬。如有遺失者。均著落出場副都統官員賠補。○乾隆三年奏准。監視馬匹出場官員兵丁。每人日給銀一錢。共豫給六箇月盤費。各給銀十八兩。按起程回京日期。計算扣除。○十六年議准。三旗習練技藝之護軍所養官馬。如有殘疾不堪馳驟者。令將原馬售賣。限三月。以所售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如創斃之馬。亦令變價。限五月。以所變之價。並所領馬乾。增湊買補。僅遇價昂不敷買補。即動餘平銀。仍飭護軍等。將傷殘倒斃之處。隨時呈報註冊。以備考覈。○三十四年奏准。驍騎營所養官馬九十九匹內。酌留三十三匹。以備緊急差務。撥給堂上筆帖式。檢養三十三匹。餘三十三匹。裁退。變價交庫。○五十年奏。嗣後內務府三旗護軍營出青馬匹。停止除派世職官一人。驍騎校一人。驍騎三十名。改派委署護軍參領一人。護軍校一人。護軍藍翎長一人。護軍十五名。牧放。奉旨。據總管內務府大臣奏。內務府護軍營額設官馬。每遇出青之時。請將世職官等停止除派。即於護軍營

內。揀派妥員。帶領護軍前往牧放等語。世職官員等。既非護軍營所屬。餽養事宜。又未諳悉。於馬匹實屬無益。嗣後內務府護軍營出青馬匹。應如所奏辦理。襲爵補官。○順治十八年議准。凡承襲內務府三旗世爵。該參領覈明。敕書家譜親疏支派。取具該佐領內管領保結。並呈總管。仍將應襲之人。移咨該旗引見承襲。原呈保結。存都虞司備考。該旗移會到日。咨行俸祿。○雍正七年奏准。各項頭目。由筆帖式庫使庫守護軍領催補者。給八品頂戴。如由驍騎倉人。閒散人補授內管領下倉庫頭目。均不准給頂戴。○乾隆六年奏准。內務府三旗護軍內。每旗各選弓馬嫻熟。人明白者數人。咨送到都虞司。呈總管內務府大臣擬定正陪引見。恭候欽定。咨送兵部。與八旗人員照例。以馬蘭鎮秦甯鎮。巡捕營等處。千總補用。○四十六年諭。向來由內務府官員擢用道府者。丁憂回旗。於百日滿後。例由總管內務府大臣帶領引見。其包衣漢軍。未曾為內務府司員者。遇有丁憂事故。著照八旗漢



軍人員之例。仍俟二十七箇月服滿。歸部銓選。毋庸於百日滿後帶領引見。著為令。○咸豐七年

諭。內務府承襲世職幼官。向不入官學肄業。及歲時復不分優劣。概准支食全俸。殊不足以廣造就而示勸懲。此後內務府世職幼官。著照八旗定例。歸入兩翼幼官學肄業。以昭畫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四

內務府

武備武備院庫作織蓋弓矢素錠製製造儀帷製造兵仗製造射侯採伐木材

武備院庫作。○原定。甲庫。設司函官六人。司函執事人六名。錢作設司匠六人。領催二十四名。錢匠九百七十六名。鞞匠十名。洗金匠五名。釘匠內監二名。甲作婦人二十一名。北鞞庫。鞞房設領催一名。鞞匠一百一十一名。鞞板匠三十五名。木匠二十一。名。織蓋房設掌蓋二人。擊蓋十人。應役人三十二名。幄次房設司幄三人。幄長十二人。幄人一百二十名。工部針工十五名。南鞞庫。皮作設領催三名。纓匠十三名。絛匠三十六名。牛皮匠。黑股皮匠各四十五名。鹿皮匠三十三名。馬皮匠九名。斜皮匠十二名。藤皮匠三十六名。鞞匠五名。針工四十五名。氈庫設司弓三人。委署司弓三人。穆昆達三十三人。隨侍弓匠三十六名。內務府弓匠六十二名。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每佐領下弓匠各一名。司矢二人。委司矢三人。穆昆達六人。隨侍備箭執事人六



人備箭執事八人。箭匠四十一名。漢軍箭匠二十五名。鳴鑄匠穆昆達一人。鳴鑄匠八名。甄作設領催一名。冠帽匠十八名。甄匠鞞匠皮匠各六十名。鞞底匠三十二名。針工十五名。○順治十四年。增設甲作婦人九名。○康熙九年。奏准。建甄作於沙河。設司匠一人。筆帖式二人。庫守領催各三人。佐領內管領下甄匠一百名。投充甄匠二百名。○又增設箭匠十五名。鳴鑄匠五名。○十一年。增設司矢一人。○十六年。奉旨裁繳蓋房應役人二名。○二十年。增設擊蓋一人。○

二十一年。增設擊蓋七人。應役人二十名。○二十二年。增設擊蓋八人。○二十七年。裁鞞匠六十六名。○又裁錢作司匠三人。領催六名。錢匠一百三名。○又裁沙河甄匠七十四名。○三十二年。增設隨侍備箭執事人十五人。箭匠十六名。隨侍弓匠三十六名。○三十三年。奉旨增設司蓋一人。裁應役人十五名。○三十四年。奉旨增設鞞箭匠一人。○三十六年。奉

旨裁箭匠三十六名。增設漢箭匠五名。○三十七年。奉旨增設幄人。內務府三旗每旗各十五名。○又增設幄

長三人。○又增設鳴鑄長一人。○三十八年。增設漢箭匠三十九名。○三十九年。增設鞞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又增設幄長五人。八旗錫伯幄人四十五名。○又增設錫伯鳴鑄匠六名。錫伯箭匠三十三名。○四十年。增設鞞作司匠一人。領催二名。皮作司匠一人。○又奏准。司函官內設司函長一人。○四十五年。增設內務府三旗幄長六人。幄人六十名。○又增設錫伯鳴鑄匠三十一名。○雍正四年。裁冠帽匠四名。漢箭匠九名。鞞匠十三名。皮作各匠共五十九名。

錢匠一百二十三名。甄匠七名。鞞匠皮匠共二十八名。○九年。裁錢匠四十五名。○乾隆二十七年。議准。上三旗滿洲都統下所設錢匠一百四十一名內。裁汰八十名。於八旗馬甲額缺內。將滿洲六十四缺。蒙古漢軍十六缺。統計八十缺。作為武備院額缺。擇匠役優者坐補。其餘食一兩錢糧之錢匠六十一名內。裁汰一名。此六十缺。將漢軍鑲黃正黃正白正紅四旗。每旗八缺。鑲白鑲紅正藍鑲藍四旗。每旗七缺。按旗挑補。○四十年。奏准。擊蓋內改設庫長一人。班長



三人賞給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隨侍弓匠內改設班長十五人。備箭執事人內改設班長六人。俱給頂戴仍食原餉。  
繳蓋。○原定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陳設黃羅繡九龍三檐曲柄華蓋。

巡狩行幸。陳

騎駕鹵簿日設黃羅銷金九龍三檐曲柄華蓋。尋

常黃綾銷金二檐繖。或青羅繖。羽緞繖。遇雨用

大黃油繖。並備

皇太后宮

皇后宮雨蓋。○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掌蓋者授為三等侍衛。如有事故。著鑾儀衛官及各處侍衛代替。

弓矢索韉。○凡弓矢索韉。

上用倭緞索韉一具。隨侍索韉二十八具。

乾清門陳設索韉二十具。

圓明園宮門陳設索韉二十四具。

紫禁城各門班房陳設索韉共五百六十九具。○康熙六年奏准。

躬祀

壇

廟具

御用飾東珠倭緞索韉。以司弓司矢恭奉隨侍。○乾隆二十六年奏准。

隆二十六年奏准。

上用弓酌定每年成造三張。○又定豫備

上用弓內有稍舊者。對力作為

皇子用。如

皇子用弓內有稍舊者。作為賞用。○又奉

旨。上用弓。俱著畫金色桃皮。○二十七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每間一年成造三張。官用弓每年成造六張

庫儲備用。

上用弓數。以七十張為定額。○二十八年奏准。豫備

上用弓及各項弓。每歲更畫樺皮一次。

製造鞞轡。○凡

御殿

躬祀

壇



廟。由薄仗馬。飾嵌珊瑚青金綠松石鍍金雕龍鞦轡。繡龍黃緞鞦金鞦十具。夏秋用茜紅犛牛尾繫纓。春冬用青狐尾繫纓。

御用鞦轡。春冬用江獺皮緣豹皮鞦。夏秋用繡龍緞鞦。凡鍍金龍飾豹尾鞦。繡鞦十具。鍍金龍飾黑馬尾鞦。繡鞦十具。遇朝服及慶典日用之。其餘鞦轡均無定額。每鞦各備鞦籠一。

皇子每位乘用小鞦各二具。大鞦各四具。均存北鞦庫。官鞦。凡漆鞦三十具。板鞦。繡鞦一百五十具。傳事鞦五具。擊蓋用繡水鞦鞦十具。漆鞦二具。豫備坐鞦五百四十具。銅飾鞦。繡鞦四十具。載衣包鞦二具。載書鞦一具。載茶鞦三具。載磁鞦五具。載緞蓋鞦五具。備馱載鞦一百九十六具。均存南鞦庫。○乾隆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馬韉內不必用絲絛鞋。著將紡絲摺疊代之。加套用。○二十八年奉

旨。上用鞦籠。嗣後著改用黃色。其現做之金銀綫緞鞦籠。於年節並見遠來朝賀之人時再用。外面仍用黃色鞦籠單蓋。俟朕乘馬時。再將引馬上黃色鞦籠撤去。至尋常所用黃色鞦籠。著仍用紅布裏。○又奏准

皇太后  
皇后乘用車上鞦籠。並單蓋  
上用行馱之帽頭鞦籠。並  
山高水長熱河  
行宮陳設  
上用鞦籠。暨所有  
大駕由薄鞦籠。俱改用黃色。○又奏准。儀仗內鞦轡。以黃銅鑄造。剔鑿玲瓏。磨洗光潔。毋庸鍍金。○又定。賞給  
盛京喇嘛。改用漆飾鞦板。黃銅飾件鞦轡。○又定。  
陪送公主格格及賞給  
皇子福晉之母氏。改用漆飾鞦板。酌捨黃銅麥粒  
泡子鞦轡。○三十四年  
諭。嗣後內廷阿哥之馬韉。著俱用金黃色。皇孫阿哥。除  
經朕施恩賞賜。准用金黃色外。其未經賞賜者。停止  
用藍。均著一體用紫。即二世孫。三世孫。亦照此著用  
紫色。鞦座各隨馬韉用之。將此永著為例。○五十四  
年奉  
旨。原存官用鞦八百四十餘副。為數太多。著以五百副  
為定額。其減去之三百四十餘副。仍存該衙門。備添



補損壞之用。

設褥。○凡設褥。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

乾清宮

寶座之褥。夏秋用黃龍雜緞。春冬用黑貂。隨侍豫備

緞褥皮褥同。○順治初年定。

三大殿等處設褥。每年於春秋換季之日更換。

內廷各處鋪設紅白氈。每年一次將應換者奏請

更換。○康熙二十五年奏准。每年更換氈條。令

總管太監驗看。奏准乃換。

製造幕幄。○凡幕幄。

上用黃幕。以緞或布為之。官用青幕。以布為之。

上用圓幄方幄。官用圓幄。均以氈為之。帳房。以青藍

白色布為之。恭遇

巡幸。均奏請數目隨往。○順治初年定。

聖駕巡幸。先期將

御用甲冑具奏。請

旨。豫備應用之大營幕幄。及黃布幔城網城。均繪圖

呈

覽。搭造布城網城。及隨轟之護軍參領護軍。率領輜

重之嚮導人員。均移咨護軍統領派委。牽駝之

八旗馬甲並管轄官員。咨兵部轉行八旗派委。

○又定。恭遇

大閱。先期將

御用甲冑及應用

御幄帳殿。兩旁青幕。均奏請豫備。○康熙三十六年

奉

旨。大閱停止。搭蓋兩旁青幕。○乾隆二十年奉

旨。停止八旗馬甲牽駝。增設八旗幄人二百名。○二十

二年議准。裁汰幄人一百名。其所食錢糧並將

朱石折價。及隨圍幫銀。俱收儲內務府備用。若

遇

聖駕巡幸時。由察哈爾八旗總管等。挑選善能拴養

駝隻之蒙古兵九十名。驍騎校護軍校十人。再

於彼處蒙古侍衛或散秩官內。派出一人督率

行走。○二十四年奏准。將營造司經營之如意

列橙二分。文武備院織上人等。隨同坐褥氈托



經管。凡遇

巡幸木蘭等處。隨帶豫備。○二十八年奏准。存儲帳房八百架。嗣後每年更換八十架。○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凡遇

聖駕恭謁

東陵

西陵並

巡幸近處地方。毋庸行取察哈爾官兵差使。○又奏准。嗣後成造圓帳。交廣儲司隨同帳房涼棚一體造換。其換下舊氈。交院儲庫備用。○嘉慶十

九年

諭。阿哥致祭

陵寢。途間中伏。向多在廟宇民房。殊非體制。嗣後著於程站適中之地。支搭黃布城。內設蒙古包一座。帳房四架。由武備院派司員前往豫備。其有備用房處所。即毋庸支搭。

製造兵仗。○凡兵仗豹尾班所用硃漆畫龍綴豹尾朱麓槍十杆。巡幸用木槍杆。鍍金雕龍大儀刀十把。由院成造。交付衛班領。

皇太后

皇后豹尾班。各造槍刀如之。交內務府護軍參領。太監所執槍四杆。所佩腰刀四把。太監坐更班房用腰刀四十七把。槍四十七杆。隨圍虎槍三百杆。

紫禁城內各門所設畫龍硃漆槍。共三百十五杆。隨各該處咨取給發。○順治初年定。凡禁門及各汛。

紫禁城四門。陳設弓箭撒袋長槍等項軍器。弓每日令弓匠張弛。箭每十日令箭匠端杆磨鏃。並礮槍年終見新。其平時有應行修整者。該直班

官軍呈報

景運門護軍統領。行武備院修整。○康熙四十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兵丁看守各門班房所設軍器。交內務府大臣同直班護軍參領。點驗交代。如有損壞。報院修理。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者。即將直班參領題參。○雍正元年定。各門上撒袋每八年弓箭十年槍十五年更換一次。若未至更換之期。即毀壞不堪者。護軍統領劾奏。將官兵嚴處。○五年奏准。



紫禁城內各班房軍器。如不小心看守以致損壞。

武備院查奏。○乾隆二十三年奏准。

大閱官兵所用盔甲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八幅。存儲

東華門城樓。交武備院經管。○道光四年奏准。內

務府三旗護軍營在

紫禁城內直班者十三處。共長槍七十五杆。弓一

百三十七張。箭二千七百四十枝。撒袋一百三

十七副。腰刀一百四十二把。

北上門

景山東門

景山西門三處。共長槍二十杆。弓三十一張。箭六

百二十枝。撒袋三十一副。腰刀三十一把。三旗

驍騎營在

紫禁城內直班者三十二處。共腰刀一百八十一

把。外護軍營新陳鎗營設有烏槍一千七百六

十二杆。如有損壞隨時移交武備院繕治。其內

務府三旗驍騎營器械同為

禁城環衛而設。一體交武備院隨時更換繕治。箭

枝每一月擇其翹彎者更換一次。弓張每半月

更換一次。長槍腰刀鐫刻記號。年分。以杜私行

抽換之弊。每三箇月由武備院派委司員率領

匠役前赴各門銓磨一次。撒袋一項。於春秋二

季擇其敝壞者修理。

製造射侯。○凡射侯。步射布侯。高四尺七寸。廣

一尺。以木為邊。鞞以素布。畫鹿形為正。氈侯。高

五尺。廣四尺。虛中徑三尺。中棲皮為的。席侯亦

如之。皮鵠。徑九寸至一寸五分。布鵠。徑一尺二

寸。至四寸。各有差。試武舉席侯。高八尺。廣五尺。

繫以朱繪鵠。三上插五色旗。五馬射氈。圓徑

八寸。以白氈為之。實以駝絨。上綴朱氈。烏槍設

木牌為的。高二尺。廣半之。

採伐木材。○順治初年定。古北口外鞏匠三十

五戶。開一年。採取鞏板一千三百五十具。令驛

傳遞送。○又定。八旗弓匠等每年往大水峪採

取

上用弓胎六百。官用弓胎三千五百二十有五。○又

定。牆子嶺曹家路北山採取弓胎。差司弓一人。

弓匠十六名。地方官給兵二百四十五名。嚮導

人八名。嚮導每名給盤費銀十八兩四錢。所採

弓胎。令地方官運送。○十八年題准。古北口外



採取鞞板開一年採送七百具。停用驛傳。令匠役等自行運送。○康熙十八年議准。

盛京佐領處每年採送楊木箭杆三千枝。樺木箭

杆二千枝。作檠木百根。槍杆三百根。樹黃三倉

斗六升。火茸三斤。火石一斗。○三十九年奏准。

盛京佐領處每年額交圓帳柳木椽四百根。○四

十五年議准。牆子嶺採取弓胎。停止該地方官

嚮導兵丁。差司弓一人。引路。新滿洲八名。每旗

弓匠穆昆達一名。弓匠九名。給官馬前往。○雍

正五年奏准。每年採取古北口外弓胎。委出八

旗司弓一人。每旗弓匠穆昆達一人。弓匠十名。

照例給予官馬。各給四十日口糧。將所採弓胎。

令驛傳運送至京。如儲庫弓胎有餘。開年採取。

乾隆三十九年所用弓胎。改由營造司領用。○又奏准。

御用弓胎二千具存庫。官用弓胎三千二百具。交兵

部存儲。○乾隆十五年議准。樺木箭杆二千枝。

停止交送。楊木箭杆每歲交七千枝。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五

內務府

武備徵收皮張 徵收毛角筋膠徵收 採買物料徵收

皮木賊草 徵收翅翎徵收 採買物料徵收

領用金銀絲業 典守照驗出入領用 領用

馬鞍 領用車 領用帳房朝衣 備用鞞

食官飯 俸餉 奉銷 親隨鳥槍官兵 給

徵收皮張。○順治初年定。馬牛駝皮。由馬牛羣

及各莊園交納。鹿麋熊羆豬野豬等皮。由尚膳

房移送。象皮由光祿寺移送。均收存備用。○又

定。每年委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

同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倒斃馬駝牛皮內選取

足用。令監督運送至京。○十六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交送鹿皮一百六十張。麋皮一百

四十張。○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

國青黍皮脚鞋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

熙七年題准。朝鮮國進貢青黍皮二百八十張。

鹿皮百張。腰刀十口。每年由禮部移送。○十三

年定。外藩進貢熏皮。奏明收存內庫。估價給賞。

○十八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百張。○二十五年題准。

青黍皮停止。由戶部支取。武備院自行成造。○



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阜皮三十張。官用阜皮七十張。其染造需用五

倍子三十斤。由院置買給付。○雍正元年。免朝

鮮國進貢青黍皮。○四年奏准。牛馬皮停止差

官往張家口。交稅務監督會牧廠總管揀選運

送至京。○又定。張家口每年額送馬皮二千張。

馬駒皮一千張。駝皮百張。牛皮三百張。小牛皮

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八年定。馬皮駒皮

駝皮停止交送。俟應用時行文支取。○乾隆六

年定。張家口交送牛皮。每年增五百張。○十一

年定。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阜皮十五張。官用阜皮停止交送。○又定。染阜

需用五倍子。減去十五斤。

徵收毛角筋膠。○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二季。

慶豐司翦取羊毛。並廣儲司所有熟皮羊毛。交

送收存。○又定。各莊園牛羣牛角。尚膳房鹿角

鹿筋。均隨時交送存庫。○又定。鯨膠。以庫內存

儲朽皮。每年熬煮水膠。鹿角膠儘數熬煮。魚鱗

廣膠酌量所用奏請。由戶部支取烏拉打牲人

所得鱈魚鱗交送存庫。○又定。每年差庫官一

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稅務監督於游牧

處翦得羊毛內揀選可用者。令監督運送至京

其寒羊毛羊絨由戶部支取。○康熙九年題准

游牧廠春秋二季所翦之毛。令其交送付沙河

氈作。○四十八年奏准。寒羊毛羊絨停於戶部

支取。寒羊毛交臨清關稅務監督。每年辦三千

斤。羊絨交河東鹽政。從裁每年辦十斤運送。○

三十四年定。寒羊毛由山東巡撫辦送。○雍正

元年奏准。停止河東交送羊絨。遇用時。動廣儲

司庫銀採買。○四年議准。張家口牧廠所翦之

毛。停止差官辦理。交該稅務監督會馬駝牛羊

羣總管揀選運送。○乾隆三年奏准。存庫黑白

羊毛如不敷用。奏交張家口稅務監督購買交

送。○二十六年奏准。遇有需用野羊角之處。俱

改用水牛角。如庫存不敷。行文戶部支取。

徵收樺皮木賊草。○順治初年定。甯古塔將軍

每一年一次額交進呈樺皮二百張。

上用樺皮五千張。官用樺皮二萬五千張。暖木皮四



百五十斤。木賊草四百五十斤。由兵部移送。○又定。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木賊草五百斤。○又定。山海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蒿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送。○乾隆四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蒿草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存。應用蒿草。由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銷。○十年定。每二歲額交樺皮萬張。○二十六年定。金色桃皮。由管理阿爾泰軍臺每歲採辦連杆九千枝交送。

徵收翅翎。○順治初年定。雕翎鶴翎。每年打捕戶捕送。由都虞司交送收儲。其鶴翅雉翅雁翅。遇時行都虞司著捕戶捕送。○又定。奉宸苑所養孔雀等翎。均隨時交送收儲。蒙古王台吉等進貢鳥翎。由內庫給賞。不足。由武備院採買。○又定。每年奉天將軍等捕送雕鶴等翅。無定數。到月令司夫揀選。分別等第奏聞折賞。一等虎斑雕。每副賞銀五兩。二等四兩。三等三兩。四等二兩。五等一兩。一等阜雕。每副賞銀七兩。二等五兩。五錢。三等四兩。四等二兩。五錢。

一等芝麻雕。每副賞銀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等五錢。重尾雕海鶴。不分等第。每副均賞銀五錢。所交虎斑雕海鶴等翅。各如數賞銀外。其芝麻雕阜雕重尾雕應賞之銀。每五錢折給毛青布一疋。督捕虎斑雕之官。每人賞緞二疋。領催每名賞紬一疋。毛青布四疋。捕阜雕芝麻雕重尾雕海鶴之領催。每名賞毛青布四疋。馬甲每名三疋。所賞銀布。均移廣儲司賞給。○康熙六十年。

旨。所議太過。著減半賞給。

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准。造撒袋刀鞘皮樺等項。用羸皮。控鞣造鞣火板。纏虎槍用牛皮。及熟皮硝五倍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動用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准。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內。將五百兩交廣儲司。武備院領五百兩採買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



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聞。○乾隆六年奉

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著收貯備用。

領用金銀絲葉。

上用什物。錢用金銀葉重一錢五分。官用減五分。儀仗什物如之。賞用鞞勒鐙。錢用銀葉重一錢。鐙雲鐙鑿眼錢重五分。鐙雲釘頭。貼用金葉重二分。修理舊物。

上用者錢用金銀葉重一錢。貼減五分。官用者錢貼

均重五分。其應錢器物。量其廣狹。每長三寸八分。闊二寸六分者。用金銀葉一張。重五分。方二寸五分者。葉重二分。長二尺。闊一分者。用金絲六條。每條重一分。長三尺。闊一分者。用銀絲六條。每條重一分。

典守。○順治十二年奉准。各庫鑰匙。交送

內廷收儲。○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八年奉准。各庫每日封鎖後。交與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守護。照驗出入。

禁城之外備用器物。及由廣儲司領取者。均呈堂填註領送官員職名。行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照驗。並知會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

領用馬駝。○恭遇

聖駕巡幸尚膳尚茶需用運水馬匹。憑來文取用。數目由院具奏。馱載圓頂氈帳房需駝若干具奏。如之。均行兵部領用。本院官乘騎領兵部馬亦如之。馱載

御用甲冑衣包帷幕射侯需用馬。按數奏明。行上駟

院領用。○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凡出外。每一駝。著載二百二十斤。○乾隆四年奉准。恭遇

駕幸南苑。隨從擎蓋人備箭執事人弓匠等。各給官

馬一匹。○二十二年議准。隨園馱載什物駝隻

永行禁止。越營行走。到彼營時。將所載什物卸

下。令其歇息。即更換豫日先到之駝隻馱載前

往。○又定。隨園察哈爾蒙古兵應騎官馬。亦照

帷人應得馬匹。官給騎坐。侍衛散秩官應得官

馬。亦各照職銜給予。差畢遣回游牧處。仍按日



每人給銀一錢五分。聽其自雇車馬。路費於應得一錢三分外。增給七分。其銀由存儲裁汰幄人錢糧銀兩內動支。○又定幄人等所領官駝十隻內准其倒斃一隻。如額外多斃者。分為十成。著落幄人分賠七成。於餉銀內坐扣。察哈爾蒙古等分賠三成。其額內倒斃駝隻。均於存儲裁汰幄人錢糧銀兩內動支賠補。○又定隨團駝隻。如內地程途在兩三月。及過二三十日之後。無水草可牧之處。致形疲瘵。准其按駝每日餒豆。其應餒豆石價銀。於存儲裁汰幄人錢糧銀兩內動支。由院臨期酌量覈計。奏請辦理。○四十二年奏准。停止內務府支領裁汰幄人錢糧。其隨團額內倒斃駝馬與察哈爾官兵應賠倒斃駝價。均免賠補。察哈爾官兵應得馬銀及所增路費。隨團應餒豆石銀兩。俱行文戶部支領。○  
用車○恭遇  
聖駕巡幸。裝載什物。每一車。率七百五十斤。計數若干。由武備院奏明。行內務府。  
駕幸暢春園。或

南苑裝載  
上用什物車。行兵部。裝載官用什物車。行內管領。各如數領用。○康熙四十二年奉  
旨。嗣後行幸暢春園南苑等處。所用兵部車輛。著將所載之物若干斤。需用之車若干輛之處。查明具奏。取用。僕不及具奏。約數所用之車。取用。至駐蹕查明。補行具奏。  
領用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各均給三等侍衛朝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退者。行廣儲司追繳。○乾隆四年奏准。領用端罩朝衣。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用訖仍繳還。○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擎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用訖繳還。○  
備用掌轡。○每歲豫備掌六十具。以供賞賜。缺即補造。○公主初生子。彌月。給有架掌一具。憑掌儀司來文給發。○  
盛京長甯寺僧。每二年。給黑犢皮鞞轡掌一具。分給田廬。○沙河司匠給官房十間。筆帖式領



催庫守各給官房六間。氈匠共給官房三百八十八間。今現有房二百十間。內有頭目二十名。各給官地一畝二分。其餘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舊交代相承為業。

分給帳房。○原定馬駝牛羊羣蒙古。每四歲給圓頂氈廬各一具。游牧地方馬牛羊羣蒙古。每戶給氈廬各一具。○康熙三十年題准。所給馬駝牛羊羣蒙古圓頂氈廬。改給帳房。開年一換。月給馬乾。○康熙二十三年定。掌蓋司弓等。每月各給整分馬銀。擊蓋人隨侍弓匠織蓋。應役人每月各給半分馬銀。○三十年定。司函應役人。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鳴鑼匠長。給整分馬銀。○四十九年定。幄長二十七人。向取官馬往湯山取水。今各令自備馬一匹。每月各給整分馬銀。○乾隆七年奏。自康熙二十三年奏准。賞隨侍備箭人擊蓋人等馬銀以來。陸續選補人員內。有家道殷實。並曾任稅差之子弟。不給馬銀。是以馬銀額數。至今多寡不勻。請照舊例增給。奉

旨。隨侍備箭執事人。著定為半分馬銀三十分。擊蓋人

著定為半分馬銀二十分。視伊等執事內行走勤。家道艱難。酌量賞給。永著為例。○二十七年奏准。不兼侍衛之八品司矢。照掌蓋等之例。給整分馬銀。○五十年議准。弓箭織三處人員。每處各賞給官馬四十四匹。酌撥拴養。其餵養馬乾銀兩。照八旗拴馬之數。由戶部支領。給食官飯。○雍正年間定。

圓明園直班之司弓三人。弓匠作長三名。箭匠作長一名。箭匠六名。掌蓋一人。擊蓋五人。應役人四名。鞏庫庫守二人。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又定。司矢三人。隨侍備箭執事人三人。箭匠六名。執事人一名。如成造弓箭等物。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完日停止。○又定。司幄一人。幄長三人。幄人三十九名。氈庫匠役八名。每日給食執事人官飯一次。○乾隆五年定。司幄幄長。照例給食官飯。其幄人停給官飯。照倉人例。給米菜木柴。止班日停給。

俸餉。○順治年間定。司函由散秩官充補者。食原俸。由護軍充補者。食原餉。由護軍充補之擊蓋。由馬軍充補之弓匠幄長。幄人應役等。人均



食原餉。由閒散人充補者。每月各給銀二兩。各庫庫守司匠領催給銀如之。司帳每月給銀四兩。匠役每月給銀一兩。沙河氈匠每月給米二斛。○康熙二十一年奏准。司帳給七品俸。氈作司匠給八品俸。○二十三年奉

旨。幄長著照護軍給食四兩錢糧。幄人給食三兩錢糧。

○三十七年奏准。未入流庫掌。每月各給銀三兩。○三十八年奏准。一等漢箭匠十名。每月各給銀二兩。○三十九年奏准。皮作司匠。每月給銀三兩。○四十年奏准。皮作司匠。給八品俸。○

雍正七年議准。由馬甲充補之弓箭匠幄人應役人。每月各給銀三兩。○乾隆四年奉

旨。嗣後由馬甲選補幄人。給食馬甲錢糧。○二十九年

奏准。由內務府三旗挑取之匠役內。揀選工作精巧者。於內務府三旗馬甲內。勻出三十缺。坐補馬甲錢糧。○三十六年奏准。司帳給六品文職俸。令其戴三等侍衛頂翎。副司帳給七品文職俸。令其戴藍翎侍衛頂翎。副長給七品虛銜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不兼侍衛之六品掌蓋賞戴藍翎。仍食原俸。六品虛銜之司

弓司矢。賞戴藍翎。俱食七品文職俸。委署掌蓋司弓司矢。俱給八品文職俸。○五十一年奉

旨。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交各該旗遇本佐領管領下有馬甲缺出。即行坐補。○五十二年諭。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皆賞給三兩馬甲錢糧。停止坐補甲缺。

奏銷。○順治初年定。每年將成造用過現存之上乘鞞駕鞞及各甲冑鞞鞭槍刀弓箭弓面皮張羊毛氈翎筋繚等物。彙數繕黃冊。於次年題銷。馬鞭鞞板。氈鞞鞞籠舊鞞官鞞鞞箭鐵鷹鈴

樺皮。旱牛角。弓胎皮。絃槍杆木。賊草火鏈包等物。各該庫繕蓋冊。於次年呈結。其各題奏本摺黃冊。送廣儲司收存。○又定。每月將領過廣儲司金銀緞布各項數目及題奏咨呈事件。彙繕二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雍正五年覆准。每年黃冊定於次年八月題銷。藍冊定於次年九月呈堂。○七年奏准。每年由戶部領用魚鱗等項。於次年四月內題銷。○乾隆五年奏准。圓頂氈帳及黃蓋坐褥等項。每年入黃冊具題。○又定。馬步射射侯氈毬。每年入藍冊具



呈歲底繕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二十七年奏准。題奏本摺黃冊。送廣儲司銀庫收存時。行文交送。以備查考。二十八年奏准。各庫定為三年一次派員清查具奏。

親隨鳥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准。設食三兩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鳥槍人三十三名。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糧承應奇礮人四名。於

聖駕巡幸時。專司隨侍鳥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繩。及試演槍礮。並

南苑打雕。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

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准。內火藥庫。設食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司收存

上用鳥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稽蘇麻咨工部。搭連油單皮匣及鏹匠咨武備院。燒炭柳枝咨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咨廣儲司。各支取備用。其三旗鳥槍兵丁應交之檄麻絨。由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

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八旗兵丁操演試放鳥槍之用。所需錢糧物料。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准。凡庫掌缺。於庫守內選補。庫守缺。於朝鮮佐領下壯丁內選補。親隨鳥槍頭目缺。於鳥槍人內選補。鳥槍人及承應奇礮人缺。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丁內選補。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於鳥槍頭目庫掌內揀選二人。授為六品虛銜總領。仍食原餉。如能黽勉供職。至五年後。保送內務府。以副內管領司庫升用。四十九年奏准。六品虛銜總領。賞戴六品藍翎。食七品文俸。增設六品虛銜總領二人。仍由鳥槍頭目庫掌內揀選補授。五十一年議准。本處藍翎總領二人。各給拴養官馬二匹。再給官馬十六匹。於鳥槍人內揀選差使勤敏者。各給拴養一匹。月需馬乾銀兩。照例給發。







定

皇子分封初次祭

神薦以馬。婚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

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各充賞。均由掌儀司移

上駟院如數撥給。○又定分封親王郡王貝勒

貝子各給駟馬二百匹。牡馬牝馬六百匹。牡駝

牝駝三十隻。駟駝四十隻。分封公給馬二十匹。

其各馬駝草豆移會計司撥給一年。○又定

皇子每位給駑馬二十匹。以供乘騎。○又定各省

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

鮮國使臣來京朝覲如遇

特賜馬匹由禮部行上駟院於駑馬內選佳者撥給

○乾隆十八年奉

旨皇子侯娶福晉後給駑馬十匹未娶福晉以前凡有

行走將殿內馬通融給予騎坐分例駑馬不必給

進貢馬駝○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蒙古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額魯特等貢馬

駝由理藩院送上駟院行知掌

御馬大臣侍衛奏會上駟院大臣侍衛公同選驗

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分別等次奏

聞收受收受者行廣儲司折賞一等馬每匹賞銀一

百三十兩二等一百二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

五十兩五等及朝鮮國馬各三十兩其未經選

受馬有倒斃者折賞亦如之每年十一月初一

日始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彙計收受及發還

馬駝實數於歲終覈奏○又定歸化城兩旗蒙

古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哲布

尊丹巴呼圖克圖每年進貢白馬八匹白駝一

隻陝西岷州衛二十四寺喇嘛分為四班每班

開三年進貢一次均由理藩院奏送上駟院交

各廠刷秣○康熙七年定公主等貢馬二三匹

者收二匹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常馬再收二匹

郡主以下入貢好馬全收常馬收一匹王貝勒

貝子公親入貢者好馬全收常馬王貝勒再收

二匹貝子公一匹如皆係常馬王貝勒收二匹

貝子公一匹王貝勒等之母福晉母舅等入貢

好馬常馬各收二匹若遣使入貢王貝勒收好

馬常馬各二匹貝子公止收好馬其常馬停收

台吉等所貢馬駝仍照舊例收取額魯特喀爾

喀貢好馬上等頭目收二匹其次台吉等兼貢



皮張等物。止收馬一匹。其福晉等貢馬。各收一匹。○二十三年奏准。蒙古等貢馬。一等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一百兩。三等五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兩。貢駝。一等每隻賞銀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五兩。○四十二年奏旨。著將北馬千匹。交索倫圖場。每處分給二百匹。設立牧羣。俟生駒。令精於騎射者。騎演訓練。佳者貢進時。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為等次賞給。○雍正二年奏准。在京大臣侍衛等所進馬內。有堪收者。進馬人

願領賞。照五等馬例折賞。○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貢馬人賞內庫上用緞四疋。著為例。○嘉慶十六年奉

旨。嗣後伊犁每年進馬。除正貢馬五匹外。再進備貢馬五匹。將正貢馬照數交上駟院驗收。餘馬幾匹。一併交上駟院奏明。候朕降旨指賞。此外不得借貢馬之便。私帶一匹。致滋流弊。○又奉

旨。丹巴多爾濟奏稱。烏里雅蘇台將軍等。進到貢馬十四匹。備用馬十四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進到貢馬八匹。備用馬八匹。豫備呈覽等語。此次該二處

進到馬匹。著丹巴多爾濟等。將烏里雅蘇台將軍等正貢備用馬內。共挑取十四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正貢備用馬內。挑取八匹。豫備呈覽。餘仍發還各該處。送馬章京。或在京變價。或帶回本處。聽其自便。不許餽送。在京大臣官員。如有私餽。查出定行懲處。向來伊犁所進馬匹。材質倍閑。多充御用之選。嗣後伊犁貢馬。著仍遵前旨。令其正貢五匹。備貢五匹。正貢者賞收。備貢者由上駟院奏明。候旨分賞。其烏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等處之馬。僅充下乘。本難供御用。除正貢仍令照數呈進外。其備用馬匹。如一概

交上駟院充賞。實無如許充賞之人。且各處或更於備用之外。再行多備。徒滋繁費。嗣後該二處馬匹正貢外。其備用一項。著即停止。再該將軍等向於奏摺內。將馬匹毛色口齒關單呈覽。各該處道路遙遠。所進貢馬。途次恐有缺乏。是以向有備用一項。此時既經停止。其毛色口齒摺內。毋庸聲敘。如沿途或有疲乏。到京時不足正貢之數。即著送馬章京。將實在馬數及毛色口齒關單呈進。

汰補馬羣。康熙年間定。

南苑六廄



御馬如不足數。於內馬中揀取奏補。有倒斃者。廢長呈報掌。

御馬大臣令直班侍衛及該廢長監視瘞埋。仗馬內有改性不馴者。撥入駑馬廄。如數行大凌河總管選良馬充補。

皇子乘騎之馬有倒斃者。廢長呈報。令廢長監視瘞埋。○十一年奏准。

御馬羣內馬有殘疾者。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處牧養。○四十二年奉

旨。廢內殘疾駑馬。交內務府賞給各司院匠役人等。○

雍正四年奏准。駕車羸廄內有殘疾倒斃者。羸移咨戶部。轉交左右翼監督照數買補。馬於各廄駑馬內選補。○七年奉

旨。廢內小馬如不敷用。著交崇文門監督採買送廄。○

又定。各廄駑馬。及應差巡羣駑馬。均於每年二月呈堂。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察覈出入倒斃數目。將應補者。咨各游牧羣總管照數撥補。有殘疾者。移內務府賞給各司院貧窮匠役。○又定。各廄每月三次。將現在馬匹出入殘疾倒斃數目。移會計司分給草豆。○乾隆六年奏准。內

馬駑馬有齒老不堪用者。交兩翼稅務監督變價。其殘疾馬匹。照時價稍減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各游牧羣內如有額外多孳生者。將羣內不拘牝牡驢馬。該總管視其齒老殘疾不堪牧養者撥出。其撥出馬匹。商都達布遜諾爾交張家口。大凌河。交山海關各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並咨報上駟院。○七年奏准。各廄應撥出變價之馬。於未交兩翼監督以前。如有倒斃者。照變價減半。每匹銀一兩。若該廄長廢副賠補。其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達里岡愛駝羣有齒老殘疾者。該處水草甚好。仍留牧養。尚可孳生。毋庸選撥外。其商都達布遜諾爾驢駝羣內齒老殘疾者。照馬變價之例。將齒老者照時價。殘疾者稍減其值。均交殺虎口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大凌河牧羣。每年撥出變價之馬。即就近交奉天府牛馬稅務監督。如遇撥出馬匹。為數過多。即分交山海關。令兩處稅務監督變價。○十五年奏准。凡隨圍回京之馬匹。有齒老殘疾者。照每年各廄撥出。發崇文門監督變價例行。○十七年奏



准。每年二月。上駟院卿一人。按視各廄馬。傳其奏遣侍衛司官。○三十七年奏准。駕車贏如有殘傷倒斃者。行左右翼監督。於文到日起限一月買補應用。○嘉慶六年奏准。內養馬定以春秋二季逐一騎試。次者作為皇子乘馬及充賞馬。再次者抵補馬數足。即交左右翼監督變價。

馬駝遺失處分。○康熙十六年奏准。馬駝羣於白日失去者。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風雨雪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著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牧長失馬者鞭八十。有品級牧長准折贖。如牧長不直班失馬者。牧副鞭八十。該班侍衛及游牧總管失馬駝四匹以下。皆免議。五匹以上。侍衛罰俸六月。總管罰俸三月。○又奏准。奉差官役所乘馬。因病倒斃者。於歲終奏銷。如調習不時。致殘疾及走失者。領馬人鞭一百。仍令賠補。○二十二年題准。馬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月。○雍正十年定。護軍校護軍失馬皆治罪。

交納馬駝皮。○康熙年間定。凡倒斃馬羣駝皮。

京師各廄用上駟院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上駟院轉送武備院。尚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由總管交張家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張家口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五年定。

京師各廄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彙數行武備院覈對。○乾隆三十一年定。張家口每歲解交武備院馬皮二千張。內分大馬皮一千二百張。馬駒皮八百張。

廄馬芻菽。○順治年間定。各廄馬日給黑豆三東升。○年升計倉升。草三東。○東。其需用草豆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如有不敷。由會計司移戶部。由上駟院具領咨取。○又定。由外廄取至應差驚馬。每匹各日給羊草一東。公差乘內廄驚馬至。

南苑者。給羊草如之。其每歲需用草萬東至三萬東不等。於冬季行奉宸苑給領。分交各廄收儲備用。每東給運價銀三釐。移戶部給領。○康熙十八年奉。



旨。分交各廩黑豆。將黑豆倉米各給一半。○又定每年

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各廩馬羸

駝。應需豆米草數若干。通計覈實。行會計司分

給各廩。廩長每月三次。將有無增減馬駝數目

呈報。每月由上駟院移會計司存案。歲終將增

減馬駝並所餘草豆數目。彙數移會計司題銷。

○二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各日給黑豆倉米三束升。草二束半。備班

御馬。黑豆倉米二束升。草一束半。仗馬。草二束半。

川馬。駕車馬。羸。駝。各給草二束。豆米均與備

班

御馬同。○二十八年奉

旨。秣馬豆米每升減一合。草每束減一斤。○三十四年

奉

旨。仗馬豆米。各減一半。○又奏准。川馬豆米。各減三合。

○四十五年奏准。各廩飼馬豆米。每升各減一

合。草每束各減一斤。○五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內馬。各日給豆米四倉升五合。草十四斤。

備班

御馬。豆米三倉升二合四勺。草九斤。仗馬。豆米二

倉升六合二勺。草十一斤。川馬。豆米二倉升五

合。草八斤。駕馬。駕車。羸。駝。各給豆米三倉升

草十一斤。若馬駝內有殘疾者。豆米草各減一

半。○雍正元年奏准。駕車。羸。草各減二斤。○六

年奏准。川馬。駕馬。駕車。羸。駝。停用倉米。照依

倉米數目。折給黑豆。

御馬內馬。仗馬。各減倉米之半。折給黑豆如之。○

十年奏准。各莊所交各廩草豆外。其不敷用之

草。停其赴戶部領取。令該處各委直年官一人

同該廩官。役。確訪時價。採買。每千斤。除時價外

給苦蓋堆。採銀四錢。其不敷用黑豆。會計司分

給部豆。由上駟院領取。內廩每石給運費銀三

分五釐。

南苑各廩。每石給運費銀六分。○十二年定。各廩

分給部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照時價採買。應

用銀。由會計司覈實。移廣儲司。由上駟院具領。

令直年官領取。○乾隆十六年奏准。羊草運費

停止。於戶部領取。由廣儲司支給。○二十四年

奏准。嗣後駕馬。駕車。羸。每日各減豆一倉升。增

給麥。麩。四升。餵養。○又奏准。京城各廩採買草



東交管廩官員採買七成堆儲。其三成銀兩。存候夏季採買青草。餵養備差馬匹。節省銀兩。以備各廩雜費。其

南苑六廩。雖有現成青草。毋庸採買。其雜費亦不能減。應將六廩錢糧。交管廩官員等於應得成數內存留二成。以為廩中雜費。年終將用過細數。咨行內務府。入於銷算摺內奏銷。○又奏准上駟院各廩需用黑豆。改由戶部支領。應需穀草。由廣儲司領銀。按時價採買。其各莊應交豆草。俱折銀交廣儲司。還項有差。○三十五年定嗣後餵養小馬。照駕馬分例。每日減豆一倉升。添餵麥麩四升。○又定。嗣後京城各廩。應行採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二成。

南苑各廩。應行採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一成半。○四十八年奏准。嗣後養馬。照御馬分例。三分之一餵養。

大凌河芻菽。○順治年間定。大凌河驕馬。每羣歲給黑豆三百倉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五十倉石。穀草一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其草豆由上駟院行會

計司分令

盛京等處各莊撥給。○康熙五十一年定。驕馬每羣歲給豆九百十四倉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四百五十三倉石六斗。穀草一萬一千束。羊草六萬束。○雍正元年奏准。驕馬每羣歲增豆四百八十九倉石。羊草減千束。○十三年奏准。

南苑牝馬十羣。移大凌河牧養。每羣歲給豆五十倉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五千五百二十束。○乾隆五年定。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石。○六年奏准。大凌河將羣內孳生馬分設牝馬六羣。驕馬二羣。至冬季入莊餵養。不必增給黑豆。仍於從前增給各羣內黑豆動用。其不敷之草。稍為加增。

各廩麩糠薪炭。○順治年間定。各廩秣馬需用之糠。行戶每年交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斤。運送上駟院收儲。各廩長每月計應用糠數。呈堂領取。○又定。各廩所需餵馬麥麩。行內管領如不敷用。移戶部給領。夏季

御馬川馬需用蘆葦。行奉宸苑給領。均於歲終彙







內管領各如數給領。驢用畢繳回。其每年治馬四黃散藥物。於次年二月內奏銷。治癩藥物。呈上駟院覈銷。各廄及游牧羣。有用治癩藥及和藥油。並太僕寺所屬牧羣需用癩藥。均照咨給予。○乾隆元年奏准。配合治馬四黃散等藥物。移禮部領取。○二十七年奏准。上駟院每年醫治馬羣。應用藥料四百斤。今覈減一半。以二百斤為額。年終將用過數目覈銷。○三十三年奉旨。嗣後治馬藥味。即向藥房領用。○又奏准。上駟院調治癩馬。應用蘇油。向由官三倉領用。嗣後改由廣儲司領銀。照依定准折價之例辦買。

京師典牧官役升轉。○順治年間定。廄長牧長員缺。於廄副牧副內揀選。廄副牧副缺。於司轡散司轡領催廄丁牧丁內遴選。

南苑廄長員缺。於各廄長牧長內揀選。均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廄丁牧丁缺。咨會計司。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咨送上駟院揀選拔補。各廄草夫等缺。於草夫本戶子弟內拔補。如本戶子弟不敷。咨會計司於原佐領下丁冊內人送上駟院

拔補。百總等缺。於草夫內拔補。○雍正十年定。廄長員缺。於廄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定。駕車馬廄馬甲缺。咨都虞司於各內管領下馬甲內照數補送。○三十四年奏准。牧長廄長缺出。將上駟院筆帖式副牧長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授。

游牧羣官役升補。○康熙年間定。尚都達布遜諾爾掌關防總管員缺。於內務府官上駟院侍衛司官內揀選。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翼領員缺。該總管於蒙古筆帖式牧丁內揀選保送。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蒙古筆帖式員缺。於該處牧丁內拔補。牧長員缺。於該處牧副內拔補。牧副缺。於該處牧丁內拔補。牧丁缺。於該處牧羣人等子弟內拔補。均由該總管挑選。效力筆帖式缺。於廄丁牧丁內揀補。三年期滿。該總管保送。由上駟院咨內務府。以筆帖式補用。○三十七年定。大凌河總管及筆帖式牧長牧副缺。均照尚都達布遜諾爾例辦理。牧丁缺。於義州錦州廣甯等處馬甲



及閒散人內由該總管拔補。○三十九年定達里岡愛翼領筆帖式牧長牧副牧丁升補之例。與商都達布遜諾爾同。○四十一年定商都達布遜諾爾蒙古副管員缺於該處翼領內揀選。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翼領員缺於署翼領內由該總管揀選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署翼領員缺於蒙古筆帖式牧長內由該總管揀補。○雍正五年定大凌河翼領員缺於廢

長牧長內由該總管揀補。○十三年定大凌河牧長於副牧長內揀選。副牧長於牧副內揀選。牧副於署牧副內揀選。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見補授。署牧副於該處牧丁內揀選。○乾隆元年奏准。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年滿保送補用。○又奏准。大凌河翼領定為行走六年期滿換回咨該處對品題補。○八年奏准。大凌河等處翼領員缺。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於該處牧長內揀選。引。見補授。不准戴藍翎。○十年奏准。達里岡愛效力筆

帖式向來原於廢丁內揀選效力行走。嗣後候補人員內有願往效力者。定以年半期滿更換來京補用。此等效力之人。如食錢糧者。仍給原食錢糧。未食錢糧者。無論內管領佐領下人均准暫補該處廢丁額缺。食錢糧效力。年滿之日。照例分別補用。補用之日。准其將效力年分一併計算。○三十一年奏准。裁汰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效力筆帖式五員。揀選上駟院及太僕寺主事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咨送該處直年。俟五年期滿。該總管保奏以應升之處錄用。○五十二年奏准。牧羣直年年滿筆帖式。仍令回張家口。俟該處主事年滿時。照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其所遺主事之缺。即將年滿之筆帖式補授。上駟院另奏派筆帖式一員前往直年。俟五年期滿。該處保奏帶領引。見仍照例主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筆帖式以該處主事升用。○嘉慶九年議准。牧羣年滿主事保送帶領引。

見後。以一員歸入內務府衙門公缺員外郎升用。以一員歸上駟院題缺升用。如此分別。庶免積壓。



墜滯。其直年年滿筆帖式仍照例升補該處主事。遺缺於筆帖式內遴選歷俸三年以上者奏派前往。○同治二年

諭嗣後牧羣升途以該羣孳生之馬數較多兼能臆壯者以次揀補。如有馬匹疲瘠等弊即將該翼領等嚴行叅處。牧長以下等官即於查驗馬匹之時分別責懲。參革其錦州牧羣衙門六品翼領向與副都統聯銜畫稿。非惟與體制不合更易啟把持擅權之弊。嗣後錦州牧羣衙門著比照錦州管莊衙門遇有辦理文稿事件文內僅敘該翼領案呈不准聯銜畫稿以示區別而杜僭妄。

防牧官兵升補。乾隆元年奏准各游牧羣防禦員缺於驍騎校護軍校內揀選驍騎校護軍校員缺於馬甲領催內揀選均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拔補如該羣牧長缺即於護軍校兼充牧丁缺即令護軍兼充俸餉公費。原定上駟院官應得俸糈及廩副牧副廢丁牧丁司轡領催各醫人等應得餉銀係旗人移該旗內務府人移內務府漢人移戶

部分別支領其司宰司轡內行走之額魯特每歲冬季來京當差至次年春遣回內有兼侍衛者於當差日月給公費與侍衛同游牧羣各總管應得俸糈係旗人由該旗內務府人由內務府領給蒙古副管每季俸銀五十二兩五錢翼領防禦每季四十兩驍騎校護軍校每季各三十兩署翼領牧長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各二兩牧副一兩五錢牧丁一兩蒙古筆帖式如之由護軍拔補之牧丁與牧長同尚都達布遜諾爾每歲春秋二季達里岡愛每歲春季由該總管具冊送上駟院移戶部頒給大凌河每歲春秋二季由該總管移

盛京戶部給領。乾隆三十年奏准尚都達布遜諾爾等處牧羣官兵俸餉停止赴戶部支領改歸口北道衙門就近關支。三十一年奏准直隸庫儲充裕再於司庫撥支。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尚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牧羣官兵應領俸餉銀兩照太僕寺所奏之例裝儲木鞘載回。



草夫地糧。○原定石榴莊草夫一百四十名。內百總一人。牌坊莊草夫四十二名。內百總一人。大壩草夫一百三十六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壩草夫一百四十五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楊家莊草夫六十三名。內百總一人。外郎二人。通州草夫二十八名。內百總外郎各一人。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其銀米於內務府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石榴牌坊各莊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米一斛。○雍正五年奏准。發遣甕山馬廄。鑄草內監。每名日給老米一倉升。木柴一斤。每月米移戶部柴移營造司支給。○乾隆二年奏准。大壩東壩楊家莊通州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

游牧羣典牧官田廬。○康熙三十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所設總管副管筆帖式。均照各省駐防例。給予房屋地畝。房屋移工部。地畝移戶部。各照例撥給。○又定初給地畝。未經收穫以前。給一年口糧。並遷移家眷。途次每日應用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給。其所用車及出關

路引。移兵部給發。○乾隆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翼領。既由該處牧長內選補。給六品俸。給官房居住。從前所得官地。交該地方官。應得一年口糧。草豆。悉行裁汰。

拴養馬匹。○乾隆三十四年奏准。三旗披甲人等。拴養官馬九十九匹。內裁減三十三匹。其餘六十六匹。內撥三十三匹。賞給堂上筆帖式等。拴養。五十年奏准。上駟院侍衛各給馬二匹。拜唐阿。擇其當差勤慎者。各給馬一匹。令其拴養。每匹每月應得馬乾銀三兩。行戶部支領。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七

內務府

畜牧 內外馬廄 大凌河牧養 養息牧馬

受駝馬羣 商都達布遜諾爾馬羣 達里岡

典牧官役 布遜諾爾與牧官役 達里岡

內外馬廄。康熙年間定。

紫禁城內設

御馬走馬各一廄均隨時增減無定額

御馬廄附應差駑馬五匹仗馬一廄三十四附應

差駑馬十匹

東安門內駑馬四廄各二百匹駕車一廄馬七十

匹廄三十四

西安門內川馬一廄無定額駝一廄百隻附應差

駑馬十五匹

南苑

御馬內馬共六廄無定額每廄附巡羣馬三十四

北馬十羣每羣二百匹甕山駑馬一廄二百四

十匹。雍正元年

皇考親乘良馬著謹慎飼養如有偷騎調換等情即行

處斬。○又議准每廄駑馬額定二百四十四。○十三年裁北馬十羣歸併大凌河牧養。○乾隆二年奏准。

紫禁城內走馬一廄改為

皇子乘馬。○五年奏准內管領所管駕車廄歸上

駟院管理設廄於

西安門內額定馬三十四廄七十四。○十一年定

南苑六廄內設桐馬一羣額定騰馬十四北馬八

十四以備取漣之用。○十六年移甕山馬廄於

安河。○十八年改駝廄為駑馬廄並大有莊駑

馬一廄京城駑馬四廄共馬一千二百匹作為

六廄每廄各二百匹其駝百隻分養京城駑馬

五廄每廄各二十隻其附養駝廄之應差馬十

五匹以十四附仗馬廄以五匹附

皇子乘馬廄。○又奏准桐馬羣內裁騰馬六匹北

馬四十四匹。○又奏准安河馬廄減馬四十四

○十九年增

東安門內駕車馬廄廄十四

西安門內駕車馬廄廄三十四。○二十年奉

旨駕車馬二廄各定設馬五十四廄五十四。○二十三



年奉

旨。上駟院留養駝五十隻。儘足敷用。著將駝五十隻永留京內畜養。其每年出青駝五十隻。即著裁汰置諸牧羣。如京內留養駝五十隻內。遇有殘傷倒斃。取補額駝隻。著奏明再行調取。○二十八年奏准。

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十匹。○三十五年奏准。

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十匹。○三十七年奏准。川馬廄額定小馬十四匹。○四十三年奏准。駕車馬二廄內。裁汰羸十匹。馬二十四匹。以

上乘駕車羸三十四匹。儀仗駕車馬三十四匹。作為一廄。其餘羸六十四匹。駕車馬五十四匹。作為一廄。○又奏准。仗馬廄附養應差馬二十四匹內。裁汰十匹。南苑六廄巡羣馬。每廄各裁汰五匹。○四十四年。移駝隻於

東安門內駕車馬廄附養。○五十年奏准。駕馬六廄。每廄各裁十匹。額定餵養馬各一百九十四匹。○嘉慶五年。復移駝隻於京城駕馬五廄內餵養。○六年奏准。將柁馬一羣裁汰。○十八年

諭。嗣後如有將私馬混入官廄餵養者。著該管大臣參

奏。如該管大臣徇隱。別經發覺。將伊等一併懲處。再南苑本有阿哥等額餵官馬。嗣後如有新增馬匹。著交上駟院試驗。如馬匹堪臻上選。即歸入額內官為餵養。若係駕下者。毋庸存留。致逾定額。○道光二十三年奉

旨。南苑原設六圍。著裁撤二圍。其由南苑各圍所養蒙古人等進到馬內。撤出馬六十四匹。京圍擇出馬一百四十四匹。著分賞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十營兵丁。至該院司業司嚮蒙古醫生人等。每月每名領馬乾銀一分。並該院應領馬乾銀三十分。仍著照舊支領。毋庸裁減一半。

大凌河牧養。○康熙八年。設牝馬十羣。○十八年。以

盛京馬三羣歸大凌河北馬羣內牧養。別將羣內駟馬分設二羣。○三十年。增設牝馬十羣。駟馬二羣。○三十九年。增設駟馬二羣。○四十四年。奏准。將羣內牡馬牝馬共選三千七十一匹。作為五分。分給土默特二處。喀喇沁三處。孳生牧養。每年將孳生倒斃馬數呈報理藩院。三年一次具奏。咨上駟院存案。○四十六年。增設牝馬



六羣。○雍正元年。增設牝馬驢馬各四羣。○五年奏准。喀喇沁所養孳生馬一分。仍交大凌河牧養。○十三年奏准。

南苑牧養牝馬十羣。移於大凌河牧羣內牧養。○乾隆六年。增設牝馬六羣。驢馬二羣。○又裁驢馬二羣。○十三年奏准。牝馬三十六羣。共大小一萬九千七百匹。內撥出馬五千匹。交哲里穆盟長親王等牧養。照喀喇沁牧養例。呈報理藩院辦理。以五千匹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牧放孳生。留牝馬八千。分為二十羣。每羣額定四

百匹。其餘齒老殘病之馬。交山海關稅務監督照例變價。○十九年議准。養息牧驢馬二羣。分在大凌河驢馬羣內。牝馬六羣。改為四羣。亦移於大凌河牧放。○道光四年

諭。均查大凌河馬羣。多餘馬四千四百餘匹。著毋庸變價。加恩分賞盛京吉林黑龍江等處兵丁。○九年

諭。朕昨日經過杏山迤東之石門子地方。閱看馬廠內排列大凌河驢馬三十四羣。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餘匹。均極臙壯整齊。從此逐歲孳生。日益蕃庶。遇有差調。何患不敷。因思嘉慶年間。富俊曾經奏請裁

撤大凌河牧廠馬匹。分撥盛京吉林黑龍江三省官兵拴養。承

皇考仁宗睿皇帝特降

諭旨飭駁。以其事斷不可行。仰見

聖慮周詳。至深且遠。馬政攸關緊要。大凌河牧廠寬廣水草茂盛。實足為蕃息之資。若輕議裁撤。則散之甚易。聚之甚難。必致馬匹缺額。不能仍復舊規。儻再有率為此請者。即係莠言亂政。定當執法嚴懲。現在該處馬羣充牣。已有成效。嗣後著該副都統留心稽察。認真經理。嚴飭各莊頭每歲於馬匹歸槽時。加意餵養。出青時妥為牧放。務令孳息蕃昌。多多益善。俾一律肥壯可用。斷不可稍形懈弛。以致有名無實。若日久視為具文。馬羣內有疲瘠殘傷不堪調用者。一經查出。惟該副都統是問。○咸豐七年奏准。大凌河西岸馬廠正身。不准開墾。

養息牧馬羣。○康熙八年。設牝馬三羣。○三十二年。增設牝馬十七羣。○五十二年。增設驢馬六羣。○乾隆二年。增設牝馬四羣。驢馬二羣。○六年。裁驢馬二羣。○十五年議准。裁驢馬四羣。止留二羣。裁牝馬十八羣。止留六羣。○十九年



奏准。將驕馬二羣。騾馬六羣。歸併大凌河馬羣內牧養。

商都達布遜諾爾馬羣。○順治年間。設牝馬二十羣。驕馬六羣。○康熙四年。增設牝馬二十羣。○十三年。增設驕馬四羣。○十四年。增設牝馬三十羣。○三十三年。增設牝馬十羣。驕馬四羣。○三十五年。增設牝馬十羣。○三十六年。增設教爾吉牝馬一羣。○三十八年。增設驕馬四羣。牝馬十四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五十年。增設牝馬十一羣。○五十五年。喇嘛庫禮成貴。貢走馬一羣。○乾隆二年。增設驕馬十二羣。○三年。奏准。增設牝馬二十羣。驕馬十六羣。○六年。移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又裁驕馬六羣。存留牝馬一百三十四羣。驕馬四十羣。走馬一羣。每羣自三百匹至五百匹不等。○十九年。奏准。裁驕馬四羣。增設烏梁海牝馬三羣。○二十三年。奏准。移烏梁海牝馬三羣。並喇嘛庫禮成貴所進走馬一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又裁驕馬十二羣。○二十五年。增設驕馬六羣。○二十六年。裁牝馬十羣。○三十一年。

裁牝馬四羣。○三十六年。裁牝馬三十四羣。○三十八年。增設牝馬七羣。驕馬十羣。○四十一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馬八羣。○四十七年。裁驕馬五羣。增設牝馬三羣。○五十年。裁驕馬五羣。○嘉慶二年。增設驕馬二羣。○五年。增設驕馬三羣。○八年。增設驕馬三羣。○十四年。增設驕馬三羣。○達里岡愛馬羣。○康熙三十九年。設牝馬三羣。○四十二年。增設牝馬七羣。○四十五年。增設牝馬六羣。○五十五年。增設牝馬二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馬二羣。○六十年。增設牝馬二羣。○雍正四年。增設牝馬十八羣。○乾隆六年。奏准。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牝馬二十羣於達里岡愛牧養。共牝馬六十羣。每羣自三百匹至五百匹不等。○二十三年。奏准。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烏梁海牝馬三羣。喇嘛庫禮成貴所進走馬一羣於達里岡愛牧養。○二十五年。設驕馬五羣。○二十六年。增設牝馬十羣。○三十一年。增設驕馬七羣。喇嘛庫禮成貴所進走馬一羣。○三十五年。增設驕馬三羣。牝馬五羣。○三十六年。裁牝馬二十



四羣。○三十八年。增設騙馬十羣。○四十一年。增設牝馬十五羣。○又裁騙馬四羣。○康熙四十年。裁騙馬七羣。增設牝馬三羣。○五十年。裁騙馬五羣。○五十六年。騙馬十羣。俱行裁汰。歸併商都達布遜諾爾騙馬羣內牧養。○順治年間。設牝駝十羣。騙駝二羣。○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五年。奏准。移牝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六年。奏准。在京騙駝六羣內。選百隻存殿外。餘交商都達布遜諾爾分四羣牧放。共騙駝六羣。每羣百隻。至二百隻不等。○乾隆三十六年。裁騙駝一羣。○四十年。增設騙駝八羣。○四十七年。增設騙駝二羣。○嘉慶二年。增設騙駝二羣。○達里岡愛駝羣。○康熙三十九年。設駝一羣。牝牡各五十隻。○又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牝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四十五年。移商都達布遜諾爾牝駝五羣於達里岡愛牧放。○又增設牝駝四羣。○五十七年。增設牝駝二羣。○六十年。裁牝駝一羣。存留牝駝十六羣。每羣自一百

至二百不等。○乾隆二十三年。奏准。於牝駝羣內。揀選牝駝牝駝駒一百隻。就近交喀喇沁處牧養。每年將孳生例斃數目呈報理藩院。咨上駟院存案。○二十六年。增設騙駝二羣。○三十一年。增設騙駝二羣。○四十四年。增設牝駝十羣。○五十年。裁騙駝四羣。增設牝駝十四羣。○五十六年。增設牝駝十二羣。○嘉慶二年。裁牝駝四羣。○盛京聽差馬。○國初定。聽差馬三羣。每羣馬五十匹。各設牧長一人。牧丁六名。歲無倒斃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丁十疋。倒斃一匹以上至六匹。皆毋庸議。被人盜去者。不論多寡。照數著賠。若不加調習。倒斃七匹以上至九匹。牧長牧丁各鞭八十。十匹以上。各鞭一百。其老疾殘廢不堪應差之馬。交該佐領賞給貧苦匠役。○康熙二十年。奏准。聽差馬羣。每羣增馬二十匹。○二十三年。奏准。每羣減馬二十四匹。每年定議賞罰。據盛京佐領文到之日具題。今由盛京總督內務府大臣。其應補馬匹。移咨上駟院於養息牧馬羣內。駕馬撥給。



牧長牧丁。均由該佐領於所屬人丁內選補。例賞布疋咨廣儲司支領。○乾隆十九年奏准。盛京應差馬缺。由都虞司呈堂具奏。咨上駟院行大凌河總管撥補。

馬廄與牧官役

京師各廄均設廄長一人。廄副二人。廄丁二十名。草夫。

御馬廄三十六名。走馬廄二十八名。仗馬廄三十名。川馬廄十四名。駕馬四廄各四十四名。駕車馬廄二廄各三十二名。

南苑六廄各二十八名。甕山駕馬廄二十四名。各草夫內共設百總六人。外郎十六人。駕車馬廄二廄。各設馬甲四十名。○雍正元年奏准。川馬廄裁廄長一人。廄副一人。廄丁十名。以駝廄廄長兼管。○乾隆十七年定。

京畿原設牧羣。共設牧長副牧長各十一人。牧副二十二。人。牧丁二百二十名。今牧羣既經裁汰。其各羣員役止留牧長副牧長各五人。牧副十人。牧丁百名。充上駟院備馬等差。餘員役仍食原餉。撥給奉宸苑。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等處充役。○十八年奏准。駝廄改為駕馬廄。其川馬廄即以駕馬廄長兼管。○三十四年奏准。上駟院所屬十八廄。選派內務府司官六人。上駟院侍衛六人。每人兼管三廄。辦理一切馬匹草豆錢糧事務。俱以三年一次更換。○嘉慶六年奏准。將內務府派出兼廄司官六人裁汰。由上駟院司官內揀選六人。同侍衛六人兼管。

高都達布遜諾爾典牧官役。○順治年間定。設掌關防總管二人。翼領三人。蒙古筆帖式五人。效力筆帖式三人。牝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七名。驕馬每羣設牧副一人。餘與牝馬羣同。駝每羣牧丁十名。餘與驕馬羣同。○康熙三十五年奉

旨。裁總管一人。增設翼領二人。○三十九年。撥給達里岡愛翼領二人。○四十一年。設蒙古總管一人。○四十五年。撥給達里岡愛翼領一人。增設署翼領六人。○四十七年。增設翼領一人。○五十五年。增設走馬一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雍正七年。增設翼領一人。○乾隆三年。



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又增設蒙古筆帖式二人。十九年裁牧副四人。牧丁七名。二十四年增設四品總管一人。三十一年裁效力筆帖式三人。  
 達里岡愛典牧官役。康熙三十九年奏准。以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兼管達里岡愛牧羣事。設翼領二人。蒙古筆帖式三人。效力筆帖式二人。馬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七名。駝每羣設牧長牧副各一人。牧丁十名。四十五年增設翼領一人。署翼領三人。雍正五年裁翼領一人。乾隆二十一年增設四品總管一人。又裁效力筆帖式二人。  
 大凌河典牧官役。康熙八年定。由內務府奏遣上駟院侍衛司官各一人。前往大凌河直年管理。騎馬羣各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十五名。三十年奏准。騎馬每羣設牧長一人。牧副二人。牧丁二十五名。三十七年設掌關防總管副總管各一人。雍正二年裁副總管。增設六品牧長署副總管二人。五年署副總管改為翼領。十年奏准。騎馬每羣裁牧副一人。

增設牧長各一人。署牧副各一人。在牧丁額內。十三年奏准。牝馬每羣裁牧副一人。增設副牧長一人。署牧副一人。乾隆十五年奉旨。大凌河牧羣總管。今錦州副都統兼管著隸盛京將軍。十九年奏准。大凌河牧羣。每羣原設牧丁二十五名。著各減五名。新增牝馬四羣。其牧丁即將所裁之人充補。仍少十名。照例行錦州等處揀補。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二十八

內務府

高牧擇牧官兵 供直馬 尾從馬馬駝考牧 馬駝出牧

捍牧官兵。雍正四年奏准商都達布遜諾爾牧羣內揀選牧長三人。牧副六人。牧丁六十名。專司緝捕盜賊。十年議准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蒙古牧丁內揀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作為三處游牧羣揀選兵丁。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十一年議准於

上駟院所屬商都達布遜諾爾游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三人。驍騎校二人。護軍校十二人。護軍三百四十五名。達里岡愛牧羣蒙古內。選取防禦一人。驍騎校一人。護軍校三人。護軍百名。令往軍營。乾隆元年奏准各游牧處選出官員兵丁。均自軍前撤回。令各歸該游牧處防守牧羣。緝捕盜賊。三年奏准商都達布遜諾爾自軍前撤回之護軍。以二百八十名兼充牧丁。以六十名專司緝捕。十四年奏准達里岡愛牧羣。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以護軍六十名專

司緝捕。四十名兼充牧丁。馬駝考牧。康熙年間定。

京師各廄每年查閱一次。每三年奏遣上駟院官考其息耗。以內外駕馬五廄為一班。

南苑六廄巡羣馬為一班。互相比較。按倒斃數少者為一等。數平者為二等。數多者為三等。各定賞罰。駕馬廄一等者。賞廄長緞一疋。廄副彭緞一疋。二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三月。廄副鞭三十。巡羣馬一等者。賞廄長毛青布六疋。廄副三疋。二等免議。三等廄長罰俸兩月。廄副鞭二十。

○又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駟駝羣每三年。達里岡愛北駝羣每六年。奏遣官查閱一次。定議賞罰。大凌河駟馬羣每百匹內。倒斃一匹至四匹者。賞牧長蟒緞線領袖緞袍一件。緞一疋。牧副蟒緞線領袖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倒斃五匹至八匹者。牧長牧副賞緞布如之。倒斃九匹至十二匹者。免議。倒斃十三匹至十六匹者。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四十。倒斃十七匹以上者。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北馬羣每三年。北馬五匹。孳生馬駒二匹。如額外孳生百六十四匹以



上者為一等。賞牧長皮端單羊皮緞袍各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一等牛一頭。八十疋以上者為二等。賞牧長羊皮緞袍一件。一等牛一頭。牧副毛青布十疋。二等牛一頭。一匹以上者為三等。賞牧長毛青布十疋。二等牛一頭。牧副二等牛一頭。如華生缺額一百匹以上者為一等罪。牧長罰俸九月。牧副鞭六十。五十一匹以上者為二等罪。牧長罰俸六月。牧副鞭五十。一匹以上者為三等罪。牧長罰俸三月。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牧長罰俸一年。牧副鞭八十。其掌關防總管翼領等除騎馬羣不議賞罰外。牝馬牡馬馬駒彙計總數。於額外多華生五百匹者為一分。如多一二分者註冊。多三分者。該總管翼領各加一級。多三分以上者。照分加級。如華生缺額未至二百匹者免議。缺二百匹者為一分。該總管翼領各罰俸六月。缺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者降一級留任。四分者革職。商都達布遜諾爾馬羣。每三年牝馬三匹。額生馬駒一匹。計匹分等。與大凌河同議。賞一等者。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

十疋。二等牧長毛青布四十疋。牧副二十疋。三等牧長毛青布二十疋。牧副十疋。議罪一等者。牧長罰牲一九。牧副鞭六十。二等牧長罰牲一七。牧副鞭五十。三等牧長罰牲一五。牧副鞭四十。如羣內缺原額者。牧長罰牲二九。牧副鞭八十。其各羣倒斃馬匹。計其多寡。定為三等。一等者議賞。二等免議。三等議罪。皆照牝馬華生之三等賞罰例行。其該羣翼領計其所管馬羣數目。不拘多寡。共折作十二羣。如賞罰均者免議。七羣八羣得賞者。賞翼領緣領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九羣十羣得賞者。賞皮端單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十一十二羣得賞者。賞皮端單羊皮緞袍各一件。毛青布二十疋。如七羣八羣得罪者。翼領罰牲一九。九羣十羣得罪者。罰牲二九。十一十二羣得罪者。罰牲三九。駙駝羣每年百駝內例斃一隻至四隻者。賞牧長毛青布六十疋。牧副四十疋。五隻至八隻者。牧長布三十疋。牧副二十疋。九隻至十二隻者免議。十三至十六隻者。牧長鞭八十。牧副鞭六十。至十七隻以上者。牧長鞭一百。牧副鞭八十。該羣翼領



賞罰與馬羣例同。達里岡愛北駝羣。每六年內北駝五隻。額生駝二隻。額外孳生二十一隻以上者。給一等賞。十一隻至二十隻。給二等賞。一隻至十隻。給三等賞。如孳生缺額。計隻分三等罰如之。其該總管翼領牧長牧副。應行賞罰。皆照商都達布遜諾爾北馬羣賞罰例行。○又定考覈

京師各廄及各游牧羣。其應賞衣裳緞布之在京廄長廄副。移廣儲司領取。罰俸之廄長行戶部。該旗。應鞭責之廄副。由上駟院辦理。游牧羣應

加級之總管翼領。係內務府人。移咨內務府。係旗人行該旗兵部。應降級罰俸。行戶兵二部。牧長牧副。應賞衣裳緞布。行廣儲司。應賞牛。行慶豐司。領取。應罰俸之牧長。移該總管轉行

盛京戶部。各照例辦理。應罰牲之翼領牧長。行該總管追繳。牛羊羣總管。應鞭責之牧副。交該總管辦理。○又定。奉差查驗各游牧羣之大臣。應乘馬十四匹。侍衛司官六匹。筆帖式四匹。廄長牧長各五匹。廄副牧副各三匹。廄丁牧丁二人。共馬三匹。均於駑馬廄內撥給。各官役路費。

大臣侍衛每人日給銀一錢三分。廄長牧長筆帖式各給銀八分。廄副牧副各給銀五分。其應得口糧及出口照票。均咨戶兵二部領取。○雍正十年奏准。內外馬廄。

御馬駑馬。每年百匹內殘疾一二匹者。賞廄長毛青布六疋。廄副三疋。三四匹者免議。五六匹者。廄長有官者罰俸兩月。無官者鞭四十。廄副鞭二十。六匹以上者。著落該廄長廄副賠補。○又定。大凌河駑馬羣。每年百匹內殘疾五匹以上者。著落翼領牧長牧副賠補。其殘疾馬匹。交

盛京將軍賞給兵丁。○乾隆二年奏准。

御馬內馬。歲一查閱。分三等以定賞罰。其賞罰之制。仍照定例行。○三年奉

旨。嗣後著上駟院。每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大凌河等處牧羣內。孳生倒斃馬駝數目。比較上年孳生倒斃多寡之處具奏。○又奏准。每年將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大凌河等處馬羣。數其實數。若比上年孳生多倒斃少者。將該羣人役。遇應升牧長牧副者。按次補用。若孳生少倒斃多者。均停其升補。如有責緣調換牧羣者。該管官一併議處。



○四年奏准。大凌河羣內北馬、牡馬、馬駒每三年考覈。如額外多孳生三分者。該總管照例加級。翼領等停其加級。由上駟院註冊。俟下次考牧時。額外孳生好者。六年期滿。換回升一級。補用。孳生平等者。換回仍照原品補用。如缺額者。照例分別治罪。○五年奏准。考覈

京師內外廄駕馬及南苑六廄內巡羣馬。均一年一次定議賞罰。○六年奏准。各廄所養川馬。應差馬、駕車、贏、索、駝、驢。皆照例每年考覈一次。定議賞罰。○十一年奏

准。南苑六廄內捫馬一羣。一年考察一次註冊。三年將孳生倒斃數目覈實。如有應辦理之處。請旨定奪。○十五年奏准。廄馬定例。每年百匹內倒斃十二匹者。不議賞罰。嗣後於不隨圍之年。仍照定例。如遇隨圍至一月以上者。將倒斃十二匹之數減二匹入隨圍馬數內覈算。以倒斃四匹為額。兩月以上者。以六匹為額。如倒斃過額者。著該廄長、廄副賠補。○十八年奏准。各廄廄長、廄副等。在廄三月以內。不議賞罰。三月以上。如

例行。其應鞭責之廄副。交慎刑司懲責。○二十三年奏准。每年派察哈爾侍衛二員、大門侍衛二員、上駟院侍衛二員。在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直年。每處三員。令其隨羣巡查孳生倒斃數目。一年更換。○三十一年奉

旨。嗣後查羣侍衛等。著裁汰。三年後。上駟院仍照例奏請派大臣均查。○三十二年奏准。達里岡愛牧羣。仍派上駟院侍衛直年巡查。○三十六年奉

旨。據長清奏請。達里岡愛北馬羣虧空馬二百餘匹。分為三成。總管翼領等分賠一成。三年之內完結。牧長等分賠二成。六年之內完結等語。此項齊羣缺額馬二百餘匹。總管翼領等應賠者。著照所請。三年之內全行分賠。惟牧長等應賠銀兩。於六年之內完結。伊等未免拮据。此項銀兩。原無一定年限。著施恩酌量伊等生計充裕。作為八年全行賠補。著為例。○四十二年奉

旨。直年侍衛到牧羣。既無應辦事件。即照所奏。停其遣往。但此係久行之例。難以裁汰。交該衙門開幾年請旨。奏派上駟院侍衛前往稽查。○五十三年奏准。每三年一次。上駟院奏請



欽派大臣一人。前往游牧齊羣。至間幾年奏派上駟院侍衛查羣之例停止。

馬駝出牧。康熙初年定。每年四月初一日。將京師各廢馬發五百匹。往張家口外放青。至九月十五日進口。豫月奏遣上駟院侍衛二人。分為兩班辦理。每人日給路費銀一錢三分。廢長一人。日給路費銀八分。廢副一人。廢丁十五名。各日給路費銀五分。其出牧官役。每羣各給羊二。咨慶豐司領取馬羣出口。行兵部給票。○又定大凌河馬羣。每年於四月初一日放青。十一月

初一日入莊餵養。隨羣出牧之牧長牧副牧丁。各給路費及羊。均照

京師廢馬出牧例。由該總管咨上駟院轉行咨給。○三十二年定。內外馬羣出牧給藥。行藥房領取。○四十六年定。內廢駝百隻。每年四月初一日。以五十隻存廢。餘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就該處放青。至九月初一日送京。○六十一年奏准。

南苑六廢內巡羣馬一百八十四匹。每年四月初一日。以九十四匹即在

南苑放青。九月十五日入廢。如馬有殘疾者。減草豆之半。○又定。各廢馬駝出牧口外。每日按站各給草一束。行戶部飭該地方備給。○雍正五年奏准。大凌河隨羣出牧之官役。停其給予路費。○乾隆元年奏准。京城內外馬五廢。共馬一千二百匹。以五百匹放青。回日如馬有殘疾者。最減草豆之半。○三年奏准。大凌河隨羣出牧之牧長。各日給路費銀五分。牧副牧丁。各給銀二分五釐。○十四年奏准。將應放青之馬五百匹。減存百匹。歲以四百匹出牧口外。○三

十四年奏准嗣後

皇子乘馬並駕馬。每年四月初一日起。五月底止。同各管廢官員善畫足數。應差留廢餵養外。其餘馬匹。送至

南苑擇有水草之處放牧。夜晚餵草豆一半。餘存一半。俟圍獵以前。及冬季漸添餵養。若由圍騎回馬匹。亦照此例送至

南苑。視其寒暖。或放牧十五日。或二十日。再行入廢餵養。供直馬。○原定日以



御馬四匹。齊其毛色。具鞵轡列於上駟院門外。駐蹕圓明園。以六匹豫備如前。

扈從馬。○康熙年間定。

聖駕巡幸。掌

御馬大臣奏請於

御馬內馬中選取隨從。日以十匹備

乘御。扈從官役所乘馬。及橐駝駕車。羸馬。應用數

目。由上駟院奏

聞。並奏遣卿一人侍衛一人管理。

御馬途次日給草二束。馬駝日給草一束。行戶

部沿途豫備。駕車羸日給熟豆四升。草九斤。駕

車馬熟豆二升。草十一斤。應用芻牧器具人夫

均行會計司。令沿途附近各莊豫備。由上駟院

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監視散給。○又定尚茶

尚膳武備院各隨

駕官役需用馬匹。由各該處咨取內監需用馬匹。由

內務府轉交。均於駕馬內撥給。差竣繳回。各官

役內監隨侍

皇子出行。撥給馬匹亦如之。○又定上駟院扈從

官役每日應得路費銀一錢三分。由院按日合

計。移戶部給領。並移咨戶科江南道稽察所需帳房鞵轡等物。移武備院支竿行營造司。車繩油蠟行內管領。各如數給領。回日除油蠟外。餘各移交所司收存。各官役隨侍

皇子出行亦如之。○三十七年奉

旨。嗣後出外。上駟院所屬人員。皆令騎八旗官馬。○乾

隆五年奏准。裝載

內庭備用器物車。所需駕車馬。向例交內管領於

廣儲司支領制錢。雇覓應用。今者停止。交上駟

院於各廄駕馬內。選馴良者六十匹。以備駕車

之用。○十七年奏准。凡遇隨園內監尚茶尚膳

等人乘騎。及負載器物需用馬數。約一千四百

有餘。嗣後由上駟院將各廄駕馬覈驗。如不敷

用具數請

旨。飭交兵部撥給八旗官馬應用。○十八年奏准。

內廷隨侍人等騎用馬匹。均令廄長註冊。上駟院

卿時往點驗。如馬數與冊不符。嚴加懲治。廄長

於每月初具數呈堂。每三月。上駟院卿彙數奏

聞。交該處覈對。○二十三年奏准。隨園內監尚茶尚

膳人等途次補換疲乏馬匹。向由商都達布遜



諾爾牧羣撥馬一千匹。以備更換。今定以五百匹為額。即於八旗出青官馬內行取備用。再每

次

木蘭園內應用駝七十隻。即於喀喇沁牧養駝隻內選駝七十隻。送往備用。○三十四年奏准。隨園內監騎用馬匹。及茶膳房等處馱馬。派內務府大臣一員。會同上駟院大臣監視牧放。○嘉慶十一年奉

旨。隨從清漪園去之總管首領太監太監等。每人各賞騎馬一匹。○又奉

旨。春秋巡幸。隨從之總管太監。每一人賞添馬一匹。首領太監太監等。每三人賞添馬一匹。○二十三年奉旨。首領太監等。嗣後改為每四人賞添馬一匹。○道光二十三年

諭。嗣後如遇恭謁

陵寢。阿哥圍差。及別項用馬較多差務。著上駟院兵部先期於察哈爾牧放馬匹內。調取備用。其八旗滿洲蒙古馬匹。均著准其免調。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九

內務府

畜牧 內外牛羊園 典牧員役 游牧牛羊 羣 游牧員役 供用 牛羊園馬牧

內外牛羊園。○順治初年。設內牛園三於

西華門外。設外牛園三。供乳餅園一於

南苑。設羊園六於豐臺。○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

三牛園每園養全耳驢牛五。其分例乳牛。專供

內庭取乳者。隨時增減無定額。

南苑三牛園。每園養全耳驢牛七。分例乳牛。額外

乳牛。均隨時增減。備給莊園驢牛六。又乳牛八

十。別自為園。專供乳餅乳灌。○又奏准。豐臺六

羊園。定額一等羊一千二百。二等羊二千四百。

北羊六十。○三十一年定。內三園遇有增換之

牛。向外三園取用。外三園及乳餅園。豐臺六羊

園。牛。每歲均於張家口外取用。其不堪畜養

者。送交張家口外收放。○三十四年奏准。豐臺

六羊園內。減一等羊五百四十。定為四百八十。

減二等羊一千三百二十。定為一千八十。○又

議准。每年十二月內。蒙古四十九旗王貝勒貝

子公等。每旗貢羊一。據理藩院咨文到日。如數

子公等。每旗貢羊一。據理藩院咨文到日。如數



歸入豐臺六羊圈餵養。○四十年奏准內三牛  
圈增駕車牛六。牡牛三。青牛一。○四十二年覆  
准。每年七月。委官往張家口外。領取牛羊。將選  
定牛羊。烙印入圈。如印記模糊。於覆看時補印。  
其在京牛羊圈所用鐵印記。如年久損壞。交武  
備院更換。○五十八年奏准內三牛圈減全耳  
騙牛三。

南苑三牛圈減全耳騙牛十三。備給莊園牛。盡行  
裁汰。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五。○又奏准豐臺  
六羊圈減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為三百六十。減

二等羊三百六十。定為七百二十。減北羊二十。  
定為四十。○六十一年奏准豐臺六羊圈增一  
等羊一百二十。定為四百八十。增二等羊二百  
四十。定為九百六十。○雍正元年奏准豐臺六  
羊圈增一等羊一百二十。定為六百。增二等羊  
二百四十。定為一千二百。○又覆准供乳餅牛  
圈增乳牛十。○又奏准每年取用張家口外牛。  
定為五百。羊定為一千八百。送回張家口外牧  
養者。牛不得過二百。羊不得過六百。○二年覆  
准供乳餅牛圈減乳牛十五。○三年覆准內三

牛圈增乳牛十二。○四年奏准以烏珠穆沁羊  
歸入豐臺一等羊內餵養。○五年奏准每年取

用張家口外羊。定為二千七百。○六年議准餵  
養烏珠穆沁羊。定為二十。○九年奏准每年取

用張家口外羊。定為三千五百。如有餘騰。於次  
年應取數內扣除。○乾隆元年覆准供乳餅牛

圈增乳牛二十。○三年覆准供乳餅牛圈增牛  
二十。○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六羊圈每圈羊三

百各減五十。帶養羊每圈定為一百。○又議准  
南苑三續牛圈現養牛四百八十二。豫備內圈更

換。本屬有餘。應每圈定為一百。餘牛一百八十

二。送往張家口牧養。○三十六年減內牛圈一  
○四十一年裁

南苑牛圈二。所留一團養乳牛一百。全耳騙牛十  
二。牡牛駕車牛青牛各二。餘牛一百八十一頭。

儘數裁汰。○五十年內牛圈減乳牛一百三十  
四。

南苑續牛圈減乳牛四十。供乳餅牛圈減乳牛二  
十。○嘉慶四年內牛圈增設乳牛五十三。續牛

圈增設備用乳牛五十。○十年續牛圈添餵乳



牛十五。○十七年。移豐臺六羊圈於

南苑。每圈建蓋瓦房五房各三間。交營造司修建。其豐臺舊羊圈地二頃四十畝。交順天府轉飭所屬招佃開墾。照例徵租。

典牧員役。○順治初年定。內三牛圈。外三牛圈。各設廩長三人。廩副三人。內三牛圈。廩丁六十六名。鋤草服役人六名。外三牛圈。廩丁二十六名。鋤草壯丁十六名。供乳餅園設廩長一人。廩丁八名。鋤草壯丁二名。豐臺六羊圈。設廩長六人。廩副六人。廩丁五十七名。篩豆壯丁六名。

南苑豐臺牛羊諸圈。共設壯丁頭目一名。廩長缺於筆帖式執事人護軍。廩副內選補。廩副缺。於廩丁內選補。廩長各食原俸餉。廩副月給銀二兩。廩丁等一兩。每銀一兩。各隨米一斛。頭目給地一項。壯丁各給地三十五畝。有缺。各以其子弟充補。○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牛圈。外三牛圈。供乳餅園。豐臺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廩副一人。○二十四年。覆准。內三牛圈。每圈裁廩丁七名。增設鋤草服役人七名。○又奏准。豐臺六羊圈。共增設廩丁十五名。○三十二年。奏准。內

三牛圈。外三牛圈。豐臺六羊圈。每圈各增設廩丁二名。○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六羊圈。每圈裁廩丁二名。內三牛圈。外三牛圈。每圈增設廩丁二名。○二十六年。奏准。內三牛圈。共增設鋤草服役人十四名。○雍正元年。奉

旨。牛羊圈廩長廩副缺。即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選補。○十一年。裁內三牛圈。鋤草服役人二名。○乾隆三十四年。奏准。豐臺各圈事務。每年奏派大臣一人直年。○又奏准。京城內外牛羊圈。派慶豐司官三人。別司司官三人。分管直年。裁內牛圈

廩長一人。廩副二人。廩丁十八名。○四十一年。裁

南苑三圈內原設廩長二人。廩副四人。廩丁三十名。○五十年。裁汰內外牛圈。廩丁十三名。內牛圈。派茶房章京一人。慶豐司官一人。羊圈派膳房章京一人。慶豐司官一人。一同辦事。游牧牛羊羣。○順治初年。設牛羣一百九十八。羊羣二百四十。於張家口外游牧地方。○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四十。二羣。羊一百二十羣。○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



設牛五羣。每羣乳牛九十。壯牛五。驕牛五。於張家口外牛羣內撥給。○三十八年覆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二十羣。○三十九年議准。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一萬。於達里岡愛分設羊三十羣。○四十二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三十羣。○又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三十羣。羊九十一羣。○又覆准。游牧各羣所用鐵印記。如年久損壞。送慶豐司交武備院更換。○十四年覆准。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羊羣額牛三萬。以一百二十為一羣。額羊二十一萬。以四百為一羣。○又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牛二十二羣。羊九十九羣。○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五十羣。○四十八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七十羣。○五十二年議准。達里岡愛羊羣定額十萬。不準缺少。○雍正六年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減羊十羣。○十年議准。達里岡愛所養羊十萬。除賞給移禁兵丁九萬五千一百四十外。所贖無多。令歸併張家口外羊羣內牧養。○十一年議准。於張家口外羊羣內撥羊十萬。送往軍營。○乾隆元年議准。於軍營羊羣內

請變價奉

選取十萬。以三萬於達里岡愛牧養。復設羊羣九十。其餘七萬歸張家口外羊羣牧放孳生。○六年覆准。達里岡愛原牧及孳生羊。共六萬一百有餘。除原設九十羣外。增設羊二十羣。每羣以五百為率。○九年議奏。達里岡愛羊。共一百十羣。每羣五百餘。共計六萬一百有餘。今合現在孳生之數。共羊八萬五千二百二十九。每羣至七百餘羊。不能收放。請存留六萬。仍作為一百十羣。撥羊一萬四百六十。補足張家口外二十一萬之額。尚餘羊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應旨。除存留達里岡愛牧養羊六萬外。其餘二萬五千二百二十九羊。以一萬四百六十。撥往張家口外羊羣補足原額。尚餘一萬四千七百六十九羊。仍令達里岡愛羣內均分暫養。俟孳生繁多。再行請旨。○二十一年。裁達里岡愛羊二十羣。○二十三年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牛羣併作六十。每羣以五百為率。羊羣併作一百五十。每羣以一千四百為率。達里岡愛羊羣併作五十。每羣羊數亦如之。○三十二年議准。張家口外減牛二十羣。增設



羊二十羣。原設牛羣人役。即今充當羊羣差格。  
○三十六年。減張家口外羊羣四十四。減達里岡愛羊羣二十。○三十八年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四羣。達里岡愛增設羊十一羣。○四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增設羊六羣。○四十四年議准。達里岡愛增設羊八羣。○四十七年奏准。察哈爾三旗達里岡愛牛四十羣。羊一百八十五羣。每羣設駝一馬三。備差應用。○又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五羣。達里岡愛增設羊十五羣。○又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二十羣。備差駝馬。亦照例增設。○五十年議准。張家口外游牧處增設羊十五羣。備差駝馬。亦照例增設。

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十羣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不隨米。○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牛羣。設牧長一人。領催一名。牧丁十名。牧長月給銀二兩。領催牧丁各一兩。交

盛京將軍於蒙古等子弟內選補。○三十三年奏准。張家口外設牛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羊羣協領三人。筆帖式六人。每牛羊五羣。各設領催一名。共設牛羣領催四十六名。羊羣領催七十二名。協領由京補授者。仍食原俸。內口外人員補授者。月給銀三兩。蒙古筆帖式。月給銀一

兩。○三十七年議准。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共設總管一人。○三十八年奏准。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三十九年議准。達里岡愛羊羣。設翼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隸張家口游牧總管管轄。翼領仍食原俸。十羣長蒙古筆帖式。領催牧丁等。均如張家口外給銀之例。○四十一年奉

旨。張家口外馬駝牛羊羣。著分任管理。設馬駝羣總管牛羊羣總管各一人。並照大凌河例。各設副管一人。



其補授副管。著內務府總管無論外旗內府。將出過稅差家道殷實者。列名具奏。均以原品管理。三年更代。○四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增設牛羣牧丁六名。

羊羣十羣長九人。領催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二名。○又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十羣長三人。領催六名。牧丁六十名。○四十四年奏准。張家口外增設牛羣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四名。羊羣十羣長十人。領催二十名。牧丁一百九十八名。○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十羣長五人。領催十名。牧丁百名。○四

十七年奉

旨。張家口外牛羊羣。增設副總管一人。○四十八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筆帖式一人。十羣長七人。領催十四名。牧丁一百四十名。○六十一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員缺。於府屬員外郎內揀選。副總管員缺。各部院保送司官及府屬官內揀選。協領缺。於上三旗蒙古都統所屬護軍校驍騎校。及該總管保送之委署協領十羣長等員內揀選。均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由該總管於牧丁內選補。副總

管三年更代。筆帖式三年任滿來京補用。達里岡愛羊羣翼領員缺。准張家口總管咨文。以該處保送之委署翼領十羣長等引

見補授。○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牛羊羣總管。由五品官補授者。著定為四品。由四品官補授者。定為三品。由大員補授者。著以原品管理。永著為例。○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總管。如由無品級委署副總管補授者。定為六品。○四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協領。如由無品級人員補授者。定為六品。○六年裁張家口外

羊羣十羣長一人。領催二名。牧丁二十名。○七年覆准。達里岡愛增設委署翼領二人。其由無品級委署翼領補授者。定為六品。其由十羣長委署翼領者。均開列別補。不令兼辦。○九年覆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副總管。如由六品協領補授者。定為五品。○十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各增設委署協領六人。○又議准。張家口外協領。達里岡愛翼領。現食半俸者。均給全俸。委署者。仍照十羣長之例。月給餉銀二兩。○又議准。於上駟院太僕寺三旗牛羊羣三處游牧



蒙古丁內挑選千名調往軍營奉

旨此項兵丁俟凱旋時著即為三處游牧羣挑選兵丁

令防守牧羣以備緝捕盜賊之用○又議准裁達里

岡愛羊羣其翼領以下及牧丁歸於張家口外

牛羊羣○十一年議准於張家口外三旗牛羊

羣內揀選副總管一人防禦四人驍騎校四人

護軍校四十二人護軍三百七十六名調往軍

營○十三年議准於調往軍營護軍校內裁減

二十五人○乾隆元年議准達里岡愛復設羊

羣翼領一人委署翼領二人筆帖式二人十羣

長九人領催十八名牧丁一百八十名○又議

准軍營撤回之官兵除副總管防禦驍騎校係

管轄之員毋庸議外嗣後凡牧羣協領翼領員

缺均於護軍校護軍內揀選不必開缺食原俸

餉現在達里岡愛復設羊羣所需官役亦即於

此內選補其餘護軍校護軍等各令防範牧羣

緝捕盜賊○又覆准張家口外牛羊羣設效力

筆帖式二人每人月給俸銀二兩○六年覆准

達里岡愛羊羣增設十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

丁四十名除盡將防範牧羣之護軍校護軍等

頂補兼役外不敷牧丁於游牧處幼丁內選充

○又覆准自軍營撤回之游牧蒙古人丁共五

百四十一名內張家口外三百三十二名達里

岡愛二百九名其達里岡愛兵弁經該總管奏

准俟有十羣長牧丁等缺以次頂補兼役食原

俸餉其不敷牧丁於牧羣幼丁內選充張家口

外兵弁亦應照此辦理其副總管防禦驍騎校

等令專管兵丁緝捕盜賊○九年奏准張家口

外牛羊羣副總管員缺停其於各部院出過稅

差家道殷實官員內揀選補授令該總管於該

處蒙古官內揀選諳練牧事能約束人者送京

引

見補授令其分翼各管羣牧仍兼緝捕賊匪之事○

十八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總管保送補授

護軍校驍騎校之人皆係口外居住蒙古每次

前來引

見往返難免多糜路費嗣後亦照補授歸化城驍騎

校之例於引

見時將擬陪之人應否記名聲明繕單一併具奏○

二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所裁二十羊羣之十



羣長二人。領催四名。牧丁四十名。俱令專捕盜賊。○二十三年議准。三旗牛羊羣。每羣定為牧長一人。牧副一人。牧丁六名。將十羣長改為牧長。牧副缺。於領催內揀選補放。領催改為牧副。牧副缺。於牧丁內揀選補放。仍食原餉。將所餘牧丁二十名裁汰。○二十六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左右兩翼副總管二人。鑄給關防。○三十三年奏准。三旗牛羊羣原設慶豐司效力筆帖式二人。停其派往。於蒙古內擇其通曉清文者充補。○三十六年議准。裁張家口外羊羣牧長牧副各四十四人。牧丁二百六十四名。裁達里岡愛羊羣牧長牧副各二十名。牧丁一百二十名。○三十八年議准。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四人。牧丁二十四名。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一人。牧丁六十六名。○四十一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六人。牧丁三十六名。○四十七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五人。牧丁九十名。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五人。牧丁三十名。○又議准。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

各二十八。牧丁一百二十名。○五十年議准。張家口外羊羣增設牧長牧副各十五人。牧丁九十名。○五十三年。裁張家口外三旗牛羊羣總管。關防送部銷毀。○嘉慶四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復設四品總管一人。鑄給關防。專司三處羣牧事務。

太皇太后

皇太后用乳牛各二十四。

皇帝

皇后共用乳牛一百。

皇貴妃用乳牛七。

貴妃用乳牛六。

妃用乳牛五。

嬪用乳牛四。

貴人用乳牛二。

皇子福晉用乳牛十。

皇子側福晉用乳牛五。均每乳牛一。取乳二斤。交

送尚茶房。○又議准。尚膳房日用羊。每十日一次。由尚膳房將用過數目。移慶豐司。彙入年終



具題。又定外三牛圈。每日取乳十二壺。交送尚茶房。供乳餅團。每年取乳澆八十斤。乳漿一百五十斤。交送尚膳房。三十一年奏准。養息牧牛羣。歲納乳酥三百七十斤二兩。大乳餅一百六十四斤八兩。小乳餅六斤。乳酒一百六十斤。由慶豐司據

盛京將軍咨文。交送尚膳房。四十一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羣。歲納乳酥一百二十二斤十二兩。大乳餅四千四百七十七斤八兩。蒙古乳餅一百五十八斤二兩。乳酒四千九百二十七斤八兩。

由慶豐司據該總管咨文。交送尚膳房。又奏准。

內庭各

宮殿寺廟。每年所用供獻大白乳餅。均由

南苑乳餅團成造交進。又奏准。

皇子婚娶。初定禮。用羊三十六。成婚禮。用羊四十

五。合禮。用羊五。給來使。用羊四。如親王等之

子。奉

旨。由內庭婚娶者。均據掌儀司奏准羊數。給予。凡公

主。初育喜生男。給牛四。羊四十。生女。給牛二。羊

二十。郡主給牛二。羊二十。縣主縣君各給牛二。羊十。公主。初回蒙古部落。沿途日給羊二。每七日給牛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二。郡主。縣主。日給羊一。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一。縣君陪嫁人。每戶給駕車牛一。均據掌儀司咨文給予。又奏准。每年

御馬羣。大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於張家口外。羊羣取給。大凌河驛馬羣出牧。每羣各賞羊二。於豐臺六圍取給。均據上駟院咨文辦理。四十六年奏准。喜峯口至古北口。共五十八莊。每

莊給予乳牛十頭。不取孳生。亦不准倒斃。每年十月初至次年二月終。令該莊頭等。各出芻菽牧養。抵銷正賦。如遇

聖駕巡幸口外。照口內備用乳牛數目。取乳交送尚

茶房。又奏准。凡

巡幸備用牛羊。均無定額。乳牛由尚茶房撥往。羊由

尚膳房撥往。雍正元年定。每年春秋二季。清

茶房造乳餅。日用牛乳五十斤。由尚茶房咨明。

於

南苑三牛圈內。撥取乳牛十五頭。送入內三牛圈。



餵養取乳至停造乳餅時仍歸原圈。○二年奉旨耕藉牛二頭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於潔淨處加意飼養。欽此遵。

旨議准此項牛隻交

南苑三牛圈餵養。○三年奉

旨耕藉典禮朕每歲舉行所交內務府牛著於南苑園內加意收養屆期仍用此牛。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耕藉後順天府送到耕藉牛交

南苑三牛圈收養。至次年耕藉前順天府仍行取用。不堪用時聽順天府別行採買耕藉後將用

過牛隻照例交園餵養其不堪應用之牛亦留

園餵養。○又奉

旨凡來奏事之王大臣著賜茶。欽此遵。

旨議准於內三牛圈增乳牛十二。每日取乳三十斤。交

尚茶房備用。嗣後尚茶房尚膳房等處如有額外增設牛乳於內三圈應交牛乳外儘數取乳交送。再有不敷移付掌儀司轉咨光祿寺令其交送。○九年議准嗣後張家口外牛羣歲納大乳餅每年止令交送一千斤其餘暫停交送如不敷用再行咨取。○十年奉准賞給三姓地方

增設一千兵丁種地牛五百內不敷牛一百二

十三頭於口外各莊備養五百八十乳牛內選

給。○又議准凡由在京蒙古都統下補授之游

牧察哈爾總管賞給乳牛九。壯牛一。羊八十。副

總管乳牛七。壯牛一。羊六十。札爾呼齊乳牛五

壯牛一。羊四十。均於張家口外牛羊羣內取給

。○十三年議准凡賞給羊每羊折銀一兩。○乾

隆四年覆准養息牧等處牛羣應賞驢牛停其

在京領取就近於

盛京牛圈內賞給。其外三圈所養備賞之驢牛三

十。送往張家口外入羣收養。○七年奏准凡遇

聖駕巡幸口外自京至常山峪豫備之乳牛加增兩

站。移至熱河自園場至波羅河屯豫備之乳牛

加增一站。移至中關其口外各莊備養乳牛除

陸續倒斃三百七十六頭毋庸買補照例折價

限三年分交廣儲司外其現存乳牛一百一頭

應撤歸張家口外牛羣收養。○三十五年奏准

南苑三牛圈每日應交牛乳一百二十斤酌減一

半。令交乳餅園牛乳六十斤。○五十四年奏准

各札薩克蒙古台吉所進湯羊除收用外如有



不敷。以慶豐司羊隻添補。○嘉慶元年議准。每年正月初一日起。

皇帝

皇后前每月添用乳牛二十。由慶豐司辦理。○四年奏准。

皇后分例。原設乳牛五十。裁減二十五。

貴妃原設乳牛六。

妃原設乳牛五。

嬪原設乳牛四。各裁減二。

貴人原設乳牛二。並行裁汰。即在

皇后以下主位內隨用。

皇子福晉分例。乳牛十。裁減二。

牛羊圈芻菽。○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圈每

驢牛一頭。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每驢牛一頭。

日給草二束。豆一升五合。外三圈每驢牛一頭。

日給草一束。豆一升。備用乳牛。日給草一束。豆

五合。額外乳牛。日給草一束。備給莊園驢牛。日

給草一束。豆一升。供乳餅團乳牛。並犢。日給草

一束。半。豆一升。豐臺一等羊。日給草半束。豆一

升。二等羊。每三羊日共給草一束。各給豆五合。

北羊與二等羊同。○又奏准。各圈餵養牛羊草。豆。每年於八月內。將需用之數。移知會計司。勻撥各莊交送。再有不敷。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又奏准。六羊圈所用羊草。每圈歲需七千餘。稔不等。由會計司覈明。移咨奉宸苑撥給。由慶豐司出具印領。向

南苑領取。每束腳價銀三釐。由會計司轉咨戶部領取。○三十三年奏准。內三圈乳牛並犢。每年

自十月朔起。至次年二月終止。日增豆五合。○

四十年奏准。內三圈驢牛。日增豆二升五合。乳

牛並犢。增草半束。自三月朔至九月終。日增豆

五合。隨圈餵養之駕車牛。壯牛。青牛。每頭日增

草二束。豆二升。外三圈備用乳牛。日增草半束。

額外乳牛。日增草半束。豆五合。隨圈餵養乳牛。

日增草束半。豆五合。○四十四年覆准。張家口

外牛羊羣解送乳酥等物來京。自到京日起。每

駕車牛一頭。日給草二束。由會計司給發。回程

時。自京至張家口。日給草一束。由戶部給發。信

票。按站支取。○又奏准。從張家口外取來之牛。

沿途每牛日給草一束。送口外收放之牛亦如

沿途每牛日給草一束。送口外收放之牛亦如



之。取來之羊。每四羊日給草一束。均由戶部給發信票。按站支取。○五十三年奏准。內三圍乳牛。自三月朔起。至九月終止。每牛並犢。日減草半束。豆三合六勺。外三圍驢牛。備給莊園驢牛。每牛日減豆九合。備用分例乳牛。日減草半束。備給莊園牛。於五十八年裁汰。○雍正二年議准。寄養南苑之耕藉牛。每牛日給草一束半。豆三升六合。○四年議准。每年一等羊出青收放時。烏珠穆沁羊。日給草半束。豆一升八合。俟一等羊進圍後。即歸入一等羊內。隨羣餵養。不支草豆。○十年奏准。各廢園所需草豆。停向戶部支取。除收各莊應交草豆外。不敷之草。各委直年官一人。會廢園人員。確訪時價採買。除正價外。每草千斤。給苫蓋堆垛銀四錢。不敷之豆。於戶部奏准山東河南每年運到改折黑豆內領用。各廢園覈計應用數目。移付會計司呈堂轉咨戶部。具印領支取。內三圍。每石腳價銀三分五釐。外三圍及豐臺等處。每石腳價銀六分。○十二年覆准。各廢園應領戶部黑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確訪時價採買。所需銀及草價苫蓋堆垛銀均

由會計司覈明。付廣儲司支領。○乾隆十六年奏准。餵羊草。既指南苑領取。其每束草價銀三釐五毫一絲。停其於戶部支領。至車腳苫蓋之費。每束用銀三釐。亦毋庸向戶部領取。即於廣儲司收存。南苑所交羊草銀內。照數支領。○十七年奏准。嗣後每年除由張家口外牧羣額取三千五百羊外。增取一千五百羊。額定每年取羊五千。至歲終。將實在用過數目。覈銷具題。如本年餘贖羊若干。則於次年應取羊數內少取若干。再所增之羊。皆陸續取到。毋庸別增草豆。即於定額一千八十四羊分內通融餵養。○三十四年議准。內三牛圍餵養乳牛。每牛一原。餵豆三升六合。嗣後每牛一。日餵豆二升。減豆一升六合。改餵米糟四升。如遇隨圍。照舊領取草豆。○又議准。南苑供乳餅圍乳牛。每牛減豆三合。添餵米糟一升。三續牛圍。現在每牛餵豆九合。草一束。應每牛添餵草半束。豆一合。米糟一升。○又奏准。豐臺六羊圍。自正月。至三月。照例餵用穀草。十月。至十二月。概易羊草。○嘉慶十年議准。續牛圍



添餵乳牛。所需草豆糟石。即於本園應存豆草  
內照內牛園乳牛例餵養。○十七年奏准。豐臺  
六羊園。每羊草一束。例用腳價銀三釐。今將羊  
園移入

南苑。其羊草腳價銀三釐。應按例減半發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

內務府

畜牧

牛羊園出牧 支領官物 交納官物  
勅懲 奏銷

牛羊園出牧。○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內三園牛。  
經年餵養。不令出牧。外三園牛。每年於三月初  
一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園餵養。豐臺六  
羊園一等羊。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九月十  
五日歸園餵養。此內選出一半。於出青前半月。  
歸園後半月。但餵料豆不給草。二等羊。牝羊。出  
牧歸園之期。與外牛園同。均於

南苑出牧放青。先期移咨奉宸苑。○三十六年議  
奏。外三牛園。定於四月初一日出青牧放。十月  
十五日歸園餵養。奉

旨。着改於二十日歸園。春季亦照此例。若過二十日出  
青。○雍正二年議准。外三牛園。供乳餅園。均於三月  
二十日出青牧放。十月初一日歸園餵養。○又  
奏准。外三園寄養耕藉牛。令經年餵養。停止出  
青牧放。○六年復准。六園內所有烏珠穆沁羊。  
均令經年餵養。停止出青牧放。○乾隆五年復  
准。外三牛園。供乳餅園。均於四月初一日出青



牧放十月十一日歸園餵養六圈一等羊。四月初十日出青牧放。九月二十五日歸園餵養二等羊。北羊於三月十五日出青牧放。十月十五日歸園餵養。○三十五年奏准。外園餵養牛隻。於每年四月初一日出青。十月十一日進園。照犧牲所之例。穀草羊草對半通融餵養。將裁減穀草所省錢糧。每牛折加米糧二升。支領官物。○順治十八年定。內三圈需用黃絨繩。如有朽壞。由營造司更換。供乳餅園。每年需用三綫布黃麻布。由廣儲司支給。外三圈供乳餅園。豐臺六羊園。每年牛羊出牧。需用帳房三年一次。由武備院更換。內外各圈餵養牛羊木槽。三年一次。由營造司更換。內外各圈每年共需竹帚。帚帚。草蓆。草蓆。柳罐。麻。麻。繩。索。木。掀。木。槓。扁擔。簸箕等項。由掌關防內管領處支給。內外各圈需用斗秤。如有損壞。由工部更換。以上均令各廠長呈慶豐司。轉行各處給發。○康熙二十三年奏准。每年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委慶豐司官。日給盤費銀一錢。牛園廠長四人。羊園廠長三人。各八分。牛園廠丁一名。羊

園廠丁六名。各五分。定為往返四十日。於戶部支領。並於兵部領出口信票。○又奏准。凡內外各圈煮豆。每倉石一石四斗四升。隨煤四十五斤。炭四斤八兩。除半分莊頭額徵秫稻。每束抵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外。不敷煤炭。由會計司呈明轉咨工部。慶豐司具印領取用。內三牛園各歲給燈油一百二十斤。外三牛園各歲給燈油六十斤。供乳餅園。歲給燈油五十斤。均由會計司分派各莊頭交送。○又覆准。內三圈每年自六月初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日給冰三塊。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雍正二年奏准。供獻大白乳餅所用蜜糖麥麩。由掌關防內管領處給發。○又覆准。外牛羊園周圍土牆。如有倒塌。該廠長呈報慶豐司勘實。按每長一丈。高六尺。需用制錢九十文。合計數目。移付官房收租庫領取修理。○乾隆七年覆准。內三圈所用運豆草車。鋤刀。鐵鍋。如有破壞。均呈慶豐司轉咨營造司更換。○二十七年議准。由廣儲司支領銀五萬兩。交萬全縣。借給三旗牛羊羣達里岡愛羊羣蒙古等生息。以備辦公應用。每年由戶部



於蒙古等應領俸餉內坐扣一萬兩。計年完項。○四十一年奏准。張家口外牧羣直年主事。應得養廉銀二百兩。筆帖式。應得養廉銀一百兩。由牧羣孳生利銀內支領。兼管總管。各增給養廉銀百兩。於太僕寺地租銀兩內支領。○四十七年奏准。採買駝馬所需價銀。由口北道庫儲利銀內動支。○嘉慶四年奏准。張家口外牧羣總管。應得養廉。由牧羣孳生利銀內支領。交納官物。○康熙二十三年議准。凡圈內全耳驢牛。如有倒斃。均令瘞埋。乳牛。驢牛。青牛。壯牛。牛犢。遇有倒斃。牛皮移交武備院。每月尚膳房用過羊及倒斃羊皮。均移交廣儲司。倒斃牛羊肉。據奉宸苑咨文。交

景山

暢春園

圓明園等處餵虎及餵鷺鷥。如奉文停止。牛肉瘞埋。羊肉由廠長分別一二等羊。定價變賣。銀交廣儲司。○又議准。張家口外牧羣所有老疾不堪牧養之牛羊。該總管查明具奏。到日。移咨吏部。委各部院家道殷實司官。前往該處變賣。事

竣奏

聞。以所變價銀。交廣儲司。○四十二年奏准。張家口外牛羊羣。每羣給壯馬一。騾馬二。不准倒斃。於三年均齊時。每羣交孳生駒一。○四十五年奏准。達里岡愛羊羣。亦照張家口外例。每羣給馬以取孳生。○五十年覆准。游牧各羣額外孳生牛羊。及老病不堪餵養者。均令變價。銀交廣儲司。○又議准。凡內羊圈外羊羣。歲於春秋二次。剪羊毛。送交武備院。○又覆准。張家口外牧羣。每年倒斃牛羊皮。該總管呈報到日。武備院廣儲司。各委官一人。率領催匠役前往。會同稅務監督。於倒斃牛羊皮內。揀選堪用者。酌量應用。額數。令該監督雇車運送至京。○五十八年奏准。張家口外游牧處。開墾地二十六頃。每畝歲交穀一斗。○雍正元年覆准。游牧處開墾地畝尚多。除應交穀二百六十石外。再加穀二百四十石。共為五百石。每穀二石。折米一石。共應交米二百五十石。於下堡城內。建倉存儲。○四年議准。停止委官。率領催匠役。往張家口外揀選牛羊皮。令稅務監督會同該總管揀選。運送至



京。○是年該總管奏請仍照舊例。令庫官率領匠役等出口揀選皮張奉

旨。仍令該總管會同稅務監督量一年足用。揀選佳者交送。○又議准每年額交武備院牛皮三百張。小牛

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所交廣儲司羊皮視其倒斃之數。擇佳者儘數交送。無定額。○五

年奏准每年張家口外。除交送牛羊皮外。餘騰牛皮均令變價交廣儲司。餘騰羊皮賞給看守

牧羣之窮苦蒙古。其倒斃牛羊皮內。如朽爛牛皮五張。羊皮八張者。收丁鞭責十。領催鞭責八

十羣長鞭責五。多者按數遞加。不過百鞭。如朽爛牛皮至二百張。羊皮至八百張者。總管副總

管有品級協領等各罰俸六月。無品級協領鞭三十。加一倍者。總管等各罰俸一年。無品級協

領鞭五十。再加一倍者。總管等各降一級。無品級協領鞭六十。○六年奏准下堡城內存儲之

米。准其借給無力蒙古。秋收徵還。○乾隆二年奏准游牧處歲徵米二百五十石。歸併萬全縣

倉存儲。仍准借給蒙古。秋收還倉。○五年奏准游牧處地畝。遇有災荒。亦照戶部之例蠲免。○

十五年奏准每年春季。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六兩。新生羊羔。剪毛二兩。秋季除齒老殘疾。生

羔母羊。並新生羊羔。不剪毛外。其二歲以上羊。每隻剪毛五兩。交納。仍令該總管每年將春秋

二季所有羊數。及交過羊毛數目。造具清冊。呈報慶豐司查數。如於定額缺少。將該總管副總

管協領等分別參處。○二十三年議准。達里岡愛三旗牧羣虧缺牛羊。照例於該牧長牧副。牧

丁蒙古等所食俸銀錢糧內。按季按月。坐扣一半抵項。先動用戶部庫項銀八萬五千兩。奏派

大臣侍衛章京前赴多倫諾爾札薩克地方。採買補額。○二十八年議准。嗣後如有倒斃牛羊。停其交送

暢春園餵虎。飼鷲鷲。將肉變價。交廣儲司銀庫。牛皮交武備院。羊皮交廣儲司皮庫。○三十二年

議准張家口外游牧羣應交羊毛。停其交納。由張家口總管等統計羊毛數目。每羊毛四十六

斤。折交羊一隻。入羣牧養孳生。武備院應用羊毛。移會張家口稅務監督採買。需用銀兩。於歲

餘項下開銷。○三十七年奏准。虎城餵養虎隻



肉斤。仍由慶豐司於倒斃牛羊肉斤內交送。如遇天氣炎熱。肉斤臭變。或不敷用。則於慶豐司齒老殘廢。不堪餵養羊隻內交送。○又奏准。嗣後如有倒斃牛羊。由慶豐司詳細查驗。割下耳角。令本園廠長交送。

暢春園。會同該處苑副。秤驗實收。如遇殘廢羊隻。亦由慶豐司查驗實係活羊。乃交該廠長送往暢春園。會同該處苑副。宰殺餵養。均將收過數目。於下月初具文。由慶豐司入於倒斃數內呈堂辦理。○四十一年奏准。凡有殘傷齒老之驢牛。

乳牛。由慶豐司官員等。隨時呈報。直年大臣查驗屬實。即交順天府照例變價。交納廣儲司銀庫。其缺額之牛。行文張家口總管加意揀選。委派委員送京交圈。所有由京委派廠長取送牛羊之例。停止。至圈內孳生之二歲牛。並乏乳牛。非殘傷齒老者。可比。送至牧羣。猶可望其碩大孳生。即令送牛羊之委員帶回。其送到牛羊。直年大臣率領司員。眼同詳加驗看。查收。如該總管不詳加揀選。送到牛羊內。有疲瘵不堪用者。經直年大臣查出。即將該總管並委派之員。參

處治罪。仍將牛羊駁回。另行更換。○四十八年奏准。嗣後行取張家口外牧羣羊隻。由京派委廠長一人。廠丁二名。前赴張家口外挑取。會同該處委員。照料護送至京。○五十年議准。京圈所用牛隻。照挑選羊隻之例。派廠長等前往張家口挑取。令該蒙古等一同護送至京。京圈內乏乳牛隻。牛犢。停其送往牧羣。就近交順天府變價。銀兩運交張家口牧羣。買牛補額。○五十二年奏准。口老殘傷牛隻。請照駝馬羊羣變價之例。每遇查羣時。交多倫諾爾張家口殺虎口。

稅務官員變價。銀兩徑交廣儲司。○五十五年奏准。三旗羊羣。每年倒斃羊隻之皮。停其交進運京。亦停其分賞牧羣人等。照達里岡愛羊羣之例。每年倒斃羊隻之皮。換羊入羣。牧放。將每年所換羊隻數目。呈報該衙門查覈。勅懲。○康熙二十一年奏准。牛羊圈廠長。均授為八品。○二十三年奏准。每年一次。查看內外各圈所養牛羊。如較別圈疲瘵者。廠長罰俸六月。廠副鞭五十。二年皆屬疲瘵者。廠長革職。與廠副各鞭一百。充為廠丁。如三年之內。餵養牛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2



羊皆較別團肥感者。量加給賞。○二十四年議准。每三年一次查驗倒斃牛羊。除過瘟疫倒斃者存案不議外。每牛百頭。倒斃七頭以下。每羊百隻。倒斃五隻以下。廩長賞給鑲蟒緞領袖袍一領。廩副鑲緞領袖袍一領。羊倒斃六隻以上。九隻以下。皆毋庸議。牛倒斃十三頭以上。羊倒斃十隻以上。廩長罰俸六月。廩副罰俸五十。○二十九年奉

旨。牛羊團廩長。自賞給官職以來。牛羊缺少疲瘵更甚。

著皆革職。仍照前例。不必給予品級。○三十年奏准。每牛百頭。倒斃十三頭以上。羊百隻。倒斃十隻以上。廩長鞭八十。廩副鞭五十。○三十二年奏准。餵養牛羊。乃廩長廩副專責。較別團肥感。倒斃數少。給賞之例。均應停止。○三十三年奏准。張家口外牧羣。定為牛三頭。每三年孳生一牛。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二羔。如於額外多一牛二羔者。收丁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一牛。收丁鞭責二。少一羊。鞭責一。多三牛十五羊者。五羣領催各賞毛青布一疋。少三牛十五羊者。領催各鞭

責一。多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六牛三十羊者。十羣長鞭責二。多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賞毛青布一疋。少十五牛七十羊者。協領各鞭責一。賞布不過六十疋。罰鞭不過百。再協領係職官。應賞毛青布至二十疋。折賞緞一疋。鞭責准其折贖。○四十五年覆准。張家口外牧羣。每三牛。三年孳生一牛。少一牛者。收丁鞭責二。少三牛者。五羣領催鞭責二。少六牛者。十羣長鞭責二。鞭責皆不過百。收丁於額內少一牛至十者。加一月鞭八十。少十一至

二十者。加四十五日。少二十一至三十者。加兩月。少三十一至四十者。加七十五日。以上各鞭一百。少四十以上。加三月鞭一百。發遣打牲烏拉充當柱丁。每三羊。三年孳生二羊。少一羊者。收丁鞭責一。少十五羊者。五羣領催鞭責二。少三十羊者。十羣長鞭責二。少百羊者。十羣長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一百五十者。收丁。加一月。少二百者。加四十日。少二百五十者。加五十日。少三百者。加兩月。少三百五十者。加七十日。少四百者。加八十日。少四百五十者。加三月。少五百



者。加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五百五十以上。加百日鞭一百。食妻子發給打牲烏拉牲丁為奴。少一千五百者。將十羣長照例合計治罪外。少二千。加一月。少二千五百。加四十日。少三千。加五十日。少三千五百。加兩月。少四千。加七十日。少四千五百。加八十日。少五千。加三月。少五千五百。加百日。以上各鞭一百。少六千以上。加百日鞭一百。革退十羣長充當牧下。○四十八年議准嗣後游牧牛羊羣於定額內不准缺少。缺少者從重治罪。其三年一次均齊議行賞罰之例。概行停止。凡有額外孳生者。該總管查明奏聞。○雍正六年奏准打牲烏拉現存牛二百十八頭。亦照牧羣之例。每三牛。閱三年取孳生牛一頭。令直年官報內務府。如有缺少。照例治罪。○十三年奏准。停遣打牲烏拉直年官。其孳生牛。由該總管呈報。○乾隆五年議准。內三圍所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由慶豐司確勘。按月呈堂存案。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准倒斃十頭。按三箇月彙算。呈堂註冊。如逾額倒斃十頭以上。記過一次。二十頭以上。記過二次。再逾者

按十頭之數。遞加數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外三圍乳餅園所養乳牛之牛犢。如有倒斃。亦統計一年出入牛犢百頭內。額准倒斃三十頭。按三箇月彙計。呈堂註冊。如逾額倒斃五頭者。記過一次。再逾者。按五頭之數。遞加數計。如倒斃未及額數一半者。記功一次。並無倒斃者。記功二次。以上內外牛園。均扣至一年。彙報功過。有功一次。准抵過一次。其記過之廩長。由內務府堂官辦理。廩副以下。由慶豐司責處。記功者酌量保舉。以示鼓勵。果係時疫災傷。由司勘實。註冊免議。○六年議准。凡隨圍出外備往乳牛之牛犢。令慶豐司扈從官。嚴飭廩長等加意餵養。如有倒斃損傷。別行記過。如果途遇寒暑以致倒斃。亦由慶豐司扈從官確勘。回京之日。呈堂註冊。○二十三年議准。張家口外牛羣。每六年均查一次。定為牛五頭。六年孳生一牛。其羊羣三年均查一次。定為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一羔。如有羸絀。酌議賞罰。具奏。如有於原額內虧缺者。著落賠補外。仍行治罪。○二十六年議准。張家口外



達里岡愛羊羣。照例羊三隻。每三年孳生一羔。其額外贏餘一羊至八十羊者。毋庸議賞。贏餘八十以上。至一百六十者。為三等賞。贏餘一百六十以上。至三百二十者。為二等賞。贏餘三百二十以上者。為頭等賞。少一羊至百羊者。為三等罪。少一百以上。至二百者。為二等罪。少二百以上者。為頭等罪。其牧長牧副賞罰之處。俱照騾馬羣例。至頭等賞者。牧長賞毛青布六十疋。牧副賞毛青布四十疋。至二等賞者。牧長賞毛青布四十疋。牧副賞毛青布二十疋。三等賞者。牧長賞毛青布二十疋。牧副賞毛青布十疋。至三等罪。牧長各鞭四十。二等罪。牧長各鞭五十。頭等罪。牧長各鞭六十。如較原額缺少。將所少羊隻。亦照騾馬羣例。若落本羣。牧長。牧副。牧丁等分賠外。將牧長。牧副。各鞭八十。其管羣之協領等。照駝馬羣翼領之例。分別賞罰。其賞罰各半者。免議。至三等賞者。賞協領等。鑲領袖羊皮緞袍一件。毛青布十疋。二等賞者。賞協領等。狼皮端罩一件。毛青布二十疋。頭等賞者。賞協領等。狼皮端罩一件。鑲領袖羊皮

緞袍一件。毛青布二十疋。三等罪者。協領等各罰俸六月。二等罪者。協領等各罰俸一年。頭等罪者。協領等降一級留任。委署協領。委署翼領。亦照協領翼領。分別賞罰。管理羊羣總管。照駝馬羣總管獎賞議處。合計贏餘孳生。以二千為一成。缺少原額。以八百為一成。孳生倒斃。未至一成者。免議外。缺少一成。罰俸六月。缺少二成。罰俸一年。缺少三成。降一級。缺少四成以上。革職。如應取孳生額。外贏餘一成。二成者。註冊。贏餘三成者。加一級。贏餘三成以上。按成註冊。加級。兩翼副總管。獎賞議處。按伊等各管本翼羊數。贏餘孳生二十為一成。倒斃八百為一成。註冊。加級。罰俸降革。與總管同。○五十八年議准。馬駝羣總管。牛羊羣副總管。有當差勤謹者。總管。以察哈爾八旗參領升選。副總管。以察哈爾八旗佐領升選。均歸於應升人員內。揀選奏補。○嘉慶二年議准。嗣後倒斃牛犢。內圈逾額五隻。廢長等記過一次。十隻記過二次。外圈逾額三隻。記過一次。六隻記過二次。再多逾額。按數遞加。至應行記過之廢長人等。由慶豐司。每按



三月呈堂一次。入於功過本內具題。  
奏銷。康熙二十三年定。每年內外十三圍出  
入牛羊數目。於次年二月繕本題銷。四十八  
年議准。游牧牛羊羣。每年額外孳生數目。據該  
總管具奏。以交慶豐司。日起限一月內奏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一

內務府

畜牧 犧牲

犧牲。順治初年定。每年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神。每次用全耳驢牛二頭。用畢。交會計司變價。康熙

年間定。凡遇

列聖

列后忌辰。及清明。端陽。重陽。霜降。祭

奉先殿。每次用羊二。由豐臺六羊園交進。二十九年

奉

旨。太常寺所用牛。不必於山東採買。著於張家口採買。

將應用合式黑牛。行文內務府取用。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令派往張家口外取送牛羊官。於該處牧

羣內。選取合式黑牛。儘數交太常寺犧牲所。由

慶豐司於年終具題。四十一年奏准。凡

皇子分封之後。府中初次敬

神。用全耳驢牛一。據掌儀司奏定日期。移慶豐司交送。

○雍正七年奏准。

萬壽聖節及秋季致祭



顯佑廟

永佑廟。每次各用羊二。由豐臺六羊園豫期交送。  
○乾隆元年奏准。犧牲所一年祭祀需用及備養牛。共二百四十頭。令太常寺於春秋二季。將應用牛數。豫行內務府。於各牛園內。選取合式黑牛。儘數交送。如有不敷。由太常寺採買。○十年奏准。每年各

壇

廟祭祀應用黑牛。向由順天府承買二百頭外。仍須備

用黑牛四十頭。經禮部議准。歲於張家口外牛

羣。擇其毛角整齊堪入犧牲之選者。儘數交送

牧養備用。備入選者少。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

順天府增買。如入選過額。亦行文順天府減買。

現今口外牧羣。計二百八十五。牛三萬餘頭。令

持設黑色牛羣。分場別牧。俾無攙雜。惟是現有

黑牛一百三十頭。雖足一羣。然必多設牧羣。孽

生。始足供用。應令設總管將附近居住之蒙古

等所有黑牛。每年儘數以官牛抵換。或以騙牛

易乳牛。或以大牛易小牛。使蒙古等得需實惠。

則換者必多。再將官羣孽生之黑牛。陸續撥換

至百頭。即立一羣。歲終該總管以本年所立羣

數及孽生數目。報內務府察覈。令小心牧養。毋

庸增設領催牧丁。每年孽生入選之黑騙牛。仍

儘數交送太常寺備用。其於定額四十頭多得

者。豫行知會太常寺。行文順天府減買。俟黑牛

牧羣漸次蕃盛。一年孽生之數。足敷供用。該總

管再將黑牛羣數。定額具奏。○二十四年議准。

嗣後襄昭親王園寢。每年清明中元歲暮三次

致祭。每次用羊一。交慶豐司豫備。○又議准。曹

八里屯格格墳塋。並襄昭親王園寢內格格墳

塋。每年清明歲暮二次致祭。每次用羊二十六

由慶豐司領取。○二十六年。奉

旨。此項牛隻。俱係祭祀應用。不便在他處餵養。著仍在

犧牲所餵養。但該所官員所餵牛隻。至於如此疲瘦。

豈可仍交伊等餵養。著將伊等應撤回原衙門者。駁

回。應裁汰者。裁汰所出之缺。交內務府大臣另行選

派官員頭目。令其餵養牛隻。內務府每年奏派一人

直年管理。其如何除派官員頭目。更換直年之處。著

內務府大臣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奏准。犧牲所歸併內務府管理。其原設滿漢所牧各



一人及兼辦贊禮郎二人均行撥回。每年奏派內務府大臣一人直年管理。派慶豐司司官一人。別司司官一人。直年辦理。二年一次更換。所派司官各帶本司筆帖式書吏各一人。辦理行文檔案。亦隨直年官員更換。增設無品級廩長一人。廩副二人。廩丁七名。於慶豐司人員內揀補。所出之缺。照例挑補。廩長廩副每人月給錢糧銀二兩。歲給米二十一石二斗。廩丁每名月給錢糧銀一兩。歲給米十石六斗。原有投充餽牛所軍十九名。照舊留役。裁汰雇覓所夫二十七名。增設草夫二十名。於馬圈牛羊圈草夫子弟內挑補。即照草夫之例。月給錢糧銀一兩。米一斛。○又議准。犧牲所餽養黑牛二百四十頭。每頭日餽豆六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又奏准。犧牲所應需運豆草車。木槽鋤刀。鍋竈等項。由太常寺備辦。○又奏准。犧牲所印信。交直年官員掌管。凡一應文移檔案。俱鈐用此印。以昭信守。○又奏准。從前犧牲所祭祀牛隻鹿兔豬羊。看視齋送等項。俱係贊禮郎所牧。所軍承應。今將餽養牛隻豬羊。交內務府派員管理外。其看

視齋送一切祭典等事。仍交太常寺派員照例承應。○又奏准。犧牲所黑牛二百四十隻。分為三圈。以頭圈八十作為站牛。二圈八十作為續牛。俱各照舊例。按口分領給草豆。其餘八十作為備養牛。交與

南苑牛圈廩長人等。隨乳牛一併出青牧放。四月至九月。毋庸支給草豆。十月至三月。入圈餽養。減半支給草豆。俱令直年官員率領廩長人等。加意通融設法餽養。其站牛務須肥大。堪用。續牛少次。亦必肥壯。如動用站牛。即於續牛內照

數挑補。所出續牛之缺。即將

南苑備養牛內挑補。備養牛缺額。向順天府行取。限一月內交送。慶豐司牧羣所交黑牛。仍令照例儘所得交送。交到之時。即將應向順天府行取牛隻按數扣除。如所交牛數過一百六十隻之外。皆令在

南苑牛圈通融牧養。毋庸添支草豆。○又奏准。犧牲所向設有豆倉。並無草欄。今於

壇大牆外。設立草欄一所。堆垛草束。令直年官員率領廩長人等嚴查出入。其修理草欄之處。即於餽



養豬羊銀兩項下酌量動支辦理。○又奏准查收草豆以及查看餵養牛隻。責令該直年官員率領廩長人等嚴謹稽查。酌宜變通。留意餵養。務使牛隻肥壯。儻不經心。致有疲瘠。該管直年大臣。即行嚴參治罪。○又奏准。從前犧牲所養牛二百四十頭。每年倒斃五六十頭不等。並無額數。請照慶豐司例。每牛一百頭。准其倒斃十二頭。其皮交武備院。肉變價交廣儲司。○又議准。犧牲所每年應用筓帚器皿等物。照依工部開送例價。按月具稿呈明。由兩翼交到餵養豬羊銀兩項下動支應用。年終據實覈銷。添設書吏二名。每名月給飯食銀二兩。所內每月用紙筆印色銀四兩。所軍十九名。每名每月原食太常寺銀三錢九分。伊等逐日餵牛當差。不敷養贍。每名月給飯食銀五錢。○又奏准。順天府及牛羣所交牛隻。祭典攸關。理宜敬謹。令直年大臣嚴行查收。如將瘠小不堪應用者。搪塞支吾。及遲延逾限。一經查出。即行參奏。將承辦各官嚴加議處。○又奏准。犧牲所餵養祭祀豬羊。於雍正五年奉

旨。祭祀豬羊。仍由左右兩翼辦買。每翼一年。各交銀八百兩。著該衙門餵養。其餘贍之銀。賞給伊等。欽此。查該寺一年餵養豬羊。辦買草豆麩子。用銀五六百兩不等。其餵養牛隻。既經歸於內務府大臣官員辦理。餵養豬羊。應與黑牛畫一辦理。一年將實用銀兩數目報銷。查覈具奏。○二十七年奏准。犧牲所廩丁七名。亦照慶豐司牛羊圈廩丁佔用三旗管領下披甲人額缺。於現在廩丁內揀選差役諳練者留用。遇有披甲人缺出。即行坐補。庸常者撥回管領下。遺缺將披甲人挑換。○又奏准。犧牲所餵養黑牛。所需穀草。向係太常寺行文戶部。每千斤領價銀一兩四錢。外給堆垛銀四錢。現今市價草束昂貴。較定價幾於加倍。若仍照太常寺所辦。實不敷用。請按照五城大興宛平兩縣開報確訪時價採買。價貴則增。價賤則減。庶錢糧胥歸實用。○又奏准。犧牲所餵養黑牛。酌定兼餵米糟豆醋。每牛一隻。定例餵豆六升。今減去二升。餵豆四升。添餵米糟六升。八月至三月。仍用穀草羊草兼餵。四月至七月。減去羊草一束。添換穀草一束。著為成



例。遵循辦理。餒牛黑豆。行戶部劄倉支領。米糟草價。向戶部領銀。穀草按大興宛平兩縣報到時價買辦。每千斤隨苦塚銀四錢。羊草按定價。每千斤價銀九錢三分。米糟按定價。每石價銀四錢八分。穀銷。○又奏准。餒牛所用煮豆燒柴鐵鍋鋤刀。練牛繩斤等項。動用餒養豬羊餘賸銀兩辦理。已敷應用。且有餘存。嗣後請即照此辦理。毋庸動支工部之項。運豆腳價。每石銀六分。由太常寺領取。○二十八年奏准。犧牲所拉運草束。毋庸雇覓車輛。即於餒養豬羊餘賸銀兩內動用。按市價置草車二輛。車牛二頭。其車牛毋庸另添口分。即於續牛分內。通融餒養。○二十九年議准。

盛京祭祀黑牛。於

盛京禮部所管舊游牧羣。並養息牧新游牧羣。羣主各色牛內。選出五百四十頭。交奉天府所屬州縣變價。採買黑牛。送至另設黑牛羣。牧放羣主。至千牛為定額。其新設黑牛羣。即於新游牧舊游牧二羣所設牧長委署翼領領催牧丁。開散蒙古等。分派照管牧放。○三十五年奏准。犧

牲所站牛不足。取之於續牛。續牛不足。取之於備養牛。將用過牛數。行順天府如數買補。○又奏准。犧牲所減備養牛三十。○又奏准。犧牲所餒養黑牛。定額二百四十隻。原屬寬餘豫備。嗣後定額二百十隻。其

南苑備養牛內。裁汰三十隻。作為五十隻。以資覈實。○四十一年奏准。嗣後犧牲所應行餒養黑牛。仍照舊例。交察哈爾都統等。選擇堪用黑牛四十頭。先行送交犧牲所餒養。以備應用。其餘應用黑牛。仍行順天府採買。○四十三年奏准。犧牲所餒養牛隻過多。酌議如祭

天 地 宗 社

社大祀牛隻。於祭祀前期七月。將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敬謹餒養。如中祀羣祀牛隻。於祭祀前期四月。將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敬謹餒養。所缺之額。行令順天府補交。以備接續。其順天府交牛。每年正月祭



祈穀壇用牛九。正月孟春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三。令於上年六月交。二月祭。

社稷壇用牛六。令於上年七月交。四月孟夏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三。

常雩祭。

天壇用牛十四。均令於上年九月交。五月夏日至祭。

地壇用牛十三。令於上年十月交。七月孟秋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上年十二月交。八月祭。

社稷壇用牛五。令於本年正月交。十月孟冬時饗。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本年三月交。十一月冬日至祭。

天壇用牛十四。令於本年四月交。十二月禘祭。

太廟用牛二十四。令於本年五月交。每年正月祭。

太歲壇用牛六。令於上年九月交。二月祭。

先師廟用牛二。

日壇用牛二。

帝王廟用牛八。

先醫廟用牛二。

文昌廟用牛二。

關帝廟用牛二。均令於上年十月交。三月祭。

先農壇用牛二。

先醫壇用牛二。均令於上年十一月交。五月祭。

關帝廟用牛一。令於本年正月交。六月祭。

火神廟用牛一。令於本年二月交。八月祭。

先師廟用牛二。

月壇用牛三。

文昌廟用牛二。

關帝廟用牛二。均令於本年四月交。九月祭。

帝王廟用牛八。

都城隍廟用牛二。均令於本年五月交。十月祭。

東嶽廟用牛一。

都城隍廟用牛一。均令於本年六月交。十一月祭。

先醫廟用牛二。令於本年七月交。十二月祭。

太歲壇用牛六。令於本年八月交。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月二十六日。

高宗純皇帝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十八日。

升配。

祈穀壇。四月初六日。

升配。

天壇。五月初一日。



升配	地壇。各增設牛一。一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十九年	諭。犧牲所牛隻挑取烙記之後。皆係豫備祭祀供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前往查驗。以杜偷減餽養之弊。○道光元年。四月初六日。	常雩大祀。	仁宗睿皇帝升配	天壇。五月二十三日。	升配	地壇。十一月二十八日。冬至大祀。	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十五日。	升配	祈穀壇。各增設牛一。每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咸豐二年。四月初二日。	常雩大祀。	宣宗成皇帝升配	天壇。五月初四日。	升配
----	----------------	--------------	---	-------	---------	------------	----	------------------	----	-------------	----	-----------------	----------------------	-------	---------	-----------	----

地壇。十一月十一日。冬至大祀。	升配	天壇。次年正月初六日。	升配	祈穀壇。各增設牛一。每年五次祭	太廟。增設牛五。○同治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文宗顯皇帝升配	太廟。嗣後每年五次致祭。增設牛五。○光緒五年。閏三月初二日。	穆宗毅皇帝升配	太廟。嗣後每年五次致祭。增設牛五。									
-----------------	----	-------------	----	-----------------	-----------------------	---------	--------------------------------	---------	-------------------	--	--	--	--	--	--	--	--	--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二

內務府

刑制處分 審獄 發遣 裁監 矜恤 監犯 追比 贓贖 內監 犯罪

處分○康熙十一年奏准議處內務府官員有與吏兵二部頒定律例相符者即照依吏部兵部律例定議○雍正十二年奏准內務府官員應議降級調用之案免其調用應降一級調用者加罰俸一年應降二級調用者加罰俸二年雖有紀錄不准抵銷○乾隆七年奏准嗣後內務府官員遇有降調之案將有加級可抵者照依抵降免其罰俸其無級可抵者仍照雍正十二年原議雖有紀錄不准抵銷○五十三年

諭嗣後內務府官員遇有降級調用之案著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分別實降抵銷其從前降調改為罰俸之例即行停止○道光二十五年奏准由內管領降一級調用者以副內管領補用由內管領降二級副內管領降一級調用者均以六品虛銜委署主事補用支食七品筆帖式俸由內管領降三級四級五級副內管領降二級三級四級調用者均以七八九品筆帖式補用○二十八年

奏准嗣後各該處應交漫斤變價銀兩如有限滿未完照關稅贏餘銀兩未完例由內務府按其未完分數交部議處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分以上者罰俸二年三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四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其分年代交之項如有未完者照關稅贏餘銀兩例酌減議處欠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二分以上者罰俸一年三分以上者罰俸二年四分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分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係公罪均准其將尋常議敘及事前捐加之級紀錄抵再每年各處應領漫斤以各該處應領之日起按限具文請領如有逾限未領者將承領之員降一級留任勒限飭令趕領如再未領即照所降之級調用從嚴議以不准抵銷  
審讞○順治十八年定凡首告機密及干涉職官之事皆請旨鞫問○又奏准凡審理重案有應夾訊者呈堂移咨刑部取用刑具並取用刑人役有應檢驗屍傷者移咨刑部委司官率領仵作穩婆會同檢



驗填錄屍格。○康熙十一年奏准。審擬罪案。皆依刑部律例定擬。凡擬罪律例及處分則例。均於各該部移取。○又奏准。凡奉

特旨及奏准。交慎刑司審理之案。有情罪重大。應擬死罪者。移咨三法司會審。由內務府主稿具題。奉

旨後。交刑部照原題治罪。○十六年奏准。凡奉

旨交審。及各衙門咨送審擬。並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人互相控告。及有職官控告等案內。如有執持兵器。並罪至杖一百以上。及事關旗民者。皆

送刑部定擬。其一切枷示刺字人犯。皆交刑部

枷示刺字。○乾隆三年奏准。內管領下漢人及旗鼓佐領下人。有犯軍流徒罪者。皆照八旗漢軍之例折枷。○三十五年

諭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俱係散處近京州縣。與民人無異。不當與在京居住當差之旗人一例問擬。嗣後如犯軍流徒等罪。俱照民人一律定擬。○

道光十三年奉

旨。嗣後逆案律應擬凌遲之犯。其子孫訊明實係不知謀逆情事者。無論已未成丁。均照乾隆五十四年之

例。解交內務府閹割。發往新疆等處。給官兵為奴。其年在十歲以下者。令該省牢固監禁。俟年屆十一歲時。解交內務府照例辦理。並著內務府大臣。迺解到閹割人犯。即遵派司員認真看驗。並出具無弊切結。送交刑部。刑部堂官於該犯送交後。即派司員再行覆驗。如有情弊。即回堂奏參。總須查驗明確。再交兵部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著內務府刑部存記。遇修例時。纂入則例。

發遣。○順治十六年奏准。凡內務府應發遣打牲烏拉人犯。及各部院衙門咨送發遣打牲烏

拉人犯。均呈堂移送都虞司發遣。應發黑龍江

甯古塔等處及雲貴等省煙瘴地方人犯。呈堂咨送兵部發遣。○雍正五年奏准。凡撥發莊屯之犯。將伊妻及同居之子一併發往。其分居當

差之子。准其存留。至已經撥發屯莊人等。有私自逃回潛住

京師者。或被番役拏獲。或被旁人首告。皆發遣廣

西雲南貴州等省煙瘴地方。其窩藏之家。係旗人。鞭八十。民人。責三十板。如莊頭呈過逃牌者。免其治罪。未呈逃牌者。鞭一百。儻有受賄徇情



等弊。審明按律重懲。○乾隆二年奏准。撥發莊屯人犯。如遇父母切近親屬在京身故等情。准其稟明該管莊頭。給予執照來京。再跟隨莊頭赴京辦差者。不以逃論。其無故初次逃走者。鞭一百。二次者。鞭一百。枷四十日。皆仍充原莊壯丁。三次者。鞭一百。枷兩月。發充口外壯丁。四次者。發遣雲貴等省煙瘴地方。再撥發莊屯人等。其妻子一同發往。至本犯身故之後。其妻子向無回旗之例。嗣後照發遣打牲烏拉人犯之例。其妻子有不願隨往者聽。至本犯身故後。其妻子願來京者。呈報該管官查明。准其來京。

設監。○雍正五年奏准。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犯罪人。除現審及奉旨交慎刑司枷示鎖禁者。照常在慎刑司監禁。其已經審明定罪。及尚在候審。並欠帑催追人等。將入官房屋修理三所。分別男女監禁。內務府三旗各委官一人。領催三名。馬甲七名。每日輪班看守。女犯移付掌關防內管領處傳喚年老婦人看守。

矜恤監犯。○雍正三年奉

旨。慎刑司監禁人犯。並無官飯。伊身雖有應得之罪。亦照刑部之例。賞給官飯。欽此。遵

旨。議定。照刑部之例。每人日給老米一升。移咨戶部領取。其運米車。及煮飯鍋。均移文各該處取用。罪犯五十名以內。日給煮飯煤三十三斤。炭三斤。四兩。咨工部領取。合計一年所用米煤炭數目。各造清冊二分。一呈堂存案。一送戶部覈銷。○六年奏准。煤炭改用木柴。每人日給木柴一斤八兩。移付營造司。每年夏至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日用冰二塊。移付掌關防內管領處交送。

○又奏准。監犯有患病者。移咨刑部。傳醫官診視。

追比贖贖。○康熙十一年奏准。凡老幼廢疾收贖。職官納贖銀。追交廣儲司庫。○雍正四年奏旨。嗣後內務府催追欠官帑。及應完贖私。應枷禁鎖禁者。著枷禁鎖禁催追。俟交完日。再行治罪。著為例。內監犯罪。○順治十八年奏准。內監有罪。由上駟院拘禁。○康熙三十年奉

旨。有罪拘禁內監。著發往新設甕山馬廄鋤草。○雍正五年奉







○十三年奏准。逃走內監內。有更名改姓。私投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口外蒙古王。額駙門下潛身者。限一年准其投首。如果於限內將逃出私投王公門下情節。據實首出。除將本犯免罪外。其收留之家。概從寬免。儻仍照前隱忍不報。過限不行首出。一經拏獲。不論逃走次數。除將本犯發遣打牲烏拉充當苦差外。其不行詳查即行收留之家。一併交該衙門查議。嗣後凡王公宗室宗室女及大臣並各蒙古王。額駙等收留內監時。務須留心詢訪的確。方准收留。儻情形稍有可疑者。即咨送內務府查驗。○十七年奉

○又奉

旨。三次逃走內監。發往黑龍江給兵丁為奴。永著為令。

旨。嗣後拏獲逃走內監。著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十八年奉

旨。嗣後初次逃走內監拏獲者。交吳甸鏘草一年。期滿交進。自行投回者。免其鏘草一年。交宮殿監督領侍等辦理。○二十八年奉准。嗣後二次逃走內監。拏獲者發往黑龍江給索倫為奴。○三十年奉准。

傳心殿門神庫簾子庫內監。如有逃走。拏獲之日。照內外圍當差內監之例。按照次數。一體治罪。○三十一年奉准。嗣後王公大臣。召募內監。呈報內務府查明。素無劣迹。非在逃者。方許收留。當差若私相汲引。並不呈報內務府查對。一經事發。將王公大臣議處外。內監照例加倍治罪。○嘉慶五年奉准。逃走內監。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交吳甸鏘草一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二次逃走。投回者。責二十板。交吳甸鏘草二年。期滿交進。初次逃走。投回。二次逃走。拏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責四十板。交吳甸鏘草三年。期滿交進。初次二次逃走。俱拏獲者。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三次逃走。內有一次拏獲者。責四十板。初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發遣後遇赦釋回。復行逃走者。無論投回拏獲。責六十板。初號一月。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其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並鏘草期滿。應行交進內監。俱交總管內監分撥外圍當差。○六年奉准。逃走內監。應行發遣者。照舊辦理外。初次逃走。自行投回者。責



三十板交進。分別在一月之內者。減食一兩錢。糧一年。在兩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二年。在三月之內者。減食錢糧三年。在三月之外者。責四十板。減食錢糧四年。初次逃走。擊獲。及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停其劓草。枷號一月。責三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擊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停其劓草。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擊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發往吳甸劓草三年。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一兩錢。糧十年。以上逃走。內監減食錢糧。俱俟應減年限滿日。仍給二兩錢糧。○十一年奉旨。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將發遣太監。嗣後定以年限釋回。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除酒偷竊。擅動金刃。擬以發遣之太監。毋庸定以年限外。其二次擊獲。逃走太監。發往黑龍江。三年期滿。赦回。三次復行。逃走。發往黑龍江。六年期滿。赦回。四次若再逃走。仍發黑龍江。永不赦回。○又奉准。嗣後發遣年滿。應行釋

回太監。由各該處派撥兵役。嚴行遞解。沿途地方官。照依前途。即行轉遞。以免在途逗遛滋事。○十三年奉

旨。嗣後太監等。進殿當差。如遺金刃之物。未經帶出者。枷號一年。滿日。責四十板。罰當下賤差使。如遺失零星物件。交總管責四十板。仍在本處當差。永著為例。○又奉

旨。嗣後太監在宮內。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本人絞監候。在圍庭。欲行自戕。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本人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在宮內。自戕。自縊。自盡。身死者。將屍骸拋棄荒野。其親屬。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在圍庭。自戕。自縊。自盡。身死者。屍骸免其拋棄。其親屬。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即載入宮中。現行則例。欽此。遵

旨。改定。太監在宮內。用金刃。自傷者。斬立決。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絞監候。在圍庭。欲行自縊。自盡。經人救活者。發伊犁。給兵丁為奴。○十五年。議奏。膳房太監。于進忠。將伊姪。德林。容留在內。復因責打。以致伊姪。在內投井。將該太監。擬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奉



旨。已革首領太監安平。著加恩免罰月銀。總管太監馬喜。著減罰月銀三月。仍罰月銀三月。孫進朝。著減罰月銀一月。仍罰月銀兩月。太監于進忠。著照所議責處發遣。嗣後如有似此容留不應在內居住之人。即照此案辦理。並著傳諭宮內各處總管首領太監等知之。○十七年奉

旨。著傳知吉林黑龍江伊犁將軍。嗣後遇有發往各該處年滿應行釋回太監。著該將軍等。先將各太監發遣案由。行文內務府。由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候朕酌覈案情。准其釋回者。再行釋回。再凡遇慶典肆赦之年。亦著該將軍等。將發往該處永不釋回之太監等。詳敘案由。行文內務府。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開單具奏。候朕降旨。嗣後釋回之太監。俱著總管內務府挑選。如年力衰邁。仍撥換親王郡王家太監。進內當差。○十八年

諭。所有現在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之太監。人數無多。著即全行改撥於黑龍江官員名下為奴。俾其役使管束。毋許再蹈贖身陋習。如有故違者。太監加重治罪。○又奏。太監初次逃走被獲者。加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初

次二次逃走俱被擊獲者。加號一月責四十板。三次逃走。內有一次被獲者。加號兩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復行逃走者。毋論投回被獲。加號兩月責八十板。再行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初次逃走。自行投回。加號二十日責四十板。交進。在一月內者。減食五錢。賞銀一年。兩月內者。減食二年。三月內者。減食三年。三月外者。加號一月責六十板。減食四年。初次二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加號兩月責四十板。初次逃走被獲。二次逃走自行投回者。加號三月責六十板。交進。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及三次逃走俱係自行投回者。加號一月責六十板。發吳甸鋤草四年。期滿交進。均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如係越省遠颺被獲。初次逃走被獲者。加號一月責四十板。初次逃走自行投回。二次逃走被獲者。加號兩月責六十板。二次逃走俱被獲。及三次逃走在內有一次被獲者。加號三月責八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



後復行逃走者。枷號四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六年期滿釋回。發遣釋回後應行送進者。均減食五錢。賞銀六年。隨圍太監初次逃走被獲。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吳甸。期滿交進。撥在外圍當差。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初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進。減食二年。二次逃走投回者。枷號兩月。責六十板。發吳甸。期滿交進。減食三年。二次逃走被獲者。枷號兩月。責八十板。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三年期滿釋回。應送進者。減食六年。如從前逃走有案。仍按次數覈計。照本例治罪。發吳甸。期滿交進。復行逃走投回者。枷號一月。責四十板。拏獲者。枷號兩月。責四十板。越省遠颺被獲者。枷號三月。責六十板。均發黑龍江。賞給官員為奴。俟三年期滿。由該將軍咨行內務府具奏。請旨遵行。應送進者。均仍食二兩錢糧。減食五錢。賞銀六年。奉旨。應減食錢糧十年。尚欠一年者。著加恩過半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二年三年者。著加恩過一年後賞

給二兩錢糧。尚欠四年五年六年者。著加恩過二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尚欠七年八年九年十年者。著加恩過三年後賞給二兩錢糧。均著扣滿十年原限。再給賞銀五錢。十九年奉。初次逃走太監被獲。奉旨。太監崔成。著改為枷號三箇月。滿日責六十板。嗣後內殿太監逃走。俱照此治罪。二十四年奉旨。逃走太監。嗣後初次逃走投回。原擬減食賞銀一年者。改為二年。其初次二次三次逃走被獲。均原擬減食賞銀六年者。改為七年。如至四次逃走者。著毋庸擬減食年限。永不准賞給。二十五年奉。逃走太監治罪。酌復嘉慶六年條例。嗣後無論隨圍越省。均照依逃走次數科罪。道光四年奉。酌增太監犯賭則例五條。一。壓寶誘賭及鬪鷄鶉蟋蟀開場及同賭者。俱照賭博例治罪。出首者免。一。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初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再犯擬絞監候。附近賭場處所。徇隱不舉首者。責三十板。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首領與所屬太監同賭者。革職。枷號三月。責四十板。作為太監。永不升用。一。邀集抓金錢會終身會等名目。邀約者



加號兩月責四十板。上會者加號一月責三十板。均永撥外圍當差。失察之總管首領。照失察賭博例科罪。一在園及隨園犯事。不隨往之本管總管首領免議。住班代管並本地面總管首領。照該管總管首領失察罪名處治。○六年。奏定逃走太監治罪例。初次逃走投回。責六十送進當差。減食五錢。賞銀一年。被獲及二次逃走。俱係投回。均責六十。發吳甸鏹草一年。二次逃走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發吳甸鏹草一年半。俱係被獲。責一百。發吳甸鏹草二年。三四五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均責一百。三次發吳甸鏹草三年。四次四年。五次五年。鏹草未滿年限逃走。及五年期滿交進後復行逃走。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加號。○七年。

諭。嗣後凡逃走太監。無論投回被獲。到案時俱著慎刑司詳細查驗。再行定擬罪名。○又

諭。嗣後黑龍江等處年滿釋回太監。俱著當差。三年無過。再給加賞銀五錢。著為例。○又奏准。昇平署應差太監逃走治罪專條。初次投回。責四十交回。三月不准告假。初次被獲。及兩次俱係投回。均責

六十。仍交回。半年不准告假。兩次內有一次投回。責八十。仍交回。一年不准告假。兩次俱被獲。責一百。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三四五次。無論投回被獲。俱責一百。三次加加號一月。四次兩月。五次三月。均仍交回。二年不准告假。至六次。無論投回被獲。俱永遠加號。○八年。奏定太監犯賭條款。一太監初犯。加號三月。責四十板。發往

東陵

西陵當差。再犯。擬絞監候。一無分禁地外圍。偶然會聚

開場窩賭。抽頭無多者。初犯。照舊例治罪。再犯。即行正法。有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多人。放頭抽頭者。初犯。即擬絞監候。左右附近處所。雖未同賭。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照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再初號兩月。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一稽查賭博太監。責之首領。首領責之總管。查出呈報者。免其處分。如明知犯賭。隱匿不報。有心縱容者。首領革去官職。再罰月銀六箇月。總管降為首領。再罰月銀三箇月。如止係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



銀二年。如審有賄縱情事。從重論罪。其同伴太監。如有知覺。即告知該管首領。首領即呈報總管查辦。同伴太監免其治罪。如同伴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無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初犯舊例。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交原處當差。並令該管首領太監。逐日詳查。每月出具本管太監並無賭博情事甘結。報明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派人隨時密察覈實據奏。仍加結交故事房存案。○九年。奏定行營太監滋事罪名條款。一。行走前營太監。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一經發覺。計贓無論多少。得受與否。枷號三箇月。責六十板。發往打牲烏拉給兵丁為奴。首領犯者。罪同。前營總管及故事房首領縱容知而不舉。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革去官職。罰月銀六月。不隨往之本管首領免議。如首領查出。告知總管。總管不行查辦。別經發覺者。總管降為首領。罰月銀三月。首領免議。如該管總管首領止於失察者。總管罰月銀一年。首領罰月銀二年。其不行走前營失察之總管。罰月銀三月。本管之首領。罰月銀半年。一本

營太監如有滋事之人。照例治罪。其失察之總管。罰月銀半年。本管之首領。罰月銀一年。如有向地方官訛詐之人。亦照前營之例治罪。一。隨園時沿途如有向地方官藉端訛詐情事。事後發覺。當日之首領及代管之總管首領。均罰月銀二年。其不隨往之本管總管首領。免議。一。隨往之總管首領太監。如有親屬潛行跟隨。或行走前營。藉端詐索者。查出除將其人交刑部加等治罪外。將帶往之總管首領太監。照本人犯罪例懲治。一。隨往各他坦之披甲蘇拉人等。如有指稱招搖撞騙等事。一經查拏。除將本人交刑部治罪外。嚴訊主使之。一併交刑部審辦。如本處太監即時舉發。由內務府奏明量加鼓勵。若雖無通同染指。而瞻徇情面。知而不舉者。本處首領罰月銀三月。太監責四十板。詢不知情者免議。○又

諭。此次隨往盛京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人數眾多。恐有不法之人。沿途生事。業經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定立章程。嚴查需索訛詐之人。按例究治矣。因思壽康宮及壽康東宮儲秀宮鐘粹宮之首領太監等。恃



無見證。難保無假捏指稱諸弊。著隨扈之總管內務府大臣等。隨時嚴密稽查。此四處之首領太監內。如有向隨扈大臣官員。或地方官員。指稱傳行情事。無論事之大小。著禧恩等。即行指名封奏。立將該首領太監鎖拏。交慎刑司重責八十板。即日發黑龍江給兵丁為奴。遇赦不赦。該管之總管罰月銀半年。首領罰月銀半年。革退首領。如係首領犯法。其該管之總管罰月銀一年。決不寬恕。此係朕防微杜漸之深意。如有此等情弊。必當隨時具奏。如繕摺不及。面告軍機大臣可也。○十一年

諭。內監潛逃。例有應得之罪。嗣後各直省督撫府尹等。遇有逃走太監。一經地方官盤獲。無論有無滋擾情事。著一函具奏。一函解交內務府。○十三年奏准。初次逃走太監投回者。責六十板交進。減賞銀半年。初次逃走被獲。及二次逃走俱投回者。責六十板。初三十日交進。撥下賤當差。減賞銀半年。二次逃走內有一次投回者。責八十板。初四十五日。二次俱被獲者。責八十板。初六日交進。撥下賤當差。減賞銀一年。三次逃走。無論投回被獲。責一百板。發吳甸鑄草三年。交進撥外圍

當差。四次逃走。責八十板。發打牲烏拉給官兵為奴。三年釋回。撥外圍當差。五次逃走。責一百板。發黑龍江給官兵為奴。四年釋回。撥外圍當差。如釋回復逃及未滿年限潛逃者。俱永遠枷號。○二十四年

諭。嗣後刑部案件內有應行傳訊太監之處。著行文內務府。該大臣據文傳到太監。派送刑部。其情節較重者。自應照例收禁。即使情節稍輕。供據確實。亦應備文咨送內務府。其應否發還本處當差之處。由內務府奏明。請旨辦理。○又

諭。嗣後刑部如有傳訊首領太監之案。著內務府繕寫奏片。並將其原文一併呈覽。送回時亦必有該部文書。方准收留具奏。如無文書。連人犯不准收留。駁回該部。其文書無論印文白文。俱著呈覽。○二十七年奏准。凡因病為民之太監。僅有病痊不報者。將為民執照追銷。發吳甸鑄草三年。交進當差。○二十八年

諭。太監郭洪鵬。逃走四次。曾經發打牲烏拉為奴。期滿釋回後。仍敢潛逃在外。持刀傷人。怙惡逞兇。不法已極。著發往黑龍江給官兵為奴。遇赦不赦。嗣後遇有



在逃太監在外滋事。除傷人至死。按律問擬外。但有執持金刃傷人。確有可據者。俱著照此辦理。○咸豐元年

諭。總管內務府奏。擬案請將永遠枷示之逃走太監。改為發往黑龍江。永遠監禁一摺。向來逃走太監。永遠枷示。均在慎刑司羈禁。原以該太監等愚頑性成。就近枷示。以昭懲儆。若改發黑龍江監禁。恐稽查難周。或仍致在配脫逃。轉不足以示儆。其如何變通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再行妥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准。近來太監紛紛報逃。皆不畏法。即遵

諭。就近枷示。查番役衙門。距慎刑司衙門較近。嗣後永遠枷示之太監。若積聚較多。即令在番役衙門分禁。由管轄番役司員等妥為稽查。○同治四年

諭。木監並各項廝役人等。隨駕外出。著內務府堂官曉諭首領太監等。毋得恃眾滋事。如有強取民間什物者。一經查出。即照搶奪例治罪。

緝捕番役處設立員役。勸懲 支領 禁番役處設立員役。○雍正四年議准。於各佐領管領下領催內選取四名。作為番役頭目。於兵

丁內選取四十名。充當番役。於番役內挑取四名。作為副頭目。○又奏准。管轄番役。於內務府司員內揀選二人。直年管轄。○乾隆二十四年奉

旨。所有內務府番役。著通行裁革。○二十五年奏准。緝拏事件甚多。仍照例添設番役。及管轄官員。所有一切應行事件。仍照舊例辦理。○五十年添設委署番役頭目一名。照番役副頭目例。給予無品級頂戴。○嘉慶十一年奏准。番役處留頂戴領催一名。頂戴頭目四名。頂戴副頭目四名。裁頂戴委署頭目一名。○十四年奉

旨。嗣後太監逃走至二次三次者。著內務府番役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番役一體緝拏。初次逃走者。如有偷竊等事。情節較重。亦著會同步軍統領衙門番役緝拏。其尋常初次逃走者。仍著專派內務府番役緝拏。若經步軍統領衙門番役拏獲。仍送內務府具奏。至番役應得獎賞銀兩。著各該衙門自行照例賞給。○咸豐元年奏准。慎刑司監獄狹窄。若永遠枷示之太監積聚較多。即在番役衙門分禁。枷示勸懲。○雍正四年奏准。管轄番役官員。如一年



任內查管稱職。奏請議敘。儻有疏縱情弊。即行  
叅處。其番役頭目等。果能實力查緝。准其列名  
揀選。補放驍騎校。副內管領。儻有嚇詐以及私  
刑拷打情弊。查出從重治罪。○六年奏准。緝獲  
部咨及緊要罪犯者。管轄官紀錄一次。番役賞  
銀二十兩。如官員賭博暨私賣例禁物件。拏獲  
一次者。番役賞銀十兩。二次者。管轄官紀錄一  
次。如拏獲屠宰牛隻為民內監潛藏

京師。及回籍為民內監復行逃回者。番役賞銀五  
兩。如拏獲鬪鷄鷄鬪雞及尋常案犯者。番役賞  
銀三兩。其緝獲逃僕五件以上者。亦賞銀三兩。  
其賞過銀兩數目。暨直年官員應得紀錄之處。  
俱於歲底繕摺具奏。○七年奏。番役等一年拏  
獲事件。賞過銀兩數目。暨直年官員賞給紀錄  
奉

旨。嗣後著每月具奏。○乾隆十二年奏准。嗣後管轄番  
役官員。除番役等自行訪拏事件內。應得紀錄  
者。照舊給予外。至飭交奉文各案件。俱定限三  
月緝拏。果於限內拏獲。應得紀錄者。照例給予  
儻逾限六月不能拏獲。即將官員記過一次。○

二十二年奏准。嗣後奉

命緝拏案件。逾限不力者。除將該管官員照例議處  
記過外。並將番役頭目及番役等從重懲責。○  
二十五年奏准。嗣後番役等拏獲逃走內監。照  
二等例賞銀十兩。至旗人指稱婚喪冒領

恩賞。取租官房詭報空閒。暨旗民違禁取利各案。訪  
拏實者。亦俱照二等例賞給。○嘉慶十一年

諭。嗣後番役。或果有能事出力之人。擒獲緊要案犯者。  
朕酌量加賞頂戴。不得作為定例。亦不准該衙門奏  
請賞給。

支領。○雍正四年奏准。賞給番役銀兩。照步軍  
統領衙門之例給予。其賞銀。於崇文門監督處  
領取銀三千兩。交廣儲司銀庫另儲。以備賞用。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派出隨圍之番役。  
應用帳房二架。行知武備院照例給予。

禁令。○乾隆元年奏准。凡番役差往外省訪拏  
案件。俱奏請差委。不許私差越境。以杜滋事。○  
又奉

旨。將白役等盡行革退。不許私留一人。○又定番役等  
毋許私用細繩細鎖。







得利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兩。遇閏加銀一千

三十兩。作為放給隨圍官員人等幫銀。以及熱

河盤山黃新莊湯泉打牲烏拉等處總管

盛京佐領年例養廉。各等處月例紙筆飯食。並雜

項出差人等幫貼盤費。續因差務繁多。所得滋

生利銀。不敷放給。將各等處月例年例。以及總

管等養廉。出青隨圍官員人等應得幫銀。俱減

半放給。○嘉慶二十一年奉

旨。嗣後熱河總管二員。每年著加恩於武官賞銀內。各

賞給銀二百兩。作為養廉。以資辦公。

漫斤變價。○乾隆十二年奏准。

盛京吉林賓古塔等處。每年解到漫斤。擇其佳者。

存庫。餘令王公大臣等認買。其銀納廣儲司庫。

○二十二年奏准。漫斤除庫存足數用。其餘改

交三處織造。暨兩淮長蘆粵海監督等六處領

變。除定價每斤三百兩。如有餘利。請

旨賞給三旗侍衛內務府官員筆帖式庫使等。作為

飯食之用。○三十三年奏准。所有三旗侍衛內

務府官員筆帖式六庫庫使等四處。每處賞銀

一萬兩。○三十六年奏准。每年由內務府官員

筆帖式等漫價

恩賞銀三萬兩內。撥出銀八千兩。添給軍機處五千

兩。步軍統領衙門三千兩。○嘉慶四年議定。嗣

後贏餘漫斤。停交兩淮等處變價。仍令王公及

三品以上文武大臣。

上書房

南書房行走之翰林等。一體認買。○又奉

旨。戶部議覆吉林將軍秀林等。奏請減放漫票。酌令吉

林減票五十張。伯都訥減票二張。阿勒楚喀減票二

張。三姓減票三張等語。吉林等處。承辦漫票。原係因

該處土產。照例採挖呈進。朕從不以此為重。近年以

來。該處出漫較少。自應量為調劑。以示體恤。因念現

在在京臣工等。咸知謹飭守法。自皆謝絕苞苴。專藉

所入俸廉。未免稍形支絀。是以本年特將內庫漫賞

給王公大臣。減價分買。俾其得需餘潤。將來漫票既

減。交漫較少。則王公大臣領買之數。亦不能不稍減

於今。但此事甫經行之一年。其多寡數目。本無定額。

今因漫斤減票少交。將來賞買時。即為數較減。在臣

工等必無怨心。而商民得受其益。自應如此議辦理。

○六年奉



旨。茶膳房章京等。著每年賞漫價銀三百兩。○八年

諭。內務府司員人數較多。公項不敷分給。著於原撥軍

機處賞項下扣出銀五百兩。步軍統領衙門賞項下

扣出銀一千兩。交內務府收領。○十九年奏准。於漫

斤變價銀兩內。賞給每年隨扈

天壇三次兵丁盤費。及加增

禁城直班官兵飯食銀兩。並城內

圓明園新陳槍營前鋒營公費。及修理該營器械

優恤舉子。○雍正八年奉

旨。會試時天氣尚寒。舉子衣單。可製造布棉料被。每舉

子各給一領禦寒。欽此。遵

旨成造。布厚棉料被五千五百二十九領。每逢會試

據禮部來文。按人數給發。事竣仍繳庫收存。殘

缺者。呈堂修補。

優恤內監及執事人役。○順治初年定。

宮殿門及

陵寢首領大監大監等。歲給緞布衣帽有差。○又定。治

辨

奉先殿祭品廚役等。每四年給予羊裘一領。○康熙十  
六年定。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大監大監等。計七年一次。每年給羊

皮七張。布六疋半。如係新進大監。給狐皮帽一

頂。狐皮領一條。由廣儲司領取皮靴一雙。由武

備院領取。木作瓦作裱作首領大監大監等。計

四年一次。每人給羊皮七張。布六疋半。如係新

進大監。給狐皮帽狐皮領及皮靴。俱如前例。○

二十八年議准。內管領下。掌管內外事男婦及

各項匠役採蜜壯丁游牧處男婦等。歲給布棉

羊皮有差。○又議准。贊祀婦長。每人歲給官用

緞光素緞。青素緞。官紗小浴綉。綾紡絲。杭綉各

一。贊祀減青素緞。餘同。○又議准。內監僧道。均

給予四季衣服。○又議准。歲給守

陵首領大監。每名官用青素緞紡絲各一。毛青布五。棉

四斤。內監每名彭緞。杭綉各一。毛青布二。棉三

斤。茶膳房婦長。每名官紗二。朝鮮貢布二。婦人

每名屯絹一。朝鮮貢布一。皆據掌儀司開明人

數。由緞庫委庫使二人。移付都虞司。委領催一



人。驍騎四人。送往分給。○又定。歲給

內廷各處坐更太監。每人布面羊裘一。或折麤布

一。棉花八兩。狐皮領一。據宮殿監來文給發。

奉先殿。茶膳房新進太監。應給羊裘狐皮領。據掌儀司

移付廣儲司給發。○雍正三年奏准。

圓明園內承應水手。每名春夏給單布衣一襲。秋

冬給棉布衣一襲。每五年各給羊裘一。狐皮帽

領各一。

優恤

陵寢員役。○原定。

東陵

西陵官役。遇婚喪均給

恩賞銀。每歲終。將用過銀數。報府覈銷。○又定。執事

婦人太監。歲給紬布紗棉有差。由掌儀司按例

移文廣儲司頒給。○道光二十六年奏准。

孝東陵領催甲兵八十名。向無額設隨缺官房。該甲兵

等賃住民房。不無苦累。准其將出賃之八旗禮

部營房九十四間。賞給該領催甲兵等居住。作

為隨缺官房。以示體恤。

頒賜冠服。○順治十八年定。每年冬至前。衣庫列現

存庫之皮端罩朝衣數目。請

旨頒賜。自和碩親王以下。入八分公以上。未經賞給

者。請

旨給予黑狐皮端罩。領侍衛內大臣。前引後扈大臣。

青狐皮端罩。立蟒緞緣貂朝衣。一等侍衛冠軍

使等。緣貂捨狝端罩。欄蟒緞緣貂朝衣。二等

侍衛雲麾使等。紅豹皮端罩。方補欄蟒緞緣立

絨朝衣。三等侍衛治儀正等。狐皮端罩。方補緞

緣立絨朝衣。其衍聖公滿漢大學士。都統滿漢

尚書。暨

內廷侍直諸臣。有奉

特旨頒賜者。亦給予朝冠。皮端罩。緣貂朝衣。以上賞

給冠服。除升轉病故不繳外。革職者。仍令繳還

存庫。○乾隆四年奏准。一等侍衛。原領端罩朝

衣二十一分。增造二十四分。二等侍衛。原領六

十分。增造七十分。三等及藍翎侍衛。原領一百

八十三分。增造一百四十四分。再增造前引後

扈大臣十二分。除侍衛等領過外。其新增之端

罩朝衣。均存庫備用。

優恤直班官兵。○雍正七年奏准。



紫禁城內直班侍衛官員兵丁。凡一千二百八十八人。侍衛官員。各給紬面布裏被褥氈條一分。護軍校等。各給紬面布裏被細布褥一分。護軍各執事人。各給細布被褥氈條一分。領催驍騎步軍校尉服役人。各給布被褥一分。每年自十月初一日。靴以羊皮。至二月初一日。折皮繳庫。被褥二年一漿洗。五年一更換。○八年奏准。

圓明園直班

乾清門侍衛等。給予紡絲被褥紗帳葛布褥二十二分。漿洗修換均照前例。○乾隆二十一年議准。

紫禁城內直班官軍所需飯食銀。歲計九千五百四十餘兩。於銀庫支領。年終奏銷。○二十三年奏准。

紫禁城內直班官兵。折給菜蔬銀兩。由銀庫按月於房租項下支放。○二十四年奉

旨。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神武門最為緊要。均係特派章京護軍。不得調往他處進班。將此四門直班官兵等。亦著賞給飯食。○嘉慶十八年奏准。每年大祀

天壇三次。所有添派兵丁。共應賞需銀三千六十餘兩。又

禁城直班章京兵丁。增加口分銀兩。每年共約需銀三千六百餘兩。於五等羨每兩例價外。加價四十換。泡丁渣末每兩例價外。加價三十換。交兩淮粵海二處變價生息。解京備賞。○又奏准。

神武

東華

西華三門外。各設有板房四間。班房六間。今每門額設之章京護軍。與酌留內火器營章京護軍通融住宿。

午門外東西關門迤北。各有朝房三間。現係空閒。暫撥給該官兵等直班住宿。至

神武門

午門內。就近均無空閒房間。遵

旨。趕製造氈棚。每門支搭八座。

東華門內。南係鑾儀衛。北係

國史館。

西華門內。南係



御書處北係

咸安宮官學均有連房。分列門內兩旁。每處各撥

出房三間。足敷棲止。但各該處房間。俱係面向

院內。今修改向外。仿照班房規制。安設門窗。

又奉

旨。兩翼八旗官兵。及內務府護軍營驍騎營官兵。在內

直宿。專司稽查門禁。向來每日賞給銀米。原資果腹。

朕念近日物價昂貴。所關銀米。恐有不敷。命總管內

務府大臣等。量為調劑。今據奏稱。每人每日加米三

合。加銀一分。並酌撥房間。以為炊飯之地。從此各營

官兵入直該班。無所藉口。均當感戴朕恩。不可始勤

終怠。如遇官兵偶有患病等事。必須該管大臣官員

驗明屬實。令人接替。方准下班。無故出門者。不特將

本人治罪。並將同班之人。及該管官員大臣一併重

懲。十九年。

命。圖明園該班官兵。照紫禁城例。每年給予恩賞銀。每

屆四月給領。○道光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進班章京兵丁被褥。於兩淮淺斤變價

內。扣留銀五萬兩生息。按年交利銀五千兩。解

廣儲司銀庫。分給侍衛處一百兩。

景運門一千六百五十兩。鑾儀衛三百兩。內務府

九百五十兩。由各該處自行派員支領。毋庸由

衣庫領取材料成作。

校射

賞賚。○康熙十二年定。凡奉

旨校射。領侍衛內大臣及侍衛等。有射十矢。中九矢

者。賞筆馬一。中八矢者。賞蟒緞一。緞一。中七矢

者。緞一。絀一。中六矢者。洋緞一。絀一。中五矢者。

彭緞一。絀一。中四矢者。緞一。三旗內府護軍領

催驍騎槍手等。中一矢一槍者。賞銀五錢。中十

矢十槍以下。八矢八槍以上者。加賞弓一張。折

銀三兩。○十三年定。三旗內府護軍校護軍等。

有射十矢。中八矢以上者。賞緞一。絀一。弓一。中

七矢者。緞一。絀一。中六矢者。緞一。中五矢者。洋

緞一。中四矢者。彭緞一。中三矢者。絀一。中二矢

者。布三。中一矢者。布二。○十五年定。內府三旗

佐領內管領下。官員護軍驍騎等。校試騎射步

射。皆列優等者。賞內用緞一。髀箭一。步射優而

騎射中等。騎射優而步射中等者。賞官緞一。或

止騎射優。或止步射優。或騎射步射皆中等者。



賞洋緞一。或彭緞一。或止騎射中等。或止步射中等者。賞紬一。槍手放槍三次全中者。賞彭緞一。中二次者。布二。中一次者。布一。○十九年定。三旗內大臣侍衛。有射十矢。中九矢者。賞蟒緞一。緞三。中八矢者。蟒緞一。緞二。中七矢者。緞三。中六矢者。緞二。中五矢者。緞一。中四矢者。彭緞一。○二十年定。領侍衛內大臣侍衛等。射十矢全中者。賞蟒緞一。緞四。餘照十九年之例賞給。○乾隆十六年定。凡遇

聖駕巡幸。扈從王公大臣

御前較射。應賞緞疋。據領侍衛內大臣來文頒給。

外藩朝貢

賞資。○順治初年定。蒙古札薩克等。進貢馬駝。分別等次。馬作價自一百三十兩至十兩有差。駝作價自六十兩至十五兩有差。均折給緞疋。○康熙十四年奏准。歸化城居住之喇嘛蒙古等貢馬。均折半賞給。○二十三年奉

旨。嗣後歸化城喇嘛進貢。不必折半給賞。餘仍折半給賞。欽此。遵

旨。議定。蒙古貢物。折銀不及二兩五錢者。不賞外。西藏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等。均折給

上用龍緞。蟒緞片。金緞。大緞。官用細緞。公主。均折給上用緞。官用緞。王以下。札薩克。台吉。塔布囊以上。均折給官用緞。彭緞。水獺皮等項。一等台吉以下。均折給毛青布。如價值多者。亦折給官用緞。彭緞。○又定。朝鮮安南。琉球暹羅等國進貢方物。均折給蟒緞。綵帶。緞。絹。紗。布。及來使緞。布。有差。○又奏准。每年

萬壽冬至元旦朝貢。每次賞朝鮮國王五等貂皮百

張。

上用雜緞四。緞九。賞來使上用緞一。帽緞一。彭緞一。○道光元年

諭。賞資朝鮮使臣員役馬匹一項。恐該衙門以條例賞漫不經意。率以疲羸者充數。著上駟院堂官。留心察看。凡有賞資外藩馬匹。該堂官俱親自挑選頒給。○九年

諭。越南陪臣稟稱該國王之母年已七旬。需用人。淺調養。懇請賞賜。淺斤。以例賞各件折給一節。此係該國王孝養至情。與無故率行祈請者有間。著加賞給人



淺一斤。其例賞各件。仍著照例賞給。

貢馬

賞資。

國初定。大臣侍衛有貢獻馬匹者。均令估計。賞銀  
緞有差。○康熙八年

諭。嗣後大臣侍衛進馬。應賜筆者。先令請旨。再議估價  
值。○乾隆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進貢馬人。賞給內庫  
上用緞四疋。著為例。○十年奉

旨。察哈爾貢馬。嗣後每匹作銀二十兩。折賞大緞二疋。

○道光二十一年奏准。蒙古王公台吉等進馬  
一匹。賞銀十兩。折給官緞。花紡綠綾各一疋。由

理藩院移咨內務府領給。該院將收到日期數  
目備文知照內務府。以憑覈對。

修書

賞資。○順治十八年議准。

玉牒告成。賞總裁纂修官表裏。由禮部咨緞庫給發。○  
康熙十一年議准。

寶錄告成。賞給監修總裁。總裁纂修官表裏。與  
玉牒告成同。○同治元年

諭。現值天氣嚴寒。寶錄館人員。朝夕恭纂書籍。著加恩

於例支柴炭外。十一月。十二月。正月。每月賞銀五十  
兩。在廣儲司支領。

賞給送果員役。○乾隆十四年奏准。跑送鮮果  
庫使等。一日能跑二百五十里至二百八十里

者。為二等。賞官用緞一疋。能跑二百八十里以  
外者。為一等。於應升之處列名。○又奏准。跑送

鮮果庫使。一日能跑二百八十里外。又能多跑  
者。為一等。於應升之處列名外。仍賞緞一疋。

茶膳房馬銀。○雍正四年奉

旨。茶膳房人差務繁多。著於膳房人內勤慎者。揀選十  
名。茶房人六名。每人每月賞給馬銀三兩。其餘均各

賞給銀二兩。作為定例。○又奉

旨。茶膳房人暨承應人等。均屬勞苦。著每年於崇文門  
監督處領銀二千兩。編定等第。照賞內務府官員例。

每年賞給。○乾隆五十年議准。茶膳房章京侍衛二  
十五人。俱照門上侍衛拴馬例。各給官馬二匹。

茶膳人四十名。每名拴馬各一匹。每匹月給馬  
乾銀三兩。均由戶部領取。

紅白事件恤賞。○雍正元年奉



旨。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賞給八旗並內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欽此。遵

旨。議定。此項銀按一分生息。所得息銀。八旗滿洲蒙古每旗每月據領銀一千兩。備婚喪

恩賞之用。用過數目。於次月咨府。再按用過之數補給。內府三旗官兵優恤銀。由銀庫存儲。官員及

尚茶尚膳人員護軍領催等。遇喜事賞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驍騎喜事六兩。喪事十二兩。步軍

喜事四兩。喪事八兩。八旗並內府三旗。各將所用銀數。於歲終具奏。銀庫彙總數銷。○乾隆元

年奏准。八旗漢軍官兵婚喪

恩賞。動支內庫銀二十萬兩。亦按一分利生息。所得利銀。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每旗據領銀三百兩。

餘五旗各領二百二十兩備用。其咨報補領及奏銷。均照滿洲蒙古例行。○二年奉

旨。內府三旗在京男女二十八歲未嫁娶者。詢明存案。俟嫁娶時。各賞銀七兩。欽此。遵

旨。議定。將在京二十八歲以上男女造冊存案。遇有嫁娶之事。該佐領內管領具保領到日。較對原冊相符。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佐領內管領

親身赴庫支領。在莊園二十八歲以上男女冊內。遇有嫁娶之事。會計司咨文到日。該參領鈐

對會計司原冊相符。於五日內呈堂。將領文鈐用關防。付該內管領等。親身赴庫支領。○五年

議准。定例嫁女之家。如父不在。或叔與兄有承辦其事者。即照承辦之人給予。但伯與弟字樣

從前未經註明。間有拘泥。則辦理不能盡一。應再傳諭八旗參佐領等。嗣後伯叔兄弟承辦其

事者。皆一例辦理。如並無嫡親伯叔同胞兄弟。或族中尊長親戚承辦者。均照承辦人之例賞

給。○又奉

旨。嗣後恩賞滋生餘騰銀數至十萬兩。著內務府總管具奏。歸入正項辦理。○二十一年議准。

恩恤銀停止生息。凡賞內府上三旗婚喪銀。每月於戶部移取長蘆兩淮

鹽課銀一萬三四五千兩不等。○五十八年奉旨。看守熱河等處行宮之官員兵丁等。遇有婚喪。一體

得給恩賞。○咸豐九年奏准。兵役白事賞銀。並養贍孤寡錢糧。仍按銀七錢三支給。

優恤高年。○康熙二十五年議准。內府三旗佐

一子黃參日... 4 反文句



領下人。年九十以上曾出仕者。男婦各賞銀二兩。未仕者。銀各二十兩。八十以上。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級一。彭級一。未出仕者。銀各十五兩。七十以上者。本身出仕。及其父母妻各級一。綾一。未仕者。銀各十二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年高者。給蟒緞一。雍正元年定。各直省督撫。題報年逾百歲之男婦。奉

旨加恩賞銀帶者。由庫遵旨賞給。

貸給庫帑。乾隆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佐領內管領下。現有護軍校一百三十二人。蒙古護軍校十六人。驍騎校三十五人。護軍一千三百二十名。領催二百六十名。驍騎五千二百五十五名。照八旗原奏借給銀兩。護軍校驍騎校三十兩。護軍領催二十兩。驍騎十五兩。其每月坐扣十月一次找借。均照八旗之例辦理。現今借給內務府三旗銀共十五萬兩。合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驍騎等計之。止需銀十一萬五千餘兩。仍餘三萬四千餘兩。如將此借給內務府三旗食一兩錢糧人。除扣去本銀外。所贖之銀。實

無濟於生計。再食二兩錢糧人內。有官學生學藝人無緊要差使各執事人。均毋庸借給外。其尚茶尚膳及鷹房狗房各項執事人。名色雖與護軍領催驍騎有間。而效力無異。計其所食錢糧。酌量擬定食四兩錢糧者。借給銀二十兩。食三兩錢糧者。十五兩。每月坐扣。十月後找借。均照例辦理。至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准借給銀十兩。每月坐扣本銀三錢。至十月後找借。給銀三兩。均照八旗例。作為五釐生息。如內有指借錢糧。認買入官房地者。暫不准借。俟扣滿完項。

再行借給。不願支借者聽。遇有升遷。仍入俸餉冊內坐扣。其支借此項銀並坐扣之項。照支領每月錢糧。造冊咨戶部辦理。所有銀十五萬餘兩。應借給兵丁執事人等十四萬八千餘兩。仍餘銀千有餘兩。交戶部存儲。行之數年。如又有增減。再酌議具奏辦理。仍令該參佐領內管領不時訓誡節用。儻仍舊糜費。致重利借債者。查出從重治罪。如借銀人內有病故。年老告退者。照原議豁免。如係獲罪。著落子孫賠補。如實無產業。子孫不能賠還者。該參佐領內管領查明



具結。一例寬免。歲終。將免過銀數咨部彙奏。亦將利銀陸續抵還原項。

孤寡養贍。乾隆元年奉

旨。應賞給銀米之額。寡孤獨。若內務府不時稽查。務期毫無侵蝕。始副朕恩養之意。如稍有情弊發覺。咨歸內務府總管。又奏准。內府佐領內管領下人。年老無嗣。及孤兒寡婦無養贍者。該參領據實呈報。每月給予一兩錢糧一分。俟其孤子長成。拔補兵丁執事人役。始裁所給銀米。統於歲終彙奏。十年議准。孀婦病故。其子幼小。仍照舊例給

養贍錢糧。現給一兩錢糧養贍之孀婦。給一兩錢糧養贍之鰥夫。均以殘疾廢病。不能當差。或無子嗣。或有子幼小。本身及妻病故。並子女婚嫁之事。均照驍騎得賞之例。一體給予。又議准。定例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孀婦獨子。均給一兩錢糧養贍。嗣後三十內管領下幼丁。遇有孀婦獨子。照例給一兩錢糧。俟其年至十三歲。即補額數服役人。方裁孀婦獨子錢糧。如年至十三歲不即補。將內管領照例議處。年例賞給貧民棉襖。嘉慶十二年奉

旨。年例賞給貧民棉襖。步軍統領衙門所儲。現已用完。著內務府動用閒款銀兩。自嘉慶十三年起。每年製備棉襖一千件賞用。欽此。遵

旨。奏准。於養育兵錢糧餘積銀兩內。撥交長蘆三萬兩。按一分生息。每年應交銀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增銀三百兩。年終交納廣儲司銀庫。另款存儲。每年動支銀二千二百兩。成做棉襖一千件。照例交五城分賞貧民。二十年奏准。此項生息銀三千六百兩。遇閏加增。除歷年成做棉襖一千件。動用銀二千二百兩外。現存銀六千七百

兩。另款存儲。是此項生息銀兩。專為製備恩賞棉衣而設。所有原製三尺六寸長棉衣一千件。動用生息銀二千二百兩。仍照舊成造。每年尚餘生息銀一千四百兩。即儘數動用。再添製二尺六寸長者一千件。屆時按貧民之大小。分別散給。每歲可得棉衣二千件。仍無須動支正項。每屆散放之期。先知照各城御史。同日如數驗收。以杜承辦工匠偷減之弊。並責成各該御史督率司坊官員。妥協散放。務使惠及貧民。十二年奏准。三尺六寸棉衣一千件。亦改為二



尺六寸。添做二尺六寸棉衣五百七十餘件。共二千五百七十件。每件合銀一兩四錢。計需銀三千五百九十八兩。

絕戶墜田。○康熙九年奏准。各佐領內管領下絕嗣之人。有奴僕田地者。給守墓二人。祭田三十畝。仍歸本佐領內管領下。有奴僕無田地者。給予守墓二人外。餘人交部收管。或有親生之女。亦給祭田如前數。內府三旗絕嗣產業。有親女親姊妹者。除守墓奴僕祭田外。其餘人口田產。交該佐領內管領。分給親女二分。姊妹一分。

但有姊妹者。除給守墓奴僕祭田外。係同佐領內管領者。並令承受人口家產。係別佐領內管領者。止令承受奴僕器皿。其田產房屋。交與該旗。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四

內務府

工作營造司修造匠役長夫徵輸石  
支煤炭編審官給印票支取官  
物奏銷總理工程處職掌造辦處職  
掌巡視皇城

營造司修造。○順治十八年定。凡

乾清門以外。

紫禁城以內。有修理工程。物價在二百兩以上。工價在五十緡以上者。奏交工部。不及此數者。呈堂轉咨工部辦理。仍會同本司官監修。其葺補小修。仍由內工部即今之營造司辦理。○又定。

大內有葺補之處。令太監匠人修理。○又定。凡雜項修理。按佐領內管領下地畝勻分。壯丁佐領下一分。內管領下二分。○又定。內管領所分廢館房舍。應隨時修理者。令其所屬服役人丁承應。其雜修各項匠役。不給飯錢。若遇大工聚集。夫役委官監修者。匠役及雇工領催馬甲等。均給飯錢。○康熙二年定。

皇城牆垣及

御河橋梁。有應修理者。奏交工部修理。○又奏准。凡一應工程。均咨欽天監擇吉。奏



聞興工。○十六年定。凡

三殿所懸門簾雨搭並鋪設氈毯等物。有應修補者。由營造司呈堂移咨工部辦理。

紫禁城上每年除草。咨掌儀司交欽天監於三伏內選擇日期。並移會工部鑾儀衛屆期奏

聞。率領該管人員。及本司搭材匠十五名。工部搭材匠二十名。鑾儀衛校尉。會同上城艾除草棘。

紫禁城內溝渠。每年於二月移咨工部。工部司官率領人役會同內管領等監視疏濬。○十九年奏准。每年冬令。

三殿前遇有積雪。傳集內務府三旗佐領下馬甲人等。營造司官率領掃除。○又奏准。每年三月奏交工部。於

內左門

內右門等處搭蓋涼棚。至九月拆卸。

宮門各處涼棚。由營造司移咨工部。將應用物料運送到時。知會總管太監定期。營造司官率領人役搭蓋。拆卸時。仍知會工部。收回原料。○又議准。內務府各司院等處房屋器皿。有應修造者。據各該處咨文。交該庫作修理成造。將用過

工料數目呈堂查覈。○雍正八年奉

旨。嗣後凡紫禁城內蓋造小房。均用筒瓦。○乾隆十一年奏准。凡夏月

宮內搭蓋涼棚。並

養心殿造辦處需用并送什物托板架木等項。停其移咨工部。即交營造司辦理。除所需席箔竹竿麻繩。照定價辦買應用外。其杉槁架木量其足用。咨取工部儲庫備用。營造司食糧搭材匠役。遇有搭造涼棚。定為每名給制錢三十文。如食糧搭材匠不敷。准其雇覓民匠。照例每名日

給工價銀一錢四分。其所需銀錢。於官房租內動支。營造司將涼棚長闊丈尺。豫行開報。呈堂查覈。所需物料與例相符。方准支領。再搭造涼棚。除不及一月即行拆卸者。毋庸置議外。其一月以外。至三四月者。拆卸時。營造司官查驗。揀選底席。尚堪應用者。仍留於次年作面席用。其面席雖經風雨。色變損壞。亦未可即行開除。仍令收存。遇有外項搭蓋遮陽之處。應用。至杉槁架木竹竿。長短不齊。用時。必須鋸截。席片麻繩。久經風雨。不免傷耗。應按用過次數日期。並如



何錫載傷耗若干之處亦令該司分析呈堂照例覈銷。○十六年奏准向例每年三伏內。

紫禁城上芟草一次。但自夏至秋仍復叢生。嗣後

至十月內再芟一次。作為二次。永為定例。每年遵照辦理。毋庸具奏。○二十三年奏。修理門神奉

旨。嗣後著派工部侍郎一員。內務府總管一員監修。○

三十一年奏。粘修

紫禁城城上海墻奉

旨。現在總管內務府大臣如許之多。何必派員查覈。嗣

後凡有工程俱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覈。欽此。遵

旨。議定。每年內務府常例工程。工員報竣後。由專管工

程大臣前往親加查覈。專管工程大臣所辦工

程。由不管工程之總管內務府大臣內前往查

覈。係何人查過之處。俱於摺內聲明。○三十五年奏。

圓明園新砌虎皮石圍牆坍塌。請將承辦各員交

內務府議處。並著落賠修。奉

旨。此項圍牆甫及一年。何遽坍塌。所有承辦各員。除賠修外。仍交內務府大臣議處。嗣後各項工程。遇有坍塌

損在三年以內者。均照此例辦理。其三年以外。五年以內者。止令賠修。毋庸議處。○四十三年議准。東路

西路各處

行宮陳設歲修。照北路

行宮之例。每年由內務府專派司員一員。持帶印

冊前往逐處查覈一次。至五年。仍由內務府奏

派大臣一員。按冊查覈點驗。○五十年議准。每

年淘修

紫禁城溝渠。改歸內務府派員經營辦理。責令直

年大臣專司其事。所用夫料物價。交總管內務

府大臣詳晰酌覈。照例辦理。○又議准。

禁城圍牆等處。拔草拘抵添補瓦片處所。由各該

處先期查明。分析造報。派員查估。責令承修司

員加意妥辦。償插補拘抵後。仍有破壞者。落承

修之員賠修。○五十二年奏准。營造司辦理歲

修等項。奏派總管內務府大臣一員。直年。專司

其事。一年期滿。奏請更換。

匠役。○原定六庫三作匠役。木庫司。物料。鐵庫

司。鑄造鐵器。器四庫司。藤竹木器。柴庫司。柴薪

炭庫司。煤炭。石灰。房庫司。涼棚。席。蓬。蘇。麻。鐵。作



司打造鐵器花爆作司造煙火花爆油漆作司  
繪壘六庫各設庫掌庫守均未入流三作各設  
司匠領催惟鐵作司匠給八品銜。○康熙十年  
定六庫三作各項匠役共四百五十一名額缺  
於原佐領內管領下選補各項召募民匠共二  
百八十四名額缺於工部咨取月各給銀一兩  
米二斛。於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召募民匠  
附於三旗旗鼓佐領下支給。○雍正六年奏准  
成造花爆及鼇山燈向例監修官一年更代嗣  
後改為五年更代至第四年即委出一人隨同  
學習次年接任。○又奏准工匠不敷即於額外  
雇募長工日給制錢一百八十文短工一百四  
十文。○十二年奏准不拘長短工每工概給制  
錢一百五十四文。○乾隆五年議准營造司枌  
木匠雕鑿匠石匠搭材匠共一百五名內召募  
六十三名選取四十二名嗣後此四項匠役缺  
停止各佐領內管領下選取均召募民匠應役  
○四十六年奉  
旨所有花爆作匠役嗣後遇有缺出不必挑補民役俱  
向內務府陸續挑補。○嘉慶十八年覆准營造司年

例豎立

乾清宮

天鐙

萬壽鐙鐙座向來應用工部官搭材匠三十名五城  
民搭材匠三十名官匠由該部派員認識逐名  
按驗帶領進內民匠令五城副指揮選驗帶領  
由內務府堂官派委司官眼同按驗後帶進並  
暫給該役腰牌擡運鐙杆門梯等件用內務府  
衙門領催二十六名蘇拉二百六十名官搭材  
匠二十名廣儲司鐙庫葺庫衣庫年例安設

天鐙

萬壽鐙各

宮鐙隻及擡運銅鈔銅鈿出進鐙聯用旗匠蘇拉  
○又覆准年例豎立

寧壽宮

天鐙

萬壽鐙鐙座應用匠役均與

乾清宮豎立

天鐙進匠之例相同一律辦理擡運鐙杆門梯等件傳

用五城民匠。○又覆准



宮內歲修活計及洵溝應用食糧匠役如不敷用仍用蘇拉○又覆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年例糊飾

坤寧宮等處殿宇窗戶俱係傳營造司食錢糧裱匠如不敷用即傳造辦處向佔該司食錢糧裱匠應用○又覆准

宮內遇有大項工程不得不傳用民匠者令承辦監督等多委可靠工頭於素日熟悉之民匠內擇其安靜本分者傳用○又覆准總理工程處

年例幫搭

重華宮戲臺改歸營造司辦理該司食錢糧匠役進內幫搭拆運均派員按查點驗按十名一起派官一員付給腰牌帶進○又覆准掌關防管理內管領事務處亦有年例換供出供打糕揮塵等事俱係蘇拉倉上人遇過門之日其按驗帶領均一律派員詳慎查辦○同治五年奏准嗣後內廷修工匠役人等按名由營造司給予執照執帶其

隆宗門外造辦處內一帶地方以及西面沿河處

所當差蘇拉人役亦皆應由內務府給予腰牌以備察覈

長夫○原定內務府三旗佐領下人每地三十畝為一丁每十有二丁編長夫一名內管領下每地三十畝為一丁每八丁編長夫一名每名月交銀二錢一分七釐七毫該參領三年一次編造清冊送司查覈○雍正十二年議准三旗共編長夫二百五十八名每月交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遇

紫禁城及各

行宮運送物件即動用此項銀雇夫徵輸石灰煤炭○原定灰軍煤軍炭軍各以其地三十五畝草子匠各以其地四十二畝編為一丁灰軍五百三十一丁草子匠八丁共地一百八十九頃二十一畝每地七畝徵銀二錢一分草七束每束折銀二分應徵銀九百四十六兩五分歲交青白石灰包金土灰萬斤抵銀十兩二錢五分土千斤抵銀三兩餘銀徵交廣儲司煤軍五百三十五丁草子匠三丁共地一百八十八頃五十一畝應徵銀五百六十五兩



五錢三分。歲交煤草。煤萬斤抵銀十六兩五錢。餘銀徵交廣儲司。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八百五十一束。七束重七斤交會計司分發各廠。炭軍五百二十八丁。共地一百八十四頃八十畝。應徵銀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折交黑白炭。白炭千斤抵銀十兩五錢。黑炭千斤抵銀三兩二錢七分五釐。每地六畝交草七束。共徵草一萬八千四百八十束。交會計司發各廠同。各設無頂戴頭目二人。副頭目四人。外郎四人。即於三項軍丁內選補。每人各給地三十五畝。免其賦。又每年內管領需用荆筐米篩器物。分令三庫交納。每荆筐折銀二分五釐。米篩折銀一分五釐。○雍正八年。籍沒入官炭軍十二名。共地七頃六十八畝。按畝徵科如前。

編審。○康熙十六年奏。准三年一次奏委營造司官一人。編查所屬石灰煤炭丁數。造具六冊。三冊存司。三冊咨送工部。○六十一年奏。准石灰煤炭軍子弟。准其考試。

官給印票。○原定炭軍出口燒炭。每年工部給票三百紙。於八月內繳銷舊票。換給新票。

盛京居住砍伐木槽箭杆匠人。每年戶部給票八十四紙。於二月內。

盛京佐領。今由京將軍威。委官齎繳舊票。換給新票。○雍正十一年議。准軍丁出口燒炭。暫行停止。將所領印票撤回。其應交之炭。令伊等從地畝錢糧採辦。○乾隆八年議。准炭軍應交炭。仍照從前由大水峪河防口燒炭之例。於工部領票。出口燒炭交納。○二十九年覆。准大水峪河防口樹木乾枯。移咨工部。暫行停止砍伐木樁。養山數年。俟茂盛。再行領票燒炭。仍令軍丁按照地畝交納錢糧購辦。

支取官物。○順治十八年定。

奉先殿及諸祭祀燎所。應用楊木葦柴。據掌儀司咨文呈堂。轉咨工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凡領出紫禁城外修理成造器皿及領用各庫物料。均鈐用營造司印。移會。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又定。

皇子公主婚嫁。應用木植器皿。據掌儀司咨文。照數造給。所需木架火把。轉咨工部支領。綵棚行工部辦理。○又定。凡牛羊各園。應用木槽。三年。



一次更換。由營造司辦理。其餘器具。咨工部支領。

奏銷。○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內務府行文戶部咨取一應物料。不必聲明何項應用。止將所用物料數目開載咨取。工部亦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載入冊。其餘何項用過之處。著每月取用之各司院詳開。呈內務府總管將用過數目覈對。與工部黃冊一同具奏。儻有不符。即行聲明。如不聲明具奏。被朕察出。各歸內務府總管。○五年議准。

內廷及

圓明園取用工部煤炭木柴數目。並茂軍所納黑白炭及筐篩等物。友軍所納青白石灰包金土筐篩及草。煤軍所納煤。各餘贖若干。每年於五月內具題。前一月委官查覈。○七年奏准。內管領所屬秫稻廠。改歸營造司柴庫管理。會計司所屬各莊。應交秫稻二百二十三束。折銀六兩八錢八分。由會計司催交營造司採買應用。其用過銀數。歲終題銷。○十三年奏准。各處所用秫稻。有應換給木柴者。換給木柴應用。其必用

秫稻者。動用官房租銀買辦。其各莊所納秫稻折價銀。令會計司徵交廣儲司庫。○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內廷應用煤炭木柴。由工部奏准。改歸內務府承辦。

壇  
廟各祭祀應用柴炭。

皇帝升殿陳設鹵簿大駕應用炭斤。仍由工部隨時派員備辦。其各衙門咨取年例烤炭燒柴煤斤。照例折給價銀。令其自行辦理。○四十七年議准。

內廷

圓明園每年所用煤炭木柴。由工部改歸內務府承辦。所需銀兩。由廣儲司給發。其工部原給幫貼銀一千六百兩。由當舖滋生銀兩內發給。其內務府蘇拉處原幫貼銀一千四百兩。仍照例發給。市價木柴不免砍溼抽乾。准其折耗一成。承辦監督一年更換。奏派營造司司官四員。豫年備辦。以備次年應用。收發數目。由該司郎中稽察。一月一給。統至年底繕本題銷。一應行文



事件。鈐用該司印信。如遇

巡幸各處。發給地方官柴炭照票。鈐用內務府堂印。

○六十年奏准內務府行取工部物料。定為三

箇月彙奏一次。將題本改為奏摺。黃冊改用清

單。仍與內務府互覈。後會同具奏。○嘉慶二年

奉

旨。工部內務府一年四次彙奏一摺。此項用過數目。每

月已有月摺。若又彙奏。殊為煩瑣。嗣後除每月月摺

照舊具奏外。餘著工部會同內務府。統於冬至月奏

請派員查奏一次。以歸簡易。而昭覈實。

總理工程處職掌。○乾隆二十六年定

圓明園

暢春園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奉宸苑所屬各苑園。熱河

行宮。東路盤山北路湯泉西路黃新莊等處

行宮。每年歲修黏補活計。由各該處奏明。移咨本

處派員前往。按照報修款項。逐座踏勘。如地脚

沈下。牆垣閃裂。准其拆蓋。大木歪閃。准其撥正。

頭停滲漏。椽望腐朽。准其揭瓦挑換。椽望頭停

微有滲漏。僅准促節夾隴。分別應修。應緩情形。

奏准後。派員覈估錢糧。本處復加勘覈。始交該

處照依勘覈過錢糧數目。奏請銀兩。自行購料

招商辦理。無分錢糧多寡。統於工竣時。咨報本

處派員查驗。按例勘覈。仍交該處遵照查過。做

法丈尺。對准錢糧。據實題銷。遇有奉

旨內廷應修

殿座房間等項工程。亦係對明實在。應修情形。奏

請

欽派勘估大臣估計錢糧。由勘估大臣奏請

欽派承修大臣。工竣後。由承修大臣奏請

欽派大臣查驗。本處再行遵照查驗。過做法丈尺題

銷。○又奏准總理工程處增設委署主事一人

將

圓明園

清漪園今名頤和園

靜明園

靜宜園  
內廷熱河等處工程稿案底冊。總歸一處編設號



簿分別收存。如遇該處工程即將底冊查對。則採辦銷算。皆有成例可循。於工程實屬有益。○嘉慶四年奏准。修理各工保固限期。自當量其輕重。分別年限。以昭慎重。嗣後所有房開拆蓋者。應照新工例保固十年。揭完頭停挑。半撥正者。保固六年。加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牆垣連灰土甃砌者。保固十年。不動灰土者。保固六年。黏補我砌者。保固三年。所有牌樓牌坊木橋。拆換大木者。保固十年。不動大木。挑換木植者。保固六年。黏修者。保固三年。所有油畫滿墜地仗者。保固十年。我補地仗者。保固六年。不動地仗者。保固三年。所定年限。均按該員工竣報銷。呈稿時日計算。

造辦處職掌。○原定。造辦處豫備工作。以成造內廷交辦什件。其各作有鑄鑪處。如意館。玻璃廠。做鐘處。輿圖房。法瑯作。盞頭作。及金玉作所屬之粟絲作。鍍金作。鑿花作。硯作。鑲嵌作。擺錫作。牙作。油木作所屬之雕作。漆作。刻字作。鍍作。匣裱作所屬之畫作。鍍作。廣木作。鐙裁作所屬之繡作。繡兒作。花作。皮作。穿珠作。銅錢作所屬之

鑿活作。刀兒作。風槍作。眼鏡作。礮槍處所屬之弓作。成造什件所需物料。由戶工二部內務府六庫行取。工匠銀兩。動用造辦處庫銀。按月奏銷。各項匠役。由內務府三旗左右兩翼挑選。所食錢糧。由各該旗自行關領。其南匠由蘇州織造。粵海關監督衙門行取。所食錢糧。亦動用造辦處庫銀給發。

巡視

皇城。○順治初年定。設巡皇城人十二名。頭目四名。

東華門

西華門

神武門門隸各七名。

景山北上門門隸六名。東西柵欄門隸各五名。○康熙十六年定。凡

皇城内居住旗人。如移居城外。該佐領內管領具結。由營造司用印。移知步軍統領。○雍正八年。奏准。歲棟營造司員外郎一人。直年。與直年步軍協尉輪直巡視。

皇城牆垣。掌管城內街道。○乾隆四年議。准。歲棟



員外郎二人直年。辦理錢糧出入及巡視皇城。○十六年奉

旨。紫禁城內各處俱當潔淨整齊。如有應修之處亦當即行補修。豈令致令不潔不整。今朕經過地方。竟有不潔不整之處。此皆內務府總管應行修理之事。第因無專司之內務府總管。是以互相推諉。始至如此。嗣後特派內務府總管一員專司其事。其派出之內務府總管。著一年一換。更換時亦著明白查驗交代。倘有不潔不整之處。經朕查出。惟直年內務府總管是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五

內務府

採捕 打牲烏拉員役 納賦 支領 勦懲  
打牲烏拉員役。

國初設六品翼領二人。筆帖式一人。鐵匠一名。○順治十年。增設筆帖式一人。三旗各設領催一名。撥給內務府弓匠一名。○十八年。設五品總管一人。○康熙三十六年。增設筆帖式二人。○三十七年奉

旨。打牲烏拉總管。定為正三品。翼領。定為正五品。○又議准。三十三珠軒內。每珠軒設頭目副頭目各一人。○三十八年奉

旨。增設驍騎校七人。○又議准。總管給壯丁三名。翼領驍騎校各二名。筆帖式領催珠軒頭目弓匠鐵匠各一名。均免差徭。不在珠軒額。○雍正三年。增設筆帖式三人。○六年。設副驍騎校七人。委署領催十一名。○七年奏准。打牲烏拉總管員缺。於在京四五品文武官內。遴選引見補授。翼領員缺。一於在京六品文武官內。選擬進陪。一由該總管保送驍騎校二人。擬定正陪。均



引

見補授筆帖式員缺。該總管於所屬人員內。遴選咨報都虞司呈准補用。○十三年奉

旨。打牲烏拉總管員缺。於總管穆克登族人內。遴補。○又奏准。翼領員缺。均於該處人員內。遴補。○乾隆十三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人。漢事繁。總管一人。不能辦理。交吉林將軍兼辦。○十六年覆准。打牲烏拉周城百四十七里甲。該總管歲委官八人。領催八名。分四路巡查。如有私採人。漢者。查拏懲治。並令吉林將軍

協同稽察。○二十四年議准。打牲烏拉原設驍騎校七人。副驍騎校七人。不敷差委。再增設驍騎校四人。副驍騎校四人。○二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筆帖式七人內。改為倉官一人。效力人內。授為委署筆帖式二人。專理倉務。○四十四年。增設委官十人。○五十六年奉

旨。打牲烏拉人丁生齒日繁。差使亦多。雖設有錢糧二千八百餘分。伊等當差度日。不無拮据。著施恩再添每月各食一兩錢糧一分。俾伊等生計得臻饒裕。不必另添差使。即與現當差者一同當差。至人多官

少。管轄不能周到。著將五品翼領改為四品。於驍騎校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嘉慶四年奏准。打牲烏拉驍騎校九人內。增設五品虛銜委署翼領二人。副驍騎校筆帖式內。增設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二人。領催珠軒頭目執事人內。增設委官二人。委署章京八人內。增設六品虛銜章京四人。以資差委。○七年議准。嗣後打牲烏拉驍騎校缺出。著該總管會同吉林將軍秉公於曾

經引

見補故六品虛銜委署驍騎校六品虛銜章京內。按友揀補。咨內務府年終具奏。

納賦。○順治十八年奏准。將帶地投充新丁分為三旗。共計一千三百七十丁。現今實在一千二百二十七丁。每丁有地自三十畝至四十二頃不等。共地一千七百七十二頃二十四畝一分。內有水田二百四十一畝五分。各有奇。每水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分。再籍沒入官無地。挂丁三名。各徵丁銀二兩。



每年共徵銀八千八百八十五兩三錢五分有奇。均催交廣儲司。內有納牲者。按例折銀。准抵正賦。有被水者。俟報到具奏。停其徵收。有衝壞溝渠。不能耕種水田。尚可改種旱地者。停其水田之賦。照旱地徵收。衝成溝渠。不能耕種者。將應徵之賦。暫停徵收。均於每年秋收後。委官查驗。○又議准。

盛京牛莊等處網戶四十八丁。每丁歲交魚五百斤。缺一斤者。折交銀三分。鷹手八丁半。每丁交雉百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捕狐戶三百六十一丁。每丁交狐皮四張。缺一張者。折交銀五錢。蜜戶三百五十五丁。每丁交蜂蜜二瓶半。每斤。二十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王多羅樹捕牲口三十丁。每丁交野豕二。鹿腊九十束。缺野豕一者。折交鹿二。無鹿。折交銀六兩。缺鹿腊三束者。折交銀一錢。捕水獺戶十八丁。每丁交水獺皮四張。缺一張者。折交銀一兩。鶴戶十丁。每丁交鶴翎十五副。缺一副者。折交銀三錢。細鱗魚戶三十丁。每丁交細鱗魚五十尾。缺一尾者。折交銀四分。密雲縣等處槍手十八丁。每丁歲交鹿

二。缺一鹿者。折交銀三兩。鷹手八十九丁。每丁交雉一百十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薊州等處蜜戶六丁。每丁歲交蜂蜜二瓶。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永平府等處蜜戶十一丁。每丁歲交蜜三瓶。缺一瓶者。折交銀五錢。張家口鷹手六丁。每丁歲交雉百隻。缺一雉者。折交銀一錢。冷口鷹手七十丁。每丁歲交雉一百六隻。缺一隻者。折交銀一錢。以上魚。雉。鹿。腊。交

御膳房。鶴翎。交武備院。水獺皮。狐皮。交廣儲司。蜂窠。交掌關防。內管領。均照例准抵正賦。將折銀交廣儲司。○又議准。凡投充新丁。有交海青者。每架折銀三十兩。仍賞銀十兩。毛青布二十疋。白鷹每架折銀三十兩。一等鷹每架折銀十五兩。二等十兩。三等五兩。四等一兩。鴉鵲。鷓子。每架折銀一兩。其餘小鷹。均每架折銀五錢。鹿折銀二兩。四月至九月。折銀三兩。鹿折銀一兩。三錢。活鹿折銀一兩五錢。兔折銀一錢五分。狐皮一張。折銀一兩五錢。芝麻。鷓翎。一副。折銀一兩五錢。鷓折銀五分。喜鵲。寒鴉。各折銀六分。雀折銀一分。堆折銀三分。鶴。鷓。折銀三分。均抵銷正



賦。○康熙二十二年奏准。灤州樂亭縣豐潤縣  
延慶州易州紫荆關等處捕鷹人等。由都虞司  
呈堂。移咨兵部。各給捕鷹印票。○又議准。

盛京右衛等處獵戶。蜜戶。鶴戶。水獺戶。狐皮戶。每  
年更換信票。由都虞司呈堂。咨戶部用堂印給  
發。仍掣回舊票。○二十五年奏准。

盛京停採松子。令打牲烏拉壯丁歲交松子十五  
斤石。每斤石合倉石三石六斗。松塔千箇。齎送  
掌儀司。○又奏准。

奉先殿供用白魚鯉魚。均於直隸網戶徵取。送交掌儀

司。○五十二年奏准。所有採蜜壯丁。令一年採  
蜜。一年採人蔘。○五十九年奏准。

盛京牛莊網戶捕魚。歲委催長一人。率領捕取。○

雍正四年奏准。將內務府三旗網戶。儘數撤回。  
歸各該佐領內管領下。民網戶。均歸原籍。籍沒  
網戶。交會計司撥給各莊充壯丁。地畝交三旗  
銀兩莊頭處。每年祭祀所用白魚鯉魚。令掌儀  
司給價採辦。○五年奏准。除王貝勒貝子應有  
之珠軒外。其餘珠軒。均歸於內務府三旗。○又  
議准。每年打牲烏拉委駝騎校二人。率領催八

名。監視十六珠軒壯丁捕鱈魚。儘所得送至  
京師。捕得之細鱈魚。該總管送交

盛京禮部。以供祭祀。所得燕鱸魚。該總管行文徑  
交

御膳房。均無定額。○又奏准。每珠軒不得過三十

丁。若有餘丁。報府增設珠軒。○又奏准。打牲烏

拉新丁欠賦者。限次年參秋完納。不完交會計

司發給各莊充壯丁。其子弟內如有家道殷實。

情願代完所欠者。准其充補。如無承充之人。所

欠豁免。地畝交會計司別行酌撥。由都虞司於

每年十月內具題。○八年覆准。每年停委催長

領催率領捕鷹。如有需用。向鷹手催取。交送鷹

房。○十一年議准。一等東珠。每顆抵尋常東珠

五顆。二等抵四顆。三等抵三顆。四等抵二顆。○

十三年奏准。

盛京及冷口等處新舊打牲各丁。所交鹿鹿雉魚

鹿脂。令各交一半。其餘折銀徵收。○乾隆元年

議准。停委前往

盛京牛莊之催長。令該處催長駝騎校司庫內委

一人。率領網戶捕取齎送。○二年奏准。



盛京及冷口等處牲丁。應交鹿鹿鹿鹿諸物。仍照例交納。停其折銀。○十四年覆准。打牲烏拉每年額交人獲三千兩。計本年所交僅八百三十五兩。缺額太多。據將軍奏稱。從前採獲均壯丁二百名。兵丁百名同採。兵丁不識路徑。有壯丁率領。方能無誤。本年止令兵丁前往。是以缺額如此之多。應將現設採獲驍騎三百名內。裁去百名。增委採蜜丁二百名。共四百名。各給票一紙。仍照三千兩之額。令每人暫交人獲七兩五錢。試採一年。多則議賞。少則再議具奏。○十五年奏准。採蜜丁三百名。停止採蜜。改編為十二珠軒。每珠軒額徵東珠十六顆。每歲額徵東珠一百九十二顆。○十七年議准。打牲烏拉採蜜丁四百五十名內。除撥採東珠三百名外。其餘蜜正丁。止有一百五十名。嗣後停其輪流採東珠。專令採蜜。○又議准。都虞司屬東安武清之崔戶。被水淹沒地四十九頃有奇。自乾隆六年以來。均由都虞司委官前往。會同地方官查勘。惟有乾隆十年。勘出水涸淤地六十六畝有奇。業已升科。餘年並未查出。徒滋紛擾。嗣後停止

委官。交戶部轉咨直隸總督。於秋成後。飭地方官勘明報府。再宛平縣尚安郵崔戶水田。被水衝壞溝渠。水淹成溝。難以耕種。田九十五畝。堪種旱地二十四畝。歲委催長一名查勘。以杜隱匿。○二十五年奏。灤州鷹戶交海青一架。奉旨。照例賞。嗣後不必進。○三十三年議准。打牲烏拉現有六十五珠軒。即作為定額。永不再設。每珠軒三十名。如缺出。隨時於幼丁內挑補。隔三年比丁一次。將珠軒牲丁數目及幼丁數目。各造冊一本。送戶部備查。○三十四年議准。採捕牲丁等。由水路赴提爾德噶魯河採珠。路遠有遲時。日將應用船隻。豫交驛站。運至愛琿城存儲。屆期採捕牲丁等。用驛站車輛。由陸路赴愛琿城換船。可冀早到尋河採珠。○四十三年奏准。嗣後打牲烏拉交珠。照交人獲例選擇後。即委員送交內務府。其採捕獲丁。三年一次比丁。停止由戶部派員前往。就近交吉林將軍辦理。比丁後。將戶口冊咨送戶部備查。○道光七年諭。道光元年曾降諭旨。著將打牲烏拉採珠處所停止三年。採取俾蛤蚌得以長大。茲該將軍等所進之珠



顆粒甚小。多不堪用。若歷年如此採取。不惟多傷蛤蚌。且於該官兵等交送。亦屬過為費力。著再行停止三年。凡有水陸隘口。按照從前辦理。安設卡倫。務將私行偷採之人。嚴加查拏。毋得有名無實。○二十年

諭。盛京

陵寢祭品。所需魚果。向有官給山場河泡。派丁採捕交納。近年需用日增。壯丁採辦不無竭蹶。茲據查明該衙門所管捕魚河泡內有淤塞之處。相度土脈。均堪耕種。自應酌量調劑。所有此項淤乾地畝。加恩著賞給該衙門捕魚採果壯丁。開墾耕種。俾採辦有資。仍著該侍郎派員妥為經理。務使實惠均霑。○咸豐八年

諭。盛京橫樁正林樹株繁盛。每年採取貢差。足敷周轉。其廢林十二處。除已有樹株責令林頭林丁照舊培養外。所有無樹閒荒三十六百餘畝。著照所請。分別等則。試墾三年。自咸豐十一年起。按照等則。一律徵租。作為宮殿黏補之需。每年造冊咨報總管內務府覈銷。其餘錢文。作為津貼丁力。

支領。○順治十八年奏准。打牲烏拉設三十三珠軒。每珠軒設壯丁二十名至二十六名有差。

月給銀各五錢。由

盛京戶部支領。○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張家口鷹手六名。頭目一名。密雲縣鷹手八十一名。頭目八名。頭目缺於鷹手內選補。月給二兩錢糧。鷹手缺於幼丁內選補。月給一兩錢糧。均由會計司支領。○乾隆十七年奏准。打牲烏拉新編十二珠軒。每珠軒頭目月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月給銀一兩。壯丁月給銀五錢。○十九年議准。舊有珠軒頭目。每名各月給銀二兩。每珠軒各有副頭目三名。各月給銀一兩。壯丁每年給食銀六兩。嗣後舊有採捕東珠四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仍照舊有珠軒。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三名。珠軒頭目每月給銀二兩。副頭目給銀一兩。照例遵行外。新編十二珠軒人丁內。如滋生加增。照依乾隆十七年奏准之例。每珠軒頭目一名。副頭目一名。珠軒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五錢。副頭目每月支給銀一兩。○三十二年奉

旨。打牲烏拉採珠丁等。每月各食餉銀五錢。但伊等生齒漸繁。每月僅食餉銀五錢。於生計不無拮据。著施



恩將每月食餉銀五錢者。俱加一倍。各給餉銀一兩。至所加銀兩。動用何項。如何給予之處。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每月食餉銀一兩五錢珠軒頭目十有二名。照現食二兩餉銀珠軒頭目九十三名之例。各加銀五錢。每月食餉銀一兩副頭目一百三十三名。各加銀五錢。每月食餉銀五錢採捕牲丁二千五百五十一名。各加銀五錢。將無餉採捕牲丁一百五十名。停止採蜜。改編為五珠軒。每珠軒設頭目一名。副頭目二名。牲丁二十七名。伊等

應得月餉。照現加之例賞給。每年應交之蜜。著該總管派委採捕牲丁等輪班如數採納。所加餉銀。於

盛京戶部存儲餘地租銀內動用。○三十五年奉旨。每年打牲烏拉進珠之官員牲丁等。俱係自備資斧來京。但伊等往返路遠。所乘本身馬匹。未免難以支持。著施恩嗣後每年打牲烏拉進珠之官員牲丁等往返。俱酌量賞給驛站馬匹乘馱。仍照例得給口糧。自此每年應來人數。即照今年所來人數除派。著為令。

勸懲。○康熙十二年奏准。獎賞打牲烏拉採珠人丁之例。每獨木船二人或三人。不論珠之等第。但得東珠一顆者。賞毛青布十五疋。二顆三十疋。三顆賞幼丁一名。如賞逾幼丁至毛青布者。增賞毛青布。至幼丁者。增賞幼丁。如一連三年得幼丁三名。及一二年內得幼丁三名者。免一幼丁。永不當差。作為家丁。此應給幼丁。於籍沒人口內撥給。或買給。其承管採珠之官員領催頭目。計所屬珠軒。得珠在十五顆以上。分別珠之等第。一等各賞皮鞵轡馬一。二等各賞馬一。三等各賞蟒緞緣領袖緞袍一。此內珠軒頭目。其本身採珠至應賞者。仍照例給賞。○四十年奏准。除無光東珠珠丁珍珠外。其三十三珠軒。各徵一二等及有光東珠十六顆。每年共額徵東珠五百二十八顆。各珠軒於額外多得一顆者。賞毛青布二疋。缺額一顆者。鞭責十。如於定額之外。合計多得東珠三十顆者。作為一分。總管翼領各賞彭緞一。驍騎校賞紬一。領催等於各旗內多得東珠三十顆者。各賞毛青布四疋。再有多得至數分者。準此加賞。如連年額徵



東珠至千顆。總管翼領等各加一級。驍騎校領  
催等仍按照分數給賞。若於額徵內少十顆者  
總管翼領驍騎校等各罰俸餉一月。領催等於  
各旗內少額十顆者。鞭責十。再至缺少。準此加  
責。總管翼領驍騎校罰俸餉至一年者降一級。  
領催等罪止鞭一百。嗣後工部賞罰。照此例行。  
由內務府獎賞者。仍照康熙十二年之例行。○  
五十二年。奏准。多交蜜二瓶者。賞毛青布一疋。  
缺額者。每二瓶鞭責五。合計該旗多交十一瓶  
以上者。該管領催亦以二瓶計。賞毛青布一疋。  
至二十瓶者。賞彭緞一疋。再有多交。準此加賞。  
如一連三年得賞者。賞緞緣領袖彭緞袍一  
領。計缺額十瓶以上者。以一瓶計。鞭責二。一連  
三年被責者。革退領催。鞭一百。降充壯丁。合計  
三旗多交三十瓶以上六十瓶以下者。該營驍  
騎校賞緞緣領袖彭緞袍一領。再多者。以二  
十瓶為一倍。賞彭緞一疋。如一連三年得至緞  
袍賞者。賞狼皮端罩一。缺額十六瓶以上二十  
瓶以下者。罰餉一月。二十一瓶以上三十瓶以  
下者。罰餉兩月。再缺以十瓶為一倍。每一倍罰

餉一月。罰至一年降一級。罰至三年者革職。○  
五十六年。奏准。每丁額徵人淺一斤八兩。多交  
一兩者。賞毛青布一疋。缺額者。每人淺二錢。鞭  
責一。○雍正二年。奏准。捕牲新舊人丁。節年所  
欠錢糧甚多。如應交正賦不足數者。每銀一錢  
鞭責一。鞭至百者。加一月。所欠豁免。○五年。奏  
准。每丁應交人淺。缺額一兩以下者。鞭五十。二  
兩以下鞭一百。二兩以上。加四十日。鞭一百。如  
每旗應交人淺。合計缺額六斤以上二十斤以  
下者。督催之領催珠軒頭目各鞭八十。二十一  
斤以上三十斤以下。各鞭一百。缺額更多者。各  
鞭一百。革去領催頭目。降充壯丁。三旗應交人  
淺。缺額二十一斤以上三十斤以下。督率之翼  
領驍騎校各罰俸餉兩月。更有缺額者。以二十  
斤為一倍。每一倍罰俸餉兩月。缺額至百斤者。  
各降一級。罰俸餉一年。○七年。奏准。打牲烏拉  
一百五十丁。內百丁採人淺。五十丁採蜂蜜。每  
淺丁一名。幫丁二名。增註票內。每票加人淺六  
兩。額定人淺三十兩。徵定廣儲司。其所領淺票。  
每年於十二月由都虞司呈堂。轉咨戶部更換。



每三年一次賞採蜜丁羊裘各一件。毛青布各一疋。其應賞丁數。俟總管文到之日。定議具奏。○八年奏准。打牲烏拉舊丁欠賦者。限六箇月完納。不完計數在一錢以上至三兩者。鞭六十。三兩以上至六兩。鞭八十。六兩以上至十兩。鞭一百。十兩至十五兩。加一月鞭八十。所欠悉免。照例於每年十月內具題。○九年奏准。承催牲丁錢糧編為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免議。一分以上。催長鞭二十。領催鞭三十。官罰俸三月。二分以上。催長鞭三十。領催鞭四十。官罰俸六月。三分以上。催長鞭四十。領催鞭六十。官罰俸九月。四分以上。催長鞭六十。領催鞭八十。官罰俸一年。五分以上。催長鞭八十。降充領催。領催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六分以上。催長鞭一百斤革。領催加一月鞭一百斤革。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停升戴罪督催。未完錢糧。歸次年銷算。按限催追完報。如一年應徵錢糧全完者。官紀錄一次。催長領催均記名升轉。連完三年者。官加一級。催長領催以應升之官列名升轉。○十二年。都虞司所屬牲丁應交錢糧全完。將承催之官。

分別加級紀錄具奏。奉旨。承催錢糧有何功。加級如許之多。從前作何定擬。著查明再議。欽此。遵旨。議定。一年錢糧全完。承催官仍照例紀錄一次外。連完三年。又紀錄一次。連完六年加一級。東糧議處。仍照舊例。○乾隆三年奏准。停止獎賞珠軒幼丁緞袍之例。所得東珠。不准抵算。合計實數各珠軒除額徵數目外。多得一顆。賞毛青布十五疋。多得十五顆以上。作為一分。總管賞皮鞵轡馬一匹。翼領賞馬一匹。駝騎校等各賞紬五疋。領催等各賞毛青布十疋。○五年奏准。計打牲烏拉現設四十二珠軒。應徵東珠六百七十二顆。如有額外多得者。每十五顆為一分。按分給賞。歲由該總管將所得珠數呈報都虞司及工部。俟工部選定日期。由都虞司會廣儲司官赴部公同驗視。由廣儲司呈總管內務府大臣驗視。編定等次。奏明歸類。都虞司移知工部。所賞馬由上駟院給發。鞵轡由武備院給發。緞疋由廣儲司給發。○二十七年。諭。嗣後採珠牲丁內。偶有一二失水者。著照兵丁白事。



恩賞例。加一倍賞給銀兩。○三十一年議准。嗣後打牲烏拉牲丁內。如有將珠隱匿盜賣者。即在該城永遠枷號。三年具奏一次。同排人知而不舉鞭一百。發三千里。領排委官領催各鞭一百。革退。本排珠軒頭目副頭目分別鞭責革退。頭目作為牲丁。令其採珠。驍騎校革職。如入別排採捕者。降三級調用。照內務府官員降級之例。抵罰俸三年。總管交該衙門分別議處。其採珠之驍騎校委官領催頭目內。能將排內之人嚴行按查採捕牲丁。又有多得珠者。於本處委官頭目缺出。按等次升獎。驍騎校內有應保舉者。出具考語。咨送內務府。於應升處列名。凡五旗各王屬下人內。如有將珠隱匿盜賣者。亦照上三旗人等之例治罪。○嘉慶三年議准。打牲烏拉採捕東珠。於額徵之外。多得三十顆。作為一分。每分獎賞總管馬一匹。官用緞一疋。翼領各馬一匹。驍騎校每分各獎賞絀三疋。領催每分各獎賞毛青布六疋。牲丁人等於額徵之外。多得東珠一顆。獎賞毛青布十疋。如十分以上。又有多得者。總管加賞大緞三疋。翼領各加賞官用

緞三疋。驍騎校各加賞彭緞三疋。領催各加賞絀三疋。○十七年奉

旨。工部奏議給吉林等處採捕東珠賞項。請照舊例區別辦理一摺。吉林等處採珠官員領催等。向以得珠多少為賞罰。總管翼長驍騎校。合計各珠軒所得總數。覈算領催各按旗分內所得之數。合算定例。本有區別。近年籠統收支。不分旗分。領催等亦按總數均勻得賞。殊非覈實之道。除此次已就總數揀選。即按數均勻分給賞項外。嗣後吉林等處解交東珠。著該將軍各按旗分。將所得之珠。分析封記。並將領催等各按旗分造冊送部。以憑覈計。分議賞罰。其嘉慶三年以後。酌減三成之案。今著查銷。至此次賞項。朕閱單內所開。共用彭緞七十二疋。潞絀二百十六疋。毛青布三千三百餘疋。近日外省製解此等緞絀布疋。多以下劣充數。該官員兵丁等領受賞項。為數既多。俱不能適用。仍不過賤價變賣。孰肯長途攜帶。轉糜運費。非所以示體恤。自應量加變通。所有此項賞需之彭緞潞絀布疋等項。著內務府覈計應給之數。各按例價折賞銀兩。俾伊等均霑實惠。其緞疋等件。每歲所需既少。即可減數採辦。並著交內務府詳細確



查。如有似此可以折賞者。一併覈議具奏。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六

內務府

太監事例 太監品級 選驗太監 補放首領 補放太監 公

賞月餉 禁令一

太監品級。○順治初年定。太監按十三衙門給

以品級。○十八年。裁太監品級。○雍正四年

欽定。宮殿監督領侍正四品。宮殿監正侍從四品。即總管

宮殿監副侍正五品。即副管內廷侍從五品。執事

侍六品。內廷待詔六品。內廷供奉七品。執守侍

七品。內廷供用八品。侍監八品。均首領內侍九品。

凡太監等升降黜陟。皆據宮殿監督領侍來文。

移咨吏部。○雍正八年

諭。太監等官職不分正從。如五品加一級。即為四品。降

一級。即為六品。永為定例。

選驗太監。○順治十八年。奏准。凡由禮部咨送

及投充太監。由會計司同掌儀司司官各一人

監視。年老太監。驗淨畢。交總管太監等辦理。選

入後。應得錢糧。分撥各內管領下支給。○雍正

元年奉

旨。乾清宮等處太監。皆效力有年。其原籍著各免一丁。



嗣後如有年老為民之太監亦免一丁。終其身而止。緣事撥回者不准免。○二年奉

旨。嗣後選進太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計司官。並首領太監。公同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察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太監。一併治罪。○十一年奉

旨。嗣後選進太監。無論新陳及旗人。即行選取。交與總管。詢明來由。具奏。應留內廷者。留於內廷。當差行走。餘今在外。當差行走。○十三年奉

旨。新進太監。引見。應留者。留。應撥者。撥。所司何得因其年歲已大。遽行駁回。嗣後無論年歲。皆著送進。○乾隆四十一年奉

旨。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報名。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觀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有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五十年

諭。總管內務府大臣。嗣後於太監甫經投進時。必當兩三人。同留心驗看。查訊明確。再行交進。當差。毋得濫

收。致有弊混。太監人等。向係掌儀司管理。其投進時。自由該處司官。查驗回堂。辦理。若稽查不密。或領催書役。以及司員之跟役。入等。又復向其勒索。勢必仍蹈州縣書役需索之弊。則情願投充太監者。仍復短少。更屬不成事體。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密稽查。如有似此勒索者。即行查明。嚴處。以示懲儆。○

嘉慶十三年奉

旨。太監一項。在近御當差。自應揀選年幼之人。承充。近來挑進太監。多有在二三十歲之外。且有別省之人。皆由總管內務府大臣。不加揀擇之故。嗣後凡投充太監。該管大臣。務須逐加選擇。除在二十歲以內。及雖在二十歲以外。尚可選充者。毋庸置議外。若年歲過大。或係別省之人。即奏明。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用。另將該王家內二十歲以內太監。送進當差。按照王等次序辦理。每太監四名。作為一次。周而復始。永著為例。○又奏准。嗣後凡發遣釋回太監。即照年長太監撥給親王郡王之例。由總管大臣奏明。按照次序一體給予王等使用。另將該王等家內太監二十歲以內者。更換挑進當差。○十四年奉



旨。向來宮內圓明園首領太監太監等。遇有年老殘疾。不堪當差者。經總管太監等具奏。即准其為民。從未特派人查驗。其中恐有情託捏飾等事。不可不豫防其漸。嗣後凡有年老殘疾患病不能當差者。經總管太監奏明後。著內務府大臣等逐細親驗。其有卧病不起者。內務府大臣揀派司員前往查驗屬實。奏明後方准為民。儻有捏飾等弊。將該太監嚴行審訊。並將總管太監等參奏治罪。著為令。現有奏請為民首領太監等十名。即照新例辦理。○十九年

諭。嗣後太監自行投充者。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等公同

查驗。詳問來歷。行文該地方官查明實因家道貧苦。在籍並無為匪不法情事。結報到日。方准收進。其由諸王府交進者。必須馴謹樸實。實可放心者。方准交進。○又

諭。嗣後王府交進太監。著內務府行文該太監原籍地方官查明來歷。出具印結到時。方准交進當差。如該地方官不行出結。將送到太監仍撥回本府。另行更換。○又議准。嗣後凡淨身投充之人。務須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妻生子者。方准收用。其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者。不准收送。

內廷。應給予親王郡王家內使用。更換十六歲以下者。送進當差。由王府交進者。責成先在王府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仍令該王審察連結交送。由內務府行文原籍地方官出具印結。一併備查。○又奉

旨。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熟火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給親郡王。將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

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參處外。設犯罪至軍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參處。○道光六年奉

旨。嗣後召募太監內。有年歲較大。不堪供役者。仍准撥換王府太監交進。其逃走太監。凡有瘡疾等情。俱不必撥換。治罪後。交總管太監查看。酌撥外圍當差。補放首領。○原定首領太監缺。於副首領內揀選。奏請交



乾清宮總管今宮監引

見補授副首領缺。由掌儀司於太監內揀選呈堂補

授。均移付會計司。增給錢糧。○又定。

太和殿

中和殿

保和殿

文華殿首領太監各二人。太監十名。木作瓦作棹

糊作首領太監各一人。副首領太監各一人。太

監共四十名。○康熙十六年定。凡

四殿三作首領太監缺。由營造司呈堂具奏。交總

管太監等於副首領太監內選補。三作副首領

太監缺。於三作太監內選補。由司呈堂充補。

四殿三作太監缺。由掌儀司撥補。○雍正十一年

定。三作首領太監。給八品頂戴。○乾隆三十六

年。裁

文華殿太監。○四十七年。裁

三大殿直殿太監。改派內務府司官一員及內管

領一員直年。帶領服役人開日打掃。三箇月一

次更換。○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

奉先殿掌儀司中和樂營造司副首領太監。著總管太

監帶領引見補放。○十一年奉

旨。向例太監當差過三十年。方准挑選首領。嗣後加恩

當差過二十五年。即准其挑選首領。○二十四年奉

旨。嗣後宮內圓明園之八品補放七品首領太監者。俱

不必復行查覈年限。其新放八品及無品級首領者。

仍著照例查覈。著為令。○道光十六年

諭。養心殿差務重大。現設首領一名。難以照管。再添八

品官職首領一名。○十九年

諭。嗣後宮內圓明園各處應挑首領之太監。著該總管

等詳加查覈。如有曾經發遣吳甸打牲烏拉黑龍江

釋回者。概不准列名挑選。並著總管內務府衙門詳

加查對。如有曾經發遣蒙混挑選者。指名參奏。○二

十五年

諭。舊例宮內圓明園挑補首領太監。俱係進宮三十年。

方准挑補。立制本為周妥。且行之年久。差使無誤。後

經改為二十五年。即准挑補。究非舊制。著自明年為

始。仍照舊例。進宮三十年。方准挑補。本年所挑宮內

及圓明園各處首領太監。其已滿三十年者。方准用

首領頂戴。其未滿三十年者。止准食首領錢糧。永遠



為例。

補放

陵寢太監○原定

陵寢首領太監缺。將送到應補太監。奏交宮殿監督領

侍引

見補放

公費月餉○順治十八年奏准。凡太監應領公

費。每月據總管太監等來文。咨戶部領取。○雍

正元年議准。內府三旗內管領下太監。每月應

領銀米。該參領等造冊送會計司呈堂。咨回該

旗鈐印。轉行戶部支領。○乾隆七年奉

旨。掌儀司首領太監二名。太監四十名。皆著實給公費

銀。○又奉

旨。營造司首領太監。每名各賞給月費銀七錢三分三

釐。太監二十名。各給六錢六分六釐。○又裁汰營造

司首領太監月費。至三作太監二十分月費。裁

去五分。每月折給制錢六百文。○十八年奉

旨。太監等公費銀。著施恩每銀一兩。折給制錢千文。○

又奏准。太監等每月支領公費銀六錢六分六

釐。並七錢三分三釐者。將零數減去。按六錢七

錢折給制錢。○嘉慶十八年議定。本年春季。兩

准應交玉貢折價銀二十五萬兩。今該鹽政存

留十五萬兩。交商按一分生息。每年應得利銀

一萬八千兩。查現在各等處食二兩太監等。共

一千五百十一名。每月各加賞銀五錢。一年約

用銀九千餘兩。嗣後於利銀解到時。各該旗管

領等。赴廣儲司銀庫支領分賞。○二十一年奉

旨。總管首領太監等。每逢隨圍。總管每日盤費銀三錢。

首領每日二錢。太監每日一錢。並無額外幫貼銀兩。

其出外一切用度。恐有不敷。著加恩於應得盤費外。

每名每日加賞銀一錢。動用官房租庫錢。每銀一

錢。折給制錢一百文。永著為例。此係格外施恩。以後

太監等隨圍。設有逃走及有犯過失。定行加等治罪。

禁令。○順治三年定。凡有私自闖割者。本身及

下手之人。皆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

家不舉首者。一併治罪。有司里老人等。仍不時

查訪。如或容隱。一併治罪。○又定。民間有四五

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闖割者。聽有司造冊送

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又定。先年內監曾經發

回者。若非奉



旨取用。有地方官文書起送。而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十年

諭。朕稽考官制。唐虞夏商。未用寺人。自周以來。始具其職。所司者不過閹閹灑掃使令之役。未嘗干預外事。秦漢以後。諸君不能防患。乃委以事權。加之爵祿。典兵干政。流禍無窮。豈其君盡闇哉。緣此輩小忠小信。足以固結主心。日近日親。易致潛持朝政。且其伯叔弟姪宗族親戚。實繁有徒。結納搢紳。開通郡縣。朋比夤緣。作姦受賄。窺探喜怒。以張威福。宮廷邃密。深居燕閒。稍露端倪。輒為假託。或欲言而故默。或借公以行私。顛倒賢否。混淆邪正。依附者得致雲霄。迕抗者謀沈淵窞。雖有英毅之主。不覺墮其術中。權既旁移。變多中發。歷觀覆轍。可為鑒戒。但宮禁役使此輩。勢難盡革。朕酌古因時。量為設置。首為乾清宮執事官。次為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滿洲近臣與寺人兼用。各衙門官品雖有高下。寺人不過四品。凡係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職司之外。不許干涉一事。不許招引外人。不許交結外官。不許使弟姪親戚暗相交結。不許假弟姪等人名色置買

田屋。因而把持官府。擾害人民。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內外交結者。同官覺舉。院部察奏。科道糾參。審實一併正法。防禁既嚴。庶革前弊。仍明諭中外。以見朕酌用寺人之意。內院即傳諭該衙門遵行。著刊刻滿漢字告示。自王以下。以及官吏軍民人等。咸宜知悉。○十二年

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枉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為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轍相尋。足為鑒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屬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十八年

諭。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凡事皆遵

太祖  
太宗時定制。行內官俱永不用。○康熙四年題准。凡私自闖割子孫者。從重治罪。其該管大小官員。一併分別治罪。○十九年題准。服役用內監。除王



以下八八分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不入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有內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內監入官。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三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內監。願歸民籍者。聽其不能歸者。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又定。嗣後有誑騙及強勒閹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母情願將伊子閹割。及本身情願閹割者。免治罪。○

二十四年奉

旨。滿洲家僕及內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閹割者。不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發回原主。嗣後著嚴行禁止。

○雍正元年奉

旨。嗣後十七歲以上內監不必收。○二年奉

旨。嗣後新進內監。查明不係旗人。年二十五六歲以下者。著掌儀司會同會計司官。並首領內監。驗明引見。若將旗人帶來。一經查出。將原保人員。驗看首領內監。一併治罪。○四年奉

旨。為民太監。不回原籍。潛留京師者。著步軍統領出示

曉諭。速令回籍。如曉諭後仍不回籍者。即嚴行查拏。內務府總管。亦令番役等查拏。其內廷行走有年。或緣老病退役者。著宮殿監督領侍等具保。由內務府給予印票。仍行該地方官。亦給予印票。任其在京在籍居住。○又奏准。內府及諸王貝勒等府。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私自留京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送部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五年

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內監。並諸王貝勒等放出為民之內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等多係年老有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住。屢降諭旨甚明。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查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人。著交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內監。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放出為民之內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巡視五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



為民之內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乾隆五年奏。嗣後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仍許投禮部移送。其二十歲以外者。均責令本籍州縣官出具文結。申部轉送。仍將文結存部備查。奉

旨。新進內監在二十歲以內者。著改為十五歲以內。○八年定。新進內監由禮部咨送內務府。內務府驗收後。即將收到名數。咨部註冊備案。○十三年議准看守

壇

廟應用之內監有缺。向例由太常寺咨呈禮部。將各王公府第放出之舊內監召募轉送充補。惟此輩既不由地方官保送。又不由各王公府第移送。惟憑現在

壇

廟當差之內監。具結認保。其中雖有盜逃等情。部中無憑稽覈。嗣後缺人需補。太常寺咨呈到部。由部咨呈宗人府。於近支王等府第。輪流挨次慎選。老成敬謹。堪以供役之內監。撥送到部。由部轉送充補。○三十三年奏准。王公門下為民奴太

監向來並不給執照。即任其各處流落。是以地方官無憑查其是否為民。難保不滋生事端。嗣後各王公家下遇有逐出為民太監。令其一體咨報禮部。得給為民執照。交該地方官安插為民。聽其自行生理。不許潛出境外。○四十一年

諭。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又

諭。向來養心殿太監等。遇有一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覈。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宮殿重地。豈容外人出入。即有應行修整之事。亦應告知總管內務府大臣等。派員放匠。不得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

皇祖時。曾有

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又復漫無顧忌。不可不實力整頓。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將太監傳喚匠役進內之事。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五十二年

諭。朕恭閱

世宗憲皇帝實錄。內載直隸州縣太監之父兄弟姪在



地方不無生事。令該州縣詳報總督具題。並交內務府約束懲治。又內務府大糧莊頭並諸王大臣莊頭等滋事梗法之處。分別嚴懲二條。煌煌

聖訓。實萬世所當遵守。我朝

家法相承。太監止備內廷灑掃供役。不令干預政事。從無似前代內監假竊威福。任意妄行之批政。即內務府莊頭及王公大臣屬下莊頭人等。均知畏法。設有不肖者。亦皆有犯必懲。實與編氓無異。經我

皇考復加整飭。宮府肅然。朕御極以來。守而勿替。方今網紀修明。各內監等皆敬謹守法。其父兄弟姪。亦不敢藉端生事。而總管內務府大臣及諸王公等。身荷重恩於伊等屬下。亦必嚴行管束。不致倚勢招搖。是目今實無此等情事。但奉行既久。或恐視為泛常。積久生玩。防範稍疏。於政體甚有關係。著交直隸總督嚴飭各州縣實力查察。儻有太監家屬及莊頭等在外生事。輕則隨時懲治。重則參奏辦理。不得因現在尚無此等弊端。稍存玩忽。以副朕祇承

前訓杜漸防微之至意。此後著直隸總督十年一奏。永為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七

內務府

太監事例禁令二 親王以下役使太監定

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宗室王公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宗人府查覈。一品文武大臣等名下太監。著年終報明都察院查覈。俱各彙奏一次。著為例。○十年

諭。本日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欽奉諭旨。養心殿太監等。遇有零星活計。輒傳喚造辦處各項匠役整理。漫無稽覈。殊屬非是。圓明園等處亦然。宮殿重地。遇有應行修整之事。應告知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放匠。不當任聽太監等專擅徑行。昔

皇祖時曾有

諭旨飭禁。載在宮史。今相沿日久。太監等漫無顧忌。著交總管內務府大臣嚴行禁止。嗣後如有必須放匠修整活計之事。俱令呈明該總管大臣派員查點。仍將某處放進次數。於年底彙摺具奏。欽此。仰見

皇考祇循

成憲。訓誡詳明。允宜實力奉行。日久弗懈。朕前曾疊次



降旨申嚴門禁。原以宮廷重地。本非外人所可擅進。其應行進內者。如豫備召見引見人員。及內廷行走大臣官員。各有職司。又奏事太監帶領。立法原屬周備。至匠役等人數混雜。豈容漫無查考。必當派員帶領出入。方符體制。今原立章程。久而廢弛。每歲年底。並未見該管大臣等彙奏。不可不重申。

舊制。加之整頓。嗣後禁城及圓明園等處。遇有應行放進匠役修整活計等事。著太監呈明總管太監。總管太監呈明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員查點明晰。將某處放進次數人數。按月具摺隨月摺彙奏。毋許太監任意傳喚。擅自出入。以昭嚴肅。所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內原奉。

聖諭。及此次所降諭旨。均著該館敬謹纂入宮史。垂示久遠。遵行勿替。○十六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內載乾隆四年十二月欽奉

諭旨。四執事總管首領。將太監李蟠放假四五日。往弘哲處。將宮內之事。信口傳說。太監等告假不過一日兩日。豈有四五日在外之理。將四執事總管首領查明議罪。爾總管等曉諭旗下太監等。既已身離旗下。

復往何為。現今將李蟠夾訊。即是榜樣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整肅宮廷嚴禁弊端之至意。旗下太監送進宮內服役。即不應再行回伊原主家中。所以嚴內外之防。而杜關通之漸。乾隆年間。宮中太監尚多。其由旗交進者少。彼時尚有如弘哲家所交之李蟠。藉放假為名。竟敢私回伊原主家中。傳說宮內之事。況近來宮內太監較少。由旗下交進者。豈能皆是善良。茲特嚴定章程。嗣後旗下太監。一經送進宮內當差。不許再回本主私宅。該王公等於交出後。再見該太監潛來私宅。即著立時斥逐。毋准片刻逗遛。如斥逐不遵。或仍行潛往。即著鎖拏奏交。以便懲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皆毫無不合。若不斥逐拏解。或竟任其傳說宮內之事。一經發覺。不但重治該太監之罪。其本主亦獲戾不小。必不姑貸。將此旨通諭諸王公知之。仍載入宮中現行則例。○十八年

諭。御前太監出入。由總管內務府大臣派領催一名。披甲人一名。隨同前往。並著設立冊檔一本。將伊等出入時刻到去所在。及由內派出何人隨往。由外派出何人隨往。詳細註寫。以便稽查。○又



諭嗣後總管太監等俱不得任各處太監藉詞告假獨自私出禁門其有不得不暫時給假者並著首領太監限以時刻必須兩三人同行方准放出如違除本人治罪外將該管首領太監一併治罪。又奉

旨內監交結匪人總由告假出外得有暇隙著內務府大臣詳議規條務令防微杜漸以絕姦萌欽此遵旨議奏。一太監等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御前太監由總管太監請

旨給假其餘各等處太監均給假十四日至伊等弟兄叔姪遇有婚娶之事各處總管太監首領太監等統予假三日並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稽查毋許在外閒游聽戲賭博。

一宮內太監等遇有辦買什物等事不得不暫時給假者著該首領太監查問確實限以時刻如逾時不到即由該總管首領太監自行責處至太監等遇有應派差務使令外出者亦一律辦理。

一寧壽宮各等處太監遇有辦買一切什物若有額設官人可以辦買即不准該太監等借買物為名私

行出入至必須給假等事准其按照宮內太監之例辦理。一太監等恭遇

聖駕出入應行隨往備差者於差竣後一同進內不准託故遲延。一凡遇

聖駕巡幸各處隨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自有應行

備辦一切隨圍物件即令該管總管太監限以

時日放假並著該首領太監等實力稽查不在

任意在外違者均由故事房報明即派番役查

訪辦理。一太監等出入如該管首領太監私行

放出不報明總管太監者即將該管首領太監

罰錢糧三箇月如首領太監呈報總管太監該

總管太監不報明查訪辦理亦將該總管太監

罰錢糧三箇月。一

圓明園各園廡及掌儀司營造司各等處太監亦

遵照一體辦理。奉

旨嗣後總管太監隨侍太監遇有祖父母及親喪事故

者准其放假十六日其餘各等處太監准其放假十

二日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派官役前往該太監門首

稽查俟其假滿進內再將官役撤回但不許太監等

向官員兵丁民人等無故攢收分金至巡幸應行隨



往之太監等。於起身前准其放假二日備辦一切。不許過夜。餘依議。○又

諭。嗣後王公等之首領太監。毋許與宮中太監交接往來。著內務府大臣留心查察。如有陽奉陰違者。嚴參治罪。○二十一年

諭。嗣後內廷行走之親王郡王。遇有應奏事件。交外奏事官員呈遞。不准徑交內奏事太監。其奏事太監亦不准接收。○道光二年

諭。圓明園為警蹕出入之地。該太監等輒私帶貨物售給內外各官。殊與體制不合。至太監家屬在圓明園左近開設茶館。招引附近旗民飲酒聚賭。尤屬大干法紀。並著嚴行查禁。○又奏准。太監在

內廷承應差使。必俟年力就衰實在不能當差。及得有廢疾者。查驗屬實。始准為民聽其自謀生理。如係年未衰老身無殘疾暫時患病者。應撥出調養。病痊後即行進內當差。或係久病不能痊愈。查驗確實。亦准其為民。均由該地方官於該太監到境後發給執照。安插妥協。仍不時稽查。如遇病痊。由該地方官呈報送內當差。儻該太監等捏改名姓。投往各王公大臣家服役者。

一經查出。除將該太監治罪。及未能覺察之該地方官各處。引進之人加倍治罪外。並將率行收用為民太監之王公大臣奏請議處。○三年

諭。內廷向存各省道府名單以備查閱。朕因歷年已久。不符者居多。將名單另鈔一分。面交軍機大臣等。諭令查明更換。並未向奏事處太監等提及一字。乃曹進喜妄逞己見。輒敢在勤政門外。向軍機大臣等查問。聲稱吏部疲玩。詞色俱厲。經軍機大臣面奏。朕特派繇課汪廷珍。清安將太監曹進喜面訊。據曹進喜供認係伊自出主見。令吏部開單送伊閱看。並欲定以期限。如到期不換。伊須查問。並欲向兵部堂官要武職各冊等語。我朝

列聖相承。

家法極為嚴肅。太監不過供宮廷灑掃奔走之役。從不許干預朝政。所以杜漸防微者。至深且遠。曹進喜在內廷奉養多年。於伊職分內不應辦之事。輒敢越分干預。出言無狀。實屬狂妄。可惡之至。此風斷不可長。曹進喜著革去五品總管。交乾清門總管太監重責二十板。另派差使。並將此旨載入宮中現行則例。○五年



諭。我朝家法嚴明。從不准太監與外人交結。至差往各省之事。尤屬從來所未有。此內外諸臣無不知者。前據張師誠等於浙墅關盤獲在逃太監馬長喜。竟敢假冒頂戴。捏寫奉旨進香黃旗。標插坐船。似此招搖恣肆。更非潛蹤溷迹者可比。現已將該犯按律治罪。其失察過境之地方官。此次姑免深究。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凡遇通緝在逃太監。務當認真緝拿。若有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拿奏明懲辦。毋稍疏縱。儻再失於查拿。將來別經發覺。定將該犯經過之地方官嚴懲不貸。○七年

諭。前於道光四年。經內務府具奏。將宮內各處原設器械火藥等項。全行交出。更換木棍。其圓明園內。除技勇學所留長槍腰刀等項軍器。並綺春園存留巡更烏槍八杆外。其餘烏槍撒袋。均經交出。更換木棍。是宮內圓明園。即不應另有收存軍器。儻有私行藏匿。即屬大干例禁。况太監等供奉內廷。尤宜安分守法。敬謹當差。豈得以違禁器械。任意攜入宮禁。總由該總管太監等。平日漫不經心。應查不查。遂至視為故常。致有自鳴鐘太監劉得英吳喜。在園內私放烏槍之事。除此案交內務府嚴審定擬外。各等處太監或

不免有私藏軍器之處。自應嚴加整飭。以肅宮禁。惟令立時概行交出。轉恐該太監等心存畏懼。仍復隱匿。不能覈實。著予限十日。令各該處首領太監等。出具並無私藏器械甘結。報明本管總管太監。由總管太監於本管處所。復行逐細嚴查覈實具奏。仍加結交敬事房。並總管內務府衙門存案。經此次查辦後。除技勇學太監仍照前定章程。准其學習技藝外。如有啓不畏法。膽敢仍蹈前轍。私藏軍器之人。查係弓箭弩彈等物。即照例治罪。儻竟敢將烏槍火藥金刃器械。仍前收藏。一經發覺。必將其人照違旨例加等問擬。即行正法。該管首領太監。匿不隨時報出。即照為從例治罪。本處同伴太監。耳目切近。尤易知覺。果能立即告知該首領。不難隨時敗露。如經告知首領。首領尚為隱匿。則專治首領之罪。首報太監。即應免究。若太監心存瞻顧。不行舉發。事犯時。本處太監無論知情不知情。一概照為從例治罪。其各門首領太監。於各處太監出入私行攜帶時。未能查出。一併從嚴究治。該總管太監等。此時不行詳查。將來別經發覺。一併嚴懲不貸。○八年

諭。



陵寢總管首領太監均有看守之責。未便聽其因病呈請告退。若紛紛效尤。殊不成事。楊進忠著在彼調養。不准歸家。以杜趨避。○又

諭。朕每日召對內外大小臣工。分起進見。一遵舊制。法至善也。但宮中園內。以至巡幸處所。殿宇規模不一。頗有不能嚴密之處。亦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無論何處。凡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著在廊下祇候。不准擅進明殿。著軍機大臣。傳知奏事處總管太監。隨時稽察。如有不遵約束之人。據實奏聞。候旨辦理。若日久生懈。稍有不法情事。一經發覺。除本人從重治罪外。總管太監一併重處不貸。並著軍機大臣留心查看。一有弊端。即行參奏。○又奉

旨。嗣後各處太監。如有因病在本處調養數日者。該首領不准私行給假。俱隨時報明該管總管。由該總管覈實查驗。○九年

諭。此次蹕路經過地方。如太監有指稱各項款目需索之事。准其稟明該管大臣據實奏聞。從嚴究辦。○十

九年

諭。向來欽安殿當差之首領太監等。每年正月二月八

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均有辦道場之期。每月又有拜斗之日。朕思該太監等供役內廷。原為灑掃殿宇。差使嗣後該處首領太監。在欽安殿辦道場及拜斗等事。著永遠停止。其八月初十日傳進光明殿法官道眾。在欽安殿辦道場。及十二日在順貞門外搭臺舉走香鐙之處。亦著停止。至圓明園佛樓。慈雲普護。舍衛城。永日堂。廣育宮。

關帝廟。法慧寺。河神廟。亦俱有首領太監充當僧人。上殿念經等事。著一併裁撤。該首領太監等。均著留髮當差。有年老不願留髮者。聽其在原處當差。終身而止。亦不必上殿念經。至佛樓念經之幼僧十三名。道童十名。原係由外廟撥進。著全行撤出。仍令歸廟。由內務府妥為安置。其每年傳進外廟僧官在佛樓念經等日。亦著不必傳進。嗣後每屆欽安殿

天穹寶殿斗壇。及圓明園佛樓等處拜斗拈香日期。著故事房圓明園司房先期請旨。並著總管太監等。傳諭各該處首領太監。此後照常供獻上香。敬謹灑掃。著為例。○咸豐元年

諭。朕每日御殿。召見內外大小臣工。詢事考言。因以通上下之情。尤當防漏洩之漸。



皇考宣宗成皇帝前曾特頒

硃諭。飭令豫備次起召對之人。及奏事處帶領之總管首領太監等。俱著在廊下祇候。不准擅進明殿。

聖諭昭垂。寓有深意。上年因冬令嚴寒。諸臣分起進內。待召需時。暫令在懋勤殿房屋祇候。以示體恤。惟思該處係裏邊太監執事之所。語言交接。易啟囑託之漸。若輩行為。何所不至。所關匪淺。著內務府於乾清宮西階下。添設板棚一座。嗣後豫備召對之大小臣工。即令在棚內憩息。藉蔽風雨。於挨次召見。亦可不致遲誤。並著御前大臣軍機大臣等。隨時留心稽查。凡召見引見官員人等。概不准與太監接談交涉。在諸臣各知自愛。當不至故違訓誡。自蹈愆尤。僕太監等有不遵約束者。即著該大臣等指名參奏。加等治罪。○又

諭。嗣後著各門直班官員。與內務府衙門互相查察。除該太監等照例差使。及買辦食物等事。准其照常出入外。如查有違例私自出入。及私帶外人混入禁門等弊。即著奏明究辦。毋稍疏懈。○同治元年

諭。太監服役禁近宮衛森嚴。尤不准以洋藥帶入禁地。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飭知內廷總管太監等。嚴行禁

止。○三年

諭。朕奉

慈安皇太后

慈禧皇太后懿旨。御史賈鐸奏。風聞內務府有太監演戲。將庫存進貢緞疋。裁作戲衣等語。庫存銀緞有數可稽。非奏准不能擅動。茲事可斷其必無。惟深宮耳目難周。並著該大臣等隨時查察。責成總管太監認真嚴禁所屬。嗣後各處太監。有似此肆意妄行。在外倚勢招搖等事。並著步軍統領衙門一體拏辦。總管太監不能舉發。定將該總管太監革退。從重治罪。○

四年

諭。御史穆緝香阿奏。左右侍從宜豫加慎選。一摺。據稱歷代朝政之失。半由宦寺。宦寺進身之始。每以小忠小信。便捷逢迎。善其固寵邀恩之計。及至黨與已成。則驕肆專橫。竟有百計不能除之者。請防微杜漸。選擇忠正老成。萬不可使年輕敏捷之人。常侍左右。庶將來親政之時。不至受其欺蒙。蠱惑等語。所奏不為無見。前代閹寺之患。史不絕書。社鼠城狐。足為殷鑒。我朝

列聖相承。不但不准此輩干預公事。並不稍假辭色。是



以宮庭靜謐。讒諂面諛之輩。無所施其伎倆。二百餘年永絕斯患。我

兩宮

皇太后垂簾以來。恪承家法。遠絕僉壬。曾明降諭旨。飭令總管內務府大臣隨時稽察。毋使萌孽潛滋。茲覽該御史所陳。深以此輩或邀寵任。貽誤事機。慮遠思深。誠得履霜堅冰之意。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督率總管太監認真查察。如有此等便辟側媚之輩。惑亂聰明。妄肆簧鼓。即著據實直陳。嚴加懲辦。毋得因循畏事。退有後言。儻該總管太監扶同徇隱。並著該大臣一併嚴參究辦。以期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用副朝廷遠佞閑邪之意。○八年

諭丁寶楨奏據德州知州稟稱。有安姓太監。乘坐大船。捏稱欽差織辦龍衣。船旁插有龍鳳旗幟。攜帶男女多人。沿途招搖煽惑。居民驚駭等情。當經諭令直隸山東江蘇各督撫。派員查拏。即行正法。茲據丁寶楨奏已於泰安縣地方。將該犯安得海拏獲。遵旨正法。其隨從人等。本日已諭令丁寶楨分別嚴行懲辦。我朝家法相承。整飭官寺。有犯必懲。綱紀至嚴。每遇有在外

招搖生事者。無不立治其罪。乃該太監安得海。竟敢如此膽大妄為。種種不法。實屬罪有應得。經此次嚴懲後。各太監自當益知做懼。仍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嚴飭總管太監等。嗣後務將所管太監嚴加約束。俾各勤慎當差。如有不安本分。出外滋事者。除將本犯照例治罪外。定將該管太監一併懲辦。並通諭直省各督撫。嚴飭所屬。遇有太監冒稱奉差等事。無論已未犯法。立即鎖拏。奏明懲治。毋稍寬縱。○十一年

諭御史袁承業奏近聞太監在京城內外開列多鋪。並蓄養勝春奎戲班。公然於園莊各處演戲等語。我朝綱紀嚴肅。從不准太監任意妄為。若如所奏各節。實屬大干禁令。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嚴行查禁。並著嗣後隨時稽查。如有前項情事。立即據實奏明。從嚴懲辦。經此次訓諭後。儻有太監在外生事。別經發覺。除將該太監嚴行懲辦外。並將該管大臣及地面各官。懲處不貸。○十二年

諭御史文明奏官寺馳行越禮。請旨嚴禁一摺。據稱本月十三日。祭祀禮成還宮之先。突有眾太監騎馬爭馳。自正陽門起。擅走各門中洞。並廝役等亦俱騎馬



由中路跟隨銜越儀仗。直至午門外始行下馬。各門官兵並不向前攔阻。請旨嚴禁等語。奏與出入。凡扈從各官。皆宜懷遵步行。若如該御史所奏。該太監等越禮馳行。實屬不成事體。亟應嚴行禁止。著總管內務府大臣。飭令總管太監。嚴加約束。嗣後該太監等當差出入。皆當恪遵功令。不准恣意妄行。並嚴飭各門章京。督率官兵等。每遇來與出入各路。如再有太監及廝役人等。擅走御道。不聽攔阻者。立即稟明該管大臣。奏請從嚴懲辦。毋稍寬縱。

親王以下役使太監定額。康熙二十二年題

准。縣君不入八分公一品大臣。用太監三名。二品大臣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官民人等。均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治罪。○四十年覆准。

宮中內監需人。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勒女郡主以上。所用內監。不得太多。親王許用二十五名。世子郡王各二十名。長子貝勒各十有五名。貝子八名。入八分公六名。公主十名。郡主五名。縣主四名。其郡君不入八分公等。仍照前許用三名。民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許

用二名。二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有比定數少者。候

宮中內監充足之日。到部聲明。方許買用。除看守墳墓衙門內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用內監職分之官員。現在所有內監。均交與八旗五城直隸各省嚴禁。將內監一併送部。照前送內務府揀選。此項內監。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等之內監。因在未定數目以前收用。仍照例由戶部給身價銀五十兩。其餘郡君不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臣等。越數收用。及不應用內監之官員。違例收用者。俱將內監撤回入官。其主交與該部嚴加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稽查一次。如不行查出。或內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親王准用七品首領一名。太監四十九名。郡王准用八品首領一名。太監三十名。貝勒准用太監二十名。貝子准用太監十名。入八分公准用太監八名。一品以上文武大臣准用太監四名。公主額駙准用太監十名。民公准用太監六名。其未入八分公及二



品以下民爵侯以下俱不准私用太監。經此次定額之後，如有不願多役太監者，聽其自便，亦不拘於成額。倘有仍前任意濫用，致踰定額者，即以違制論。

又

諭嗣後如王貝勒等薨逝，並無子嗣，將別房子孫過繼為嗣。承襲王貝勒之爵者，即按照伊子孫所襲之爵，遵照從前所定太監額數使用。倘有絕嗣過繼之人，無爵例不應使用太監者，其孀居福晉，即著按照薨逝王貝勒原爵，准其減一等使用。○六年奉

旨儀親王成親王定親王著加恩添賞八品頂戴太監各一名。慶郡王著賞給七品頂戴太監一名。○道光十年

諭嗣後王公一二品大臣使用太監數目，不必定以限制，多少聽其自便。自明年為始，宮內當差太監如人數不敷，著仍照舊例，由宗人府傳知各王公，按從前數目，由內務府行知。著令交進當差。五見宗人府太監額數子所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八

內務府

雜例 昇平署 督催期限 記功記過 選官 女 選乳母 保姆 選尚茶 高膳 選丁役 編審 三棋 丁册 錄送考 武 姓表 贊 孝 節 義 牌 捕 逃 之 支 俸 餉 廉 給

昇平署 ○道光元年奏准裁減南府景山學生人數，留總管太監一名，首領太監十四名，太監一百九十五名，外學總管二名，首領八名，旗籍學生十七名，民籍學生一百六十六名，承應差務，全數移住南府，將來到

圓明園時，所有中和樂十番學內學等處太監、外學學生等，均今在太平邨居住。原設景山總管圖記繳銷，內大小學統名內學，外頭二三學統名外學。同樂園錢糧處存儲切末等項，由南府總管派委首領太監等料理。

重華宮。圓明園內敷春堂澄虛榭雙鶴齋各庫存儲切末，並十番樂器宮戲等項，及壽安宮長房二處庫儲切末，由內學首領太監、外學首



領分別料。熱河張三營盤山存儲切末。由各該處人員收管料。

壽皇殿

圓明園

福園門內四所

保和殿

皇極門

時應宮

靈壇各庫房收存中和樂器。均由南府內學首領太監等料。

盛京熱河收存中和樂器。由該二處人員收管料。

瞭南府西橋房存有

昭代蕭韶九宮大成勸善金科板片。移交內務府空

房存儲。內學承應

壽康宮

綺春園差務。內外學承應

宮內及

寧壽宮

同樂園

長春園差務。出入均著各該處總管首領太監稽

查留筆帖式六員。效力筆帖式四員。催長拜唐阿恩甲蘇拉人等一百四十一名。○七年奏准南府民籍學生一百七十六名。差使無多。賦閒游蕩。全數駁出。今回原籍。嗣後差務責成內學太監承應。不許貽誤。○又奉

旨七品總管一名。七品首領一名。八品首領三名。四兩缺不得過五分。三兩不得過十分。二兩五錢不得過二十分。錢糧處八品首領一名。副首領一名。三兩缺一分。二兩五錢二分。檔案房八品首領一名。三兩缺一分。二兩五錢二分。中和樂副首領二名。三兩缺一分。二兩五錢六分。南府著改為昇平署。不准有大差處名目。○又奏准裁撤十番學。該學首領及太平邨副首領太監各二名。均裁。太平邨房間令昇平署佔用。署內太監出入。在園由西爽邨門進

福園門。城內由

西苑門進

西華門後鐵門。披甲蘇拉人等。均給腰牌。以便稽覈。鐵作活計樂器弦線應傳物件。由造辦處製辦。舊有南府圖記銷毀。另造昇平署圖記一顆。交該總管太監祇領。以備行取。年例公費車輶



米石及應俸差務鈐用。向設外檔房二處。歸併一處。留筆帖式二員。副催長二名。披甲人二名。蘇拉八名。承辦檔案錢糧事件。餘皆裁撤。○又奏准昇平署總管一名。每年給白米十二石。首領六名。各十石。內學副首領三名。大監頭等三十分。各八石。二等三十分。各六石。三等四十分。各四石。中和樂副首領二名。錢糧處副首領一名。各八石。中和樂錢糧處檔案房大監二名。各六石。各五石。三等三十八分。各三石。作為定額。均按四季由官三倉支領。

督催期限。凡題奏咨行事件。除奉

旨特交速議。毋庸立限外。其各部院衙門八旗等處咨文。並本府本摺堂鈔及付咨事件。俱即日報明註限。如特派官員辦理事件。由都虞司報明註限。應付咨完結者。限十日。應呈堂完結。及呈堂咨結者。限二十日。應題奏者。限三十日。其無例可循者。由堂酌量註限。依限完結者。報明銷限。踰限者記過。如實不能依限完結者。於限內聲明展限。如限滿始行請展者。仍以遲延記過。至一應本摺堂鈔文移。每日按件查對。如有遺

漏註限者。將筆帖式記大過一次。掌稿者記過一次。如事關緊要。有意蒙混者。照例參處。

記功記過。○都虞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營造司。為事繁之處。廣儲司慶豐司三旗莊頭處。官房租庫內管領處番役處織染局。三旗參領處。為事簡之處。事繁之處。一月內勒限事及三十件無一事踰限者。筆帖式記功一次。二月內無一事踰限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三月內無一事踰限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一月內踰限三事者。筆

帖式記過一次。四事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過一次。六事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各記過一次。筆帖式記過二次。事簡之處。二月內無一事踰限者。筆帖式記功一次。三月內無一事踰限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四月內無一事踰限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功一次。一月內踰限二事者。筆帖式記過一次。三事者。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各記過一次。四事者。官員掌稿筆帖式各記過一次。筆帖式記過二次。每月將有無踰限遺漏應記功過



情由呈明存案。至各處無品級人員。及庫使庫守拜唐阿等。均照掌稿筆帖式及筆帖式記註功過。領催筆帖式例記功。若一月內踰限一事。即記過一次。其特派官員辦理事件。如三月內踰限至二次。將該員記過一次。每三月將所記功過人員彙奏。除記過一次者免議外。凡有職官員記過二次者。罰俸兩月。記過三次者。罰俸三月。如有紀錄積算至罰俸六月。將紀錄註銷一次抵補。無品級人等記過二次者。交慎刑司鞭責二十。記過三次者。鞭責三十。均不准折贖。若勒限事及百件。俱能如限完結者。將承辦有職官員紀錄一次。無品級人等。於當舖滋生銀內給銀十兩。俟京察軍政揀選時。視其有無記過。分別優劣。其承辦督催之堂郎中主事筆帖式等。一年內能實心查催者。奏請議敘。贖徇者參處。

行文。○道光二十五年奏准。嗣後本府行文京外各衙門。以及各廳州縣。均比照六部體制。鈐用堂印咨行。其京外各衙門府廳州縣行文本府。亦即遵照行文六部體制遵行。

選宮女。○順治十八年奏准。凡內府佐領下內管領下女子。年至十三。該佐領內管領造冊送會計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太監請

旨引

閱。○康熙十六年奏准。凡宮女年三十以上者。遣出令其父母擇配。續選年幼女子充補。○雍正元年春

旨。宮女年至二十五歲。令其出宮。○十三年春

旨。盛京打牲烏拉等處。居住寫遠。往返維艱。嗣後停其揀選女子。莊頭壯丁之女。亦停其揀選。原記名者並

除之。○乾隆二年奏准。向來內管領下女子。不准與

內府佐領下人結親。內府佐領下女子。亦不准與旗下人結親。各莊園壯丁女子。惟與伊等壯丁內結親。嗣後各莊園壯丁女子。准與三旗內管領下人結親。○又奉

旨。凡看過內府不入選女子。無論內府佐領內管領八旗。悉聽其適人。○又奉

旨。嗣後閱看女子。無論大小職官兵丁。每女子賞車價銀一兩。今歲看過者均著補給。著動用戶部廣儲司庫銀。○八年春



旨。閱看女子時。內府三旗所屬外任文武官之女。概令送京閱看。路途遙遠。不免往返跋涉之勞。嗣後外任

文官同知以下武官遊擊以下之女。停其選閱。○二

十五年定。回子佐領下女子。年至十二歲。令該佐領造冊送會計司呈堂彙奏。交總管太監請

旨引

閱。○四十三年奉准。健銳營安置之番子佐領下女子。年至十三歲者。令其造冊送府。照回子佐領下例辦理。○嘉慶四年

諭。八旗及內務府三旗。嗣後未經選過秀女。私行字人

者。著永行禁止。○五年奉

旨。嗣後乳母之女。不必備選。○又

諭。向來挑選秀女。皇后貴妃貴妃嬪之親姊妹俱

應備挑。體制殊有未協。嗣後自嬪以上。其親姊妹著

加恩不必備挑。戶部內務府即遵照辦理。著為令。○

十一年

諭。前於嘉慶九年挑選八旗秀女。見其衣袖寬大。並有

纏足者。殊為忘本。甚屬非是。當經降旨嚴禁。本月初

九日。曾降旨令嗣後八旗漢軍兵丁之女。俱毋庸挑

選。此乃朕體恤貧窮兵丁。該兵丁等若將其女任意

纏足及裝飾寬大。衣袖。是轉失朕矜恤本意。我朝服飾。自定鼎以來。

列祖欽定。從前

太宗文皇帝訓誡。今後世子孫。衣冠儀制。永遵勿替。

皇考高宗純皇帝重申

訓諭。刻石建於箭亭。垂示久遠。

聖諭煌煌。實有深意。自宜永遠奉行。儻年久濡染漢人

習氣。妄改服飾。殊有關係。男子尚易約束。至婦女等

深居閨闈。其服飾自難查察。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

軍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留心嚴查。儻各旗滿洲

蒙古秀女內有衣袖寬大。漢軍秀女內仍有纏足者。

一經查出。即將其父兄指名參奏治罪。毋得瞻徇。儻

經訓諭之後。仍因循從事。下屆挑選秀女。經朕看出。

或有人參奏。除將該秀女父兄治罪外。必將該旗都

統章京等革職。斷不輕宥。著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

務使家喻戶曉。實力奉行。○十二年

諭。朕恭閱

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訓。內載

上諭。內務府。嗣後挑選秀女。遇有

皇太后皇后親弟兄之女親姊妹之女記名者。著戶部



奏聞。撤去記名。至妃嬪等姊妹。親弟兄之。親姊妹之女。有記名者。著內務府告知首領大監。奏聞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考訓諭詳明。至為周備。前於嘉慶五年間。曾經降旨。令自嬪以上親姊妹。俱加恩。不必備挑。其親弟兄親姊妹之女。則不在此例。辦理尚未盡一。自應恭繹

聖訓。酌定章程。嗣後皇后妃嬪之姊妹。及親弟兄親姊妹之女。於挑選秀女時。仍一併備挑。著戶部內務府聲明。另為一班。不必拘定年歲。作為各本旗頭起帶領。著為令。○十八年

諭。從前挑選八旗女子。官員兵丁閒散之女。均經一體

挑選。自嘉慶十一年。曾經降旨。令將漢軍自筆帖式。驍騎校以上之女。備選。現在八旗滿洲蒙古。應行挑選女子。人數漸多。下屆挑選時。除八旗滿洲蒙古女子。自護軍領催以上女子。仍照舊備選外。其自各項拜唐阿馬甲以下女子。著不必備選。著為令。○道光十二年

諭。嗣後各宮女子。有因病出宮者。斷不准奏請病好仍著進宮。○十九年

諭。嗣後凡遇各宮未滿年限。交出女子。著總管內務府

大臣。派員詳細查驗後。據實具奏。○咸豐九年

諭。以後出宮女子。如在內未經引看者。仍著內務府察驗。專摺具奏。○又

諭。以後三旗記名女子。俱於每年奏次年。應挑女子總數清字片內聲明。概予捺牌。不必俟二月初間題奏。著為例。

選乳姆保姆。○順治十八年。議准。總管大監等。豫期傳知。即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送進交總管大監等選用。入選之乳姆。則別買乳姆價之。以哺其子女。價以八十兩為則。○雍正

七年奉

旨。皇子公主等之乳姆保姆。著照雍和宮之例。月給銀二兩。白米二斛。看燈火老嫗。著月給銀一兩。白米一石二斗五升。

選尚茶尚膳。○康熙四年。奏准。凡入選之執事人。護軍領催驍騎。及旗下保送各項人。由內務府總管引

見補用。○雍正元年奉

旨。尚茶尚膳。不必選取旗人。止選取內府人。朕已將內府官額。皆以內府人員補授。即尚茶尚膳人。亦各示



鼓勵。有授為侍衛及藍翎侍衛者。諒必願充。如無願充之人。再行奏請。選取旗人。若庫使護軍及各執事人內。有行走年久。諳練本處事務者。亦不必選取。送丁役。○順治十八年奏准。令各佐領內管領將應選之人保送。由會計司咨送各處選用。○乾隆三十八年奏准。回子佐領下。亦令其將應選之回子保送。由會計司轉咨各處選用。○編審三旗丁冊。○三旗各佐領管領下人丁戶口。每歲春秋二季。由該佐領管領詳查造冊。送參領處備案。俟比丁時載入冊檔。由會計司轉咨戶部。

錄送考試。○凡三旗人考試進士舉人生員。俱由各佐領取具年貌三代履歷清冊。並應考童生之廩保認結。及同考人互結。該佐領管領鈐押圖記。加具保結。彙總呈堂。分別咨送。口內口外新舊牲丁子弟有願考試者。先期呈明。由都虞司咨送該旗辦理。熱河看守行宮官兵。及莊頭圓頭子弟。有願考生員者。由該管官驗看騎射。彙咨地方官考試錄送學政。仍咨明都虞司存案。○嘉慶二十年奏准。莊頭親

丁報考子弟。歸入漢軍考試成例。由原旗原管領送名應考。不准歸入該旗冊檔充當內務府莊頭。其子弟未經報考者。仍留該府當差。以免紛紛藉考試為名。呈請回旗。

旌表賢孝節義。○凡三旗佐領管領下人。有賢孝節義。應請旌者。由佐領管領詳細確查。將應旌緣由。並族長等保結。送該參領送會計司呈堂。移咨禮部具題請旌。

緝捕逃亡。○凡另戶人。及奴僕有逃亡者。該佐領管領查對丁冊相符。即行呈報該旗。咨送逃牌。行兵部刑部提督衙門辦理。其護軍以上人員。及領催在逃者。參領先報都虞司呈堂。由總管大臣奏聞。該參領方咨送逃牌。

關支俸餉。○凡三旗佐領管領下文武大臣官員。春秋二季俸銀俸米。養廉公費。並兵丁錢糧米石。各該佐領管領造冊。送都虞司查覈。於前月初十以內咨送各該旗。將應得俸米兵米赴倉領取。應得俸銀養廉銀公費錢糧。赴戶部領。○參將前鋒校護軍校副護軍校委署職



騎校由兵丁補放之貼寫筆帖式及印務筆帖式教習護軍校休致食半餉之護軍校驍騎校前鋒護軍領催馬甲弓匠箭匠鐵匠拜唐阿各項匠役及螺寡孤獨俱增給閏月甲米由都虞司出具印文支領。○康熙年間定三旗官兵應領俸餉米令該旗參領赴倉一同監放。○雍正元年奏准內務府三旗官兵應領俸米名糧每旗各委參領驍騎校副內管領各一人赴倉監放俸餉委佐領驍騎校副內管領各一人赴部監放。○道光九年奏准嗣後

永陵無餉拜唐阿十二名每名月支餉銀一兩。

福陵

昭陵無餉外郎四名每名歲支餉銀十二兩餉米三十

斛二斗。○咸豐七年

諭。

西陵各項兵役應支米石向給一半本色嗣改為全數折銀現在該處米價騰貴兵役雜食維艱著自咸豐八年春季起仍放本色折色各半所需粟米由東豫漕糧內截撥以示體恤。康給○各處差遣執事人匠役等據其來文每

人日給盤費銀一錢三分咨戶部支領應繳回者繳回。

盛京佐領今為內務府總管所捕麋鹿麋兔之屬以送

到

京師之日為始官日給白米二升平人杭米一升

從役亦日給杭米一升馬日給豆四倉升穀草

羊草各一束馱載之馬加給煮料木柴二斤打

牲烏拉珠軒人照

盛京例給予米豆草束外每人日給煮飯木柴三

斤馬每匹日給煮料木柴二斤米豆按數給發

不論羊草穀草每束均折銀六釐五毫一絲合

計數目咨戶工二部領取○乾隆元年奏准

盛京等處送野牲來京者以到

京師日為始給五日口糧豆草停其在京支領每

人日折口糧銀五分馬每匹日折豆草銀五分

均於

盛京房租銀內豫給○二十五年奉

旨嗣後每年打牲烏拉處交送東珠官員牲丁等往返

程途俱著施恩賞給驛馬乘載仍照例給予口糧再

每年所來人數即照今年所來之數除派著為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十九

內務府

雜例  
口糧  
禁飭服色  
管理僧道  
喇嘛  
官房徵租  
建葺官房  
籍沒

口糧○各管領下人丁。除官員兵丁等。已有俸餉者。不給口糧外。餘自五歲以上為半口。十歲以上為一口。每口應領米二石二斗五升。半口則半給。年老辭差者仍給。惟革退者不給。由內管領查覈口數。取具圖結。送掌關防處。每季由會計司彙總轉行戶部關領。各管領下所屬張家口外牛羊駝馬羣蒙古等。每年應給口糧。由牧廠總管造具丁口清冊。送交該管領處覈實。移會計司辦理。

盛京三旗辛者庫即內管領下人及食用米之人

福陵

昭陵辛者庫人丁。十歲以上者為一口。月給糧一斤斗。

五歲以上者為半口。月給糧半斤斗。於莊頭額糧內支給。如有逃亡。計日扣除。○雍正十二年。奏准。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革退逃亡者。銀按日追繳。米分別追繳。領米後革退逃亡在一月

內者。追繳後三月。兩月內者。追繳後兩月。三月內者。追繳後一月。三月以外革退逃亡者。免追。○十三年議准。革退逃亡各執事人役領過銀米。追繳各該旗庫。每年三月內彙繳戶部。○乾隆三年議准。各執事人役所領銀米。有應增減者。以每月之十五日為限。限前彙入本月。限後歸入次月。○四年議准。各執事人內監匠役等。每季領米冊籍。令該參領於放米之前一月二十日以前送司。二十日以後者不准。禁飭服色。○雍正八年奉

旨。從前禁止借用服色。惟拜唐阿等並未禁飭。但茶飯房黏竿等項拜唐阿。係朕前行走之人。應隨彼所得聽其服用。餘應禁飭者。爾等禁飭。欽此。遵

旨。奏定。凡親隨人。司轡散司轡。繳上人親隨鳥槍人。擗船人。庖長內庫庫長。帳房頭目。阿穆孫人。式拜唐阿。豫備弓箭等項。拜唐阿。鷹犬。拜唐阿。各司院庫守。催總領。催果上人。承應頭目。無品級。監造拜唐阿。牧長。牧副。慶副。各處副總領。營造司。庫掌。無品級。司庫。庫使。昇平。署拜唐阿。官學。滿漢教習。內管領所屬倉長。倉副。菜庫。庫



掌車庫庫掌藥庫庫掌番役頭目等項均照護軍校驍騎校筆帖式服色之例除雜蟒大花樣紗緞捨獬豸天馬皮青藤銀鼠白豹等皮不准服用外其常用紗緞綾緞細絹屯絹葛布夏布等項沙狐灰鼠狼狐貉羊等皮准其服用惟帽領准用貂皮茶飯房庖人庫守領催承應人繳上承應駝上承應廩丁看船人等均照護軍領催服色之例除紗緞細毛皮緞靴緞襪不准服用外其細綾紡絲絹屯絹繭細襦子葛布夏布等項沙狐貉獾羊皮准其服用帽領用染駝鼠沙狐貉貉等皮不准用貂皮各處聽差人慎刑司鞭隸都虞司鷹手掌儀司宰牲撞果人等營造司巡城人昇平署寫字人內管領所屬倉庫倉上人庫守催差領催催園領催取房租人番役等均照兵丁服色之例准服用繭細綿細襦子屯絹葛布夏布等項貉獾羊等皮帽領亦照護軍領催之例服用雖大臣官員子弟已經挑入護軍領催兵丁者俱照例服用其閒散之人准照伊祖父服用

管理僧道○乾隆三十八年奉

旨。向來特派王大臣所管之僧道事務。嗣後著歸內務府衙門兼管。不必另派王大臣。○嘉慶十八年奉旨。嗣後凡遇巡幸拜廟。住持係喇嘛。照舊由軍機處奏賞。住持係和尚道士。由內務府奏賞。均著豫日具奏請旨。○二十年議准。

光明殿額設道衆共四十八名。向例遇有缺出。據掌印法官呈報行文正一真人揀選道衆充補。前於嘉慶十二年陸續出有十八缺。送過四名。至今又出有十缺。查現有道衆二十四名。雖與原額不符。擬計尚敷應用。擬將從前所出道衆二十四名缺裁撤。將現有之二十四名作為額。二十四年

諭。嗣後每年朕詣覺生寺拈香。初次仍照例具奏賞該廟僧衆銀二十兩。二次即毋庸賞給。自此次始。著為令。○道光二年奏准。每逢

萬壽聖節。恭辦吉祥道場念經日期。

大高殿九日。道官二名。道衆十二名。

大光明殿三日。道官一名。道衆二十四名。

萬壽寺三日。僧衆二十四名。



東嶽廟三日。道官一名。道衆十六名。	法源寺。	廣濟寺各三日。僧衆十六名。	護國寺三日。喇嘛三十二名。	內城隍廟。	永佑廟各三日。道官一名。道衆六名。	宣仁廟。	凝和廟。	昭顯廟。	時應宮各一日。道衆六名。	天穹寶殿九日。	欽安殿九日。道官一名。道衆八名。	白雲觀三日。道衆十六名。	南苑。	關帝廟海甸。	娘娘廟。	慧福寺。	善緣庵玉泉山。	觀音庵香山過街塔。	山神廟。
-------------------	------	---------------	---------------	-------	-------------------	------	------	------	--------------	---------	------------------	--------------	-----	--------	------	------	---------	-----------	------

寶藏寺。	慈壽寺。	廣慈寺。	黑龍潭各一日。僧衆六名。	寧佑廟一日。道衆六名。	惠澤龍王廟一日。僧衆六名。永定門。	龍王廟一日。道衆四名。○十四年奏准。嗣後每遇聖駕詣。	廣仁宮拈香。奏請賞給該寺僧衆銀八兩。此項銀兩。由廣儲司給發。	喇嘛唵經。	中正殿喇嘛念經。定例每日以二十人在前殿唵吉祥天母經。以九人在後殿唵無量壽佛經。以三人在後殿唵龍王水經。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以十人在前殿唵無量壽佛經。以五人放烏卜藏。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三十日。以十人在西配殿唵大遊戲經。每年八月初九日至十一日。以一百八人在前殿唵喇嘛供獻經尊勝佛母經。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一百八十四人在前殿跳布札。唵護法經。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	------	------	--------------	-------------	-------------------	----------------------------	--------------------------------	-------	--



以三十六人在前殿。唵迎新年喜經。又每月初一日十五日。以十人在

養心殿佛堂放烏卜藏。以二十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以二十人在

恩佑寺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以十五人在

永安寺前殿放烏卜藏。唵大游戲經。以十五人在

報恩延壽寺。唵長壽佛壇城經。清淨經。斗母經。十三日二十三日。以二十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藥師經。沐浴經。初一日

初七日。初八日。十三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五日。以七人在

慈寧宮花園放烏卜藏。唵無量壽佛經。初一日。初八日

十三日。十五日。三十日。以十人在

正覺寺放烏卜藏。以十三人在

昭廟。唵金剛經。藥師經。長壽經。寶匣經。初六日。以七人在

慈寧宮西廊放烏卜藏。唵金剛經。十三日。以五十人在

雨花閣行德層。唵尊勝佛母壇城經。十五日。以七人在

大湯山放烏卜藏。唵龍王水經。又每年正月初四

日至初八日。以四百人在

宏仁寺跳布札。唵吉祥經。二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以一百八人在

宏仁寺唵藏經。驚蟄節。以二十一人往

大湯山。唵龍王水經。三月初七日至十三日。以十人。十四日。十五日。以一百人在

雍和宮唵時輪王佛經。四月初二日至初十日。在

圓明園清淨地。唵上樂王佛經。初七日至初九日。以五十四人在

高祝寺

法淵寺唵無量壽佛經。初八日。以一百八人在

圓明園清淨地。放烏卜藏。唵十六羅漢經。以十二人在清淨地後殿。唵龍王水經。以五人在

雨花閣無上層。唵大怖畏壇城經。以五十四人在報恩延壽寺。唵無量壽佛經。七月十五日。以七人在

暢春園。以四人在

西花園。唵藥師經。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以一百八人在



<p>關福寺唵藏經。內二十五日。增派二百三十五人 唵喇嘛供獻經。十二月初七日至初九日。以二 百人在 寶華殿東西配殿唵救度佛母經。初十日。以一百 人在 寶華殿跳布札。唵財寶天王經。十四日至十六日。 以百八人在 大慈真如寶殿。以五十四人在 大圓鏡智寶殿。唵十六羅漢經。無量壽佛經。大怖 畏經。四大護法經。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以一 百二十人在 關福寺。唵秘密佛經。二月初八日。八月初八日。以 十人在 雨花閣。瑜伽層唵毗盧佛壇城經。三月初八日。六 月初八日。九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以十五 人在 雨花閣。智行層唵釋迦佛壇城經。 萬壽聖節。唵無量壽佛經。吉祥天母經。</p>	<p>列聖</p>	<p>列后忌辰。唵金剛經。樂師經。</p>
---	-----------	-----------------------

<p>日食 月食。放烏卜。藏。唵救護經。其奉 旨念經。據札薩克大喇嘛來文辦理。無定期。○道光 元年 諭。中正殿喇嘛太監著定為十二名。學喇嘛經太監著 定為二名。○咸豐元年奏准。每年正月初八日。二月 初八日。十九日。四月初八日。六月初四日。十九 日。十二月初八日。按期各令呼圖克圖喇嘛五 名。太監喇嘛五名。進 養心殿唵經各一日。○同治二年奉 旨。每年六月初九日。七月十七日。令太監喇嘛五名。進 養心殿佛堂念經各一日。著為例。○三年奉 旨。每年五月十一日。七月初九日。令太監喇嘛七名。進 毓慶宮念經各一日。著為例。 官房徵租。○原定。官房交內務府三旗佐領內 管領。經理取租。按月交庫。○雍正元年奉 旨。賞人並給公主格格合套房間。於官房內揀選繪圖 具奏賞給。○二年奉 旨。嗣後旗人入官房間。著交各該旗管理。○四年奉准。 庫存房租銀兩。三月一次轉交廣儲司庫。如營</p>
--



造司等處修理黏補。買辦奇零物料。令承辦官聲明所用數目。移庫領取。其租出房數及收用交存銀兩數目。呈堂查覈。歲底繕造黃冊具題。○五年定官房租價。按標徵租。凡七標房每間租銀二錢。六標房每間租銀一錢五分。五標房每間租銀一錢。三標房並三標游廊每間均各租銀五分。其鋪面房間。如有原租。即照原租徵收。如無原租。視其坐落衝僻。酌量徵租。○乾隆二十七年奏准。官房每五年一次派員清查。如有應行黏修。即著呈明奏請修理。○三十五年奏准。嗣後現任人員指俸置買官房。如價在千兩以上者。先行繳價一半。交納廣儲司庫。其餘定限八年扣俸完繳。如價在千兩以下者。定限五年完繳。計俸不敷。仍著先完半價。餘照例完繳。均移咨戶部。按限扣俸。轉納內庫。○三十七年奏准。給發營造司買辦物料。每市平銀一兩。折給制錢九百。○又奏准。凡各處支領銀兩。每兩扣平銀三分。錢每千扣底二十文。作為書役飯食公費。如有餘騰。留為公用。○四十年奏准。嗣後入官房舍。按標估價。仍與原價校

覈。以價多作準註冊。○嘉慶七年奏准。所有變價房間。九標至三標。均各分別作為五等。九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一百兩。八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九十兩。七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八十兩。二等至五等。每間均各按次第減銀十兩。六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六十五兩。五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四十五兩。四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三十五兩。三標一等瓦房。每間作價銀二十五兩。二等至五等。每間均各按次第減銀五兩。凡九標房屋。面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三尺。並一丈三尺以外。柱徑八九寸至一尺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至一丈二尺以外。柱徑七八寸至一尺以內。尺寸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等。面寬柱徑較前一樣。或頭停滲漏。應黏補修理。作為二等。山檐坍塌。應須揭定。作為三等。柱木沈陷。應須拆修。作為四等。坍塌不全。應須添換物料拆修。作為五等。八標七標各房。面寬一丈二尺至一丈二尺以外。柱徑八九寸至一尺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二尺以內。柱徑八寸以內。尺寸



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等。面寬柱徑較前一  
 樣。其有滲漏沈陷坍塌之處。俱照九標等第分  
 別。六標房屋。面寬一丈至一丈一尺以外。柱徑  
 七八寸至一尺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面寬  
 一丈一尺以內。柱徑七寸以內。尺寸雖小。房屋  
 新整。均作為一等。其餘等第。照前分別。五標四  
 標三標各房。面寬一丈至一丈以外。柱徑七八  
 寸以外。房屋虧舊。尚屬齊整。及面寬一丈以內。  
 柱徑七寸以內。尺寸雖小。房屋新整。均作為一  
 等。其餘等第。照前分別。嗣後抵項房間。無論鋪  
 面住房。悉按標數分別等第。估給抵項。○光緒  
 十二年奏准。自本年正月。凡有租住官房。以  
 俸扣抵者。均係按十成實銀算計。嗣後認買官  
 房。亦應併計十年租銀。統以十成實銀呈繳。不  
 得再按票銀折算。以符定額。而昭覈實。  
 建蓋官房。○乾隆三十年。管理工程處欽奉  
 特旨。於正陽門外空地。建蓋住房一千八十七間。鋪面  
 房一百五十八間。標數不等三標房七間。工竣奏請  
 歸何處管理。奉  
 旨。交步軍統領衙門內務府管理。著再行查看。如有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二一九

地。亦行添蓋。欽此。遵  
 旨。議定。住房每月按標徵租。每標徵銀五分。鋪面房間  
 視其坐落衝僻。每間月徵租銀自七八錢至三  
 四錢不等。三標房七間。交步軍統領衙門作為  
 營兵堆撥。毋庸徵租。外。其住房悉准漢員在戶  
 部具呈賃住。每月應徵租銀。由部扣俸作抵。其  
 鋪面房間。由內務府招賃徵租。陸續彙交戶部  
 歸款辦理。所有房間數目。門窗裝修。詳細造具  
 印冊。存儲官房租庫。嗣後居住官員。遇有升遷  
 事故。輾轉租賃。以便查數。如有作踐毀棄。責令  
 賠補。仍令巡捕營官不時稽查。○三十二年。遵  
 旨。於崇文門外以西。宣武門外以東。橫街以北。空地。續  
 建住房四百八十五間。鋪面房六十四間。除鋪  
 面房五間。由內務府按月徵租。交戶部外。其住  
 戶仍租給漢員居住。如有退租。接住者。在部具  
 呈。由戶部聲明。將原呈一併咨內務府。查照原  
 冊。租數覈覆。戶部接季扣俸歸款。所有新建官  
 房。令巡捕營員弁稽查。○四十七年。遵  
 旨。於宣武門外土地廟斜街等處空地。續建住房一千  
 一百八十七間。鋪面房十三間。應徵租銀及一



切事宜。悉照前例辦理。

籍沒家產。順治初年奏准。有罪之家所籍入之奴僕。均撥給各莊。以充壯丁。○雍正元年奏准。各處入官田房。委官徵取租銀。會地方官覈收。仍咨戶部給予劄付。其所收之銀。交廣儲司庫。○五年奏准。八旗交送抵幣。及籍沒人口。交崇文門。作價鬻賣。銀交廣儲司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二十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官制 職掌 章京 統例 各館 教習 出使

職掌。○咸豐十年。設撫局於地安門外之嘉興寺。○設同文館。○設辦理江浙粵閩內江各口通商事務大臣。以江蘇巡撫兼領。為南洋大臣。辦理牛莊天津登州三口通商事務大臣。為北洋大臣。○設總稅務司一員。○又奏准。於內閣部院軍機處各司員章京內。滿漢各批取八員。輪班入直。一切仿照軍機處辦理。○又奏准。各

衙門保送滿員。則於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漢員。則擇拔貢舉人進士出身之郎中員外郎主事內閣侍讀中書充補。無論候補實缺人員。均准保送。不得以捐納未經奏留資格較淺之員充數。所有應辦尋常奏稿文移照會等件。均令司員辦理。○又奏准。司員輪班辦事。以五日為一班。滿漢各四員到署。每日派一員住宿。○又奏准。於司員十六人內。擇滿漢各二員作為總辦。再擇二員作為幫辦。辦理摺奏照會文移等事。其機密要件。內閣各員繕寫。關稅

1.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5



事件。由戶部司員經理。各站驛遞事件。由兵部司員經理。○十一年。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親郡王員勒軍機大臣內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侍郎等管理。○又照內閣理藩院俄羅斯文館酌定同文館章程。○又奏准本衙門司員。以四日下班為定。總辦以五日下班為定。每班專派收掌二員。專管一切奏摺文移照會信件。並各項簿冊。及每日收發之件。○又奏准酌留隨同辦理撫局四員。共二十員。作為定額。○又奏准本衙門專設司員。其軍機處章京毋庸常川入直。仍於滿漢章京內。各挑取四員。兼本衙門行走。○同治元年。奏設清檔處。責成兩班章京辦理。軍機兼行章京。幫同校對。○又設辦理通商事務大臣。統轄江蘇浙閩粵六省口岸。駐紮上海。○又將粵海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大臣移紮內江。所有上海及長江一帶中外交涉事件。以通商大臣為專管。各督撫為兼管。○又奏准沿海沿江各監督道員以下。均歸通商大臣統轄。○又奏准各新舊口岸稅銀。並出入口船隻數目。一切情形。均由監督道員按

結呈報管轄之通商大臣稽察。○三年。設司務廳領辦二員。收掌四員。請送印鑰四員。○又設清檔房提調二員。督修五員。承修五員。校對五員。軍機處兼行八員。○五年。

簡派管理同文館大臣一員。○七年。奏准南洋通商大臣。歸兩江總督經理。○九年。裁三口通商大臣。改歸直隸總督經理。○又奏准山東省東海關。奉天省牛莊關。歸北洋大臣統轄。○光緒九年。添設海防股。傳補漢章京四員。作為額外漢章京。共二十二員。○十二年。議定。各章京以二

日上下班為定。○十五年。

簡派管理同文館大臣二員。

章京統例。○咸豐十年。奏准。司員當差勤慎才具優長者。於二年後。量予應升之階。無論題選咨留升補。次者。交部議敘。其郎中保道員。員外郎保知府。止准保至雙單月分發補用。不得援京察大典保請記名。其供事獎勵。擬照方略館之例辦理。○十一年。考試章京。取錄內閣滿八員。漢六員。戶部滿二員。漢四員。禮部滿漢各一員。兵部滿一員。漢二員。○同治元年。奏准。章京



由實缺主事新選直隸州知州者請註銷知州仍留主事本缺在本署當差。○又奏准嗣後考取章京時凡現任大員暨科道子弟均毋庸保送。○又奏准請將吏刑工三部暨步軍統領衙門司員一體咨取考試。○三年奏准嗣後保獎章京之年如郎中等員有堪勝表率者准保四五品京堂不積各該衙門保送京堂之缺並照軍機處之例隨時酌覈奏留衙門辦事其各衙門遇有應保京堂之時仍照常保送。○又奏准九江關之廣饒九南道江漢關之漢黃德道鎮江關之常鎮通海道浙海關之甯紹台道江海關之蘇松太道東海關之登萊青道各缺現均添辦洋稅嗣後於保獎章京內將才具出衆稅務諳練之員外郎中各員自同治元年覈計起歷至本衙門三次保獎者奏明交軍機處存記遇有前項通商各道缺與京察一等記名簡放人員一體開單請旨每逢保獎之年滿漢不得過二員其各衙門如遇京察仍准其保列一等。○七年奏准開缺中書章京照中書本職俸減成折色銀米數目由船

鈔項下給領。○又奏准章京之胞兄升任三品者以到署在先與保送有間毋庸迴避。○十一年咨准由拔貢捐納主事各員保送本衙門考試覈與奏章不符應毋庸議。○光緒元年奏准滿章京外任丁憂回旗百日孝滿仍在本衙門當差。○四年奏准章京有傳補御史者註銷御史仍留本衙門當差。○六年奏准漢軍章京丁憂所補該部漢缺由部照例覈轉本衙門查照滿員之例穿孝百日毋庸開章京之缺。○七年奏准實任員外郎之章京開缺以道員候選者照員外郎本職俸減成折色銀米由船鈔項下給領。○又奏准現任科道之子弟暫停補本衙門章京。○十年咨准章京到署資淺在部資深即開去本署差使專辦部務。○又議准章京出差銷差俱應知照本部。○十二年咨准本衙門此次考試滿章京專考漢文不考繙譯。○又咨准步軍統領衙門筆帖式毋庸與考。各館教習。○咸豐十年奏准於八旗子弟中年十三四以下者挑選入館學習外國語言文字知照俄羅斯文館妥議章程。○十一年議准俄



羅斯文館歸併英法美三學一體辦理。○又議准英美同文不設美文之學。○同治元年奏准每館額設學生十名。○又議准設英文前館習英吉利國語言文字。○二年設法文前館習法蘭西國語言文字。○又設俄文前館習俄羅斯國語言文字。○十年添設天文化學算學格致醫學各館。每館額增學生十名。○又設德文前館習德意志國語言文字。○光緒十年奏准在江南黃浦地方設立水雷學堂。考取學生十四名。選募水勇一百六十名入堂學習。○十一年奏准天津地方設武備學堂。挑選陸營弁兵專課海防戰守技藝方略。○十三年奏准廣東省設水陸師學堂。曰博學館。水師學英國語文。分管輪駕駛兩項。管輪堂學機輪理法製造運用之源。駕駛堂學天文海道駕駛攻戰之法。陸師學德國語文。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天津大沽威海衛分設水師學堂。專管駕駛管輪學生功課及武職應行考校事宜。

出使。○光緒元年奏准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各舉所知堪備使才者。恭候

簡用。○又奏准在京王大臣等。如真知有熟悉洋務洞澈邊防。兼勝出使之任者。具疏保薦。○是年出使駐英國一人。副使一人。參贊二人。○又設新加坡總領事一人。原設領事今此○又出使駐美日祕三國一人。副使一人。參贊三人。○二年奏准出使大臣頭等一二品充。月給俸薪一千四百兩。二等二三品充。月給俸薪一千二百兩。三等三四品充。三品月給俸薪一千兩。四品月給俸薪八百兩。署任月給俸薪六百兩。總領事官月給俸薪六百兩。正領事官月給俸薪五百兩。副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署領事官月給俸薪四百兩。頭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五百兩。二等參贊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三等參贊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頭等繙譯官月給俸薪四百兩。二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三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二百兩。四等繙譯官月給俸薪一百五十兩。領事處繙譯官月給俸薪三百兩。隨員醫官月給俸薪二百兩。此外一切公件。准其實用實銷。出使大臣及參贊等官。由中國起程。及由差次回華。應給整裝歸裝銀兩。各按照三箇月俸薪數



支給。○三年奏准出使外洋。隨帶各員。每屆三年。查其勤能。奏請獎敘。照異常勞績辦理。准保免補。免選。以應升之階。選用補用。不得越級。不准保京堂京職。及無論題選。咨留班次。並海關道花翎。○又奏准出使大臣以下各員。如因別項事故。未滿三年回華者。除緣事撤回。因病開缺之員。毋庸支給俸薪外。其丁憂身故之員。無論已滿未滿三年。均准一體開支。○四年奏准。非實任一二品大員。及有應辦緊要事件。毋庸加全權字樣。○是年出使駐英法二國一人。無副使。○又出使駐俄國一人。○又設日本國神戶大坂正理事一人。長崎正理事一人。橫濱築地正理事一人。○五年設金山總領事一人。古巴總領事一人。領事一人。嘉理約領事一人。馬丹薩領事一人。檀香山領事一人。○六年出使駐英俄法三國一人。○又停派駐美日三國副使。○七年停派駐日本國副使。○九年設紐約領事一人。○十年出使駐英俄二國一人。○十一年出使駐俄德奧和四國一人。參贊二人。○十二年出使駐俄德奧和四國一人。參贊二人。

人。○十三年設大坂副理事一人。築地副領事一人。箱館理事一人。

交涉條約 教務 賞 稅 文 際 教士 俸

條約。○康熙二十八年。與俄羅斯國通商。議定黑龍江約六條。○雍正五年。與俄羅斯國立恰克圖界約。○乾隆五十七年。與俄羅斯國議定恰克圖市約五條。○道光二十二年。與英吉利國通商。在江甯立約十三條。○二十四年。與米利堅國通商。在廣東立約三十四款。○二十七年。與瑞典那威國通商。在廣東立約三十三條。

○咸豐元年。與俄羅斯國議定在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十七條。○八年。在天津與俄羅斯國立約十二款。英國五十六款。暨通商章程十款。米利堅國三十款。暨通商章程十款。法蘭西國四十二款。暨通商章程十款。又章程補遺六款。○又與俄羅斯國立愛琿城約三款。○十年。在京續立條約。俄羅斯國十五款。英吉利國九款。法蘭西國十款。○十一年。與俄羅斯國立黑龍江定界記文。○又與德意志國布路斯國立通商稅務公會條約四十二款。暨通商章程



十款。○又與英吉利國在長江各口暫訂章程十二款。並各口通共章程五款。○同治元年。與俄羅斯國立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二年。與丹麻爾國立約五十五款。暨通商章程九款。又荷蘭國十六款。○三年。與日斯巴尼亞國立約五十二款。○又與俄羅斯國立塔城記約十條。○四年。與法蘭西國立更定商船完納船鈔章程。○又與比利時國立約四十七款。暨通商章程九款。○五年。與英吉利國立長江通商章程七條。○又與意大利亞國立約五十五款。暨通商章程九款。○六年。與日斯巴尼亞國立換約文憑一件。○七年。與米利堅國續增條約八條。○八年。與俄羅斯國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並立陸路章程詳細辦法十二條。又科布多邊界約誌三條。○又與奧斯馬加國立約四十五款。暨通商章程九款。○九年。與俄羅斯國立烏里雅蘇台界約二條。塔城邊界牌博約誌三條。○十年。與日本國立修好條約十八款。暨通商章程三十三款。○十一年。與俄羅斯國補譯烏蘇里河東界俄文約記。○十三年。與秘

魯國立條約十九款。○光緒二年。與英吉利國在煙臺會議條約三款。○三年。與日斯巴尼亞國訂定古巴華工章程十六款。○六年。與米利堅國續修條約四款。另附條約四款。又與德意志國布路斯國續修條約十款。善後章程九款。又德意志國換約展限憑單一件。○七年。改訂中俄條約二十條。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又與巴西國在天津立約十七款。○八年。與俄羅斯國立伊犁界約三條。喀什噶爾界約四條。○九年。與俄羅斯國立塔爾巴哈台界約七條。科布多界約五條。又增改喀城界約四條。○十年。與俄羅斯國增立喀什噶爾界約十條。○十一年。與法蘭西國在天津立約十款。在京互換。○又與日本國會議專款三條。○十二年。與法蘭西國在京立約十九款。名曰中越邊界通商章程。○十三年。與法蘭西國立界務五條。內有未定商務九條。均在京畫押。○又與葡萄牙國立條約五十四款。會議專約三款。教務。○咸豐十一年。奏准。凡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是中國赤子。自應與素不



習教者一體撫字。○又奏准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又議准無約各國不得給照。○又議准未經換約各國洋人進京傳教照約驅遣。○又奏准法蘭西國傳教發給蓋用關防諭單並申明游歷傳教查驗印照章程。○又議准法蘭西國傳教聲明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又議准如法蘭西國傳教士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即公平剖斷。○同治元年奏准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凡交涉民教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體同仁之意。○又議准民教爭訟應一體跪審地方官但問案情不問其人曾否習教教民應向地方官呈訴不得妄稟主教。○五年議准傳教執照外省不准發給。○又議准教士除教務外概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如有不法情事立即逐出教外。○六年奏准傳教與通商不同除教務由主教與地方官商辦其餘一切公事不得干預。○十年議准傳教士不得擅用關防印信及遞照會如有應訴之事稟呈地方

官覈辦。○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人遇有詞訟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教士有奉行不善越分妄為者即行撤換。○十三年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各省教案疊出請嚴飭各督撫迅速籌辦一摺據稱本年四月間安徽蕪湖教堂被匪徒焚毀江蘇丹陽縣湖北武穴鎮等處教堂亦相繼被毀亟應查拏匪犯早為嚴防等語各國傳教載在條約曾經降旨飭令各省隨時保護歷年已久中外相安何以近日焚毀教堂各案同時並起殊堪詫異其中顯有巨匪潛謀勾煽布散謠言搖惑衆心希圖乘機搶掠甚至安分良民為所誘脅動成巨案若不嚴行懲辦何以嚴法紀而靖地方著兩江湖廣江蘇安徽湖北各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來至泰西之教本是勸人為善即從教之人亦係中國子民仍歸地方管轄民教本可相安總因不逞之徒捏造無根之言藉端滋事此等姦民所在多有著各直省將軍督撫出示曉諭居民切勿輕聽浮言妄生事端倘有匿名揭帖造言惑衆即行嚴密查拏從重治罪各國商民教士地方官必當隨



時設法保其身家。毋任姦徒擾害。儻或防範不嚴。致釀事端。即著據實奏。其從前各省未結各案。並著該將軍督撫從速辨結。不得任聽屬員畏難延宕。以清積贖。

推稅○咸豐十一年議准徵收子口稅。須擇緊要處所。設立關卡。係專指洋貨進口。土貨出口而言。非土貨出口復進口。可比。自應設卡徵收。土貨出口。以過卡准照為憑。洋貨進口。以入卡准照為斷。總期進口出口貨物。完一正稅。即有一子稅。此項子稅。既為條約中應行之事。且係

內地稅。可不扣二成。○同治元年議准洋商運貨。由出口之關。給發總單。至所過通商之口。如起卸貨物。由該船主將總單呈關查驗。方准起貨。○又議定嗣後各關。以三箇月為一結。自同治元年江海關所報之第一結為始。○四年議准洋稅原分十成。以四成解部庫。由戶部奏銷。其餘扣還洋款。現在扣款既清。即從二十二結起。除解部庫外。仍存留各關。以備各項要需。○十二年議准通商口岸往來船隻裝運貨物。飭將每船所領無數之免照等單。易發總單一併

以歸簡易。稅務司所辦之洋文總單外。另備漢文總單一併。漢文總單內。將該船實裝出口之貨物情形。詳細註明。由監督蓋印。發紅單時。並交該船主攜帶出口。於進他口時呈關。則所到各船。不但稅司照內有出口之洋文總單可查。即各口監督。亦有漢文之總單可證。其新開離衙署較遠者。將漢文總單責成新開委員。於各洋船上貨時。詳細查明。隨將總單覈對。蓋用鈐記。○光緒十二年議准查各國通商條約內載。凡洋商運洋藥進通商口岸。每百斤應納稅銀三十兩。該商止准在口銷賣。一經離口。准華商運入內地。沿途如何徵收釐稅。聽憑中國辦理。○十三年議准自十三年正月起。洋藥進口。每百斤除納正稅三十兩外。須並納釐金八十兩。計共一百十兩。於未經離關之先。照數並納。其洋藥一經進口。或一時並納稅釐。運回貨主棧房。或囤儲本關。待於運離之時。再為並納稅釐。前往均聽商便。其完清稅釐之洋藥。即可拆改包裝。於每箇上黏貼印花。以為已完稅釐之據。無論改包或原包。既有印花。即可請領內地憑



單或每包一單或數包一單亦聽商便如印花碼號等項未經擦損無論運往內地何處概不重徵並另設九龍拱北關稅廠六處稽徵

交際○光緒元年奏准凡遇新年各國使臣來署致賀先期知照各部院大臣來署公同接晤

○二年奏准各國新年由本署行文各部院會集前往各使館致賀俄羅斯國歲旦後各國十

二日統俟事竣繕單具奏

教士儀節○同治二年議准主教車馬僕從俱照中國士人之例或騎馬或坐車或乘輿不得坐綠呢紫呢大轎及用有職銜人引馬主教及教士有申訴之事概用稟呈不得擅用照會晉謁大憲用紅呈書銜曰主教某傳教士用手本書銜曰傳教士某如值地方官理事無暇接見即當改期會晤不得徑上公堂攪擾公事○五年議准主教者與泰西各國世職官相等管理教民事務應照世職領事官一律教務有緊要事件應由駐省鑒牧申陳將軍督撫公文來往式用申陳○又議准教務事件應用公文稟訴護蓋封套印記另刊條方寫駐某省主教總理

教務字樣○又議准各處傳教士遇機密事應請地方官持平辦理者用紅白稟呈借蓋駐省鑒牧防記封套由局轉投並由鑒牧註號

賞賚○同治二年

諭戈登接帶常勝軍奮勇明白此次復力克福山著即授以中國總兵職任○光緒十二年

諭洋員教練兵艦著有成效除分別給予寶星外琅威力教演水師尤為出力著再加恩賞給提督銜漢納根監造礮臺堅固如式著再加恩賞給三品頂戴以示鼓勵○又

諭西安門內慈池口教堂於康熙年間欽奉諭旨准令起建迄今百數十年該教士等仰戴朝廷恬冒深仁咸知安靜守法上年修理南海等處工程為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幾餘頤養之所西南附近一帶地勢尚須擴充該處教堂密邇禁苑經李鴻章派英人敦約翰前赴羅馬商酌並令稅務司德瑾琳與教士樊國樑訂約遷移議於西什庫南首地方申畫界址給資改造該教士復聲明改建之堂以五丈高為度比較舊建之樓減低三丈



有餘。鐘樓亦斷不令高出屋脊。議定後。樊國樑又赴羅馬。告諸教會。總統費雅德。據覆文。感感激。中朝覆。情保護之忱。有激發天真圖報萬一等語。情詞尤為肫懇。李鴻章現復與公使恭思當。互相照會。亦據覆稱。無不依照辦理。和協邦交。深知大體。實堪嘉許。主教達里布。誠心報效。教士樊國樑。英人敦約翰。遠涉重洋。不辭勞瘁。達里布著賞給二品頂戴。敦約翰著賞給三等第一寶星。樊國樑。敦約翰並著各再加賞銀二千兩。由李鴻章發給。稅務司德璉。領事林椿。往來通詞。始終奮勉。德

璉著賞換二品頂戴。林椿著賞給二等第三寶星。其餘出力之英商密克等。著李鴻章查明奏請獎勵。○十五年。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本年正月。舉行皇帝大婚禮。二月。舉行歸政典禮。普天率土。忭舞臚歡。因思國有大慶。中外攸同。自各國訂約通好以來。信睦之誼。久而彌著。各國駐京使臣。均能深明大體。慎固邦交。茲當盛典。恭逢允宜。慶忱同洽。所有現在京城之巴蘭德。田貝。鹽田。三郎。華爾身。庫滿。羅德。理。李梅維。禮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慶郡王

奕劻等。於二月內擇吉。在署設燕款待。並頒給如意。綉緞等件。其現未在京之盧嘉德。費果孫。並著一體頒給。用示朝廷睦鄰之至意。○又欽奉

慈禧旨。頭品頂戴花翎總稅務司赫德。久辦洋稅。精明切實。事事盡心。近來收數逐年加增。確著明效。歸政伊邇。允宜特加褒獎。以勵成勞。赫德著賞給三代正一品封典。○十六年。諭。各國訂約以來。璽書通問。歲時不絕。和好之誼。歷久彌敦。駐京各國使臣。均能講信修睦。聯絡邦交。深堪嘉悅。上年正月。疊逢慶典。欽奉

慈禧旨。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燕款待。寰海聯歡。洵稱盛舉。茲朕親裁大政。已閱二年。在京各國使臣。誼應覲見。允宜仿照同治十二年成案。並增定歲見之期。以昭優禮。所有各國駐京實任署任各使臣。著於明年正月。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定期。覲見。即於次日。在該衙門設燕款待。嗣後每歲正月。均照此舉行。續到使臣。按年進見。至國有大慶。中外臚歡。並著該衙門屆時奏請筵燕。用示朝廷修好睦鄰。有加無已。至意。所有應行禮節。著該衙門先期具奏。